

安新陳度編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安新陳度編

中國近代
幣制問題彙編

中國幣制統一論

民國七年

李芳

芻議

第一節 本位問題

貨幣者。價格之標準也。百物之價。以爲公共之尺度。其一消一長。舍此莫由得知。究其所以有此功用。則以貨幣中。有所謂本位幣者。立於物價之上。以臨萬有。而自身之價格。不受其牽制者也。是以貨幣之基礎在乎本位。本位不定。則無所謂幣制。本位之採擇。一國幣制良窳之所由分也。貨幣之本位制度有五。曰複本位。曰單本位。曰跛行本位。曰金匯兌本位。曰萬國複本位。單本位中。又有金單本位與銀單本位之別。跛行本位爲複本之蛻化。專以救複本位之窮者。與我國現狀無關。亦未嘗有主用之者。故無研論之必要。萬國複本位。則事關世界各國之全體。非一國所能主持。亦非我國所當急務者。亦無庸論列。其最爲國人所紛議者。則複本位。金單本位。銀單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之四者而已。我國於此四者之中。當采何制。殊非片言所可決。亦唯詳考其利弊。而求適乎國情。是爲善耳。茲請分於后。(以下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第五項 結論

觀於上所論列。各種制度。(編者按。即上文所列複本位。金單本位。金匯兌本位。銀單本位。)莫不各有其利弊。弊之最大而絕對不能行於我國者。厥惟複本位。銀本位雖適於我內國情況。而反乎世界趨勢。不便於國際間之交易。亦在不可采用之列。金本位尙矣。而財力未充。無以爲改革之資。金兌匯本位。雖不須集金鑄幣。而準備問題。又難解決。未便爲空中樓閣。至不能舉改革幣制之實。當今之時。處今之勢。而言本位制度。實居於無可奈何之地。於此數種制度外

。又不能別創新法。解此困厄。此謀國者所爲痛心者也。然則遂可舍此問題而不決乎。則又不可也。蓋幣制基礎。植根於本位之上。本位不定。即無所謂幣制。一如我國見狀。流通貨幣。祇可允易中之媒介。不足爲物價之標準。各物行用。自爲風氣。輾轉授受。損失隨之。安從而統一之哉。雖然。吾前不云乎。兩利相權。取其重者。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幣制不統一之害。既更僕難數。則於此無可奈何之時。仍不得不爲彌補之計。西哲有言。惡法究愈於無法。吾於此亦得曰。惡幣制究愈於無幣制。必先於此義。而後可定我國幣制改革之方針矣。夫我國之改革幣制也。有兩大希望。即

一、掃除國內一切授受上之障害也。

二、救劑國際間往來之損失也。

欲得第一希望。非統一幣制不可。欲得第二希望。則於統一外。尤須有合於世界趨勢之本位。今以困於財力。不能達第二種之希望。而第一希望。未嘗不可即求而得之。蓋幣制統一，不關於本位之爲金爲銀。即以銅或鐵爲本位。亦未嘗不可收統一之效。不過銅鐵之價值微賤。反乎國民生活之程度。未便用爲本位耳。夫如此。則不妨暫以銀爲本位而統一之。意在統一不在銀本位也。必欲步武諸先進國而用金。則俟有機會。隨時可改。其改革之手續。必較此時爲易。所可斷言。乃一般策士。驚於虛浮。日於不可即得之金本位反復求之。坐視幣制見狀之紊亂。不一謀救劑之方。吾見其膠柱鼓瑟。而有蓬之心也。印度之用金匯兌本位也。非故爲新法。示別他國。亦非不知世界有用金之趨勢。乃追於事勢。爲救急計。不得不變通辦法。求合國情（金匯兌本位制度創始於印度）使印度之人拘守用金之義。日求金本位之實見。卒無力以舉之。則印度幣制雖至今日。未必能實行改革。而因循之損失。乃不貲矣。是以我國於此。既不能取法乎上。又不欲遷就從事。日喧騰爲紙上之空談。終無改革之希望。蓋若實事求是。量力行之。庶以統一爲先聲。以除紛殺之大弊。則社會國家之受其賜者。將不可以數計矣。顧或以爲我國以用銀之故。每年償還外債時。磅虧之數。動輒巨萬。今既改

革幣制。猶不能彌補此項損失。抑何取乎。又或以爲改革幣制。經緯萬端。與其意不在銀本位。而預存再革之心。則何必擾擾爲之。而不直截了當。達其所向之目的乎。雖然。是皆未知利害輕重之言也。前文已辯明之。毋庸再贅。惟於再改一節。議者惑之。不能不有所解說。夫金本位之國。非其市場流通。純持金幣。必有大小銀幣。用爲之輔。金匯兌本位。則全以銀幣爲本位幣之代表。市面無金幣之流通。此定例也。我國此時。若暫以銀爲本位。則將來再改爲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時。可將舊有銀幣。抬高其法價。用作輔幣。或主幣之代表。固無須掀天動地。又爲全體之改鑄也。譬如銀主幣假定爲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以金價三十六換計之。直金一分八釐。將來改用金本位時。金價如無大變動。即可以純金二分爲單位。抬高銀幣之法價。使當一單位主幣之用。作爲輔幣授受。停止其自由鑄造。用金匯兌本位。則此種銀幣。雖抬高法價。授受之數。則仍無限制。惟停其自由之鑄造而已。又其在金本位之下。因降爲輔幣之故。需要減少。則可於停止自由鑄造外。由國家逐漸收回。至適合其需要程度而止。國家於輔幣之收受。本不能加以限制（所以調節其需要與供給也）則此種銀幣。既供過於求。自必流入國庫。固無勞國家之收買也。若以六錢四分八釐之銀當純金二分。爲未合於輔幣之性質。（輔幣實價。遠遜於其法價。所以防金價跌落銀幣流出之弊也。）則可由國家漸次收回。重定比價改鑄之。或減其成色。或輕其分量。甚則舉此種貨幣而廢之。使半圓銀幣。爲最高級之輔幣。均無不可也。然則再改之時。爲道固甚簡。以視未有統一幣制前。其難易爲何如乎。或有以抬高法價。足誘致商人之投機者。意謂於未定法價前。商人爲謀利起見。預儲銀幣。待新制實行後用之。則足以擾害金融。置市場於恐慌之地。雖素究幣制。而負時望者。亦以此爲說。然以吾所見。則期不爾。蓋商人投機。必其有利可獲。而後爲之。今若堆積銀幣。非特無利可圖。且自坐失利息。必無有甘自受損而輕易嘗試者。請言其理。夫投機者之收集銀幣也。必以金爲易。方生價格之差。若以他法得之。如債務之類。則新法施行後。彼且負債這金幣之責。不惟不能獲利。抑且自罹損失。即使預以生金易銀幣。亦不能

有若何之大利。何也。金銀兩幣之價直，所差不過百之五六。（此以前例三十六換計算之。論其實。則金銀價格。時相上下。固無確定之比例也。）即曰可以獲利。而囤積中之利息。為純然之損失。損益相抵。仍無餘利可言。且本位改定後。銀幣降為輔幣。輔幣之授受有限制。雖有大宗銀幣。且無法即時用出。所負虧損。何可勝計。彼商人精於籌算。安有肯為此不利益之投機者哉。雖然法價抬高之度。亦不可不斟酌釐定之也。失之過高。則差額甚鉅。即難免有行險以倖利者。且銀幣法價之抬高。足以增百物之價。而累小民之生計。尤不可不審慎從事。故吾以為抬高之度。寧失之微。而別圖改鑄之法。或廢止不用。另增半圓銀幣之額。是為得計。若在金匯兌本位制度。則銀幣有代表金主幣之資格。授受之額無限制。其法價抬高之度。尤不宜於過甚。是則由銀本位改為金本位時。囤積投機之弊。固無由發生也。由此觀之。我國幣制。既處於不得不用銀本位之地位。而由銀本位進為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時。又不必掀天動地。大事改革。則統一幣制之第一問題。可以決矣。雖然。吾主暫用銀本位之意。猶不止此。自歐戰開始以來。各交戰國之經濟狀況。為之一變。金融市場。尤遜於昔。紙幣之行用多阻。硬幣之需要驟增。世界產金。不敷於用。乃不得不增益其銀幣。聊為運轉之資。是以年餘以來。銀價日增。（世界產銀額。以戰爭故。為之銳減。是亦銀價增高之原因）我用以銀之國。丁茲時會。不但無磅虧之損。亦且有磅餘之利。國際支付上之損失。已不成為問題。美國又將加入戰團。與德為難。戰禍連綿。渺不知其所止。美國一跛本位之國。又為信用最發達之邦。市場硬幣之行用甚少。半賴紙幣支票為流通。今以歐戰之故。決不能保其從前之狀態。硬幣需要。必大增加。金之供給。固已不濟。亦不得以銀承其乏。銀之價格。將見日漲。於此時期之中。既不能以言海外貿易。（歐洲諸國。以戰爭故。輸入貿易。大形跌落。此參之前表而可知也。）外債償還。又無損失之累。故無即改用金之必要。轉不若用銀為本位之可以收速効。而獲實益也。歐美諸國。自改用金本位後。感於銀價之下落。思有以補救之。二十年前。即屢開萬國會議。共商永久之計。卒以各國利害。不相一致。未果有成。

今世界列強。既已各增其銀幣流通之額。則無論戰爭未息之前。不能恢復其原狀。（謂幣制之舊觀也。）即使戰事終了和平告成而後。其已成之局。（謂幣制之見狀也。）亦不能不維持之。以免金融之擾亂。將來幣制大勢。或將改易其趨。而舊事重提。爲萬國之協商。采共同之步調。未可斷其必無也。是以我國於此。與其力謀用金之法。而爲牛後之追。寧先理其已莽之緒。爲將來改革之基。世界各國果欲廣其用銀之途。則我國將來之幣制。可以從容籌畫。無須爲亟亟之謀矣。語曰。因其利而利之。此區區政策。所欲施之於我幣制者也。

第二節 單位問題

夫既暫以銀爲本位矣。則本位幣之輕重大小。亦不可不研究之也。本位問題。關係國際間相互之利害。故不能不參酌各國制度。求合世界之趨勢。單位問題。則僅係乎內國之便否。不論列國之異同。單位之大小。又與本位制度不相侵害。而爲獨立之問題。是不可不先辨明者也。我國幣制。紛議十數年。其論爭最烈者。厥惟重量問題。反置本位於不議。輕其所重。重其所輕。其言論本無爭辯之價值。願言之者多爲負時望之人。一言之出。頗足以移易社會普通之心理。不得不辭而闕之。綜集諸說。初得兩派。一主一兩。一主七錢二分。兩派相爭。言至龐雜。聽者惑之。其後有主用五錢及五錢五分者。梁任公獨排衆議。主用六錢六分六釐。民國而後。有主用十八格蘭者。財政部顧問美人衛西林氏。主用三分之一兩。國幣條例。則定爲六錢四分八釐。茲一一論評之。以爲我國採取之標準焉。（以下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第八項 結論

單位問題。既爲紛議所集。而言至龐雜。又各有其片面之理由。然則我國於此。將以若干重量之純銀爲單位邪。就上述諸說中。（編者按：即上文所列一兩說。七錢二分說。五錢及五錢五分說。三分之一兩說。十八格蘭說。六錢六分六厘說。六錢四分八厘說。）用十八格蘭或三分之一兩。則可免生活上之影響。而不能期收速效。用六錢六分六釐或六錢四

分八釐。則雖便於舊日之習慣。而不免有助長消費之弊。其他諸說。更無足采。以吾觀之。欲免增高銅元之法價。而維持生活之原狀。則當定單位爲純銀五錢四分。（見在銀元之直。約爲銅元百二十枚。銀元所含純銀。約爲六錢四分八釐。則銅元之直。約爲五釐四毫。十進之至五錢四分爲一元。將來改用金滙兌本位。則以三十二換計之。金單位之純量。爲一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用三十六換爲比價。則爲一分五釐。）摻以淨銅一成。則單位幣之總量爲六錢。考各國銀幣之分量。此尚不爲過重。然而吾爲急求幣制統一之故。不敢以純然之學理。執爲定見。而有不得不用六錢四分八釐之勢。其理由可得而言也。夫改革幣制之始。必預鑄大宗主幣。供市面之流通。否則民間交易。周轉不靈。此事勢所當然者也。故於籌備改革之時。籌措鑄本。爲入手之第一要義。我國地廣民衆。非有數萬萬元之主幣。不足以資散布。則鑄本之所需。爲額甚鉅。必非見時財力所克舉。若所籌不敷分布。即行改革。則舊有銀兩銀元。雖可暫允折合代用。而鑄發之少數新幣。勢孤力薄。恐將爲舊幣所排斥。通用上必生莫大之阻力。而改革之效不著。歷年來市面流通紙幣。不下數萬萬元而皆代表舊銀元者。一旦新制施行。新舊銀幣。異其價直。則此數萬萬元之紙幣。非悉數收回改發。不足免市面之擾亂。收回改發之事。又非倉卒所能辦。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單位。則銀元總量爲七錢二分。與舊鑄銀元。重量相仿。於改革之始。新舊嬗代之時。可使舊鑄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新幣有同一之效力。舊鑄銀元之流行於市面者。不下二萬萬元。以此二萬萬元爲流通之基礎。益以新鑄主幣。與爲周轉。一面定自由鑄造之法。吸收銀塊。代鑄法幣。於舊有銀幣。則隨收改鑄。於是舊幣日少。新幣日增。而幣制之基礎大定矣。紙幣既爲舊銀元之代表。則於此期間內。亦可視爲新幣代表使用之。無須即時收回改發。於是此數萬萬元之紙幣。既可助硬幣流通。又得從容籌備。漸收改發。無擾亂市面之弊。是誠所謂一舉而數善備也。顧或者曰。民間流通之銀兩銀元。爲額不少。國家雖無力即時收買改鑄。未嘗不可發行兌換券。標以新幣之名。暫爲流通之助。國家將所得之銀兩銀元。從速鼓鑄。以爲兌換之準備。又胡爲因此二萬萬之舊

幣。使單位重量。不能爲適當之釐定乎。則應之曰。此在經濟組織發達之國。或可行耳。若謂我國亦能行之。則吾未之敢信。夫利用兌換券改革幣制。必具備二種要件。其一曰銀行發達。其二曰信用鞏固。二者缺一。不能爲役。我國銀行事業。尙屬幼稚。官私銀行。惟通都大邑有之。地稍偏僻。即無分號。雖欲利用兌換券。而乏發行之機體。此第一要件之未備也。我國信用。向不發達。民間授受。多以硬幣爲之。紙幣之流行。惟在省城及商業繁盛之區。未能遍及城邑。鄉僻之地。更無論矣。近數年來。國事多艱。財用不足。軍用鈔票失信於前。停止兌見。失信於後。民且視紙幣爲害人之物。得之者不安枕席。惴惴然惟恐受其損失。則兌換券又安能發出。即使以政府威權。強人使用。則價格跌落。又爲事勢所必然。於是民未得改革幣制之利。而先蒙其害矣。此第二要件之未備也。二者不備其一。尙有利用兌換券之途哉。雖然。吾非謂改革之時。絕對不能利用兌換券也。惟以前二要件之缺乏。難期收利用之效。故寧遷就從事。而爲切實之圖。是亦不得已之舉也。顧或者又曰。銅元市價。見甚低微。每銀元一枚。可換銅元二三十枚。即以百二十枚計之。則改革之後。統以十進。其法價當增高百分之二十。獨不慮其助長消費。以困小民之生計邪。應之曰。弊害誠不能倖免。然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吾見夫不統一之害。與利用紙幣之困難。而知六錢四分八釐之說。尙爲彼善於此。故寧取而用之。以爲救急之劑。是亦不得已之舉也。且以吾所考查。因提高銅元法價。而助長消費之弊。實亦不致甚劇。何也。近十年來。銀元行用之域。日漸推廣。鉅款交易。雖尙未脫除秤量之習。以兩計算。（如銀行錢莊之類。出入款項。雖以銀元爲授受。賬面計算。則仍折爲銀兩計之。）普通物價。則以元角分釐定之。（市面銀元。日漸增多。交易之際。往往以洋市之漲落。營業者常受虧損。故於賣買間。多改用銀元計算。以免意外損失。雖於微物。亦定其價曰幾分幾釐。實際上之交付。則仍隨銅元市價。折錢計之。即如北京一域。向用銀兩。今未改用銀元矣。）其以銅錢銅元計價者。多非生活上主要物品。就衣食住三項言之。米麥爲食料中必需之品。布帛則爲服用上所必需。之數者。已多以銀元論

價。房租亦多按年月以銀元定之。其不以銀元計者。則銀元未通行之地耳。夫既多以銀元論價。則新單位之大小。不異於昔。小額支付。自亦不受影響。譬如一物之價。定爲一角。在新制未行之前。須直銅元十二三枚者。新制既行之後。則祇爲銅元十枚。固於消費者無何等影響也。是故以事實言之。物價中因抬高銅元法價而增貴者。必非生活上主要之物。故其影響。亦不甚鉅。即使未用銀元之地。不免增高物價。其事亦非可永續而不復者。蓋物價之高低。定於需供之消長。不可以人工左右之。一物之價。苟非歷年不變者。（物價不變者。實際上所罕見。）必時有漲落。此因生產費有多寡不同。遂不能不伸縮其市價。換言之。即營業者不能違乎經濟上之原則。妄求逾分之利益也。是以銅元法價提高之結果。雖足使向以銅元計直之物。增其價格。而此增高之原因。非本於供求關係。（即非因需要之增加。或供給之減少。亦非因生產費之增加也。）在營業者爲意外之利益。決不能維持永久。此天地間自然之公例。而事有所必至者也。（此其理甚奧。非素研究經濟學者不知。亦非數語所能明其義。閱者參閱 *Norton* 之圖說可也）復次就小民方面觀之。因改革幣制之故。日用物品。有暗增其價格者。雖於小民之支付上。有所增益。然彼小民。固非絕然之消費者。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無損於其生計。此無他故也。以其有取償之途耳。我國庸資。舍少數工廠外。例多按日計庸。以制錢爲準。（所以然者。有兩種原因。其一原於由來之習慣。其二原於洋價漲落無定。以銀元計庸。則工人所得銅錢之數。時有多少。易生爭執。故不若以錢定之。較爲準確也。雖大工廠中。亦往往以錢爲準。例如上海各大工廠。有定以日工二百文者。就全國之大概情形觀之。以錢爲準者十之七八。以銀元爲準者十之二三耳。）以制錢爲準。則弊制改革後。其庸直亦將幣制隨法價而增高。雖支付之上。有所損失。而損益相抵。亦可以無傷其生計矣。故吾以爲因提高銅元法價之故。而大受損害者。不在一般小民。而在中下社會之人。以小民有取償之途。而中下社會之人無之。然果使小民得免以重大損害。則雖中下社會。少罹其失。亦不至大有關於生計。况其弊害又不至浸淫永續者哉。是可見六錢四分八釐之

說。雖未至於盡善。然以我國之國情衡之。實爲利餘於弊。此吾所以犧牲純然之學理而從之者也。

第三節 輔幣問題

輔幣之設。所以供民間日常交易之便也。其爲社會上必需之物。雖愚夫愚婦。類能知之。故毋須申言其理。然輔幣者。雖爲易中之媒介。實與主幣異其性質。性質既殊。卽不能與主幣有同一之利害。因根據我國情形。論其重要之點於后。

第一項 確定十進之法則

輔幣進位之法。大別之約有二種。一爲十進法。一爲非十進法。十進法者。分輔幣爲若干級。每十倍其數而進一級之法也。例如分輔幣爲角分釐三級。則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角。十角爲一單位主幣是也。非十進法。則每進一級。而不以十倍其數。例如英國於主幣金磅之下。設先令便士等輔幣。進級之法。則十二便士爲一先令。二十先令爲一鎊。此其大較也。然則我國輔幣制度。將孰從邪。說者以爲我國既以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爲單位。與舊銀幣之重量不相上下。則爲維持生活原狀計。宜以見時市價爲準。以銅元百二十枚當銀洋一元之比例。定輔幣進級之倍數。簡言之。則宜用非十進法也。然以吾之所見。影響生活之事。雖不能免。要非甚劇。且不過爲一時見象。決不至浸淫永續。已於前節結論中詳論之。以此爲理由。而採用非十進法。其說之不可恃。章章明甚。抑我國宜用十進法之理由。尙不止於此也。夫計數上之宜於十進。已爲不易之理。以一爲整數之起點。十倍之而爲十。十之十倍爲百。千爲百之十倍。萬又爲千之十倍。如此遞降。至於無窮。一之十分之一。位次於一。次於十之一者。又爲十分之一之十分之一。如此遞降。至於無盡。此數學上之根本原則。凡天地間一切事物之以數計者。除有特殊之習慣外。皆不能舍此原則而不從。此無他故取其便耳。貨幣亦計數之物也。欲求其便。遑能外此。且貨幣爲人生日用不可須臾離之物。使於計算之上。重感繁複。則人之耗心力於此者。可勝計哉。况夫我國習慣。本與十進法相適（我國習用之銀兩。雖爲計重之單位。而非計數之單位。然於十六兩之

重量。不言一劬。千六百兩之重量。不言一擔。別於尋常計重之法。則亦避繁就簡之意也。銀銅各幣之間。雖未能保持十進之法。然此乃幣制不統一之故。銀銅之間。無法定關係。行用之額。又不相劑。故不能無市價之漲落。其於銀元之計算也。則十分之曰角。更十分之曰分。乃至釐毫絲忽。莫不準此。實際上雖無角分釐毫等幣。然社會止需要此種貨幣。可以推知而社會上之便於十進法。又可知矣。且我國習用珠算。尤非十進法不能爲役。使不以十進。則當仿劬求兩兩求劬之法。（劬求兩者。以劬求兩之法也。卽以一劬十六兩之比例。而得十分一劬爲若干兩。十分二劬爲若干兩。乃至十分九劬爲若干兩。兩求劬者。以兩求劬之法也。亦以一劬十六兩爲比例。求得一兩爲小數下若干劬。二兩爲小數下若干劬。乃至十五兩爲小數下若干劬。皆一一求出。而強記之。市肆中知此者。十無一二。其他鄉農。更無論矣。）別創一種元角分釐之互求法。始足去計算上之阻礙。然而爲事繁矣。非一般人民所能爲。是豈便民之道哉。故夫我國幣制。於輔幣分等。當以十進法定之。仍沿角分釐之舊名。賦以法定之直。則庶幾衷於學理。便於事實矣。

第二項 釐定輔幣之純直

輔幣發行之目的。既在供日常交易之便。則與主幣之爲價格標準者。自異其趣。主幣之真直。須與其名直相一致。學者稱之曰真值貨幣。輔幣之法價。緣主幣之價直而定。不關於其真直之高下。故其真直。常下於其名直。學者稱之曰名真貨幣。輔幣真直。所以下於其名直。者有二理。由於其一曰防輔幣之喪失。其二曰增國家之收入。蓋輔幣之作用。既在供零星交易之便利。卽當利其流通。無使缺乏。使如主幣有充分之實直。則與主幣異材之輔幣。於其地金屬貴之時。將不免有鎔毀外流之弊。而零星交易。遂因此滯澀。故不得不減其成色。以防止之。且輔幣所以供國內之流通。不爲國際交易之媒介。禁其自由鑄造。而鑄發毋濫。則雖低減其真直。亦能維持其法價。國家於此可以獲利。以增國庫之收入。蓋取其利無害其事者也。由前之說。輔幣純直。不得不下於其名直。由後之說。則雖減其真直。而又有利無弊。則我國幣

制。當使輔幣純直下於其名直也必矣。雖然。低減之程度。非可漫然定之者。失之過高與失之過低。皆足以滋流弊而壞幣制。是不可不審慎者也。失之過高。則非惟形量重大不便流通。一旦地金價騰。即不免爲格列森原則所支使（我國既暫用銀爲本位。則銀輔幣當然無喪失之患。銅鑲等幣。則以其價直騰貴。過於法定比例。即難免爲銀幣所驅逐。）且我國之用銀爲本位。原非永久計畫。將來有可以改用金本位之實力。而又當不得不用金本位之時。仍當以金本位爲歸。若使輔幣純直。失之過大。則進爲金本位時。非提高其法價不能免於喪失。而提高輔幣之法價。又與人民生活。大有關係。（此時提高法價之影響。較初改革時爲大。何也。初改革時。提高銅元法價之影響。不過及於一部分之地域。與一部分之人民。已如前述。此時則幣制既已統一。有一定之單位。爲價格之標準。苟提高其輔幣之法價。則單位之直。亦隨之增益。物品則無一不增價者也。）此不可不預爲計及者也。然若失之過低。則鑄造餘利。足以誘致私人之偽造。不惟私人之偽造也。政府於財用虧乏之時。往往濫發無藝。致使輔幣價格。日就下落。物價則日見加增。國民財產。受其損失。經濟市場。因之大亂。前清光緒末年。銅元流通之額。尙不甚多。故八十餘枚之直。足抵銀元一枚。迨後政府惑其有利可圖。各省設局。盡力鼓鑄。不數年間流通之額驟增。價格用之大減。而人民身受之痛苦。遂不可勝言矣。故吾有鑒於此。以爲輔幣之純直。不惟不能過低。亦且不能過高。釐定之時。不以合於見時情況爲已足。又當預爲改金本位之用。考各國銀輔幣。對於金一之比價。英爲一四·二八。美爲一四·九五。德爲一三·九五。法爲一四·三八。俄爲二三·五一及一一·六二。日爲二一·六〇。澳匈爲一三·六九。諸國中。純直最大者爲日本。最小者爲俄國。我國雖非金本位。無金銀之比價。然輔幣純直低減之度。則未嘗不可參酌其間。以定標準。日本以二一·六〇爲比價。則法價抬高之度。在金價三十六換時。爲百分之四十。在三十二換時。爲百分之三二·五。在二十八換時。爲百分之三十。在二十六換時。爲百分之一六·九二。必至金價二一·六〇換時。眞直面直始相一致。過此以往。則格列森原則之作用。遂將顯

著。而輔幣有喪失之患矣。按照我國幣條例之所定。中圓之法價。提高百分之三十。一角與二角銀幣。則提高百分之三五。一九。即中圓一枚。有純銀百分之七十。一角之中。有純銀百分之六四·八一。真直之數。雖較歐美各國爲大。然欲免私鑄與濫發之弊。固未見其過高也。卽至將來改用金本位時。市場之金銀比價雖未可預料。然以抬高法價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三五·一九之比例定之。尙不易受格列森原則之支配。故亦毋須更益其法價。卽使有所增益。亦不過於短期中防一圓幣之喪失。所增固不必其爲甚高也。（參照本章第一節第五項結論）

第三項 授受輔幣之制限

幣幣與主幣雖同爲法定之貨幣。而兩者之性質互殊。故其法律上之效力亦各異。主幣之純直。多與其面直相一致。又多爲自由鑄造。流通之時。無私鑄之弊。輔幣純直。常下於其法價。鑄造之權。由政府專之。則不免有私鑄及濫發之虞。惟其然也。故各國幣制。莫不於輔幣之授受。加以限制。所以塞幣竇也。授受之制限者。限於一定之金額內。有法幣資格之謂也。雖然。所謂一定之金額者。果以何標準而定之乎。不能不考之於國情也。一國之生活程度高者。日常交易。類多鉅額。故其需輔幣也少。其制限不妨少高。生活程度低者。則日常授受。多爲小額。其需輔幣也必多。故其制限。宜使少低。此中消息。關切民生。不可不慎。倘使限制之額。失之過高。則足以益輔幣之流通。而侵及主幣使用之範圍。幣制統系。將爲之亂。失之過低。則輔幣使用範圍。又嫌狹小。不便於日常之交易。而違乎設置輔幣之本意。是以英國銀輔幣每次限用二磅。青銅幣限用一先令。美國銀輔幣限十打拉。銅輔幣限二十五仙。德國銀輔幣限二十馬克。白銅及銅幣限一馬克。拉丁同盟諸國。銀幣限五十佛郎。日本銀輔幣限十圓。白銅及青銅幣限一圓。此皆各按其本國情形。定限制之高下。各不相沿襲也。我國生活低微。交易額小。制限程度之不宜過高。顯然易見者也。然如國幣條例之規定。以二十圓爲中圓之制限。則其額又失之過大。蓋輔幣之作用。既在便利零星之交易。其使用範圍。當以不奪主幣之流通

爲適度。我國生活程度雖低。以二十元爲中元之制限。則不免有侵犯主幣流通之弊。我國市面。向用銀元銀角。吾嘗考其授受之額。鮮有以一二百角爲支付者。（東三省及廣東等處。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誠以銀元之直。本不甚鉅。（一元之直。較英磅美圓日圓等爲小。英之銀輔幣。以二倍主幣之直。爲使用之限制。美與日則十倍其主幣。然日本之所以以十圓爲銀輔幣使用之制限者。因其一圓之單位。本爲虛設。主幣之最小者爲五圓。故其銀輔幣之限制。雖爲十倍其單位。實用之上。則二倍耳。）所需小幣。（即輔幣）亦不甚多也。若果以二十圓爲中圓之制限。則準此限額發行輔幣。吾見其有充溢之患矣。雖然。鑄發輔幣。有利可圖者也。寬其限制。則流通之額必多。而國家坐收鑄造之餘利。是以政府執政。往往喜其限制之寬。而廣利得之途。然爲鞏固幣制基礎計。則固不應爾也。

輔幣授受之有制限。既如上述。然此乃對於民間交易上之限制。非對於租稅及其他公納之限制。亦非對於國家銀行兌換上之限制也。蓋輔幣需要之額。艱於估計。國家鑄發之數。非失之多。卽失之少。往往難期適合。至多流弊。故於國家稅收及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限其額。以調節之。於是輔幣充溢之時。即可於的稅之途。流入國庫。或由國家銀行。隨時兌換收回之。時或不足。又爲於國家銀行兌換得之。盈虛消長。咸得其宜。法莫有便於此者。我國幣條例亦採用之。是誠幣制中重要之點。有此調節之方。則國家濫發之弊。可輕減矣。

第四項 維持輔幣之法價

輔幣法價之維持。不外調節其流通之額而已。調節之方。則以禁濫發爲正本之策。更使政府收受無制限。以救市面充塞之弊。此各國制度所從同也。我國幣條例採用之。以學理言之。果使政府收受。不加制限。而又使國庫及中央銀行。負兌換之義務。則雖政府濫發。亦能保其法價。不至跌落（政府濫發。則流通之額既多。價格必至下落。受之者將持赴國庫或國家銀行。求與主幣相兌換。濫發愈甚。請求換者亦愈多。流通之額。終得其平。價格亦達不至跌落。）然以我國

情況衡之。則非禁其濫發。不足維持其價格。蓋我國國家銀行。尙未遍設。交通機關。又不發終。一旦輔幣充斥。卽無法可以兌換。各地征收官吏。又多舞弊之術。苟於輔幣納稅之時。多所留難。前輔幣壅於下。而價格落矣。在昔鑄發銅元之初。何嘗不反復申明。謂爲可以納稅。乃於人民持納之時。概多拒而弗受。否則亦必高其貼水。折合計算。卽今沿襲。尙未改也。將來實行新制。不將此種稅政。掃除淨盡。必難收改革之效。然而追本窮源。責在政府。政府果不以鑄造餘利爲利。肆其濫發之故技。則中央執法。雷厲風行於有以收受輔幣。不遵定制者。加以嚴重之制裁。一面廣設兌換機關。專司調節之事。不然者。政府執政。方慮其發行之不多。獲利之或少。何暇計及需要之量。而廣其收回之途哉。是故輔幣法價之能維持與否。全視政府有無維持之誠心。若以此便民之物。用爲籌款之資。則幣制前途。終無望矣。抑尤有當注意者。我國錢商。往往利用貨幣價格之漲落而獲利。兌換行市。由彼操之。將來新幣發行後。慮難免其擾亂政府更當速設兌換機關（詳見次章）殺其操縱之弊。並當由地方官廳。嚴重取締。使不得復售其奸。此亦維持輔幣法價之要圖也。

第四節 推行問題

語曰。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蓋言事之不易爲也。幣制問題。紛議十餘年。莫不各以學理。堅其主張。而卒未能見諸實施者。言之非難。而行之不易也。吾於立論之前。鑒此通弊。不敢爲高遠之論。圖快一時之意。事必可期實行者而後主之。守先聖庸言之訓。免世人河漢之譏。是區區之意也。雖然。幣制大體。既已論定。則推行之方亦當研究。吾既以急求統一之故。取法多所遷就。若猶不能卽事改革。則吾之空言。亦屬煩贅。庸何取乎。是以本所主張。參合事勢。研究推行之程序。而分述之。掌國家者。如用吾之言。切實行之。則吾民之與惡幣相周旋而罹其毒者。其或可以漸蘇矣。

第一項 舊幣之處置

第一目 本國銀圓之處置

施行幣制。非空文可完事也。必鑄發相當之新幣。通行市面。方能有效。所謂相當新幣。其數究爲幾何。雖未能確計。然就見時金融狀況觀之。中外銀元。當在三萬萬元以上。據民國三年四月所調查。全國各廠。歷年鑄發一圓銀幣。共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枚。民國三年津廠。鑄發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枚。近兩年來。雖未見有確實報告。鑄發之數。合各省分廠計之。總在三四千萬上下。總計得三萬萬餘元。雖其間不無鎔毀消失。合外國銀元計之。總在三萬萬元以上。(詳見附表)則欲新制推行有效。非有三萬萬元之新幣。不足資市面之周轉。而此三萬萬元之鑄本。決非見時財力所能措。即使有此鑄本。而鑄造之役。又非咄嗟所可成。(按全國造幣廠所有機械能力。每日僅能鑄三四十萬元。三萬萬新幣。非兩三年後不能鑄成。)則儲蓄新幣。待時發出。所罹損失。何可勝計。不待鑄足齊發。則於此樊然淆亂之舊銀元中。行用少許新幣。非惟不周於用。亦且爲舊幣所同化。不能保其主幣之效力。所謂改革幣制以統一之者。徒見益其焚亂耳。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吾於討論單位之時。固已計及之。新舊幣之單位。既不相上下。則逕認舊鑄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輕減此新舊嬗代之困難。斯可矣。國幣條例。用此政策。是吾意所贊同也。用此政策。其利甚博。約略舉之。則舊鑄銀元。有利用之途。不至頓失效力。一也。新制推行之始。未鑄一枚新幣。而有二萬萬餘元法幣之用。二也。所需鑄本較少。易於籌備。三也。舊銀元照舊流通。易於收回改鑄。四也。改鑄舊幣。以漸不以驟。市面流通之額。無過多過少之患。可免生計界之擾亂。五也。改鑄舊幣。以漸不以驟。政府得從容籌畫而無財政上之壓迫。六也。改鑄舊幣之損失。分數年攤之政府支出。不生劇烈之影響。七也。舊幣與新幣同時流通。新幣之數雖少。不致爲舊幣所壓伏。八也。發行。新幣兌換券。尙可以舊幣爲準備。九也。舊發紙幣。雖不

即時收回改發。亦有通行之效力。十也。有此十利。故吾以暫認爲法幣爲處置之良法也。顧或者曰。各國改革幣制。莫不假途於兌換券。我國宜仿之。何必強認舊銀元爲國幣也。曰。兌換券非不可利用之也。然兌換券之發行。以有硬幣之準備爲前提。無準備。則持券兌見之時。國家銀行。必窮於應付。以我國土地之大。與人民之衆。必非數千萬元之兌換券可以敷用。硬幣準備。必爲鉅額。方能行之而大敵。觀夫我國見况。使籌鉅額新幣。充足換準備之用。非惟力有未逮。亦且勢所不能。（詳見前文）若使漸次發行。卽以取得之舊幣改鑄之。以爲準備。則市面通行之舊鑄銀元。與舊銀元之兌換券。不下數十萬萬元。一旦失其法幣之效力。民間交易。將以何物爲媒介邪。若使生銀與舊幣仍舊折算通行。則此區區之新幣與新幣兌換券。安能與舊幣爭勝於市場。其不爲舊幣所同化而以其主幣之效力者幾希。處置舊幣兌換券。則尤困難。若逕認爲與新幣兌換券有同一之效力。則無準備金爲兌換之資。若使仍保其舊幣兌換券之資格。則所有舊幣。又當留爲準備。不能改鑄。新幣之勢力難增。舊幣之勢力不減。又安有統一之望哉。此所以不得不暫認舊鑄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爲新舊嬗代之機樞也。顧或者又謂。舊銀元本非法幣。而強賦以法幣之資格。實爲事實上所不能。則應之曰。不然。舊幣真直。本與新幣不相上下。使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當不至格列列森原則所支配。若慮民間授受。不改舊習。則可假國家行政之權。而強制之。一面使國家機關。首先提倡。授受之間。不容歧視。爲人民者。安有不樂其便易。而故違法律。以干罪戾哉。民國以前。南京商民。向不收受廣東銀元。迨元年初。廣東北伐軍屯駐寧垣。運往廣東銀幣甚多。民間初拒不受。經南京政府。出示曉諭。遂通行無阻。至今未改。北洋銀元之在南方各省者亦然。可見民間習慣。未嘗不可轉移。而法令效力。亦未必不能賦舊銀元以法幣之資格。所當注意者。則則國家機關。不能自拒不受。或有所留難。而執政者尤不可始勤終怠。或因難而廢耳。夫國家新法。無論若何完善。推行之始。未有無阻力者。要在立意堅定。百折不撓。王安石爲宋相。而爲衆論所不容者。非其新法之不善。以其改革成規。易惑觀聽。執行之

初。不能無所阻礙。惜乎國家政權。旁落小人之手。未能貫徹其主張。以觀最後之成效耳。我國維新日久。而未能收其實效者。弊在掌國者。無謀國之誠心。執法者有怠廢之通病。今於改革幣制之始。利用舊鑄銀元。為新舊嬗代之機樞。果能竭其誠心。去其通病。期在必成。艱難勿沮。吾知民間授受。不難靡然從風。是在當軸諸公。勉之而已。

附列各造幣廠開辦以來所鑄銀圓數目表 民國二年冬調查

廠	開鑄各廠							廠別	時期	枚數	
	總	廣	武	四	江	奉	雲				
	津	東	昌	川	南	天	南	林			
	自光緒三十一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二十六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二十二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二十二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二十二年一月起至	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止			
	五八、九四〇、四四一	一八、八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九二一	一五、〇二九、九七三	六三、七六二、二六二	九、九〇八、二九九	二、八九一、五三九	四、七三四、七一七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		
合	計										

我國之有銀元。非自龍元始也。龍元之鑄發。用以抵制外幣耳。先是我國以銅錢爲貨幣。外商不以爲便。乃以墨元站人各外幣輸入。用漸廣。清廷患之。仿其重量。擬其形式。鑄龍洋以抵制之。然而外幣之輸入未絕也。是以沿江海各省。外幣流通之額甚鉅。新幣制推行之時。不得不有以處置之。然則處置之法若何。將與自鑄銀元。同認爲有國幣之效力與。曰否。此不可與自鑄銀元同視也。蓋自鑄之幣。鑄發由我。新制施行之時。即可停其鑄造。供給之量。由我操縱之。雖使與新幣並行市面。終有收回改鑄盡行消滅之一日。若外幣者。供給之源。非能限制。使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則繼此輸入者。且如源泉之不絕。政府雖盡力收毀。亦無絕跡之望。豈不徒勞乎哉。吾以爲外國銀元。決不能賦以國幣之資格。若謂改革之始。禁其使用。事實上有所未便。則可綜其種類。驗其成色。擇其流通額之鉅大者。使於一定期限內。得折合國幣。(以國幣純銀與鑄費之合計爲標準)用爲授受。折合之率。由政府製成算表。布之天下。使民交易之際。有所遵守。而免紛爭。夫如此。則舊有外國銀幣。既可免卽於廢棄。起市面之恐慌。而錢商操縱洋市之弊。亦可免矣。我國幣條例。定爲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用以完納公款。則每月由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在立法者之意。以爲外國銀元。旣不能賦以國幣資格。則當然視爲生銀。隨市定價。不過以其流通之額甚多。一時無從處置。暫准其行用耳。雖然。隨市作價。理論上固應如是。然欲免錢商之擾亂。則非確定其折合之率不可。且旣准其照舊行用。當然與生銀有別。固不必其有市價也。考市面流通之外國銀元。不外四種。卽墨西哥、站人、香港、日洋、是也。據造幣廠所化驗。墨西哥銀元有兩種。一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釐九毫。一含純銀六錢五分三釐四毫。站人洋亦有二種。一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零六毫。一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九釐四毫。香港銀元含純銀六錢四分七釐八毫。日洋含純銀六錢四分七釐三毫。墨元與站人。雖各有兩種分量。究爲一種銀元。所差亦微。平均其數。作爲一種。較便折合。則墨元可視爲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釐一毫。站人視爲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我國單位銀幣。旣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則加

以鑄費六釐。(係從國幣條例所規定。)合共六錢五分四釐。以與前項外幣較。則小於墨元一釐一毫。大於站人四釐。大於香港銀元六釐四毫。大於日洋六釐七毫。授受之際。墨元當國幣萬分之一萬零零十七。站人當國幣萬分之九千九百四十。香港銀元當國幣萬分之九千九百零五。日洋當國幣萬分之九千八百九十八。換言之。則墨元一枚。直國幣一元零一釐七毫。站人直九角九分四釐。香港銀元直九角九分零五毫。日洋直九角八分九釐八毫。限此四種。暫准行用。折合之際。固不甚繁也。果如國幣條例所定。不限種類。則以法理言之。人得持外國一切金銀銅鐵等幣。完納公款。國家於此。亦將收受無限制邪。夫安得有若是之幣制。至於地方公署。懸示市價。尤多流弊。我國官吏。別無長技。獨於舞弊營私之術。無不臻乎其極。一旦假以伸縮洋市之權。彼將盡術朘削。完納公款者乃重受其困矣。或者以爲人民於一圓主幣。本有自由鑄造之權。若官吏錢商。壓抑過甚。彼固可用作生銀。請求鑄造也。曰不然。國幣條例所以准其行用者。因其流通之額既多。不欲驟使失效。以亂金融耳。若任官吏錢商。壓抑其價。則流通上遂生阻力。若謂可以迫使自由鑄造。則不認其可以行用。效爲尤著。以我國交通之不便。銀行之不發達。及造幣廠之狹小。果能鑄造迅速。以前民用邪。吾所未敢信也。卽欲獎勵自由鑄造。則猶有他法。不必假手於貪官市僧。其法爲何。卽使折算之率。略高於其真直耳。譬如折算之率。照原率增高百之一。則墨元一枚。直國幣九角九分一釐。(釐以下四舍五入)站人直國幣九角八分四釐。香港銀元直國幣九角八分一釐。日洋直國幣九角八分。雖壓抑其價。不免有受損者。然較之貪官奸商之操縱。則有間矣。總之吾之改革計畫。第一在確固幣制基礎。使銀元之使用。不復有市價存在。使社會之人。知有銀價。而不知有洋價。此吾所以於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四條無所取也。

第三目 自鑄銀角之處置

各省大小銀角。亦政府所鑄發也。改革之際。亦不得有以處置之。在昔以籌款之故。濫發無藝。致使不能保持其法價

。今若使與本位新幣。十進計算。實爲事勢所不能。非收回改鑄。不足堅人民之信用。而維幣制之統系。考民國二年財政部之調查。各省鑄發之銀角。其總數在三萬萬元左右。（詳見附表）收回改鑄。非咄嗟所能就。改鑄之損失。又必甚鉅。是不可不慮及者也。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不認其爲法輔幣。而於一定期限內。准其以市價行用。造幣廠則逐漸收回改鑄之。請言其理。

其一何以不認爲法定之輔幣邪。我國輔幣制度。既須確遵十進法。而見在銀角市價。在十一角十二角之間。與十進之法。相去甚遠。各省所鑄。又輕重互差。（詳前表）雖強使十進。亦不能爲統一之輔幣。且既抬高其法價。認爲法幣。則人將預儲之以謀利。投機者紛至。必致市面金融爲所擾亂。流行之額。又已達二三萬萬元。供過於求。殊難維持其法價。流入國庫。則國家又受重大損失。此所以不能認爲法定之輔幣也。

其二何以准其於一定期限內行用之邪。各省廢發之銀角。既達三萬萬元。則此時流行於市面者。至少亦在二萬萬元左右。民間小額交易。久利用之。（廣東奉天。且以之爲主要貨幣。）一旦廢置。不特所有者直接受損。抑且影響及於民生。此所以不可不准其暫時行用也。

其三何以准其以市價行用邪。舊鑄銀角。既不認爲法定輔幣。則當然不能賦以法價。此固無可致疑者也。然吾於外國銀元。主張用確定比價。而於舊鑄銀角。則又主用市價者。此無他故。冀其流通之額漸少。而近於十進之階耳。若使確定其價格。即無伸縮之餘地。非至全數收回。不能收整一之效。而全數收回之事。決非三數年所能辦。則於此期間內。人民所感之不便。爲何如也。抑市價之作用。猶不止此。國家得操縱其市價。以獎勵新輔幣之使用。與舊銀角之收回。譬如國家欲廣收舊鑄銀角改鑄之。則可於公收之時。抬其價以招致之。新輔幣流行漸多之時。則可壓抑其價。使所有者與其用作貨幣。不如用爲生銀。持向造幣廠請求鑄幣之爲利。如是。則舊銀角流行之額銳減。新輔幣之用途益增。幣

制整一之效。亦可因之早著。此吾所以主張以市價行用。而獨與外國銀元異其處置之方也。（所謂國家得操縱其市價者。非僅指徵收機關而言。國家銀行操縱之勢力。尤足影響及於市面。故其定價之標準。不可不與國家計畫相一致也。）其四外國小洋將如何處置乎。外國小洋。鑄發之權。操自外國政府之手。流通之額。無由限制。吾為操縱本國小洋之市價計。不能不否認其有行用之資格。考外國小銀幣流通之域。以廣東為最。然亦非市場主要之媒介物。雖不准其以貨幣行用。亦無甚大之影響。且國家既許人民以自由鑄造之權。則持此外國小銀幣者。即可用作生銀。向國家銀行。請求代鑄。其或所有之額甚微。則可持赴市場售之。雖不免有錢商壓抑之弊。要其價不能與所含純銀之直相去甚遠。故其損失。當亦不甚鉅也。

附列各造幣廠開辦以來所鑄銀角數目表 民國二年冬調查

廠別	時期	五	角	二	角五分	二	角	一	角五分	分
總津廠	自光緒三十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七三、五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七、八六、九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廣東	自光緒十六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三九、一〇〇		八六三、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五、〇〇〇				八五、五八	
武昌	自光緒廿一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七〇、六九八		五七、六四、二六	五、九六、一七九三				七〇、五六七	
四川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至民國二年八月止	六七、〇四九		一、〇四、〇六五	一、九六、一八九三				六九、〇八七	
江蘇	自光緒二十六年起至民國二年六月止	八七〇		一〇六、六三七、〇二五	四八、七七、二八五					
奉天	自光緒廿九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七三、四五一、〇〇八	九五、七五〇					
雲南	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二年十月止	一六、六九、九七一		五三、七四七	一六、一、四二六					

停鑄之廠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		
	吉	林	至三十三年止	至三十三年止	至三十三年止	至三十三年止	至三十三年止	至三十三年止	
總數	三、七九、一五三	三、三、五八、美一	九、五、八七五	一、一〇七、五九七	三、一、七九、四二一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八六〇、四四二	三、五、〇〇四、三三二	五、一七四、六九九
折合銀圓	一、六二、三九、七〇・九	二、八五、二、五〇	二、四六、五七、〇八・四	二、三、五〇〇、四二二・二	二、五八、七三、八〇六・四五元	二、六六、四三、八〇六・四五元	二、六六、四三、八〇六・四五元	二、六六、四三、八〇六・四五元	二、六六、四三、八〇六・四五元
總計									

第四目 舊鑄銅元之處置

銅元之制。昉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執政者以其鑄利豐厚。濫發無度。致使流通之額日增。而價格下落。無所底止。人民之受其毒者。二十年於茲矣。改革幣制之時。理應由政府收回。改鑄新幣。以符十進之法則。然考之事勢。則有非政府力量所能及者。不得不變通辦理。以處置之。按自始鑄之初。迄於民國二年之末。鑄發之額。達三百萬萬枚。（詳附表）民間習用已久。於新輔幣未能廣發之前。而欲盡改鑄之。則不僅國家財力不逮。亦且不周於民用。故於新舊嬗代之際。不得不確保其效用。然於行用之時。將認為有輔幣之資格邪。抑仍其舊而隨市作價邪。究此二法。各有利弊。試列舉之。

其一認為法定輔幣之利

一、實行十進法。免市價之漲落。

二、於最近時期中。毋須改鑄。免致耗損。

三、新舊銅元。同時流通。而不生價格之差異。

其二認為法定輔幣之弊

一、法價與市價相差甚遠。恐難強爲劃一。

二、即令可以劃一。而改革之始。難免錢商之投機。而致金融於擾亂。

三、銅元之跌價。本由漸而來。故經濟上尙未有驟然之變動。今使一舉而提高其法價。則國民經濟上即不免有驟變之弊。

四、流通之額。本已超過其需要。一旦賦以輔幣資格。則將有大宗銅元。流入國庫。國庫之損失不貲。必起財政上之恐慌。

其三暫以市價行用之利

一、仍舊流通。無強爲劃一之弊。

二、不抬高其法價。而無投機之弊。

三、不驟增其價。而無影響國有經濟之弊。

四、國家得操縱其市價。而無驟然流入國庫至罹重大損失之弊。

五、國家得操縱其市價。按其財力。而伸縮其收回之額。

六、國家收回之數漸多。則能漸高其直。以達於十進之域。

其四暫以市價行用之弊

一、不能即革銅元論市價之弊。

二、不能免新舊銅元混殺之弊。

三、不能免錢商擾亂金融之弊。

詳審二法利弊。以後法爲較可。蓋一舉而認爲法定輔幣。在觀感上固覺痛快。而流弊所至。不可究詰。其弊之最大者。卽爲銅元以法價流入國庫。而國家所失不貲是也。夫以國家濫發之幣。由國家以法價收回之。於理固覺甚當。然爲國家財政計。則非咄嗟之間。所能辦此。若限制其授受之額。則雖強命十進計數。終無由維持其法價。又何取乎此有名無實之法定輔幣也。况銅元跌價由來已久。人民之經濟狀況。亦已久與相習。國家如以市價收回之。於政府財政與國民經濟。兩無所損。以理言之。不得謂爲厲民之政。蓋所以厲民者。在當時濫發之日。此則就已成之局。而爲救劑。非虐民也。倘使驟復其舊。則影響及於國民經濟。是眞所謂厲民者矣。且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切切相關。使國家以收回銅元之故。多負損失。則雖直接影響於財政。究其本源。實爲國民之擔負。夫然。則以抬高銅元法價之故。爲不當之利得者。僅少數市僧（投機者）而負擔其損失者。乃爲一般之國民。（納稅者）在道理上亦不得謂爲平允也。暫以市價行用。則雖不能卽收輔幣整一之效。而國家財政。免受重大之壓迫。國民經濟。亦可免不公平之担負。是不可同年而語矣。又國家既能卽收輔幣整一之效。而國家財政。免受重大之壓迫。國民經濟。亦可免不公平之担負。是不可同年而語矣。又國家既能卽收輔幣整一之效。則舊銅元日就減少。其價格必達於十進之域。當是時也。國家可以敎令定爲合法輔幣。使按照國幣法行用之。一面自度財力。繼續改鑄。期於盡數改換而後已。此固與整理銀角之方針初無所異。然亦有不同之點在也。吾於銀角之收回。至新銀角流行漸多之時。兼用壓抑之法。使不得流入國庫。此則至十進之域。直認爲法定輔幣者。以銀角質地與主幣無殊。雖壓抑其價。猶有利用改鑄之途。銅元之銅。則舍鎔爲銅塊。售之市場。爲工業之用外。不能持向造幣廠請求鑄幣也。故雖抑其價。亦必貶價行用。壓抑過甚。則其於市面上有大部分之勢力。足以擾亂經濟之狀況。轉不若減其額。增其價。使與新銅元有同一效力之爲便也。且各省銀角。輕重懸殊。不足爲統一之輔幣。銅元則重量相仿。各省互用已久。不似銀角之越界跌價。將來時機一到。暫用爲法定銅輔幣。當無若何阻力。且以吾所計畫。改革順序。首置重於主幣。銀輔幣次之。銅元則列爲最後。故不得不權賴舊銅元爲流通之資。因此之故。吾獨不用壓抑之法。與

舊鑄銀角相提並論。是亦遷就從事。不得已之謀也。至若外國銅幣。則流行之額甚少。不關民用之利害。當然不認其有通行之效力。可勿論已。

附列各造幣廠開辦以來所鑄銅圓數目表 民國二年冬調查

廠別	開辦時期	枚數					文制	錢數
		當百	當五十	當二十	當十	當五		
總廠	自光緒廿八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七、三、八、四、九	一、七、三、五、七、五、四、五	一、七、七、三、三	三、三、三、八、七	九、三、六、二、四、九
廣東	自光緒廿六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一、五、七、六、七、五			三、一、五、〇、一、〇、〇、〇
武昌	自光緒廿八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二、六、七、五、〇、〇	六、八、〇、五、七、三、五、四	二、七、七、三、〇、〇		四、六、九、一、〇、〇、〇
四川	自光緒廿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四、七、三、三、三	二、六、五、五、六	一、三、一、八、九、六、四	七、四、四、九、一、八、二、四、三	八、五、四、九、一		
江南	自光緒廿九年六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二、九、三、二、八、五、五、〇			
奉天	自光緒卅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五、三、六、九、七、七	一、五、八、四、五、六			
雲南	自光緒卅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六、四、五、七、五	一、六、六、一、〇、〇、一			
湖南	自光緒卅八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〇、〇、九、五、〇、三、二、五			
河南	自光緒卅九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九、一、〇、七、〇、二、八、九、四			九、四、一、九、五、二
福建	自光緒廿六年六月起至宣統元年六月止			二、七、六、八、一	六、九、二、九、八、六、八	一、〇、八、二、二、九	三、四、三、八、〇、五、五	二、三、五、〇、〇、〇、〇
吉林	自光緒廿八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止			一、七、四、七、九、〇	三、七、六、三、九、九、〇	九、七、八、七、〇、〇		

鑄	江蘇		浙江		安徽		山東		江西		浙江		總數	折合當十銅元	總計
	自光緒卅二年五月起	至卅二年七月止	自光緒卅一年起	至卅二年七月止	自光緒廿八年起	至卅三年四月止	自光緒卅年七月起	至卅一年十二月止	自光緒廿九年二月起	至卅二年十月止	自光緒廿九年二月起	至卅三年十二月止			
	四九、六六一												四七、三五三	四七、三五〇	二九七、八六〇、七三枚(當十銅元)
	八七四、五、六三四												二六五、五五八	一三三、六七〇	
	七四、〇五八五												二七四、七八四八八	五五、九七、九七六	
													二八五、八三、九五、九五	二八、五九三、九五、八五六	
													九七三、七九、六、四	一、八九七、二、四七六	
													七六三、八六〇	一、八九七、二、四七六	
													八、二六、九、一〇	五、六〇、九、三四	
													二八〇、四九、六七	一、八五、〇、七、六、一	
													一八五、〇、七、六、一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	
													五、三〇、一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新幣之鑄造

第一目 鑄本之籌備

改革幣制。非空言文飾之可以藏事也。其要在鑄發新幣。使民遵用。而後名副其實。克收改革之效。我國幣制。雖采自由鑄造之法。而改革之始。風氣未開。不得不由國家先行鑄發。以爲之倡。即使自由鑄造。民習爲之。而周轉之間。亦需準備。於是鑄造資本。爲必要矣。所需鑄本之額。與整頓幣廠之資。當在數千萬元之數。此數千萬之鉅額。將若何籌備乎。將列入普通預算邪。則此爲特別支出。不同於經常費用。且國家收支。方慮不能相抵。胡能更益之以數千萬元。然則將因循不舉。以待時乎。又不然也。幣制統一與否。與國家有存亡之關係。以視築鐵路興實業諸務爲尤要。政府於

鐵道實業。往往資債款以營之。乃關係至重之幣制。獨不可利用公債乎。且歷年來國家以債款充政費者。無歲無之。以視舉債以革幣制者。孰得孰失。不待知者而後知也。近聞政府有二次善後借款之舉。總額約爲一萬萬元。至於用途。則顧名思義。必非用以生產者。度不過遣散軍隊。補助政費而已。夫以我國見况。實非擴張軍備之時。而亦無擴張之必要。(我國歷年歲出。軍費幾居其半。以多數金錢。養此無用之兵。外不足以禦外侮。內不足以治盜賊。一旦國內有事。彼且四處擾民。所謂養虎成害也。竊嘗私議。以爲能將見有軍隊。大加裁減。移其費以興實業。則利用厚生之術。當莫有過於此者。惜乎執政者無此手腕以行之耳。)裁遣之誠是也。顧乃於幣制改革。遲延不舉。豈慮有所不及。亦當局者薄於責任心耳。譬之敗家之子。日奔走於借貸之門。詢其用途。莫非消費。決無有籍外資。立事業。以圖振刷者。蓋消費爲盡人所能。興業非賢者不辦。消費借貸出於驅迫。與業集資。出於碩畫也。掌國家者亦然。當夫軍隊催餉。則懼其勢力而先應之。官俸待發。則慮其攻擊。而不敢遲延。甚至偉人索墊款。議員要津貼。莫不徇情結好。惟命是聽。即使財政困難。至於萬分。亦必羅雀掘鼠。窮盡心力而後已。商艱不足恤也。民困不暇計也。此何以故。驅迫之使然耳。若夫幣制改革。雖有利於國民。而無人以驅迫。因循苟安。日復一日。雖曆十百年而不能舉。可斷言也。然吾甚不願其效敗家之子。而望其爲立業之賢。不欲其爲驅迫而羅掘。而望其因碩畫而籌資。果其以改革幣制爲己任。則數千萬元之鑄本。當非絕無法以籌備者。外債內債。皆可舉也。且以改革幣制爲用途。猶可得國民之信任。不將愈於充政費乎。雖然。有當注意者。此鑄本之運用。須完全獨立於財政以外。而不受政府之調撥也。我國歲計。年年不足。每當無米待炊之時。國中事業。少可侵融之處。鮮有能倖免者。設使窮迫之時。侵及鑄本。則鑄發運轉之機。不將爲所敗邪。是不可不深慮者也。故吾以爲鑄本之額。當列入特別會計。嚴重限制之。使政府於運用鑄幣外。絕無挪移之權。倘有違反。即受違法之制裁。是不得不望國民代表機關與審計院。加以周密之監督也。

第二目 生銀之吸收

鑄造新幣。須籌鑄本。已如前述矣。雖然。此猶不足以盡推行新制之能事也。當此新舊遞遷之時。新幣之流行愈多。則舊幣之勢力漸弱。幣制基礎。始能確固。國家於此。當廣吸生銀。盡力鼓鑄。使一鼓足氣。戰勝曆年流行之惡幣。而不爲所制服。是誠切要之圖。而不可忽視者也。生銀吸收之法。約有兩端。一曰永續吸收。二曰權時利用。自由鑄造。屬於前者。各國之通例也。權時利用。本無成規。因勢設畫而已。度量我國情勢。所可權時利用者。曰直接購買。曰官款見銀之移用。曰鑄行準備之解鑄。茲請分別言之。

其一自由鑄造。自由鑄造之效用甚博。吸收生銀。特其一端耳。我國市面。尙有行用銀塊之習。新制施行後。此種銀塊。失其流用之效力。許人民以自由鑄幣之權。則此種不能流通之銀塊。自必流入幣廠。用造國幣。他如外國銀幣。及舊鑄銀角之類。一旦不利於授受。(詳見前項)亦必鎔爲生銀。來求鑄造。事有所必然者也。故吾以爲欲求生銀之易集。當於自由鑄造之法。加以獎勵。獎勵之道惟何。則輕其鑄幣手數料 *Expense* 而已。(自由鑄造。限於主幣。輔幣則由國家專其鑄發之權。不許人民請求代鑄。各國制度。莫不從同。因此主幣爲真直貨幣。許其自由鑄造而無弊。輔幣則爲名直貨幣。鑄造時。有餘利 *Seigniorage* 可取。亦得自由請鑄。則民將爭利恐後。市面有過贖之患矣。此種制度。少治泉幣學者所共知。故不更端論列。)若多取之。則請鑄者損失過重。必不樂爲。生銀之來集者。亦自少矣。

其二直接購買。幣制之初改革也。自由鑄造之法。未能與民相習。或因交通不便。不能隨時請鑄。則造幣廠需銀甚殷。而民間銀塊。無以致用。供與求不能相濟。甚可惜也。國家於此。應行收買之法。窮鄉僻壤之生銀。亦得運解鑄幣。則吸收之途。庶幾可普及矣。

其三官款見銀之移用。年來稅收與其他公納。雖漸改定銀元。民間完納銀兩者。尙復不少如直隸山東山西及東三省。

均以納銀兩者爲多。卽沿江各省銀元未通行之地。亦有納銀兩者。（參照第三章第四節各省納稅貨幣表）是以各省收入。尙有一部分爲生銀者。此項生銀。卽可解送附近造幣廠鑄幣。交通甚便近者。往來不出十日。卽可以新幣解回。果能周轉得宜。足爲吸收生銀之助。不第此也。我國市面。通行外幣之額甚鉅。國家既准其於一定時期內。有行用之資格。則各省徵收機關。收得此項外幣時。亦可用作生銀。解送鑄幣。國家之收受此項外幣也。本按其純銀定價。鑄費之數。亦扣算之。（參照前項第二目）則改鑄之際。並無損耗。故亦於財政上無所影響。惟以其解送鑄造之轉折。於國家支付上。不得不少延時日。然十日半月之期。非甚永久。爲改革幣制故。又安能恤此區區之犧牲哉。

其四銀行準備之解鑄。我國貨幣。向無統一制度。銀行之準備見金。不盡爲銀元。生銀亦有之。銀元之中。又不盡爲本國鑄發之幣。外國銀幣之數。實亦不少。新制施行後。此種準備。當然不合於用。不得不更換國幣。或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者（卽舊鑄銀元）充之。國家於此。卽可令將外國貨幣。與各種銀塊。解送附近造幣廠改鑄之。於是銀行得合法之準備。而國家增鑄幣之材料。一舉而兩得其所矣。

觀上所述。吸收生銀之法。略盡之矣。顧或者以爲發行紙幣。亦可用以吸收生銀。不知我國以濫發紙幣之故。信用久已喪失。益以中交兩銀行停止兌見。信用更掃地無餘。已發紙幣。方苦無術收回。若更益之。則過贖之數愈多。價格之下落愈速。其不使國民經濟至於萬劫不復之境地者幾希。審時度勢。紙幣政策。已成強弩之末。雖欲利用不可得已。雖然。吾非謂銀行兌換券。絕對不可利用者也。要當以信用爲前提。新幣發行及自由鑄造之機關。必以國家銀行當之。無可致疑者。使銀行信用。果能恢復。則持生銀以請鑄幣者。固不必以取得新幣爲目的。銀行兌換券。足以代表之。而又便於取携。未必不舍彼而就此。然非可語於見在之銀行也。故吾於籌備鑄本之事。視爲首要之圖。而不假途於紙幣者。非不知此中妙用。懼其卒不能爲我用耳。

第三目 幣廠之整理

我國之有造幣廠。始於粵局。創設之旨。本無謀革幣制之計畫。意在抵制外幣而已。後以鑄發貨幣。有利可圖。乃變其抵制外幣之旨。而爲籌餉之途。各省交相仿效。開鑄者十有七省。設局至二十處之多。各自爲政。不相謀合。至使幣類雜濫。行用不廣。滋不便於民。蓋國之稅政。莫有甚於此者也。既欲統一幣制。則造幣廠不得不先使統一之。查見存各廠。爲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九處。在天津者曰總廠。餘皆爲分廠。名義上雖有總廠分廠之別。而所謂分廠者。皆不隸屬於總廠。一切工務。難期整一。此不可不整理者一也。我國地方廣漠。固非總設一廠。所能供用。然工務者。乃報酬遞增之事業。規模愈大。則費用愈小。（比較的費少也。）爲減省鑄費計。似應減少分廠。就存留者擴充之。以增其鑄造之力。此不可不整理者二也。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省所有造幣機械。多半窳敗。且有移用製造局之舊械。而加以配置者。器之不利。從可知矣。津廠機器。半由停鑄各廠所運往。計其類別。不下百六十餘種。陳廢者居其大半。即使尙堪使用。而產地不一。式樣互差。則布置之複雜管理之困難。又可知矣。民國三年。曾由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就歐訂購新機。動機改用電力。鎔化改用瓦斯。比之舊有機器。利便多矣。然其定購之甲乙丙丁戊五部。（共價三萬一千餘鎊）其件數僅足供津廠之用。不能分布於各分廠。以增其鑄造之力。故欲使新幣供給。無慮缺乏。宜更添購新機。以利其用。此又不可不整理者三也。夫造幣廠以供給一國硬幣爲己任。故必有適當之鑄造力。能時時充分供給之者。方能完其任務。我國當幣制改革之始。所需新幣之數甚多。欲求供給無缺。則幣廠規模。必爲極大而後可。然貨幣之爲物。有耐久性。非同米麥布帛之日日消耗也。當其改革之初。需要固大流通之類既多。則需要之程度銳減。倘以需要極多之時爲標準。而定幣廠之規模。則需要銳減之後。豈不虛耗費用乎。然改革之初。新幣之流行愈多。斯幣制之基礎易立。倘以限於幣廠規模。使新幣之數。艱於增益。又豈改革者之所宜哉。考各廠機器

之能力。每日僅能鑄成四十萬枚。（孫寶琦氏在前清山東巡撫任內。奏稱天津廣東江寧湖北四局。每日盡力鼓鑄。可成七百萬枚。梁啓超氏則謂每日僅成四十萬元。以吾計之。亦當在三四十萬之數。試考之津廠造幣統計。民國元年。平均每日成銀幣五萬枚。二年十一萬枚。三年增至十三萬枚。在二年度中。加夜工一百六十一次。三年度九十三次。津廠機器。較多於各分廠。日夜兼工。所鑄不過此數。則各分廠之鑄造力。可以推知矣。）將來整理後。力量增加。不能甚大。倍其數。亦不過七八十萬耳。以日出七八十萬之幣。安能供市面之周轉。故吾謂幣廠規模。不必甚大。而於需要最急之時。分日夜工鑄造之。（歐洲工廠。多有用是法者。所以盡機器之力。而節生產費也。）當此之時。雖執事者不無勞瘁。然使優其待遇。厚其報酬。當無有不樂從者。此又不可不整理者四也。總此四端。皆其榮榮大者。他若管理上之籌畫。與工務上之研究。則因時制宜。茲從略焉。

第四目 鑄費之補償

造幣廠非營利機關也。一切費用。自不能仰給於鑄造餘利。我國則不然。向以造幣爲籌款之法。故其經費。一出於鑄本之贏羨。主其事者。任意出入。藉圖中飽。一歲所費。往往至於無藝焉。民國以來。仍沿舊習。每月收支。由第一種賬。（鑄本）過撥第二種賬。（經費）與營利商店。無所歧異。不類國家行政。他國所罕見也。吾以爲實行改革之時。當將每年經費。列入預算。按月由國庫支付之。鑄造本利。別列會計。不准動用。政府亦不得移撥。庶足以革舊幣而裕鑄本。此不可不注意者也。顧或者以爲國家鑄造輔幣。所以抬高其法價者。雖爲防其喪失。亦所以增國庫之收入也。乃以積年餘利。不爲國用。豈非專爲幣廠營利乎。曰否。惟國家不得動用。乃所以利用之也。我國之用銀爲本位。不得已之蹙局也。財力漸蘇。則當與世界各國取同一之步調。以利國際間之交易。是以實行銀本位之時。不得不常作用金之準備。儲蓄鑄造餘利所以準備之也。當夫改革之初。固應加入鑄本。以利運用。一旦積利既多。鑄本之需要亦既少。即可用以殖利

。益增其額。於必要之時。更可用吸生金。儲爲幣材。行之以漸。事較易舉。雖其積儲之數。不敷改金本位之用。而積潦之水。亦足爲江河之助也。

第三項 新幣之發行

第一目 銀行支店之擴充

銀行者。改革制制之樞紐也。不僅利用其兌換券已也。卽凡生銀之吸收。與新幣之發行。莫不賴之。是以整理銀行。爲改革幣制之先決問題。銀行不發達。則新幣之推行不廣。而新制之於力不著。是不可不審也。我國地廣人衆。所需貨幣必多。交通阻滯。流用難周。則發行機關。尤宜廣設。考我國銀行事業。甚形幼稚。規模少大者。祇有中國與交通二行。中國銀行。以國家銀行之資格。繫全國金融之通塞。營業範圍。猶未遍於各省。計其支店所在之地。京兆五處。直隸四十四處。山東十五處。江蘇九處。浙江九處。安徽十一處。湖北四處。湖南一處。四川七處。河南十一處。東三省二十九處。廣東七處。福建十處。山西四處。江西四處。陝西四處。貴州一處。雲南一處。哈爾濱兩處。歸內兩處。總計其數。不過一百七十九處。(見民國五年中國銀行報告書)夫以我疆域之大。二十二行省千七百餘縣。益以無外蒙古青海西藏等特別區域。豈此區區百餘處之分行。所能爲役。譬之人體然。血液所以營養百體者也。機不能備。綏由運轉。則營養之料。雖積於腸胃。多見其無益於人身耳。銀行者。國民經濟之機能也。銀行之發達與否。民生之榮瘁以之。新幣推行之便與不便。猶其次焉者。然貨幣者。一經濟社會之營養品也。欲其流行無滯。澤及民生。則非發達其銀行不可。故吾國於發行新幣之時。當力謀中國銀行支店之添設。銀行支店設立之地。卽新幣推行所及之區。支店之分設愈多。斯生銀之吸收易致。新幣之發行。亦易遍及。向使中國銀行。漸能復其信用。則利用兌換券。以廣吸生銀。猶有一部分之効力。是在主其事者。好自爲之耳。(我國銀行之不發達。其原因雖非一端。而制度之不善。實有以尸之。茲以限於篇

幅。未能詳及。暇當究其利害。專篇論之。）

第二目 銀錢行號之利用

發行新幣。既以擴張銀行支店爲先務。而銀行支店之添設。非須臾所克舉。則於支店未能遍設之前。將若何以推行新幣邪。將儲幣以待其成立邪。則所謂急求幣制統一者何謂也。抑就其已設之地。先發行邪。則推行之效不著。幣制基礎之確固。殆難言矣。然而不足慮也。是有利用之途焉。我國銀行制度。雖未發達。金融機關。則植根已久。林立遍全國。凡城邑之區。莫不有此種機關之設立。如善用之。未嘗不可爲推行幣制之助也。此種機關爲何。則各種銀錢行號是已。此種金融機關。有官立者。有私立者。據農商部民國三年之調查。分銀行錢業二類。屬於銀行者。一百七十一所。資本總額。五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均在其內。）屬於錢業者。四千五百八十九戶。資本總額。五千三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五元。茲將其設立之地與資本金額。分別列表。以觀其分布之情況焉。（略表）

夫銀錢行號等之名目雖殊。其爲金融機關則一也。將來此種機關。能遵照銀行條例改組之。則發行新幣。吸收生銀。固可由中國銀行。委其代理。即使未能遵行改組。而國家以行政之權。嚴重取締之。使無架空倒閉之虞。擇其中之信用尤厚者。委其代發新幣之事。亦無不可也。且爐房爲生銀滙歸之所。倘使經理發行新幣之事。則持銀以鑄寶者。即可改易國幣。一舉而兩得其所。豈非調劑需供之良圖乎。近者計部當軸。方事調查此項營業。使各私立之銀錢行號。製備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每六個月填報一次。果能監督從嚴。調查核實。則盈虧之數。不難周知。更進而取締之法。使營業基礎。確固不搖。則於推行新幣之時。即可利用之矣。論者每謂我國銀行之不發達。由於銀錢行號之梗阻。不知彼輩經營既久。銀行之雛形已具。乃國家未有法律。使之遵循。與往往有意外之危險。波及於市面。咎在國家。不在銀錢行號也。誠能因其成業。導以宏圖。不惟不足爲銀行發達之阻。而所以發達其銀行者將其賴於彼也。其足爲推行幣制之助

。特利用之一端耳。

第三目 兌換機關之廣設

夫輔幣之所以能維持其法價者。在調節其供求之量而已。調節之法不一。而以兌換之效爲最大。兌換之事。以國家銀行爲執行機關。通例也。然以他國土地之大。與銀行業之不發達。其不能由中國銀行獨完兌換之事。章章明甚。即其支店推廣之後。亦必不能普遍全國。僻遠之地。將無有當兌換之任者。是以中國銀行於擴充支店外。尤當廣設兌換所。以調節輔幣供求之量。其或限於財力。不能廣爲創設。則私立之銀錢行號。固可利用之也。國家於私立銀錢行號中。擇其地點相宜。而信用素著者。委以兌換之事。使於人民之持輔幣以易主幣或持主幣以易輔幣者。皆照法價兌換之。與之相當之報價。而加以官廳之監督。庶幾權利義務。兩得其平。爲事亦易集矣。且我國貨幣之論市價也久矣。銀銅各幣。各有其市價。市價之漲落。日日不同。市市互異。錢商操縱之以取贏。致使市面混殺。不可究詰。新幣推行後。此種惡習。驟難掃除。彼爲錢商者。以狡猾之伎倆。肆其漁利之奸心。兌換之際。任意高下其價。兌換之者。以迫於需要。不遑顧及。而任其賤削之消息至微。潛勢甚大。雖法律有所不能禁。此徵諸向來習慣與事實。知其勢有所必然者也。欲除其弊。計惟有廣設兌換機關。以利人民之兌換。使錢商市僧。無以施其伎倆。則不禁而自止矣。

第四目 鼓勵民間之使用

政府者。亦經濟生活之法人機關也。有其需要供給之途。需供之量。則一國中之最大者也。我國政府之需供。年在四五萬萬元。出入之間。莫不利用貨幣。故使用貨幣之最多者。莫政府若。國家推行新幣。政府當首先授受。以爲之倡。則推行較速。而民信易堅前清之鑄發銅元也。各省銅元局。既盡力鼓鑄。於人民納稅之時。則拒而不受。故銅元之行使。信用至爲薄弱。價格跌落。不可挽救。政府應鑒前車覆轍。力矯其弊。確自謹守其法。於主輔各幣。一從其法價使用。

不得少有軒輊。又不得僅憑一紙空文。通告全國。卽爲完其職務。必期所定法律。字字實行而後已。此不可不察者一也。政府既首先自爲授受。以爲民倡。則於官吏俸給。及其他支出。非國幣或與國幣有同等效力者。不得付與之。其於稅收及其他收入。亦非國幣或與國幣有同等效力者。不得承受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亦得收外國銀元。及舊鑄銀角銅元。其理由見前）是以各項稅則。應先改定。一律以國幣計數。廢除一切銀兩制錢之名稱。使民查照完納。不得少有變通。於是民間知國幣之效用。確固不移。非如舊日銀洋折合之繁。聲聞所至。不難舉國從風。此又不可不察者二也。貨幣之用。重在流通。不流通。不足完以其職分。流通阻滯。亦不得謂爲良制。我國幣制。向未統一。各省所鑄銀幣。流通不出其境域。此省與彼省之間。儼若國際間之交換。流弊之大。已於前章述之。世界之上。夫安得有同此之國家。夫安得有同此之幣制。今既以統一幣制爲主旨。則當使一枚之幣。通行全國。而不異其效力。舊鑄銀元。既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有同等之效力。則流通之時。亦當去其省界之限。有拘牽舊習者罰之。夫如是。則商民匯兌。無平色折算之虧。旅客攜資。免跌價補水之失。孰有不樂於使用者。此又不可不察者三也。往者公私簿記。計數之單位不一。市價折合。錯雜禁亂。幣制統一後。自必有改用新單位者。然於改革之時。仍循其舊。足爲新幣推行之阻。宜令於一定期限內。改用國幣計數。違者使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於是計數之上。既用國幣。實際上自亦以用國幣爲便。此又不可不察者四也。外國銀元。既以法律定其比價授受之。則比價之高低。亦不可不研究之也。以常情論之。當按其純直。照國幣六錢四分八釐計算之。國幣鑄造。如徵費用。則以費用之額。加入計之。如此行用。兩無虧損。可謂至得其平。然欲鼓勵新幣之使用。則不妨少抑其直。使持有外國銀元者與其照比價行用。不若用爲生銀。向造幣廠請求代鑄。（其實無須自向幣廠請鑄也。惟持向國家銀行與幣國相易耳。）於是外國銀元。流通漸少。外國銀元之流通漸少。斯國幣之流通愈多。直接阻礙外幣之流通。卽間接鼓勵國幣之使用。此又不可不察者五也。舊鑄銀角。既准以市價行用。則國家徵收機關與國

家銀行。得隨時操縱其價。於必要時。可使漸次跌落。至於其純直而止。即使額數漸少。價格漸增。至於十進之度。而於廣發新輔幣之時。亦必漸壓其價。使民含此就彼。以廣新幣之行用。甚則取消其行使之效力。而惟新幣是用。則新幣之用途益廣矣。此又不可不察者六也。新幣之發行既多。當先取消外國銀元行用之辦法。新幣流通之額。漸能敷用。可更進而取消舊鑄銀角之效力。於是民間授受。舍國幣無以為用。而國幣使用之途益廣。此又不可不察者七也。利行之方。略盡於此矣。雖然。猶有一事。起為推行新幣之阻者。則錢商之擾亂耳。當夫新制推行之初。新幣流行之勢力薄弱。使錢商不改舊習。任意操縱。則是所謂國幣者。以彼視之。特與舊幣等耳。於種種銀元市價中。更添一種焉。相與混殺。統一之效安在。殆所謂治絲而棼之者也。輔幣之不能保其法價。更無論矣。蓋錢商勢力。植根既久。民間授受。莫不以彼所定。奉為準繩。國家法律之所命。容或不生效力。此輩則號令如一。無有違者。國幣行用之時。錢商收受無留難。則民間亦必授受無異議。錢商不遵法價收受之。則民間亦必從而和之。不知其有法價行用之效力。故將來為新制施行之阻者。錢商也。國家當嚴重取締之。責令地方官吏。與所在地之商會。認真督察。使不得使其故技。破壞幣制。此又不可不察者八也。之八事者。鼓勵民間使用新幣之要圖也。必盡力為之。而後可速收統一之效。否則官吏敷衍文飾於上。小民拘牽舊習於下。造幣廠雖日夜兼工。盡力鼓鑄。謂其能使全國幣制。歸於一致。則非所敢知也。且夫改革之役。非若循守成規之可以敷衍了事者也。必有堅強不拔之人。抱出死入生之志。一意進行。所向無阻。以貫徹其主張。而後有成效之可視。我國政治。弊在因循。每行新法。則曰試辦。試辦云者。不能自信其法之必行。姑試之。不行則止耳。近者。政府之發行新輔幣也。亦自標為試用。則其無銳意進行之志可知矣。然幣制統一。非同庶政。期在必行者也。舊幣之擾亂金融也。有若敵國之兵壓境撕殺。不破釜沉舟。為背水之戰。不足以取勝利救危亡。使不有作戰計畫。而惟曰試破之。則其敗亡也必矣。我國改革幣制。當幣新以戰勝舊幣為歸。乃不有堅強之志。而惟曰試行之。則其不為舊幣壓伏者幾希。

是以吾於新幣制之推行。甚望當軸者以果決之心。爲周詳之計。準前列八事。次第行之。則幣制前途。庶幾猶有豸乎。

第四項 紙幣之整理

推行新幣之時。尙有相緣之事。不得不同時並舉者。則紙幣之整理是也。我國幣制之紊亂。不僅硬幣爲然。紙幣之種類。與其行用。紊亂之情狀。尤有過於硬幣者。發行機關。漫無限制。不僅官立銀行銀號。有發行紙幣之權。卽凡私立之銀錢行號。亦莫不任其發行。鼎革而後。又有軍用票。不兌換紙幣之濫發。外國銀行。亦各發行紙幣。流通市面。紙幣之金額。有以銀元銀角定之者。又有以銀兩及銅元制錢定之者。發行之數既多。錯雜之狀彌甚。流行之地役不廣。價格之跌落日微。益以發行機關。原無充分準備。破產者時有所聞。而濫幣流毒。遂不知所屆。實行新制之時。不有以處置之。則非惟統一之效不著。而推行之上。多所阻礙。其不至於壞幣制而厲民者。未之有也。茲審度事勢。研究其處置之方。而略論之。

第一目 銀行鈔幣之統一

欲求兌換券之統一。當先定其發行之辦法。發行之法有二。曰多數發行。曰單獨發行。單獨發行者。曰集中主義。采中央銀行制度者用之。多數發行者。曰分立主義。采國民銀行制度者用之。我國情況。以何種制度爲最適。久爲國人所紛議。各執一議。相與奮爭。而皆有其主張之理由。未可強立是非於其間。然吾爲統一幣制故。獨主用單獨發行之法。請略言其理。夫民國省界之謬見。中毒於人心也久矣。此省與彼省之間。儼若秦越之不關休戚。此省貨幣。不行於彼省。縱有互相受用者。亦多跌價補水之弊。紙幣之跌價尤甚。僻塞之區。則絕無使用外省紙幣者。使采多數發行制。各省官私銀行。皆得發行紙幣。一若美國之州立銀行。State Banks 則舊習相承。各省人民。各自用其本省之銀行兌換券。不以同一價格。行用他省紙幣。則所謂統一幣制者。其效力僅及於硬幣。紙幣之制。則固未嘗統一也。安得謂爲統一之幣制

乎哉。夫兌換券之爲物。一貨幣之代表耳。其所以能代表貨幣。而不失其所代表之名直者。端在隨時兌見。不費周折。今設有人焉。於雲南境內。持有奉天省立銀行之兌換券。亟欲兌換見金以資用。則將孰從而隨時兌換邪。於是有錢商焉。操縱其價。補水兌換之。彼持有兌換券者。以亟需見銀之故。又無以直接兌換。不得不忍受痛苦。任其剝削。夫如此。則雲南之人。於奉省紙幣。大減其信用。而尙望其通行無阻。胡可得也。各省相互之間。亦若是耳。單獨發行之制則不然。紙幣既皆出於中央銀行。則凡中央銀行支店所在地。皆可隨時兌見。既無省界之分。更無補水之事。其爲較便。甚章章矣。（發行紙幣問題。關係銀行與貨幣者甚大。今茲所述。僅其利害之一端耳。限於篇幅。不獲詳及。暇當專篇論之。）發行紙幣之法。既已論定。可以進求統一之方矣。我國舊有鈔幣。所以不利於流通者。即在拘守省界。不相通用。同一中國銀行也。以支店所在地不同。遂亦各標其發行之券曰某地。而限制其兌現之所。究其故。則因各地洋市不同。爲其代表之兌換券。遂亦各異其直。是以不便兌換。猶銀元之彼此不通用也。今既統一幣制。執一枚之法幣。通行全國而無阻。當然無洋市之存在。爲其代表者。自亦不互異其價值。兌換券既爲中國銀行所發行。則凡屬支店。皆有立時兌現之義務。決不能仍沿故習。驟標地域。使爲一隅之幣。Local Money 至爲流行之梗。此不可不注意者一也。兌換券之不宜強標地域。既昭然若揭。而現在通行之券。不惟其所代表者原非國幣。又皆標其發行地之名稱。流行之間。恐仍多阻滯。當亟備新鈔。逐漸收換。庶使耳目一新。頓泯舊習。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二也。惟當新鈔未能換發以前之所有舊鈔。當認爲與新鈔有同一之效力。中國銀行得以新幣與舊鑄銀幣爲準備而兌換之。力去地域之限制。以利民間之通用。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三也。夫發行紙幣之權。既全操之中國銀行之手。則通行之鈔。有非中國銀行所發者。皆不得爲合法之紙幣。（但私立銀行及官私銀號所發行。而爲法律暫認爲有行用之效力者。不在此限。詳見下文。）今則外國銀行之設立於我域內者。各自發行其兌換券。充塞市面。喧賓奪主。足以害幣制。宜加限制。禁其再發。已發者責令各

該行限期收回。事雖關係外交。而通商條約。並未許以發行紙幣之權。前此所發行。而我國不加干涉者。以幣制未統一。銀行制度未確定耳。各外國銀行。爲授受上之便利起見。故用鈔幣。以代現金。猶可說也。若既改定幣制。確定發鈔之權。則銀行營業上。不復受貨幣殺亂之害。外國銀行。自無口可藉。以與我抗。惟在當政者之因應有方耳。此又不可不注意者四也。我國地廣習殊。中國銀行支店。有從其所在地之民習。而發行小洋兌換券者。新制施行後。既不認小洋（即舊鑄銀角）有法幣之效力。則此種兌換券。自不容其存在。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新鈔按市價收回之。雖地方習慣。實有行用之必要。爲統一幣制故。亦不得故爲通融。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五也。總之。鈔幣統一之方。無異於硬幣之整理。不外集其事。一其制。使舊者絕跡。而代之以新者耳。硬幣之準備。非咄嗟所能舉。紙幣則得之甚易。新舊嬗代。不似硬幣之遷延歲月而後就。雖然。猶有難者。我國鈔幣之權。向未集於一體。中國銀行兌換券。特流行鈔幣中之一種耳。其他公私機關所發行者。爲額尤鉅。中國銀行。既無代爲收回之義務。而亦無收回之實力。責令各自收回。又非事實上所能急遽辦到。是誠最困難之問題也。考英國銀行制度。初亦許組合銀行 *Joint Stock Banks*。發行鈔幣。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改正條例。採用單獨發行制後。乃漸次使英蘭銀行。承攬各銀行發行之權。曩發鈔幣之組合銀行。雖未能遽使收回其鈔幣。發行之額。則有制限。並加以嚴重監督。使漸減其流行之額焉。（見 *Macleod'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德意志在帝國統一以前。亦爲多數發行制。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始取單獨發行之制。然其曩發鈔幣之各種銀行。亦不能即使收回其鈔幣。故至今亦未能完全統一其紙幣。是可見已成之局。未可驟然更變也。然我國情況。既有不得不更變之勢。詎可因循坐誤。使幣制前途。不能收完全統一之效。（多數發行制。非與幣制統一不兩立也。然以我國之情勢觀之。不集中其發行之權。終必有礙於幣制之統一。）無已。則惟有參酌英德成規。而變通之。庶幾可少解目前之困難矣。

第二目 駢枝發行之制限

吾於紙幣之發行。既主用單獨制。而格於目前事勢。猶不能不承認他項紙幣之存在。則此種紙幣。是駢枝也。駢枝發行。足以破壞單獨制之政策。當有以限制之。英國限制之法。規定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其文曰。『所有現發鈔幣之銀行。當將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週中所發鈔幣之數。詳細報告於稅吏。稅吏取各銀行發行之數。平均計算。各以其平均數。為發行法定之制限。』我國宜仿之。令官銀號及私立銀錢行號。於限期內。將指定之六個月中發行之數。詳細報告。然後取其平均數。為各行發行之制限。所以不取最近六個月為準。為曰指定之六個月者。恐奸商聞風作弊。亟事濫發。以圖寬其限制也。既曰指定。則可於最近數年中。由政府任意指定之。而奸商無以施其狡謀矣。此項駢枝發行。應定為一時權宜之計。更當按其發行之數。分年遞減之。一面令其漸籌基金。分年收回。至期滿之日。使此項鈔幣。絕跡市面。則單獨發行制。可以完全實行。而紙幣之流通。可以全無阻滯矣。至其發行權之賦予。當限於定期中（即指定之六個月中）已經發行鈔幣之行號。其發行之數。應保有法定之準備基金。則可事理所當然。更無待論矣。

第三目 銀票錢票之禁用

紙幣者。硬幣之代表也。故其名價。當本於硬幣之單位。而後可以便計數。利通行。此不易之理也。我國以由來用銀兩制錢之習慣。官私銀錢行號。往往發行銀票錢票。流通市面。銅元通行後。又有銅元票之發行。總計其數。銀票不下數百萬兩。銅錢銅元票。亦在數千萬兩以上。統一幣制之時。當使此種紙幣。絕跡市面。方足以改舊習。而一制度。惟是市面銀兩。可以自由鑄造消納之。銀票則本無真值。殊乏利用之途。錢票亦然。處置之法。自亦不能同於硬幣。吾以為政府宜於一定期限後。禁其行用。令原發機關。從速準備新票。以國幣名直。按市價交換收回之。（謂生銀及銅元

之市價也。）限期之長短。以準備新票所需時日爲準。不必以兌換終了所需時日爲準。蓋不如是。不足以促使兌換。收速效也。或謂發行機關尙存立者。固可改發新鈔。以歸劃一。若其原發機關。已經倒閉。而尙未清理者。其孰爲之收回耶。曰。此雖不能易以新鈔。亦當在禁止行用之列。何也。（官銀錢號紙幣之不能易以新鈔者。別有處置之法。詳見下文。）舊時銀兩。既已不能行用。則代表銀兩之票。亦當然不准其行用。限期收回之法。不過迫於事勢。聊爲變通耳。若於變通之外。更加變通。幾何不使統一制度。破壞而無餘也。且發行機關。既已倒閉。所有銀錢票。在事實上。已不能行用。即使尙有餘資。可以清理。其紙幣尙未全失其行用之效力。則清理之後。卽有處置之法。在事實上。已無行用之必要。若猶任其行用。則非惟辦法分歧。無以一制度。準之銀兩性質。亦實不能相容也。若曰禁止行用。必有受損失者。然票既不能兌現。損失在所不免。與其任使流通。擾害市面。毋寧禁其行用。靜待處置。使原發機關。而果能收回。則固無重大損失之可言。否則損失之由。在其發行之初。不在禁止行用之時。以社會之全體言之。損失則既已損失矣。不關其禁用與不禁用也。至銅元票一項。本以救劑銅元之笨重而發行。此由幣制未定。權用之耳。乃各省錢局。濫發無度。北京平市官錢局。以有利可圖。濫發尤甚。致使兌現不靈。價格跌落。將來輔幣等級。既已確定。中元與單雙銀角。自可攜帶便利。授受之間。亦無價格漲落之弊。則銅元之用途減少。卽無取乎銅元票之行用。且各國通例。未有發行輔幣兌換券者。美利堅昔嘗行用三分紙幣。至於弊不勝言。未幾收回。故我國此項錢票銅元票。不得不從速收回也。（頃見財政部討論會議事日程。載有熱河財政廳長建議多發小洋兌換券。以裕金融之案。閱之深爲詫異。夫以整理幣制之時。猶欲以此稱紙幣。擾亂市面。誠不知其何所居心。且近來以紙幣濫發之故。致硬幣爲所驅逐。若更益之。則硬幣之流行愈少。所謂裕金融者。適得其反。豈非作法自斃乎。雖然。吾知之矣。所謂裕金融者。非指國家社會之全體言。乃所以裕該財政廳之金融。實言之。則裕該財政廳長私人之金融耳。蓋發行紙幣。有利可圖。主其事者。從中舞弊。而

私囊自裕矣。以若爾人而掌財政。吾國計民生。其猶有充裕之一日耶。悲夫。）

第四目 政府濫幣之收回

銀錢行號之紙幣。既已具論其整理之方。政府濫幣。亦不可不有以處置之也。溯自辛亥革命以來。各省於窮迫之時。悉以發行紙幣爲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妙法。濫發無藝。不顧後患。一若淮陰侯將兵多多益善者。粵、蜀、湘、鄂、贛、浙、諸省。爲尤甚焉。發行總額。雖未得其確數。要爲甚鉅。無可致疑。政府當軸。亦嘗有收回之計畫。（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收贏餘。分年收消。貴州紙幣。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由該省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餘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陝西紙幣。擬由變賣官產收回之。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鑛產餘利劃成。用收濫幣。）無如財政竭蹶。無米爲炊。故其所期。厥效難著。加以事變迭起。支出浩繁。羅掘所至。雀鼠爲空。收回濫幣之資。悉投諸無無底之漏卮矣。是以政府計畫。幾如紙上談兵。濫幣之充塞市面如故也。循此不變。吾知紙幣無整理之期。幣制乏統一之效。舉國金融。乃如大海揚波。萬無平靜之望。國民經濟。亦無異破舟觸浪。舉在皆足以覆沒。危莫甚焉。吾以爲此項濫幣之發行機關。既已無力收回。則當劃歸中央政府。由中國銀行整理之。讀者於此。必以吾爲警言。以爲各省財力。既不能自收消其濫幣。反由中央整理之。則中央財力。又豈裕者。然而爲之有道。非敢漫然造作也。茲請先言其不得濫劃歸中央整理之故。且夫吾之紙幣政策。固以單一發行爲歸者也。而於現行紙幣。則又主張改發新鈔。本此兩種主張。不得不使中央政府。擔任各省紙幣整理之事。何也。各省紙幣。既不能即事收回。則新幣舊鈔。流通上多所窒礙。勢不得不換發新鈔。新鈔之發行。以中國銀行當之爲便。若任各省自爲發行。則足以破壞制度。且爲紙幣之流通計。亦以中國銀行兌換券爲便。此劃歸中央代爲整理之理由一也。各省官吏。對於幣制整理。責任心較中央爲薄弱。若使各自收回其濫幣。必致因循延

宕。遲遲不舉。蓋苟簡怠廢。爲我國官場之通病。非至必不得已。無有肯爲國家辦事者。矧收回紙幣。需款甚鉅。更非此輩所樂爲。安有不藉辭推託者。試以中央解款之事例之。中央政費浩繁。多仰各省協助。電催解款。月必數次。各省當軸。至萬難推諉之時。始能陸續滙解。然此乃迫於事勢。爲顧全祿位計。不得不有以應命耳。且解款爲中央政府所託命。彼等亦自知不容委責。故尙能於素餐之後。略爲籌措。至於幣制。則非彼輩所欲聞。其不能盡力整理。所敢斷言。此又劃歸中央代爲整理之理由二也。由此觀之。則各省紙幣整理之事。以劃歸中央爲便。昭然矣。雖然。中央財政。亦非充裕。安足以舉此。少聞國事者所共知。而吾猶責之以茲事者。誠以整理之始。無須籌款。卽至全數收回。亦不增中央政府之擔負。何以故。曰。利用公債以整理之耳。以吾所計畫。使各省濫幣。於短少期間內。直接變爲中國銀行兌換券。而間接變爲公債。轉移之間。不加強迫。人民且樂爲之。茲條例其辦法如左。

(一) 中央政府。按各省濫幣總數。發行有定期額歸付公債。

(二) 以前項公債爲擔保。令中國銀行。以抽籤兌換券。收回各省濫幣。

(三) 前項兌換券兌換之年限。及每年兌換之數。當與公債之償還相一致。

(四) 令各省按其濫幣之數。負債還公債之義務。每年擔任之數。按其濫幣多少。比例定之。

觀於以上辦法。有種種問題。相緣而起。茲復分別研論之。

其一吾何以不主賣出公債直接收銷濫幣耶。各省濫幣。爲額甚鉅。非數千萬元所能集事。當此世界擾攘之時。金融艱窘。公私交困。外資輸入。幾竭其源。國民經濟。亦難負荷。雖欲賣出公債。其誰應之。則現金收集。孰從而得之哉。夫籌備鑄本。已仰給於舉債之途。同時又欲收回紙幣。亦假途於舉債之資。且其數更鉅。國民財力。曷能當此。吾恐雖窮搜盡刮。亦難爲役矣。夫其然也。則公債一日不能賣出。斯濫幣一日不能收回。遷延復遷延。雖歷年所。濫幣之猖狂

如故。幣制之整一無望。而國民經濟上之損失爲何如乎。是以不取直接了當之法。一舉收回之。而獨迴旋轉折。委曲求全。非得已也。

其二何以不用公債票易回濫幣耶。此無他故。以債票性質。與紙幣不同耳。以紙幣易債票。非惟人民所不願。向日紙幣流通之效。亦因之亡失。蓋債票者。一有價證券耳。所有者於需用之時。雖可適市求售。而價格之漲落無定。易罹損失。且不能隨時授受。非若紙幣可爲易中之媒介也。乃令以易中之媒介而授債票。則與強迫公債。何所區別。豈人民所樂從耶。且濫幣之行用也久矣。周轉市面。貧富皆可授受之。公債票則非資財有餘裕者不能承受。倘使持有此項紙幣者。皆以易債票。則貧無餘資之所有者。亦將使之承受公債。厲民之事。無逾於此者。流弊所至。寧堪設想。此吾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

其三何以獨使濫幣省分負債還公債之義務耶。夫整理幣制。與全國人民。有利害之關係焉。非一地方一區域之關係也。整理上之費用。應爲全國人民之擔負。非可論此疆彼省。厚薄於其間。而吾於收回濫幣。獨使濫幣省分。按濫幣之數。分任償還公債之責者。果何爲耶。曰。是不可以一概論也。當夫濫幣之發行。省自爲政。皆於倖德之際。假手於官銀錢號。或軍用鈔票。任意支銷。未嘗謀於中央。更非用謀全國之利益者。別省人民。既於此項用度。不能干預。則當然對於此項虧空。不負責任本諸地方財用。理固當如是也。向使甲省虧空。（濫幣亦虧空也）責乙省人民償還之。則是此省之地方政權。可及於彼省。非惟於理無當。亦且混殺滋弊。何也。此省地方政府。對於他省人民不負責任。以不負責任之機關。濫行其無限之權利。此風既長。民無生機矣。是以整理濫幣之公債。當由發行濫幣省分。特籌款項。分年償還之。庶幾不背於理。後患亦可免矣。

其四何以不用兌換券或不兌換券與定期兌換券而獨用抽籤兌換券耶。銀行鈔幣。種類甚多。而獨用抽籤兌換券者。亦

自有故。夫各省濫幣之額。既爲數甚鉅。其不能即時以現金收回。固無待論。即使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收換之。亦非備有相當之準備金不可。蓋兌換券者。有隨時兌現之効力者也。設使中國銀行。未嘗準備。或準備之數。不足以資兌現。則此項濫幣。既已易爲兌換券。一旦兌現者紛至。不將陷於危險之地耶。且以我國銀行之現狀觀之。已發鈔票尙未能完全兌現。人民對於銀行之信用。已可想見。乃復發行鉅額兌換券。而冀其不來兌現。雖愚者亦知其不可。究其弊之所至。則濫幣尙未有大部分之收銷。銀行已不復能存立矣。此由準備金無措。不能用兌換券之理由一也。然則兌換基金。既無所措籌。則常用不兌換券矣。曰。未可也。夫不兌換券之弊害。少治泉幣學者所共知。弊之所至。凡經濟上財政上政治社會上。罔不受其影響。言財政者。莫不引爲大戒。諸家學說。言之甚詳。姑不深論。然以我國情況。貿然用之。弊尤甚焉。何也。當夫銀行之發行不兌換券也。必其金融恐慌。達於極點。社會之人。罔不知之。其於此項紙幣。必盡力避免。且此種紙幣。若不賦以法償。Legal tender之資格。則避免尤易。故發行之數。不能甚鉅。爲害亦不至甚烈。我國則不然。我國如用不兌換券收回濫幣。則所有濫幣之數。即將來不兌換券發行之數。濫幣之所有者。無以避免。則是以暴易暴。言幣制者。又何擇焉。此因弊害太甚。所以不能用不兌換券之理由二也。然則用定期兌換券爲何如。曰。亦未可也。蓋定期兌換券之開兌期間。殊不易定。期間過近。則籌措爲艱。遠則人民滋惑。且既曰定期兌換。則期限一到。即當有充分準備。以資應付。少有不敷。即足以喪銀行之信用。發行之兌換券。亦將紛集來兌。危險之狀。當有不可勝言者。民國五年。中國銀行兌見之事。足爲前車之鑒矣。此又不能用定期兌換券之理由三也。三者之中。既多不能採用。無已。則惟有用抽籤兌換券耳。抽籤兌換券。非無弊害之可言也。不過彼善於此。差足用耳。用抽籤兌換券。則可有兌換券之效用。而無其弊。以其非見票兌付之券。故無即需重大之準備。此與不兌換券同之。而各號之券。又常有兌換之機。其價格不至跌落甚下。則非不兌換券所可及矣。又其兌現之事。以漸不以驟。準備基金。易於籌措。兌現

之時。可無危險。此又非兌換券與定期兌換券所可及也。

其五此項紙幣何以不由政府發行而必假手於銀行耶。紙幣者。『信用貨幣』Credit money 之一種也。必有信用。方能完其職務。亦必有信用。乃能發行而無弊。銀行者。一商事公司也。商事公司。託命於信用。故其發行紙幣也。必求保守其信用。以維持其商事上之利益。社會之人。亦知其有保守信用之必要。於其發行之紙幣。苟非有重大疑礙。亦遂視為安全。而樂用之。政府則不然。彼既非商業機關。常不能顧全其信用。發行之時。既不能自加限制。兌換之期。又常怠於準備。蓋被自掌握大權。操縱任其所欲。往往值財政上之困難。遂漫然不顧人民之權利。人民於其發行紙幣。亦常猜疑而莫之信。我國之官銀錢號。一政府之產業也。在學理上。應稱為政府銀行。與商事公司之國家銀行有別。故其濫發紙幣。毫無限制。所發既多。又皆不能兌現。致有今日之結果。若於整理之時。仍由政府發行紙幣。則與舊日官銀號之濫幣。相去僅一間耳。其能否免人民之猜疑。保其價格。以利流通。吾敢決其不能也。或謂從前鑄錯。政府已知其非矣。今後發行。必用本其計畫。如期兌現。曰。吾亦知政府之欲懲前毖後。實行其計畫也。然吾深信各省濫發紙幣之時。必無任其猖獗。不使兌現之意。無如事過境遷無人驅迫。遂於不知不覺之中。得此惡果。鑒既往。念將來。不禁惴然恐懼。不敢信政府之必能矯舊習。而一貫其計畫也。即曰能之。其誰為之保證。使社會之人。深信而不疑耶。且以吾之紙幣政策。實欲統一於國家銀行。尤不能不以換發之事。委之於中國銀行。委之中國銀行。則紙幣兌現。全由銀行負責。國家惟對於銀行負有債務。按期償還耳。於是紙幣之發行與兌現為一事。公債之發行與償還。又為一事。兩不相牽。各自負責。政府無濫發之機。人民去猜疑之念。其或者於整理紙幣之事。猶能收桑榆之效乎。

其六中國銀行於金融緊迫之時賣出公債則紙幣之保證不將為之薄弱耶。是誠不可不慮及者也。夫國家所以允其發行此項抽籤兌換券者。以其有公債之準備也。依據國家監督銀行之普通辦法。此項準備。當然受國家之限制。固不容其任意

賣出也。且國家之委其整理紙幣也。本可無需公債之存押。祇按年劃款。屬其兌現。斯可矣。然爲堅人民之信用。利紙幣之流通起見。故提出公債。爲之保證。銀行若得任意處分之。則提公債以爲保證者。何所取義。是不得不明白規定。嚴加限制也。

編者按：原書民國六年四月自序。七年十二月出版。內計緒論。實述。危言。芻議。結論共五章。今

錄芻議。時間以其出版日爲斷。

幣制問題治標策 民國八年二月

陶德琨

十年以來。幣制局之設。今第三次矣。幣制局不存在時。幣制委員會亦斷續分設至數期。所從事調查從事討論者。不知各經若干反復。究其結果。僅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布一幣制條例。由條例產出『壹圓』新銀幣。暢行於通都大埠。無地名之限制。有國幣之號稱。而按其分量。則仍爲七錢二分。實一不合國情之墨銀單位也。察其統系。則僅有『壹圓』孤懸。實一未帶輔幣之計價尺度也。初發行時。當局尙有以新收舊。輪續毀鑄。由『壹圓』而推之銀銅輔幣。尅期改良。逐漸劃一之各種計議。今民國普八年。其成效仍寂如也。豈惟無成效。彼『北洋』『站人』『大清銀幣』及其他種種舊式銀元。依然紛陳并步於日用交易間。而『壹圓』新銀幣不過得與多數舊銀元爲伍。適增錢市雜亂之象已耳。加以紙幣之跌價。銅元之減色。謂民國迄今圖法日在退化期中可也。

今幣制既設專局。則防止退化。力求整新。自屬當然之事。第茲事條理多端。有繁簡。有難易。坐言起行。宜分先後緩急之序。例如本位計畫之商榷。金銀關係之規定。此繁重改革。須審世界大勢詳細籌議者也。各省亂鈔之整頓。各種銅幣之處理。皆困難問題。應察吾國內情次第解決者也。姑均置之以待後論。於此繁難事業中。比較簡易。及是時勢有不能再緩者。則劃一銀元。縮小單位是。驟聞此言。或將爲劃一銀元。已屬非常之舉。清末欲行而未果。前幣制局出

模之『壹圓』新銀幣。始持劃一之目標。終無統一之能力。益以縮小單位。改定計算價格標準。更吾國社會未曾經見之大變端。何簡易之可言。不知此中有定理在。試申其說。

劃一銀元非困難事。在政府之有無決心耳。以政府權力之大。任擇一種銀幣推而廣之。吸收一切雜貨鎔毀而改鑄之。但期統一之成功。除去盈虧之計較。不三數年。國幣劃一可預必也。先具決心。繼以毅力。籌備周妥。按照泉幣學原則。不准兩種以上貨幣同時流通於市間。僅於新舊貨幣交替之最短期間。容舊幣照常通行。過此定期。仍有持舊幣供交易者。則做他國改革幣制試行有效之先例。科以重稅。或懲罰之。政府非真欲得稅款罰人民也。唯如此始克掃除舊幣。兼清新制進行之前程。主輔互用。統系井然。國幣精神。於焉完備。以吾國疆土之大。固不敢必各省貨幣統一之限期。假定先以北京爲試行新幣之模範地。半年籌備。數月施行。歲不一週。其成績當可立待也。一般人難與謀始。易與觀成。北京試行新制稱便後。推而及之。其他埠鎮市區。際多數人民久恨惡貨。渴慕良法之餘。第使政府財力周轉率之所嚮。以新易舊。只秋風捲殘葉耳。是皆行政程序上事。尙非幣制自身問題。

幣制問題之難。屬於行政者其次。而立法定制。認題當否。至關國計民生之前途。法制完善。社會固受無疆之福。倘認題稍有偏差。政令頒後。縱克強制施行。而人民日用生活所依。影響至大。且久或將永世無術補救。此作法者之所應深用自惕也。

我國國幣單位。曾於清宣統二年民國三年。兩次以則例或條例規定爲七錢二分。僅沿歷來做鑄洋元之習慣。並無其他特別理由。其實習用七錢二分銀元者。只通商巨鎮一部分市民。在大多數國人。則皆久習制錢單位。而於銀元新習。每須折合制錢一串三四百文。然後計價行使。若逕用銀元單位百分之。至今尙多望塵莫及者焉。昔安徽財政廳曾有規定銀元當制錢一串三百文之提議。前政事堂交部討論。擬即作一不得已之救濟辦法。以值制錢一千三四百文之銀元若果。

十進畫一。則變爲銅幣百枚矣。雖有『五釐』『二釐』『一釐』三級補助幣之規定。恐將全成紙上具文。終於單位漲大之弊無濟也。

單位過大。於人民日用多不相宜。世界各國中。除美金外。單位之大。無有過於銀元者。英國雖以鎊稱。市物計價。仍皆合成先令。僅值吾國銀元之半強。日之圓。俄之盧布。約均稱是。德馬克制。法佛郎制。則更小於半元遠矣。以吾國民生活程度之低。而謂國幣單位無妨大於列強。與美金相伯仲。此稍有智識之士。所不敢信其可者也。信其不可。而毫不思挽救之道。未免漠視民生。第欲從事挽救。以近年銀元勢力澎漲之程度。一旦中途制止之。另定單位。改鑄發行。而謂市面不致擾亂。商業不感痛苦。庶人不議政令之紛歧。國家不受庫款之虛糜乎。是在所設之法何如耳。

改定單位。必須詳審國情。兼善憑藉推行。方易爲功。決無全恃高尚理想。或任便擬一法令。而輕於嘗試者。昔採七錢二分之制。亦綠市中無何種憑藉優於已有之銀元。故作因勢利導之計。在當時曾具不得已之苦衷。今『壹圓』勢力已遠過於曩昔矣。若再因仍不變。或卽此舊制而勉爲劃一之。則單位過大。必不利社會之前途。於此而急思挽救之方。莫如卽將『壹圓』縮小。平分兩半。利用民國二年國幣條例所制定之『半圓』爲國幣。新單位因『半圓』銀幣出模時。命名『中圓』。面上並鑄明『每二枚當一圓』。是由『壹圓』縮爲『中圓』。只等於一而二或二而一之變化耳。凡舊銀元前數十年與制錢戰與銀兩戰所已搏得之勢力。業經歸『壹圓』共有者。嗣後皆可由『中圓』安坐承繼享受之。無論薪價之合算。帳簿之更改。債權債務之契約關係。均易以『壹圓』折半。或『中圓』加倍了解之。則及是時改定單位。無何種困難阻礙。可斷言者。

改定單位制度。並宜同時改定單位名稱。無事另行擬造。仍憑藉已有之『中圓』二字。僅將『中圓』之『圓』字。改爲『元』字。以元者始也。凡數之始多曰元。若以『中』元二字接連定爲新單位。名稱洽合中國國幣數始之義。彼『圓』字不

過象形已耳。物之圓者亦多矣。與單位命名之義何有。况日幣單位早經定名為「圓」。吾國雖非有意抄襲。究應避而另圖為佳。國幣名稱。關係國家體制。甲獨立國之貨幣。命名罕見有苟同於乙獨立國者。以拉丁貨幣同盟團之親。其主輔各幣重量成色皆同。而幣名則法異於意。意別於希臘。吾國與日制度迥殊。故應舍日幣已用之「圓」字。而以「中元」為新單位之名稱。辭義均當。至「中元」二字筆畫單簡。使一般國民之識記。又餘事焉。

主幣縮小。輔幣亦須隨之更定。大銀元主政時代。輔幣有「角」有「分」有「釐」。並多稱角曰「毛」。稱分曰「仙」。稱釐曰「文」或「个」者。階級重重。名號尤甚奇異。即如「角」之一字。形已不類。義更何取。查世界通例。除英鎊之下有「先令」「辨士」數級。為一特別制度外。若美若法若日意以及其他各國。無不於國幣單位百析之。其輔幣種類。國或有異同。而輔幣名稱則皆一屬一等。由一直數至百。即成一整單位。計算簿書。備極簡明。吾國此次改定新制。既以「中元」為主幣。應即將「中元」之輔幣百分之。其百分之一。仍定名曰「分」。但鑄「五十分」「十分」「一分」及「半分」四種。諒足供交易之找換。而便民亦多多矣。輔幣統系貴明瞭。種類尤宜避複雜。改制伊始。人民腦中方日事舍舊習新。更無多鑄輔幣之必要。故「二十分」與「五分」兩種。俟諸異日再行添鑄未晚也。「五十分」之輔幣用銀質。「十分」者可用銀或鍍質。其「二分」及「半分」者。則概仍舊用銅。「中元」新主制幣不過值舊制錢六七百文。則「一分」新輔幣。約合舊制錢六七文。比現行銅元值已減少。再加以「半分」一種。作補助貨。斷無不適一般國民生活程度之虞。至輔幣之成色重量形式。世有通則。不難於數小時間配合成制。無事縷列。故付缺如。

中元之名實及勢力。既均憑藉至當。重以合國情帶輔幣之完全制度。一旦鑄就發行。果能奪得各種舊幣故有之地盤，進呈新幣制大一統之現象乎。仍須視政府之決心與毅力如何。前此「壹圓」入市。未達劃一貨幣目的。固由主輔系統之遠欠完善。亦政府未貫徹其預定政策使然。發新而不收舊。復未輪續毀鑄各式銀銅元。至人民行使舊幣期限。更屬始終

放任。無片紙之公告。是則改革幣制時所必不可犯之常規也。人情恆偏守其所已習。值新舊政令過渡之交。新制縱較優備。若無國家強制力以爲後盾。每不勝舊制之抵抗排擠。此次『中元』制度。如蒙裁可。應由政府定爲一勢在必行之政策。趕鑄主輔各幣。即以爲北京爲劃一幣制之模範區域。分設或指定臨時貨幣發換所數處。發出新幣。收回舊貨。彙總鑄鑄。輪續掉換。不難於最短期內統一北京市面。其現行之大銀元券。可暫令代表二『中元』。另加蓋新制印章於其上。俟現貨劃一後。再事更新鈔券。是亦改革時代之權宜辦法也。

近數年間。用幣制名義商借外債者屢矣。欲圖幣制改良。必須籌鉅款爲設施。事理本屬當然。倘謂借款不得。幣制事業即無革新劃一之望。區區愚衷。未敢遽予深信焉。今日幣制問題。乃一切財政問題中之先決問題。能得大宗專款。固應早日舉辦。立觀厥成。即國家財政異常支絀。亦須合內外官民之力。用省衣節食之方。募集幣制公債一萬萬或數千萬『中元』。若慮緩不濟急。即先籌墊款。專充整理幣制基金。用基金劃一北京市價後。再移此財力繼續推行至京外埠鎮市區。不過視基金周轉率之遲速。占新幣制發展力之限度耳。迨新制通行全國。前項基金依然存在。或且增多。屆時仍按本息分別償還。既非一去不復返之行政費消耗費可比。政府即應竭力在國內設法籌集焉。若必俟逾萬萬金之大借款成立。幣制問題始解決有道。第恐大借款簽約之日。吾國幣制改革權。已作海關鹽務之績。移入外人掌握中矣。

錢法本吾國內政。外人靜觀多年。初無何種正式表示。自光緒辛丑和議告成後。劃一吾國貨幣之詞。一載入於中英商約。再載入於中美商約中日商約。此內政問題。一早成一國際問題。清末力圖革新。阻於政變。民國肇基。日方多故。忽忽歲月。迄無良規。二十年來。論者多謂改革幣則。宜自研究本位入手。現前上清戶支部書。亦持先採金滙兌本位制之議。民國元二年。仍力主張先行決定本位計劃。前程過巨。步履維艱。不免令人望而生畏。三年公布之國幣條例。倉卒就議。幾類於閉戶造車。故成效未著。反退化一至於斯。今歐戰終結。世界改造。斷不能聽幣制問題依舊延擱。若能

按切事實。急圖進步。即將金制問題。暫緩商籌。未爲不可。側聞幣制借款行將提議。現愚以爲甯可專用借款。推行根本金制。俾臻世界大同之盛。若夫改定中元。劃一銀貨之救急主義。宜合國人自身之力以圖之。基金由我出。主權方自我操。改造世界之巴黎大會議未終以前。果能急起直追。完此模範區域之貨幣統一形式。或可一新外人耳目。減其藐視吾國心思。故今不言治本。先陳此旨。作一治標策。

——民國八年二月銀行週報第九十一號——

改革幣制意見書

王文海

我國改良幣制之計劃。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之奏案。銀幣之重量爲七錢二分。成色九百。內含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在當時立法之意。蓋以外國之鷹洋（二七格蘭）站人（二六）英國通商銀元（二六）南洋羣島銀幣（二六）流行於我國。商民習用。遂定一圓之重量爲七錢二分。（二六）因沿習慣。毫無其他理由。外人都謂我無改良幣制之誠意。於是劃一幣制之條文。遂載於中英中美中日各通商條約。內政問題一變而爲國際問題。前清末季。力圖改良。聘精琦博士襄理改革之計劃。博士主張金滙兌本位。而張文襄反對之。因以中止。民國肇基。幣制委員會曾經幾許討論。本位迄未定。三年二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因仍舊慣。定一圓銀幣之重量爲七錢二分。成色九百。內含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單位析至千分之一。終以單位過大。不適於人民之生活程度。阻碍橫生。而國幣條例迄今未完全施行。

當國幣條例頒布之時。未嘗無劃一國幣之計劃。然歷時甚久。未見成效。彼大清銀洋、北洋、各省銀洋、及站人銀洋、日本銀元。依然流行於市場之中。新銀幣之鑄造。不過添一銀元之名色耳。故我國今日仍在雜種貨幣之時代也。

歐戰以後。各國需用銀幣最多。（金產額減少。故各國多以銀爲現幣兌換之基礎。而銀之產額減少。）（一九一三年共達二二四、二四八、〇〇〇翁斯及一九一八年降爲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翁斯）至今日金銀之比值。仍爲十六與一

。此雖一時之變象。然當金賤銀貴之時。購金之費。較銀價低落時要減一倍。我國乘此機遇。步先進國之後塵。採用金本位制。則開辦之款。既可減少。國內之貨幣。亦可統一。事半功倍。此其時矣。顧或謂我國產金甚少。不宜於用金本位制。不知金與銀為流通之媒介物。自然交易之所在。即金銀流通之所至。今英德法各國皆產金甚少。而能實行金本位者。即此定理之作用。金礦之多寡。固無關於幣制之改革也。

我國今日改革幣制。第一須參酌各國之成規。第二須適合我國之生活程度。茲分論於下。

(一)金銀之比值當為二十一與一。金銀之比值。時有騰落。故法定之比值過高。銀價上騰時。將被銷毀。過低不免偽造之弊。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九一年。金銀之比值。自一五·六八至二〇·九二。平均不過十七之比率。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六年。自二〇·九二至二八·三三。近數月來銀價大漲。金銀之比值。低至十三與一。變動之烈。於斯為甚。然此係一時之變象。不足為準。各國金銀之比值。如印度之羅比。為二一·九與一。日本之五十錢銀貨。為二六與一。非利濱海峽殖民地之達拉。為二一·三與一。英之先令。為一四·二八與一。荷之幾德。為一五·六二與一。德之馬克。為一一·九五與一。法之法郎。為一五·六二與一。英法德荷金銀之比值餘限太大。日本印菲餘限過小。我國宜折中各國金銀之比值。定為二十一與一。此較英法德荷金銀之比值為高。偽造之弊可除。較日本印菲為低。當銀價上騰時。不致先諸國而被銷毀。此我國金銀之比值。所以採二十一與一也。

(二)新貨幣之規定。貨幣單位之大小。關乎一國之生活程度。單位大則其國之生活程度高。單位小則其國之生活程度低。蓋大單位國。其日用品之價值。皆以大單位計算。小單位國。其日用品之價值。皆以小單位計算。故在小單位國。其一切費用實較大單位國為省。我國改革幣制宜注意於此也。

(甲)以中元改為一元。凡釐定單位。必須詳審國情。有所憑藉。始易為功。我國現行一圓單位。除美國外。未有大於

一圓銀幣者。此其不合國情。早已嘖嘖人口。惟改良單位。須因勢利導。假社會上之憑藉。漸次推行。或不致橫生阻碍。『中元』之發行。商民備極歡迎。外人亦稱便利。即此已有憑藉之『中元』改爲『二元』。漢書「數始於一。」爾雅釋詁「元始也。」恰合單位之義。且以明我國單位之煥新。主幣既經縮小。輔幣亦當更定。現行國幣條例。單位析至千分之一。其不便孰甚。攷各國成規。除英國外。莫不於單位百析之。我國亦可援照成例。將『一元』單位百析之。惟『一元』約合六七百文。『一分』約合六七文。再輔以『半分』約合三四文。用以找零。更爲便利。其輔幣定名爲『五分』『十分』『二十分』『五分』『二分』『一分』『半分』。『五分』用銀。『一分』『半分』用銅。

新單位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三錢六分。(八五〇格蘭)成色九百。內含純銀爲庫平三錢二分四釐。(七·六五)值合純金爲庫平一分四釐九毫又〇八六八六。(七六三)故新單位之值。與英之先令(五二一〇)相近。而重量則過於英之先令。(五·六五五八一)德之馬克。(五·五五五)法之法郎。(五·)而不及荷之幾德。(一〇〇)日本之半圓。(一〇〇·一二五)印度之羅比(一一·六六三八)如銀價騰貴之時。不致先荷日印度而被銷毀。

(乙)現行之『一圓』宜改爲『二元』一圓銀幣。流行於市面者有數萬萬之多。收之改鑄。則阻礙橫生。不爲更張。則不合於人民之生活程度。彼與一圓同重量之鷹洋、站人、日本舊銀元。均以過大而廢棄之矣。歐戰告終。國際聯盟成立。斷不容我之長此因循不爲更改。今單位既小。可鑄造『二元』銀幣。即以現行之『一圓』改爲『二元』則重量七錢二分之二銀元。仍舊存在。不過改『一圓』爲『二元』耳。不致擾亂社會上之經濟也。

(丙)宜鑄『十元』及『二十元』之金幣。金銀之比值。既爲二一與一。則十元之金幣。內含純金當爲一錢四分九釐二毫零四忽又八八。(三六四四八六六格蘭)成色九百。全重庫平爲一錢六分五釐六毫一絲七忽又一。(四〇四九八七格蘭)

二十元倍其重量及所含之純金成色同前。二十元之重量。(爲三錢三分一釐二毫三絲四忽又二合八〇九九五二格蘭)較英之鎊(七·九八八五格蘭)德之二十馬克(七·九六四九五)荷之十幾德(六·七二)法之二十法郎(六·四五一六)爲重。較日本之十圓(八·三三三二五)美之五達拉(八·三五九)爲輕。內含純金(七·二八九七三三)較德之二十馬克(七·一八六四五)荷之十幾德(六·〇四八)法之二十法郎(五·八〇六四五)爲多。較英之鎊(七·三二二三八五三二)日本之十圓(七·四九九九二五)美之五達拉(七·五二三一五八)少。故當金幣未鑄以前。彼貴於我國二十元金幣之日本十元金幣英鎊美國五達拉。均可作爲法幣。一律無限通用。雖此種金幣輸入較難。然倉卒之間。欲得大宗金幣。非此種外國金幣莫屬也。

自購生金而鑄造金幣。其間運送囤積。歷時甚久。若不善爲設法。則有坐失利息之弊。墨西哥當鑄金幣時。發行金幣證券。及至金幣敷用。即收回金幣證券銷毀之。我國改用金本位制。需金必多。非短期間所能奏功。亦可援照墨西哥成例。發行金幣證券。惟發行此券時。應由幣制局人員組織一幣制委員會。脫離政府爲獨立之行動。始不致流爲政府發行之紙幣。改鑄舊銀元時。『二元』只鑄十分之二。『一元』鑄十分之八。

(三)新貨幣之推行 兩種以上之貨幣。不能同時流行於市面。惟當初發行時。於最短期間內准其流行。逾此期限。仍以舊幣交易者。科以重稅或罰款。我國田賦向以銀兩計算。每兩至納五六串文。層層剝奪。人民既受其害。田賦亦不能統一。新貨幣發行時。由政府通令全國。凡一切田賦丁漕。均改爲新銀幣計算。用新銀幣納稅者。與以便宜。至於政府支出。概以新貨幣計算給付。此皆獎勵新貨幣之法。以我國疆土之大。不敢必其於短期時間奏功。然當初發行之時。先在交通便利之各省及沿海沿江之通商口岸施行。漸次擴充於內地各省。期以三數年。可劃一全國之貨幣。我國商家。多以銀兩計算。或以一串文計算。(內地最多)間有用銀元者。皆係新開之商家及股分公司銀行。寥寥無幾

。外人深感不便。時加責難。當新銀幣發行之時。宜由政府通令全國商號。限以二年。一律改用新銀幣計算。有不從者。科以罰金。或停止其營業。則國內之貿。可望日漸發展。

改革幣制所需之經費。須視一國所用之貨幣之數目。日本每人約須十二元。我國生活程度過低。不能比擬。每人約需七元。(以新銀幣計算)足矣。以全國人口計之。約須二十八億元。我國生活程度既低。需用輔幣。較他國為多。假定輔幣為五分之一。約需七億元。其餘主幣如『二十元』金幣。約需三億元。『二元』及『一元』銀幣。約須十億元。銀行券約須八億元。現行流通之數萬萬銀元及輔幣。收之改鑄。足供新銀幣及輔幣之用。惟金幣約需三億元。銀行券保證金約需四億元。改革經費。共須七億元。

我國近數年來。借用外債。多援改革幣制為名。若一言改革幣制。非借外債不可者。然此不生產之外債。借之不啻飲鴆止渴。不如發行內國公債三億五千萬元。(以舊銀幣計算以人口計之每人所負不及一元)較為便利。

鑄造輔幣。為最有理由。最確實之一種收入。據陳總長宣言。每年可得二千萬餘利。如尚係銀單位輔幣之利。若金本位制之銀虛幣。其實質與虛值之間。當有百分之五十餘限。故鑄造新銀幣之利。為百分之五十。假定每年鑄三億元。可得餘利一億五千萬元。合前銀輔幣之四千萬元。(以新銀幣計算)每年可得餘利二億元內外。四年之餘利。即可償還公債。開辦之基金。固不難籌措也。

今世列邦。已早採金本位制矣。我國乘此金賤銀貴之時。進採金本位制。持以決心。毅然進行。則國幣統一。可臻世界大同之盛矣。

改革幣制之條陳哀然成帙。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即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計取締紙幣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滿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防微杜漸。用意深遠。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之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即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項特權。致令市面紙幣駁雜。商民疑懼。究竟政府。對於兌換券制度。執何方針。何者宜准。何者宜斥。未聞有所宣示。而對於已發行者。未嘗有檢查監督之舉。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擠兌之事。金國將蒙其殃及。至於停鑄銅元。中國商民之籲請。外國商會之要求。至再至三。政府已允飭令各廠一律停鑄矣。乃昨年以來。因鑄款無法。向外商賒購生銅。密令南京武昌等廠開鑄銅元。變售銀元。以鑄幣餘利。充行政經費。於是各省效尤。紛紛加鑄。安慶開封。已奉部令裁撤之銅元局。均已開鑄銅元。近聞天津總廠。且有以全廠押借外款。專鑄銅元。並發行銅元券說。可詫孰甚。圖目前之小利。壞國家之大法。勢必至以整理幣制之權。授之外人而後已。應請政府確定兌換券制度。迅速停鑄銅元。規定銀幣輔幣製造辦法。並將上海造幣廠尅日成立。以謀鑄造權之集中。然後幣制改革。乃有可望也。

——民國十年二月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呈財政部請統一幣制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

全國商聯會

呈爲錄案呈請事。竊本會本屆臨時大會。據江蘇省實應淮安兩縣商會提議。改用銀圓本位。以統一幣制一案。稱我國自古以來。圖法不一。命名各異。大都均以錢爲本位。降至清代。各省自爲風氣。皖用墨西哥洋。東三省用羌帖。直魯豫用京錢。西南各省用制錢。而實際字號銀行錢莊。均以銀爲本位。何地則命名曰何平。滬上則爲現元。恭皆錯綜。莫衷一是。然其時尙有現銀。可以流通市面也。民國以來。現銀絕跡。僅存一有名無實之銀本位。時而每洋一元爲八錢。時

而每洋一元爲六錢有奇。市情高下靡常。商業頗受影響。今擬由本聯合會。號召全國。一律以銀元爲本位。並請政府劃一重量。釐定成色定爲常例。如是幣制統一。金融流通。非徒商界便利已也等語。經衆討論。交付審查。施據報告。謂厚案主張。改用銀元本位統一幣制。早爲全國所公認。近如銀行公會。建議政府。厘訂幣制。亦以此爲前提。足資明證。銀行界具有操縱金融之能力。自不難見諸實行。而上海一埠。爲全國經濟界視線所集。着手進行。更易爲力。審查結果。擬由本聯合會呈請政府。規定銀圓重量成色。作爲本位。以期統一幣制。一面通函各省分事務所。轉致各商會。毅然實行。並希望上海總商會。首先發起。以爲各省倡。如是則一反掌間。而我商界百餘年所飽嘗之痛苦。得以一旦剪除。幸何如之等語。復經大會續議。合以國幣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日期。一面先由各商會提倡實行。則幣制自能統一。當場議決。按照此意辦理。理合據案呈請鈞部。迅予轉請大總統。公布國幣條例施行日期。以期通一幣制。實爲公便。

歷屆銀行公會幣制議案

——民國十年十二月銀行週報第二二九號——

溯自民國九年第一屆會議。以至第四屆會議止。提議案計四十六件。而議決者爲之三十件。茲分述之如次。
 (一)關於整理幣制問題者

案名	內容摘要	提出者	提議屆別	執行方法及審查報告與議決事由
建議財政亟宜節流內債亟宜整理幣制亟宜確定案	希望政府確定財政方針整理內國公債并統一全國幣制	銀行公會聯合會	第一屆	由聯合會議公推上海銀行公會會長盛炳紀具名分呈國務院財政部

陳請政府廢兩爲元意見	整理幣制首當廢兩改元 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 一百分之訂約各國接洽將 關鹽兩稅改徵銀元	津 會	第二屆	將廢兩改元改鑄舊幣濫鑄銅元三 項併案辦理陳財政部幣制局採擇 施行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我國發行制度迄未明確 規定擬請政府詳究單一 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之 利弊速定發行制度以垂 國家久遠之規	漢 會	第二屆	呈財政部幣制局請予確定發行制 度
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成立 無期擬請銀行公會聯合會 呈請當局趕速進行以期統 一幣制而杜外侮案	造幣廠因預算不敷全盤 停頓公家固受損失外人 亦將籍口應由公同電促 當局積極進行並祈任用 廠長尊重合同附件之規 定	滬 會	第四屆	函促財政部幣制局速爲進行以免 廢弛致有侵越並聲明廠長任用應 尊重合同之附件之規定須得銀團 同意
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 府嚴行整頓案	嚴請政府飭令各省造幣 廠查明市面輔幣流通之 額凡過多者設法收回並 一面嚴飭各廠實行停鑄	京 會	第四屆	函致財政部幣制局(一)請嚴飭各 廠停鑄(二)請飭海關禁運(三)請 飭鑄造輔幣之造幣廠隨時按照十 進兌收大洋

——摘錄戴鴻慈全國銀行公會等五屆聯合會議述評。載民國十三年四月銀行月刊第四卷四號——

民國十三年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北京銀行公會提出。擬請將歷屆聯合會議議決未行各案逕商各主管部分別決
定以重公議案。財政部主管各案關於幣制者。

(一)民國九年第一屆議決案內。呈請政府整理幣制一條。原文云。民國四年十月頒布取締紙幣條例之後。政府濫許發

權。日甚一日。究竟對於發行制度。採用何法。停鑄銅元。亦蒙政府容納中外商會之籲請。一律停鑄。天津安慶武昌南京開封。仍借款購銅加鑄不已。破壞圓法。危及金融。應請政府規定銀輔幣鑄造法。並將上海造幣廠尅日成立之云。

(二)民國十年第二屆議決案。呈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文內稱。應請俯察國內輿情。採取適當學說。詳究兩制利弊。速定發行制度。以重國家久遠之規。免貽政法兩歧之誚。當此制度未定以前。任何銀行請求發行權。應斟酌審慎等語。

(三)是年議決案內。呈請財政部幣制局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鑄銅元云。

(四)民國十一年第三屆議決案。呈請政府對於大銀元之成色。應特別嚴查。十進銀輔幣應嚴限制發行云云。

(五)民國十二年第四屆議決案。電請財政部幣制局積極進行。上海造幣統一幣制。廢兩爲元。以杜外人侵越幣權。並請任用廠長。尊重合同附件規定等語。曾奉部局復電照辦。

(六)是年議決案呈請財政部幣制局俯准實行所擬維持輔幣辦法。及嚴核主幣成色以重幣政等語。曾奉幣制局批。均准照辦。並咨行交通部稅務處查照。並飭津甯兩廠停鑄云。

按以上六條。均爲本聯合會議歷屆關係幣制之建議。當民國十年。即以呈請取締紙幣。停鑄銅元。開辦上海造幣廠。廢兩爲元。迄今三年。不僅銅元濫鑄有加無已。即大銀元之成色日壞。輕質輔幣。日形充斥。發行權允許日多。上海造幣廠仍不開辦。以及輔幣打破十進等等。皆與歷次呈請原案相背馳云。

——摘錄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提議案——

整理幣制議案 民國十四年

漢口總商會

國幣成色分量不一。應請政府通籌根本辦法。並速飭幣廠將輕質各幣按例改鑄。任人兌換。以維幣政。而重國信案。(民國十四年提出第五次全國商聯會議案)

查我國幣制。不能統一最爲商務之阻碍。自民三幣權頒行以後。幣廠固遵幣制條例鑄造。人民亦樂於需用。漸見盛行全國。所謂本洋墨洋港洋等外幣。已任被逐之列。惟爲將來統一幣制之基礎也。無如年來國內幣廠。時有辦理不得其人。輕質減成之事喧傳耳鼓。去年幸將寧廠所鑄主幣。在滬化驗。並無減輕成色情事。外人無可藉口。然而皖廠所鑄民八之一元國幣。確爲輕質。前年輸入上海。當被拒絕。去年香港滙豐銀行復得佛蘭格林化驗師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化驗安徽造幣廠民國八年字樣銀幣之結果表記一份。交上海銀行公會。證明其幣質輕劣。上海銀行公會以此表記報告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當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函致財政部。錄其原因如左。敬啓者。茲據上海銀行公會代表聲稱。據香港滙豐銀行交來佛蘭克林化驗師函稱。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來銀幣。業已化驗完畢。所得結果。銀幣表記有安徽造幣廠民國八年等字樣銀幣。重量格蘭姆二七・〇〇七、又二六・八六五、與二六・六九八。銀幣每枚之純銀重量格蘭姆二一・五一一、又二一・四〇〇、與二一・二六五等語。謹按國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〇四八。）爲價格之標準。民國三年所鑄改爲六錢四分〇八毫（三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四八公分。）爲價格標準等語。上項化驗師所化安徽造幣廠所鑄之銀幣其純銀分量。僅格蘭姆二一有零。相差之數。殊非微弱。其爲違犯國法。擾亂幣制。無可諱言。查造幣廠爲大部直轄機關。鼓鑄之幣。是否合法。當有監督考核之專責。此次安徽造幣廠鑄不足法定成色之銀幣。流行長江各埠。爲數已達鉅萬。貽害經濟社會。至爲重大。外國銀行尙以幣制關係商務。不容坐視。本會議各代表受全國金融界之委託。集議都門。乃據此項報告。尤難緘默。究竟大部如何處置該廠。及防止其輕質銀幣流弊之處。事關國法。尙祈察核見示。毋任公盼。此致財政部。全國銀行公會等五屆聯合會謹啓。

致函之外。復將維持辦法條陳財政部。當蒙批准正在令行各省嚴核主幣成色之際。皖省尙咨請鄂省填發運現護照百萬。

以濟其鑄本。而鄂省當局深明此中情形。當函囑漢口總商會從詳議復。漢口總商會即邀集銀錢兩公會聯席會議。結果僉謂皖省民八輕幣已在禁鑄之例。萬難再任裝運現銀出口。一面籌議抵制輕幣入境。及拒絕當地行用辦法。詳復在案。當時上海方面又發現國幣中摻雜民八輕質者不少。復經華洋銀行公會議決。對於此種輕幣。一體拒絕收用。為消極的抵制。並通告國內。勸取同一辦法。綜觀輕幣發現市上以來。已有數年鑄者自鑄。而禁者自禁。拒者自拒。而用者自用。痛政府威信之不行。概商人心理之不同。因致將來幣政愈紊亂。國信愈墮落。勢必招外人藉口。竟有乘機而奪我造幣權之一日。至是而再求補救挽回之方。恐無濟事。爰擬正本清源之法。為一勞永逸之計。試貢管見如下。(甲)對於以後國幣鑄造及造幣總分廠組織辦法。(一)上海造幣廠為全國造幣總廠。應趕促成立。限期開鑄。(二)總分各廠。准人民遵例自由鑄造。(三)分廠須完全歸總廠管轄節制。(四)鑄幣範型。概由總廠領發。(五)幣質之合料及化驗。概由總廠負完全責任。(六)主輔各幣。均須遵照幣制條例所定成色分量鑄造。如有違反。按例治罪。(七)總分各廠各設監查員。監查員由各該地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選舉各該會會員充之。為鑄幣及財務之監督。(八)分廠限已設之各省幣廠改組。不得再添。(乙)對於現在輕幣之取締及改鑄兌換辦法。(一)輕幣准人民隨時送到造幣廠改鑄。不納改鑄費用。(二)准各幣廠所在地商會銀錢兩公會派員檢查鑄模。及化驗其鑄幣之成色分量。其結果確有不合幣制條例者。應即吊銷鑄模。嚴辦經手人員。並令總廠未成立以前不得開鑄。(三)委託中交總分行。准計人民自由兌換。以上所列。於幣制根本問題。及對於現在輕幣辦法。苟政府與人民一心一德。合力進行。決可見有成效。故提出大會討論。一俟議有頭緒。應趕速推舉代表與財政部切實接洽。以期急進。蓋整頓幣政保持國信。端在乎斯。幸毋再待云。

中國幣制問題之研究(附續後篇)

民國十四年

厲鼎模

(序)……不佞以為研究學問。均本事理以推求。據實情而立論。似亦不必牢守舊說。而致無自由發揮之機會。然不加以

深切之研究。以一時片面之意氣自以爲然者。亦不足與其共論也。不佞今所建議中國幣制問題。主先謀國內用銀幣於統一。再謀對外用金之方法。而採用金銀分行制。此制既非各國之成法。又爲前哲所未言。不敢自信爲然。僅以按理推求所得而供研究。在先謀國內銀幣統一問題中。尤爲僕所注重者。卽同一銀質之幣。於按量換算外。不當定有朝夕不同之市價。一也。輔銀元主幣之銀輔幣。宜取用名實相符之值量。及擬廢用銅幣爲銀幣下計算之法定輔幣。并建議發行分釐銀元角位下之分釐輔幣券。以保持十進制度於永久。二也。第一說。實不僅爲僕之獨斷主張。惟整理辦法與前哲所言不盡相同。其第二說。乃爲僕所創述。對於銀幣採用名實相符之值量。卽所謂實價主義者。當立意之時。本已熟思我國現行之輔幣中。除銀角而外尚有銅元。是否適用實價主義。遂有處理銅幣之辦法。而有分釐輔幣應取質於銀圓角位下之兌換券。名爲分釐輔幣券發行之建議。然其中不無尙有令人疑問之點存在。故於篇末加以續後一篇。專對鑄造輔幣打破名價主義詳爲補述管見之所據。……………

(編者按：節錄原序。)

(目次)

概說。第一節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始。第二節銀幣與銅銀換價之整理。第三節維持十進制度於永久之方法(一)銀角輔幣之質量問題(二)分釐輔幣之取質問題第四節。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幣制統一之實效(一)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二)推行法幣及處理舊幣方法(三)收獲統一幣制完滿之實效。第五節定用金銀分行制之建議。第六節結論。(續後)鑄造輔幣打破名價主義之我見。

概說

研究我國幣制者。主張紛歧。有以歐美本位之完整宜仿效其成例者。有以先從統一國內銀本位入手漸進而謀國際間之競爭者。學說雖屬不一。但有一問題爲一般所公認爲我國幣制之梗者。卽國內金屬產額之不多及國家財政之枯竭是也

夫金本位制歐美行之有年。成效卓著。無甚流弊。然若我國亦採用其制。則生金之需求。須仰給於產金國。金匯兌本位時人多認爲改用金本位之初步。於事易舉。然此制對於金本位國須有巨額之基金存儲。方可施行。觀諸我國今日之財政幾瀕破產。又何從籌此巨資。卽統一銀本位推行國幣。吸收生銀及改鑄舊幣整理幣廠之鑄造。在在需籌墊款項。政府無力及此。至銀幣統一均難實現。何待深述。今也研究幣制。若仍蹈於虛論。或逾其建議之時。卽不足以處理。在本篇之立意。爲察國內之實情。取簡便之蹊徑。自成有系統之主張。使不失之空論。而期望其必行。並無偏屬一時之議故本篇所論。間有時賢所未道及。非敢持異。藉討論耳。

節一節 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始

我國貨幣之種類繁多。兩元並用。在交易之事實上用銀兩者。大多與外人貿易進出口貨。以銀兩與金價比較計算收付。蓋以銀兩按重量與金價合算較之銀元按枚數合算便利故也。且金銀比價之根本目標。雖有因需供時期中之關係而有高抑者。然平時仍多屬根據金銀之產額而爲其標準議定換價之一。從產額之觀察上訂定。則以重量比議較便於按銀元之枚數比議。毋待深言。故外人多喜用銀兩。而國內普通交易則以銀元授受稍便於銀兩。因銀兩有成色不一。收付抵找不能若銀元及輔幣之易於處理故也。故國內交易之事實上。多通用銀元。而吾國在未有銀元爲幣之前。本以銀兩爲貨幣。別其成色。純以秤量授受爲主。因各埠之秤法不一。遂有各種銀兩之名稱並兌換等價之算定。（閱內國匯兌秤法等價表）自有銀元貨幣之使用後。對於銀元因其本質占兩之幾錢幾分。遂有兩元折合之價格。後又鑑於銀元種類及成色不一。而有如龍洋。英洋。北洋等等之分定市價產生。推原其理。仍不出秤量之舊有習慣。今則出乎秤量原理之外而有朝夕漲落不同之市價。卽今日市面之上所謂洋釐者是也。若異名之銀兩互換。按其等價之基本。又日有高抑漲落不同之價格。卽今日市面之上所謂各埠匯兌之行市者是也。（指錢業開出以銀兩爲主者）識者莫不多以爲以銀對銀。除重量上之折合。應有

根本確實之準價比定計算外。其重量未易。而有今昨不同折換之價格。漁利者在錢業。受害者爲吾民。非法之所應存留者也。或謂洋釐行市漲落之議定。乃因需供之餘虧關係。不可以或缺也。則可以下列三則而證明其理由不當焉。

(一)現在各埠銀兩現貨已屬稀少。轉賬關係必需用銀。姑仍其習。除因二銀兩之根本重量不同。須按其等價折合外。既多無現貨之實際受授。有何可言此項銀兩缺乏。此項銀兩多餘。其在賬面上作買賣而以互相存欠額之有無爲餘或缺者。皆屬不合理由所作之投機交易也。

(二)銀元因其重量與成色互異。遂各有不同之換價。但既按各種銀元之原質與銀兩比定。有一種準確之換價後。則無更易之必要。或因流通日久。致令原質磨損之故。亦僅能指定其量輕者當另計以輕量之貼水。如云因銀元通用於國內。銀兩通用於對外交易。在國內交易須多用銀元時。則銀元之需多銀兩之供少。在國外交易須多用銀兩時。則銀兩之需多銀元之供少。必得因勢而貴賤其價值。則仍不出於無理由之投機也。蓋銀元之本質爲銀。與銀兩之本質同。本不應限制其用途。因便利關係。儘可以現銀多化鑄爲銀元。對於銀兩交易除金銀比價按兩計算。一依外人之辦法外。實際授受時可以每兩合定爲銀元一元幾角幾分。仍付以銀元。今之外人銀兩交易不要銀元者。因我國銀兩銀元有無理由之漲落市價。不甘受此無形之損失故也。若捨此不當理由。按量合定其準價。吾度外人決無固執非兩不用之心理也。不觀夫今日北京(說者補按)「今已易名爲北平」外匯已改爲銀元計算乎。乃因京地銀兩已無形稍減。並無上述之不合理由情事。故亦不拘定於必用銀兩。而以金與銀兩作比價也。若以上海而言。不定兩元非按重量比較外之漲落洋厘。則他人亦即樂於受用銀元。更進一步則廢兩當自上海始之問題。亦可然形中而實行矣。

(三)元與輔幣及昔用之小洋互相兌換。市價亦復漲落不一。若依上述理由推求之。即可知其理由亦屬不當也。如因輔幣小洋之枚數太多。行使不便。欲以輔幣小洋兌換大銀元。亦僅能在按量理定之比價外。酌加一定準之貼費少許。其

須輔幣小洋零支而以大銀元向人兌換者。亦可同上理之外。而加一定準之貼費少許。貼費者乃酬勞之謂也。但已出乎貨幣兌換價格理由之外矣。更不應朝夕變更而謀利之途也。

綜觀上述三則。其貨幣之原質同爲銀質。不應有不同之換價。誠使換價劃一實行。此後統一幣制政策。由銀本位而廢兩爲元也可矣。實行國幣條例之政策亦可。更改爲金本位制亦易舉矣。惟銅元輔幣之換價。則不能與兩元角之換價並論。要其有漲落不定價格者。實有依諸原質之缺餘關係也。欲整理之。當俟前法實施後辦理。

第二節 銀幣與銅幣換價之整理

整理銀幣原質換價劃一。固爲統一幣制之首要法門。茲再就與其並重者。即謀銀幣與銅幣換價整理之方法一論述焉。今日通用銀幣與銅元互換之行市。仍多標準於本埠之通用銀兩。由錢業議定行市。（其無銀兩現貨之埠。亦均仍昔日通用之銀兩名稱。按其原幣而議定之。）再按銀兩折銀元之行市與銀兩折銅元之行市比較計算。得有銀元與銅元兌換之市價。以小銀元（小洋或銀輔幣）換銅元者。則又根據銀元合銅元之價格與銀元合小洋之價格比較更一折合以計得之。若印鑄之銅輔幣。已不受市面之樂受。即使用者亦多苦銀輔幣之十進破壞與昔用之小洋情形相同。而視與昔用之銅元價格相等矣。欲整理之。說者多以注意維持十進制度爲必要。著者亦深隄斯議。惟從最近之觀察上推究之。十進制度所以破壞之第一原因。不可不先一研究而爲建議第一步之整理法門。再及十進制度於如何維持也。

▲輔幣十進制度破壞之第一原因 時人論輔幣者。多歸咎於造幣廠。蓋以幣廠鑑於條例規定之成分有利可圖不察市場通用額之需要情形。增鑄不已。致供過於求。商民交易若依條例授受之限數。則無法行使。更因價小而量重。用於大額之交易多有不便。故供給超過於小交易之必要者。則人將不樂接受。對於主幣之交換。必以折扣行之。故先有暗開市之舉。繼有明定貼水事實。今則一仍昔用小洋之例。而日有漲落靡定之行市矣。斯言誠然。但在鄙意以輔幣十進制度

之破壞。造幣廠濫鑄牟利。致供過於求。固爲一大原因。但無上項情形。即使供不過求。成色合法。亦有不能持久十進制度之原固在也。蓋今之營兌換業者。銀塊之兌換已不多見。莫不利賴銀角銅元之行市。朝夕漲落而爲其立業之生機。十進兌換則無利可圖。與其職業抵觸雖市場之需供合宜亦必行其奸滑之手腕而操縱。使其需供不一。俾生漲落換價以遂其衷。今欲維持十進制度。一面先令造幣廠暫行停鑄。收回成色不足者鎔燬之。並取銷市價一律公私收受。不限制額度。一面由造幣廠廣設兌換所。使供過於求。兌換所可隨時兌回。供不足求。則由兌換所增加發行。使兌換業者無機可乘。雖有成色低落濫鑄等弊。亦不足發生十進制度破壞之影響。至若現行之小洋。可按其原鑄成色。由兌換所定一確換價陸續收回。期消弭於無形。

▲建議第一步之整理法門 欲謀銀幣與銅幣換價之整理。先宜按實計定市價。俾使衆無損益。爲第一步之所應進行者也。其法爲何。應本前條之大意而厘定各種大銀元折換各種小洋及銀輔幣之一定價格。營兌換業者不得以已秤量劃一之公正換價稍有漲落而圖不法之利益在厘定上項價格時。可同時議定劃一之兌換貼費少許。凡請求兌換者。應付此項貼費。作爲酬勞之意。惟僅限於兌換業。在國家銀行或兌換所及一切交易授受不得增減原定價格。至若厘定方法。當本諸各幣之原量。而由各埠銀錢業領袖辦理之。蓋研究貨幣者各有種種秤量比價計算狀況與鼓鑄成色原量化驗情形諸表之舉列。但在事實上仍有不詳盡之感。誠能創擬以完滿之方法而待實施。得各埠營此業當事者之贊同。由各個本其固有之熟練情形。依法厘定一定之標準而載彙於一書。庶乎可作整理幣制之根據。若今之各書。僅就中國銀行所調查而轉錄者。本書又何必再贅。在昔用銀兩時代。大多與制錢並用。而以制錢列於貨幣之地位。銀兩雖亦爲交換之媒介。在其本身之價格對於制錢則尤若商品之一。即每兩合制錢若干文之謂也。今若仍本此而主論之。則亦覺其愚之過甚矣。蓋今用制錢之埠已屬於少數地方。在通都大邑僅有最少數之存留。罕見流通於市面。因生活程度日高。昔按制錢以厘爲交換之單

位者。今則通都大埠按銅元以分爲單位交換物亦僅最低級所利用者耳。昔謂制錢以銅爲原質而稱錢。故可名之曰幣。而銀兩乃以原質名之而計其重。雖作如幣之用而不能稱之曰幣。對於制錢當仍視列於物品方面。其理由固當。反之指銀爲幣。指銅爲物品。若銅元制錢作買賣物品時可指爲幣。而對於銀元之兌換則視爲物品。又何嘗不可。更若我國銀幣複雜。兩秤繁多。不能以一種爲主幣。置他種於不顧。若悉視爲主幣。則又失主幣爲物價標準統一計算之精神。故謀統一幣制者。皆主推行合法同一重量之銀元爲主幣。而力圖廢兩之用遂概歸用於銀元也。（當另述於第四節）異質交換。必根據需供實情而定價。若金之與銀比然。則銀之與銅比亦固然也。故同一銀質之幣。不當有量外之市價。銀銅異質各幣。仍不能不根諸原質之供求而厘定交換之價格。卽主張兌換業者對於銀幣與銅幣之兌換當以銀爲主幣。而視銅貨之需供情形準銅幣之原量以計定銀銅兩幣互換之市價也。在今之兌換業以大銀元換銅元與以大銀元折爲小洋或銀輔幣再轉折爲銅元。則兩相比較。居於請求兌換之人卽受損不少。（如近來北京銀元兌換市價每一元換銅子二百八十枚。『京地俗稱二十八吊』每一元換輔幣十二角又銅子四枚。『京地俗稱十二毛又四百』則每一角應值銅子二十三枚。在市面上行用價值至多僅作銅子二十二枚爲輔幣一角之代價。若以另角轉易大銀元。則每一元將須輔幣十二角又銅子十六枚。始可兌得。若數鉅時。則其差額更可知矣。故今日北京除整欸用大銀元外。對於另星用欸多爲銅子。莫不感其量笨之不便。然對於用輔幣角洋者則又甚鮮。蓋人多感其無形中之若此損失太不公平耳。）非理之應如斯漁利也。當準市價折換在應付公定之貼費外。（每元至多以一分爲限。）彼此轉換不得超過貼費以外之差額。此所謂建議之整理法門是也。

第三節 維持十進制度於永久之方法

維持十進制度於永久之方法。當分二方面以推論之。一銀角輔幣之質量問題。二分厘輔幣之取質問題是也。

（一）銀角輔幣之質量問題

欲期銀輔幣合主幣之十進永久存在。則當使互換重量不能稍有差額。爲最要之原則。原諸條例中所載輔幣真值下於名值之具意有二。其一曰防輔幣之喪失。其二曰增國家之收入。因輔幣之作用。在於供給零星交易之便利。卽當利其流通無使缺乏。使如主幣有充分之實值。則與主幣異材之輔幣。於其地金騰貴之時。將不免有鎔燬外流之弊。而零星交易。遂因此滯澀。故不得不減其成色以防止之。且輔幣所以供國內之流通。不爲國際交易之媒介。禁其自由鑄造。而鑄發毋濫。則雖低減其真值。亦能維持其法價。國家於此。可以獲利。以增國庫之收入。蓋取其利而無害其事者也。但鄙意以爲所謂防輔幣之喪失者。正獎勵輔幣之濫鑄也。所謂增國家之收入。其在國家固不應利此收入而病民。此十進制之破壞與一般蠶商有所藉口者也。試進一步解述鄙人之理由焉。

整理銀輔幣價於劃一始之理由。曾敘述於第一節中。可知銀兩與銀元不應互有買賣之市價。在我國之論幣制者。今莫不視銀兩列於物品之地位。視銀元稱之爲幣。而視銀之需供情形。當有與幣之計算市價。實覺其左矣。要知生銀與銀幣不能有秤量計色外之漲落市價也。一般主廢兩改元者。貿易改用銀元者。已先我說之矣。惟其指兩之必先廢除其用途。方足爲用元之計劃。則與鄙意不同。若廢兩問題。除平定兩元比價。使用兩者漸趨於用元外。其兩之稱。亦僅可謀統一秤砣爲一種。終無完全廢除之可能事也。蓋我國幣。既主用銀元。則生銀產出或輸入與主幣換算之時。按幣以枚計外。則生銀終不能出乎秤量也。其所謂兩者。重量之名稱也。概欲廢除。固決其所不能。當俟諸次節。(第四節)再論兩元並用等等問題。茲仍本諸本項之研究而接述之。察諸上理。生銀雖非爲幣。實不能視同他之物品與主幣買賣。前論地金騰貴之時將不免有鎔燬外流之弊一語。則無從可言。更若禁止自由而鑄造鑄發毋濫一語。非重量平允不足以杜此弊。亦何可言其爲輔幣之真值換算主幣雖取於減低而亦能使其法價於維持也。國家因此減其真值爲利收入之途。則人民自有破壞十進。仍本秤量之原理。而發生非十進之比價。一般蠶商。更因之而操縱。使行市朝夕變更。剝削國人矣。故主張以

銀輔幣換主幣銀元。維持永久十進制度。非使重值分子相等爲不易之要則也。其主幣重量之取定。萃萃研究。而獨未深注意於輔幣之重量。果當如何。要知主幣之重量。按研究有所議各種成分。任取一種均無不可蓋於交易時。當本其實值以準其價格。而爲一切交易計算之標準也。今國幣條例中定主幣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鑄之曰元。爲取適合舊幣運用之程度。而無過重或過輕之感。誠屬完善之法也。惟輔幣名無實值。則使用上。自有不能遵照法價之問題生矣。輔幣質量。關係十進制度。非推行名實兩值相符者不可。若現行通用之輕質銀輔幣及小洋等之整理方法。今亦留之於次節（第四節）再說之。而先於次項論謀銅輔幣合銀輔幣及主幣若何維持十進制可予以永久之方法。詳爲研究分厘輔幣之取質問題。若條例中定輔幣之取質用銀銀銅三種者。僕於幣錄之取質。亦不表同意。其理由與銅幣之主意同。

（二）分厘輔幣之取質問題

第二節中。曾有整理銀幣與銅幣換價第一步法門之建議。茲再一研究銅輔幣之取質問題。是否能於維持十進制度於永久之方法焉。當捨上說而另以十進之主意詳加討論。務使兩說之結果仍歸於一。庶乎可出徒然空論。絕難收效之一方面也。茲分述之。

（一）銅輔幣之取質不適及視現用銅幣之地位與夫發行分釐輔幣券之建議。

數學上之根本原則。宜取十進爲不易之理。一切事物以數計者。除有特殊之習慣外。欲取其便。皆不能捨此而不從。若貨幣者。爲人生不可須臾離之交換媒介。對於計算尤以取便爲要。在我國習慣上。對於貨幣之計算。乃本諸十進。若銀兩雖以量計。却不與他之物品取十六兩進爲一斤。一百斤進爲一担者同視。在兩之下者以錢分釐毫絲忽等爲十分其數遞降之名。兩之上者則以十倍之數而爲進位之名。即稱十百千萬等兩是也。其於銀元之計算。既以數計。故其進位之名。亦取十倍之數。而稱十百千萬等元。在元之下。則以角分釐毫絲忽等事遞降之名。其進也以十倍之。其降也以十分

之。故我國論幣制者。莫不共認爲確定十進。爲衷於學理。便於爲實之最適方法。惟實際上除銀兩之授受按量計者。不易上說之原則外。在銀元之按數計者。其不足一元者之角分授受。並未能按計算上之原法而行使之。考角之現幣。本按元之原質折計成分而分鑄之曰小銀元。卽俗稱曰小洋。今鑄曰銀輔幣者是也。分釐之原鑄。雖取用於銅。亦本按計算上之十進法則。而規定爲授受之現幣也。分者曰銅元。今鑄曰銅輔幣。釐者曰銅錢。卽故稱之制錢也。其角之現幣。不能依十進而行使。發生漲落市價之原由。在於重量不能適合元之分子應有成分。維持十進。非根本使其重值之分子相等不可。已詳於前說。惟分位現幣之不能依諸十進法而應用者。實因原質相異而有銀銅需供情形不同。致使銅幣用於銀幣計算之下者。難定其確價。行市之生。固有理由。申言之。蓋銀銅之須有市價。正與金銀之須有市價理由相同。論復本位制者。以金銀二種爲主幣。當銀價下落之時。金銀兩主幣間之法定比率不相一致。則有良金幣爲惡銀幣所驅逐不得流通於市面之事實。於是金塊增加（鎔金幣爲金塊也）銀塊減少。（鑄銀塊爲銀幣也）究其極。則金價復落。銀塊之價又漲。互爲消長。使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趨於一致。而物價不至動搖。乃指兩者同爲主幣。可以反覆補償也。若銀銅之間。則不能與其並論。蓋銅之用於幣材。僅爲最低價格之媒介。而銀輔幣交換不可及者一種最低位之輔幣也。在銅價下落之時。銀銅兩幣間之法價與市場價格不一。則無鎔銀幣之必要。而有增鑄銀幣之事實。（卽以銅鑄爲銅幣也。）反之銅價漲高之時。銀銅兩幣間之法價與市場價格不一。則決無因此有增鑄銀幣之事實。而難免無鎔銅幣爲銅塊之事實也。前者因銅價下落。致銅幣增多。遂不能永持其法價有折扣之行市發生。後者卽以昔用之制錢其量值較大者今於市面幾無可見一事。可證明其爲銅漲高之時。受一般蠹商私自鎔爲銅塊者顯矣。更因以制錢之份子。超過於銅元等量關係。在昔日時開有私鎔制錢而改鑄爲銅元者。因其制度亦取用十進。而每一銅元無有十倍制錢之分量故也。此種理由。適與銀幣不等主幣之重量。致難免濫增銀輔幣之數目流行市面而使十進制於破壞相同。若用銀國與用金國之國際間金銀換算。亦不能使定比價

於劃一。而必當依據兩者之需供情形。標準於市場價格爲主也。故以銅爲輔銀之幣。在我國取法十進制。而用銅幣爲分釐兩級之計算物者。非棄銅之原質。而仍準於銀質。不足以永久於維持。其關係已一再贅述於前。若今之銅幣。僅可以對於物品。仍認作可爲一種之交換媒介。而銅幣之對於銀幣。則當視銅幣爲物品之地位。實無充分理由及能力。可制定其法價於永久。恐一般計算銅幣之難於十進。仍不爲幣制所認爲完滿者。則又有角位以下。因原質占銀元之分子過微。不能鑄爲實幣之事實。得使分釐二級。用法定紙幣以代替之。而準其爲銀幣計算中之十進分釐輔幣券。在券之本身。當發行時可視爲法幣。於流通之時則仍定其爲貨幣之代表。可以兌換爲兌換券之一種。則無不能使用於市面之影響矣。當依次別述其辦法。

(二)分釐輔幣券當指視爲法幣

既謀幣制統一之主張。則凡屬於統一後。應依法通行之貨幣。均應指其爲法幣。主幣以元計。輔幣得取用角分釐三級。在元與角得以銀鑄造。若分之含銀甚微。釐則更次其十倍。不能使此微量之銀。鑄成爲幣。昔用銅元已有前說各情。難以維持法價於永久。則謀補救方法。非取用紙幣代替分釐之使用。仍以銀元主幣爲本位。不足使授受間堅持十進法。而免法價變更情事。蓋既不失小額交易之媒介無物。又不失銀幣取質於銅。有難持法價之影響。則此代表角位下之分及釐者之紙幣。固在法幣統系之中。則此幣之發行。當視之爲法幣也。

(三)分釐輔幣券。當定其爲貨幣之代表。可以兌換。爲兌換券之一種。

法價者。永遠不易貨幣也。若前條指述分釐輔幣券。當指視爲法幣之理由。則此兩輔幣券。固永屬於不易之貨幣中矣。惟因實貨之不同。則又不能概論之。當別其性質之地位也。蓋以紙輔幣代替分釐之行使。爲杜以銅爲幣。有難於持久法價之故耳。因銅質有需求之關係。與銀質不能使無漲落之價格滋生。而紙幣決無有紙幣不能因紙質之需求關係須與

銀價有所比定紙幣價格之事實也。惟紙幣若僅指視爲法幣。不更定其仍爲貨幣之代表。可以兌換。爲兌換券之一種。則將有三種之流弊生焉。如左。

(一) 既認爲法幣。則人民不能不依法行用。其數目雖微。然均屬於貧民及小商人等之需要品。倘有濫發事生。則又將不免有不能流通行市而之事實發生。

(二) 紙幣易於損壞。且此種輔幣流通尤繁。無處兌換。則持損壞不便於使用者。將受此損失。又不免不能永久流通之事實發生。

(三) 此種紙幣。若指爲不換紙幣。欲謀幣制統一。使人民不沿習用不合法價之銅幣。則不能成爲事實。試再論其既指視爲法幣。又定其爲兌換紙幣之一種。則其效用復有六種之樂觀點。如左。

(一) 一切交換按數計算。無須貼水。較之現用銅幣折合分釐。便利極矣。

(二) 因有兌換機關。人民則樂於行使。於攜帶方面則又較便於銅幣。無感銅幣量笨之不便。

(三) 因其法價。無有可使其變動之缺點。較之使用現行銅幣。難免不受市價之侵削。則人民必樂於用此。致銅幣於無形中可以停止其用途。

(四) 以此輔幣券整理銅幣。按銀銅現行集議之市價逐次收回。既可使銅質仍歸工業之需用。又爲統一幣制中銀銅兩幣質價之難問題。於此可以解決矣。

(五) 以此券流通市量。雖不立時用作整理銅幣。代替收回銅幣之基金。事實上足輔法幣之十進制永久。可收效於銅幣之發行。

(六) 有兌換機關。則於流通方面。擾亂金蝠者無有提議折扣行使之能力。更無有敢私造發行以達法。致使市面需供

額不一之弊。而其需供額之調節能力。悉操縱於政府之發行機關。有保障平民金融之實權力。

(四)分釐輔幣券之推行問題。及兌換準備方法。

(甲)推行問題分釐輔幣券既應視認爲法幣。其發行權應歸掌於中央。分釐輔幣券既又應視爲兌換券之一種。則其發行及兌換方法。勢必委之於銀行爲較使。由上二說以綜觀之。則當使此券之發行權。委之於中央銀行也。至推行方法。察諸經濟上之近情。須一釐二釐者已不多有。故對於券面別定爲三種爲較適。(一)五釐券。(二)一分券。(三)五分券。若此所謂之五釐券。按今銅元市價比算。則在銅元一枚左右。從生活程度上觀察之。足爲最低之使用率。如今之京津等埠。則多用雙枚銅元爲最低的交換幣。雖單枚之銅元。已不多見行用矣。故所擬推行之三種券面。頗足應用也。在習慣上舊鑄角洋及銅元。除約定支付若干角。或若干枚銅元之交易。得如約授受。而無限制外。其以銀元計算者。除不足一元之數。或付以角洋。或付以銅元。從未有已足一元。不以一元給之。而付以一元之角。或一元之銅元者。雖其價格相等。在習慣上已認爲不可。(間亦有之者。亦僅例外耳。)蓋角洋與銅元。乃輔不足一元者之行使便利計也。其足一元者。故多不以其代元而付之。我國幣制條例中。亦曾採用限制輔幣授受之法。以免妨礙主幣之流通。上之所謂限制者。亦僅對於人民交換上之一方面耳。凡持有多數輔幣者。欲代元之行使。而受交換之制限。則必感困難。故當國家稅收。與國營事業之收欸。及中央銀行兌換所等之兌換。均不限制其額度。以調劑其盈虛。在本書統一幣制之研究。對於輔幣授受限制情形。亦未採用上法爲適。故亦不必深贅之矣。惟此項分釐輔幣券之流通區域。則不當加以地域之限制。應與現主幣及角輔幣同一其效用。不能與銀行所發行代表硬幣授受之銀行兌換券相較。蓋銀行所發行代表硬幣授受之銀行兌換券。有分地域之必要理由。即視察各埠金融之需供情形。從事伸縮發行方法。分別調劑於適宜。不能與國幣貴乎通行全國相比擬也。(另述於兌換之發行制度專書中。不詳贅於此。)若此視輔幣法授受上之適宜貨幣。而居於法幣統系中之一

之地位者。則不當加以地域之制限。而礙及國幣現一流通之真像也。在其兌換準備上。則當再一研究若何適宜之方法焉。

(乙)兌換準備方法 分釐輔幣券。應以主幣及角輔幣之現幣為準備金。其準備方法。由發行機關。(指中央銀行。)各存於發行所在地之分支兌換處。因其券面不應分別區域界限。致礙及流通之途。惟於發行者之本身。當以號碼為標記。備除原券(指印就尚未發行者)外。無論收回或再發行。概視為現金。其所備之準備金數目。仍存在帳面之上。以十足為原則。僅實況別其為現準備若干與現存券若干可也。對於破爛之券。必須作廢者。則分別其號碼。而由原發行處之準備金帳中支出之。將券作廢。(詳細辦法。可按今日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實務辦理。不贅於此。)凡遇持足角之券。兌換現幣時。則付之以角輔幣。遇持足元之券。兌換現幣時。則付之以現主幣。惟不足角者之零星數目。除因燬爛不便行用者。得換與以新券。或未燬爛之已用券外。不得持兌之必要。在現用銅幣市面上仍按市行用之時。得付以按市計算之銅幣。市將來多因便利而無損失。悉用輔幣券時。則銅幣之媒介事實。可不止而自止之。對於已有之銅幣。則視為銅貨之物品。無增鑄之可能。並得消燬為銅塊。供作工業之原料。在銅幣無存之時。則此券之效用既便於銅幣之易携。又無銅幣受價漲落之損耗情事。其利益可明知矣。

(五)分釐輔幣取質於銀元角位下之兌換券。確能維持十進制持永久。

觀諸上述因用銅作為輔佐銀元主幣角位以下分釐二級之運用貨幣材料。則有銀銅兩質間之需供不一情形而發生漲落之市價。對於市面。一則因銅賤幣貴遂濫鑄增加。二則因銅貴幣賤無法禁止其私燬。三則一般投機者藉此可操縱以獲其利。四則法定十進制度終難持久。此用銅幣作銀幣計算下之法定輔幣種種不適之要由也。用紙幣代替主幣下分釐交換之輔幣。則一難有私自假造以獲違律之罪者。二則無需供關係有私自銷燬紙幣之人徒自受損。三則一般投機者皆無隙可操

縱其兌換力。致有非折扣市價不足通行之事實。四則法定十進因有十足之準備兌換機關。又無發生市價之機隙可乘。並無敢以私自拒用而破法制之事實。此分釐輔幣宜取用法定之兌換紙幣。根據銀元主幣之法價而遞降其位次。爲角位以下之交換貨幣確能維持十進制於永久。京錢幣制得統一中收效之一要務也。

第四節 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幣制統一之實效

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辦法。爲僕主研究統一幣制之第一方法。蓋因固有之幣欲立使其廢除。相沿既久實不易舉。惟劃一換價。得由政府與人民本諸正當理由。共同規定切實施行方法。致投機者捨此利途。得令國家及國人財政經濟均無窮之益也。既主從整理換價於劃一始。則應用貨幣兩元並存。實亦不足稱其爲幣制可統一也。茲特進解其理。而一說兩元並用問題。及若何方法得無形中廢兩用元。與諸整理法幣若何推行及處理舊幣方法。足得完滿統一之實效。奉達或人之惑焉。

(一) 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

研究幣制者。莫不多認定元爲幣。定兩爲物。乃適於學理與計算者也。蓋兩之種類繁多。計算複雜。在其本身。又有計算之銀與實用之銀二種。即以上海而言。若上海通貨之元寶。謂之爲二七寶者。即以成色而言之實用之銀也。所謂九八規元者。乃上海通行計算銀之名稱也。銀兩乃生塊之銀。若夫模型重量純質價格。皆非法制所定。不過商民視爲一種媒介物耳。不足稱幣。致有廢兩改元種種計劃之建議。因大宗貿易仍多以銀兩計算爲主。亦以上海爲尤最。實際使用則多屬爲銀元。故研究者對於廢兩改元問題。又有擬貿易改用銀元之建議。及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之捷徑法則。上屆（指民國十三年第五屆）我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會有兩元並用問題之建議。惟其結果祇認爲有益之舉。應由上海銀行公會體察情形提倡試辦。亦未曾定有具體辦法見諸實行。因是又有主張銀洋能互換始可並用。更創議公庫辦法爲兌換之總

機關。爲保持法價於永久者。誠莫不各有充分之理由也。但在僕意以爲廢兩改元應自兩元並用始。何以言之。所謂兩元並用問題者。以元爲主幣。兩爲一時權宜之計算物。均認爲交換之媒介品。則與上之主張相同。定兩元固有比價。不限其用途。用兩者得按比價付之以元。用元者亦得按比價付之以兩。則兩元需供之關係消滅。更無從發生市價矣。兩元既可任意供一切交換之媒介。不分限界。則現今僅爲計算上之銀兩。不言廢而自廢矣。請再條述於次。以畢其說。

(一)兩元並用問題 前云兩元並用問題者。因兩在事實上沿用既久。不易驟廢。所謂兩元並用。苟能見諸事實。尙不失過渡辦法。假使不能互換。則於實施上有困難之點甚多。前人論者甚詳。茲摘錄於次。(見銀行雜誌第一卷第十七號)

(一)銀洋既並用。必須始終保持法價。否則苟仍有市價或暗盤與現狀何異。且市價不消滅。必予人以盤剝機會。則此舉不但無益而反有損也。惟法價否保持。實屬疑問。蓋兩之與元。本質雖同爲銀。惟供求各異。設洋用旺時。因需求孔亟。法價以外安保其不另有暗盤。即使實行自由鑄造。銀元能無限制供給。洋釐不至上漲。然俟洋用既過。難保其不下跌。蓋照國幣條例徵收鑄費六釐。而上海造幣廠且有增至一分之議。則鎔元爲銀。至少須耗去鑄費六釐至一分。即洋釐可跌至法價下一分限度。

(二)上海銀行公會原案。以爲銀洋既並用。銀洋兩拆亦須並開。則不但銀洋間須保持其比價。即兩種拆息亦應有比價。否則需銀時可提高銀拆。人必存銀而用洋。需洋時提高洋拆。人又存洋而用銀。欲收銀洋並用之效。安知其結果反大不然。

論此者。以爲銀洋間欲保持其一定比價。非打成兩元爲一體不可。何謂兩元一體。即銀洋不但可並用。且須互換是也。夫所謂自由鑄造者。即無論何人可運交生銀託政府代鑄國幣也。然按諸實際。即在幣制完整之國。亦

非俟硬幣需要緊急時。始任人將生金或銀運交幣廠託其代鑄。蓋苟如是則手續既繁。費時又久。必不能濟一時之急。不如將生金或銀售與國家銀行。照定價（較法價稍遜所以抵補利息手續等費）換得貨幣之爲愈也。而國家銀行居金融樞紐。默察市況。隨時可託幣廠代鑄。以爲調劑。固能措置裕如。今我國既無健全之國家銀行。欲使銀洋得以照法價隨時互換。惟有由金融業組織公庫。（案此公庫與財部擬之公庫兌換券制度不同閱者祈注意焉）專司其事。凡銀行或錢莊可運交銀兩或洋託公庫保管。公庫即以公庫券換給之。券之面額單位爲元。金融機關交解即以此券爲限。（此券性質與美國票據交換所券同。不可流出市面趨於散漫。恐調用爲難。且此券既同現金。即可作銀行券換券準備。而與現制兌換券之發行固截然二事。）藉省搬搬現銀之繁。且需銀時。可以券按法價換銀。需洋時。可以券易洋。公庫則視市面需要。隨時鑄洋或鑄銀行。以爲準備。一面再促上海造幣廠早日開鑄。藉以整頓及擴充鑄政。如是銀洋既可互換。當然亦能並用。蓋兩元已爲一體。並非二物。則決定單位。統一幣制。庶有馮矣。惟公庫制之實施。尙有數點應注意者。

（一）銀洋互換 必須各大埠同時並舉。否則各埠洋釐一有差異。盤剝堪虞。

（二）實力問題 銀洋若能無限制互換。則自無市價。惟互換之機關。必須具有實力。以繼其後。所以上擬公庫辦法。使準備集中以厚實力。蓋金融業間之交解。苟祇以公庫券爲限。則銀行錢莊不得不移其洋底或銀底之一部於公庫。即外國銀行因與內國銀行有拆款往來關係。今金融業間交言既祇以公庫券爲限。勢非加入公庫不可。公庫即以此銀洋底存。隨時調劑互換。

（三）損失問題 法價之決定。果含有銀價鑄費鑄利手續利息等費。則以銀易洋。在公庫不但無損。且稍有利。反之。以洋易銀。則至必要時。苟須鑄洋爲銀。損失甚大。然如上述。銀洋並用。不過過渡辦法。終以廢兩爲歸宿。

且洋元用途。已逐漸推廣。以銀易洋者。自始以洋易銀者為多。在不庫即不至多受損失。苟上海造幣廠收由商辦。並能獲得輔幣鑄權。則主幣即不應再收鑄費。鑄費之損失。即以輔幣之餘利彌補。此固正當辦法。各國莫不皆然也。

(四) 拆息問題 金融業交解既祇以公庫券相授受。當然可代拆票之用。今公庫券面額為洋元。故祇可開洋拆一種。不宜銀洋兩拆並開也。

察諸前論理由固是。惟不無徧於理想之缺點。蓋就現銀仍暫視為行用之貨幣。遂有此公庫之計劃。其對於國內各地習慣。實情之用銀。多無現貨之存在。而一依固有之銀兩名稱。作今日用兩之交易者。未嘗論及。蓋欲論兩元並用問題。尤以處治今日實用之虛名銀兩。為應深加注意也。至若公庫計劃。亦有反兩元一體之真意。茲一一備述其理由。

(甲) 兩圓並用。應始終按照習用各地銀兩秤量等價表之原比價。作兩圓計算之準比價。不得稍有高抑。既準比價計算後。則兩圓用途應歸一歸。隨其所有付與之。不得分別用洋時則不能以銀代替用銀時不得以洋代替之限制。使市價或暗盤無機可生。至若鑄造一節。當責之於政府吸收現銀鼓鑄為圓。對於貼付鑄費事項。則不生問題。蓋人民銀洋均可作同一之用途。有銀者亦不須改鑄為洋。有洋者亦不須改鑄為銀也。欲謀幣制統一。責在國家。固應由政府吸收現銀改鑄為洋圓也。則本位自然趨屬於圓矣。惟吸銀鑄幣。並不能限在謀幣制統一之時。責於政府辦理。將來生銀產生及輸入額不須作工業用品者之餘裕數目。均得隨時收鑄為圓。在圓額供求市場適宜之時。仍以餘銀存在。備作他日工業上缺銀之補充。皆兩圓並用之好結果也。在政府造幣廠鑄銀為幣之開支。實屬國家財政上之正當用途。亦何必定收鑄。準自由鑄造。而使兩圓用途各立。終令幣制難期於統一也。若是則視圓為主幣。銀兩為貨造之代價物。在幣制銀位統一雖可樂觀。對於生銀額之增減問題。實亦未可忽視。蓋銀既為洋之代價物。以量比計。則銀質之物品。除工資另計外。原價當按

量衡定值洋若干。則銀物無因需供而自減其價值之事實。(其因成色不同必須另計平色者不在此限。)生銀增則他物必因之價增。生銀缺則他物必因之價落。在物價之漲落。除因本身之產額外。尚有因於銀額之關係致使其變動。此又謀統一幣制根本計劃中不可不慮及者也。於此不設補救之法。則於銀多之時。難免輸出徒增。爲使物價騰貴。害及民生。欲救其弊。莫如於統一兩圓比價不生市價後。凡輸外貿易。改定用金價計收金幣。國兩仍用以銀圓爲本位。取用金銀分行制。既不受外人之侵削。又無價騰貴之事實矣。(另詳第五節)內銀料缺乏而使物價低落。則又一問題。工業上須銀固可鎔圓以佐之。缺圓之數本銀行發行紙幣調劑金融需供於平靜之本職也。

(乙)上海銀行公會原案。以銀洋既經並用。則銀洋兩拆亦須並用。以保持兩拆之比價一節。則不出乎使兩圓用途。仍舊各立一方之缺點也。果使兩圓並用。宜無分銀拆與洋拆之別。僅開一拆息之數。以銀計者卽爲銀拆。以洋計者卽爲洋拆。

(丙)銀洋並用。既使其用途歸一。不分界限。則銀以兩計者。較圓爲銀之幾銀幾分者。稍多其數量而已。對於現銀固可隨時持向幣廠或國家銀行易圓。對於計算之銀。並無實在銀兩存在者。則雖慣用此兩。既使一體。按照比價計算。得付之以洋。則兩僅較圓多一次之計算而已。又何必其以空有之銀兩名稱作用途。而於實際上付洋時增此一次準比價之計算。孰若選按準比價之計算改定爲洋若干圓。爲便利也。

(丁)若人人存公正之心。按照上議兩圓用途合一遵照比價辦法辦理。對於能否實行問題。解決最易。在於人心真願公正卽可矣。亦毋須論及有無實力困難情形。若洋釐者。則無產生之理由也。

(戊)除由政府設法吸收現銀改鑄爲圓其費用由政府負擔外。其他方面人民及國家只有得金融界之美觀點而無損失之可言。惟使利銀洋盤剝者。少一機會耳。

(己)若其所謂公庫辦法。希圖準備集中以厚調劑之實力。並以金融業間之交解限用公庫以圓爲單位之公庫券辦法。固有理由。惟事實上實難能辦到之事也。蓋其負責屬於何人。信用憑何所根據。存於公庫之現底。能否安全。保持公庫券同等視爲現金價值。已爲種種深應研究之難題在焉。更若其足使外國銀行亦必加入公庫。以現底一部移存公庫換用公庫券一語。則爲尤不易得之事實也。是可以從免議論矣。

(二)無形中得廢兩用元 觀上所述。兩元並用辦法。即已足知使於無形中得廢兩用元矣。茲再摘錄前我主張廢兩改元。及貿易改用銀元。與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者三則之大意。更於其末再與鄙意之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方針一比較焉。

(甲)廢兩改元議 (摘銀行週報一二八號) 今欲明廢兩改元之必要。首須闡發其流弊。現在吾國滬漢津等埠之通用貨幣。大宗貿易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爲銀元。但銀元自身並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爲主折合計算。故銀元日有市價。漲落不定。在平時釐價之漲落。若上海當每年繭絲茶棉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銀元。故洋釐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帳。或進口貨較多時。因外人喜用銀兩。故洋釐必落。此市價之一漲一落。商人實受損不淺。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擔貨價漲落及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係國際幣制本位不同之故耳。金銀比價高下無定。非改用金本位不能去之。而識者尙以爲不勝其弊。今以銀對銀而漲落乃若是之巨。明明同此總量七錢二分之銀元也。貯諸篋笥中一月。時或蒙數分之意外贏利。時或發數分之意外損失。天下不公平之事孰有過於此哉。故吾國之業外國貿易者。除貨價之跌落外。一方既須負金銀比價之危險。他方復須負擔兩元比價之危險。層層剝削。在在堪虞。商人多意外之危險及不當之損失。中國商業安有發達之望。乃一般貧得之徒復利用其市價漲落藉以爲投機之目的物。一旦虧負。家破人亡。比比皆是。且以投機故。而市價之驟升驟落愈巨。其害及正當商業。數十年來。尤難縷計。不甯唯是。吾國信用制度尙未發達。交易往來均用現貨。故實幣之需用較他國爲繁。加以外國銀行進出多用銀兩。而中國商業交易通行銀元。故商人

不可不有兩重之準備。在他國一種準備已定。而吾國必預備兩種。因之通貨之缺乏所感尤甚。而金融之緊急亦較爲多。故當銀兩或銀元需其較繁時。均足致金融之緊急。最可憐者。有銀元押款之事。夫銀元非貨幣乎。何必向銀行抵押款項哉。蓋以所需用爲銀兩。而不能以銀元相抵故也。且兩元並用以兩易元。或以元易兩。兌匯之時。貼水所虧受害無窮。各儒既有各埠之銀兩本位。平色自各不相同。計算困難。既費手續又耗時日。奸猾者復利其計算之複雜。而上下其手。庸埠者且常受人愚弄。而無形中受損亦屬不少。現在市面上銀兩往來。大都以銀元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塊。作市面之籌碼耶。故兩元並用之害。約舉之可得左列數種。

- (一) 商家多負擔一重危險。
- (二) 商家須多一重準備。
- (三) 兩元互換時常須虧耗貼水。
- (四) 平色複雜計算爲難。
- (五) 金融時有緊急。
- (六) 獎勵投機事業。
- (七) 助長欺騙行爲。

今日吾國商業不發達。財政不整理之故。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幣制不良。實居其一。改革幣制莫先於統一貨幣。爲統一貨幣之梗者。有外幣與銀兩二物。現在外幣多已鎔化輸出。不久漸可擴清。唯銀兩在吾國市場上仍占無上勢力。爲統一貨幣之大梗。不剷除之。吾國幣制永無整理之望。此爲改革幣制計。不得不廢兩改元者也。銀兩本位發生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強固之理由。則爲通用銀元種類甚多。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市價自難一律。不能以一種銀元爲標準。而統

率其餘銀元。故特以銀兩爲本位。而表示各種銀元市價之高下。今日銀圓種類已漸由複雜而趨於統一。英洋及龍洋已漸減少。而市面上最通行者厥爲新幣一種。則銀兩本位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無保存之必要。故由各方面觀察。廢兩改圓實已不容再緩。

(乙)貿易改用銀圓議(摘銀行週報第十八號)現行銀兩爲一切計算之標準。各省平色不一。錯雜凌亂。實爲幣制進行上之障礙。苟非改用洋圓。此弊無由祛除也。兩與兩並行。銀圓市價時有高低。大啓投機之風。反使正當貿易意外之損失。凡營輸出入貿易者。向外洋定貨或運土貨出洋。(案此指直接輸出者。)均以金價計算。而出入則用銀。因金銀比價之起落。不免時受虧耗。然此屬於國際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因圓兩並行。尙有他項虧耗。如絲花上市。洋釐必漲。而購料者顯操縱。無可如何。長此因循。終非長策。近年風氣日開。洋圓之需要漸增。縱有銀款往來。大低折合銀圓。未見有以銀兩授受者。故所存銀錠漸多溶化爲圓。藉應需要而資流轉。然大宗貿易仍以銀爲計算標準。銀之供給減少。而舊習仍不廢除。於是不免有銀荒之患矣。改用銀圓之辦法若何。必須將銀兩與銀圓定一比價。每銀圓一圓抵規銀若干。而一時現銀斷不能概鑄爲圓。與洋商交易時。有現銀則解現銀。否則解銀圓。按照比價合算。彼此商定。方可通行。於革新之計劃中。寓以變通之辦法。更可推行盡利。蓋值此過渡時期。所謂改用洋圓。決非廢除銀兩。惟比較既定。洋圓行市可從此消滅耳。現行銀圓之成色。據造幣廠銘言。合九八規圓七錢二分五釐。而經銀爐化。實祇合九八規圓七錢一分六七釐。夫比價之訂定。應以銀圓內所含純銀量爲準。斷無爭執之餘地此可無慮者也。公定比價時。應將通用銀兩及銀條對於銀圓之價規定比例。列表公示。故外國銀行以大條銀連申。自可按照比價行使。改鑄與否聽其自便。自無虧耗之慮。彼比商定比價亦可無窒礙矣。上海一埠均用現銀。並無貼水名目。若改用銀圓。現存者不敷應用。難免不發生貼水新例。此應公同研究。預爲防止。然與銀圓定價問題。非根本上有障礙者也。

(丙)廢兩改圓當自上海始。(摘銀行週報一二二號。)上海爲吾國商務薈萃之區。貨物之出入。金融之伸縮。實以上海爲之中心。故上海之一舉一動。影響波及於全國。亦有舉足輕重之勢。倘上海實行廢兩改圓。則其他各埠必羣起效尤。無待提倡督促。而一律以銀爲本位矣。上海規元代表全國通貨單位。握有無上勢力。對外貿易及匯兌皆以規圓計算。然後再由規圓折合他種通用銀洋。倘上海廢除銀兩。改用銀圓。則對外收付均以圓計。內地各處爲對外貿易及匯兌便利計。亦當一律改用銀圓矣。故廢兩改圓當自上海入手。庶幾事半功倍。收效甚速。且上海銀兩本位。根本上亦有難於維持之勢。觀於銀兩存底之減少。與銀圓存底之增加。實非改用銀圓。不足以資周轉。現在市面銀兩往來。大都以銀圓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兩。作通貨之本位。而欲維持銀兩本位於不敵難矣。自銀圓言之。銀圓流通既日漸增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且現在銀圓市價已歸劃一。無須借用銀兩以表示其價格。既不能爲價格之標準。則其本位資格自然消滅。

(丁)鄙意以爲研究者悉置其腦力視兩圓非屬一物。力謀若何改圓之方法。各有理由。然亦各有僅足供於參攷。而易於實現之缺點。蓋所主張。似徧於片面。未皆盡善之故也。若按前建之鄙意諸般。因兩圓同質。除計算上各個之單位不一。彼此互用應按值量衡平之比價計算外。不能視兩圓爲二物指無並立之辦法。則整理幣制僅應隨實在情形視圓爲主幣。對於用兩先仍聽之。至人人感用兩合圓徒多一層比價計算之手續。無必用兩之必要時。則用兩者自然改定爲用圓矣。今之言廢兩者。未能注意於兩圓比價劃一。則市價不存在。兩圓又有何種理由。不能作同一交易之媒介物也。觀廢兩改圓議云。存兩之七害。如僕之議。實無從可生。其貿易改用銀圓議中。除用圓辦法並不決廢銀兩。對於洋商交易。以有現銀則解現銀。否則解圓一語。實與僕意相合外。他之所論。亦均屬於視兩圓爲二物。未曾論及可合一體。故亦不甚盡確也。若所謂廢兩改圓當自上海始者。則正與僕意相反。按其所論上海規元之勢力重要情形。欲先廢之。事實上所決難

立行。各埠銀兩既無有規元之重要情形。每多據規元轉合。作對外貿易及匯兌之標準。若使兩圓比價訂定之後。亦何必按規元折合爲該埠之兩。再合爲圓。莫如逕按規元折合國幣爲便。此各埠銀兩是不待規元先廢。可立見其自廢也。因規元之勢力重要。在整理幣制之際。建過渡之權宜法則。兩圓並用者。尤宜取規元爲衆兩之統一。作與銀圓國幣厘定相適之比價。爲根本所應要者也。因既準規元之比價以計算銀圓。則銀圓自身之價格方定。（蓋現今市面雖同一之銀圓。居於兩埠必各埠各地之銀兩計開行市兩相比較。銀元自身之價格不能一定。如在津以銀元一千元匯往上海。必須先經津洋合行化。行化合規元。規元合滬洋之手續。方得滬交之銀圓數。但銀圓非爲二物。異地而居則價格各異。是人所共悉兩爲本位之害。而主圓爲本位之要由。今已主元爲本位。定兩元之比價。則輾轉折合必無差異。故各埠之銀兩亦無存在之理由。上海規元並可充一國銀兩之統一銀矣。）規元用途雖要。但與通行全國之本位銀元。既準定比價之後。則用規元者。亦自覺其贅。應用勢力。亦必爲國幣所侵併。是規元於兩元並用之時。亦可於無形中而消滅其用途矣。

（二）推行法幣及處理舊幣方法

我國幣制問題複雜異常。意論不一。然主要目的。莫不皆以先期銀本位於統一也。銀本位之統一辦法。亦皆重於用元爲主幣。而力謀停止銀兩用途爲至善之理也。論廢兩改元者之大意。均皆相仿。而本書所論獨與其異。雖不敢自斷爲是。然亦足供研究者。多一方面之參攷也。惟元種類甚爲複雜。而輔幣亦然。非整理爲一。亦不足稱爲完滿。前既言至統一銀幣至用元之辦法止。今當再爲一說用元方面之推行法幣。及處理舊幣辦法。作幣制問題中貨幣統一之總結東焉。

國幣條例規定以元爲主幣。角分厘爲輔幣。確合條例所定之重量成色所鑄造者。方足稱其爲法幣。就管見所及。對於輔幣實值下於名值。難以持久十進制度。與諸分厘輔幣取質於銅。亦不能持久其法價。種種情事已縷列於前。情主幣重量之取定問題。本非統一幣制議中。不能稍有高低者之事實也。若條例所定。固本諸現行雜幣之質量而擇定。但各造

幣廠所鑄發之新幣。其原旨乃爲整理舊根於統一而發生。經理事者謀不法之私利。多未實按條例所定之質量鑄發。輕重各異。致從條例觀之。我國今日尙無一幣可認爲法幣也。（說者補按）「我國民政府對於幣制條例之規定問題尙未發布當事者諒定在詳求適宜者之期中也或亦可請以本著爲參攷乎」今欲謀整理之道。非設折衷辦法不克。其法爲何。卽不問已鑄之新幣成色重量輕重若何。概視爲法幣。先爲收銷他項雜幣。蓋據最近之詞查。中國各種洋元總額爲八萬萬元。而新幣之數已達六萬萬元。故以之統一洋元。實屬甚便也。至各項雜元肅清之後。對於新幣之實值。亦當加以一度之考究。最善者。使已行之各廠新幣取其質量最低者之一種。據其重量成色。定之於條例中。指爲法幣。將來鼓鑄。應明令幣廠當局。不得再有私違法量減低之行爲。更可漸次收回過此新定法量之舊鑄新幣。改鑄爲一律之國幣。在市面上既無受損之虞。在幣廠又無折耗之實。更可以取其量過新定法量者改鑄之餘益也。但新幣外之雜元整理。當分爲二種辦法。（一）本國銀元。（二）外國銀元。（指爲外國所鑄造者）是也。

（一）本國銀元在未經收回之先得暫視爲法幣行使

（二）外國銀元在整理幣制統一實行之時。當卽禁止其進口。至已行用於國內者。限定行用之有效期間。在期間內得作爲元之使用。向幣廠掉換新幣。或國家銀行掉換兌換券。在限用期間後。不得視我國交易貨幣之用途。

查現在外國銀元通用於國內之數甚微。蓋已一再受歷次幣廠改鑄新幣之鎔化也。亦不必再深加討論其處理之方法矣。若在爲數甚多之時。則必宜假途於兌換券。卽以元易券。待改鑄新幣後。以所鑄之新幣爲該券之兌換準備金是也。其目的爲作不須籌劃若干整理之基金。卽足收整理之實效耳。若本國之雜項銀元。欲立求於消滅市面之上。亦可取此假途兌換券法也。

若今之銀輔幣及小法不能按十進制度行用於市面者。謀整理之方法。當準諸上說。待新幣條例之重量另新取定折衷

法之量質後。宜取其十足者之分子。另鑄新銀輔幣。其原用之舊銀輔幣及小洋等當衡其實值。不足新銀輔幣之重量者。應折扣換取新輔幣。其超過新銀輔幣之分量者。在未收回之先。則亦暫認其為合法之銀輔幣。與新銀輔幣之價值相等。行用。惟推行新銀輔幣對於型式之鑄造。當另定一種。俾與舊鑄者有所區別。免受舊鑄銀幣之同化。其銅幣之整理。及改用分厘輔幣券議。已詳言於前。是可以不必再贅矣。

(三) 收獲統一幣制完備之實效

銀幣換價劃一。則投機者無操縱之門。銀幣與銅幣換價除因原質之需供關係應準議市價外。不得再據市價高抑作實之兌換。免使人民多受兌換業者之侵削。法定銀輔幣名實兩質相符。以分子之總量與主幣之真質相等。更取銷銅幣為銀幣之輔幣。而佐之以輔幣兌換券。因銀幣價劃一。兩元並用無市價可言。按照比價計算徒多一次手續。則兩之用途自漸消滅。而銀本位統一為元之功告成。就元之現狀。而根據現行新幣之質量。另定為條例中之法幣。收統一雜幣之效。亦屬捷徑而易與也。準維持十進制度永久方法之建議。則輔幣之推行亦有合法之辦定。此誠研究幣制。先期統一國內貨幣於完滿。足可收得實效之方針也。

第五節 定用金銀分行制之建議

我國幣制究以採用何種本位為適當。皆以先期劃一國幣定銀元本位為主要辦法。再謀將來行用金本位為歸宿之目的。亦立法者於現行國幣條例中所寓之深意也。考我國內人民經濟情形互相比較。除一般資商家經營國際間進口貨貿易者。力能用金幣為交易之媒介物外。就大多數之生活程度而觀察之。國內用金近世不易實行。即以人口衆多失業者超過於有職業之人可知之矣。業為研究者所共認不宜用金。此國內宜仍用以銀為最近經濟之觀察上所不易之要由也。惟各國多以用金為主。而我國獨用以銀。雖各隨實力之關係而取擇。而國際間之金銀換算。比價與時價比較。時有損益。當我

國借還外債時受鎊虧。受鎊餘時不能多見。雖爲一般金融業商。利此需供而作其謀利之關鍵。終爲本位不同之所致也。卽對外貿易。除因貨物之需供上生有損益之不同外。更有金銀換算價格之生損益。業此者感此困難。實不儘爲我國商人已也。由是觀之。因國際間之換算關係。我國亦不得不力求共同而改用以金。若本此主張。厥非無金貨之來源。而可以實行。法之最當者。先定輸外貿易物品一律出售金價。收受金幣。爲吸收金貨之第一要途。國內所產生金禁止自由輸出爲第二。如借用外債不折爲銀。存置外國以作輸入付價。及抵還前債之準備爲第三。吸收華僑資金存入國家銀行爲第四。對外用金在國內不定金幣單位。仍本位於銀元。關於國內金銀換算。仍按市價不藉外人之力。由我國自主辦理爲第五。禁止生銀自由輸入爲第六。既避現在之金銀虧耗致利增外溢。又避世界之銀漸次流入於用銀國內使銀價日落物價日增之來源。更可利用華僑資金并助長其流入國內之運用力。足爲將來永遠之對外政策也。或曰。言幣制之本位者有銀本位。複本位。跛本位。金匯兌本位。金本位之種種。更有金銀並行制之一注。惟吾子所論。主國內用銀對外用金計算之方。與衆議均不盡同。究採歸於何種也。抑係取用複本位之意乎。抑爲跛本位乎。金匯兌本位乎。抑係取用之金銀並行制乎。曰金銀分行制也。或又曰。子之所謂金銀分行制者。其法果較適於他種本位乎。子可詳說其理由備供研究焉。曰。議用此制。在我國方面之取擇。似有特長之點也。茲分述其與他種本位之比較。專以我國爲主。閱者幸勿視爲任何國家均可取擇之法也。

(一) 銀本位與金銀分行制之比較 凡用金國與用金國之滙兌。有一定之平價。相互之間。滙價雖亦時有升降。終不能逾越金貨之輸送點。若用銀國之對於用金國則不然。金銀間互有市價之漲落。且隨地隨時變其價格。未能預知。更無輸送點之制限。在用金國之銀行。往往爲謀利起見。遇用銀國與該國爲大宗款項之收付時則因勞操縱。在用金國之收金也。則壓抑銀價。在用金國之付金也。則提高銀價。如我國每當借還外債之時。莫不多受此損失。此純用銀本位之所不

宜也。金銀分行制。則因勢趨爭。國內用金。乃純按人民生活之程度而訂定。對外收付除對用銀國收付以銀外。對於用金國之收付。仍以金計算。不折爲銀。則無純用銀本位對金折算之損失。

(二) 複本位與金銀分行制之比較 複本位者。定金銀二種爲主幣。通用無限。均准自由鑄造。並於金銀兩主幣間有法定之比價。對用金國則用金幣。對用銀國則用銀幣。可免國際滙兌及貿易與外資輸入之困難。惟金銀兩幣間之法定比價。不能確固。與金銀市價必有差異。雖有補償作用。論者莫不謂其效力甚微。當兩主幣之實價與法價相差甚遠之時。終使良金幣無惡銀幣所驅逐。此其難於永存之法。而爲言幣制者多所共棄者也。金銀分行制。在國幣之本位。仍主於銀。國內交易。及對於用銀國。均用銀授受。惟對於用金國。則設法吸收金貨。以應其收付之準備。有餘則存置。有缺則以所缺之額而售銀以償。並不鑄造金幣。亦不強定金銀之法價。對於用金國兩下均無徧受損失之感。

(三) 跛本位與金銀分行制之比較 跛本位者。乃取金銀並用。均無限度。而自由鑄造則以金幣爲限。亦定金銀兩幣之法定比價。爲用銀本位國謀漸進主義改用金本位之一種過渡辦法。金銀分行制。雖亦寓有改用銀本位於金本位之深意。並不從金銀並用限於自由鑄造金幣入手。乃視實力情形。就實力之所宜。不便於用金若我國內之交易仍用銀本位。不便于用銀。若對於用金國則用之以金。在對用金之收付抵償。付金缺乏可售銀以充。所受損失。僅此實力上所無法使免者。而權受之。至金之收入。逐次增加時。視實際上足可源源增加。則改用金本位毫不疑難。未嘗不可得如昔日英國之易改金本位制之機會也。

(四) 金滙兌本位與金銀分行制之比較 用銀國因限於財力不足。不能立改用金本位。對於必須用金方面力求得同一金本位之效果者。卽金滙兌本位制之產生也。是制之運用。以不鑄金幣爲原則。而確定兩幣之比價。對於用金國之滙價同爲用金。無有金銀本位不同滙價之折損。一切物價概以金計算。國內授受之間。仍用銀幣。如有機會。可隨時停鑄銀

幣。按所定金銀比價。鑄造金幣。以進於金本位。惟施行此制之主要點。必須先備若干金貨為準備。論我國幣制者。亦多主此法甚善。惟非借之力不克。即籌所謂幣制借款之原由也。但無此準備則無法可實行其國際間之金滙兌。在金銀分行制。則不須勉力用金。以輸出借還外債概按金計算。相抵有餘。則存作準備異日之須。不足則仍售銀以償。對於付銀抵金。仍準金銀之市價計算。並不須借外力相助。僅視實力能吸收金貨若干。即為抵付應付之金若干。以實力所吸收之金以抵付應付之金。則可免此所吸收之金以抵付數不純用銀本位付諸以銀之損失。

(五)金本位與金銀分行制之比較 金本位者。即以金為幣材用金幣作交換之媒介也。我國無此實力。又不合現今之人民生活程度。雖有希望改用金本位之觀念。終非處於貧窮之地位可以施行者也。金銀分行制。則就一部份金收入抵金付出。而國內大部份仍用以銀純依現在之實力而所採擇之法也。

(六)金銀並用制與金銀分行制之比較 主金銀並行制之最足採取者。即為用銀國家預留用地步。吸收金貨參用金幣。或僅定一金幣單位。金銀兩幣均許無限通用。而在互相兌換時。得隨市場情形定伸縮之換幣費。均以自由鑄造為原則。置金幣為國幣之第一級。銀幣次之。在金貨未能吸收充足之時。得發行金券以利行使之便。至吸收金貨鑄造金幣足用時。乃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亦為用銀改金之一種過渡辦法也。惟金銀分行制。則不需參用金幣。或發行金券。先主以實力對待用金國。以減受銀金換價之虧損。以應收之金抵付應付之金。視金之實力餘裕時。再以餘裕者為基本。作國內改用金本位之計畫。此其不同之點也。

綜觀上述比較六則。對於銀分行制之實施果如何。應先由國家銀行內設國際貿易滙兌部。掌理對外按金計算。國內按銀計算之全權。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國內同業往來。

- (二) 國外押匯。
- (三) 代收國外款項。
- (四) 國外通信存款。
- (五) 發行國外滙票。
- (六) 經理外債借入款。
- (七) 經理外債償還款。
- (八) 購買地金。
- (九) 兌換。
- (十) 買入國外滙票。

上列各項事務設備之目的。乃為處理後列各種方法收獲金銀分行制實施之利益。所應具者也。

(一) 輸外貿易物品一律出售金價收受金幣 我國純用銀為本位。一切計算均按銀收付。每凡輸外物品。多受外人以賤銀易去。或售出金價實際付銀。於付銀時又受外人賤金貴銀之剝削。行用金銀分行制。則使輸外物品一律出售金價。彼既用金我亦索之以金可免此項之損失。商人欲以所售之物價購買外品輸入亦頗便利。否則當輸出之時。即可以售價之金。向國家銀行一而作國外押滙交易。一面作兌換。即以售出金價由國家銀行兌付國幣。(銀元)再由國家銀行委託外國同業洽此項物價。(外國之金幣)亦即國家銀行國外同業往來設備之事務也。

(二) 國內所產生金禁止自由輸出 我國今之所產生金除一部留作工業用材外。多視為物品輸出。而受外人付銀操縱市價之損失。金銀分行制。則一方由國家銀行購買此項生金付給國幣與售主。可免受外人之損失。一方留存此項金貨。

以備應付外人之金價。則免。則免此所有之金如今日須按市付銀之損失。即國家銀行應設購買地金之事務也。

(三)如借用外債不折爲銀存置外國以作輸入付價及還前債之準備。我國所借外債。因用金國不願以銀計算。受我指揮。須按金計算。惟實際上因我用銀。借入時受其賤金貴銀之損失。歸還時又受貴金賤銀之損失。主我國改用金者。亦本此欲免所受之損失也。前言各本位之比較。當知金銀分行制之對外用金方法爲適宜。即由國家銀行經收所借之外債。存於外國之銀行往來存款。仍按金計算。在國內發行國兌滙票。交商人抵付輸入品價。可免受借入及付輸入品價金銀算之損失。以每屆應還之外債。不以稅款所收之銀折金付與。由國家銀行將此項銀款收入轉付國外之存金。則免潰債之鎊虧。此國家金行應設國外同業往來。發行國滙票。及經理債借入與償還之事務也。

(四)吸收華僑資金存入國家銀行 我商僑居國擁鉅資者甚夥。未見多有運用於國內之事業者。其中雖有種種原因。然從欲以其資投入國內經營而未便者之一方面以觀察之。因存資爲金。國內用銀之不便。固爲一事。因存資太鉅。艱於滙兌及輸運。亦爲一事也。我國今行金銀分行制法。則可開僑資之輸入門徑。由國家銀行設立國外僑信存款辦法。凡僑資現以個人之名義存於外國銀行者。可使其通信於國內之國家銀行。作爲國家銀收入行之通信存款。仍按其原有之外國貨幣種類以計算。此項資金由國家銀行設代收國外款項事務。委任國外同業本國家銀行之往來賬。若僑商欲在國外金。可函知國家銀行發給國外滙票。向本國家銀行有往來賬之外國同業兌款應用。若須投資於國內事業。則在其通信存款中提取。由國家銀行按金銀需供情形釐訂之市價折付國幣。使其便於運用資本於國內。在國家銀行以吸收此項之存入外國同業。既增滙兌之準備。又增還債應付金幣之準備。更可減少金貨缺乏之困難。案此足爲厚我國家財政經濟事業及幣制用金實力上之一大要源也。(在幣制未整理時、此法足可由我國兼營國力滙兌之銀行先銀創行、定增厚益不淺、)

(五)對外用金在國內不定金幣單位仍本位於銀元關於國內金銀換價仍按市價不藉外人之力由我國自主辦理金銀分行

制之利益也。即並不變動國幣之本位。先謀國內銀元本位統一後。立可施行此制。不定金幣單位。因國內不須用金。乃本位於銀元。可免國幣統一後國內幣制仍須變動之煩。關於國內金銀換算價格。不強定法價以昭公允。故仍按市價換算。由國家銀行縣牌公布。換算亦由國家銀行辦理。則我國金融主權始定。可免今之對外用銀計算。而使金銀換算受外人之操縱。此國家銀行應設事務也。（案此兌換業務係專指金銀兌換而言）

（六）得國家銀行集中國外匯兌業務之實益 金銀分行制之利益。足使國家銀行之國外匯兌業務。能操勝於國內之外國銀行。並足使外國銀行於我國內難以發展其國外匯兌之業務。蓋我國今因純用銀幣之故。對於金銀換算價格無法自主。雖我國各銀行多有兼營國外匯兌業務者。亦莫不類依外國銀行之主張而遵循之。因無用金之事實及能力之故耳。今若行用金銀分行制。在國內照常用銀。對外計算一律用金。如前五條所說之諸般吸收金貨準備方法。則可一反向昔之態度。足使國家銀行得享集中國外匯兌業務之利益。從前五條所說之辦法觀察之。可知商民貿易。金銀換價。僑民運資。外債借償之諸般事務。能由國家挽回自主之實權力。對於金銀換算。可不受外人之操縱當決無舍國家銀行之良途而不從。仍甘心於委任國內之外國銀行也。此國內之外國銀行國外匯兌業務之前途。在我國實施金銀分行制時。雖不退步。亦無法可以進行。或云。外國銀行若以換價稍為高抑。較我國家銀行之價格可使願主增收利益若干。庶乎亦為抵制我國國家銀行外匯兌業務之獨勝勢力也。要知我國家銀行可隨其價格。先由我國家銀行向作買入國外匯票交易。以所買入國外匯此票之價格。既為外國銀行之價格。則以此價格作對我民之交易價格。並可乘機會。以增我國外金準備之實力。彼外國銀行亦決不願不察市場需供之情形。而甘心低抑其價格。以自獲無法挽回之損失也。我國家銀行對於國內之外國銀行。可隨時不向其作買入國外匯票之交易。（即國家銀行委託國內之外國銀行作匯出國外款也。）以補償國外準備之或缺。並於大宗應付外金時辦理之。致受其仍可利此以操縱。乃在平時預為匡計。乘匯兌市價合算之時。即由我國家銀行預為吸

收。彼外國銀行終以能於匯兌市價合算之時。拒決我國銀行匯兌之請求。或任意變動其市價。以違反當時需供情形之原則也。足避金銀虧耗致利增外溢之事實。

(七)禁止生銀自由輸入 國內用銀。不定幣材與幣之漲落市價(已詳述前四節)在地銀產額增加時。則物價必增。在地銀產額減少時。則物價當落。此經濟上至然之理也。國家銀行有調劑金融需供情形。伸縮發行紙幣之能力。致使物價平靜。無驟增驟落之實。可以預爲籌畫應付方針。惟生銀之自由輸入不禁。則無相當調劑之標準。致對外用金。既爲挽回昔日換算之受損。又爲抵制外銀之供給。禁止外銀輸入。則我國內經濟情形。可不受動搖。免外人以賤銀輸入易我物品之事實。除我國輸出定收金價外。當外人自販我國物品出口時。僅能以存我國內之銀作其購買之資。如遇存銀不足。則非先售金於我國。換我國幣。(銀元)方可自由購買我國物品出口。對於此項金銀兌換價格。則無我國銀行操縱之權衡。此金銀分行制實施之時。當禁止生銀自由輸入爲必要之務也。乃避世界之銀流入用銀國內使銀價日落物價日增之來源政策。

或者曰。按上說各項金銀分行制實施方法之利益觀察之。誠我國宜採之良法也。然則實施後。毫無困難之乎。曰。雖有困難之點存在。無非因施行此制始產生也。蓋此困難情事。遇困難時。無論何種方法。均不可以幸免也。請再解說於次焉。

對外用金。若於準備缺乏之時。必須若干金貨以應支付。則必感此困難。但若處於此時。僅能售以債。由國家銀行購買內之外國銀行所發行之國外匯票爲不易之法則。對於用銀固難免此。若用其他本位。在實力缺乏之時。終不能舍上法而不從。按用金銀分行制之吸收準備方法。既無預籌借外債更可助長華僑之投資於國內。較之藉助外人仍須受外人之剝削者足稱完滿也。且此困難。在行金銀分行制實行時。可以預爲籌畫。若(六)條中、曾已言之。是誠治本之政

策也。

或者又曰。金銀分行制能永遠實行乎。金銀分行制。國內用銀。不定金幣單位。對外用金之計算。將以秤量爲主乎。其秤量方法。又將若何。是否適合於對外之計算。請道其詳。曰、金銀分行制。既足實於行永遠。並於實力充足時。毫無困難可得實行純用金本位制之事實。在金銀分行制實施之時。並不非另定用金之計算方法。隨各國之用情形而計算之。既便利且又適合也。茲分言之。

(一)金銀分行制足可實行於永遠。金銀分行制施行時。對於實際上輸入超過輸出。應收之金不足以抵應付之金。勢必藉國內所產生金。及外債餘存。與華僑通信存款。作補償之準備。但在施行之初。對於吸收準備之來源不充。難免無缺一部金價之須付準備。此因實力不足之故。無論如何。均不能不售銀以償也。若他之主用金者。或則參用金幣。或僅定用金幣之單位。暫不鑄金幣。遇需要時可發行金券。以增長其額度。乃對國內無金而設之融通法則。但至準備缺乏時。外人不受金券。則此所缺。終不能不受損以償於銀也。故金銀分行制之主要目的。即在實力抵制今日之一切損失。而僅付實力上有不足之一部份損失也。將來若輸出能超過輸入。或吸收之生金與僑商資本爲數至鉅之時。實力既充足。此制則永無受外人之損失時期。在國內於謀國幣統一後。并無因國際間之標係。又將變動。故當此制施行感覺應付準備恐缺之時。可預爲籌劃。購買外金雖有損失。亦無今之每屆大宗支付外款時。即受外人之操縱。利此時機而漁我厚利之損失之鉅也。是僕意以爲金銀分行制足可實行於永遠也。

(二)金銀分行制於準備實力充裕之時。毫無困難。可立得純用金本位制之實效。當此制施行日久。準備日見充裕而無缺乏之慮。固亦不必於國內非永限於用銀也。更進一步以進用於金本位。僅需使統一之銀元國幣。改視爲金幣之輔幣。而另增金主幣銀幣之前階。其經濟力薄者。用輔幣可也。經濟力厚者。用金主幣可也。按前說銀幣統一於前。金銀

分行制繼之於次。諸般不易解決問題。業收完滿之實效。至斯時再進爲純用金本位制。法頗易舉。惟金本位制之處理。既有實行國家之成法。又有論者一再討論之方針。本篇亦不必再爲深贅。

(三)金銀分制。國內用銀。不定金幣單位對外用金計算。既便利且適合各國情形之方法。對於用金計算方法之我見。甚爲簡單。可分爲二方面以主計之。一卽國內生金之換算。二卽外國金幣之換算是也。對於國內生金之換算。可仿用英國金磅制度。秤量計算。對於外國金幣之換算。隨各幣之種類。各國幣制之計算法辦理之。蓋我之用金。專爲對外便利起見。免受虧損之故。國內用銀固無定金幣單位之必要。對於生金仿用英之金磅秤量法。爲取其成法之便。對於各國收付計算。各依各國之計算情形辦理之。此誠既便利而又適宜也。或謂不定金幣單位。對於金銀市價如何根據。在僕意行用金銀分行制時。對外用金收付。此項滙兌價格。可由我國家銀行仍本我國內之銀元本位而別定與各國貨幣之價格可也。(乃我國內用銀之事實上所發生。與外人無關係也。)若訂定金幣單位。對於金單位與銀元非訂定法比價。則又似近如金滙兌本位制。而非我所主以爲然者也。不訂定法價。在國內不用金幣之時。是亦毋須增此虛名。對外計算。仍以各按各國之貨幣與存儲之準備相抵爲便利。(乃爲對外償金免用銀之損、而設準備於國外、其所準備者、除國內吸收之生金外、皆爲外國之金幣、故仍以準備之幣、抵須用之幣可矣、此實無更定金單位之必要也、)

第六節 結論

不佞整理中國幣制之意見。除兌換券之發行制度另書專論外。已盡於此矣。茲更與當今執政者及我金融界人物進一言焉。夫今日弊政萬端。急待治理。毋庸待贅。然欲拯濟民生。促進國家經濟於健全。誠莫急於整理幣制。年來商業凋敝。民計艱難。中原各省。既頻遭兵燹之厄。而通商大埠。動輒金融恐慌。一般奸商污吏。猶復私心破壞。一省有一省之惡幣。以致一地有一地之行市。強迫行使。任意操縱。造幣廠視爲營利之機關。官錢局攬爲私有之賬房。濫鑄濫發。

毫無忌顧。試觀今日市面輕質輔幣及銅元等到處充斥。破壞十進制度。何一非此輩之賜。而奸商錢囊更以此為絕好之機會。從事盤剝。一日數市。昕夕不同。至是幣制破壞無道。而物騰貴。百業停滯。吾民不堪其苦矣。不佞悠然心愛。以為彼爭權攘利鼓動政潮者。其害猶非身受。其為吾民切膚之痛者。誠莫若幣制之紊亂。爰不揣愚陋。斤斤於幣制之研究。蓋希冀萬一見諸實行。出吾民於水火。故不惜為最後之大聲疾呼也。雖然彼掌國政者。競走於權利之不暇。曷嘗稍惜於民瘼。且一般錢商持此為利藪。從中阻撓。勢所不免。為今之計。當由政府坐言起行。一面博採羣議。訂立措施初步之辦法。一面雷厲風行。嚴重取締錢商之操縱。更希我金融界固結團體起而助之。果如是。吾國幣制之整理。庶乎有一線之光明。否則因循延誤。害無已時。即不佞此文。亦徒多費唇舌矣。

續後 鑄造輔幣打破名價主義之我見

鑄造輔幣。應採名價主義。此東西各國之學說與法令所從同。亦稍治貨幣學者所習知也。惟僕創打破輔幣鑄造之名價主義。以為救濟劣毫之根本方法者。其說實新奇。乃為世人前此所未聞。綜其理由。約分兩端。並非不學無術。却亦為達者之所知也。

(一)歐美日本以金為本位。若以金鑄輔幣。則體積過小。易於遺失。遂不得已而用較金賤之銀線等金屬。鑄為輔幣。然金銀之上落。不能與銀線等同其步驟。一旦銀線等價飛漲或金價驟落時。輔幣必將盡被銷燬。故不得不使輔幣之實價。遜於其名價也。但吾國今日係以銀元為本位。銀元與銀角為同一金屬。即銀價之上落。初無二致。故銀輔幣不妨亦為實價。而無盲從東西各國採用名價主義之必要。

(二)今日我國劣毫之充斥。由於私鑄與濫鑄所致。而私鑄與監鑄之風所以盛行。則由採用名價主義。利益優厚之故。是以救濟劣毫之根本辦法。惟有希望政府將銀輔幣之成色提高。譬如銀輔幣十枚可兌主幣銀元一元。其每枚銀輔

幣所含之成色應等於銀元一枚之十分一。俾鑄造者無利可圖。則私鑄與濫鑄之弊端。可以不禁而自絕。換言之。即銀輔幣之鑄造。亦應採用實價主義是也。

以第一端論。見解新穎。理由充足。似無駁難之餘地。惟或人有所欲問者。我國現行之輔幣中除銀角而外。尚有銅元。銀角與銀元雖為同一金屬。其市懸之上落相同。固無虞其因價漲而銷燬。然銅元則為別一金屬。其對於銀主幣之地位。無異於各國銀輔幣對於其金主幣也。倘亦採用實價主義一遇銅價上漲或銀價下落時。自不免於銷燬。觀於清季所鑄一文之制錢。今已絕迹不見。似足為或說有力之佐證。則銅輔幣之實價主義。勢既有所不可。至同屬輔幣。一遵名價。一遵實價。非事理之所許也。但僕早已思及。已不待或人之有所問。而奉告於前著中矣。在僕中國幣制問題之研究第三節第二項分厘輔幣之取質問題中。所指述銅輔幣之取質不適。及視現用銅幣之地位。暫認作為一種之交換媒介。使銅幣之對於銀幣視銅幣為物品之地位。因銀銅異質關係。無充分理由及能力可制定其法價於永久。並另籌發行十進之分厘輔幣。而為輔幣角位下分厘二級之輔幣。以謀漸次消滅銅幣之用途。亦獲幣制得統一中收效之一要務也。所取教輔幣券以為分厘二級使用之貨幣者。即不僅使銀角輔幣取實價主義。而置銅幣或按名價或按市價行使於不顧。致違事理之所許。至對於分厘輔幣不主用與銀異金屬之銅幣。而取用於紙券之深意。乃感此二級份子占銀元之體積過微。不能鑄為實幣。故對於此項輔幣券。既使定於法幣之中。而又指為兌換券之一種者。亦恐或八之更有所疑問也。若或云銅輔幣之實價主義。勢既有所不可。必遵名價。但事實上銅輔幣之名價能否遵行。誠三尺之童。亦知今時所難能行也。即銀角輔幣當鑄造及發行時。莫不遵照名價主義。取用高於僕見之辦法。觀諸今日現狀輕質輔幣之害及各地市面。將認為取名價主義之好主義乎。在或之主張。而非僕所敢欽佩也。

以為二端論。則或者又有論僕僅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蓋銀輔幣為名價時。固不免為誘起私鑄於濫鑄之原因。若即

依僕之主張。政府將銀輔幣之成自提高。使其實價與名價相符時。各幣廠雖無慮其濫鑄。而私鑄者固不妨仍然私鑄。否則銀元之有銅洋。銀角之有鉛角。未知果與成色何關。又豈將銀輔幣之成色提高。所能禁止也耶。况乎在政治上軌道以前。政府固無暇注意輔幣問題。至各幣廠迄今猶在武人控馭之下。又豈政府所能指揮如意。欲以提高成色以禁其濫鑄。雖三尺之童。亦知爲妄談。似亦高見之所能深慮及比也。但在僕意以爲私鑄銅洋爲僞銀元。與私鑄鉛角爲僞銀角。本與成色無關。雖非將銀輔幣之成色提高能所禁止。但此行爲偏於欺詐方面。爲法律所應追究。犯此者應定罪。而非研究幣制問題中必將設法以使其可免私鑄僞幣之事實也。然則成色不提高。即將無上說之私鑄乎。彼論銀行券之制度者。又將以其所論制度之選擇雖善雖美。終不能使無私造僞券之語。以駁其立制不盡當乎。知此言非。則可知前問之言亦非矣。再若研究幣制整理問題。所立政策。乃備於欲謀幣制整理之實行時中。供能執行其法權者。所參攷應用之資料也。本非於無法整理時。而爲僕主非於此時強其能力以整理不克也。若或人於本第二端論內之後節。因今日政府無暇注意。及無法指揮。欲以責問僕意之不合者。是稍愚矣。（說者補按）『今我國民政府對造幣廠已有力指揮矣。』

民三國幣條例所定新銀幣之成色。遠較清季所鑄舊銀角爲低。據當時幣制委員會之說明。蓋認今日之銀本位不過一種之過渡辦法。將來終須以金本位爲歸宿。故預防將來實行改用金本位後。若銀輔幣所舍之成色太高。一旦銀價上騰。不免盡遭銷燬。此與各國銀輔幣成色較低之主張。完全相同。但在今日政治現狀之下。深覺不陳義太高。非一時所能談到。然而按照法定成色。以鑄造主幣。無論何國皆屬虧本。我國各幣廠於洋厘高昂之時。則竭力鼓鑄。於洋厘跌落之時。則相率停鑄。人或譏其營利之念太切。抑知其非此不足以維持於存在。故各國輔幣之採名價主義。除預防爲因市價關係。致被銷燬之一理由外。蓋亦藉此以彌補鑄造主幣之虧損。故假使政治清明。輔幣鑄造之權專屬於國家。須國家鑄造有一定之限制。無使其超過需要。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則價格不致跌落。成色雖輕。何礙於流通。進一步說。幣制之

能否推行盡利。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雖立。則雖以原料估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焉。循是以言。今日一致拒用十一年份之粵鑄雙毫。原鑄之幣廠。鑄數苟有限制。並能隨時收兌。吾知其亦必多爲人民所歡迎也。明乎此理。則輔幣鑄造之採名價主義。實具至理而爲不刊之論。唱爲打破之說。以改用實價者。殆僅快一時之意氣。而未之深思也。此節之種種情形。亦爲或人論僕主輔幣打破名價說謬誤之高見。可以後列之理由詳爲解述或人之謬誤。

(一) 苟閱者詳細推究僕述中國幣制問題之研究第五節中定用金銀行制之建議。則可知立法者之深意。認今日之先主銀幣統一。以銀元本位爲一種之過渡辦法。將來終須以金本位之歸宿一大問題。亦爲僕所贊同并可詳悉僕之按事理所推求。以証明宜採用之種種辦法矣。

(二) 至若銀輔幣所含之成色太高。一旦銀價上騰。不免盡遭銷燬。此與各國銀輔幣成色較低之主張完全相同。及藉鑄輔幣取名價主義可以其餘利以補鑄造主幣之虧損一節。苟閱者詳細推究僕述中國幣制問題之研究第三節第一項。銀角輔幣之質量問題中之所述。當知其爲我國今日對於銀輔幣採用名價主義之不適。若因欲補鑄主幣之虧損。而強使輔幣採用名價主義。一方可以餘利補償鑄主幣之虧損。一方又爲乃採各國相同者之主張。即以爲完滿而不可變更之良法。果能使名價主義推行盡利。未嘗不可。然從事理以研究之。似近於強迫行爲。非公理之所許。且國人亦不受其強迫而有兌換之市價。以致十進制度難以持久。在僕意以爲是可不必取此挖肉補瘡之辦法。而於我國終難收實際幣制能有整理之現像也。要知他國對於輔幣採用名價主義者之辦法。亦不盡善。假使銀價下落之時。果有私以賤銀鑄爲輔幣而得其高利之事實。其國之幣制。亦必將因此而破壞。在用金國家。對於採用銀爲輔幣不甚切實之理由。參閱僕述中國幣制問題第三節第二項分厘輔幣之取質問題中。主我國用銀元主幣之輔幣不宜取用異質之銅爲輔幣之深意。當知金幣下之輔幣。對於採用異

屬之銀鑲等質爲輔幣。亦宜改仿儀述取用視爲同屬之兌換法定輔幣券爲較當也。故僕主用金銀分行制法中。對於將來欲於我國內用金時。在銀主幣上加一金主幣之前階。使經濟力薄者用輔幣。經濟力厚者用金主幣。并未強定銀幣用爲金主幣下之貨幣必依法價行使者。在僕意若用銀爲金幣下之輔幣。以採用前我主張金銀并行制之辦法爲較當也。

(三)更若論及幣制之能否推行盡利。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一語。則不知其所云法價能否維持確定之標準。抑從事理公允之辦法而期其確定爲善也。抑以從國家法律之強迫以強定爲善也。前說即僕之三張。後說爲一般之主張。在我國事實上何以未能準其主義而實行。即可知採名價主義。亦非能昭公允之正道也。

(四)尙有言及法價信用雖立。則雖以原料估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焉。則覺其引問之意見。已越軌矣。蓋原料估值數錢之紙幣。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因有相當之兌換準備。使人信用。始生能於流通之效力。其名價又與輔幣之名價不同。紙幣之名價。乃根據準備。輔幣之名價。則根據法定。苟以不換紙。欲以法價信用以推行盡利。而無拒用或折扣。則又爲事實上所決難如願之事也。且私造偽紙幣。則爲法律所不容。與私鑄銅洋爲偽銀元。鉛角爲偽銀角同。前已言之。既非真幣。亦無關乎真幣之幣價問題。若濫鑄與私輕質輔幣者。既與造偽幣之違法性質不同。並有關係於本幣價值之漲落。若云今日一致拒用十一年份之粵鑄雙毫。原鑄之幣廠。鑄數苟有限制。並能隨時收兌。定可知其亦必爲人所歡迎。在僕之轉有欲同者。不卜或人所云之苟有限制並能隨時收兌一語。抑係妄談耶。抑事實上所實行之法耶。僕並非不明此理。如不明此理。何以於前著中國幣制問題之研究第二節第二項輔幣十進制度破壞之第一原因中。已先或人解述於前也。實不知輔幣鑄造之必宜採用名價主義所具之至理而爲不刊之論者之充分實理安在也。唱爲打破之說。主以改用實價也。誠非僕僅快一時之意氣。而未深思。在僕頗有深切正當之見地也。深願如僕舉前例或人之種種疑問及主張。具此心理者。幸勿牢守舊說。致議僕謬誤。則幸甚矣。(說者補按)若今日首都市面上之拒用或貼費行使九年

及十年之雙銀角者。亦可證明為採用名價主義中所生之問題也。

(本文曾載十四年銀行週報第三九四。三九六。三九八期。)

——錄自厲鼎模著範吾合作法——

禁用外幣之必要 民國十六年四月

念 陶

近世凡具獨立資格之國家。其於硬幣鑄造與發行之權。必專屬於政府。而於紙幣發行之權。則專屬於中央銀行。斷然不容旁落。誠以金融為國家之命脈。而貨幣又為金融之命脈。命脈所關。詎有任人操縱之理。惟一返觀我國之現狀。輒為撫然。

各國在華設立之銀行。因有不等條約為護符。祖國政治勢力為後盾。挾其優越之資本。以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專橫恣睢。達於極點。往往有在其祖國境內絕對禁止之業務。而在華分行獨能肆行無忌者。如發行鈔票其一端也。據在華各國銀行之總行營業報告所載。一九二五年末各該行之鈔票發行額。按最近各該外幣市價。折合我國銀元數如左。

麥加利	一、九三、九三鎊	每磅合十一元	三、二五、三六三元
滙豐	四、二九八、八七一港洋	每港洋合一元一角	四九、八八、七五八元
花旗(在華)	三、九一、六二五美元	每美元合二元二角	八、三四、七〇元
滙理	一、四七六、二九〇、四〇法郎	每法郎合九角	一、三六、六六、三七八元
正金	六、六五七、八九九日元	每日元合一元一角	七、三三、六五五元
華比(在華)	三、七四九、一七五法郎	每法郎合九角	三、三七四、二五〇元
台灣	五、三五七、三六六日元	每日元合一元一角	五、四九三、〇三五元

朝鮮

六三、九四、四六日元

每日元合一元一角

九二、三七、三三二

有利

一九二、一〇四磅

每磅合十一元

二、二三、一四元

美豐

二、〇五二、二六六元

二、〇五二、二六六元

▲阿註 右表台灣銀行爲一九二四年發行數額。

右表所列。除花旗。華比。註明係在華發行數額。及美豐總分行均在我國境內。此三行之發行額。合計一三。七六八。二二五元。可認爲純粹之在華發行額外。其餘因包括各該殖民地之數額在內。致在華發行之確數。無從知悉。但應注意者。(一)滙豐港行發行鈔票最鉅。而此項鈔票。在粵流通之勢力極偉。即粵人所稱爲港紙者是。(二)依正金銀行設立條例。本無發行鈔票之權。而案其在海外設立之數十分行。舍在華分行外。亦無發行鈔票之可能。著名之東三省金票。即爲該行與朝鮮銀行所發行。故謂正金之七百餘萬元鈔票。盡係在華發行。殆餘近似(三)匯理銀行除曼谷。新加坡。香港三分行外。其餘六分行。皆在我國境內。(四)朝鮮銀行之於滿州。台灣銀行之於華南。皆各佔優越地位。鈔票勢力亦甚偉大。故大概言之。各外國銀行在華發行鈔票額。約在一萬萬元乃至一萬五千元之間。或可信也。

上列在華發行之鈔票。又可分爲二種。一爲在我國內地各口岸所發行者。大抵票面尙以我國現行之貨幣。以表示其金額。次如湖洲曩日之羅布。今日之金票。粵省之港紙等。則票面逕以各該本國之貨幣表示之。寔致喧賓奪主。我國該地之一切計算。與對外滙兌。反須以該項外幣爲標準。此舉世各國所無。而我國獨有之怪現象也。

我國流通之硬幣。往昔亦以外國所鑄造者爲多。如鷹洋。站人。香港。日本等外國銀元。皆其主要者。據宣統二年度支部之統計。當時國內流通之外國銀元。尙有十一萬萬元之多。但論其流弊。則遠不如今日各外國銀行所發行鈔票之重大。其原因(一)爲當時各該輸入銀元之國。其在華之商業基礎。異常薄弱。政治憑藉。尤不足道。其輸入銀元於我

國也。亦與輸入普通之商品相同。初無經濟侵略之野心。是故當時某地雖盛行流通某種外國銀元。而該地之金融主權。并未隨以喪失。(二)則銀元究爲實幣。固有確實價值。可爲計算標準。且其推行。緣於成色準確。與授受便利而來。未嘗假借外國金融機關爲之後盾也。自民三國幣。通行南北以來。各項外幣。變化殆盡。今以滬埠而論。市面流通之銀元。其中夾雜之外幣。蓋已百無一二矣。

綜上所述。所謂外幣。可以別爲三種。(一)爲外國鑄造之銀元。(二)爲各外國銀行發行。當地通用貨幣之鈔票。(三)則外國銀行發行。完全外國貨幣之鈔票是也。第一項今已天然淘汰。不成問題。無庸更加禁止。第二項爲我國發行權統一之大梗。在所必禁。第三項尤爲違反國際公例。藐視我國主權。斷難任其繼續存在。惟是發行鈔票。僅爲外國銀行在華不法行爲之一。其餘弊害。尙不勝枚舉。故非將外國銀行現享之各種特權根本取消。其一切營業。倣照各國對外國銀行取締通例。嚴加限制。不足以恢復我金融上固有之主權耳。

國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二月。會制定「行使外幣取締條例草案。」在粵省施行。其目的即在於驅逐港紙。二年以來。港紙勢力。雖以歷史上之關係。猶能相當保持。而據外人之觀察。則謂粵省年來現洋用途之增加。即爲由於粵省厲行取締外幣之效三月十五日粵政府復重申禁令。以期外幣之澈底禁絕。此誠當務之急。而甚值稱許者也。附該條例如下。

▲行使外幣取締草案

▲第一條 茲爲統一幣制。推行國幣起見。凡外國貨幣。除祇准在市上錢銀號或兌換買賣外。所有市面直接交易。概以國幣爲限。不得行用外幣。但對外貿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如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一經警察當堂執獲。或經查獲有據者。應將人幣一併帶署。訊明得實。即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

▲第三條 錢銀號或兌換店以外之商店。遇有持外幣到店交易時。應一律拒絕。或予舉發。倘或扶同徇隱。私行收受。一經查獲得實。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并按照私受之數目。處該商店以罰金。

▲第四條 前項充公及罰款。以二成爲經手查獲員警獎金。一成爲警署辦公費。其餘七成繳解財政部。作國庫收入。

▲第五條 凡人民向征收機關繳納田賦厘稅餉捐。及其他公款。均須一律繳納國幣。倘有以外幣繳納者。該管征收機關。應即舉發。呈報主管長官。除一面責成該人民。另以國幣完納應繳稅項外。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其提成辦法。准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如征收機關經手人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一經查實。除將經手人員按照科收外幣數目。處以罰辦外。并酌量情形。加以處分。

▲第七條 關於稽查取締行用外幣事項。由警署分飭員警隨時執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我國經濟改造聲中的貨幣問題

——民國十六年四月銀行週報第四九三號——

壽勉成

俄國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曾將各種生產事業收歸國有。分配貨物。全憑票據。用不着什麼貨幣。他們願意回到物物交換的時代去。人民納稅亦用貨物。當時民間雖然還有貨幣存着。但是其原因在共產制度之尙未普及。決不是他們有意要保留那一部分的貨幣。到了後來。他們覺着經濟界裏面。去了貨幣。就有許多不便當的地方。交易沒有相當的媒介。定價沒有相當的單位。借貸沒有相當的標準。發生了許多無謂的問題。於是在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

的時候。就積極的設法恢復幣制。現在成績已很可觀。所以中國今日的貨幣問題。不是應否取消貨幣。卻是如何整理貨幣的一個問題。

二

中國的貨幣問題。非常複雜。有本位問題。單位問題。造幣問題。十進問題。統一問題。輔幣問題。推新問題。去舊問題。鈔票問題。支票問題。外匯問題與運用問題等十二大端。本篇所注重者在銀位問題。其餘則僅旁及之而已。此地所謂本位。乃專指通貨之本位而言。用金元呢。用銀元呢。還是用紙元呢。這是我所要解答的。所以與價值的本位不同。價值本於供求的法則。供求復本於公眾的心理。所以非常複雜。近來有稱物價指數為貨幣本位者。我以為不很妥當。物價指數僅可以作為貨幣政策的指針。與謝文氏所主張的百貨本位。方法不盡相同。不能說是本位。從前的人對於金本位的觀念。已經錯誤。他們以為金價格。一定而不變。所以有尺量價值的功用。其實價值定於前而貨幣行於後。貨幣又怎能定價值呢。貨幣數量之所以能牽動物價。原因在其能牽動公眾的心理。這是不可以不辨的。

三

我國整理幣制的運動已經有三十二年歷史（一八九五—一九二七。）總共條陳。至少當有十二起。其中無不以金本位為最後目的。至於過渡的辦法。則有主張採用金滙兌本位者。有主張金銀並用者。有主張暫留銀本位者。議論紛紛。不一而足。即近來我國學者對於整頓幣制的意見。亦無不以金幣為歸。這是我懷疑的地方。我以為整頓我國幣制。可以分為（一）改革（*Konetary Belief*）。（二）改良（*Monetary Reform*）。（三）改造（*Monetary Reconstruction*）三個時期去做。以廢兩用圓實行十進為改革時候。以維持物價約束外滙為改良時期。以實行紙幣本位為改造時期。

四

現在先講第三時期。我以為中國不改貨幣本位則已。否則愚見以為不應改用金幣而應改用紙幣。請申說之。西哲斯賓塞講過。『各國在文化幼稚之時。其通貨每重物質。繼仍趨重信用。』所以紙幣本位是文化進步的象徵。老(John Laing)氏亦說。『交易不是為錢。卻是為交易。』英國貨幣改造同盟社社長金正(Minton)氏亦說。『錢的功用與火車票郵票當票相等。假使用金來製造車票郵票。試尚有什麼好處。』我們再看季特氏的意見。他說法國人所希望的幣制就是不換紙幣制。假使能夠限制紙幣的數量於需要額之內。其價格必不至於漲落無常。或者說金貨是自然的貨幣。這是不錯的。但是世界的進步即在能以人為的東西去代自然。譬如。從前以日光定時候的。現在用錶了。從前用馬力助行走的。現在用汽車了。那末。為什麼不拿紙幣代替金幣呢。李嘉圖(Ricardo)氏亦說。『紙幣之有價值。不在其能與實幣兌換。但其數量應有限制。就是。』最近如英國之肯斯(Keynes)氏也主張以不換紙幣林代金磅行用。雖然他的計畫沒有實現。然而在貨幣思想上卻又多一番的發揮。英國工黨要人 Moley 的意見也是如此。(參看中央政治學校季刊第一期拙作「錢幣革命研究」)

我們要相信不換紙幣之確有做通貨的資格。一定要先相信貨幣的數量說。就是要相信貨幣價值之隨其數量而漲落。假使別的經濟情形一切如常。則貨幣愈多即幣價愈跌。幣價愈跌即物價愈高。此說早經羅克(John Locke)承認。後來又經李嘉圖。華甘(Walker)。倪格遜(J. S. Nicholson)。約翰生(J. F. Johnson)的申述。後來飛沙(Fisher)氏及甘默勒(Kammerer)復以統計證明。所以差不多凡是研究貨幣學理的。現在都相對的承認這個學說。但是所謂別的經濟情形。事實上又怎能永遠如常呢。譬如貨物的生產額就是常常有變動的。所以我們除約束貨幣的數量以外又要約束貨物的生產。英國的萊弗爾脫(Lehfeldt)教授在他的各國幣制之恢復。對於不換紙幣本位說得很明白。特摘錄之如下。『歐戰前有信用很好的國家。而國內交易均用不換紙幣的。智利就是。其時智利如真得金以作本幣。事並不難。牠之所以不用

金幣。無非是因爲不要金幣罷了。其通貨之對金比價雖時有漲落。但維持至數十年之久。並無暴漲暴落之事實。……這就是因爲無論那一個國家。凡關於經濟的活動。總要用到貨幣。假使現在國家以法律規定紙幣爲交易媒介。紙幣雖不能兌換。也會有價值。貨幣加多則價值減少。貨幣減少則價值增加。這就是數量說的意。』納伯(Knapp)在他的貨幣之政府學說一書內亦說。『一國對內貿易的通貨祇有在初開化的時代。非用有實價的材料不可。到了後來。實價與名價就逐漸脫離關係。凡是經過政府認可的就可以作爲通貨。祇要政府把斯舊本位的比價規定一下就是。所以這新幣的價值是歷史的。不是實在的。金可以。銀可以。祇也可以。取其便而已。』他又說。『現在我們定物價的時候。祇說幾元幾鎊。而不說幾格蘭姆的金子。由此可見實價與名價是兩樣東西。』戴爾麥(Del Mar)氏對於貨幣的研究很深。著作亦很多。他也是主張用紙幣做本位者。其理由也就是數量說。愚見以爲數量說的理由很充足。我們不能說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是價格漲落的重要原因之一。現在假定別的經濟情形都不動。那末社會的購買力增加了。物價自然也會跟着增加。這不就是供求的法則嗎。最要緊的。是要使購買力真能夠代表生產力。有的時候。政府發行紙幣。同時社會的生產並沒有增加。那當然不是正當的辦法。但是其能使物價增漲卻是一樣。因爲出賣東西的人。祇要看見你手頭錢多。就會把物價提高。並不問你的錢如何得來。

數量說另外還有一個解釋。是約翰生氏所主張的。他把貨幣看作貨物一樣。貨幣的數量加多。而其需求不加大。則貨幣本身之價值跌。亦即貨幣交換貨物的能力減小。結束仍是物價的飛漲。

假使我們都相信數量說的理由是充足的。那末金可以作貨幣。銀可以作貨幣。紙也可以作貨幣。祇要能約束數量就行。我以爲堅持金本位的人。對於貨幣的觀念。有個根本的錯誤。他們只恐怕金貨枯竭。準備不足。兌現爲難。這可以說是金本位制的三長。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們偏重在金貨與貨幣的比量。殊不知貨幣真正的功用。在便利交易。物價是物

物供求比較的結果。初非貨物與金幣所含純金比較而得。所以貨幣是貨物的備役。不是貨物的主人。物價低落必由於社會之缺乏購買能力。購買力之缺乏必復由於社會生產能力之失其均勢。故救濟之法。在增加通貨。反之。即物價貴時應減少通貨。由此足見增減貨幣的標準是物價的均數。並不是庫存的金貨。標準既改。方法自異。然則又何必讓金幣本位獨美於前呢。

上述三者。雖然都可以做貨幣。而紙幣本位較之實幣本位（金或銀）似乎又勝一籌。因為。

（一）現在名義上採用金本位的。實際上都用兌換紙幣。雖然有兌換與不兌換之別。但人民之願意用紙幣而不願意用實貨。則不難於此見到。

（二）金銀出產有限。如必以實貨為本位。而後代之以紙幣。則紙幣之數額為實幣所限。而不能隨經濟事業之需要而自由伸縮。現在社會一般人的窮苦。雖然不能說必定是因為缺乏貨幣。但是此說也不至於完全沒有根據。英國桃格拉（Douglas）氏以倒金字塔比喻今日的金融制度。就是批評這一點的。又沙台教授（Prof. Soddy）在他的 *Inversion of Science* 說現在資本家之所以能夠強收重利。就是因為不用紙幣。以至通貨缺乏的緣故。

（三）金之出產無常。一旦新鑛發現。或舊鑛用盡。金價就會發生變動而物價隨之。譬如以全世界言。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金產頓減。金價驟增。而物價跌。美國在一八七九年與一八九六年之間。也是如此。自一九〇六年以後至一九〇九年為止。金產復增。故金價跌。物價漲。假使果以紙為貨幣不就可以免除這些危險了嗎。（見一九一四年美國造幣廠年報第二六八頁）

（四）實幣的花紋簡單。紙幣的花紋複雜。故紙幣之偽造遠較實幣為難。

（五）而且開採金銀鑛產都很化本錢。現在既然知道紙也可以做貨幣。而又偏要用金。豈不是一筆靡費。名義上用金

而實際上不過把他死藏在深深的保險窩裏罷了。豈不是辜負了那光明燦爛的黃金。黃金應該多用在藝術品上面。纔是。

因為有上面所說的種種利益。所以我很贊成用不換紙幣爲貨幣本位的。但是這是第三時期的事情。至少要到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後纔能實現。現在是辦不到的。斯脫勞(Albert Strauss)氏在他的 *Currency and Credit* 那篇文章裏說：『近年來頗多主張取消金幣而專用紙幣者。雖無不言之有理。但人類的行動依天性與習慣者多。依理性的節制者少。所以談金融的人要顧到人類的天性與習慣。也就是要顧到社會的性質。正如我們非服從物質的原理不可。』(見 Young's *European Currency, and Finance* p. 120) 這是很對的。必定要到一國的人民都能夠祛除迷信。能夠用理智去節制他們的行爲。纔說得到實行紙幣本位。不但如此。必定要社會上有相互的信仰。相互守約的習慣。纔行。否則人民雖相信政府不會濫發紙幣而政府竟濫發。甲團體相信乙團體會收用他們手頭所有的紙幣。而乙團體竟不收。那就辦不成了。

五

不換紙幣既不可行。自然祇得保留實幣。假使把本位實幣限於金銀兩種。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本位貨幣應該用金還是用銀。

我的愚見以爲用金不如用銀爲得。現在就講用銀的特別理由。第二時期要辦的事情。也就在這裏。

(1) 銀當然比紙值錢。紙尙且可以做貨幣。何況乎銀。

(2) 生銀比生金價廉。用生銀做造幣原料。較爲經濟。

(3) 華甘氏在他的貨幣與工商業頁一三九至四四說。銀之出產有常。而金之出產每亂。所以銀較金更宜於做貨幣的本位。

(4) 楊氏在他的歐洲的貨幣和金融頁五二說。歐戰後有人主張以價值低廉的紙貨或金屬代金幣者。美國有 *Darling* 其人者。在歐戰後竭力提倡金銀複本位制之復活。亦足見世人對於銀幣的信仰還是存着。

(5) 所謂金本位國的貨幣。實際上所用的何嘗不是銀幣。要在能使銀幣的價格穩定就是。

(6) 中國用銀已久。積習難改。社會學家羅斯氏有言。凡一歷史久長之舊制度。非有萬全無疵之新制度無以改革之。我國社會之所以不肯貿然採用金本位者。亦足徵金本位之未必優於銀本位也。

(7) 中國現在多銀而缺金。如必以銀購金。作為貨幣。其鎊虧必將使人咋舌。

(8) 一九二五年英國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在牠報告的第二三頁說。『歐戰給歐洲的一個教訓。就是不要再用金幣。而且多年的閱歷。使他們對於金幣的效用非常懷疑。』人方欲改除金本位而不可得。吾人如復望其實現於中國。非獨步人後塵。抑且重蹈覆轍。不智孰甚。

(9) 全世界有用金國。也有用銀國。正可以給金銀的價值以一種調劑。可謂無複本位制之弊害。而有複本位制之長處。

六

但是何以提倡改造中國幣制的人都不贊成整頓銀本位。而都想實行金本位呢。惟一的理由。就是銀價之頻跌。別缺點都不很重要。所以我們假使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別的問題就自然而然的解決了。銀價的頻跌。當然是事實。耿愛德 (Kann) 氏在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有一篇關於銀價的統計。可以拿來參考。他說在一八三三年以後的四十年內。每兩生銀的價格常在六十辨士左右。(參考 *Spalding's Eastern Exchange* 亦可。) 此後之二十年內。銀價屢跌。平均約在五十辨士之數。自此時起至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時止。銀價已跌至二十三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這就是一九〇

七及一九一五每年的平均數。雖然有歐戰時各國對於銀貨的特別需要。以及畢德門購銀條例的幫助。銀價終於不能恢復其舊日之聲勢。歐戰方終之後。雖書漲至六十一辨士以上。然一至一九二一年又漸漸的降下去了。

我對於這一點的批評如下。

(甲)照習慣。銀價素來不用銀幣計算。而金價則用金幣計算。所以在世界金融市場的上面。他們只有一種貨幣——金幣。銀幣則與貨物等視。那末。當然我們祇看見銀價的漲落。而以金價爲很穩定的了。要知道現在採用金幣的國家。事實上還沒有脫離物物交換的舊觀念。譬如英國罷。他們的金鎊含金一一三·〇〇一格蘭姆。所以在他們的眼光裏。一鎊就是純金一一·三〇〇一格蘭姆。金與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所以值一千金鎊的一所房子就是值十一萬三千零一格蘭姆純金的房子。他們又有自由鑄造的規定。有一公兩純金的。隨時可以換到三鎊十七仙令九辨士。有時候也許由九辨士漲到十辨士。但是以金幣與生金做交易。能有什麼了不得的漲落。

(乙)所以假使我們真要比較金銀價格的穩定性。非有一個共同的標準不可。這個標準就是物價。惠格爾(Wegal)在他的中國之貨幣與金融頁二九〇說。『歐戰之前的數十年內。金幣的價格。用貨物計算起來。一天比一天低。就是說物價一天高似一天。中國雖用銀幣而物價卻比較的很穩定。所有銀價跌落的影响。重在進口貨。但是也不大。甘默勒教授(Prof. Kemmerer)在他的最近貨幣改革史裏。也說印度在改革幣制之前。物價比較的很穩定。』

(丙)銀價雖跌。卻有一個最低的限度。Cannan 教授在他的貨幣論新版第十九頁講。『金與銀的生產與其他物品正同。也無非是因爲生產者要從中圖利。假使金價跌得太低。金礦也就不開了。』銀價大跌的時候。結果當然也是這樣。我們試一讀美國銀鑛的歷史。就不無事實可以覆按。這是講供給方面的。

(丁)講到需要方面。也有個最低的限度。華甘氏在他的貨幣與工商業頁一三九至四四裏講。『在藝術方面。金銀有

交互的用處。有許多地方。用金可以。用銀也可以的。而且金銀的作品每在同處出售。買金與買銀的顧客。又屬於同一社會階級。所以常顧客入店之初。買金貨抑買銀貨。本沒有什麼定見。全看身邊帶的錢多不多。又看東西便宜不便宜。銀貨便宜。就會多買銀貨。『雖然不能說個個顧客都是如此。然而大部分的買主的確有這種心理。』

(戊)而且現在金本位各國的輔幣都以銀為主。紙輔幣因有傳染疾病之弊害。而銅輔幣又苦難於攜帶。所以銀的輔幣功用。要非容易除滅。此外還有金匯兌本位國所需要的銀幣。為數亦不在小。

(己)銀貨既與他貨同一性質。那末。能夠約束銀的產額就是能夠約束牠的價格。這是維持銀價的治本方法。Spalding 在他的 *Eastern Exchange* 裏。引用美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mission* 在一九〇三年的報告說。『假使政府方面每年對於銀幣的需要能使其有常。而出產方面亦如之。那末。銀價的穩平似乎是意料中的事情。』一九二二年日內瓦國際金融會議有節制金貨產額的建議。我以為也可以在銀貨上應用。到了銀貨已經出產之後。也有方法可資約束。美國一八七八年的 *Bland-Allison Act* 規定政府每月須買銀若干以維持銀價。一八九〇年的 *Sherman Act* 又規定政府得發行鈔票作收買生銀之用。其中雖都有政治關係。但是在我們則不妨認為節制銀價的辦法。近來美國聯合準備局。因患金多。發明一種所謂額外準備者。就是要使過剩的金貨與金融界不生什麼關係。暫時存於金庫。不予運用。這雖然不很經濟。但是也未始不是一個補救的方法。我們到了銀產過剩的時候。這也是一種參考的資料。此外。為治標計。獎勵銀製藝品。或禁止銀貨輸入。亦非絕對不可。

(庚)即使銀貨市價維持不了。還有方法可以維持銀圓的價值。這就是節制銀圓的數量。其方法可大之為五種如下

(A)讀者諸君也許都以為自由鑄造四個字。是貨幣政治上必不可易的原則。不佞以為假使我們要貨幣去做他所應做

的事情。要想在生產力不均。而物價低落時。就把通貨加多。反之。就把通貨減少。那末。自由鑄造是必不可靠的。印
度在預備介紹金滙兌本位制的時候。第一步就是停鑄銀幣。足見貨幣的鑄造。也有不應該自由時候。Dei Mar 說得很
痛快。『金本位制的弊害。不在用金。而在鑄造與進出口之自由。這樣的制度。能使政府之預算困難。商人之進款無定
。工人之實得不確。得利的無非是那般做生銀生意的人們。』中國的國幣條例雖規定人民有自由鑄造之權。事實上卻還
沒有實行。愚見以為將來大可不必解放。應依貨幣原理。全歸國家中央銀行設立專科。隨時考查市面情形以增抑貨幣流
通之數量。美國 Fisher 教授擬有穩定金洋的辦法一個。假使此法果有實行的一天。那末所謂自由鑄造也就要改換面目
了。

(B) 中國的銀圓素來就有「洋釐」與飛沙 (Fisher) 教授增減金洋成分以維持物價的計畫。精神上很接近。我們將來廢
兩用圓以後。仍舊不妨參照飛沙氏所擬的方法。利用「洋釐」的習慣。作為增減銀圓數量的一個方法。飛沙氏的計畫。就
是在物價漲時。即將金洋的成分放大。譬如說從二三·二二〇格蘭姆增加至二三·四五二格蘭姆。假使金之庫存如故
。則市面上流通之金洋。自必因之減少。而物價遂趨於平。反之。物價跌時即將金洋的成分減少。假定從二三·二二格
蘭姆減至二二·九八八格蘭姆。則金洋數量勢必增加而物價又趨於平。蓋與管子輕重之術不謀而合。即所謂幣重則萬
物輕。幣輕則萬物重是也。(參看飛沙氏原著 *Stabilizing the Dollar* 及格萊漢 *Graham's Essays on Gold*) 然則洋釐
又是什麼呢。我們看馬寅初先生的解釋。(民國九年十一月在吳淞中國公學講) 『銀子普通分兩種。洋厘和銀折。銀折我
暫且不講。先講洋釐。譬如銀圓一塊等於規元七錢二分。就是一個銀元等於規元銀一兩之百分之七十二。洋釐時高時低
的。譬如茶絲上市。需用洋錢多了。於是漲到七三·七四——像去年五四運動的時候。竟漲七八。』所以洋釐就是銀洋
的銀價。這是他與飛沙氏計畫相同的第一點。飛沙氏的計畫是要使「鑄餘」可以活動 (*an adjustable coinage*)。所以美幣

勢必類於輔幣。而馬寅初先生說上海的銀洋也等於輔幣。因為牠可以換到的銀兩時有漲落。這是相同的第二點。在金圓的成分增加或減少的時候。都不過是名義上的變更。實際上並非直將金圓造過。而在洋釐變更的時候。銀圓的成分亦未嘗真有加減。這是相同的第三點。但是講到具體的辦法。二者又絕不相同。(一)上海的洋釐乃銀兩與銀圓比較所得(指直接關係而言。)而飛沙氏則主張以物價指數為標準而設局以專司操縱通貨數量之職。(二)在上海兩圓並用。而飛沙氏則未知有兩。但知用圓。這兩個區別非常重要。有時可以使結果相反。譬如在上海。洋釐的漲落是聽便的。假使應用飛沙氏的計畫。洋釐漲就是通貨缺乏的象徵。當時物價上必已有相當的變化。那末早就應該減低洋釐使銀洋增加。使物價得其平衡了。考其原因。大概是因為圓兩並用的緣故。圓兩既同是通貨。則洋釐雖高。也就不覺得立刻就要增加銀圓了。馬寅初先生在他的前後各講演裏指出了許多因洋釐而起的不道德。我以為有許多都是因為圓兩並用的緣故。他說。『就像付電燈費十兩。市價洋釐七三。收電燈的可以不算七三——就是比七錢三分少些。那末。也可以賺幾釐幾毫了。中國到處都是這個樣子。真是壞極了。』但是我們假使取消銀兩的法貨資格。難道還會有這些弊病嗎但是洋釐還有別的弊病。他說。『譬如說天津某銀行欠上海某銀行洋十萬元。上海某銀行也欠天津某銀行十萬元。這樣雙方所欠的數目既是相同。就可以互相抵消了。但是他們是不肯抵消的。倘如天津的洋釐高。上海的洋釐低——就是天津的銀子便宜。上海的銀子貴。上海的洋錢拿到天津去。天津就可以賺錢。所以天津就不情願以十萬貴的洋錢去抵消十萬賤的洋錢。』他們一定要拿上海的洋錢到天津去買銀子。再拿天津的銀子到上海去換洋銀。然後把賬款清償。我說這是圓兩各不統一。而洋釐的節制。又無總機關的緣故。此外最大的弊端當無過於投機。洋釐的漲落既屢。當然有人從中圖利。譬如當洋釐高的時候。拿銀洋去換規銀。等到洋釐低了。就拿那些規銀去換洋錢。這樣一去一覆。就得利不少。他們對於飛沙氏的計畫。當然也有類似的批評。但是補救之也不難。假使當顧客拿銀洋來換銀兩時候。收取一種特別費。以鑄費為名義可。

以手續費爲名義亦無不可。此地要注意的。就是洋釐的增減必使附於鑄費或手續費的增減。纔是。假定說今天每兩收鑄費二分。那末。明天洋釐的變動最大不得過二分。果能照此辦法去做。投機的人就無可奈何了。譬如今天有人拿一百塊銀洋來換銀兩。照洋釐七二計算。共得七十二兩。扣去特別費一·四四兩。尚存七〇·五六兩。即令明天洋釐降至七〇·五六。(假定每兩不得降至二分以外。)他也無利可得。假使還沒有降到那樣低。他反而蝕本。而且既規定了一個升降不得過若干分的限度。中央銀行預備收買銀元的時候。應該預備多少銀兩。也不至於毫無把握了。但是物價漲落太甚的時候。中央銀行不免要有些犧牲。而且手續太繁。所以也許不是一個妥當的辦法。

(C)美國中央銀行(指聯合準備銀行而言)所常用的競買競賣制度(open market operations)也很有力量。物價跌落通貨缺乏的時候。該行就會到市場上去收買各項票據。那末。市場上的通貨就加多了。物價漲的時候。又去出售票據。使通貨減少。

(D)此外還有一個很通通的辦法。就是操縱中央銀行的貼現利率。Hawtrey與Keating最相信這個辦法。Hawtrey在他的 Monetary Reconstruction 第一二七頁說。『我們整理貨幣的目的在維持物價。這並不是要使每種貨物的價格都沒有更動。不過要使許多貨物的平均價格沒有大大的更動罷了。要免除這種變動。就要能夠操縱貨幣的數量。這是數量說所主張的。法貨的數量以中央銀行的影響爲最大(中國目前情形又不盡同。)至於其他通貨如活期存款等類則惟其他銀行之政策是視。但所謂其他銀行又惟中央銀行之政策是視。當他銀行應允放款於顧客之前。當然要有資金的預備。就是要知道自己能否向中央銀行隨時取到法幣。這就要看中央銀行願意不願意放款給他們。也就是要看貼現率或銀行率的高低。貼現率的直接影響雖僅及於他行。而其間接的影響則及於經濟界之全部。因爲他銀行的利率大都依中央銀行的貼現率以爲上下。則其關係之大可知。且也。恐慌之發生。非由於生產之過剩。即由於樂觀之太甚。而二者均隨資金之情形

而異。所以能操縱貼現率就能夠操縱商業的興衰。』Keynes 在他的 *Monetary Reform* 第五章對於這一點說得很詳細。他說財部與英格蘭銀行能以物價為標準協力約束通貨的數量。便能使物價平定。他所主張的方法。也不外乎貼現率的操縱以及借貸與通貨的節制。(見一九五—八頁)愚見以為貼現率可以分作好幾種。如工業票據貼現率。商業票據貼現率。農業票據貼現率。政府票據貼現率。銀行票據貼現率等。Eliot 在他的 *Farmer's Campaign for Credit* 第二一四頁說。『美國聯合準備制度的貼現政策已經成了一種率隨票異的政策。政府票據的貼現率。終比較的低些。銀行承受票據的貼現率略為高些。商業承受票據又要高些。普通商業票據又高些。時期最長的。貼現率亦最高。這就是農業票據。』我指出這一點。目的僅在解釋貼現率不但應該因時而異。因地而異。而且應該因用而異。不過我們應該以物價指數為標準纔是。農業票據的貼現率不應該常常在商業票據之上。要看那一方面應該獎勵。那一方面應該抑止。假使農業品價格大漲。那多半是農業品太缺乏的緣故。應即將農業票據的貼現率減低以鼓勵之。纔合科學的方法。

(E) 但是在同一產業同一利率之下應該有比較的再精細一點的「選別」(rationing)。選別在歐戰時實行得最力。譬如如有兩家工廠來請求放款。一家是營紡織業的。又一家是營紙業的。假使照物價的趨勢。紡織業比較紙業更為重要。雖然兩家都願意付同樣的利息。但是辦銀行的可以允許紡織業借款而謝絕紙業借款。在中央銀行方面則不妨貼現紡織票據而謝絕紙業票據。或者雖不謝絕而略增其利率。英國經濟學泰斗 Pigeon 在他的近著 *Industrial Fluctuations* 第一四三頁承認選別法之有用。而苦未能定一相當的標準。我以為不妨由中央銀行將各種票據類集之。而隨時將選別的結果登報公佈。彷彿同美國聯合準備局年報之類別承受票據一樣。年報依進出口貨性質分承受票據為禽獸及禽獸製品類。植物食品類。其他植物產品類。紙木類。紡織品類。非金屬礦產類。金屬及機器與車輛以外的金屬製品類。機器與車輛類。化學及附帶產品類。及雜物類等。這也僅能作為一種參考。我國還須按切本國情形加以規定。

祇要承認選別的原則。我們應該還可以想到別的方面。或者把貼現率再分得細一點亦不妨。美國國會在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三號所通過的聯合準備修正案就允許各聯合準備銀行依照請求銀行 (borrowing bank) 所已得到的借款及貼現的數額。應用累進的利率 (Progressive rate of interest)。假使該行已經借得很多。這次再要借款。就要加收利息。但事前須得到聯合準備總行的批准。

我私人非常贊成把累進率應用到各種借款上去。但是當然也非以物價指數為根據不可。Dick 在他的 *Interest Standard of Currency* 是極端反對取銷利息的。但同時他又主張把中央銀行的利率永遠定在一個數目。讓市場上的供求依照那固定的利率去適應他們自己。這不但是一個很靠不住的方法。而且同他對於利息的理論相抵觸。他說利息的根據是「差異」。現在各銀行需要資金的程度既相異。何以中央銀行竟照同樣的利率收息呢。

此地就引起指數表的問題。Lloyd 在他的 *Stabilization* 第七九至八〇頁說。「中央銀行的政策與物價指數確乎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光看指數卻又不甚妥當。因為指數雖穩定。而零碎的物價未必穩定的。」此說非常中肯。所以我們除約束貨幣以外。還應該約束貨物的生產與消費。Hawley 也說我們不但要顧到已往的物價而且要顧到未來的物價。但是專從指數方面着眼。我以為假使我們分指數為農業指數。工業指數。礦產指數等等。其成效也許可以格外大些。

指數的前程非常遠大。將來要利用物價指數的地方不知道有多少。Dick 提議過一個很有趣的方法。(見 *Interest Standard of Currency*, p. 198) 他說銀行是有錢的人所信託的一個機關。此後合儲蓄銀行可以在存款合同上加一個條件——就是該行將來付還存款的時候。不再以存進去的數目計算。而以購買力為標準。他要向顧客收回放款的時候。也是同樣辦理。譬如說自甲某存入款項以後。假定物價指數增漲百分之五。那就是存款的購買力減少百分之五。照狄克氏辦法。銀行付還存款之時應於原數之外另加百分之五。所以存款人所存的不是錢。卻是購買力。借款人所借到的也不是錢。

。卻是購買力。這彷彿是應用保險原理於銀行事業。很可以研究。

七

以上我所講的偏重於貨幣的對內功用。現在再講貨幣的對外功用。就是中國決定用銀洋本位以後的國外匯兌問題。國際貿易的媒介物。在未有國際政府之前似乎有借重實貨的必要。Keynes 雖主張以紙幣為英國貨幣的本位。而對外則仍以為非金不可。Lorenfeld 與 Kitson 兩氏的意見亦同。中國又安能自外。但中國則不妨金銀並用。因為銀本來就是國際貨幣的一種。何況在整頓之後呢。

York 在他的 *International Exchange, Normal and Abnormal* 裏。講金幣與銀幣的匯兌最為簡明。他說。

『既然是兩貨的匯兌。上海與紐約間的匯兌有兩個平準。一個是屬於金的。一個是屬於銀的。這兩個平準。有時候會發生變動。因為金的平準要看上海的金價。銀的平準又要看紐約的銀價。各有各的實幣輸運點 (specie points)。到了顧到三種金融的情形。即紐約的銀價。上海的金價。以及滬紐間匯票的供求是。兩面匯票的供求就是上海方面的美金市場與紐約方面的銀兩市場。』(頁五七二)

可見我們要操縱銀洋的匯票。至少就要操縱四種東西。(一)金價。(二)銀價。(三)外幣匯票。(四)銀幣匯票。但是依照 Cassel 及 Keynes 所主張的購買力平準說。應該再加上一種。即(五)貨幣的購買力。我現在從下面講上去。

Keynes 在他的 *Monetary Reform* 第三章說『購買力匯兌平準說的大意。即(一)不換紙幣或其他通貨的國內購買力全視政府的通貨政策及人民的通貨習慣為定。換句話說。就是服從數量說的。(二)一種貨幣的對外匯價。就是原有的匯價(如 $F = \$4.86$) 乘以外國貨幣在他本國的購買力。——假定為二。復除以金鎊在英國的購買力——假定為二·四三。即可知現在一鎊的新匯價必定是美金四元之譜。(三)在一切情形穩定的時候。貨幣對內與對外的購買力應該是一樣的

。假使兩國的物價相均。那末。在英國一金鎊可以買到的東西。到了美國。化去美金四元八角六分。也應該可以買到了。所差的不過是些雜費。(四)所以每兩種貨幣的匯價是根據各該幣在各該本國的購買力的。』作者按購買力平準還有個比較的更明白的寫法。就是 $\frac{\text{物價指數甲} \times \text{匯兌平準}}{\text{物價指數乙}}$ 。在英國與美國之間。就是 $\frac{\text{英國物價指數} \times 4.06}{\text{美國物價指數}}$ 。假使美國的指數由一百漲至一百五十。英國的指數從一百漲至二百。那就是講從前一金鎊值美金四元八角六分。現在只值詳數二百分之一百五十或百分之七十五。成爲三元六角四分了。

從長期的變動方面觀察。我以爲這個學說是很對的。因爲我們要買外國貨幣大都爲要買外國的貨物。假定二元華幣等於一元美金。那末祇要二元華幣常常能夠買到同量的貨物。美國的商人就會常常願意拿一元美金來換二元華幣。假使中國的物價漲起來了。他就不肯了。他就要換二元以上的華幣了。所以我們既然已經把物價設法鎮定。外匯問題也就有一大半解決了。從短時期方面看。滙兌率有的時候反而會牽動國內的物價。這點 Nogare 在他的 *La Monnaie* 講得很白。同時可參看一九二五年二月份美國經濟季報裏 Angell 的文章。滙價有的時候也受財政的影響。並不光看購買力的。這是法國 Rist 的主張。可參看其所著之 *La Deflation en Pratique* 及 Angell 的著作。

其次就是要講如何操縱銀幣滙票的問題。假使美國進口的中國貨很多。因此他們要買許多銀兩滙票。銀兩就會貴起來。所以祇要能增加在國外的債權。就可以維持銀兩的金價。拿貨物或勞力多運些到外國去便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在他一方面就要能夠操縱金幣滙票的供求。假使中國進口的貨物與勞力比出口超過的很多。那就是我們要買許多金幣。金幣自然會貴起來。所以我們要節進口的東西。留心對外的債務。減少金幣滙票的需要。

講得更正確些。就是要使對外的債權與債務兩得其平。就是要使金銀滙票的供求相平均。供求既平均。雙方可以互相抵消。滙價上自然不會有什麼大變動。中國對外的經濟關係。差不多每年均是逆勢。然則又如何能希望滙價之不日下

呢。(參看 Kemner'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要達到這個目的有下面的幾個辦法。

(a) 由中央政府設專局或由中央銀行設專科以約束進出口生意。俄國就採用這個方法。他們操縱的目標。是要使俄國的出口貨超過進進口貨。L. N. Yourovsky 說道個辦法與他國之增加進口稅正同。所以俄國之壟斷國外貿易就是別國保護貿易政策的變相。讀者或者以為這有共產的色彩。但是 H. Wither 是擁護資本主義的健將。他在 Young 氏所編的 *European Currency and Finance* 第一四六頁說。『歐洲要增加他貨幣的金價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就是多賣貨物或勞力與美國。或少從美國買進東西來。或雙方並進。』我們再去看看德國償還歐戰賠款的重要方法不就在增加出口貨嗎。

(b) Kemner 教授在他的近貨幣改革史第二九七頁說。假使各銀行能夠應用對銷 (hedge) 的方法。就是在買入金幣滙票之時。即以相同的滙價賣與進口商以同數之金幣。訂定於若干月後交割。即所謂先期滙兌 (forward future exchange) 者。那就可以免除滙價更動的危險了。這是為保護起見的。此外還有為投機而利用先期滙兌的。

(c) Hedge 的方法。還有一種。就是應用金融票 (financial bill) 或銀行長期票據 (bankers long bill)。假定紐約的銀行在倫敦發行一種債票。知道再過四十天就有許多錢從倫敦滙來。那個時候美金一定會漲。紐約銀行所能夠換到的美金就要減少。所以如其等到四十天之後在紐約賣出金磅滙票致受損失。不如現在就賣出一張長期的 (假定為見票後三十天) 銀行金磅滙票。(即對英倫某銀行的借票) 在美金未漲之前。該票所能換到的美金自然較多。等到債票在英倫出售以後。即以所得償還承受前票的銀行。不就是完了嗎。其實我國政府也應該利用這個方法以償還外債。可以參照歷年滙價漲落的程序。造成一個購買外幣的時間表。諒必可以減少許多磅虧。

(p) 在歐戰的時候。維持匯價的方法。用的最多。(可參看 Gregory's Foreign Exchang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及 Brussel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Paper No. 11) 間接匯兌還不過是一個舊方法。現在且舉一個例。假定在巴黎的匯價。一金鎊等於二五·三五法郎。在倫敦一金鎊等於二五·二五法郎。又假使一個巴黎的居民有金鎊一千存在倫敦。他就可以在巴黎賣去金鎊換到二五·三五法郎。同時他又通知倫敦的朋友拿二五·二五法郎在倫敦買還一千金鎊。這樣一來復間就可以賺到一百個法郎。比例雖小。可以喻大。假使許多人都照這樣去做。巴黎的金鎊跌了。倫敦的法郎也跌了。其結果就是兩幣平準的恢復。餘如三角四角の間接匯兌也不外乎這個道理。

(e) 歐戰時所用的一個普通方法。就是拿股票及債票到外國去出售。將所得的匯到本國來。以增加貨幣在國外的要求或外國貨幣在本國的供給。

(f) 向國外的私人。政府。或銀行借款。其用意與(e)同。

(g) 將金貨運往外洋。換成外幣作為匯兌之用。其結果與(e)同。

(h) 禁止購買外國股票及債票。以減少外幣匯票的需要。

(i) 匯兌交易之集權。

(j) 有時也許要禁止本國貨幣的出口。以免人以本國貨幣作投機品。也就是限制進口貨的一個方法。

(k) 近來各國的大銀行每存款於國外銀行。作為準備。間或積儲外國貨幣於金庫。也可藉以免除固匯價漲落而生的損失的一部份。我國的銀行間亦有仿行之者。但不甚多。

以上的種種方法並不是同時都要用到。要在司其事者能隨機應變。庶幾可以不覺得多麼雜亂了。

現在再講如何維持金銀的價格。我上面已經講過如何能使銀價不至於跌到太低。但是如何能使銀價不至於飛漲呢。

我以為中央銀行應該要設一種銀貨準備。專作維持銀價之用。銀價漲的時候就把準備銀賣出去。銀價跌的時候又把準備銀加多來。同時中央銀行也應該有一個金貨準備。金子貴了就把準備金賣出去。賤了又收回來。Moore 對於匯價的維持方法也不過一個金準備。英國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也主張責成中央銀行照定價買賣金貨。所以這並非是我個人的創見。

總結起來。維持匯價的辦法分三大種。(一)維持本國貨價並促進他國同樣進行。(二)設法使對外應收應付之數相平均。(三)維持金與銀的市價。

八

這個辦法與金匯兌本位制似相同而實不同。我先把金匯兌本位制的大意講一講。

金匯兌本位制就是印度在歐戰以前所採用的制度。成績很好。Keynes 在一九一三年的時候。就說印度的制度是一個理想的貨幣制度。因為他能夠使金幣與非金幣的匯價有相當的穩性。(參看其所著之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印制好在能應用數量原則於匯兌的市場。以他們第一步就是停止添鑄銀幣。又假使在倫敦方面要買盧比的人多。盧比漲價了。在倫敦的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就照定價出售盧比票。定價既照市價為低。大家當然向他去買了。假使印度方面有人要買金鎊。印度政府就在印度重要商埠出售「反匯票」(reverse bill)。如此雙方既有政府儲款維持。自然匯價不會有什麼暴動了。

但是這個制度也有牠的缺點。所以我不贊成中國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度。就是印度自己現在也放棄這個制度了。在歐戰及歐戰以後的幾年。銀價大漲。所以許多印度人就拿金子到政府裏去照定價兌換銀盧比。再把銀盧比鑄成銀條換作金子。在這個時候。政府再要維持平價就很為難。不得已的時光。祇得變更平價。否則銀盧比都要絕跡了。或者政府要限

制各人購買盧比的數目。或者政府也許要減少銀盧比所含的銀分。最後的辦法就是禁止銀盧比的進口。所以第一個缺點就是怕銀價的飛漲。有時候政府偶一不慎。盧比過剩。市價日跌。政府再要維持就要吃虧。因為大家都要拿盧比照定價來買金鎊匯票 (reverse bills) 了。這是第二個缺點。而且從前印度的盧比。光同金鎊訂有比價。所以金鎊匯價一有變動。變影響就到盧比。這是極不利的一種辦法。假使要定比價。就應該同各種金幣同時並訂。纔可以減少危險的機會。或者依 Keynes 的主張。不訂比價。同時盡量維持也好。

概括的說起來。我在上面所擬的幣制——無以名之。可以名之為科學的銀圓本位制（與銀本位又不同）——與金匯兌本位制有下面的幾個異點。（一）後者以訂定比價的金幣為本位。以本國流通的銀幣為輔幣。而前者則純粹的以銀圓為貨幣本位。不與任何一種金幣訂定比價。（二）印度所用的辦法限於政府之照比價買賣匯票。無隨時應變之妙。（三）盧比既與金鎊訂定比價。勢必以金鎊之禍福為禍福。本篇則主張責成中央銀行多儲生金或各種外幣作糾正匯價之用。（四）在金匯兌本位國。間或認外幣為法貨。而在我所擬的辦法則外幣既非本位。自無法貨資格。（五）講到費用。據王文海君的計畫（見徐滄水編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自三二）中國要實行金匯兌本位。需金幣三億元銀行券保證金四億元。共金七億元。照我的辦法。這些都是靡費。祇要有一個健全的中央銀行就行。（六）印度祇在倫敦設有匯兌專局。照我的意思。為維持金銀市價起見。應在世界各金融中心設立專局。以便運用各種維持匯價的方法。（七）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勢必以輕質的銀幣或兌換券作金幣的代表。照中國現在的情形一定很難推行。以其不容易得一般人的信用。依我的辦法則銀圓成分可一如國幣條例所定。非輕質銀元可比即或利用洋釐習慣。增減銀圓成分。亦與輕質銀元不同。（八）在金匯兌本位國。於訂定比價以後。匯價稍有變動。或即擾亂金融。本篇既主張不訂比價。或同時訂幾個比價。要沒有這些危險。而且銀幣既屬實質。維持自較容易。（九）貨幣的功用重在對內。所以我贊成肯斯氏的意見。以維持貨幣在國內的購買為主要目的。

。而以維持匯價爲次要目的。但是金滙兌本位制的辦法。適得其反。似於理未合。(十)滙兌本位的目的在實行金本位制。現在既然不要金本位。又何必先以金滙兌本位制爲過渡的辦法呢。假使要行金本位制。又何如直接採行金塊本位呢。我在本篇之初。先講紙幣本位。就因爲必先定目標而後有步驟可言。

我的辦法與印度最近貨幣會議所定的金塊本位(gold bullion standard)又不同。金塊本位制雖仍以銀盧比爲國內通貨。但是這是一個純粹的金本位。因爲他們規定銀盧比與金條(假定金條總共純重在四百公兩以上)隨時可以到中央銀行去兌換。所以銀盧比隨時可以化成金條(不是金幣。)這不就是金本位嗎。既然是金本位。那末祇要能維持銀盧比與金條的兌換。滙兌上就不會有多大的變動。這個方法不無可以採納的地方。但是我既不主張中國之採行金本位制。當然也不主張中國之採行金塊本位制。

所以鄙人覺得民國三年所頒布的國幣條例。略加修正就可以做我們整理幣制的方針。初不必因政府的變更而遺棄之。應加修正之處有二。關於政策方面。銀圓本位當認爲不僅是一個實行金本位制的過渡辦法。卻是一種適合國情的貨幣政策。關於方法方面。鄙意以爲對外應該加入如何維持匯價的規定。對內又應該加入如何編製物價指數的規定。至於實行自由鑄造的規定。則應作爲罷論。這都是整理上所應特別注意的點要。實之我國之經濟學家。以爲鄙人的主張尙有一二分可採處否。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院。(編者按：此文後又重刊於民國十九年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整理中國幣制問題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

引言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幣制

八九七

——民國十六年八月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十五期——

中國今日幣制之紊亂。已達極點。金融市場銀元與銀兩並用。幣名繁多。銀平複雜。至於輔幣。尤為特甚。成色分量。陸離光怪。臍鼎私鑄。層出不窮。以致擾亂金融市場。影響國民生計。為害之大。甚於洪水猛獸。當今全國統一。財政會議正式開幕之際。若不速行整理。殊非福國利民之道。今本一得之見。約述經略。以供當局之採擇焉。

一、上海造幣廠之設立

我國欲補滙兌之漏卮。當採用金滙兌本位制。以與各國相適應。自無疑異。銀單本位制。實有背世界潮流之所趨。惟視國內經濟情形。生活艱難。民生凋敝。金本位制。似又非我國富力之所能及。故為治標計。沿用銀圓本位一方廢除銀兩。劃一成色。規定純銀重量。以銀元為無限法償。即刻成立上海造幣廠。鼓鑄銀元。以應市面需要。造幣廠如何場合而宜設立。則以下列二者為準繩。

一、生金銀產額最豐之區。如近礦山之地。宜設立造幣廠。以節約生金銀搬運之費用。

二、需要額最巨之處。即商業繁盛。交易衆多。貨幣之需要甚大之處。亦宜設立造幣廠。以應需要。

由以上二項觀之。則可知上海有設立造幣廠之必要。因上海為全國商業中心。對內對外貿易集中之區。貨幣需要額最多之地。况廢兩改元之後。則銀元需要將特增。若無造幣廠之設立。以應供給。則必大起恐慌。一也。上海為金融最發達之區。銀行錢莊林立貨幣之需要與供給。一日數變。若無造幣廠之設立。當金融緩和之際。則鎔貨幣為銀塊。當金融緊急之際。則加工趕鑄。以調和上海之金融。則市場金融緊急之際。不免抬高貨幣之法定價格。而影響於物價。二也。我國生銀之產額不豐。故鑄幣所需生銀。除本國所產之銀外。又須仰給外人之大條銀。而外人輸入之大條銀。皆集中於上海。若上海設立造幣廠。直接可鑄成貨幣。送往他埠。由此節省運費。以裕國庫。三也。有此三端。上海之應設立造幣廠。不容緩矣。

二、全國造幣廠權限之統一

世界各國。造幣權均屬於政府。蓋因政府造幣。其利有五。

一、成色重量。形狀大小。均得劃一。

二、責有攸歸。成效易著。經驗既富。技術自精。

三、事業獨佔。產額必大。造幣之費。於是可節。

四、鑄造自由。伸縮是生。得視社會經濟之情況。而定鑄額之多寡。

五、權歸國有。得以法律之運用。定其強制之流通。

今我國民政府金融監理局擬訂之國幣條例。規定貨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其根據於上述之理由乎。夫我國自奉直戰後。全國四分五裂。政府號令。不出都門。省自爲政。各不相謀。天津造幣總廠。在奉系軍閥之下。當然不能管轄甯杭各造幣分廠。以致所鑄成之貨幣。成色重量。各省參差。造幣費用。不能樽節。甚且視爲獲利之淵藪。遑論視社會經濟之情形。而紳縮鑄幣。惟當洋價驟漲有利可圖之時。則加工趕鑄。當洋價暴落。則停工休閒。以致劣幣充斥。危害市場。如皖省輕質銀幣。通用必加貼水。甚至不能流通。故我國造幣權雖屬政府。行之十有餘年。而無效果可言者。無他。軍閥視爲殖利之藪故也。今者。國軍北抵幽燕。全國統一。已實現矣。造幣之權。亦宜及時統一。設立總廠。劃一貨幣。重量成色。大小花紋。由是成效可觀。私鑄冒鑄之弊。當可杜絕矣。

三、輔幣收回改鑄十足輔幣

我國銀輔幣。爲十進制。但現今市面通用。每元可兌換十二角上下者。良以鑄造輔幣。利益甚大。（國幣條例第五條。主幣重七錢二分。成色銀九銅一。實在銀八九銅一。輔幣七分二厘。成色銀七銅三。）造幣廠因利之所在。易於濫鑄

濫發。致供過於求。而不肖官吏復上下其手。致市上通用價格低落。不能照十進之法定價格。而照其實價通用。故爲防
止私鑄與濫發。及維持輔幣之法定價格計。不得不將舊有銀輔幣收回。改鑄十足輔幣。所謂十足銀輔幣者。即依照一元
銀幣之十分之一爲一角。十分之二爲二角。其重量成色。均以一元銀主幣爲繩準。其價格則等于十分之一元。即所應有
之成色重量。不必較主幣之成色重量稍低。而鑄成十足銀輔幣之謂。如是則十進之法可以實行。而中國之輔幣。亦可漸
入光明之途矣。

四、廢兩用元

廢兩用元之論。國人倡言久矣。但洋商因銀元市價之多變動。故迄至於今日。所有交易。仍以銀兩爲計算單位。然以對
內言。吾人日用買賣物價均用銀元。而市民稱便。是則虛銀兩之設。徒爲對外貿易之計算工具而已。如能劃一幣制。則
兩必可廢。而元必可通行而無阻。惟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耳。試申言之。

一、銀元成色分量之劃一。銀元成色重量劃一。價值得以穩固。則洋商收受無市價變動之危險。而中外通商。信用以
著。則銀兩自可廢除。

二、自由鑄造。銀兩廢除。則銀元之需要必驟增。况限制鑄造。則每屆金融季節。各物上市之際。貨幣需要必驟增。
若無以應供給。則必大起恐慌。故各國均採用自由鑄造制度。所謂自由鑄造者。乃人民得以規定用爲貨幣之金屬。請求
政府鑄造貨幣之爲也。採自由鑄造。可使社會之貨幣供需照合。而銀元價格。藉以穩定也。

五、設立國家銀行

現今世界各國。莫不設中央銀行。以握全國金融之樞紐。中央銀行有紙幣發行權。人民可以隨時兌換現金。並設立分行
於各地。以廣範圍。至於其他雜種紙幣。由政府命令禁止其發行。已經發行者。則令其限期收回。否則即禁止其流通。

如此則中央銀行隨時可以視金融之情況。以行使調劑之實效。而國家經濟得以穩固矣。

六、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金匯兌本位制者。即另備滙兌準備金。存貯外國。以充決算外債。及調和國內貨幣之用之制度。既不需巨額資金鑄造金幣。又不廢國內市場所流通之銀幣。而可收金本位制同樣之效果。故吾國今日。極宜推行此制度。因對外以金為單位。而國內仍以銀為單位。如此既可不受對金幣國匯兌變動之損失。又可在國內採用最適合之銀單本位制。惟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應注意者。約有兩端。

一、對外貿易入超之際。有補充滙兌準備金幣之必要。準備之金幣設有不足。則幣制立見破壞。故滙兌準備金務求其充足。

二、金銀二幣之法定比價。最難決定。失之過高。則足以誘銀幣之賤造。失之過低。則銀幣又將絕跡於市場。故定金銀二幣之比率。當有精確之考慮。

七、結論

綜觀上述。雖對於整理中國幣制應有之改革。略有列論。惟改鑄輔幣。對於國庫損失頗大。一時或恐不能實行。然輔幣不加整理。關係貧民之生計至大。願國府諸公本大無畏之精神。毅然加以整頓。吾儕小民。拜賜良多矣。

——民國十七年六月錢業月報第八卷六號——

中華民國新刑法之偽造貨幣罪

新刑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錄自中華民國現行刑法分則第十二章——

國幣條例草案（附件三）

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
金融股下議決案

弁言

吾國改良幣制之議肇自遜清光緒末葉。迄今垂二十餘載。名賢時彥羣相研究。播乎文詞。創為憲典。哀成卷帙。徒以當局無設施之誠。時勢多迍邐之會。致使百年根本大法坐而言者未能起而行。中華民國至今猶以幣制紊亂為世詬病。視墨印諸國尚瞠乎其後。不亦重可恥羞。我國民政府以建設大業揭鑿於世。此項法規之應釐訂施行實為首要。惟有兩問題為時論焦點懸而未決。（一）為本位問題。（二）為單位問題。茲就第一項言之。夷攷世界各國現行本位。先進國可不論。即以墨印言亦廢銀用金。銀本位制之不適於二十世紀以後之國家。殆無疑義。惟按之吾國。實有未能一蹴而幾。吾國現尚銀洋兩用。無統一之國幣。國債高積。無改革之基金。生活低下。無用金之可能。故凡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在他國行之而效。在中國則障礙繁多。未能推行。故本條例規定。陳義毋取過高。求其切實能行。定為整理步驟。以確定銀本位佐以金券為入手。期於訓政期內植其良基。以採行金本位為終鵠。期以憲政成時竣其大業。其第二項之單位問題。在遜清光緒末造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議。聚訟盈庭。至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幣制條例。乃以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定議。民三條例亦定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嗣以成色過高。修正條例改成色為八九。其他如精琪氏衛斯林氏及一時名家之主張。則亦各有不同。惟攷現行銀幣。其成色大抵含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實等七錢二分銀八九之規定。歷年所鑄成幣當在三百兆元以上。為數既巨。流通亦廣。人習於用。設一旦廢除。易以他項新幣。無論青黃不接。易生金融恐慌。即新舊遞遭。全國亦難免騷然。故本條例主從慣例。採取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以為單位。其他各事。亦準情酌理。詳為參訂。

都有十四條。各附釋義並另訂細則凡十有八條。庶幾見諸實行。克收實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

查東西先進國造幣之權。莫不屬於國家。蓋幣制以統一爲不易之原則。故必集其鼓鑄之權於一尊。庶於貨幣重量成色公差模型等。易收整齊劃一之效。此一義也。又貨幣性質有主輔之分。主幣之法價與鑄價等。既無盈利之可言。故必待國家之鼓鑄。庶幣質有保障。而信用得以不墜。輔幣之法價則高於實價。其所以能維持其法價者。端賴供求相應。故其鼓鑄應有嚴格之限制。以調劑供求兩方之盈虛。而不視爲牟利之藪。此項重責亦惟國家能盡之。此又一義也。本條規定不外斯義。

第二條 國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幣模亦爲統一幣制所必須注重之點。故必由中央政府審定。庶不致有式樣紛歧之弊。卽前條所陳之第一義也。

第三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暫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國幣之本位。定名曰圓。

但爲便利國際貿易及準備改用金本位起見。於相當時期。得由國家銀行發行金券。其條例另定之。

此條意義。已於弁言中述其梗概。要之。於國力未充實以前。宜暫定銀本位制。以謀統一幣制而廢除銀洋兩用。於將來實施金本位制張本。至於銀本位幣之規定。本條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三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爲單位者。蓋以民三頒佈之國幣條例所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八厘（三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爲單位之銀幣並未開鑄。而現在通行之總理幣袁頭幣等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計已鑄成之數約在三萬萬枚以上。流通區域亦頗廣闊。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頗能適乎人情習慣。免乎紛更恐慌。俟銀兩廢除。銀幣統一後。再以發行金券爲實施金本位之初步。故照第二項規定。計（一）可藉以吸收現金。爲他日鑄發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

用金習慣。實施時可免許多紛更。(三)國際收付可不致受鎊價之虧。此其筆筆大者。蓋所以爲將來策永久者也。

第四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一)本位幣

銀幣壹圓

(二)輔幣

銀輔幣三種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銅輔幣二種 一分 半分

壹圓本位幣說明俱詳前條。輔幣兩品均照舊制規定。冀力減紛更之弊。惟舊有名稱。如角。如毫。如仙。如文。稱爲多不一致。且亦有意義無考者。故不如概稱曰分。於本位幣二分之一五分之一一十分之一得銀輔幣三種。百分之一千分之五得銅輔幣二種。以供交易之找換。此項規定除與英國之鎊下有先令辨士兩級不同外。而與美法日意等國之就國幣單位以百分折成輔幣若干種而名稱均屬一等。則無感殊。至最低輔幣爲本位幣千分之五。亦尙能適合一般國民生活程度。若日美等國則分以下卽無再小之幣焉。

第五條 國幣之計算概以十進。

十進計所以圖計算上之便利。亦爲吾國舊有之良習慣。東西各國除英國外。莫不施行此制。

第六條 國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本位幣 總重七銀二分銀八九銅十一。

(二)五十分銀輔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十分銀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四)十分銀輔幣 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五)一分銅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六)半分銅輔幣 總重七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本位幣總重之規定。均照固有成例。其詳已見本法第三條之說明。各項輔幣之重量均依照本位幣比例規定。惟成色則以次遞減。不成正比。蓋本位幣所以評量物價。故必其本質之價與法價一致。輔幣以便零星交易之找換。爲本位幣之代表物。若籌碼然。故不必其實質價值等於法價。但其鑄造有限制。供應相求。其法價自賴以維持。不致低落。且實價低於法價。國家亦得以節省巨大鑄本焉。

第七條 本位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本位幣二十圓以內。二十分十分銀輔幣以合本位幣五元以內。一分半分銅輔幣以合本位幣壹圓以內爲限。但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本位幣得無限制。所以獎勵流通。且其實價與法價相等。則自毋須乎限制。輔幣既非法幣。其實價低於法價。其作用僅爲本位幣之代表物。所以便交易上之零星找換。且其鼓鑄有限制。故其行用之數自不能不有限制。至於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得有有限制之規定。蓋不如此不足以堅流通之信用。而維持法定之價格。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貨幣主要原則有二。成色之外。厥爲重量。故其公差亦須明確規定。此條與民三條例同。而亦適合現行各幣之重量。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總重爲七錢二分。則千分之三限制最高爲七二二一六最低爲七一七八四矣。

第九條 各種銀輔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前千分之三。

此條亦依民三條例修正之規定。而亦現行各幣之從同也。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銀元成色爲銀八九。則千分之三限制最高爲八九·二六七。最低爲八八·七三三矣。

第十條 本位幣如因行用日久。稍有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各種輔幣減少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但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兌換。並不得強人收受。

貨幣之重量與成色。同爲極關重要之點。故於法定重量有磨損時。應隨時收回改鑄。以維持法定之價值。而堅其流通之信用。但本位幣法價之所賴以維持者。尤全恃其所含實質之能合制。故其磨損至百分之一以內。即須收回改鑄。以期嚴密。其所發生之損失。自應由國庫負擔之。不當責之行使之人。以阻其改換之路。至故意毀損。則觸犯刑章。當按律科以應得之罪。此尤爲維持幣制之不能或忽者也。

第十一條 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託政府代鑄本位幣。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三絲四忽三零六六折合銀幣壹圓。

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託代鑄。

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現行各國通例。本條規定即採此義。惟鑄費一項。民三條例所定爲六釐。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所定爲一分。英商會且主張一分二釐。以生活日高。故取費不能不加多。近年以來物價翔貴工資增高。較之民九又相倍蓰。故本條規定此項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輔幣採限制鑄造制度。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不得請託代鑄。

第十二條 鑄幣贏餘專款存儲爲整理幣制基金。

此項餘利預計年可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應專款存儲以供施行金本位或其他整理幣制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改用金本位時修改之。

金融監理局提出

附件一

修正國幣條例草案條文

第三條 第二項全文刪除

查國幣條例草案本條第二項規定。經本組審查結果。以此項規定頗易引起採用金銀複本位制之嫌。於學理於事實。兩俱無當。故此條第二項全文特行刪除。

第十一條 此條正爲「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求政府代鑄本位幣。其折合率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易國幣一元。其鑄費另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求代鑄。」

查國幣條例草案本條原文規定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過高。且規定於條文中無伸縮餘地。故特修正如左。

附件二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公私款項出入。除用金券及訂明以外國貨幣支付者外。必須概用國幣。不得再用銀兩。

第二條 在本國境內無論何人依照國幣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不得拒絕。

第三條 凡以銀兩折合國幣或以生銀請託政府代鑄國幣者。統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釐九毫三絲四忽三〇六六折合銀幣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依附表所定。爲計算國幣每圓之標準。

第四條 海關現行稅率之爲銀兩者。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一律折合國幣征繳。其折合國幣之稅率由財政部於三個月前佈告之。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或由銀兩折合銅元及錢文者。由各地地方政府按照原收支實數。及各該處銀兩平色。依第三條之規定。一律改換國幣數目計算之。

第六條 各種稅捐定率之爲銀兩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將實征數目改換國幣。屬國稅者由財政部。屬地方稅者由各該省政府。別爲定率表佈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關於銀錢訂立之契約。其金額爲銀兩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八條 屬於前條之契約其金額之支付期在本細則施行之後者。統按第三條之規定折合國幣支付之。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之股本公積金及其證券。如爲銀兩者。無論已未註冊。統自本細則施行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改換國幣數目。並呈報主管官廳註冊。

第十條 凡不依照前三條之規定。其契約或證券等項。法律不予保護。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

第十一條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一元銀幣。國民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半元二角一角銀幣。除私鑄劣幣外。國民政府以五十分以下銀輔幣兌換改鑄之。但於

一定期限內暫准照舊行使。

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已在國境內之生銀。無論何人。均得依照國幣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其所有之生銀請託代鑄本位幣。或向國家銀行兌換國幣或兌換券。

第十四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生銀之運出國外。或國外之生銀入口。須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其國境內生銀之輸運。不受任何限制。並不征收捐稅。

第十五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五條及本細則第一二三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官吏及經營官有營業人有犯前項各情事之一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對於國幣之價格有增高或減少者。比照偽造貨幣罪減一等論罪。但滙費手續費之收受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財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提出

國幣一元(庫平六五九三四三〇六六)與各地平色計算表

省	別	比	率	備	考
江蘇	上海	規元	七二		
		申公法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南	京	陵	曹	平	六七三一四七四四五二八六八八八		
揚	州	曹	平	六七〇一二五五四七四七六五二八			
鎮	江	曹	平	六六八五七五一八二五一二九五二			
蘇	州	曹	平	六六八九六二七七三七五三八四六			
河	北	北	平	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七五四三五			
		京	公	硃	六九六八八三七九五六五二九五九二		
		市	平	六九四九八一九七〇八三五三五四二			
		天	津	行	平	六七八四九四八九〇五四二六一二	
				公	硃	平	六八一六七一九二四八四九三二九九六
		運	庫	平	六五七五二七五一八二七八八五九九		
		保	定	保	市	平	六六三二七三七二二六五八六九
				保	平	六六五八七八四六七一八四三五九	
浙	江	張	家	口	錢	平	六五四五八四三四八七八七
		杭	州	市	庫	平	六五〇四三〇〇〇六五三四〇三
河	南	周	村	村	錢	平	六五三五一六四一五七四五六五

		開封	二六汴平	六七二七八六一三一四一八二五八
		周家口	口南平	六六七七一四五九八五七二三〇六
		漯河	漯平	六六三九一〇九四八九三六〇九二
		彰德	彰平	六六五一七八八三二一四七八三
山西		太原	省大平	六五六九三四三〇六五七二四
		太谷	谷公平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歸化	城錢平	六五九一六七八八三二四二四四
		運城	涇布平	六六七五七六六四二三六六九二
陝西		西安	陝議平	六八二九二九一九七一一二一六二
湖北		漢口	漢估平	六八一〇三〇六五六九六六〇八八
			洋例銀	六九四九二九二四一八〇二一三
		宜昌	宜平	六九七四〇八〇二九二二九六二六
		沙市	沙市平	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七五四三五
湖南		長沙	長平	六八一六六一三一三九〇〇四二四
		湘潭	湘平	六八三六八四六七一一五六四七五二

			常德	常德	平	六七〇七八九〇五一二六一九四	
安	徽	安	慶	曹	平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山	東	濟	南	濟	平	六五七九四八六一三一六九三九〇四	
		煙	台	曹	平	六八六一六一三一三九〇〇六三四	
		青	島	膠	平	六七七四三〇六五六九六五九二	
江	西	南	昌	八	平	六七四七五六九三三三八〇五八	
		九	江	曹	平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估	平	六六八七〇六五六九三七四二七二	
福	建	福	建	台	新議	平	六七四六九一二四〇九〇七三九九
				城	新議	平	六七六五九二四〇八七九〇六九八四
				洋	平	六五三六一五二四八三六八七八三三	
		厦	門	市	平	六六二一八九七八一〇五二八	
廣	東	廣	州	九九七司馬	平	六五五九五〇三八一〇二八四六五	
		汕	頭	直	平	六七一三八六八一三四五二	
四	川	成	都	川	平	六八二二九八五四〇一七七八二六	

		重慶	渝錢	平	六八三五四六七一五三六〇三六六	
		雲南	雲南	平	六七九七六四七四四五七二六九八	
		吉林	吉林	平	六八三六〇五八三九四四七九六	
		奉天	長春	平	六八二五五四七四四五五七四	
		奉天	寬平	平	六八四七八八三二一一九九八四	
		營口	營平	平	六八〇六四九六三五〇六八二六	
		錦州	錦平	平	六七九四四七四四五二八七一八二	
		安東	錦鎮	平	六六八七九一九七〇八三四一三	
		黑龍江	黑龍江	平	六七二四七〇八〇二九五一〇九	
		庫倫	庫倫	平	六七九〇六六四二三三三八九三五四	
		庫倫	茶平	平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烏里雅蘇台	市庫平	平	六六七〇三二〇四三八二六七四八六	
		烏里雅蘇台	烏市平	平	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五九五六八	

附件三

國幣者。一國法定之貨幣。自由流通於經濟社會。未能與國人須臾離者也。其關係之重大。為國人所盡知。而其制度之研究。實當今之急務。蓋其制苟善。自能廓清摧陷。除舊布新。倘或不善。極足破裂漸滅。殃民禍國。而利害之起。全國皆是。無城鎮鄉村之限。無寸陰片晷之離。無上下階級之分。無公私範圍之差。此在歐美。班班可考。而我國在昔既感複雜之苦。至今益復紊亂之害。正在清源。釐定良制。此其時歟。爰釋草案條議。貢抒管見如左。

(一)自由鑄造其鑄費應斟酌國情而規定之也。草案對於本位幣採指由鑄造制為確定銀本位之精旨。惟實行此制。鑄費不可過重。今草案第十一條定鑄費為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較之民三條例之六釐。固增一分有奇。即較之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之一分。亦多六釐餘。是否過重。似尚有斟酌之必要。民國七年四國銀行團對於民三條例之六釐。且有一約合百分之一似嫌過重」之語。亦足以供參考也。夫國家鑄幣。意非牟利。制尚自由。端在便民。晚近各國有鑄幣費而無鑄幣稅。倘從輕酌定一數。其庶幾乎。

(二)生銀之輸出入未可絕對加以限制也。銀本位既經確定以後。則國際貿易之差額自不得不以生銀之輸出入以為調劑。故當任其受貿易順調逆調自然之支配。不受政府之限制。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似應加以修正也。

(三)新本位幣之推行應有以督促之也。新本位幣之求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而所以督促之者有二道。一曰平稱化驗。即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應於各造幣廠抽送各幣之外。並派員至廠自提。又就市收取各幣。分別平稱其重量。化驗其成色。按期列表以公布之。一曰檢查。即財政部應特設一檢查委員會。以金融界工商界人加入部員組織之。每年擇時擇地。抽取各幣。檢查其重量成色。所以促進社會之注意。兩者並行不悖。新幣庶可暢行。若僅以細則為限制。恐非計之健全者也。

(四)施行之地域與次第應分別規定並不可操之過急也。民三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

之」之規定。當日之理由。據有三端。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之推行。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不知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也。今者雖事隔十有餘年。然情形曾無稍異。至事實上之困難。尙有在上述理由之外者。故管見施行細則草案。亦宜有同樣之規定。以爲伸縮之地也。又施行細則草案第十條所稱「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云云。似近操之過亟。管見以爲若改在若干年以內如有爭訟。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或本條例公布之市價以判斷之。似較爲易行也。

夫一國幣制之要點。爲本位單位之兩問題。此草案弁計既詳之矣。然一國國幣之本位單位。向無不易之定制。卽其金屬之種類重量。亦無公認之規矩準繩。何去何從。是在計官。所當奉持而不可忽者則本位單位之規定不可不求其賅合於國內之經濟狀態。而單位之釐訂苟有歷史關繫又必慎重將事。不宜輕率變易也。蓋一國國幣。標準萬物。高低合度與否。影響國民經濟。交易現象固爲其所左右。消費程度亦隨之以升降。失之過高。必於無形之中使社會流於奢侈。失之過低。則於日常之間致交易感其煩累。一則銷鑠國民生產之實力。一則阻撓全國商業之繁盛。一則摧殘民生。一則抑遏進化。而單位行用既久。變易出之輕率。又足搗亂金融。敗壞幣制。影響金融。尤匪淺鮮。故我國今日之幣制。不在務高以求與列國相頡頏。而在適合情勢以理其素雜而謀其統一也。是否有當。卽請公決。

金融股提出

財政部全國經濟會議彙編

統一貨幣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
金融股下提議案

武肇煦提

幣制紊亂。統觀世界以吾國爲最甚。其影響於國計民生亦重且大。論硬貨則以造幣局不同。故使大洋小洋銅元之重量成

色。亦皆有異。其結果至於以同一硬貨。由甲地運乙地。或須貼水。或不通用。輾轉之間。開奸商獲利之途徑。論紙幣則以中央無鞏固唯一之銀行。以致公私立銀行可發行紙幣爲牟利之妙策。一般軍閥可假發行紙幣爲籌款唯一之手段。而帝國主義者之銀行可假發行紙幣破壞吾國金融。實行經濟侵略。顧一般民衆。既乏學識予以糾正。又無勢力與之相抗。有形無形中。受重重剝削於此。實有年矣。今北伐告成。諸待革新。統一幣制。尤爲要務。且爲將來實行金本位制計。亦更不容緩。肇熙非經濟專家。原不足以言幣制。但管見所及。欲獻蕝言。

一 設立中央造幣廠。使權力集中。不許分省自制。並廢大洋小洋之區別。其輔幣以十進遞遞進。(例如銅元十枚當洋一角洋十角當洋一元)嚴禁貼水。

二 組織唯一鞏固之國家銀行。行使獨占發行紙幣權。其資本及兌換準備金。務使確實。且將每月帳簿結算之結果。及每半年之貸借對照表。務使載在報紙。俾衆周知。

三 創製手形法。以爲金融流通之調劑。如此則紙幣及硬質之數量使用既少。統一幣制自易行之。

四 廢兩改元。爲吾國學者年來所論爭。今後謀統一幣制。則廢兩改元。尤爲要務。蓋兩在元終不免於貼水。貼水則幣制又不統一矣。

五 由貨幣兌換。榨取利益。爲吾國商人傳統的辦法。此種慣技實擾亂幣制之一大原因。故今後統一幣制。應嚴行禁止。

六 自宣布統一幣制之後。凡向日公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由政府頒布。明令限一年內收回銷毀。不許再爲發行。其有犯科者。與以嚴厲之處分。或多數之罰金。

以上提案之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幣擬採金本位制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
金融股下提議案

王孝賚提

西歷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文明諸國採用金單本位制者。前後相踵。今日除我國外。其他有力之銀單本位國。殆將絕跡。故我國亦宜應世界之潮流。採用金單位制。其理由約有四端。

我國自通商以來。海外貿易日漸發達。貨幣不惟爲內國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而又爲國際間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者。故不獨以適應一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爲已足。且須使其適應國際間之通商貿易。設我國仍沿用銀單位制。與其他貿易上金融上有密切關係之諸點。金單本位其主幣異材。則匯兌行市。必時有動搖順則輸入貿易衰。逆則輸出貿易弱。要皆足以阻害貿易之發達。此宜改金單本位者一。凡國與國之主幣異材。其貸借關易釀計算之錯誤。妨礙國際間金融之流通。誠非淺鮮。故我國當力求與貿易上金融上關係最厚之金單本位國。採同一之本位。是爲策之最得者。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二。又我國外債累累。各國往往乘我償還之期。故意漲落其金銀價格。彼則得額外之利益。而我則受無形之損失。推其原皆由於主幣異材。予彼以操縱機會。否則雖有狹會者。亦未由施其技矣。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三。考東西金單本位諸國。類皆儲金條或其他金貨幣於準備庫。以紙幣及銀銅白銅或鉛鑄成之輔幣。流行市面。正貨無磨損之虞。市面得流通之便。我國財政雖形支絀。然竭力籌措。尙易爲力。吾人何不值此內國統一。庶政刷新之際。毅然改革適應世界潮流。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四。

綜上理由我國之不得不改金單本位制者明矣。爰是提案。敬請公決。

——財政部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統一幣制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
金融股下提議案

王孝賚提

我國幣制之紊亂。至於今日而極矣。各省幣制不相統系。即於一省一地城之內。又無法幣以爲物價之標準。若制錢也。銅元也。大小銀元也。價格無定。互爲起落。無一足以完貨幣之用者。復有外國貨幣及內國銀行兌換券軍用鈔票不兌換紙幣公私銀票錢票。與夫國銀行兌換券。雜在一處。紛亂如絲。其亟應整理者。彰彰矣。茲將其理由及辦法說明如下。

一國幣制不統一。則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不能各盡其職分。以收互助之功。而國民經濟生活之途殆矣。此爲國民經濟計。不得不統一者一。財用者取之於民者也。或多焉。或寡焉。關於民生之休戚者。至切。故於其取之與用之也。務求其當。使掌國者有爲治之資。爲民者無過當之負。今文明諸國。無不於財用之途。多所規畫。一歲之計。籌之於預。是曰預算。預算之良否。關係國計民生甚大。故爲之者。務求其精確。我國預算計數之單位銀元也。但市上貨幣之種類不止於銀元。有有所謂銀兩者。有所謂制錢者。又有所謂本色折色者。其不能確定之單位無疑。編制預算者。於推算計數之時。將何所憑。於毫無憑藉之中。而猶條例而出之。則其編制之數不能精確也必矣。此爲國家預算計不得不統一者。

二國家徵於民者租稅也。人民納於上者貨幣也。於是租稅之徵收與幣制乃息息相關矣。我國幣制之雜亂。與稅法之混淆。交相爲害。人民之累於此者千百年於茲矣。試就田賦論之課稅之額有以制錢計者。有以銀兩計者。銀兩之本色。又不一。其類又有納本色折色者。收受折算之間。吏得緣以爲姦。若幣制統一。則稅額之數。與民間之所納。無折合之事。雖欲作弊。亦乏其機。此爲國家稅收計。不得不統一者三。簿記者記錄個人或團體財貨之變化與出納者也。其要件在賬簿格式之整齊。價格單位之統一。若幣則混亂。各地異情之時。貨幣價格。日日不同。市市互異。一切貨幣舉不足爲記賬之標準。別創所謂賬簿貨幣者以之一。則商店或官廳司會計者。皆得利用貨幣市價之不同。從中舞弊。其究也有賬簿而不能收記賬之效。其爲害也何如此。爲公私簿記計不得不統一者四。

辦法

一 舊幣之處置

甲 本國銀元之處置 認舊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輕減此新舊嬗代之困難。

乙 外國銀元之處置 外國銀元可總其種類。驗其成色。擇其流通額之鉅大者。若墨西哥站人香港日洋等。便於一定期限內得折合國幣。用爲授受。折合之率由政府製成算表。布之天下。使民交易之際。有所遵守。而免紛爭。

丙 舊鑄銀角之處置 各省大小銀角不認其爲法定輔幣。而於一定期限內准其以市價行用。造幣廠則漸收回改鑄之。而外國小洋流通額不大。吾爲操縱本國小洋之市價計。不能不否認其有行用之資格。

丁 舊鑄銅元之處置 自鑄銅元暫以市價行用之。迨國家漸次收回改鑄。則舊銅元日就減少。其價格必達於十進之域。而外國銅幣則流行之額甚少。不關民用之利害。可不認其有流通之效力。

二 新幣之鑄造 我國鑄造新幣。首宜統一幣廠。以同量同樣鑄造之。庶幾無各自爲政。不相謀合。至使幣類雜濫行用不廣之弊。

三 新幣之發行 我國地廣人衆。所需貨幣必多。交通阻滯。流用難周。故吾國於發行新幣之時。當力謀中央銀行分行之設立。中央分行設立之地。卽新幣推行所及之區。分之設立愈多。則新幣之推行愈廣。並同時利用銀錢行號。爲新舊貨幣兌換機關。以利人民之兌換。

四 紙幣之整理 我國幣制之紊亂。不僅硬幣爲然。紙幣之種類與其行用紊亂之情況尤有過於硬幣者。故欲求兌換券之統一。當先採英蘭銀行之集中主義。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其他官私立之銀行銀號。不得自由發行。庶幾紊亂之弊可免。而統一之功可期矣。

總上所言。則我國幣制似有統一之必要與可能。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擬請明定造幣計畫統一國幣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
金融股下提議案

周佩箴提

近者經濟會議。多數人主張廢兩用元。滬埠規銀名目將不復存在。竊謂規銀名目雖廢。而市用銀幣未歸一律。亦足爲金融之大害。應請明定造幣計畫。藉以統一國幣。爰本管見。提案如左。

貨幣爲貿易之媒介。應使全國統一。方足以利用而便民。曩者閉關時代。各地使用銀兩。往往以成色平碼之不同。牽合折算間有便宜吃虧之分。而現銀仍在國中。通商以後。交易繁頤。折算損耗。實利外溢。滬地因定有規元名目之釐銀制。以爲折合之標準。前清末葉。以墨銀有一定重量。計算稱便。各省奏請仿行。無如省自爲政。以致花紋不一。成色參差。民國三年雖會頒布幣制條例。津甯杭各廠鼓鑄大銀元。迄猶未能普遍。近年來國際貿易。償還外債。以外幣合釐銀後。以釐銀合硬貨。不特金融紊亂。人民經濟上之直接間接受損失不可殫計。以故廢兩用元之主張。全國咸趨一致。政府自應著手統一國幣。竊謂欲國幣之統一。所有造幣範圍內之種種計畫。不可不先明定宣布。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甲 劃定造幣區域。今欲廢兩用元則政府必須廣鑄成色重量劃一之國幣。以供社會行使之需要。國幣條例。固宜制定頒行。而造幣廠之設置地點。亦應同時劃定。我國幅員廣大。甲於世界。若以交通便利言。惟東部之上海。南之廣東。西之漢口。北之天津。足以當之。他日國家銀行之發行鈔票將取以上四埠爲集中地點。然則造幣廠之設置。應以該四埠爲區域無疑。除津漢粵三廠本在籌備開鑄外。滬廠關係較大。應速促其成立。其他各廠一概裁撤。至四廠鑄幣之數額。則宜由財政部暨全國金融監理局集合專家組織金融調劑委員會。隨時議定。以足供社會流通爲準。惟各廠應於幣面加印滬粵漢津字樣。以明鑄造之責任。仍明令市上一律通用不准有區域之歧視。

乙 劃一幣模。貨幣之真實價值。固在成色重量。而外視之認識端在模型。現在甯杭兩廠所用先總理像紀念幣模。上年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案聲明係過渡辦法。今聞全國金融監理局已經選定模式正在定雕中。將來製成之後。頒行各廠自宜求遠遵守。不輕變更。以養成國民對於國幣之認識力。

丙 整理輔幣。我國近年來濫鑄輔幣。無可諱言。非但各省所鑄成色花紋都不一致。即同爲一廠所出。亦復逐年不同。加以奸人圖利私鑄。劣幣充斥。市場價格。至不一律。甚至彼此不能通用。其有待於整理實更急於大銀元。亟宜另定劃一模式。雕頒各廠刻速趕鑄單角及五分新輔幣。必須提高成色。俾與主幣之大銀元價值相準。則私鑄可以杜絕。五分輔幣之下。尤宜廣鑄。值銀一分之銅幣。流通市面皆以十進。俾免社會生活趨高。至於鑄造數額。亦由金融調劑委員隨時議數。不准任意濫鑄。

丁 設立中央化驗廠。國幣成色信用攸關。際此革新之始。國民對於新幣信用未堅。於國幣之行使。至受影響。故宜由政府設立中央化驗廠延致化學專家。從事化驗。除由部派員專司其事外。並聘請公團代表及中外技術專家。會同化驗。隨時將新鑄國幣化驗成色登報公佈。務使持有新幣者。瞭然於新幣真實之價值。至於設所地點以上海爲宜。因距首都較近。又爲商業中心點。且爲金融薈萃之區耳。

戊 限期改鑄舊幣。舊幣亟應改鑄。但非叱嗟可辦。在新幣未能普遍以前。惟有許其暫仍通用。一面由政府頒定期限。責令四廠逐批改鑄。至銀銅輔幣則須從速鑄新易舊。以便廢兩用元後。各種國幣皆可以十進。庶商店不能從兌換中牟利。人民不致因兌換吃虧耳。

右列各節似均爲造幣範圍內應定之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舊幣改鑄問題

民國十七年八月

徐裕孫

銀兩不廢。洋釐不減。則銀元本位制。永無確立之機。故廢兩改元。爲整頓我國幣制之初步。最近提由經濟財政兩會議討論。業經一致贊成。議決實行。祇須滬幣廠能趕速成立。廢兩不成問題。此我國幣制前途之曙光。可爲欣慰者也。惟廢兩以後。現尙流通市場之各種舊幣。若不限期收回。改鑄盡淨。仍任其與新國幣同價流通。則新國幣之制定。匪唯毫無意義可言。且因各幣間難免發生貼水關係。將使銀元本位制之基礎。隨時有動搖之隱憂。故廢兩後最可注意之問題。厥爲舊幣之改鑄。至同時新國幣之重量成色。必須始終確遵國幣條例之規定。自不待言。

檢之最近經財兩會之幣制各案。其中關於舊幣之改鑄問題。頗多提及。足證問題之重要。茲先摘錄如次。

(甲)經濟會議金融股「廢兩改元案」第十項云。

實施之始。新國幣尙不敷市面之用。暫准以本國所鑄。市面原能流通之銀元抵用。惟由政府限定日期分批向幣廠改鑄新國幣。以期統一。

(乙)經濟會議陳委員健庵「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一條云。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一元銀幣。國民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丙)經濟會議奏委員潤卿等「整頓硬幣案」其第三項嚴禁私鑄及劣幣辦法云。

(上略)故財部於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之時。宜先令全國造幣廠暫停鼓鑄。一面嚴查私鑄機關。封閉沒收。以絕私鑄之源。更明定罰則。嚴行取締。舊有劣幣雜幣。一律收銷更鑄。規定期限。以期肅清。

(丁)財政會議周委員佩箴「擬請明定造幣計畫統一國幣案」中。限期改鑄舊幣辦法云。

舊幣亟應改鑄。但非叱嗟可辦。在新幣未能普遍以前。惟有准其暫仍通用。一面由政府酌定期限。責令四廠逐批改鑄。至銀銅輔幣則從速鑄新易舊。以便廢兩用元後。各種國幣。皆可以十進。庶商店不能從兌換中牟利。民不致凶兌換吃虧耳。

(戊)財政會議王委員曉穎「統一幣制案」中。所擬處置舊幣辦法。分爲四項。如左。

〔甲〕本國銀行之處置。認舊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減輕此新舊嬗代之困難。

〔乙〕外國銀元之處置。外國銀元可別其種類。驗其成色。擇其流通額之鉅大者。若墨西哥、站人、香港、日洋等。使於一定期限內。得折合國幣。用爲授受。折合之率。由政府製成計算表。布之天下。使人民交易之際。有所遵守。而免紛爭。

〔丙〕舊鑄銀角之處置。各省大小銀角。不認其爲法定輔幣。而於一定期限內。准其以市價行用。造幣廠則逐漸收回改鑄之。而外國小洋流通額不大。吾人爲操縱本國小洋之市價計。不得不否認其有行用之資格。

〔丁〕舊鑄銅元之處置。自鑄銅元暫以市價行用之。迨國家漸次收回改鑄。則舊銅元日就減少。其價格必達於十進之域。而外國銅幣。則流行之額甚少。不關民用之利害。可不認其有流通之效用。

(己)財政會議嚴委員掄魁擬課銷燬袁頭與大清國幣以利革命前途案其辦法云。

由財政部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財廳。限制以相當代價。收集於各該廳所在地。公開銷燬。

綜上所述。除嚴案辦法。太近理想而外。其餘各案。均有參攷價值。而周王等案。兼能顧及銀銅輔幣。尤屬周密。至各案所列辦法。雖互有出入。但有一共通要點。即容許各種舊幣。暫時仍准照常流通。而於一定期限以內。必須陸續收回改鑄是也。誠以民國以來。舉凡從前海外流入之雜項銀元。及清代各省幣廠所鑄之龍洋。雖已大部消滅。市場流通

甚少。而歷年津甯杭各廠鼓鑄之袁幣。(按僅甯杭兩廠自十一年至十六年止。共鑄袁幣三萬八千六百萬元)。爲數既鉅。流通尤廣。即甯杭兩廠自去年來所鑄之總紀念幣。截至最近爲止。殆亦不下七千萬元。若於新國幣開鑄之初。即將各項舊幣。全部廢除。則硬幣青黃不接。金融恐慌安能倖免。故於一定期間以內。准其照常流通。實爲新舊幣遞嬗時期必要之舉。抑亦嚴案辦法。所以不可通也。

茲就上舉各案及歷來時賢主張。并參以鄙見。率撮關於舊幣改鑄辦法之大要如次。以供商榷。

(一) 調查舊幣改鑄總額。金融監理局即時設法調查民三以來。各地幣廠。共鑄袁幣約數若干。又甯杭兩廠一年來共鑄總理紀念幣確數若干。至其他中外雜項銀元。亦於可能範圍以內。製一估計約數。合計三者數額。即作爲將來應行改鑄之舊幣總額。

(二) 規定舊幣通用年限。舊幣應行改鑄總額。調查既明。然後按滬幣廠每日之生產全額。計算改鑄舊幣所需之時日。即以此項時日。爲規定舊幣通用年限之標準。通用年限。自滬幣廠開鑄之日算起。期滿以後。即禁止在市場流通。持有舊幣者。祇能按照生銀鑄幣辦法。託由幣廠改鑄。并照收鑄費。以示薄懲。

(三) 改鑄費用完全歸國庫負擔。現有舊幣。以袁像爲最鉅。次之卽爲總理幣。至其餘各種雜幣。比較有限。而將來新國幣之重量成色。卽以袁幣總理幣爲標準。故改鑄時所需之費用。祇爲火耗與人工。此項費用。每枚究需幾何。不敢妄斷。假使比照以生銀託鑄時。每枚徵鑄費一分計算。是改鑄一萬萬元。幣廠卽耗鑄費一百萬元。全部改鑄。需資甚鉅。鄙意以爲幣制行政。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而爲改鑄早日竣事。雜幣早日絕跡。新國幣基礎早臻穩固起見。此項改鑄費用。自應歸由國庫負擔。

(四) 發行舊幣改鑄公債。如因國庫竭絀。負擔爲難。亦可發行舊幣改鑄公債(或名幣制整理公債)。公債總額。以改

鑄實在費用定之。分期發行。指定確實基金。爲公債本息擔保。另組委員會。以專責成。庶幾改鑄計畫。可以如期實現。不致因財政關係。中途發生阻碍。

(五)禁止雜幣進口。自滬廠成立。改鑄舊幣之日起。同時即嚴令各海關。禁止國外任何雜項銀元進口。

(六)禁止國內各廠鼓鑄雜幣。以滬廠爲全國造幣總廠。滬廠成立後。各地現有幣廠。應即嚴令停鑄。至津漢粵三廠。如有存在必要時。亦應切實改組。完全歸滬廠統轄。俟滬廠頒到新國幣祖模時。始得鼓鑄。以上(五)(六)兩項。雖似與改鑄舊幣無關。然實爲斷絕舊幣來源之要着。不容忽視也。

(七)收回舊幣辦法。(一)除挫邊破爛等銀元而外。其餘均以舊幣一元掉換新國幣一元爲原則(二)在國家銀行尙未確定以前。由財部委託各地中交銀行。爲收回舊幣總機關。(三)滬幣廠開鑄後。應儘量改鑄舊幣。其每日所需舊幣。由上海中交兩行供結。鑄成新國幣後。隨即解交中交。聽由同業或商人以舊幣儘量掉換。不得拒絕。(四)如因新國幣不敷。來人願意照數掉換該行兌換券者聽。(五)以後兩行兌換券。應以新國幣兌現。惟在新國幣存數有限。忽生意外風潮時。兩行仍得以所存舊幣應兌。以策安全。(六)各地分行。應隨時以收入舊幣裝申。掉換新國幣。其往來所需運費。另由財部酌定貼補辦法。此外關於兩行代理收回舊幣事宜。概無手續費。(七)各地徵收機關。在舊幣准予流通期間以內。凡遇人民以舊幣繳納稅款者。不得拒絕或者貼水情事。此項舊幣收入後。可隨時向就近中交兩行掉換新國幣。或逕托兩行代爲滙解。(八)截至舊幣流通期滿之日。中交兩行庫中積存舊幣。因滬廠能力所限。未能改鑄完畢者。應由兩行會同「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註)派員查明。以後仍由幣廠負改鑄之責。不得收受鑄費。至各地分行。應預計程途。早日截止掉換。先期將收入舊幣。統裝滬行。以便結束。

(八)金融緊急時生銀鑄幣之融通。滬廠完成後之第一任務。即爲舊幣之改鑄。故新國幣之鑄造原料。應儘用舊幣而

非生銀。惟遇金融緊急時期。若拒絕生銀代鑄之委託。非所以和緩金融之道。故宜由「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隨時觀察市場情形。命令幣廠按照國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接收生銀鑄幣之委託。迨金融寬鬆以後。應仍以改鑄舊幣爲任務。此雖與「自由鑄造」之原則不符。但僅爲改鑄期中暫時之變態耳。

(九)過度期中甯杭新幣化驗之必要。甯杭兩廠去年之開鑄總理紀念幣。原爲應急辦法。將來滬廠成立。新國幣模型規定後。此項紀念幣亦在改鑄之列。爲節省將來改鑄費用計。誠能如上述秦案中「先令全國造幣廠暫停鼓鑄」之主張。自爲上策。否則對於新幣成色。不得不格外注意。鄙意以爲在此滬幣廠尙未完成以前。宜亟恢復銀錢兩公會從前抽驗運滬新幣。按週將其成色。登報公布辦法。藉以保障新幣成色之確實。以免外人之中傷。(近來正金三井等日商行對於甯鑄新幣。均表不滿)。此於將來新國幣之聲譽。關係甚大也。輒附陳於此。

(十)關於銀銅輔幣之整理改鑄。不在本篇範圍以內。故不贅及。
(註)經濟會議金融股之廢兩用元素中。曾主張政府即時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在籌備時期合力設計進行。其實施之後。執行監察化驗等事云。

——民國十七年八月上海銀行週報五六一號——

論整理貨幣應有之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

謙 益

我國關於幣制本位之事。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後。始確定爲銀本位制。而告一段落此種本位。雖不適於世界潮流。且犯孤立本位之弊。然以國力未充。財政困難。所謂金本位也。抑滙兌本位也。抵能望之於較遠之將來。目前尙談不到。最可歎者。卽并現行之銀本位制。亦滅裂破碎。缺陷滋多。十餘載來。毫無改善。今幸統一成功。建設開始。貨幣之整理。爲重要建設之一端。最近財部召集之經濟會議與財政會議。對於貨幣整理問題。提案頗夥。足徵各方之注意。

不揣固陋。以爲整理之入手辦法。厥有數端。雖皆老生常談。卑無高論。但知易行難中外同感。則叮嚀言之。以期早見施行。固爲吾人之天職耳。

(第二)計算銀兩之廢除也。嘗攷我國各地計算銀兩之發生。實基於曩日流通市面之銀元。種類太多。重量既大小不一。成色尤駁雜不純。授受往來。困難萬分。不得不假定一種虛銀本位。以爲當地計算之標準。斯卽計算銀兩。我國之計算銀兩。各地不同。亦多至百數十種。其中最占勞力者有三。如川廣湘鄂等省。則屬於漢口洋例銀之勢力範圍。陝甘魯直等省。則屬於天津行化銀之勢力範圍。江浙皖贛等省。則屬於上海規元銀之勢力範圍。而上海因居國外貿易之總匯。國內金融市場之中樞。其規元銀之勢力。初不限於江浙皖贛等省。卽津之行化。漢之洋例亦直接聽其支配。此種銀兩。皆非實銀。祇假定一種成色。以爲計算其他現銀現洋之標準。故其勢力能帶固根深。歷久不懣。惟是現在國內銀錠。流通極稀。大致除鑄幣而外。殆無用途。至於銀元。自民三開鑄袁幣以來。因成色劃一。極爲社會歡迎。加以鑄數鉅大。南北通行無阻。從前幣元流通之省界觀念。已爲之無形打破。而各地現行之計算銀兩。其最初存在之基礎。亦因之根本剷除。但上海規元勢力之大。已如前述。規元不廢。則國內早已改元之地方。如杭州、寧波、南昌、廈門、汕頭等處。因申匯關係。厘價并未消滅。廢兩殊難澈底。又如漢口之洋例銀。去年因現金集中之故。事實上已經廢除。乃又於今春恢復。其恢復主要理由之一。卽藉口於申匯關係。可知欲謀全國計算銀兩之廢除。必須先從上海實行。其餘乃能迎刃而解。傳檄而定。最近在滬舉行之經濟會議。曾由該會金融股提出「廢兩用元案」及同業代表秦潤卿先生提出「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討論結果。均照原案大綱通過。預定實行之期。至遲不得過十八年七月一日。同時積極籌備上海造幣廠。蓋必上海造幣廠可以開鑄。而後廢兩改元方能得所保障。此中關係甚大。總之計算銀兩之廢除。已由前此之理論。日進於實行時期。銀兩既廢。洋厘亦減。洋厘消滅。庶幾銀元始不復爲商品。而成爲名實俱副之本位幣。此實我國貨幣整

理之最要著也。

(第二) 袁像等舊幣之收回也。 民三國幣條例公布之際。適值袁氏當國。財部爲阿容起見。國幣正面即鑄袁氏肖像。通稱爲國幣或袁像新幣。夫以元首肖像作爲國幣型式。其於民主國精神。是否吻合。爲別一問題。但如袁氏之野心不限。詭詐萬端。洪憲一夢。爲時雖值月餘而所謂政治應守之道德。則悉因袁氏而斷喪。民國十六年來。軍閥之此起彼仆。干戈之擾攘不休。民生之憔悴日甚。謂袁氏爲始作俑者。尤爲蓋棺之論。是袁氏匪唯無功於民國。且爲民國唯一之罪人。以罪人之肖像。採爲國幣之型式。豈僅無以昭勸懲之道。抑幾何不遺國家之羞乎。民十之春。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曾主張將來該廠所鑄之國幣。不以袁象爲型式。而另行徵求。別加暗記。以示區別。實爲扼要之舉。又袁幣而外。國內所流通者。尙有少數英龍等雜種銀幣。將來擬與袁幣。一併責令幣廠收回改鑄。其改鑄辦法。於國家銀行尙未確定以前。應由各地中交兩行負收回舊幣之責。即其餘各地各行莊。或任何持有舊幣之人。得隨時向中交兩行如數兌換新本位幣。(見下。)不得折扣如兌換人願取該行鈔票者聽。兩行將收進之舊幣。如數彙送上海幣廠。作爲兩行對幣廠之折款。不收利息。幣廠則隨到隨鑄。隨鑄隨還。在兩行負此掉換責任。除手續較繁外。營業上并無損失。一則改鑄。期國極短。二則於必要時。舊幣亦得暫作爲鈔票準備之一部。假以時日。舊幣可以漸次肅清。至於改鑄舊幣所生之損失與費用。應以幣廠盈餘。優先撥充。不敷時再由國庫負擔。因此舉爲統一全國貨幣之基礎。事關全民福利。由國庫作正開支。理由甚充足也。惟袁幣成色素稱劃一準確。改鑄之損失。比較有限。其餘雜幣或當較多耳。

(第三) 新本位幣之發行也。 舊幣收回。改鑄新本位幣。自屬必要。但新本位幣之型式。是否即照目前甯杭兩廠所鑄之總理幣。以示追念先賢。抑倣各民主先進國。採用本國獨具之風俗歷史。以發揚立國之特徵。此爲猶待研究之問題。惟型式無論如何。而新幣最宜注意之點。(第一)爲成色必當劃一。決不能逾越法定公差之範圍應知袁幣之能推行盡利。打

破省界觀念者。其唯一優點。即繫於成色無參差之虞。(第二)爲新幣之成色問題。查民三國幣條例。已於去夏經國府會議審查。認爲可行。故總理新幣成色。亦係銀八九銅一一。將來新幣成色。亦宜依此辦理。蓋十餘年來。袁幣之成色。已爲商民所確認。信仰甚深。若稍增減。在新幣初發。舊幣未受收回以前。因新舊幣同時流通。而成色差異種種弊害。不免隨以發生。影響新幣前途。至爲鉅大。一也。袁幣流通額。截至民十爲止。估計已達三萬萬餘枚。以近六年津、寧、杭、各造幣廠不斷的鼓鑄。確數雖不可知。或者總在五萬萬元左右。此種袁幣。既在將來全數收回改鑄之列。苟新幣成色。較其爲低。何以昭示大信於商民。若較其爲高。則此種鉅額損失。又豈國庫所能負擔二也。故新幣成色。必與現行袁幣總理幣相同(第三)爲新幣自由鑄造制度之確立。新幣既爲本位幣性質。即宜視市面需要之額。隨時應鑄。俾符自由鑄造之原則。即任何行莊或個人。凡以合格生銀託造幣廠代鑄錢圓者。幣廠應允諾代鑄。不得拒却。惟得酌收最低限度之鑄費。(此宜明白規定)如此則市面銀新幣之實際需要。如果增加。則請求鑄造者即隨以增加。反之需要減少。則請求鑄造者亦隨以減少。是鑄數之增減。可以恰與市面之需要相吻合。不致發生過與不足之弊言。而危及本位幣之基礎。如目前各幣廠之「鑄餘」政策。可根本打破。惟幣廠之鑄造能力。自有其最大限度。限度既達。鑄數即無法增加。而即新幣之需要。因季節的。或臨時的關係。其數額往往有超過幣廠之鑄幣能力若干倍以上者。此時欲謀需給之平衡。并維持自由鑄造之精神。則幣廠與銀行間。不可無一定之聯絡。即幣廠對於收入委託代鑄之生銀。折成應得若干新幣以後。即出其代鑄證書。限期交付。屆期則由指定銀行。代爲發給。(一)如委託者立需新幣時。亦得商由銀行。以貼現形式。購入其證書。酌取利息。先行付給。(二)銀行於購入此項證書時。得用以新幣爲兌換之鈔票與之。此點最爲緊要。蓋鈔票爲代用貨幣。其效能在可以伸縮自由。調和需給。且銀行根據購入此種證書。而發行之鈔票。有幣廠鑄造中之新幣爲準備。性質最稱純良此項銀行。在國家銀行未曾確定以前。宜當中交任之爲妥。

(第四)完成上海造幣廠之設立也。上海設立造幣廠之必要。論者言之已詳。且早爲滬埠金融公團所共認。民十專由上海華商行莊。組織上海造幣廠銀團。承受前北京財部特種庫券二百五十萬元。爲創設上海造幣廠之用。當即派員籌備。并於上海小沙渡路擇定廠基。建築廠屋。購置機器。乃以最初預算不符。工程僅及半途。庫券款業已告罄。而前財部對於指撥鹽餘。償還庫券本息一層。復不按期履行。以昭債信。又於幣廠之用人行政。多與原定合同相背。致款罄以後。金融界不願繼續投資。停頓數年。廠屋既形頹廢。機械亦感銹蝕。倘再任令延擱。前功將盡付東流。現在滬上新幣。全恃甯杭兩廠鼓鑄供給。一則兩廠鑄造能力。均不逮滬廠之偉大。二則自滬生銀之運往。以及鑄成後新幣之運滬。僕僕往返。時間費用均不經濟。如前所述。若銀兩之廢除。舊幣之改鑄。新幣之發行等等。責諸甯杭兩廠。胥非所宜。故爲貨幣統一起見。完成上海造幣廠之設立。實爲根本問題。且滬廠基礎已立。今日繼續進行。尙有事半功倍。此次經濟會議中。現以設立上海造幣廠。公決爲廢兩改元之先決問題。又規定廢兩之期。不得遲於明年七月。則滬廠之完成。或不在遠。此可爲欣慰者也。

(第五)主輔幣間十進制之厲行也。主幣與輔幣或甲種輔幣與乙種輔幣。其相互間之計算關係。如不能確定。實爲幣制上最大之缺點。不幸我國之貨幣。恰種此種現象。民三國幣條例中。曾規定國幣之計算。均以十進。即每元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公私兌換。均照此率。昔年天津造幣總廠。亦曾鼓鑄十進銀輔幣。其初甚得社會歡迎。十進無阻。嗣以該廠貪得鑄餘。濫鑄不已。卒致市面充斥。供過於求。該廠無力按法價收回。於是十進制爲之破壞。徒使市面上增加一種劣角。殊可浩歎。現在各地輔幣。不分銀銅。早晚均各有其行市。需稍有增減。行市即隨以上落。且其上落範圍。往往甚大。輔幣與社會一般人民之生活關係。最爲密切。十年來各地因輔幣而發生之問題。不一而足。救濟方法。徒託空言。惟去上海中交兩行發行之銀輔幣券。分五角、二角、一角三種。均按十進。一載以來

。社會稱便。漸次流行於江浙一帶。但無實在之十進銀輔幣。可以應兌。必須湊足十角輔幣券始能兌換銀元一枚。此爲暫時之變通辦法。嚴切論之。不益合理。且數額有限。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致市面劣角仍然充斥。故辦法亦未澈底。滬廠完成以後。必須於現行輔幣。注意整理。開鑄十進之特種銀銅輔幣。可即以之作爲兌換輔幣券之用。務將市面現有非十進之輔幣。完全驅逐或收回改鑄。至新輔幣與社會之需要。大致相符時。即嚴禁以此項輔幣授受流通。違者以製造或販賣偽幣論罪。惟鑄造十進輔幣。第一要點即數額宜有限制。嚴禁爲牟利起見而濫鑄濫發。限制方法。即幣廠對於鑄出之新輔幣。負有應人民之請求。隨時按十進計算。儘量收回之責任。此其重要程度。與鑄造主幣之成色必須劃一。實無差異也。

綜上所述。皆爲我國整理貨幣上。將來必取之途徑。而其能否實行之全部關鍵。則繫於上海造幣廠之能否完成。是則須視我金融界領袖諸公之努力如何矣。

論國家與貨幣鑄發權之關係

——民國十七年九月錢業月報第八卷七號——

謙 益

近世幣制整飭之國。國內貨幣鑄發之權。莫不專屬於國家。誠以貨幣之鑄發關係公共福利甚大。斷不適於私人經營。我國自清代鄂督張之洞創設幣廠。仿鑄外國銀元以來。即因未明貨幣性質之重要。誤認幣廠爲牟利之捷徑。於是「鑄餘觀念」之流毒。深中於一般創辦幣廠之當局。相習成風。視爲當然。遂使銀元種類錯雜。成色互異。輕重各別。幣制倡言整理。垂數十年。迄今個數制度。尙未確立。反使稱量制度之銀兩。仍得公然盤据市場。此其關鍵。即在於中央政府威令不行。貨幣鑄發權旁落之所致也。最近經濟財政兩會議。各委員之幣制提案。關於造幣廠問題。均主趕速完成滬幣廠。折毀各地舊有之幣廠。而廢兩改元之實行。必俟諸滬廠完成以後。蓋非如此。鑄幣之權。仍然不能集中。則廢兩後之

銀元本位。即個數制度之基礎。將隨時有動搖之憂。又報載何應欽氏提出五中全會「統一幣制案。」主張（一）由中央設立一大規模之國立造幣廠。凡全國各種硬幣。均須由其鑄造。（二）嚴禁軍人假藉政府力量。盤據造幣權。擅自鼓鑄硬幣云云。皆為恢復國家鑄幣獨占權。最緊要之辦法。而為我國幣制整理時必採之途徑也。略述國家與貨幣鑄發權之關係。亦以誌吾人之希望云云。

國家獨占貨幣鑄發權後。倘能運用得宜。并使私鑄絕迹。則其獨占之效益。殆有種種。約而述之。有如右列。

（第一）可以劃一貨幣之成色與重量。使其歸於明確。并調節各種貨幣間之關係。維持貨幣流通上之安全確實。以完全發揮個數制度之利益。

（第二）可因獨占關係。獲得貨幣鑄發上種種經驗。憑此經驗。既可順應經濟社會之狀態。以鑄造最適合之貨幣。而謀流通上之暢達。且能儘量防止磨毀損傷等事。使關於偽造變造及其他不正當之伎倆。艱於着手。

（第三）國家單獨以大規模計畫。鑄造貨幣之結果。比較由私人以各個小規模之機關鑄造時。鑄費可以節習。

（第四）國家對於自行鑄造之貨幣。其必然結果。即為由法律上賦與法幣之資格。以供國內貨幣主要用途。即國庫收支之用。故其流通。可以十分暢達。

（第五）國家獨占鑄幣權時。對於某種類貨幣之供給。認為有限制之必要。可以自由為之。或更嚴厲為之。則凡名價超過實價之貨幣。因供給被限制關係。斯其名價可以維持於不敏。

綜上所述。可知貨幣之鑄發權。應歸國家所獨占。乃為顛撲不破之原則。雖徵諸各國既往事實。國家因利用鑄發權之獨占。而發生流弊者。不勝枚舉。然此為人謀不臧。非原則之罪也。按國家於獨占貨幣鑄發權時。若欲上述各種利益。完全實現。則當乞靈於法律。講求左律之設施。

(甲) 在法律上。關於貨幣之鑄造流通。應爲統一之規定。

(乙) 禁止私人之貨幣鑄造。及對於偽造變造等不正行爲。爲嚴厲之取締。

(丙) 禁止外國貨幣之流通。

施行右則三種手段之權利。在貨幣制度上。稱爲「貨幣鑄造之最高權 Royal Attribute oimage」。此項權利。必須先能確定施行。然後一國之貨幣制度始能達於整飭之域耳。我國民三公布之國幣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以及其他與鑄幣有關之現行法令。對於貨幣鑄造流通之規定。無不以統一之趣意出之。又如最近經濟會中陳委員健庵提出之修正國幣條例草案。其第一條曰。「貨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又今春國府公布之新刑法中。關於(一)以行使之目的。爲偽造變造貨幣者。(二)以行使之目的。收買偽造變造之貨幣者。(三)收買之後。知其爲偽造變造之貨幣。而仍然行使者。(四)以行使之目的。交付他人者。(五)以供貨幣偽造變造之目的。爲機械原料之準備者。均爲相當罰則之規定。又就德國之實例言。前帝政時代之憲法。關於度量衡貨幣及紙幣發行之規定。皆須受帝國政府之監督。及帝國會議之議決。則其造幣權之所屬。不待贅言。其後一八七三年之貨幣法繼之。內載凡不遵帝國政府之規定。各聯邦州禁止爲貨幣之鑄造。迨改爲共和國後其憲法。亦本此意。其第六條。規定共和國對於國內通貨。享有立法上之絕對權限。美國憲法第八條規定。關於國幣之鑄造。及其價值。與外國貨幣等事項。國會有規定之權能。英國關於此點。憲法上雖無成文。但造幣權爲皇室特權之一。固早爲英人所公認也。

惟前述禁止外國貨幣在國內流通之原則。有除外例二。(一)爲國際間有貨幣同盟條約之關係者。如一八六五年法、意、比、瑞諸國間成立之臘丁貨幣同盟。及一八七三年丹麥、挪威、瑞典三國間成立之斯干的那維亞貨幣同盟。皆其最著者。因有同盟關係。則同盟國所鑄各種貨幣。其成色、重量、名稱、型式等。均屬相同。故同盟國間彼此貨幣之流通。當

然打破國界。不在禁止之列。(二)爲文明先進國。因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對於貨幣鑄造權尙未確立。貨幣制度尙極混亂之國家。乘機輸入本國貨幣。以謀本國貿易之便利者。例如英國銀元。墨西哥銀元。曩日均曾充斥遠東諸國之市場。而墨西哥銀元之在我國。則尤其猖獗。直至近年袁幣鑄造成功。始克日就淘汰。然除此兩項例外而外。凡一獨立國內。斷不容他國貨幣之自由流通。是以甲國所幣之貨幣。一旦逾越該國國境。流入乙國時。卽喪失其貨幣之本能。而成爲一種商品。必俟乙國造幣局。依據乙國貨幣之形式。經過改鑄之手續。變成純粹之乙國貨幣。始能在乙國境內。照常流通此種辦法。雖似近於無謂之勞費。然各國互爲確保其獨占之鑄幣權起見。要非得已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錢業月刊八卷十號——

訓政時期之貨幣問題

民國十八年二月

靜如

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三省易幟以後。在黨的立場上。全國已達於統一地位。至於軍事政治財政經濟等。雖尙未能納諸正軌。但僅屬於時間問題。根本上庶政設施。原非可以一蹴而幾者。且國民政府係處於黨的統治之下。全國既已服從黨治。則政治經濟統一。當然不成問題。於茲所注意者。厥唯統一的步驟如何而已。本報向以財政經濟爲研究之對象。茲故撇開軍政而單言經濟。更於浩如淵海的經濟問題之中。先從貨幣問題加以討論。

戴季陶先生最近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演說。略謂自北伐以來。反動勢力逐漸消滅。回想過去十餘年中。政權操於軍閥。造成國內紛擾。國民黨爲求民衆解放與幸福。始終努力於革命工作。將阻礙建設之惡勢力毀滅。現在總算已達目的。我人對於以前之地方糜爛。人民痛苦。智識不發達。科學不進步。均可謂爲受袁世凱馮國璋曹錕段琪瑞張作霖孫傳芳之影響。全國人民。亦均認此爲軍閥的罪惡。將此罪惡一一記在他們的帳上。可是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全國已經統一。譬如從新設立一本帳簿。如大家以爲全國已統一。便不繼續努力。注重建設。則國民黨在新帳簿中。亦必無良好的

紀錄。故十八年確爲一最大難關云云。文中對於現在外交經濟及編遣會議亦均略有詮釋。雖於貨幣問題未發遺及。但可認爲隸屬於經濟問題之中。記者今日所以引列戴季陶先生言論於此文之用意有二。一方面爲歸納過去的貨幣問題所給予商民之種種痛苦。均由軍閥負其責。並表彰今後黨治下之國民政府絕不至於再有此種痛苦加諸商民。一方面則爲希望十八年新帳簿中。除無不良之紀錄外。更須收入清理舊欠一項。俾商民從前所受之病痛。能得到相當之調理。

論及過去的貨幣問題。大有更僕難數之概。而亦絕非短小篇幅所勝載。茲姑就最近情形。並擇其最普遍者約略言之。(一)鑄幣權之旁落。查從前隸屬於財政部之造幣廠。名義上雖爲財政部之直轄機關。實際上財政部並無權過問。至於軍人私鑄。更屬司空見慣。即以滬上一隅而論。劣幣風潮。層見迭出。最近雖稍見沉靜。然而混跡於市廛之劣質銀幣及雙毫。不知凡幾。偶一不慎。即受損失。至於福建與四川等省人民所羅劣幣之毒痛。更不堪言狀。當地駐軍。視鑄幣爲籌餉之源。則其所鑄新幣成色之劣。可不言而喻。廣東爲雙毫之大本營。亦爲舉國周知之事。此外如滇黔方面。幣政之窳劣。東三省錢幣之恐慌。以及豫陝甘等處。則均以偏僻爲人漠視。一若不關痛癢也者。此在過去軍閥時代。固無足怪。而在黨的統一政府之下。實有陳列就列之必要。(二)發行權之紛亂。在最近數年中。人民所受紙幣之禍。殆有甚於鑄幣者。原紙幣較鑄幣之成本既輕。製造又易。而流通亦甚便。一般軍閥咸以此爲籌款秘訣。於是每一軍閥必有一家或數家御用銀行。爲之供培克之勞。人民挾於軍閥淫威不敢不用。及軍閥失敗。銀行倒閉。鈔票等於廢紙。人民雖呼號奔走。然因其爲軍閥遺害也。繼任者亦無所謂當然之責任。而均以敷衍了之。當是時也。投機搗把之流。乃乘時而起。以極賤之價。羅致廢票。小民忍痛犧牲。而若輩則轉以債權者資格。向政府需索。政府悉其情弊。遂亦藉詞不能徒遂奸商私臆。而虛糜庫幣。於是停兌之鈔票。乃終成其爲廢紙矣。如昔日江西、河南、直隸、山東等省銀行之鈔票。以及最近之漢鈔。均其例也。

改革幣制。爲三民主義的建設之一。而最近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宣言中，亦會明白規定。列爲經濟建設之一端。但均未加詳細解釋。按推翻銀本位。創設金本位或其他本位制。固爲改革幣制。而擴清現行一初紛歧複雜病商虐民之貨幣制度。厲行有秩序的銀本位制以暫維現狀。亦未始不可目爲改革幣制。究竟今日政府採用何種手續。在未經公布以前。尙未能斷定。但以私臆測之。似以後者較爲切實而易行。且並不礙將來改用其他本位制度之進行也。銀本位在國際貿易上。確然有其不適當之處。但在目前環境之下。改易本位。是否可以刻期辦妥。即使有此魄力。亦須將現行一切劣幣濫鈔。大舉廓清。而後新幣始有推行可能。故無論爲澈底的改革。或通渡的整理。而掃除現在一切不良幣政。整齊而統一之。要皆爲幣制問題之先務。

吾人對於今日貨幣紊亂之情態。既具有以上之認識。而整齊統一之行政。在一般的思考上。亦以爲係財政部目前當務之急。然則整飭之道將如何。從其大者要者而言。約略如下。

現在關於幣制之最高行政機關爲財政部之泉幣司。但自國府成立以來。對於貨幣行政。默默無聞。固然或爲環境所限。有不可以稱情而予者。然而在軍閥時代。此種情形。可以受人諒解。在黨治之下。既絕對不容有拔扈抗命之現象。則爲政者儘可努力工作。戰勝艱難。即使力不能逮。亦應白其情於民衆。以黨的力量制裁之。庶幾不虧行政官吏之職守。廉隅既立。始可與言行政。(甲)關於鑄幣方面。最近財部業以上海造幣廠改爲中央造幣廠。刻正籌備開鑄工作。惟昔日中國造幣總廠在天津。現在天津幣廠是否取消總廠資格。上海之中央造幣廠是否賦予總廠資格。均未見明文規定。名不正則言不順。此應迅予規定者一也。總廠既定。則相度機宜。支配分廠。統盤籌畫。務使各得其宜。事權集中。如臂使指。無尾大不掉之嫌。無各自爲政之弊。全國鑄幣權衡。完全操之於中央。昔日軍隊擅鑄之行為。悉責成軍事長官。嚴爲取締。拆除其機械。至於奸僧私鑄之弊。只須當地官吏。嚴行查禁。即可杜絕。要之。從來貨幣紊亂上所感受最大

痛苦者。不在一二奸僮之私鑄。實在於軍隊中之公開的私鑄也。軍人鑄幣之端既泯。則幣制紊亂之源已十清八九矣。此應詳爲規畫者二也。各地通用貨幣。複雜不齊。既爲劣幣易於銷行之媒介。亦爲國幣不易流通之原因。現在應令全國各縣。具報當地貨幣流通狀況及其花紋成色重量等。然後嚴定程式。淘汰其不及格者。俾全國通貨。漸臻統一。此應注意者三也。鑄幣之生產機關既已整齊劃一。其發行機關。亦應釐定秩序。在吾國今日國幣流通尙未充分之時。國幣鑄造。似宜採用自由鑄造制度。俾民間存銀可以漸次化爲貨幣。惟不以造幣廠直接負此任務。應以國家銀行負之。造幣廠僅負造幣責任。銀行則僅負銷幣責任。人民請求以生銀易鑄幣者。亦只能向銀行請求之。如是。則貨幣之生產分配。均有秩序。紊亂之象。或可戢理。(乙)關於紙幣方面。現聞財政部已在着手調查各行發鈔數目。按年來吾國鈔券膨脹之原因。一由於商業增加。貨幣需要量大。二由於鑄幣成色參差不齊。銀行信用漸臻穩固。三爲軍閥勢力所推進。視發鈔爲籌款工具。惟於此有可以注意者。即由於一二兩項原因增加之紙幣。其勢緩而其值固。由於第三原因而增加者。其勢激而其值浮。迄今幾無復存在者矣。調查現在各行之發鈔額。固屬重要任務。吾人尙希望財部繼續努力。對於各行發鈔之數額及其準備情形。加以切實的規定與檢查。俾不至有供過於求之危險。與夫外強中乾之恐慌發生。而對於今後設立之新銀行。不賦予發鈔權。尤爲至要。舊銀行之有發鈔權而無發鈔必要者。亦限期令其收回鈔票。取消發鈔權。俾鈔票發行權逐漸集中。而易於稽核。至於政府或軍事長官以發鈔爲籌款之弊。僅於軍閥時代有存在之可能。黨治之下。絕無萌蘖之餘地。此又不待詳論者矣。

——民國十八年二月上海銀行週報第五八五號——

金貴銀賤與改革幣制議

上海銀行公會

邇來銀價暴落。於我國民經濟。影響至鉅。因此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迭蒙各界垂詢殷殷。或謂宜取締生銀之輸入。或

謂宜禁止金銀之投機。或謂此皆治標之策而治本之策。宜乘此時機改用金本位。以免貿易上再受金銀比價之損失。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以世界潮流之趨勢。與國內外貿易之情況而言。我國幣制。亟應改用金爲本位。固屬確切不易之論。二十餘年來。中外經濟學家。主其說者。頗不乏人。而尤以歐戰時期。金價狂漲之際。最爲相宜。無如連年國家多故。內政未暇整理。而社會方面對於本位制度之真諦。未能普遍研究。視爲理想之談。不加注意。上下因循。以至於今。坐失時機。至爲可惜。現在全國經濟。既感受銀價跌落之痛苦。誠爲促進改良幣制之機會。亟宜從根本着手。逐步改善。由漸入深。以期有達到用金目的之一日。急起直追。猶未爲晚。竊謂我國今日之所以不能驟言用金者。其病在社會經濟之薄弱。全國貨幣之複雜。故政府一面宜倡導人民從事生產。凡一切生產事業。國家宜用充分力量以扶助之。一面宜速謀全國銀幣統一。使全國幣制先有整個之單位。(Standard Unit)然後循序前進。至相當時期。再由政府確定金銀比價。準備用金。故改革幣制。就事實論。應以統一銀幣爲起點。曩年本會發起。在滬建設全國大規模之造幣廠。並曾用全力促成其事。用意即在於此。今幸中央造幣廠。經我政府之規畫督促。本月內可以籌備就緒。並聞正在籌劃開鑄。誠爲我國幣制前途慶幸。本會欣慰之餘。敢以下列數則。敬貢我政府當局。暨全國人士之採納焉。

(一)中央造幣廠成立之時。凡全國各地造幣廠。擬請政府通令。一律停鑄。

(二)中央造幣廠。宜按照國幣條例。開鑄銀元。並請政府指令各界。推舉代表。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監察成色與重量。以昭信用。

(三)廢兩爲元。應由政府首先提倡。擬請明令於最短期間。飭令總稅務司。凡各海關收入。按照關平與幣所含純銀比價。定公平價格。一律改收國幣。

(四)擬請政府明定廢兩爲元日期。並於最短期間宣佈實施辦法。

- (五) 擬請政府在實行廢兩爲元之前。明令造幣廠確定鑄幣成本。以精確之計算。規定鑄費。俾得公開鑄造。
- (六) 擬請政府速定銀輔幣模型。並速設法收回舊輔幣。推行新十進輔幣。一面嚴行取締私鑄。
- (七) 關於其他一切辦法。擬請政府參照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所提廢兩用元案。斟酌辦理。

——李編金漲銀落問題及其救濟——

對於金貴賤銀之意見 民國十九年一月

馬寅初

近銀價暴跌。先令大縮。工商各業均呈停頓狀態。市面恐慌。非言語所能形容。受害最烈者爲一般尙未結價之進口商。至金價奇漲銀價暴跌原因。各報言之甚詳。不必贅述。吾所欲言者。約可分爲三層。(一) 銀價跌落原因不一。就其難以索解者加以說明。如日本之金解禁何以能使銀價跌落。(二) 對於時人所主張之奇異補救方法。(如禁銀進口禁止金業交易所投機買賣等) 加以批評(三) 爲一勞永逸計。惟有採用金本位之一法。但亦有人主張暫用虛金本位制以爲過渡之辦法者。二者孰優。當詳加討論。

(一) 日本金解禁何以使銀價跌落。兩個用同一本位之國(如英日皆用金本位) 可以有法定平價。即法律上所定平等之價格是也。其法就英日兩國所通用之貨幣。以其所含金屬分量相較而定其平價。英金一鎊之金量爲百二十三忌連〇二七四四七。其成色爲金十一銅一。則其所含純金量只有百十三忌連〇〇一六。日金一圓之金量爲十六忌連〇六〇三一七。其成色爲金九銅一。則其純金量爲十一忌連〇五七四二。故英日兩種貨幣。以所含純金量比較。英金一鎊當日金九圓七十六錢三厘。日金一圓當英金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九便士強。是即英日兩用金國之法定平價也。以此之故。英日兩國彼此匯兌。常有定價。如英人欲匯一千元之值往日。即以英金一百零二鎊六先令十便士強爲其定價。反之。如日人欲匯一百鎊之值往英。亦即以日金九百七十一圓卅錢爲其定價。其理甚明。雖然。國際匯兌雖有法定平價。而金融時價仍有漲落。

此則因供求不相應耳。如日本欲匯金往英國之數多。而英國欲匯金往日本之數少。則日本匯票求過於供。英國匯票供過於求。在日本爭購者多。其值自昂。則平日九百七十六圓餘之定價或不能購得百鎊之匯票。或須溢至十元以外。此其理與尋常物價以供求之率為漲落者相同。又如日美兩國的平價為日金一元等於美金四角九分八厘四毫六絲。即日金一百元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厘。如日本欠美國者多於美國欠日本者。則日本匯往美國之數必多於美國匯往日本之數。日本匯票求過於供。爭購者多。其值自昂。則日金一百元或不能購得美金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厘。除一百以外尚須加上匯水日金一元。購匯票者可以自運現金往美。不過如運現出境之費用湊巧亦為一元。則為免去麻煩起見。不如以一百零一元購買匯票為愈。倘匯水繼續增高。超過日金一元。則直接運現出境較為便宜。故於現金可以自由輸出之時。日金對於美滙之跌價至多不過日金一元。是即經濟學上所謂現金輸送點也。但自日本禁金之後。現金不准自由輸出。則欲爭購金往美者。祇有爭購匯票之一法。如匯水過日金一元。漲至二元五元二十元不等。亦祇有降心相從。昔日以日金一百元購買美滙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厘者。今則或須日金一百二十圓矣。是金禁實行之後。日金大跌。外匯奇漲。治本之策。即施行解禁。蓋解禁之後。現金又可以自由輸出。匯水不致漲至一圓以上也。在金禁時期。或須用日金一百二十圓購得美金四十九圓八角四分六厘者。在解禁之後。至多祇須用一百零一圓矣。外滙大跌。日金奇漲。日銀奇漲。即中國標金之漲。因標金買賣多用東滙結價之故也。標金既漲。銀價自跌。故日本金解禁為吾國銀價跌落之一種原因。非妄談也。但自濱口內閣成立以來。已設法將日金提高。將滙水壓低。至一百零二三元左右。一旦開禁。變動自少。於今日之銀價似無多大影響。吾之所以言之甚詳者。以一般民衆多不知日金解禁與金價跌落相互關係。非謂解禁為銀價跌落之最主要原因也。但日本政府為防解禁後現金流出起見。並先預先買進標金。以備不測。致金價奇漲。亦未可知。此則須待事實上之證明者也。

(二)禁現銀進口。有人因見金市繼長。銀價陡跌。國稅民生。關係至鉅。擬請政府禁現銀進口。以資救濟。此乃奇異之主張。若見諸實行。其結果適得其反。何以言之。世界最大之銀市場在倫敦。銀之價格在倫敦論定。而銀市場所以在倫敦者。蓋有三故焉。(一)倫敦為全世界之國際匯兌中心。且曩昔世界各國之通貨。金銀並用。倫敦既為國際匯兌中心點。遂成為買賣生銀之市場。相沿既久。遂成習慣。(二)倫敦生銀之買賣。操之四家牙行。歷年既久。經驗自富。信用自固。買賣雙方無不樂從。(三)用銀之國以印度為最大。中國次之。夫印度為英之殖民地。國際貿易之樞紐操於英人之手。其與英國銀場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即中國之國際商務。亦以英國佔最大部份。以故中國輸入之銀十之八係由英商銀行承辦。有此數因。所以倫敦至今日仍執世界銀市之牛耳。中國在世界為第二用銀大國。次於印度。中國境內流通之銀約有六七萬萬兩之譜。而中國非產銀之國。故大宗銀之供給皆來自倫敦與紐約。各國銀行欲向倫敦買賣生銀者。可將欲買數或欲賣數電致倫敦四大牙行之一。託其代買或代賣。故生銀交易之總匯。雖在倫敦。而其買賣之範圍不限於一地一域矣。倫敦之四大牙行受各國買銀賣銀者之委託。執行買賣。銀之價格。須視銀之供求。以為斷定銀價之手續。須查前一日之價格。以定今日有無增減之必要。如買者多於賣者。則求過於供。前一日之價格自當提高。以求買賣相抵。供求相應。反之。如賣者多係鍊銀廠戶。多於買者。則供過於求。前一日之價格自當減低。以求買賣相抵為止。大抵買家先以欲買之數量。賣家先以欲賣之數量通知其牙行。而予該牙行以酌定價格之權。如是、四牙行議定之銀價足以表示銀市供求之實況。議定之後。即行宣布。四行立即電告其海內外之有往來各商號。各新聞通訊社亦立即通知世界各國金融中心等埠。假定議定之銀價為標準銀一盎斯價三十六便士。則上海規元一兩。必等三先令六便士半。因規元一兩等於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以三十六便士價一一八二相乘。即得四十二便十五或三先令六便士半。此之謂平價。但中國匯價常隨市面供求之情形為轉移。不一定照此計算。故實際上市價常較平價有高低。蓋中國往往因付賠款償還鐵路借款金

子投機以及進口超過出口。須買巨額金幣。以致金貴銀賤。故決定匯價有兩種原素。一為倫敦標準銀價。一為本地市場情形。但此次銀價之跌。似多由於倫敦標準銀價之跌。因一九三零年一月七日之價落至二十便士五六三五。為六十年來最低之價。若中國禁止現銀進口。則倫敦市場中之賣者更多。買者更少。標準之市價必更跌。勢必影響。如標準銀由三十六便士落至三十五便士。則規銀一兩祇值三先令五便士四分之一。故曰禁銀進口。其結果適得其反。

(三)制止金業交易所投機買賣。金業交易所之買賣。何種為投機。何種為非投機。殊不易分析。即能分析。制止何益。蓋標金投機之外。尚有匯兌之投機也。其數額之大。數倍於標金。試問將以何法制止乎。買賣先令。在中國已成爲一種投機事業。以致影響於市價。蓋上海一埠所設之外國銀行極多。而覓一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處極少。故對於一般從事於匯兌業之投機家。非但不設法限制。且誘掖之以謀營業之發展。其實亦無可如何耳。考投機家之買賣。非真實貨物之買賣。惟圖買進賣出之差數而已。故謂之賣空買空。譬如某投機家向銀行買進三月期英金十萬鎊。當買進時。以每兩規元合三先令三便士計算。倘到期交割。市價每兩只合三先令二便士。則金貴銀賤。投機家即可以之轉賣于銀行。而坐獲每兩規元一便士之利益。惟此種買賣不必以實在金錫授受。投機家只須將一兩規元所得一便士之差數找進。營斯業者一半靠其經驗。一半靠其命運。若欲以法律制止。實屬徒勞無功。

(甲)標金與匯兌之關係。標金買賣可以使匯兌漸躋於平。但與投機買賣殊難分別。譬如米每斗一元。假定一斗米可煮飯一百碗。每碗一分(柴火不算)。適售洋一元。倘米價依然如故。而飯已增至每碗一分二。則賣飯者以有利可圖。必紛紛買米。爭先恐後。且必先買米而後再賣飯。結果米因競買而昂。飯因競賣而賤。直至米飯之間毫無差額爲止。故米隨飯而升。飯隨米而落。不能背道而馳也。標金之與匯兌。猶米之與飯。譬如今日東匯爲八十三(日金百元值規元八十三兩)。標金之價爲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倘日匯因供求關係。逐步高漲。竟由十三漲至八十八兩。而標金之行市

依然不變。仍為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則可以收買金標。運至日本。一面在中國照八十八兩行市賣出日匯。則獲利自多。標金因競買而昂。日匯因競賣而跌。直至無利可圖而後已。是標金之作用可以使匯價漸趨於平。反之、如日匯不動。而標金上漲。則營匯兌業者。必紛紛照八十三兩行市買進日匯。向日本收金。運至中國。當標金賣出。賣出者多。標金之價下落。免除激烈之變動。此種買賣有正當作用。不能以投機視之。然與投機買賣無從分別。比制止投機買賣所以難於着手也。

(乙)標金與國際貿易之關係。中國用銀。外國用金。但吾國之輸出入品。均以金價計算。則銀價漲落之風險。多由華商負之。華商為自衛計。不得不用「海琴」之法。以免意外之損失。「海琴」之方法稍為複雜。請設例以明之。譬如華商某甲。向英國訂購正頭。計英金二萬鎊。此款於一月之內當交清。假定今日先令行市為三先令三便士。(合規銀一兩)同日標金行情為二百七十六兩(合標金一條。重漕平十兩)。英日兩國套匯(Cross Rate)為一先令十便士。(合日金一元)上海之日金電匯為五十七兩。(合日金一百元)華商根據以上各種行市。決定買賣之方針。遂向銀行照三先令三便士之價買進一月期英金二萬鎊。月內交貨。同時在金業交易所按二七九行市(於二七六市之上另加三兩。為每條之鼓鑄費)。賣出一月期標金。照滙兌上之連鎖法。標金之行市可以當日之日匯乘定數四·七六八求得之。則標金行市理應為二七·七七(4.768乘57 = 271.77)。但當日標金行情為二七九相差七兩二錢三。若於此時照五七行市買進日匯。照二七九行情賣出標金。豈不獲利。但吾人所應知者。為英匯非日匯。(因華商買進者為英金二萬鎊)。欲知英匯有無利益之可獲。可以下列方式。求得之。

$$\text{因 } 4.768 \text{ 乘 } 57 = 271.77$$

$$\text{所以 } \frac{271.77}{4.768} = 57 \text{ (上海日金電匯)}$$

但今日之標金行情爲279，照以上方式推算則得 $\frac{279}{4.768} = 5850115$ 5850爲標準可以求英匯之數如下

若干便士 = 規銀一兩

58.50兩 = 100日金

1日金 = 2便士 (1先令10便士)

所以 $\frac{22 \times 100}{58.50} = 3$ 先令 $1\frac{5}{8}$ 便士

此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五。係從標金行情二七九兩推算出來。比較當日之英匯(三先令三便士)相差一·四〇便士。此即華商買進英匯賣出標金之利也。

既有此利。則買進英匯者必日多。英匯必漲。(自三先令三便士或漲至二先令二便士半或漲至三先令二便士不等)同時賣出標金者亦必多。標金自落。(自二七九跌至二七八或二七七不等)直至雙方無差額而後已。

於標金與英匯雙方無額之時。華商即須反方向行之。從前買進英匯。現在賣出之以相抵。從前賣出標金。現在買進之以相抵。如是買賣相抵。而所得之一·四〇便士爲實得之利。當此之時。一月之期屆滿。貨價二萬鎊必須照付。該時先令或已漲至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五。華商必須照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五之行市買進以付之。但此行市比較訂購正頭時之三先令三便士行市相差一·四〇便士。此爲華商之損失。適與華商所得之一·四〇便士之實利相抵。蓋一得一失。于華商無損亦無益耳。此即因中國用銀華商用「海琴」方法以防匯兌損失之所以然也。此種標金買賣。有正當作用。安能以投機視之。然與真正之投機買賣殊難分析。若不分黑白。一例制止。吾未見其可也。由此觀之。制止標金投機買賣。以爲補救之策。必勞而功也。

(四)虛金本位。銀價暴跌。國稅民生。受累甚巨。於是有主張採用虛金本位制者。其理論如下。

就世界大勢觀之。拉丁同盟國與印度日本原爲用銀國。美國曾用銀爲本位。且曾採用復本位。但終不能抵抗用金之勢力。則吾國之必趨於金本位。可無疑義。然熟察國中生活程度。內地苦工日行工資。不過銅子數十。卽千年來絕跡於歐美之銅本位。正在我國通行。安足以語金本位也。其難一。日本改金本位。利用中國之賠款也。德國之改金本位。利用法之賠款也。其他各國之改用金本位。皆先準備圓滿而後着手。非一蹴可幾。以不產金之中國而欲驟改金本位。幾何其能成功也。其難二。因此之故。似有非改虛金本位以爲過渡之辦法不可。虛金本位之作用。在國內用銀。在國際則用金。旣可以適合國內之生活程度。又可以免除銀價跌落之風險及損失。誠一舉兩得也。其要點如下。

前段已述兩用金國間之法定平價。(如日金一圓等於美金〇、四九八四六)若夫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無所謂法定平價。用銀國祇能以銀塊價值推算。如金銀時價爲一與二十之比者。則吾將以二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金銀市價爲一與四十之比者。則吾將以四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但美國亦有銀幣。與中國之銀幣。全量約相等。但美國之銀幣。無論銀價漲落如何。總能換英幣四先令左右。中國之銀幣。則換多換少。殊不一定。蓋美國之銀幣不過爲金幣之輔助幣。不以銀幣中所含銀量計算。而我國則非計算銀量不可。如銀價跌落。種種損失。無法避免。故今日爲改革幣制計。必以求得與金本位國相同之法定平價爲第一要着。欲求得此平價者。非採用虛金本位不可也。

假定銀之市價爲金一銀五十之比例。而政府決定以金一銀四十之比例爲法定平價(按市價以五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照法定平價祇須以四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所以如此規定者。以防銀幣之鎔化也。倘以金一與銀五十爲法定平價。一旦銀價上漲。或漲至金一銀四十之時定。則持銀幣者以銀幣化爲銀塊。較爲有利)然法定平價高於市價。究用何法以維持之乎。曰限制銀幣之數量。吾國之銀幣與各金本位國之銀幣不同。彼之銀幣。祇有補助作用。限至若干數目以上。卽不准用。在用虛金本位國。則銀爲國中通用唯一之貨幣。其用數無限止。但鑄出之銀幣。不能不有一限制。苟

無限制。則凡有銀者皆可以通用於國中。人民可以金一兩按照市價換銀五十兩。擲至過幣廠託其代鑄。鑄成之後則照法定平價（金一銀四十）用出。豈不大獲其利。利之所在。趨之若鶩。若是則幾年之後。國內之銀幣必多至不可思議。而世界各國溢出之銀。必爲鑿於中國。法定之平價。必無法維持。蓋市面之銀幣。以供遠過於求、未有不落千丈者也。故不採用虛金本位則已。苟欲採用之。除將鑄幣權完全集中於中央政府。無他術也。各省之造幣廠皆須裁撤之。現在各埠通用之銀錠銀條。皆不准其爲物品交換之媒介。人民非用有一定格式之銀幣。不能買賣。現在各埠通行之銀兩制。必首先廢去（另篇討論）（在歐美各國欲以金塊銀塊在市場中買物者。不能得也）而有一定格式之銀幣。以足敷市面之需用爲限。萬一政府不講信用。爲無限制之鼓鑄。以求莫大之利益。則此制立即破壞。

以上所述之限制。係在國內維持法定平價之方法。但對於國際貿易。能否永久維持其法價。則全視政府能否操縱匯兌以爲斷。在虛金本位制之下。國內不用一金。但銀幣必須可以兌換金幣。方能維持其法定平價。譬如鈔票一元必須可兌換銀幣一元。方能維持其票價。否則未有不跌價者也。虛金本位之作用。在對內用銀。對外用金。國內既不用一金而銀幣又必須與金幣互換。方能維持其法價。則惟有用匯兌之一法。民間有持銀換金者。並不給予金幣。祇許匯兌於外國。而匯兌之數。非百元千元。必在萬元以上。在平時國際匯兌之事。一任諸華商與洋商銀行。政府可不必干涉也。但倘供求不相應之時。（不得不以正幣出口之際）政府當出而代民間任匯劃之事。以調劑之。一面在倫敦紐約橫濱等處創設現金準備局。存貯金幣於此以備匯劃之用譬。如平日我之銀幣兩元可以換美金一元。常常如此。政府可不必過問也。一旦匯率漲至銀幣二元零五分或六分不等。則政府可自賣滙票以壓平之。凡持銀幣萬元以上。請求中央銀行代滙外國者。當允許之。（萬元以下之小數無關輕重。故政府不接收之）照比較市面一般匯價稍低之匯價代爲滙出。由設在紐約之準備局照法定平價劃付。如是可以到達對內用銀對外用金之目的。既適合於國民之生計程度。又可以免除銀價漲落之風險

誠良策也。

政府之匯率。既然較廉。似稍受虧損也。殊不知政府國內收入之一萬元銀幣。藏諸庫中。不再發出。則市面流通之銀幣減少。銀幣減少。其值必昂。幣值昂即物價低。物價低。則與也賣匯票出口者。不如運貨出口之爲愈也。國際貿易之差額必轉。而出口進口匯票之必復歸平衡。使匯率降低。恢復原定之法價矣。政府雖稍受損失。亦爲時不久耳。

反之或因銀幣少鑄或因商務發達。供不應求。則幣值昂而物價賤。外國商人必紛紛來中國辦貨。卽以外國之金幣。以原定法價。交於吾國設在該國之準備局賣匯票。向中國之中央銀行可用中國之銀幣。如是則前次準備局所付出之金。今回籠矣。於金準備無損。同時前次中央銀行收藏庫中之銀幣。今復出矣。於流通額無損。如是循環操縱。妙用不窮。雖非用金本位。亦可收金本位之效矣。

以上所述是虛金本位之大較也。言之成理。不可非難。且印度斐列濱。海峽殖民地皆用此制。吾仿行之豈不易易。不過吾於此。有數個疑問焉。

(一)政府之信用。此制之能行之無弊。須視政府之信用如何以爲斷。萬一財政當局。因法定平價在市價之上以爲有利可圖增鑄不已。則此制完全破壞矣。不但破壞已耳。金融混亂之現象。將十倍百倍於今日矣。以後之財政當局。因財政困難。無法應付。難保不出於此途。疑問一。

(二)各地之軍閥依然保持其昔日之地盤主義。萬一命令其原有之造幣廠銀元局等改鑄新幣。(因利太大)試問中央政府將用何法以制止乎。疑問二。

(三)法定平價既遠高於市價。則民間偽造之弊。自不能免。而所謂限制者終歸於無效。此則全視警察偵探之力何如耳。但今日警察偵探安足以語此。近年來偽造銀行鈔票者。往往有與警察偵探串通行詐之事。難保其不將行詐之術移至

於偽造銀幣乎。疑問三。

(四)吾國之租界與租借地。多未收回。而國境又如此之遼闊。中日兩國又係毗連之邦。萬一外國之浪人。偽造大宗銀幣。偷運入境。試問將用何法以防止乎。今日國內各銀行之偽鈔。充斥市面。多出於某國浪人之手。其偽造機關。有設在租界內者。有設在某國國內者。令人防不勝防。在銀行尙可改換花紋式樣。使新鈔與舊鈔有別。在政府豈可時常改換銀幣之模型乎。疑問四。

(五)虛金本位制之最大缺點。即將此制之樞紐(金準備)存貯外國。蓋國內既不用一金。則銀幣不能直接兌換金幣。祇能作匯兌之用。匯出外國。至於準備局之地點。當視各國與中國貿易之額爲最巨。則存貯準備金於倫敦橫濱。當不成問題。但將此制之樞紐移設于外國。萬一此國爲吾之敵國。直接可以擾亂我金融。間接可以致我死命。言之寒心。假令此國爲吾之友國。(如美國)亦不免有太阿倒持之嫌。若夫印度之存貯於倫敦。斐列濱之存貯於紐約。則以殖民地與母國之關係。可以不必總總慮。若夫中國。則獨立國也。步其後塵。真不值得。還望財政當局國內明達於此三致意焉。

就以上所述各點觀之。欲改革幣制。除採用金本位外。無他法也。但欲採用金本位。第一着當於最短期間之內。將銀兩制度廢去。關於此層。有暇當另篇討論之。

——民國十九年一月銀行週報第六三五號——

採用金銀並行制

民國十九年一月

諸青來

近月以來。世界銀市激變。較諸去年上半年大條市價。相差五分之一。去年一二月常站住於二十六辨士間者。今則僅二十辨士有零矣。去年一月至四月間對英匯價常在二先令七辨士左右者。今則縮至二先令以內矣。銀價既大跌而特跌。所有國際匯兌。當然相隨以俱升。我國在世界上爲碩果僅存之用銀國。金價愈貴。銀價愈賤。我所受損失愈大。於是

謀國士夫紛紛籌補救之策。或謂宜改金本位。或謂須禁現銀進口。或主禁止投機。以愚見論之。金愈貴。銀愈賤。我國改定金本位之希望愈少。蓋世界各國既多捨銀而用金。我國若改金本位。需金愈殷。用銀愈少。匪特入口之銀將減少已也。原有之銀並須陸續出售。銀市更將一落千丈。無所底止矣。現銀進口與否。視我需要之多寡而定。需要多則銀條源源而來。需要寡則斷無輸入不絕之理。且此後生銀銷路。將以我國爲尾閘。若頒禁止進口之令。銀市愈覺恐慌。價必有跌無漲。持此說者可謂無常識之尤。(增加銀條進口稅。亦屬不通之論。)至禁止投機之說。似可聳人聽聞。不知金貴銀賤果孰使之然乎。凡稍有商業常識者。莫不知金價之貴。由於求多而供少。銀價之賤。由於供多而求少。上海一隅之投機存在與否。固於銀市前途無重大之影響。此理甚爲淺顯。自可無庸詳論。

然則我國處此將無補救之策耶。曰。吾十餘年前之主張。不圖在今日仍可適用也。吾之舊主張若何。曰。採用金銀並行制是已。此制內容若何。試詳述如左。

(一)金銀並行制與複本位之區別。凡金銀兩幣同爲無限通用自由鑄造。(凡人民持幣材請易國幣。官廠卽爲代鑄。是爲自由鑄進。)而於兩幣之間有法定比價者。是爲複本位制。金銀並行制則不然。兩幣雖均許無限通用。而在互相兌換時。有換幣費以爲伸縮。且以吾之假定辦法言之。金幣暫不鑄造。人民持生金來請易幣者。則以金券予之。他日實行開鑄。當然採自由鑄造之制。此其異點也。

(二)金銀並行制與跛本位之區別。無限通用一節。當然從同。而自由鑄造一節。在跛本位制以金幣爲限。金銀並行制。在開鑄金幣以後。均許自由鑄造。至兩者比價。在彼有法定之比例。在此則隨市價爲伸縮也。

(三)金銀並行制與金滙兌本位(俗稱虛金本位)之區別。凡施行金滙兌本位者。以不鑄金幣爲原則。(如前印度僅鑄羅比銀幣。斐律賓則虛定金幣名稱爲配沙而鑄銀幣以代之。)而確定兩幣之比價。金銀並行制。則逐漸參用金幣。而

實際上並無比價。此其特異之點也。

此制原爲荷人衛斯林氏主張。吾所擬辦法與彼不甚相同。蓋值此過渡時期。應以無擾金融爲最要關鍵。故吾之改革計劃。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不致牽動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茲試述其具體辦法如左。

(一)以純金千分之七百四十七格蘭姆爲金幣之單位。定名曰金圓。以純銀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合庫平六錢四分〇八毫)即現行一圓銀幣所含之純銀量)爲銀幣之單位。定名爲銀圓。

(說明)凡定金銀比價。當然較銀市略爲抬高。故暫定金一銀三十二。而以二十二除現行一圓銀幣之純銀量所得之商。即爲假定金圓之格蘭姆數也。

(二)國幣種類如左。

(甲)金圓(乙)銀圓(丙)銀幣(指銀輔幣如五角二角一角等)(丁)鑲幣(戊)銅幣 金幣暫可不鑄。銀圓以上各幣之種類及其重量成色。均按照現行條例條理。

(說明)今日幣材未備。吸收生金。又非旦夕所能爲功。故暫不鑄金幣。但仍須虛定金幣者。爲逐漸吸收生金地也。銀圓以下各種幣。悉仍舊制。蓋恐法令多一次變更。社會多一次牽動。且以銀圓一項既成舊貫。其他輔幣自無變更之必要也。

(三)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但在互相兌換時應酌繳兌換費或付還之。其費額由主管機關隨時酌定。

(說明)改革目的在以銀爲本位。而參用金幣。故定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其在彼此兌換時。自應出入一律。絕無留難。乃克推行盡利。右條規定兌換費一項。藉以伸縮法定比價。俾隨市價爲轉移。蓋虛金本位制之難行。實緣法定比價不易維持。種種危險由是而生。今則以兌換費伸縮比價。可無危險之慮矣。其互相兌換之計算。如目下大條行市爲二

十一辦士左右。約合金一銀四十四強。凡以銀圓換金幣者應令酌繳兌換費。其以金幣換銀圓者則付還之。出納均無妨礙。惟計算稍嫌煩碎耳。

(四)金圓雖暫不鑄。可發行金票(如滙票支票期票等)以為代表。凡發鈔銀行準備金之一部分。得以生金充之。

(說明)不鑄金幣而發金票可吸收民間所有生金。若貸大宗外款。亦可充作準備金。無須易銀。免受磅價之虧累。且市面雖不見金幣之流通。而有金票之行使。(滙票可抵銷對外債務。支票期票可充解付公款等用)仍與用現金無異。此人民用金習慣所由能逐漸養成也。發行金票事宜。自應由國際滙兌銀行(中國銀行現營國際滙兌業務)專任。即以收集之生金。充作該行準備金之一部分。甚為便利。此項金票與衛斯林氏所擬之兌換券不同者。兌換券應日常之需。滙票期票供大宗支付之用。應日常之需者。非鑄金幣以備兌現不可。而滙票期票之款數既巨。大抵充解付洋款(指對外債務。如辦進口貨應付之貨款等)。公款之用。雖不鑄幣備兌無妨也。與較衛氏所擬計劃簡便易行者也。

(五)凡以生金銀完納公款或請換國幣者。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約二十四格蘭姆)折作銀幣一元。生金則以每金圓所含之純量折合計算。

(說明)金銀幣既同認為無限法幣。當然許其自由鑄造。惟金幣暫未開鑄。祇有以金票應其求耳。目下洋厘行市。在規元七錢二分左右。茲姑定銀元折價為規元七錢二分。應合庫平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按照現鑄銀幣每圓僅含純銀六錢四分另八毫。另收鑄費一分六厘一毫。恰得此數其在生金完納公款或請換國幣者。按照每金圓所含純量折合計算。例如納生金七百四十七格蘭姆。可折作金幣一千元。如此以金圓所含純量為比例。所以獎勵其繳納。藉使吸集生金也。

(六)俟生金吸收較多。逐漸鑄發單位十倍以上之金幣。俟金幣足用銀價恢復至相當程度。乃籌備改行金本位或跛本位制。

(說明)觀右條所述。可知金銀並行爲一種過渡辦法。苟吸集生金稍多。銀價亦漸恢復。即施行金本位制之機漸熟。其初可鑄發百元之金幣。遇有大宗出納時。逐漸搭用。再進一步可漸添鑄二十元十元等各幣。設使其時吸收生金充足。鑄幣亦敷應用。而銀價尙未恢復。可改行跛本位制。若能恢復至相當程度。則已達實施金本位制時期。

(七)鑄銀輔幣之贏餘。應作專款存儲。備購金之用。

(說明)鑄幣贏餘。應充作整理幣制基金。精琦及衛斯林二人均有此主張。此亦當然之辦法耳。

(八)其他細目。均按照現行條例辦理。

(說明)吾雖亦持金銀並行之說。然與衛斯林所擬辦法。大不同者。即在此點。吾之改革計劃。其最要關鍵所在。即除設法參用金幣外。於現制並無衝突。循是行之。絕不至擾亂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此採衛說之長而去其短者也。

施行金銀並行制固屬有利。亦非無弊。茲先述其顯著之利益如下。(一)可吸收生金。爲他日鑄發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三)借款不受鑄虧之累。(四)改革時所輔經費。無須極巨之款項。(五)比價既有伸縮。可無危險。(六)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絕無擾亂金融之弊。

此制亦有流弊。即不確定比價。金銀市價常有漲落。國際商業仍不免受投機之累是也。不知此爲用銀國固有之弊。並非因金銀並行制而發生。若欲革除此弊。非施行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不可。而在目前遽行金本位。既爲事實上所不能。欲採精琦主張。施行金滙兌本位制。又有窒礙難行之處。故不得已而採此過渡辦法也。要之金銀並行制。利多於弊。確有可供討論之價值也。

銀價之前途與我國之幣制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上海銀行週報六三五號——

劉大鈞

數月以來。銀價暴跌。其影響我國經濟。極爲重大。國人已漸知之矣。今年一月八日上海倫敦間之滙價。低至一先令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三。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蓋自一八九〇年上海滙價有紀錄以來。最低之一年爲一九〇三年。其滙價爲每規元一兩合英金二先令一便士又八分之五。（外報舉一九〇二年之二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三爲以前最低之紀錄者。非是）。較此尙高一便士又八分之七。而歐戰期中。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最高價曾達九先令三便士。約四倍半今年之最低價。卽當時規元一兩兌換英幣。較今日可得四倍半之數。相差亦云鉅矣。

銀價跌落有遠因有近因。近因雖爲暴跌之導火線。而遠因尤關重要。其影響於銀價之前途甚大。金銀雖爲貨幣。其價值亦隨需要與供給而升降。故無論遠因近因。皆與二者之供求有關。茲分別論之。

金之供給

金銀二者皆爲極難毀壞之物品。數百年前之所產。今日仍能應用。不比農產品一年之收穫。卽爲供給之總額也。故金之供給量爲世界產金總額。在新大陸未發現之前。金產額有限。亦無紀錄可考。自一四九三年起。則有德人統計學者左特拜耳 Adolph Seebecker 之估計。一八七二年以後則有美國泉幣局之統計。現可查考之數。至一九二六年爲止。共計產額九八二、五三〇、三三六兩。（美國特勞衣爾。以下凡未聲明爲他種衡制者。皆爲特勞衣爾。Troy ounce）其最後十年。每年產額常在二千五百至二千萬兩之間。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三年間之產量。一時尙無可查。假定平均每年產一千八百萬兩。則截至去年年底。全世界產。當爲十億三千餘萬兩。其中除爲電鍍之用。不可復變爲金。及金幣磨擦之損失外。餘皆存於世間。爲金之總供給量。其每年產額不過總量百分之一二。不足影響供給也。

金之需要

在需要方面。則金器與首飾。因生活程度日高。需要亦日增。而貨幣之用途。則更爲可觀。歐戰以後。各國皆恢復

用金。向以不兌現紙幣爲交易之媒介者。今皆改用金幣。及以金爲準備之紙幣矣。美國雖常保持其金本位。而一九二七年之存金。較一九一七年增百分之五十。較一九〇七年則增二倍。以純金計。歐戰後八年中。美國共吸收七千餘萬兩。(一九一九年美國存金價值三十一億元。一九二七年值四十五億六千萬兩。相差十四億元以上。約合純金七千餘萬兩)。佔八年總產額五成以上。(八年產額估計一億四千萬兩。)歐洲各國由紙本位改爲實金本位。其所吸收現金。常亦不在少數。雖或以金款寄存紐約倫敦。以爲平定匯價之用。而其以實金鑄爲金幣。及爲金準備之用者。亦必可觀也。

近月日本爲預備金解禁。恢復實金本位之故。一方面從事鼓勵鑄金幣。一方面大借外債。以維持其海外之金準備。前年日本造製廠只鑄銀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未鑄金幣。去年末數月則趕鑄一萬萬元金幣。雖據日銀行界宣傳。日本銀行所存現金值十億零六千四百萬元。區區一億元金幣之原料。不須外求。然實際上在解禁之前後。必竭力吸收現金。以維持此項準備。可斷言也。且日本行銀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即常有一億元以上之正金準備。唯係包含金銀二者。近月爲預備解禁之故。金之成分必經增加。故金之需要亦因之增多矣。同時國外金準備尤有充實之必要。當一九一九年歐戰方終之時。日本之國外金準備達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至一九二九年三月。才餘九千一百萬元。只合前數百分之七而已。去年三月以來。實際增加若干。雖不可知。而至少必展數億元。則無疑也。此數億元之準備。因多爲金幣存款。而其中必有鉅額現金。以爲維持匯價之用。以防解禁後。匯價萬一跌落。本國存金多數流出也。

日金解禁。不獨世界上現金之需要增加。而此後我國對於金匯票之需要。亦隨之增多。蓋日政府獎勵貨物輸出。我國爲日貨重要市場之一。日貨進口增多。則日本匯價上漲。上海標金市價與日匯有密切之關係。故亦隨之上漲也。

銀之供給

世界產銀總額自一四九三年以來。至去年底止。根據與金產額同一之紀錄。約爲一百四十七億二十萬兩。而最近數

年之產額常在二億五千萬兩左右。各總數百分之二弱。較金產之增加率略高。唯銀礦多與銅鉛滲雜。銀價雖跌。而銅鉛則否。故採礦者仍繼續採煉。其供給之多寡。不視銀價一項為轉移也。銀之供給量與金略有不同。各國以金為本位。而銀幣則為輔幣。其法定幣價遠過所含純銀之實價。Dutrinio Vasco 故銀價雖有漲落。銀幣不致鎔化而增加生銀之供給。唯銀本位國之銀幣則不免隨時鎔化耳。又我國與印度皆為容銀最多之國。往年交通不便。消息不靈。世界市場之銀價稍有漲落。內地儲銀之家不能隨時出其所藏。以增加市場之供給量。近年中印人士窖藏者漸少。存款銀行者漸多。故投機者遂得大宗銀貨。以影響世界生銀之供給。故友人孫君拯研究世界銀價。與逐年銀產額之繫聯。在歐戰前極為密切。近年較疏。良以彼時銀之供給。大體以逐年產額為限。近年則者中國與印度剩餘之銀。隨時可以供給世界市場也。

銀之需要

美國漢代哈蒙公司估計一九二二一九二四兩年中銀之用途如左。(單位千兩)

印度	由美國運去者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二
容納	由英國運去者	二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小計		一〇八、二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中國	由美國及加拿大運去者	二九、一〇〇	六二、〇〇〇
容納	由英國運去者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計		四一、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美術及	美國	二八、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
工業用	英國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小計		三二、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

鼓鑄	美國	四、四〇〇
貨幣	墨西哥	五〇、〇〇〇
	歐洲各國	一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小計 六五、七〇〇

其他 七、九〇〇

共計 三五六、〇〇〇

二八七、四〇〇

其意以印度及中國容銀量最大。特備一格。其他各國則分別鑄幣及工業兩種用途。依照此項估計。印度於兩年中約容世界產額百分之三十七。中國約容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二八年世界產銀二億五千七百萬兩。中國淨輸入銀值圓平一億〇六百萬兩。約合純銀一億二千八百餘萬特勞衣兩。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去年輸入額尙未發表。想當不在少數也。

銀之逐年消費頗難估計正確。而全額之用途則較易推算。茲按照前表之分類約略估計之。

(一)印度。去年底印政府存銀爲一、〇八〇、四〇〇、〇〇〇羅比。不過全國存底之一部分。全國存底無止確之統計。但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止。英領印度共進口銀貨二十三億兩強。(英國標準兩。此爲進口淨數)而英領以外之印度不在內。一八九〇年以前所存銀亦不在內。茲假設一四九三年以來。該國銀貨之增加。兩倍於前數。則共爲四十六億兩。合世界產銀額三分之一弱。印度爲古國。一四九三年以前之存銀。或亦不在少數。若於兩方面時加入。則印度存銀對於世界產銀總額之比例。恐更不止三分之一矣。

(二)中國。中國存銀亦無統計。然自一八九〇年起。(我國海關最早紀錄之一年。適與印度同)至一九二五年止。進口淨額共爲關平四億一千三百萬兩。才及印度同時期進口數六分之一強。唯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三年中。突增二億

二千四百萬兩。共爲六億三千七百萬兩。約含純銀七億七千萬特勞衣兩。我國宋元以來。銀已爲交易之媒介。本國產量雖不甚多。而海通以來。至一八九〇年止。進口銀貨諒必不少。故估計全國存銀。亦可倍於此數。而爲十五億兩。合世界產銀總額十分之一。

三、其他各國鑄幣之需要。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相繼改用金本位。歐戰期中濫發紙幣。亦不用銀。故其銀幣之用途殊爲有限。美國幣制未受歐戰影響。政府發行銀鈔。Silver Certificate 每鈔一元有一元之銀貨爲之準備。復有畢得曼法案。Pittman Act 故政府收買大宗生銀。政在各國中存銀獨多。然按照該國造幣廠之報告。一九二八年銀幣不過八億四千萬元。內一元幣五億四千萬元弱。零幣三億〇三百萬元。按兩種分量及成色計之。共含純銀六億三千六百餘萬兩。日本至一九二六年止。共鑄銀幣五億九千萬兩。銷燬者一億三千萬元。餘存四億六千萬兩。所含純銀不過一億兩上下。歐戰以後各國模倣英例。將銀幣成色減低。大半爲五成或五成以下。獨美國維持原定八九成。故美國外。各國貨幣用銀。殊屬有限也。

四、各國工業美術之需要。此項需要較富彈性。然歐美生活程度日高。飾物等向以銀製者。皆漸改用金矣。

根據世人所素知。與上述之統計。印度爲最重要之用銀國。實無疑義。印之主幣爲羅比。其與英金之滙價。常漲落之不定。故一九二六年。皇家印度貨幣財政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 Currency and Finance 建議維持羅比價值。規定每一羅比合英幣一先令六便士。一九二七年三月已經英政府頒布印度貨幣法。India Currency Act 採取此項建議。復爲維持羅比之價值起見。將金本位準備 Gold Standard Reserve 增加。至一九二八年六月底。已達四千萬鎊。而一九二九年一年之中印度國庫將剩餘銀貨繼續出售。其數目雖力守秘密。而金融界無不知其爲數甚大也。

委員會建議中原有設立準備銀行 Reserve Bank 一條。將印政府所有剩餘之銀分年出售。是時存銀約爲十一億羅比。

。除保留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外。餘十億以上之羅比。約合純銀三億六千萬兩。於十年或十四年內分期出售。唯一九二七年採取建議時。並未設立銀行。存銀亦未按期遞減。去年一年售出雖甚多。而年底存銀仍在十億羅比以上。幾與一九二六年數相埒。故此後數年出售之數。亦必可觀。且原議於明年實行金塊本位。Gold Bullion Standard 屆時將發行金鈔。銀幣用途。當然減少。不獨政府出售剩銀。即印度民間之剩銀。亦將逐漸售出於世界市場也。

日本既於今年一月廿一日解金禁。法屬安南亦適於同月十一日實行虛金本位。以一批亞士圖合十佛郎爲定率。同時售出大宗銀貨。日本方面既恢復實金本位。其存銀自可減少。故印度。安南。日本三方面皆流出多數銀貨。美墨產銀向之分運各國者。現亦一概以我國爲尾閭。故近數月中。上海常有大批生銀進口。職是故也。

銀價之將來

按照上述情形。金之供給因世界上存金之多。與每年產量之少。幾可謂無甚變動。而需要則自歐戰以來。逐漸增加。銀之供給本以每年產量爲最要部份。而需要方面則以印度之容納量爲最大。約佔每年產量百分之四十。去年印度出售大批存銀。銀價因而大跌。此後爲實行金塊本位之故。容量逐漸減少而出售剩銀則日益增多。按上面估計。印度（政府與人民合計）存銀至少三四十億。即每年售出十分之一。銀之供給已經加倍於往年。除非我國之容納量。由前年之一億兩增加至四五億兩。則銀價殊不易維持也。故爲久遠之計。欲避免銀價跌落之影響。非改用金本位更無他法也。

我國用金本位之建議

我國於廿餘年以前。即經邀請美國經濟專家精琦博士。Jeremiah W. Jenks 討論採用金本位問題。嗣後荷蘭顧問衛斯林 Vissering 又撰意見書。主張鑄造金幣。然政府性於積習。不敢從事變更。故對於幣制毫無確定政策。歐戰期中。我國出口貨物激增。銀貴金賤。先令跌至每兩十辨士。民七且值銀四千一百萬兩之金貨進口。全時取消德俄賠款。復

借得大宗日債。正為改用金本位之極好機會。然政府因借債得手。足供揮霍。已甚滿意。更無進取之心。對於國民經濟及國家大政。不事改革。致大好機會。失之交臂。甚為可惜。當時財部雖曾一度計劃採用虛金本位。惜贊同者少。且有鑑於各國不能維持金本位。希望其將來改而用銀者。至歐戰告終。各國竭力恢復金本位。金價逐漸上漲。余提議我國關稅征金。以為整理債務及改革幣制之入手辦法。著為英文論文。在政治學會季刊及北京日報中發表。友人孫君拯亦持是說。而外間論者仍多疑慮。政府亦不敢毅然採取此項提議。越二年余因印度採用生金本位。(Gold Bullion Standard)復研究現在關稅徵收方法。及各方面之議論。另著中文長稿。於銀行週報中發表。至今相隔數年。乃因銀價暴落。而此項問題遂引起國人之注意矣。或謂各國用金本位。亦未能平定物價。我國步其後塵。殊無足取。此言似矣。然彼邦學者提倡貨物本位。Commodity Standard 以物價指數為根據。實行上殊多困難。故歐戰後整理幣制。各國主持政府者仍皆恢復用金。而產業振興。一日千里。我國獨用銀幣。人棄我取。非有極大容量與能力。何能負此重任。若欲採取指數本位。則國內交通不便。尚無全國之市場。National Market 以定標準之市價。設以上海指數為根據。則適於上海者。未必宜於內地。其結果恐與期望者相反。且國人對於紙幣素少信用。而在指數幣制之下。兌現殊為困難。宋時曾發鹽鈔茶引。法國革命時曾發土地鈔。Assignats 後皆無法兌現。指數幣制雖與此不同。而其兌現之困難。則恐無以異也。

關稅征金

關稅征金可視為金本位之入手辦法。其方法有二。一。維持銀稅則而征收金幣。二。施行金稅則。在以前關稅未能自主之時。後者較實難行。故余在銀行週報發表之意見。偏重前者。現自本年二月一日起。關稅已能自主。自以施行金稅則辦法較為澈底。故政府已於一月十五日決定征收進口稅。採用金單位。以重量六〇·一八六六公厘之純金為之。又其與各國之常平換算率。為一單位等於美金四角。英金十九便士又七二六五。日金八十錢二五。至其與現行稅則中國平

銀換算率。則自二月一日起。爲關平銀一兩合金單位一個半。自三月十六日起則改爲一個又四分之三。其比率雖略不同。然皆政府所指定。故與採用金稅則無異。若隨時按市面上滙兌率折合。則爲前述之第一種辦法矣。

論者有謂關稅征金。政府雖免損失。其負擔實轉嫁於國民。此說亦不甚然。蓋關於此事之轉嫁。有兩種意義。一爲賦稅之轉嫁。依據經濟學說。凡貨物上征收賦稅。其稅款雖由商人繳納。然實際上大半間接取於購貨人。金稅征收於進口貨。購貨者爲中國人。金價既漲。稅額自高於銀稅。故其負擔實轉嫁於我國之消費者。此一說也。一爲風險之轉嫁。以爲政府征收金款。爲免除償付外債時滙價漲落之風險。然此項風險仍然存在。則受其害者必爲國民。此又一說也。前說雖以經濟學說爲根據。然賦稅學者並未言一切貨物稅皆完全轉嫁於消費者。蓋貨物約分之有五種。(一)成本固定之貨物。Constant Cost Goods 一般小規模之工業出品是也。(二)成本遞增之貨物。Increasing cost Goods 如工廠擴充範圍。添置機器。其開始擴充時之出品是也。(三)成本遞減之貨物。Decreasing cost goods 如一般大工業之出品是也。(四)供給有限。不能以人力增加之貨物。Fixed Supply Goods 其市價完全以需要之多寡定之。如古玩是也。(五)專利之出品。Monopoly Goods 其市價受專利者之操縱。以能獲最大之贏利爲主。如現在國際各大工業組合。美孚油公司。瑞典火柴公司之出品是也。第一第二兩種貨物如征賦稅。其負擔常完全轉嫁於消費者。或新嫁之數更超過原徵之稅額。若三四五種之貨物。則或不能轉嫁。或僅轉嫁一小部分。我國進口貨大半爲三五兩種。故海關金稅雖較銀稅爲高。大半仍爲外國出產者所負擔。而不能轉嫁於我國消費者也。

更有進者。關稅自主後。稅率將遠過於前。如因增加國內消費者負擔之故。加以反對。則並當反對國定稅率。而主張維持以前值百抽五之舊稅率矣。吾人既知增加進口稅足以保護本國商業。則關稅徵金。致使稅額增高。其效果亦等於保護關稅。吾人正應予以贊同也。

第二說風險之轉嫁亦不甚重要。因進口貨成本原以金幣計算。本不免有風險。而進口商大半預買期貨滙票。以免損失。關稅之風險可以同一方法應付之。唯此次我國商人買進洋貨。不肯早爲結價。致大損失。則區區關稅雖用銀計算。亦無補於事也。關稅徵金原則雖已決定。而其詳細手續頗有預行討論之必要。茲分別論之。

征收之手續

新金單位雖已規定爲六〇·一八六六公厘大之純金。然既未鑄有此項金幣。亦無多量之金貨。足爲納稅之用。實際上納稅者所繳付。大多數必爲下列二者之一。而尤以第二項爲多。

(一)英美日等國之金滙票。

(二)當地銀幣

或以爲關稅既用單位徵收。政府應發行金鈔券。以便繳納。余年前亦有此項主張。唯其目的在藉此推行金幣。若專就繳納關稅而言。則並無發鈔之必要。蓋金單位與關平銀同爲記賬之貨幣。Money of Account 現在用關平銀徵稅。政府並無關平鈔票。市面上亦無關平銀兩。徵稅時海關雖以關平銀規定稅額。而稅款則由當地中央及中交等銀行代收。納稅人持海關納稅通知書 Duty Memo 赴銀行納稅時。向以市面上流通之貨幣。經海關承認者。按海關制定之換算率。折合關平銀繳納。既納之後。以銀行之收據交付海關。作爲已經納稅之憑證。此後採用金單位。可用同一手續。按照政府規定之折合率。以外國貨幣或匯票或銀幣等。向銀行繳納。更無須向銀行兌取金鈔。持付海關納稅也。

存放之手續

征金之目的。既爲欲得金款。以付外債。而免銀價跌之損失。則所得之金滙票。同應寄存國際滙兌銀行（如現在之中國銀行）而不兌銀。即收到銀幣。無論其時金價高低何如。亦必以之購買金價或金滙票。而勿稍延擱。蓋關稅徵金之

用意。在免除金價漲跌之風險。而不求於市價變其中。獲取利益也。然海關稅款爲外債還本付息之用者只有一部份。現在全部進口稅既皆以單位徵收。則除付外債外。其餘款應如何存放與撥用。頗有研究之價值。即以內債基金而論。若以金款存放銀行。至撥付本息時再易銀款。則金銀匯價隨時漲落。財政上仍有風險。與現時以銀款付外債相同。雖明知金價漲多跌少。然內債既用銀幣計算。則基金當然仍以銀款充之。去年實行過渡稅率。關款激增。總額達二萬萬兩。以之應付內外債。綽有餘裕。進口稅改徵金款後。政府可以口銀稅儘先撥充內債基金。不足前以進口金補之。故有一部分之進口稅應即以銀款存放。不須易金也。

關稅既已徵金。將來發行內債。亦可用金單位。此事於後幅詳論之。

以上只就財政方面立論。若就國民經濟方面言之。則關稅征金之後。政府有此大宗金款。可利用以平定匯價。吸收華僑投資。更可發行金鈔。吸收國外生金。逐漸推行金幣。至完全改爲金本位爲止。茲亦逐項說明。

平定匯價

我國因用銀幣。每至進口貨物太多。或付還大宗外債本息時。則金之需要驟增。而匯價大漲。反之。出口貨多。或借新外債。則匯價必跌。兩方面皆受損失。此事關於匯票之供求。各國皆處同一之境遇。然用金之國家彼此貨幣有常平匯價。Par of exchange 更有現金輸送點。Socle Import and export points 爲之限制。故最高匯價不能超過常平價加現金輸送費。最低不過常平價減去輸送費。我國則不然。用銀國與用金國之常平匯價。本身即隨金銀比率爲轉移。故其漲落毫無限制。損失亦逾常軌。如政府有大宗金款。(以去年關稅收入估之。至少可爲一億五千萬金單位。即美金六千萬元。)在匯價太高之時。政府可出售金匯票以抑之。太低則購進以平其價。售出之時其功用等於借外債。唯外債不能立時借到。而匯款更需時日。且權不由我操。故金款之用最便也。

吸收華僑資本

以前華僑餘資。雖願投於本國。而以銀價漲落不定。或趨趨不前。聞頗有以外國金幣存諸國內銀行。以爲押款之用者。正恐立時易銀。以有銀價金落。吃虧甚大也。若國家銀行收受金款。或更發行金幣內債。則勸募華僑投資。較爲容易。近年因銀價逐漸跌落。雖國內人民亦有購買外國證券。及以外幣存於外國銀行者。我國資金本虞不足。更不應聽其流往國外。如國家銀行收受金款。政府發行金幣內債。則不獨可得華僑投資。國內資金亦可免流出也。

發行金鈔券

關稅徵金雖無發行金鈔之必要。然謀銀價根本之救濟。則應發行以爲將來改用金本位之預備。關稅既以金單位計算。金鈔有大宗用途。自不虞其不能推行。惟準備必須充足。兌現必有辦法。而後無濫發及被奸人利用之害。茲略舉發行及收兌之方法如次。

子。發行。發行應以一指定之銀行。似以該行發行金鈔爲最合宜。凡持生金或外國匯票赴行易取金券者。皆按財政部規定之換算率發給。其以銀幣兌換者。則應先赴匯兌部。按當日之匯價購買金匯票。然後至發行部換領金券。如此則每一單位之金鈔。有一單位之金準備。自無濫發及跌價之弊矣。

丑。收兌。在收稅時其手續與前適相反。凡欲得金款者。以金匯票予之。其欲兌銀者。可將金匯票按市價售於匯兌部。市面上金銀每價有漲落。與發行部無關。而匯兌部則可視匯票之供求。以定合宜之市價。與現在辦理匯兌無異。亦無所謂獲利與損失也。或謂發行金鈔。恐投機者於銀貴時購買金鈔。銀賤時則以金易銀。甚或於交易所買空賣空。未免紊亂金融。此實過慮之辭。蓋此項投機現在已多爲之者。發行金鈔與否。并無關係。金鈔之發行與收兌。皆以金匯票易之。則投機者與其買賣鈔。不如買賣匯票。而匯票投機則固政府所不能禁也。果使準備十足。投機決不能搖動金鈔之

信用。且投機本爲平定市價之一種作用。如金價太高。而出售金匯票者多。則價可稍抑。太低而收買者多。則價可稍漲。固有益無害者也。

上述發鈔之金準備。與關稅金款無關。然爲運用該項金款起見。政府應於償付外債本息後。以餘款爲發鈔之準備。譬如在某時期。關稅金款有五千萬。而付債只需二千萬。則其餘三千萬可爲發鈔之準備。此項金鈔可交政府應用。猶之前此以關稅銀款撥交政府應用也。

吸收現金

發行金鈔之結果。將使外商以金款投於我國。金之需要既大。則金貨亦可逐漸來華。蓋我國貨物貿易雖常有入超。然其(無形貿易) Invisible Balance 似大半爲出超。故歷年金貨出口雖多於進口。而有數年中亦有進口多而出口少者。即民國十七年尙有價值關平六百餘萬兩之金貨入超。其在歐戰時。貨物貿易亦有出超。民國八年金貨入超多至四千一百餘萬。目前銀兩入口。雖大半視爲貨物。與出超國之以正金入超爲補償不同。然其中必有一部份爲「無形貿易」出超之補償。蓋無形貿易亦大半以銀計算也。故如我國採用金鈔。則無形貿易將大多數以金計算。而金貨亦將逐漸來華也。更有進者。以前一切用銀。故銀行準備皆爲銀貨。如政府獎勵用金。各行皆有金存款。則準備將漸改金貨。而既進口者亦不至隨時流出矣。

推行金鈔

關稅征金後。推行金鈔應不甚難。有下列數種理由。

一。進口商人平時以金價計算其貨物之成本。出口商人以金價定其輸出之贏利。故政府既發行金幣。則進口商爲避免滙兌漲落之影響。可將所售貨物定一金價。其金價既可免滙兌之損失。自可低於銀價。而購買洋貨之商行自亦樂用金

幣以付之。出口商人爲同一原因。亦將以金幣付與供給貨品之商號。故金幣可由國際貿易逐漸推行於一般商業。

二。外人在華開商行。其洋職員薪金大半以幣金計算。而華職員則以銀幣。若政府發行金鈔。則洋行既願以金鈔支付。俾一切收支皆歸一律。而華員因金漲銀跌。自亦樂於收受。

三。政府爲推行金鈔計。海關人員可一律發給金單位之薪金。

四。物價及薪金既漸用金單位。則不久工資亦可改金。在物價改金。工資未改之前。工人不免略受損失。然此爲貨物漲價之一般結果。照例物價先漲。工資遲漲。用金與否。並無分別。况用金後物價反可稍低乎。

五。原有內債本用銀單位。現爲推行金單位起見。可准投資者持換金債。投資者爲避免銀價跌落之損失。當樂於掉換。銀債愈少。則關稅之應以銀款存儲者亦可減少。而稅款之計算與運用更爲便利矣。

依照上述辦法。可使銀價逐漸跌落。而免日後復行暴跌之害。且時機成熟時。改用金本位。亦不致於銀價有重大之影響也。

編者按：本篇又名銀價暴跌之原因與關稅征金之影響。

——工商訪問局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金潮與我國幣制本位問題

民國十九年一月

張家驥

吾國昔時國家制幣。僅有銅錢一種。其餘金銀。皆未曾範鑄成幣。僅按重量品質流通。無所謂本位問題。自近代通商以來。沿海各地銀兩制錢各種貨幣。逐漸被番洋所壓倒。當局者始竊竊憂之。先是政府嚴禁其流通。卒未能收效。乃提議自鑄銀元。以抵制外銀之輸入。是時整理圓法之議。尙未萌芽。迄光緒末年。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必要。復鑑於各國幣制之整齊。而苦本國貨幣之匯散。既受交易之不便。而又困於運送之艱險。加以國家負債日重。鎊虧之損失尤巨

。乃有主張從速改革幣制之議。仿歐美各國近世圖法。鑄造銀銅各種貨幣。爲全國通用之幣。然當時清廷尙覺非其時。至光緒二十九年。以庚子之役。償款巨億。而銀價日落。虧累倍蓰。始覺非急謀解決。不足以圖存。加以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二十九年春之中美商約等。皆加入畫一幣制之明文。政府既負此義務。遂不得不孳孳研求幣制以資應付。自是幣制改革之議。漸爲各方所注重。是年秋。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翌年春。美人精琦氏來朝。亦主行此說。其議論更爲精詳。惟政府官吏。多非議其說。不敢嘗試。在當局者亦多主用銀。綜其理由。約有三端。(一)中國習慣。銀銅并用。公私往來。多用銀兩。(二)中國蓄金不多。金鑛亦少。恐採用金本位。供求不能適合。(三)人民生活程度不高。不使用金。是以仍決定採用銀本位制。民國元年秋間。前北京財政部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本位問題。咸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謂該制有八利二弊。則自非銀本位與金本位之利少弊多者可比。我國改良幣制。似以金匯兌本位而最合宜云云。其時有荷蘭博士衛斯林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一書。主張暫時并用銀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說。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爲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并用。一主先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卽三年二月間所頒之國幣條例是也。三月間特設幣制局。任梁啓超爲總裁。籌商整理幣制辦法。議借外債。尅期辦理。

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杪總裁辭職撤局。四年一月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其內容一爲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一爲添鑄金幣二者是也。六年九月梁啓超任財政總長。復欲勵行民國三年之計劃。特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提議善後續借款英金二千萬磅。以爲整理幣制之用。事未果而已去職。七年曹汝霖兼任財政總長。呈請勵行三年頒佈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皆未見實行。近年以來。國家多故。無暇顧及。而幣制之紊亂。有加無已。

前年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對於幣制一項。雖議決有整理計劃。但亦未能切實執行。自最近銀價低落問題發生以來。社會各方面始漸注意及此。咸知非急謀改革。則不足以圖存。綜其議論。大體不外主張關稅徵金。獎勵出口貿易。取締金業交易所。改革幣制。發展國內工商業。及現銀徵收進口稅等說。關稅徵金業由政府明令公布。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取締金業交易所。政府亦有明令工商部切實執行。其他各項因有相當困難。恐非一時所能實現。至於改革幣制一項。多數均主張採用金本位制。固為根本久遠之圖。似決非短期間所能實現。且事關全國金融。舉措稍有不宣。影響至為重大。故事前宜有一定之計劃。及其方法也。

茲先就個人意見言之。吾國幣制之應改革方面。可分為二大項。即（一）為現有貨幣整理問題。（二）為本位問題是。所謂現有貨幣整理問題者。即吾國各地現行各種貨幣。如制錢銅元銀兩大小銀元以及內外國銀行兌換券。不兌換紙幣公私銀票錢票等項。究應如何整理。俾易收整齊劃一之效也。所謂本位問題者。即由銀本位以達金本位。其過渡期間。究應採何種本位問題為最適宜也。雖歷來多數學者。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然缺點亦極多。其最足注意者。即為金銀比價維持極感困難。準備基金亦易陷於竭蹶。及大宗款項存放外國。若遇國際間發生戰事。亦極為危險。是以今日行之者皆屬殖民地。特母國以為之卵翼。若我國者。誠不適宜也。其主張仍採用銀本位制者。則更不足論。勿論歐美先進國。已早採用金本位。即以印墨菲言。亦廢銀用金。銀本位制之不適於二十世紀以後之國家。殆無疑義。況我國今日正需用大宗外款。辦理建設事宜。倘不急謀解決。則將來磅虧之損失。勢必更大於今日千百倍也。是以不能不另圖良策。藉謀挽救。其法維何。即吾國幣制改革。應根據上述兩項所設。分為三大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整理銀銅各幣及各種紙幣并添鑄金幣。

此時期在整理方面。應實行者。即（一）劃一壹圓銀幣。推行邊遠各省。并添鑄新壹圓銀幣。以補充其缺乏。（二）廢

除各地各種虛銀兩。改用一元銀幣爲計算之單位。(三)鑄造各種新銀銅輔幣。以代替各地現有之低折銀角與各種銅元。並設法改鑄或銷燬之(四)取締各種舊紙幣。並由中央銀行或國家認定之銀行。發行新紙幣。惟謀以上所述四項之實現。必須將全國各地現有之造幣廠。完全由中央主持辦理。及信用昭著之中央銀行或國家認定之銀行。辦理國幣一切發行及管理事務外。尤須組織有全國金融監理機關。嚴厲監督施行。至於鑄造金幣問題。有主張俟第一步整理問題辦理完善之後。再實行其第二步者。其所持之理由。不外我國現行貨幣。既已形形色色。紊亂非常。若更加上金幣爲市面流通之用。勢必更形紊亂。且與金融業者。以投機射利之機會。是以不如俟整理問題辦理完善之後。再實行鑄造金幣。較爲穩妥也。其主張同時鑄造金幣者。謂將幣制已經整理之地方。即發行金幣。其幣制尙未經整理之地方。即緩發行。是以一方面漸次將各地方舊有各種貨幣逐漸整理。一方面即向各地方漸次推行金幣。由是各種貨幣整理就緒。而金幣亦推行全國矣。觀上兩說。後實較前有利。蓋吾國既認將來有改用金本位之必要。即不可不先儲金。儲金必非一朝一夕之事。國中之金不鑄爲幣。則歲歲流出。永無積存之望。况國內既使用一部分現金。即可節省其一部分現銀之用。藉免將來實行金本位制時。收回改鑄之損失矣。或謂國內金銀兩種同時並用。不定法定比價。隨市價漲落。申貼換幣費。頗足以引起社會一般投機之危險。而未知昔年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者。亦係一方面施行金匯兌本位制。一方面仍維持其一部分銀幣之行使。斷非全國一躍而爲金匯兌本位制也。况國內今日多數國際貿易。以及外國借款。皆採用外國貨幣爲計算之標準。如英鎊美金法郎日金等是。是又與金銀兩種並用。有何擇焉。或謂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必常肩諸篋笥。市面媒介決難望其行使。而未知吾人正利用其好貯藏性。使國內能積蓄多數之金幣。不致向外國流出。是極所企盼。但吾人尙須注意者。即國內金幣鑄造日多。個人貯藏力有限。日久勢必將流出於市面。流通於商場中。固無庸疑也。或又謂鑄造金幣。徒爲方便外人。勢必強流出於外洋者更多。是誠不知貨幣之原理也。蓋外國用金。我國亦用金。外國之金多

。我國之金少。則我國金之需要必較外國更強。價格必較外國更貴。又何至向外國流出之有哉。

第二時期。暫行跛本位制爲臨時過渡辦法。

金本位制之不能維持。而銀匯兌本位制又不能採用。已詳述之於前。則跛本位制。是爲解決吾國幣制之關鍵。查此制在歐美先進諸國。如德美法荷意瑞比或由銀單本位制。或由金銀複本位制。改用金單本位制時。皆莫不先採用此制爲臨時過渡辦法。此制之要點。即金銀兩主幣。同時並用。且其間並規定有一定法定之比價。不受市價漲落影響。但不許銀主幣之自由鑄造。是此制之特色。若再論其長處。即（一）國內仍可保留多額之銀幣爲交易之用。（二）無銀幣位制鎊虧之損失。及其他弊病。（三）無金匯兌本位制準備金缺乏及存放外國等之危險。（四）金幣之需用日增。金單位制必易於實現也。惟比制之缺點。即金銀之法定比價。不易維持。蓋銀幣法價低於市價時。則有流出及熔解之弊。銀幣法價高於市價時。則有偽造之弊。此缺點不獨跛本位制爲然。即金匯兌本位制。亦莫不然也。但亦有預防之法。即當金銀價格未發生顛頭變動以前。可將一圓銀幣。陸續設法收回。代以鈔票。即可免除之。

第三時期。實行金本位制

國內債金漸多。足以敷社會一般之需要時。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但尙須注意者。即我國近年自產之金。每年至多不過價值一千萬元。以此區區之數。任改革幣制之重責。決難望速達其目的。若欲仰給於海外。則今日世界各國。莫不竭力設法多積現金。禁止其自由輸出。是以吾國欲希望外金有多數之流入。於事實上恐不可能。即縱能允許通融辦理。其數目必極有限。此誠不能不另設良法。獎勵生金出產。如東三省西藏青海等地。金產本極豐富。苟能經營得法。產額必大可增加。於改革幣制所關極爲重大也。

按以上所擬分期辦法。可謂極穩健。極確實。而又便於施行。苟我當局能本此計劃。積極進行。則金本位制之目的

。亦不難達到也。茲將國幣條例草案。附錄於后。

國幣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幣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三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爲價格單位。定名曰圓。

(說明) 本條例規定以純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單位者。蓋以民三頒佈之國幣條例。所規定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釐爲單位之銀幣。並未開鑄。而現在各地通行之總理幣袁頭幣等。均係按純銀八九銅十一計算。計含純銀庫平六銀四分零八毫。計已鑄成之數約在八萬萬枚以上。流通之區域既廣。社會習用亦久。故本條例仍規定採用此數也。

第四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甲 本位幣

銀幣一圓

但爲準備改用金銀本位起見。政府得鑄十圓二十圓之金幣。其金幣與一圓銀幣之兌換。於未經實行跛本位以前。暫照金銀時價。申貼換幣費。

(說明) 金銀既不定比價。當由政府之金融機關。按照市價隨時規定換幣費。此等換幣費。或出入絕無軒輊。以謀人民之便利。或稍示增減。以便金貨之增加。蓋政府欲吸收金款時。則凡持銀換金者。換幣費可以略增。持金換銀者。換幣費可以略減。平時則可無軒輊也。

乙 輔幣

一、銀輔三種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二、銅輔三種 一分 五釐 二釐

(說明)昔日各種貨幣。名稱有幾角幾毫幾分幾文之別。極爲紊亂。今宜力求劃一。俾便易於了解。故統稱之以分厘二種名稱也。

第五條銀幣一圓。析爲一百分。一分析爲十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六條國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一。

二、五十分銀輔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含純銀庫平二錢五分二厘。

三、二十分銀輔幣總重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四、十分銀輔幣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五、一分銅輔幣總重一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六、五厘銅輔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七、二釐銅輔幣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十圓金幣含純金庫平二錢零零二毫五絲。金九銅一總重二錢二分二厘五毫。二十圓金幣倍之。

(說明)據最近數年間統計。金銀比價皆在三十二換以上。本條例之規定。即根據此數。按照一圓銀幣所含純銀之數。以一與三十二爲比例。此金幣一圓當含純金庫平二分零零二絲五忽(但自最近銀價暴落。金銀比價亦有斟酌之必要。俟另日再詳論之可也)將來一面漸積金幣。一面推廣行用。而擇金銀市價在與三十二相近之時。宣布改用跋本位。停止

一圓銀幣自由鑄造。或逕將此銀幣逐漸收回。以紙幣代之。則今日新鑄之銀銅輔幣。即可作他日跋本位之輔幣。市情毫不騷動。奸商無可投機。

第七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輔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十分十分銀輔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銅輔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而限。但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金幣不得逾千分之一。

第十條 一元銀幣如因行用而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十分以下銀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由政府改鑄之。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於一定時間內。人民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一分。前項一金期間。由財政部酌定之。

以生金託政府代鑄幣者。政府須應允之。

(說明) 民國三國幣條例規定每枚收鑄費庫平六厘。至民九上海造幣廠計定劃書。擬改定一分。其理由以國內近年生活日漸增高。鑄費勢必增長不已。加以國庫支絀無力負擔。故不能不增加鑄費。藉資維持。本條例規定爲一分。即根據此理也。

第十三條 鑄幣贏餘專款存儲。整理幣制基金。

第十四條本條例第七第八第十條關於一元銀幣之規定。金幣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施行之日期區域。由財政部呈明定之。

編者按：與著者民國十八年三月商業月報第九卷三號銀行週報第五九二號發表之整理中國幣制建議

案。十九年一月統計月報第二卷一號發表之中國幣制改革之商榷二文。無甚出入。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銀價問題統一幣制 民國十九年一月

戴謫廬

金貴銀賤問題由來已久。固不自今日始矣。惟我國歷來用銀。當此金價突漲。銀價猛跌之際。自不能免金融上之恐慌。兼以我國貿易入超。債務山積。於是目前非急圖救濟不可。而議論龐雜。莫衷一是。所議關稅徵金。僅能防禦財政上之損失而已。於國民經濟之前途。尙不能視為根本之圖也。顧國今我日研究此金銀問題者。大部偏向於救濟方法。而所謂救濟方法者。治標則權不在我。治本則曠日持久。故治標治本應相機並進。然後可有相當之效果。要之我國貨幣智識未能普及於一般。如此重大問題。在在與吾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不僅限於貿易外債等問題者也。

顧吾人今日亟欲討論者爲如何能使我國之貨幣價值。得以安定耳。夫我國貨幣價值。應從對內與對外兩方面觀察。今日金貴銀賤。所引起者爲對外問題。至於對內問題。迄今尙未解決。則對外價值。自難安定。故以統一國內幣制爲前提。而謀對外問題之解決。誠爲標本兼治之圖。蓋先從國內之貨幣安定。始能達到對外貨幣之安定也。所謂國內貨幣之安定者。卽國內貨幣之價值。無論何地。皆能統一。而統一之要點。卽所有通貨。無地方之分。無名目之別。其以此統一之貨幣購買貨物者。其價格均能相等而已。

試觀今日我國之貨幣。在同一地方固可有相當之標準市價。然而有(一)貨幣種類之差異。(二)收支時期之差異。(三)

三) 受授地方之差異。則物價即表現其不同焉。

若以同一數量之貨物爲購買之目的。而以差異之貨幣購買之。其價格乃有不同之表現。例如有統一貨幣制度之國家。其以銀元一元可以購買之貨物。同時亦得以輔幣十角購買之。是一元。十角。百枚之購買力皆同也。若銀元與輔幣之價。輔與銅元之價。早晚有市價之區別。則上午所購與下午所購同一物質之價格。決不能一致。此不持智者而知者也。說者以爲我國習慣已久。然未嘗感覺其不安定者何哉。其原因乃程度較微耳。故日常購買用品。其價早晚未必變更。而以普通銀元一元兌換輔幣或銅元而言。其進出之間。雖極微細。苟個人統計其每日兌換之損失。積年累月其關係亦鉅也。故其時期較長。地方較遠。而收支受授之數較鉅者。本有不感覺貨幣價值之不安定也。彼統一貨幣之國。尙有因通貨數量之關係。而使物價其影響者。何況各種貨幣之價值時有變動者乎。由此觀之。國內之貨幣不能統一。其影響於普通經濟生活者。甯能以其關係微細而忽視之哉。

今者舉國上下。咸忱於金貴銀賤之將來。即政府當局亦且以廢兩改元統一幣制。爲救濟銀價之治標策。以其無直接之關係。遂未爲世人所注意。然而此統一幣制之問題。於救濟銀價不無裨益。茲請言其故。所謂統一幣制者。不僅廢兩改元而已。如內匯之調劑。發行之準備。以及輔之限制。皆當同時並進者也。以目前而論。廢兩改元僅單位上之變更。其關係於銀價者尙淺。至於其他各問題。若能完全解決。於銀價之關係如何。有可述者。第一。內匯之調劑。我國今日之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無異。所以致此者。各地自有其貨幣單位。甲地與乙地匯價之漲落。完全與國際借貸關係相同。例如上海之規元。與各地平色比較。固有其平價。若內地以向上海購貨之關係。需要鉅額之規元。則內地規元價值必高。惟其最高不得超過送現點耳。以我國今日國外貿易之情形觀察。內地向上海購貨者恆較售貨於上海者爲多。故規元在內地價值必高。但至過高之時。內地現銀。必將向上海流出也。一旦廢兩用元之後。內地與上海之現銀。爲同一之貨

幣。內地自無向上海送現之必要。即內地與上海發生借貸關係。亦不過銀行間之借貸關係耳。況內地有藏關之習慣。現銀流入內地之後。往往不再流出也。如是則內地現銀之需要可增。而上海無多銀之患矣。

其次、我國今日在海上等通商大埠觀察。似乎現銀存底過厚。且以交通阻滯內地貨物不能出口。以至現銀需要減少。而間接影響於銀價。其實我國需銀正殷。觀乎內地之鈔券充斥。而現金準備極薄。要以內地居民生活程度逐漸提高。通貨膨脹。惟以現銀缺乏之故。僅有鈔券爲之維持。若內地鈔券厲行六成銀價發行準備之制。則幣制既可穩定。不至有鈔券濫發之虞。而他方面現銀之需要可以驟增。抑亦一舉而兩得者也。

復次、我國今日雖以銀爲貨幣。而實際則銀之用於貨幣者。尙不爲多。內地之以鈔券爲單位者。固不論矣。各地於鈔券之外。因現銀不足。大都以輔幣代之。願以輔幣爲無限制的行使。而無自由兌換本位貨幣之可能。銀元乃絕跡於市面。此現狀與鈔券充斥之情形正復相同。一旦能內地輔幣之數量減少。而有自由兌換之可能。則銀幣之需要。亦必增加無疑者也。

綜上而觀。則現銀之需要可以驟增。雖未能左右世界之銀價。不使再跌。以我國需要之故。其價決不至一落千丈。或有暫時安定之可能也。說者以爲我國若再努力於銀之需要。固可使銀價一時安定。而將來銀價日落。以我國需要殷切之故。必將以我國爲尾閘。是說也。雖有充足之由。然而與其在今日現狀之下。坐視不救。一方銀價依然低落。除非我國能立時建立金本位之制。則自無維持銀價之必要。苟在金本位之準備期中。亦非維持銀價不可。蓋非如是。則將來銀之處分。更將陷於困難之境耳。

一 十年前以金價暴跌我主張立即採金本位

幣制計畫書自敘

貨幣爲經濟界中奧衍複雜之問題。事實繁蹟。學說紛如。歐戰之後。世界幣制。必將有大改革。而我國所以乘機應付之者如何。關係國民生計。至重而至切。此國人所亟應研究討論者。初意欲搜集表說。成一詳備之計畫書。以供國人之商榷。塵事倏擾。抽管即輟。事與願違。殺青無期。今先以極簡單淺近之言辭。略述意旨之概要。而證明之表說等。咸缺焉不列。將有待也。斯篇用意。(一)社會主義家。主張廢棄金銀貨幣之習慣。必非數年間所能見諸事實。我國根本未立。不能取法太高。(二)銀價之高。已達極度。(更當爲專篇說明之)我國購進生銀爲通貨。於國民經濟。大不利益。(三)我國當從世界多數國之趨勢。漸次行用金幣。以溝通世界之金融。篇中所述。大旨如此。因注重事實。篇幅又短。故理論不詳。不辭淺陋。以就正於當世者。期以喚起國人之注意。而重爲研究討論而已。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記

利用時機整理幣制計畫書

第一節 緒論

歐戰之後。全世界經濟生大變動。物價騰貴。通貨膨脹。不特交戰諸國受其弊。凡國於世界者。莫不被其影響。而汲汲焉講調節之策。爲補苴之計。其關於幣制者。有創國際紙幣同盟者焉。有議改行計表本位者焉(*tabular standard or multiple standard*)。有主創行勞力單位紙幣者焉。(其說稍舊)竭政治家經濟家名人學子之研究討論。尙未得確當解決之道。此後之趨勢如何。未能預斷。我國困於內爭。不能如他國食歐戰之利。而反受經濟逼迫之害。全國苦於銀荒。公私岌岌不可終日。值茲金賤銀貴。輸出入負差略勝之時。正我擴張貿易。改定幣制。收回外債。千載一時之機會。而

迺忽焉置之。坐使廢棄於茫名之中。天與不取。反受其殃。是大可惜也。人之恆言。金融爲全國之血液。欲整理一國之實業。必整理金融爲先。自前清以來。言幣制者衆矣。而實效未著。今按酌事實。務爲切實易行之計。不費絲毫之國帑。不借分文之外債。一舉而金融舒。貿易盛。紙幣之害除。劃一之制行。治國計者其亦有意於是歟。舉而措之。非難事也。

第二節 用金之必要

(1) 免除外債之損失 我國興辦各種事業。勢不能不利用外資。當茲金賤銀貴之時。外資多係金本位。直接投資。外商多以銀價過高而懷觀望。若以借債之手段。爲輸入外資之計。此日借賤價之金。兌高價之銀以應用。他日以賤價之銀。購高價之金以償本。其損失也大矣。我用金幣。則國際貸借。可以金匯率結算。借債償債。絕無損失。外資不受投機滙兌之危險。外人投資。亦較便也。

(2) 便利華僑之滙款 近年華僑滙款回國甚少。因滙水太高。多貯金以待銀價之轉跌。實業待僑資興辦。其阻碍自在意中。改用金幣。則以金匯金。不受損失。匯款回國者必盛。各種實業之招集僑資。自較易易。

(3) 助長貿易之發達 歐戰後。各國需用我國原料至多。故出口貿易。稍見起色。近以金銀匯率高低懸絕。出口貨以價貴而致滯銷。用金則無此患。

(4) 救濟金融之緊迫 近年生銀。產少而用多。影響及於用銀之國。遂見銀荒。我國各處利息。多高至二三分外。即其見象。今歲金價過低。國人樂其價廉。貧富爭相購置。攔置資本。不下四五千萬。以至銀荒益甚。一改用金。則此種攔置之資本。即復爲通貨之用。金融自見舒展。且近來銀價之貴。多由我國爭購所致。我用金。則不能爭購產絀之銀。以益其價。世界銀荒之患。亦可消滅。

(5) 適應世界之趨勢 十九世紀。中歐各國。以用金幣而商業發達。遂趨重於用金。歐戰之後。局勢雖變。然金銀通貨。行用已數千年。情性遺留。必非短期間所能遽改。社會主義廢業金銀之說。數十年間。未必見諸事實。就用金與用銀爲比較。銀即極貴。金即極賤。究之金之體積較小。取攜較便。計算較易。行之圍範較廣。大概仍占優勢。英之專門家議論。多主維持金本位。美本複本位制。近乘銀價之貴。盛輸出銀貨。以益國富。我國金融。欲與世界通聲氣。便往來。大勢非用金不可。此可預斷者也。

(6) 免遭銀貴之不利 銀價過貴。則出口貨滯銷。外資難以運用。已如前述。然弊猶不止此。民國四五年。我國輸銀至印度五六千萬兩。其時銀價不過四十辨士左右。今歲因銀荒。吸收生銀進口。銀價已高至七十辨士以外。一出入間。我國已暗耗二三千萬。此時盛運高價之銀進口。他日改用金。則虧耗靡底。不改用金。則無以立於世界金融之場。必於幣制前途。生無限之障礙。且我國人辛苦產生之原料。難得盛行輸出之機會。不以之易廉價之金。而易之易貴價之銀。已屬勞力多而收益少。况乎此貴價之銀。未必能永保持其價格。而爲我所利用也。

第三節 用金之計畫

(一) 總論 我國如何能用金幣。今以極簡單之論述。略陳其方法。第一步用平行本位制(parallel standard)吸儲金幣。第二步用跛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漸次統一國內通貨。行十進之幣制。第三步實行金本位制。辦至第三步。則幣制告完成矣。然須斟酌時機爲之。期間辦法。此時尙難規定。本節所述。止於第二步。美國至今尙行跛本位制。能辦至第二步。幣制成績。已可觀矣。

(二) 發行金券(附金券條例) 初用金時。金幣一時不能廣鑄。生金亦待吸收。必先籌流轉便利之法。以吸收生金。外國金幣與生金同預備金幣。則發行金券尙焉。法當定一金幣虛單位。略與德之馬克。法之佛郎相近。約當今銀主幣

之半元。(大元含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合二十三格蘭姆九〇二四八)照紐約最近銀價。(英鎊匯率低落過常度。倫敦銀價不能作準。)約金一與銀十五六之比。(紐約銀價每盎司約美金一元三角。美金每元應含純金二十三格林二二。銀一盎司。計四百八十格林。約一與十五九〇之比。)照時價定金幣虛單位之重量成色。應含純金一格蘭姆之八。合庫平二分一釐四四七一二。照通例。成色九成。總重二分三釐八三〇。約當美金圓之半。準此虛單位。以發金券。每券一元。得兌純金庫平二分一釐四四七一二。他國金幣。亦照此成色以定匯率。(未自由兌運金幣之國。若英法德等匯率當另定。)其兌銀幣及生銀。則照金銀市價定換幣費以伸縮之。以生金銀及自由兌運之外國金幣或匯單存款等為準備。先行推用。俟金幣鑄備充足後。再行兌換金幣。此為用金預備時期必經之階級也。

(三)設立銀行 金券之推行。非有銀行不可。故當組織一特種之銀行。(實為中央銀行)專辦整理幣制之事。此銀行應全以商股組織之。仿英蘭銀行之例。設發行營業二課。股本以金券為本位。創始集股時。認股人可以中外各種貨幣向籌備處兌領金券以入股。銀行與幣制局相表裏。譬諸築室。幣制局如畫圖師。而銀行則工程家也。政府專任銀行以整理幣制之事。而不責以墊款籌費。則銀行自能奏完滿之成績。

(四)設幣制局 幣制為一國經濟界極重要之事業。當整理時。調查規畫。必設專職以董其事。我國設幣制局多年。而成效未見。由於職任不專。計畫不定。朝令暮更。甲是乙否。今當擇人而任。隆其職權。直接隸於政務會議。各造幣廠悉歸統轄。定數年之計畫。按期成功。勿輕更調。又主任幣制之人。必與銀行聯絡一氣。適能收臂指之效。正副局長應兼任銀行之事。則指揮裕如。苟得其人。事無不舉。

(五)吸收生金及外國金幣 初行金券時。應用十足準備制度。以維信用。必吸收現金。始能廣鑄金幣。發出金券收得之券價。生金則保存之。如為別種貨幣及生銀等。則悉以購兌生金為準備。外國金國。可與生金等用。初行金券時。

應採一九〇五年墨西哥幣制。暫時准外國金幣流用。以便吸收。按各幣所含純金分數。而定與金券兌換之價率。隨時可與金券兌換。（惟外國紙幣。應絕對禁止行用）。發券愈多。儲金愈厚。二三年後。不患金之不足用也。

(六)維持國外匯兌 幣制與貿易輸出入差。有密切之關係。即國外匯兌是也。輸出超過。則匯兌為順。輸入超過。則匯兌為逆。（此就常例言之。若有特別原因。如借款匯金等。當別論。）順則吸收外資。金券之推行較易。逆則現金輸出。金券纔發即返。難於流通。我國輸入。向來超過輸出。自歐戰後各國需用原料較多。來貨較少。故近時輸出入略能平均。此為整理幣制之絕好機會。然我國工商業不能驟然發達。輸出入平均之現象。恐難持久。則國外匯兌。將來恐仍是逆勢。此不可不預為之備。屆時或提高利率。吸收存款。或息借外債。藉以抵殺。全在銀行之善為行用。故銀行之責任甚重也。

(七)改定跛本位制鑄行新幣 金券初行。同時籌鑄金幣。金銀並用。不定比價。以換幣費伸算。二三年後。儲金漸多。用金之習慣。將次養成。金銀之價值亦當穩定。（現時銀價過高。大起大落。規定比價極難。）可仿照跛本位制。改定幣制條例。其大旨。（一）金幣准商民自由搭鑄。銀幣則否。以逐漸約束銀貨。（二）就其時金銀市價。酌定金銀幣之比價。舊銀幣暫准定價流用。逐漸改鑄。以歸劃一。（三）鑄十進之新輔幣。以金券單位之金幣為主幣。分為百分。準此以鑄輔幣。銀者三種。五十分。二十分。（約當今之一角）十分。（約當今之五分。似香港之三分六。）銅者三種。二分（約當今之一仙）一分（約當今之五分）半文。（約當今二文半。以此為最小位。照今日社生活程度。一文錢可不鑄。）成色重量。至時視市價酌定。至如何推行新幣改鑄舊幣。當分區辦理。劃定某區域為新幣區。限定時期。收回舊幣。過期後。一律行用新幣。舊幣不准使用。一區辦理就緒。再推行諸他區。逐次進行。十年之內。全國幣制。不難統一。滇川等處。習慣用十進制。施行新幣更易。

(八)發行金券公債。收回各省舊紙幣。整理各省官銀行。各省自發紙幣。複雜紊亂。爲幣制上一大障礙。今欲停止各省發行權。廢止各省官銀行。理論雖正。而事實難行。然不爲整理。則幣制又萬無改良統一之望。今思得一銀行聯合制。先令各省官銀行。陳報其財產負債。及發行之實數。由幣制局覆查核實。所有各省政府積欠官銀行之債務。統由中央政府。發行公債。代爲償還。制定數種新稅制以償債本。如特種奢侈營業稅。遺產稅。地價稅。交通稅。特種所得稅等。(所得稅一時難於通行。先從擁有財產若干以上。及特別利益之公司商號入手。故爲特種所得稅。說另詳。)俱可推行。各省官銀行。領公債若干。即領金券若干。省政府協助銷售公債。售得公債之款。購儲金幣。爲金券之準備金。仿美國準備市之制。指定重要商場。由中央銀行設分行。或委托省銀行存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各省售出公債若干。即發行金券若干。以金券收兌各省舊紙幣。分批銷燬。初發金券時。應十足準備現金。俟舊紙幣收回過半數時。准以公債三成。現金七成爲準備。逐漸減少現金成數。以公債現金各五成爲度。惟規定祇金券公債。可爲證券準備。其餘證券。概不准用。則金券公債。多爲銀行吸收。自不至因銷滯而低折。各省金券。一律通用。不分地域。中央銀行與各省銀行。互相收兌。就準備市公同之標備金劃撥。有不足者。即令撥還。不還者。由省政府負擔責任籌款歸清。否則停止其省之匯撥收兌。以爲之戒。此迺參酌國立銀行及中央銀行兩種制度。與美國準備市新制。以委托發行。代多數發行。雖分實合。統系秩然。不啻銀行中之聯邦制。爲各國所未曾有者。於我國金融形勢爲最相宜。今僅述其大略。其詳待專篇論之。

(九)施行之時期節目

第一期(約半年爲期)(一)設幣制局。(二)頒布金券條例。(三)籌備銀行。(四)製印金券。

第二期。(約二年爲期)(五)就政府所在地。設立銀行總行。各重要商業地點。開設分行。(六)銀行發行金券。(七)

開通國外滙兌。(八)購置生金。並准暫時行用外國金幣。(九)指定造幣廠鑄金幣。(十)金幣未鑄足時暫以生金銀或外國金幣及匯票。供金券之兌換。(十一)頒布金券公債條例。委托銀行發行。(十二)制定籌還公債之各種新稅法。籌備施行。

第三期。(約三年為期)(十三)頒布新幣制條例。行跛本位制。(十四)照幣制新條例。鑄新輔幣。(十五)分區推行新幣制。收回舊幣改鑄。(十六)清查各省官銀行。(十七)委托各省官銀行。募售金券公債。推行金券。收回各省舊紙幣。(十八)設定準備市。定公同準備金制度。

第四節 用金之釋疑

(一)增高物價之釋疑 近時論者。謂用金則使物價增高。生活困難。此大誤也。列國物價騰貴之原因甚多。其關於貨幣者。由於紙幣之濫發。通貨之過多。而用金用銀無與焉。我國人之所有者。銀也。用金。則以銀購金。再以金購物。於物價毫無增損。今如購米一石。時價銀八圓。合金券十六圓。十六圓之金券。照現價定換貨幣。可兌銀八圓。物價仍是相等。假令金價增長。十六圓之金券。可兌銀幣九圓十圓。一石之米價猶仍舊。則金券十三四圓。即可購米一石。物價轉平。何至增高。所慮者。金價之跌。非物價之高也。就金銀價值推論之。金價之跌。銀價之高。今日實至極度。若使金價更低。銀價更高。則用金與用銀國國際之間。商務將大受障礙。而各國銀幣。實值逾於其定價。咸將鎔毀為生銀。幣制亦必大擾亂。故各國近皆抑制銀價之高漲。為維持之計。英國倫敦孟德斯德商會。有廢銀用鎊之議。美國亦用辟德門議案。售出存銀。近更裝運東方。救濟銀荒之患。因各國抑制維持之結果。銀價決不至再高。金價決不至再低。我國為用銀國中貿易最盛之國。一用金幣。則不須購銀於他國。兼可運銀出口。(據銀市報告。歐戰停後。各國已停鑄銀幣。需要生銀者。以我國與印度為大宗。銀價繼續增高。皆由東方採用之故。最近印度亦停購。不惜貴價以購銀者

。獨我國耳。）銀價必因而轉平。此必然之事。無待顧慮。我意改用金幣。則商務必盛。物價必平。論者適得其反也。

（二）金幣金券不能通行之釋疑 有謂我國生活程度。不適於用金者。不知現金單位。較向用之大洋為輕。於生活程度。決無不適之理。五十十元之鈔券。盛行於時。豈五十元之金幣。不能行用。有疑他國銀元能行用於我國。而金幣則否。以為不適用金之證。不知我國用銀習慣。歷千餘年。故銀元易於通行。金幣則兌換不便。成色不諳。為數不多。故未流行。今制規律。設銀行以推行之。必能流行無滯。金券具十足準備。隨時可以兌現。信用更易昭著。日本在南滿發行老頭票二萬七千餘萬。俄亂未作時。在北滿外蒙新甘等處。行用羅票數萬萬。非金券乎。最近滙豐銀行。議在上海發行金券三千萬。救濟銀荒。為華商反對而止。我不自行。而讓他人行之。以至國民受羅卜票等莫大之損失。愚亦甚矣。

（三）增長投機之釋疑 金銀並用。不定比價。為易引起投機之弊。不知幣制不一。投機之弊。總不能免。國中銀銅紙幣。不一其價。生銀與銀幣。元券與錢票。大元與小洋。隨在皆投機品。何獨於金券而疑之。商埠中盛行外國貨幣之投機。為外國銀行所操縱。利歸外人。耗損靡底。用金券固不能免投機。不用金券。亦猶是投機。而投機之利悉歸外人也。忌投機而廢用金。其不知輕重之甚者矣。

（四）用金需用巨資難於措辦之釋疑 自來言幣制者。謂無資本。不能措辦。是以有幣制借款之議。其說深中於人心。如我說行之。必不需用大資本。資本猶兵也。視運用之如何。能者少許勝多。不能雖多亦敗。我國利率厚而人工廉。為企業極好地位。苟幣制一改。與世界金融。同其步趨。匯兌靈穩。更得國家秩序安寧。人民常識富足。利用外資。開發事業。則外資之競投我國者。將若水之就壑。又何必仰外國銀元之鼻息。而以借款為惟一之辦法哉。

附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幣制局。爲整理幣制起見。特許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元含純金〇八格蘭姆。合庫平二分一釐四絲四忽七一。

第三條 金券之式樣。發行數目。期限。由幣制局定之。

第四條 金券爲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六種。

第五條 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發行之銀行。照金圓所含純金分量。兌換生金或外國金幣。並購買國內外各處滙兌

。待開鑄金元。公告。兌換時。兌取金元。

第六條 金券與現行之銀幣。不定比價。由發行之銀行。隨時定換幣費。按日公布之。持券人得照公布之換幣費。兌換

銀幣。或以銀幣兌換金券。

第七條 金券一圓。分爲百分。以十進。未改定幣制條例。頒發新輔幣以前。得以舊輔幣折合計算。

第八條 發行金券之銀行。照發行數目。以金圓。生金。外國金幣。爲十成現金準備。

自由兌運現金之外國匯單存單。亦得充金券準備金。爲數不得逾準備金總額十成之三。

生銀銀幣。得充金券準備金。照所定換幣費時價折算。惟不得逾準備金總額十成之二。

(說明)初發金券時。非有十成準備。不足以昭信用。生金本屬擱滯之物。用爲金券準備。雖未鑄幣。已有通貨之功用

。其爲利滋大也。

第九條 外國之滙單存單。不能兌運現金者。不得爲金券準備金。

(說明)未能兌運現金之國。滙率漲落無常。故特著專條以防流弊。

第十條 發行銀行之準備金。由幣制局監督檢查之。

第十一條 發行銀行應將發行之數目。準備金之成數。種類。地點。應每星期公布一次。登載就地之公報日報。

發行銀行總分行所在地點之議會。省會。商會。陳時得推代表。檢查發行簿記。及準備金額數。

(說明)此條照英蘭銀行成例。而加嚴密。所以杜流弊。昭信用。全案精神。全在八至十一各條。紙幣之貽害大矣。懲前毖後。不得不格外防維也。

第十二條 金券照發行銀行隨時公布之換幣費。折合銀幣使用之。公私款項。不得拒收。

金券得爲無限制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最近以銀價暴落我反對在近時改金本位

緒言

金漲銀賤之事。爲現今極重要並極有興趣之問題。大而全國經濟。小而個人生計。皆有影響。現在政府亦在會議辦法。希望當局須從全國經濟着眼。澈底爲五年十年的打算。某在前十年金價極賤銀價極貴之時。曾極力主張我國應趁此時機。改行金本位。並詳擬辦法及施行步驟。成一計劃書。在中華新報發表。當時全國沒有人理會。鄙人雖竭力宣傳。毫無用處。由今以觀。錯過機會。真是可惜。舊稿尙存。重檢出來。或可備反正參考。不過現在環境與十年前恰恰相反。個人意見亦大爲不同。要想拋磚引玉。發起諸位的宏論。故將舊稿及現在意見提出來就正諸位。並想組織一專門研究此問題的聚會。糾集有學識有經驗的人才。公開研究。或於我國經濟前途不無裨益。

第一節 金貴銀賤之原因

此節報章發表已多。就某所見略有異同。列陳如左。

(一)遠因 (甲)印度實行金本位 此事在數年前。就感到極大影響。不過英國人辦事穩健。極有步驟。故銀價跌後復回漲。現在的狂跌。種因尚在於此。

(乙)歷年銀產增多 近數年來銀產逐年增多。每年總在二萬四五千萬左右。照供求常理言來。用少價跌。銀產不應加增。不過銀之生產。大部分為銅鉛之副產物。銀礦工本不敷則停工。而副產物則價跌而產數仍不減少。

(二)近因 (丙)越南改金本位 此為最近顯著的原因。激動頗大。

(丁)上海銀底豐厚 現在上海存銀之多。超過以往之紀錄。就某眼光看來。照現今商務情形。並不為多。不過就目下環境說。內地交通阻隔。商貨滯積。以至通貨不通。集中上海。與其說是存錢太多。不如說由於內戰不息。

(三)附因 (戊)日本實行金解禁 此為標金一部分之關係。因標金用東匯結價之故。與金銀實際無關。不過日本因準備現金之故。或有存銀售出。亦是極少數。

(己)投機家之激動 金銀之漲落。關係全世界趨勢。決非少數投機家所能操縱。投機之買賣。不過有數小時或一二日之激動。不久仍趨於平。並不若他種貨物之可以壟斷操縱。又滙票買賣較現金標金大數倍。實在商業所用或是投機。極不容易分清楚。僅標金一部分。渺乎小矣。

第二節 金貴銀賤及於我國之利害

(一)就害處講。約有以下幾種。

(1)物價提貴生活增高 全世界用金。獨我國用銀。而我國生活所需大半仰賴舶來品。自然物價要驟貴。人民生活有極大之影響。

(2) 全國購買力減少 此跟上節而來。金價漲。一般存銀之人。無形之中損失了一半。擁資一百萬短了五十萬。到不打緊。袋中有十隻大洋的人。僅得五隻之用。那是要叫苦連天了。

(3) 商業凋敝 照上兩節說法。各項商業開支自然要加多。貿易自然要減少。那是不可避免的現象。現在商業的凋敝。當然另有別的原因。不過金貴銀賤亦其一也。單是進口商的損失。尙是一小部分哩。

(4) 外債吃虧 以金銀貴賤懸殊。政府賠款外債要損失一千萬以外。那是人人知道的。且無擔保之外債。整理更難着手。民間外債無統計。損失無從查考。而且我國是免不了需用外資的。所需的機器材料既跟着金價而貴。我國用銀償付代價較鉅。於我國建設前途不免減少效力。

(二) 以上所說種種害處是極顯明的。凡事總是利害相兼。金貴銀賤亦於吾國有利益之處。如下列各種。

(1) 仿造之工業易興 金貴。外貨之成本亦貴。我國若能用自己之材料人工仿造外貨。價平易銷。抵制實事半功倍。比加進口稅之功效更大。

(2) 出口貨競爭易於制勝 銀賤。則國貨銷售用金之國亦賤。銷路易於擴充。商業上有好辦法。大可趁此機會推廣出口貿易。就生絲一端而論。看日本方面如何警戒。如何預備。即是極好的反證。

不過我國因內戰不息。交通隔斷。工場無工可作。出口貨出來不得。那只能蒙受其害而壁還其利了。

第三節 現在救濟之各說

報章所載及傳聞之說。對於現在之弊害如何救濟。列其要說如下。

(1) 禁銀入口或抽稅 此在印度迭次行過。不過從前印度是虛金本位。我國是銀本位。情形大不相同。如果我國無需銀之必要。必不禁而自來。如果我國需銀。硬行禁止。適造成銀根緊急。銀息苛貴。加商業以重大之損害。且禁銀入

口。愈造成世界銀市之恐慌。與促銀價之跌落無異。揚湯止沸。結果必適得其反。加稅亦然如此。不過使外匯率大條銀之計算法稍爲變更而已。印度當時此第辦法。是防銀價之過漲。非防銀價之過跌。我國仿照採用。那是錯用方劑了。

(2) 禁止投機第一節第三項已目所說。投機商不過激動一時。於金銀大市無甚力量。現在大勢所趨。金貴銀賤如潮流洶湧。投機商不過是其中之一泡沫。禁止與否。影響絕少。且禁止標金投機而不禁止外匯。更無用處。如爲杜絕人民徼倖冒險之舉。則應舉商業投機之事一概禁止。此屬本問題以外之事。姑置不論。

(3) 進口稅改抽金幣祇能補救鎊虧。使償還外債。吃虧較少。於金銀價值。並無影響。或一時反使銀價更落。其他各說無關要旨者不備列。

第四節 我的意見

我以爲防止銀價之過跌是一事。使我國在金貴銀賤之潮流中。收其利而避其害。又是一事。應從兩方面討論。

第一事是關係全世界的。非從銀之供求方面根本想法。無從防止其跌落之趨勢。記得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發生銀荒。倫敦生銀全年平均價六十一辨士五二六五。上海規元最高價時每兩可兌十先令。當時全世界以此爲重要問題。比今日銀價跌落時更爲亟亟。(某主張我國改行金本位即在此年。亦補救世界銀荒之一策。)幸美國議員辟德門主張。將國庫存銀照美金一元一盎司之價售出若干。於是將銀荒風潮壓平。所謂辟德門條例盛稱一時。現在銀價之暴跌之受害者。以各國在華貿易商及銀礦家爲最切膚之痛。比我國人更利害。諒必在那裏想法。不過僅商業中一小部分。未惹起各國政府注意。惟日本已受大威嚇。若要根本維持銀價。(第一)印度存銀。必須於若干年內暫停出售。(第二)銀礦因跌價停工者。即使銀價稍起。必須限制生產。(第三)副產銀過多者。美國用與辟德門條例相反之辦法。國庫收買一部分。此三椿能夠做到。銀價就不能回到平均價格亦可恢復到每盎司二十五六便士之價。不過非我國國內之事。必須英美兩國表示同

情。方能說得到此。

後一事專從我國一國說法。無論銀價跌到多少。我國如有種種準備。可將害處竭力減輕。利處儘量發展。不失爲自全之道。應趕辦者若干事。如下。

(一) 提倡並保護出口貿易如下列各項。(甲) 恢復交通。(乙) 減輕或全免重要出口貨稅及內地雜稅。(丙) 獎勵直接運銷外洋。(丁) 責成各駐地領事。詳查我國貨品銷路情形。及應改良處。隨時公刊。(戊) 用種種方法勸誘並保護出口商改良貨品。(己) 出口商可與辦洋貨商合作。(如美國絲商力主改良華絲之類。)

(2) 保護機器工廠如下列各項。(甲) 調和勞資。(乙) 減輕或全免出廠稅。(丙) 防止藉端騷擾。(丁) 明定民各事業。絕對不以官力參與。(戊) 獎勵新發明准許專利。(己) 新創重要各工業。應予協助或保息。(庚) 提倡物質科學。(辛) 優待工業專門人才。使無失業之患。(壬) 必需進口之原料減稅或免稅。

(3) 倡導儉約。日本國勢比我國如何。而濱口內閣。尙以國難警告國人。力倡緊縮儉約之說。我國在此潮流中。困難比日本加百倍。奈何尙不倡導儉約。節用外貨。解除經濟壓迫。日本金解禁使舶來貨價平易銷。我國銀賤使舶來貨價高難售。乘機倡導。比日本更易爲力。或可全免或減少歷年的入超。

(4) 進口稅改收金幣 以金幣抵償債賠。可免鎊虧。更有一種好處。免得洋銀行操縱匯率。應毅然行之。

(5) 銀行發行準備搭配生金及金債券我國存金運銷外洋殆盡近因金貴。一釧一斂。民間亦變賣殆盡。原沙有金來源。如黑河等處。爲蘇俄隔斷。不許來華。以後將粒金不存。有事之時。極爲危險。平時必須想法預備。最易辦者。修正銀行發行條例。發行鈔幣。各銀行之現金準備。搭配生金或外國金幣。由半成逐年加至兩成爲度。證券準備。搭配我國自發之金債券。由一成逐年加至三成爲度。設因事處置此項金準備而受市價上落之損失。政府允予賠償。此項辦法。並非

改金本位之先聲。不過保存四有之黃金。備緊急時機之急用而已。

上文就一時所想到者。約略說及。不免掛一漏萬。假使內戰不息。兵匪縱橫。則種種方法。又從何處說起。停止內戰。肅清匪禍。尤爲凡百事業之前提。此前提不先解決。則說來說去。全是廢話。此前提若能解決。則各地存銀不至集注於上海。出口貨可以運銷於外洋。雖係國內之事。亦可對銀價暫時的補救幾分。

尙有他項意見。不關正文。列入附論。

第五節 附論

(一)反對在近時改金本位 十年前我主張金本位最力。現在時機過去。不用再說。若在銀價暴跌之時。創改金本位之說。是火上加油。必使全世界商業受大恐慌。歷來改金本位之國。以處置存銀爲大問題。從前有中印兩國可銷。尙且不免損失。近來更無銷處。除去黃浦。無從把存銀銷清。遺失之大。不可計數。本來金銀貨幣是物質的代表。紙鈔又是金銀的代表。但使一國之內。秩序平定。物產豐富。人民購買力極大。用金本位可。用銀本位亦可。就是紙本位。但使管理得法。發行有度。亦未嘗不可。法幣兩字。法字爲重。有法纔爲幣。否則金銀皆屬貨品。照我國通貨情形尙講質量價值。實在談不上法幣資格。更何金本位之可言。

然則我國究竟有能改金本位之一日否。我謂此問題不關重要。一者。近來各國趨重用金。然人口日增。商業日盛。而金產有限。照統計且有減少之勢。全靠信用制度補助。將來總有不敷兌現之一日。此時再改何種幣制。現在不能臆測。不過金不敷用之時。並不在遠。我們四五十歲的人。或尙可以看得見。再者。世界日趨大同。我意將來必有一種貨幣大同盟。進而爲全球統一之幣制。使通貨不致此疆彼界。爲商業旅行之種種不便。此事非我們所能見到。但可作一種預言。我們或可超過金本位階級。而直接取法乎上。亦未可知。

(二)反對不自然的人爲干涉 物價上落。悉本經濟之原理。有自然之趨勢。人爲干涉。不過一時的效用。非根本改正。結果仍等於零。如違反大勢過甚。求一時的效用。亦不可得。徒然擾亂一番。搔不到癢處而亂搔。即使皮破血流。其癢自若。金銀價值是全世界的事。非一國的事。要如何應付纔能有益無損。則非詳細研究不可。此政府與人民應當共同努力者也。

三 從國際上想平定銀價的辦法

(一)最近銀價之再縮

銀價自稍回長後。最近又縮過從前最低價目。倫敦遠期大條。打破念辦士。每盎司僅賸十九辨士八分之七。美銀價縮到每盎司美金四角三分二五。正當標金交易廢歷年關停市期間。見此低價。可見銀價短縮。是天然的趨勢。與交易所無關。到交易所開市。標金銀著狂漲。又要震動一時了。

銀價最近何以又大縮特縮。據倫敦來電。因大陸賣出之故。是否實在。尙未明瞭。不過我國近來宣傳一種論調。說是若十年之內。將改金本位又說什麼禁銀入口。什麼進口銀加稅。未有這種事實。先把空氣傳布開去。很足以惹起銀市的不安。現在我國爲世界惟一用銀之國。一句話。一件事。全世界銀礦家銀市場都很注目。目下的銀價。像是病人垂危。風吹得到的景象。經不得空氣一震動，那就直倒下來，不能再起。將使我全國經濟界起急切的變動。蒙極大的損失。這是政府社會所應該注意的。

(二)救濟辦法要交專家研究

既然銀價的縮。的供求例所支配。是天然的趨勢。就應該向供求上想辦法。我國不幸事前一點沒有預備。陷在這個漩渦中。已處極困難的地位。若再不問情由。亂出主意。這是俗語所說一個溺水的人。向有亮光的方面亂爬亂鑽。以爲

可透出水面。其實益沉入水底。本來貨幣是極複雜精緻奧衍的事情。尤其是金銀比價。範圍廣大。關係繁複。平常經濟學貨幣學教科書中。未曾詳細講解。現在銀價的暴落。更爲自有銀價紀錄以來的破天荒。他的來龍去脈。自有他的因果關連。我願我國人士對這個問題。不要慌張。不要鹵莽。應該把這問題交付中外有學識。有經驗的專門家。仔仔細細的研究。做出一種答案來那纔對。急來抱佛脚。牛頭不對馬嘴。恐怕愈弄愈糟。應著古人一句話「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三)急救方法

現有的幾種救濟辦法。關稅改收金本位。可以增加稅收。減少外債的損失。是很不錯的。實行廢兩爲元。發展國內生產。提倡節約。都是根本要圖。不過七年之病。三年之艾。對目下的銀價。像遠水救不得近火。先要有一種救急的辦法。把銀河落九天的勢頭撐住。然後容得我從容布置。火燒眉毛。應該如何應付這眼前難關。

從前我說過。價關係係全世界的。救濟銀價。要從國際着想。主張(一)商請印度政府及法屬越南。停止售出餘銀若干年。(最近見耿愛德所著。亦注重此說)(二)商主要產銀美墨各國。限制銀之生產。事實上很有辦得到的可能性。因爲銀價如此大跌。印度再賣出來。所值無幾。而且於他國內公家私人的存銀。受莫大之損失。英國商務上損失。更不待論。越南存銀不多。更較容易。銀礦工本不敷的。已天然停工。所以要商量到限制一層。就恐怕銀價稍稍回高。他們又大量的生產。專以我爲尾閘。所以要同他們商定一種辦法。不徒限制主產。而且亦要請他們在生銀消路上想想法子。如果他們能自產自消那自不用我們多費心。這兩件事。不知大家何以不甚十分注意。或者以爲他國的事。不容我們顧問。或者以爲一定做不到。不知英法美墨。若是真正不受商量。我們可以用的我武器強制來他們。這武器就是禁銀入口。或進口銀加稅。用銀的國。果然太吃虧。然對於產銀售銀的國家。自有莫不的力量。我想他們決不會如此懵懂。不理我的。

不過未到最後時機。我們不應輕用武器。使世界銀市起大恐慌。自己亦受到大不利益。（禁銀入口或加稅。不利於我國。另詳專論。）殺人三千。自傷八百。總是善刀而藏為妙。最近日內瓦將開國際滙兌會議。很注重金銀問題。特邀我國派員出席。我想此機會不可錯過。應該提出平定銀價的辦法。來徵求國際的同意。（銀價不可過跌。亦不可驟長。以能維持穩定為最佳）即使未開國。滙兌會議。我們亦可直商重要產銀的國家。何必過分客氣。

從國際上。想平定銀價辦法。這是我救濟銀價惟一的意見。條件手續。應請專家再詳細討論。

四 銀稅問題

救濟銀賤之聲浪。高唱了一二個月。最近迺漸漸接近事實。最鬧得利害。最引起注意的。為進口銀稅問題。的確。這是關於全國經濟以及幣制商業各方面都很重要的問題。值得研究研究。我今先把主張征稅及反對征稅的意見。說明一下。然後再說我主觀的意見。

主張征銀稅的。大約有下列幾種根據。（一）銀價過賤。則用銀之國。物價驟然提高。一般生活。痛苦異常。社會秩序。亦被牽累得不安靜。一國的能力。既不能抬高世界的銀價。亦當極力提高國內的銀價。使物價略平。全國社會生活。較為安定。（二）因銀價驟跌。進口商固然受害得不了。出口商亦因銀價一步跌一步。滙率不定。辦了貨恐防虧本。常於懷着鬼胎。不敢放手。因此商務減色。各業停頓。一征銀稅。則金銀匯率。或可以人為的方法。使其穩定。於商業大有益處。（三）各國狂熱的用金藏金。把銀子漸視為無用之物。潮流所趨。皆欲把自己的銀售出。把他人的來銀攔住。美國上議員辟德門在上議院提出進口生銀徵稅議案。（未通過）英屬印度已實行徵收進口銀稅。以國以用銀本位之故。全世界用剩的餘銀。彷彿是萬壑朝宗。以我國為集注之海。我國收集了這許多過時的寶貨。再也推不出去。一輩子只能用銀本位。無論困苦到若何地步。永遠談不到改用本位問題。所以現在不可不有有限制的方法。征稅就是限制之意。（四）全世

界單膽我一個用銀本位的國。四面楚歌。我國的物價工價。以及凡百事業。都跟着世界的銀價。來晃晃去。毫無自主之力。並且失卻自求生存之道。徵稅則可以隨時調節。至少可爭回經濟上一部分自主之能力。

那是主張征稅的說話。另有反對征稅的部分。亦有他們的理由。可以申述一番。(一)各國用金本位。從不曾徵過進口金稅。我國用銀本位。那有征銀稅之理。(二)銀價之跌。於出口貿易及仿造工業有利。何必用人爲的方法去提高牠。(三)我國徵稅。使世界銀價益跌。或竟我過徵稅徵的成數。稅不能國內銀價。或且適得其反。(四)我國以徵稅之故。銀價竟提高。則金外匯必比較國外爲低。一般投機家及商業家。那一個不貪此便宜貨。大家以銀易金。蜂聚的購買金外貨。結果徒使匯市擾亂提高銀價的效力。仍等於零。(五)因征稅之故。現銀輸入減少。銀根不免帶累。銀拆因而增高。普通商業。均感不利。(六)華僑匯款回國。銀價跌則得款多。若徵銀稅。將使他們吃虧。減少匯款。

以上主張反對兩派。「一邊說來一邊理。兩邊說金都有理」諸位看了。不免目迷五色。尤其素金大不熟悉金銀市情的。更屬無從判斷且慢慢批評。待我說說我的意見。

我的意見。以爲兩方的理論。好比原被告打官司。辯論得天花亂墜。其實都沒有充分的證據。譬如銀價跌則物價貴。究竟銀價跌落若干。則物價貴若干。是否有正確的比例。並沒有歷來統計。可以證明。因爲物價的漲跌。尙有其本身原因。不盡關於銀價。我國近年纔有物價指數表。又未遍及全國。欲授此推測。苦於歷年太少。各地不全。無詳確的調查。無精密的統計。這是歷來政府社會之過。不能怪兩方面發言的人。我們亦是求之不得。不過以後要趕速準備。談到幣制。談到社會生活。都須有確實證據拿出來。方足使人信服。我更希望大家遇到這種問題。少發空論。多求證據。處用科學方法來解決事實。就不至泛論無歸了。

閒話少敘。且講銀價物價之關係。大概銀價愈跌。物價愈貴。根本是不錯的。因爲我們日常衣食住行需用的東西。

用金買來的多。用銀買來的少。米要用洋米。麵粉要用花旗粉。棉花要用印度棉。紗布要用英日紗布。造屋木料要用洋松。水行的汽船。陸行的火車汽油車。那一件不是來路貨。那一件不是用金匯去換來。銀價跌落。當然物價跟着漲貴。雖無明確的比例。大致總是如是。

我前次談話。反對用人爲的干涉。造成不自然的現象。根本主張從國際着想。維持起價。不過現在對於加稅。卻有相對的贊成。並不是前後矛盾。實在是爲印度征銀稅激起來的。英人既出售印度存銀。造成世界銀市的大恐慌。未了尚要用自衛手段。保住印度銷路。使他們的存銀。可以較高價在境內銷售。這種殺鵝不要卵的政策。真是可怕。我見她的財政部長。在議會裏說過。蘭開夏棉業失敗與銀價之跌有關。「本匠做枷。自做自帶。」她用印度存銀。壓坍世界銀市。結果自己亦受牽累。然而我國更被累得不得了。她尚且講自衛手段。我們性命交關。那更不能不用自衛手段。主張征稅的三四兩項理由。我以爲站得住的。

至於反對的理由。(一)不成問題。征稅不征稅。全是利害關係。講不到什麼本位。(二)與主張征稅的第二項參看。各有得失。然匯價以穩定爲要。是顛撲不破的。(三)暫時現象所或有。決不持久。銀價跌過產本。則產銀者(副產在內)必因虧本而減產。銀產少則銀價自易回高。(四)此事實上所無。用銀國內。非銀不能購換他物。非銀不能營運商業。若以舊有存銀購金外匯。在商人必停止營業。在居民必遷寓外國。豈一般人所願。若從國外運銀購買。輸入時仍須納稅。並無便宜可佔。(五)此與四項相矛盾。上條恐以銀易金。是爲銀多。此條恐銀根見緊。是爲銀少。兩種現象。如何能同時發生。如果調節得法。當不因徵稅而銀根見緊。(六)前數年銀價貴時。尚有華僑匯款。現在雖徵稅二三成。銀價尚不及歷年平均率。何至減少匯款。且華僑因國內需用而匯回。銀價漲跌。均無關係。

主張徵稅與反對徵稅兩方面。雖均缺乏充分證據。理論上我認徵稅方面強些。有印度徵稅的事實放在面前。雖則她

的本位與我不同。然自衛的用意是一樣。我所以相對的贊成徵稅。不過除反對各點而外。我卻有兩點。對於徵稅懷疑的。一點是加稅將使滙市驟然發生一種大變動。上面講過。滙價以穩定爲要。今因加稅之故。一二日內。使滙價相差二三成。是何等急劇的大變。自然不免有大宗進出口商業家。陷在渦漩中。遭受損失。印度加稅。與本位幣價值不相干。與滙市亦不相干。我國則不然。這一點是要留意的。

另一點是漏稅。銀子質小易藏。輸運甚易。加以我國法權尙未完全。設有外國兵船。大宗夾帶。在通商口岸。自由運用。豈不是徵稅其名。無稅其實。又何必來。

不過這二點並不是絕對不可避免的。主張徵稅諸公。想已籌有善法。不用再多嘍舌。

至於我的根本主張。是想從國際上設法。合力維持銀價。那種築壩防水的計畫。如徵稅。如禁止入口。都是好肉生瘡。無有是處。不過各國既存此疆彼界之見。加以重金輕銀之狂熱。彷彿缺山西崩。洛鐘自然要東應。水來了。壩不得不築。這也是無可奈何之事。如果他國願全他的商務。爲我用銀的國家打算打算。取銷銀稅。停售存銀。限制銀產。推廣銀銷。我國當然與他們合作。用正當方法。穩定金銀滙率。豈不是全世界有利之事。我很希望政府在國際間提出此問題。向他們商量商量。經濟與幣制的事件。在國際協定者。先例不少。何妨試一試呢。

——民國十九年七月經濟學季刊第一卷二期——

從金價問題說到錢幣革命

民國十九年一月

壽勉成

一 比價劇變的形勢

最近在我國經濟界的裏面。發生了一件很引起社會注意的事情。那就是金銀比價的劇變。其劇變的程度。可於下列

三表觀察得之。

(一) 銀價下落表(倫敦銀價便士數)

一九二〇年	六一·五九	一九二一年	三六·八八
一九二二年	三四·三三	一九二三年	三一·八八
一九二四年	三三·九一	一九二五年	二二·〇八
一九二六年	二八·七一	一九二七年	二六·〇六
一九二八年	二六·七七	一九二九年	二六·二五
		一月	二四·二五
		六月	二四·二五
		九月	二三·七〇

一九三〇年 一月五日 二〇·九三
 一月十二日 二一·一二

(二) 標金上漲指數表(以民國二一年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民國十三年九月	七四·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	六九·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	九五·一	民國十六年九月	一〇三·八
民國十七年九月	九七·七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一〇九·六
民國十八年九月	一一三·九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製	

(三) 標金上漲實數表(每條標金合規銀數)

年月日	最高價	最低價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起全週	三三一·六	三二三·七

民國十三年八月念三起全週	二七二・五	二六六・一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全週	二七七・四	二七四・七
民國十五年三月七日起全週	三〇四・六	二九七・九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起全週	四〇二・三	三八五・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起全週	三六六・八	三六四・八
民國十八年七月全月前市	三九三・九	三七八・一
民國十八年八全月前市	四〇〇・五	三九三・一
民國十八年九月全月前市	四二四・六	三九七・三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念一日前市	四二六・九	四二四・八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前市	四三一・七	四三〇・五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市	四三三・四	四三二・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前市	四七五・四	四七一・九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前市	四八九・五	四八三・二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後市	四九六・五	四九一・五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前市	四九五・〇	四八六・〇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後市	四八六・二	四七六・五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前市	四七一・一	四六六・八

所以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金銀的價值大約爲一與十二之比。即在一九二三年的時候。亦尙在一比二十八之數。而最近竟一躍而爲金一銀四十八之比矣。

二 比價劇變的原因

我們看了上面的幾種統計。當無不駭然於其變動之劇烈。蓋標金之漲至四百九十六兩以上。及銀價之跌至二十一便士以下。皆前此所未聞之新紀錄也。此其中蓋有遠因與近因在焉。第一爲戰後金礦產額之減少。茲將世界金產之數量。列表如左。(以英金一百萬鎊爲單位)

一九一三	九四·七	一九一四	九〇·四	一九一五	九六·四
一九一六	九三·五	一九一七	九六·三	一九一八	七九·〇
一九一九	七五·〇	一九二〇	九六·〇	一九二一	六八·〇
一九二二	六五·五	一九二三	七五·五	一九二四	八一·〇
一九二五	八一·〇	一九二六	八二·〇	一九二七	八二·五
一九二八	八三·五				

雖然最近產額已漸有起色。但欲恢復戰前數量。其勢有所不能。而第二。金產的需要。卻較前增加。戰前之採用金本位者。固已皆恢復其金本位矣。即戰前之未嘗使用金幣者。今亦有改用金本位之決議。如印度及安南是也。第三。爲銀產之過剩。根據個人經濟的原理。銀價既跌。則銀產必趨減少。而事實之所以非然者。則因銀產之不盡出於銀鑛。而每附屬於銅鉛及其他金屬的鑛產也。據日本某銀行的統計。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全世界每年平均的銀產。爲一億九千四百萬盎司。而一九二六年的產額。竟有二億四千三百萬盎司之多。一九二七年又加至二億五千四百萬盎司。越

一年而再加至二億五千七百萬盤斯。就是一九二九年的產額。亦尚在二億四千八百萬之數。銀產既如此豐富。欲求其不將銀價抑低。得乎。第四。爲歐洲各國之銀輔幣成色的減低。或以鑲質代替銀質。第五。爲我國若干下野軍閥之存款海外銀行的習慣。以其能於滙兌上市場同時增加銀幣的供給與金幣的需要也。第六。去年國內天災頻仍。兵匪爲患。產業未能發達。逐使貿易的入超加大。而金幣的滙價乃漲。據海關方面報告。我國十八年份之輸出爲九萬九千二百萬兩。比較前年僅增加六千四百萬兩。而輸入爲十二萬六千萬兩。比較前年竟增加一萬萬兩。其入超不可爲不大。而且標金漲價。起於八月。而八月份又正是每年輸入最盛的一個季節。第七。滬埠存銀過多。也是一個原因。據最近調查。上海現有存銀約計二萬萬兩。其中半係銀元。半係紋銀及大條等類。銀元固亦嫌多。但我國人喜用紙幣。故紙幣之準備亦不得不多。但其他銀兩。則超過滬埠之吸收力量甚遠。故於銀價低落。頗有影響。而且陽曆年尾。商業本較衰疲。故銀之需要獨少。尤足使銀價低落。一到陽曆新年。正值陰曆年關。結賬需款。銀價便可恢復。第八。在前幾個月各進口商因爲候銀價上漲。都不肯結算。到了陽曆十二月底。又紋紋都要結算。故金幣需要突增。而滙價遂漲。第九。則投機者之操縱。一定是一個很大的原因。上海之主要標金投機場所。就是金業交易所。在裏面投機的人。洋商固然很多。國人亦頗不少。投機全靠經驗。假使金價看漲。銀價看跌。他們就多買期貨標金以待價漲。反之。假使金價看跌而銀價看漲。則又多賣期貨標金以待補進。現在結賬期近。空頭者急待補進。而多頭者卻欲看再漲。求過於供。宜金價之日高也。末了。第十。還有一個最近的原因。那就是日本政府之金解禁的聲明(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其實行(今年一月十一日)。

。金解禁與標金漲價。可以說有兩種關係。上海標金的市價。原以日滙爲標準。所以日滙漲則標金亦漲。而日本之所以解除金禁。固以提高日幣之滙價爲目的者也。茲將標金市價之計算方法錄後。以示其與日滙的關係。

若干銀元二鎊金 一 條

標金 1 條 = 漕平 10 兩

漕平 1 兩 = 565.7 格蘭 (grain)

1000 格蘭 = 978 格蘭純金

11.574 格蘭 = 1 元日金

100.25 日金 = 100 日金

(雜費在內)

100 元日金 = 若干規元 (當日日匯行市)

$$\frac{10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00}{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times 100} = 4.7682976 \text{ 定數}$$

有了這個定數以後。祇要拿當日的日匯行市一乘。就可以算出標金的市價。現在日匯已漲至百兩以外。而從前不過七八十兩。則標金又安得不漲。例如在一月八日的那天。對日匯價為每日金百元合我國規銀一百零一兩又七五。則以銀兩數與定數相乘。即可知標金每條市價。必在規元四百八十五兩左右。這是第一層的關係。日本為實行金解禁起見。自不得不準備大量金貨。既以恢復金貨輸送點的效能。又以充實紙以兌換的準備。所以一方面要實際的收買金貨。而一方面又要虛空的操縱日金的匯價。近年來就因為日本的金禁未解。日匯的漲落很多。世人遂多以日金做投機之品。而尤以上海一區為獨多。所以這次標金的飛漲。或出於日人之操縱亦未可知。蓋日匯的投機既集中於上海。則操縱日匯。自必從上海下手。這是第二層的關係。

三 比價劇變的影響

中國為用銀國。此次金價飛漲。銀價暴跌。其對於中國的影響。當然害多利少。請先言其害。

(一) 庚子賠款的鎊虧加重 我國庚子賠款。均以金幣為單位。所以假使金價飛漲。那末。我們對於每個金幣的虧損。也就增加。例如。在銀價平穩的時候。我們對於每鎊的賠款。祇要付七兩銀子就行。現在金價大漲。對於每鎊要多付三兩銀子。我們在這幾年裏面。每年的賠款。原合國幣約計三五。二五一。九五七元或銀二千五百餘萬兩。照現在的金價。恐怕非再加一千萬兩不可。這是多麼大的一個損失。

(二) 外債的負擔增加 我國十八年度外債之由關稅支出者(十八年度同此)為。

(A) 俄法洋款 八三六·六七〇鎊

(B) 英德洋款 九四七·〇五〇鎊

(C) 英德續款 八二五·五四一鎊

(D) 善後借款 一·四九六·〇〇〇鎊

合計 四·一〇五·二六一鎊

這一筆金幣的債務。假使以七兩合一鎊計算。祇要二千八百餘萬兩的銀子就夠。照現在的金價。卻非有四千一百餘萬兩不可。又要損失一千餘萬兩。據海關稅務司的報告。外債與賠款合計。十八年度在關稅項下所支出的本息。為規元六五、三三六、一一三·四一兩。而十七年度的支出。僅五七、三八八、七二四·八七兩。十八年度所多支者。計七、九四七、三八八、一五四兩。這就是因為金漲銀跌的緣故。但是金價的奇漲。還不過是去年下半年的情形。而上列各數。又僅指十八年度而言。假使全年的金價都是這樣昂貴。而又年年如此。則損失之大。更將不堪設想矣。

(三) 內債基金的損失 我國內債之以關稅為擔保者。有(一)整理六釐公債(二)整理七釐公債(三)二五庫券(四)續發二五庫券(五)善後短期公債(六)津海關二五庫券(七)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八)十八年賑災公債(九)裁兵公債(十)關稅庫

券(十一)編遺庫券。總共約計八千萬元。(十九年度)假使賠款與外債上的鏽虧。果隨金價而上漲則關稅餘額之足漲抵債內債的本息者。勢必爲之減少。而且關稅的收入。或即因此減少。亦未可知。因爲金價貴。則進口貨亦貴。進口貨貴。則銷場縮小。而進口貨物亦即減少矣。

(四)進口商的損失 華商向國外定貨。其所定買價。概以金幣計算。這是洋商之所以自衛。也就是華商之冒險最大的地方。華商在去年五六月間所定購的洋貨。現在正預備交貨結賬。而金價竟一漲再漲。華商以跌價之銀幣去買漲價的金幣。其損失之大。又何待言。華商爲穩健自衛起見。本有對銷 (hedging) 匯兌之法。而又多忽於使用。故損失遂不可免。至少也得減少他們所預算的盈餘罷。

(五)國民的生活費用增加 進口商所付的買價既大。則其所欲取於本國消費者的物價。也當然非提高不可。假使國民對於洋貨的需要很有伸縮的可能。廉則買。貴就不買。那或者進口商就祇得獨受其損失而不能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但是現在有許多洋貨。差不多已成了國人的必需用品。而尤以機械類的物品爲特甚。所以我們對於直接消費的洋貨。固已負擔加重。而對於洋機製造的貨物。亦必受相當的影響。其使用舶來原料之產品。亦正如是。因成本既已增加。則售價亦必提高也。而且進口貨價提高或進口貨物減少。均足以使國貨的需要加大。而物價上漲。

(六)工人的所得減少 工人亦爲消費者的一份子。所以他們的實際所得(他們工資的購買力)當然已經減少。但是他們的名義所得。或工資銀數。也因爲進口商人破產或不能出貨而減少。而尤以碼頭上或堆棧內的工人之所受的影響爲大。

(七)其他的影響 此外如出口貨的運費。華人出洋的船費旅費。外交官的經費以及留學生的學費生活費等等。亦均因金價暴漲而大受影響。

以上所述。都是金貴銀賤。對於我國之不利的影響。但是至少在理論上講起來。銀價下落也未始沒有利益。第一。因為銀價跌則洋商之對於我國貨國的購買力加大。而國貨的輸出。可因此增加。第二。因為進口貨漲價或且減少。則國貨製造之無待於舶來的機器及原料者。可因此振興。第三。因為進口商之在金價暴漲前進貨且已結賬者。其盈餘可因此增加。但是實際上卻未必如此。在進口商方面。這也不過是一個很暫時的利益。而且其利益又限於進口商。至於國貨的製造。條件很多。決非僅賴銀價之下落所能振興。最後講到輸出的增加。第一要看出口貨能否改良。第二要看國外對於中國貨之需要如何。第三要看海外有無強有力的競爭。銀價的下落。並非從去年開始。而中國之入超。固有增而未嘗或減也。而且此次銀價跌得太快。大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所以輸出未受其惠。而鎊虧上的損路。卻已經很大了。

四 比價劇變的應付對策

國人因有鑒於金銀比價的劇變。各謀所以應付的方法。治標治本。莫衷一是。吾嘗參考各說。加以研究。以為補救之方。應分五端如左。

(甲)關於國際貿易方面的對策。

第一、應各節制非必要之洋貨輸入。以減少金幣匯票的需要。而提高國幣之匯兌的價值。我國人之抵制洋貨。在前僅以之代替武力的抵抗。故危險一過。即不復堅持。其實。中國假使果有維持銀幣的必要。即非繼續的設法抵制不可。從前在歐戰的時候。歐洲各國的貨幣價值。無不暴跌。而尤以對於美金之匯價為最顯著。固以美國輸入歐洲之貨物甚多。亦以美金本身之未嘗跌價也。歐洲各國中之維持比價最著成效者。厥惟英國。而免除非必要的輸入。就是英國所採用的各方法之一。最近日本為提高日金的匯價起見。亦正在提倡儉約。至於節制輸入的方法。則喚起消費者之自決與合作。一也。提高進口貨之稅率。二也。由國家專設機關以壟斷國際貿易。三也。這第三個方法。就是蘇俄所用以維持其

貨幣之國際的購買力之方法。頗有仿行之價值或必要。振興國貨的製造。以積極的限制洋貨的輸入。四也。

第二、應調查國外市場。改良國產的品質。獎勵輸出。以增加銀幣匯票的需要。而抑抵外幣之滙兌的價值。這個方法。和第一個方法。可以說是異途而同歸的。從前德國貨幣的價值大跌。若以之購買美金以償還大額的賠款。則德幣匯價勢必一落千丈。所以爲免除這個危險起見。他們就輸出貨物。抵償賠項。以減少德幣在國際市場上的供給。這就是所謂杜威斯計劃的特質。至於獎勵輸出的方法。我們沒有在此地詳細討論的必要。其比較的重量者。爲（一）肅清政治、平定政局。使人民皆得安心樂業。（二）便利交通。以免除貨物流通之天然的障礙。（三）裁撤釐金。廢去出口稅。以免除貨物流通之人爲的障礙。

第三、華商向海外定貨。（一）應預先與洋商協定金銀比價以便分擔責任。洋商要在中國推銷貨物。我們原無依金幣付價單獨冒險的必要。但必使洋商單獨負擔匯價變動的危險。亦非公平之道。所以有上面的提議。而且（二）華商方面。應該分期結算。免致金幣需要。集中在一個時期。或者（三）進口商不妨預先與洋商規定。凡遇匯價變動時之損失。由雙方分擔。（四）進口商或可採用對銷匯兌（*hedging*）的方法。以預防其匯兌上的損失。譬如某甲向日商定購日貨百萬元（日金）。二個月交款。假使定貨的時候。適值標金略貴日金略賤。他就可以買進二個月期的日金滙票。賣出二個月期的貨標金。日後標金略跌。日金略漲。又買進標金。賣出日匯。此中即有盈餘。他日結算之時。即令日金上漲。亦有所以彌補之矣。（五）其實。進口商在定購洋貨的時候。當然都知道當時的匯價。假使也能彀根據那天的匯價。就在那天將所定貨物作爲期貨賣出。一面又就在那天將日金買進。存入銀行生息。也未始不是一個辦法。

（乙）關於外債方面的對策

第一、應即召集一外債債權人及債權國代表的會議協議關於減輕鎊虧的種種方法。中國假使不欠外債。又沒有賠款

。欲避免比價影響。並不甚難。所以金幣債務。是維持銀本位的最大障礙。當然。假使中國每年能夠有很大的出超。那就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這可很不容易。所以似乎非與債權人協商補救不可。譬如未退還的賠款。可要求退還。完全由我國支配。而外債的應付本息。應請規定金銀比價之最大差度。

第二。關稅應即以金幣計算。不定比價。這個辦法。在幾年以前已經有人說過。最近又有人提出。且經國府議決實行。我國關稅收入。原以償還外債爲其主要用途。則以徵諸外人之金幣。還諸外人。其爲正當公平。自無待言。雖然。在表面上未必全由外人繳納。然必有一部份可轉嫁於外人。但進口貨之必需者其價格勢必略增。然此固與實行保護貿易同其影響者也。

(丙)關於金銀及金銀幣之供求方面的對策

第一、關於銀的需要方面。應即劃一銀元。廢除銀兩。務使銀元得以流通全國。一無障礙。則銀貨之需要自增。而銀價自漲。

第二、提高紙幣準備成分。嚴密審查。

第三、提倡銀質工藝。如銀盾銀屏銀瓶銀章等類。以增加現銀的需求。

第四、請各國金融當局。保留銀主幣及銀輔幣。勿急於改鑄出售。

第五、取消輔幣券。趕鑄銀角。並加鑄五角銀幣。或更減少一元紙幣。

第六、由各國中央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亦在其內)酌量收買生銀。或由中國政府創借銀貸外債。以維持銀價。

第七、關於銀的供給方面。應請產銀各處。暫停開採。前幾天上海方面。因聞墨西哥有停開銀鑛之說。而銀價即見回漲。所以這是很有關係的。

第八、關於金的需要方面。假使各國實現卡賽爾教授的主張。將全世界的金準備集中於美國。各國都使用該金準備的紙幣。那或者各國對於生金的需求。不會同現在的那樣急迫。而金價也就不至於再漲了。

第九、關於金的供給方面。當然要設法求其增加。我國的金鑛很少。卻也未始沒有。應即獎勵開採。或由政府主辦。免致自由輸出。

第十、限制金質工藝。並定平價收買全國金質飾物。存入中央銀行。作為準備。

第十一、由中央銀行隨時收買生金金幣。作為調劑匯兌之準備。

第十二、各銀行的紙幣準備。應於現銀之外。酌量加入現金。

第十三、向海外銀行借用金幣。即存在海外銀行。作為維持匯價之用。

第十四、應集中中國國外匯兌於中央銀行。中央匯兌銀行。或中央所指定之銀行。使其負責隨時調劑匯價。

(丁)關於投機事業方面的對策

第一、應即制止投機。無得故意操縱。引起恐慌。

第二、凡是金業交易所裏面的期貨交易。應規定每遇金價漲落至五兩以上。必須隨時交割。平日亦須每日結賬。

第三、提高經紀人所應付於交易所之保證金。以限制經紀人之數額。

(戊)關於改革幣制方面的對策

第一、為廢除銀兩。劃一銀元。限制鑄造。調劑數量。以實行科學的銀圓本位。

第二、為整理中央銀行。使其成為真正的銀行之銀行。(參看本彙編所收壽勉成作我國經濟改造聲中的貨幣問題。)

近來國人因有鑒於銀價之暴跌。多以為根本解決。非採用金本位不為功。至其過渡辦法。則有主張虛金本位者。亦有主

張跛行本位者。我對於這一點。是很懷疑的。第一因爲金本位不是一個最好的本位。（參看本彙編所收我國經濟改造聲中的貨幣問題。）第三因爲中國現在沒有實行金本位的可能。既然不要金本位。那就當然用不着什麼過渡的方法了。所謂金本位的意義。就是要拿金子的價值。做一切交換價值的標準。把錢幣看作貨物一樣。這是最不科學的一種錢幣觀念。其實金子本身的價值。既不穩定。又怎麼可以做別種價值的標準呢。這次金價的飛漲。正可以使我們格外感覺到金價的不穩定。金產的不夠用。正應該研究銀幣改良方法。使其能獨存於世界。奈何不此之圖。反而在中國提倡金幣呢。我們理想中的錢幣。且不必例舉西洋最近關於貨幣改造的學說。就那總理的學說來看。就可以知道不是金幣。卻是紙幣。（參看拙作錢幣革命研究）戰後歐洲各國。固已恢復其金本位矣。但是他們因爲在戰前本係金本位國。而且戰時發行紙幣過多。信用掃地。所以與其改弦更張。不如恢復舊制。而中國卻本係用銀之國。而且現在正可以銀幣統一全國。我們即疑於人民智識。不能早日實現總理的錢幣革命。難道就一定要步歐美後塵。改用金幣嗎。歐美學者。因有鑒於金產的缺乏。而思有以改革其幣制者。蓋不知凡幾。故金本位之在歐美。亦容有廢棄之一日。則其不能爲吾國改革幣制的標準。蓋彰彰明甚。而且中國的銀鑛很少。人民的生活程度又遠在歐美各國之下。要想在中國之最近的將來。實行金本位制。是事實上所不可能的一件事。我們因爲用銀而發生的貨幣問題。無非是一個外國匯兌的問題。在國內方面。祇要有一個健全的中央銀行。銀價的漲落。完全不成問題。那末。假使我們果有能力以購買大量的金子。爲實行金本位之準備。又何不利用此能力之一小部份。以維持金銀間之比價呢。而且現在金價正高。一到我國決定改用金本位的時候。金價必更飛漲。則我國因實行金本位而負擔的鎊虧。豈不將數十倍於今日所受之鎊虧乎。至於暫時採用跛行本位。停止銀幣鑄造。鼓鑄金幣。使與金幣同時流通。則其弊在使國內錢幣多一個擾亂的要素。天天要計算金銀的比價。處處要發生金銀的歧視。比較現在兩元並用。更要紛雜。而且影響所及。或將使銀價愈跌。金價愈漲。與吾人所期。適得其反。最後我

以爲實行虛金本位。也不是最妥當的一個辦法。中國之需要相當的金準備。以調劑匯兌的供求。而維持國幣的匯價。那是沒有疑問的。但是最好是不照虛金本位的辦法。用法律去規定金銀幣的比價。而僅由中央銀行主持其事。因爲假使有了規定。則稍有變動。即足引起恐慌。假使沒有規定。大家就不很注意。其實小小的變動。本來沒有什麼關係。用不着十分注意的。而且假使中國果然採用虛金本位。則銀幣勢必停鑄。而銀價更跌。即其他物價。亦必一一下落。對於已成立之債權債務的關係。立刻發生影響。而居於利益之地位者。債權人也。所以我個人的意思。以爲治本的方法。不在金本位及其過渡辦法的採用。而在實行廢兩改元。節節錢幣數量。提高中央銀行的地位。積蓄生金及金幣的準備專作外匯之用。同時尤應研究錢幣革命。以求其有實現的可能。庶幾舉國上下。不致以可貴的精神與時間。完全爲金本位而犧牲矣。（十九，一，十五。於中央政治學校）

——李編金漲銀落問題及其救濟——

中國幣制改造的徑途 民國十九年一月

劉振東

邇來金價暴漲。銀價暴落。國人震於財政上及經濟上各方所受損失之鉅。恐懼呼號。奔走相告。其驚怖紛亂之現象。殆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積學之士。發表文章。各抒所見。以提倡貨幣制度之改版。而補救所受種種之損失。就中高見偉論。雖不一而足。而私情所不敢苟同者。亦所在多有。今就管見所及。略陳數端。以藹藹一得之愚。與當世達人。一商榷焉。

一 百餘年來之趨勢與吾人所應持的態度

金銀二者。並爲貨幣之材料。所從來久遠。蓋數千年於茲矣。在十九世紀以前。金銀二者間之比價。雖不無變動。然因其產額之比例。相去不甚遠。故二者間之比價。其變動極爲遲緩而不劇烈。而各種亦感兩者並用爲貨幣之利益。而

不見其害。據統計之所昭示。在西歷一千六百年頃。每年之金產額約爲二十二萬四千餘昂斯 (ounce) 而銀產額則爲六百七十九萬七千餘昂斯。於一千七百年頃。每年之金產額。約爲三十萬昂斯。而銀產額則約爲一千二百萬昂斯。於一千八百年頃。每年之金產額。約爲六十一萬餘昂斯。而銀產額則約爲二千餘萬昂斯。至於二者間之比價。在一千六百年頃。約爲金一與銀十一又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在一千七百年頃。約爲金一與銀十四又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在一千八百年頃。約爲金一與銀十五。又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於此數百年間。金銀二者間之比價。雖時有變動。然經過二百餘年變動之結果。其差不及百分之四。工商先進之英國。雖爲免除比價變動損害之故。於一千八百十六年。首先改用金單本位。但其餘各國固仍保持其金銀並用之複本位制也。

十九世紀爲複本位制受最高試驗之時期。爲主張單本位者與主張複本位者爭論最烈之時期。亦爲金單本位得勢。而複本位制被淘汰之時期。當十九世紀初年。金銀二者之比價。變動猶不甚大。其對於經濟社會之惡影響。亦不甚著。故雖英國採用單本位制。而各國因種種經濟原因及歷史關係。固依舊通行複本位制也。法國在拿破崙統治之下。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規定金銀比價爲一與十五又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是後比利時、瑞士、義大利、希臘相繼仿效。且皆不感複本位制之不便。其後因美國及澳洲發現金礦之故。金額增多。金銀比價。變動愈小。而複本位制之基礎亦愈鞏固。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義、比、瑞諸國遂締結條約。成立歷史上有名之拉丁貨幣同盟。不意銀產額驟然增加。金銀比價。忽然一變。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又利用法國之賠款。改行金單本位制。以應合新生之趨勢。同時輸出大量之生銀。銀價更爲暴落。而拉丁同盟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亦被迫而廢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自此以後。銀產額日益增加。銀價日益下落。各國乃相率棄其複本位制。而採用金單本位制。各國採用金本位制之結果。不惟對於生銀之需要減少。同時又銷燬大量之銀幣以輸入於國際市場。於是銀價一方因供給之增多。一方又因需要之減少。乃愈形暴落。然此時歐洲各國

雖多採用單本位制。惟美國因種種關係。主張用復本位制者爲數頗多。其勢力亦甚大。且屢派代表遊說歐洲各國。期望實行國際複本位制度。卒以各國不肯採納。乃於一千九百年採用金本位制。美國拋棄複本位制度以後。世界銷銀最多之國。又弱一個。而銀價之暴落。亦遂較前此爲更速而大矣。

今茲所述。關於十九世紀以來銀價暴落及複本位失敗之經過。雖極簡略。然揆諸篇幅。則已嫌其太多。吾人於此所以侈陳性事之故。蓋欲藉此以說明以下之事實。固非偶然而已也。世界產銀之數。在五十年前。每年約七千四百萬昂斯。近年則爲二萬五千萬昂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銀爲本位貨幣之國。其面積人口佔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至今日則僅中國一國而已。在十九世紀中銀價常保持每昂斯值英金五十便士至六十便士之市價者。至二十世紀之始已逐漸跌至每昂斯約值三十便士矣。雖歐戰後。因種種關係。銀價暴漲。金價暴落。一千九百二十年。銀價漲至六十一便士又百分之五十九。然此不過一時之現象。終不能維持於求久。數年以來。舊態復萌。銀價逐漸下降。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落至三十三便十又百分之九十一。一千九百二十六年落至二十八便士又百分之七十一。本年一月五日竟落至二十便士又百分之九十三。近來銀價暴落之原因雖極複雜。然概括言之。不外供給日增。需要日少。而印度及安南之幣制改革及生銀輸出實爲主要之直接原因。議者綜觀今日之大勢。謂銀產額日益增加。銀用途日益縮少。根據經濟學上需要與供給之原理。銀之價格今後必更爲跌落。若欲復恢以往之市價。殆爲不可能之事實。故今日之中國爲免除國際匯兌上之重大損失。含探用金本位外無他途。且金本位制爲各國共用之制度。一旦多數國家用金之後。則僅爲國際經濟便利一點。用銀之國亦不能不改用金。猶之乎用陰歷國家不能不改用陽歷。雖利害關係。絕不相類。而世界大勢所趨不能不改轍易轍之理則一也。（參觀天津大公報一月十三日社論。）

以上所述。爲百餘年來金貴銀賤之大勢。爲複本位制及銀本位制失敗經過之最簡略的說明。爲今日我國主張用金本

位者之一般態度。夫使今日之中國。力足以改用金本位制。以與世界各國立於同等之地位。則吾固無異議。但若謂銀本位絕對無可維持之方。及非採用金本位制不能免除國際上之損失。私竊以爲過矣。金貴銀賤爲世界的趨勢。事實昭著。蓋無人可以否認。世界上銀產額與年俱增。銀用途逐日見少。決非中國之力。所能恢復金銀往昔之比價。亦爲最顯明之事實。但銀之用途。大別爲二。一爲貨幣之材料。一爲通常之消費品。貨幣之功用。在於爲交易之中介。爲價值之標準。貨幣之價值。係根據於貨幣數量之多少。及社會對貨幣需要之多少。而非根據貨幣材料本車之價值。同一質量之貨幣。其購買能力 (purchasing power) 因地而異。非其貨幣材料之價值。有所變動。乃因各國貨幣之數量。社會對貨幣之需要。及種種經濟狀況之互異。而不換紙幣之價值。更爲貨幣材料之價值。與貨幣本身之價值。截然不同。最顯明之例證。此爲貨幣學上之基礎原理。亦即爲貨幣與貨物不同之要點。現今之談中國貨幣問題者。震於銀價之暴落。遂謂銀幣制度亦不能保存。蓋因忽略此基本原理。而將銀塊價格與銀幣價格混爲一談也。

銀幣價格與銀塊價格。判然爲二。吾既已發其端矣。難者將曰。若是則歐美各國何以在十九世紀中因銀塊價格。而不能維持其複本位制度。又何以在二十世紀中。中國之銀幣。因銀塊價落。而低減其國際滙兌之價值。答曰。欲銀幣之價格與銀塊之價格判爲二事。使銀塊價值之跌落不影響於幣價。必先將銀塊與銀幣判爲二物。由國家限制銀幣之數量。使銀幣之數量。不因銀塊數量之增加而增加。銀塊價格影響銀幣價格之原因。不外下列二道。一曰複本位制度下之自由鑄造也。一曰用稱量貨幣制度也。複本位制規定金銀兩種貨幣之比價。而允許兩種貨幣皆可以爲無限法貨及自由鑄造。銀幣既可以自由鑄造。則當銀塊價格跌落之時。一般人民自然以賤價之銀塊要求政府。鑄成銀幣。按照法定比價以兌換金幣。又以貴價之金幣購故賤價之銀塊而再要求鑄造銀幣。或將金幣於兌換之後直接輸出外國。以牟大利。故複本位制之所以不能維持。因其本位貨幣受銀價跌落之影響。而其所以受此影響者。因其允許銀幣之自由鑄造也。及其改用跛本

位制。限制銀幣鑄造。於是銀幣之數量。不因銀塊數量之增加而增加。而銀幣之價格亦不因銀塊價格之跌落矣。至於稱量貨幣制度。直以銀塊爲一種貨物。不過於貨物之外。同時又爲貨幣。銀塊既爲一種貨物。則其價格自然以一般銀塊之價格爲價格。我中國銀圓本位制度未立。以銀塊與銀元同時並用。銀塊與銀圓既共爲貨幣單位。則銀圓價格當然隨銀塊之價格以爲轉移。我國貨幣價格之受銀塊價格影響者以此。其在國際間滙價跌落者亦以此。夫稱量本位制度。本爲不合時勢之歷史上遺傳物。無論其影響於中國之幣價。爲必須廢除。即不然亦決不配爲二十世紀之貨幣制度。至其原因。則凡稱稍習經濟學皆能言之。故今從略焉。

根據以上之陳述。吾謂若中國能確定以銀圓爲本位。由國家限制其數量則銀幣價格與銀塊價格。可以判爲二事。從此中國銀幣。不受銀塊產額及價格變動之影響。世之談中國貨幣制度者。每注意於金銀比價之變動。而不注意銀價與幣價之區別。故其所談爲世界之銀價問題。而非中國之幣制問題。且銀價之跌落。非一日事也。百餘年來之趨勢。事實昭然。中國因金銀比價之變動。其所受之損失。殆難以億兆計。即使近數月來金銀比價無如此劇烈之變動。吾人亦將思根本之圖。即使今後之銀價。恢復一二年之前之舊觀。吾人亦不能不廢除銀兩制度。乃因一時銀價之跌落。侈談銀價問題。及不可能之金本位之問題。而不思於此二者之外。謀根本之圖。茲可慨矣。

或曰。現世之幣制。雖用金用銀。彼此不同。而其本位貨幣之價格。終以其本位貨幣之材料而定。用金之國。其貨幣之價格隨金價爲漲落。用銀之國。其貨幣價格。亦必隨銀價爲漲落。此係事實問題。非人力所能變更。今欲以政府之力限制鑄造。以限制貨幣之數量。遂謂可以提高銀幣價格於銀塊價格之上。此不可能之事也。吾謂一國貨幣之價格。可分國內及國外二者而研究之。貨幣之在國內。須視其是否適於本國之經濟狀況。其在國外之匯兌價格。須視其國際出入之盈虧及其在國內之購買力。今銀幣在我國國內通行。並不感若何之不便。遽然改金。不惟無此能力。亦且不適國內之

低度經濟狀況。至其在國際間之匯兌價值。須視我國輸出與輸入之盈虧。及銀幣在我國之購買力。吾國改用銀元制度以後。國際匯兌上外人對我之需求。爲我國之銀幣。而非我國或世界之銀塊。於是銀幣之價格。將隨我國輸出輸入之差別以爲準。而非依銀塊之價格爲轉移。歐戰以後。若比、若義、若法、本來行金本位者因不能兌現。而舊制破壞。於是固定其紙幣之價格。國際匯兌。亦即以此爲準。而並不感覺若何之不便。蓋貨幣本爲交易之中介及價值之標準。苟在國內能以保持貨幣上述二項之功用。可以自由流通而無阻礙。則其在國際間之價值。亦將以此爲轉移。而環顧吾國情形。銀幣固可以盡此二項功用而有餘也。

二 對於時人主張之質疑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發端於前清光緒之末葉。幾經討論。卒無定議。學者間之主張既不一致。而政府又無改幣制之決心與能力。故此問題虛懸至今。數年以來。除少數學者留心研究外。一般人幾已淡然忘之。近因銀價暴落之故。於是國人受此重大之刺激乃重理舊案。惟三十年來。主張紛紜。今綜合各家之說。擇其與今日實際問題關係重大。而又爲予所以爲不安者。略爲質疑於下。至於被批評之人。多爲余之知交。而且爲余素所敬重之人。其所以參以己意。加以質疑者。因此乃國家之大政。可以公開討論。故彼此意見。雖有不同。而略無入主出奴之意。個人意氣之爭也。

(甲)金銀並行問題。自倡議改革幣制以來。胡維德首先主張用金本位。金本位之適於國際潮流。夫人而知之矣。今日之學者。固猶此爲我國幣制改造之最後目標也。顧中國財力既不足以成此大業。而國內大量之銀幣。又難於處置。於是衛士林劉冕執等乃從而主張金銀並行之制。其法爲先鑄一定重量之金幣。藉以保存國內所有生金。而試用價貨。其與銀幣兌換。暫不定比價。而以換幣費視市價伸縮之。將來的一元銀幣陸續收回。代以鈔票。除去換幣費。即以現在之輔幣爲金本位之輔幣。張家驥氏在今日亦持金銀並用之議。其說曰。將幣制已經整理之地方。先發行金幣。其幣制尙未整

理之地方。則暫緩發行。是以一方面漸次將各地方舊有各種貨幣逐漸整理。一方即向各地方推行金幣。由是各種貨幣整理就緒而金幣亦推行全國矣。又曰吾國既認將來有推行金本位之必要。顧不可不先儲金幣。儲金非一朝一夕之事。國中之金不鑄爲幣。則歲歲流出。永無積存之望。况國內既使用一部份現金。即可節省一部現銀之用。藉免將來實行金本位時收回改鑄之損失矣。

以吾觀之。金銀並用之說。其缺點有三大端。一曰發行之額量太少。與不發行相等。發行之額量較大。中國今日之財力。有所不逮也。吾人所以不能行金本位者。其主要原因。在於國家之貧窮。以今日中國之財政。年須借債以度日。而望其能按期購買高價之黃金。使金幣之鑄造。源源不絕。以漸推行於全國。則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且國內百業待興。餓殍載途。即令國家財力稍有餘裕。亦萬無用於鑄造金幣之理也。二曰添鑄金幣。徒使中國幣制多一層紛亂也。中國幣制之複雜紛亂。爲世界第一大奇觀。銀元之種類。既有大小之分。而各處所鑄之銀元。其成色價格。又彼此互異。至於銀兩之亂雜。則更甚於是。經營事業者。苟不深曉此雜亂紛歧之情形。及其在各地流通之狀況。則僅受兌換折合。虧耗貼水之損失。足以使其破產傾家而有餘。童蒙正君已慨乎言之。我國經濟之凋敝。事業之不振。幣制之不統一。爲一主要原因。張氏有曰國內多數國際貿易。以及國外借款。皆採用外國貨幣爲計算之標準。是又與金銀兩種並用。有何擇焉。詎知吾人改革幣制之目的。在於免除一切紛亂之原因與現象。並非謂以此種紛亂現象代替彼種紛亂現象。更不能於已經紛亂現象之外。再增加一種紛亂現象也。三曰鑄造金幣。不能遏止現金之外流也。金貴銀賤。黃金日以外溢。此爲識者所共見。但黃金能否外溢。決不因鑄造爲幣與否而變更。張氏謂根據貨幣原理。外國金多。我國金少。則我國金之需要必較外國更強。價格必較外國更貴。於是金幣。致外流。而私竊以爲金幣之流動。不根據數量多少之原理。而根據國際貿易之盈虧。及對外負債之多少。在歐戰期中。美國之金多。歐洲之金少。而歐洲之黃金。乃隨大西洋之白濤以俱西

者何耶。歐洲輸入大量之美貨。負欠大量之美債。其所存餘之金額雖少。要不能不割愛而西運。以今日中國國際貿易之入超及所欠外債之鉅大觀之。吾敢謂鑄造金幣。其結果必等於爲淵驅魚而不能遏止現金之外溢也。

(乙)禁銀入口問題 自銀價暴落以來爲減少銀塊供給來源之故。頗有主張禁銀進口者。惟財政當局。以爲禁銀進口。無益有損。故未施行。同時馬雷初氏對於禁銀進口之弊害。加以詳細的說明。馬氏之說。以爲生銀之價定於倫敦。而在四大牙行操縱之中。此四行者經驗豐富。勢力偉大。信用昭著。斟酌於世界生銀供給需要之多少。而定價格。買賣雙方。無不樂從。生銀價格既定於世界市場之倫敦。若中國禁銀進口。則倫敦市場中之賣者更多。買者更少。標準之市價勢必更跌。而影響於中國之國外匯價。故禁銀進口。其結果必適得其反。密勒評論報亦發表論文。謂銀價之暴落。係因受供求律之支配。供求律具有不可抵抗之勢力干涉此供求律。終必使情形更惡。並舉英國限制橡皮及巴西限制咖啡之惡果。以相警告。其他各家之說。要皆不出此二說之範圍。就中關於銀價暴落之說明。以一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之社論爲最痛快淋漓。然於學理上亦無補益。以我之愚見所及。以爲生銀價格之世界的關係。固有如馬氏等所言。但生銀是否應當禁止進口。則係零一問題。禁銀入口問題。可分現在及將來二時期而研究之。在現時銀兩未廢。中外貿易以銀兩爲單位。即以生銀之價格爲單位。世界銷銀最大之國。既惟有中國。中國若禁生銀進口。則銀價必益下落而至於影響中國之國外匯價。誠有如馬氏所云者矣。但在將來廢兩改元之後。中國之本位貨幣爲銀元而非銀兩。關於銀元價格不必隨生銀價格爲轉移之理由。吾已詳述於前。彼時中國銀元本位之國際匯價。必視中國國際貿易之盈虧。負欠外債之多少。及其在國內購買力而定。而不受生銀價格之影響。生銀之爲物。對於中國只係一種普通商品。而非法貨。於是生銀不惟應當禁止或限制進口。且因此而跌落之銀價。與中國本位貨幣之銀元。不發生若何關係。其所以應當禁止進口之原因。至少有下列二者。一。因中國之貨幣材料足用之時。無須再容生銀之進口。即容許此種貨物之進口。亦不過以充裝飾品等。

是於中國無利而有害。二。因此種奢侈貨物之進口。直接增加外貨輸入之額量。中國之本位銀元。其國際匯兌價格。既隨入超貿易額量以爲轉移。則生銀進口。直接可以增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間接可以壓低中國銀元在。外之匯價。故爲減少輸入計。爲減少奢侈品進口計。爲提高中國本位貨幣在國外之匯價計。皆有禁止生銀進口之必要。惟於中國需要生銀時。則不妨暫時開禁耳。

(丙)禁止投機問題 近來銀價之暴落。固由於供給過於需要。然國內商人之投機。及國外商人操縱。亦爲重要原因。上海金銀交易之投機事業。大概不外三種。一。標金買賣。在交易所營業。二。國外匯兌。在外國銀行交易。三。洋貨交易。卽一切布疋呢絨五金等加工品。在茶會或公交易。此三項營業。本爲實貨買賣。惟因求範圍過廣。又因期貨關係。故雖有買空賣空之行爲。亦無從知其真跡。關係此三種交易實際情形。馬寅初氏本月十六日本報所刊載之「金貴銀賤之救濟方法」一文。所述極爲明了。並謂三種交易各有相當之功用。且與投機不易分辨。因而斷定制止投機爲徒勞無功。平心論之。馬先生所言。誠爲市場之實況。但若謂因此遂無法制止投機。或政府制止投機爲必勞而無功之事。則又未見其必然。據報紙之所登載。滬上某鉅商。因投機之故。旬日之間虧損二千餘萬。又有鉅商某於兩月前其二千萬之家私已近破產。近因投機之關係。已恢復其財力。又謂上海交易所中。幾全爲此類之投機家。報章所載雖未必盡實。然亦不至全虛。於最短之時期中。其盈虧出入。至於數千萬之鉅。則其所爲。必有投機之形迹可尋。而勒密評論亦載外人觀察。亦以此次銀價暴落投機爲一原因。且中國標金買賣國外匯兌及國際貿易之投機。雖與正當營業難以區分。然其難以區分之程度。應不過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中之投機。美國對於證券交易所中之投機。尙有法律以限制之。則中國對於上述投機事業之限制。有何不可能哉。故我以爲政府近日制止投機之命令。實爲合乎時宜之舉動也。

(丁)國際協定問題 壽勳成氏近頃著文。曾主張許多國際協定方法。以解決目前之難題。關於外債一方面。壽氏主

張招集債權國會議。以圖減輕鎊虧。是誠正當可行之道矣。但關於金銀之供求方面。請求各國金融當局。保留銀主幣及輔幣。忽急於改鑄出售。請產銀各處暫停開採。及實行加塞爾教授之主張。將全世界的金準備集中於美國。各國使用金準備紙幣等。私意以今日尙難實現也。金本位制之有弊。攻擊之者多矣。理想貨幣之倡議。其由來亦久矣。吾人之心馨祝禱以求其實現者。亦非一朝一夕矣。然形格勢禁。有非今日所能行者。各國之幣制。其不完備之處亦多矣。如英國十二進之制度。說者固皆知其不便。然英人相習日久。居之安之。而不肯一與革也。又遑論其他。美國固帝國主義國家也。其侵略之必。不讓英法。欲使各國實行加塞爾之主張。是與虎謀皮也。今日各國之經濟行爲。固以利己心爲動機。其銷鑄銀幣。自有其本身之利益。欲說以保持銀價。而勿行改鑄。勿行輸出。是不可能之數也。各國之銀鑛。固有以銀價之下落而暫時停止工作者。但此乃基於商業上之得失。其是否重行開採。皆以商業上之得失爲轉移。即此暫停之銀鑛。若與訂立約章。使之停止工作。以維持銀價。彼猶恐不肯簽諾。以受限制。而況其他乎。十九世紀之末造。美國因種種關係。主張用國際複本位制。以維持金銀之比價。而使全世界遍受其利。專使所至。各國莫不敷衍應酬。但數次國際大會。終於無結果而散。夫國際複本位制。在理論上固極健全。在實行上又有利無弊。而各國猶不肯聽從。以彼例此。而望各國能聽我之倡議。以維持跌落之銀價乎。且生銀之產額。不僅出自銀鑛。銅錫諸鑛。皆附帶產之。此又安將以限制。總之。中國之問題。須中國人自謀解決之道。國際協定。不可恃也。

(戊)金匯兌本位制 自光緒末造。以迄今日。在此三十年間之貨幣改革史中。最爲世人所樂道者。厥爲金匯兌本位制度。金本位制既爲一般人所認爲最後之目標。銀本位制又認爲不適於時勢。固無怪主張金匯兌本位者之得勢。赫德。精琦。倡之於前。衛士林和之於後。一若中國自銀本位行至金本位之過程中。舍此外無他途者。本月十日之北平英文導報謂於本月九日得確息。凱麥勒博士向政府報告書中。主張採用金本位制。其過度方法。則爲金匯兌本位制度。大致與

往年衛士林之主張相同。與印度前此所採行之方法相倣。中國政府在一中心地點如上海備有大宗生銀。以備兌付小款。如遇大數。則由西方財政中心如紐約償付金幣。與彼訂信用款項各同。金匯兌標準率則在合同中規定。與印度與倫敦所訂辦法相同。凱麥勒氏之主張。至今政府尙未公布。故吾人未曾見過。但北平英文導報之說。或不盡誣。赫德。精琦。衛士林。凱麥勒諸子者。皆爲積學之士。經驗宏深。見微識遠。有非通常之人所能及者。其對於中國幣制改良。亦皆詳思而後建議。就中凱麥勒尤爲名高。歐戰後各國對於幣制之改良。得多其匡正。此諸子者。其主張金匯兌本位。自有其見地。但吾人認爲此制在中國終不能實行。關於金匯兌本位之理論及方法。稍習貨幣學者。類能言之。而馬寅初氏近頃亦曾在本報所刊之文中。加以詳細的說明。故今茲可以從略。馬氏以中國所以不能行金匯兌本位。其原因有五。一爲政府信用之難保二爲各地軍閥之私鑄。三爲民間之偽造。四爲租界中外國浪人之舞弊。五爲大量現金。存儲國外。有被沒收之危險。凡此五者皆彰明較著。事實與理論相符。爲中國不能實行金匯兌本位之鐵據。然吾竊謂即使此五項原因。皆可消滅。中國亦未必有行此制之必要。外國之所以改金本位。不惟藉以適合國際之趨勢。亦且以適合國內經濟之發展。今銀幣之在中國。並無不適用之處。而國內生活狀況。尙覺不適用於用金。所苦者不過國際之鎊虧。且中國雖爲入超國家。然其對外貿易之額。比之各經濟先進國間之國際貿易。相去遠甚。此比較少數之入超額。只須振興實業。推廣貿易不難指日抵銷。若能出入相抵。則鎊虧之問題即小。與其存儲大量之現金。於國內外之銀行。以維持一不急須之金匯兌本位制度。不若投資於國內。以振興實業之爲愈也。

吾因此有所慨矣。外國之學者。不明中國之實情。縱極高明。其建議不能適用。中國之情形。與歐美不同。必欲將歐美之制。行之於中國。是削足而就履也。以中國之貨幣問題。而請外人代爲謀畫。已屬可恥之事。外人代我謀畫。至再至三。而終難於實行。此不亦可以已乎。故吾以爲中國之經濟學者。宜合力研究。以謀改革本國貨幣之道。不宜長此

假手於外人。以蹈舊日之覆轍。近頃中國經濟學社有研究貨幣問題之動議。誠爲不可緩之圖也。

二 當今之要圖

金本位制不可一蹴而幾矣。銀本位制不適於現今國際之趨勢矣。金滙兌本位制不適於中國之國情矣。然則當今之要圖爲何。請述愚見於下方。

(甲)廢兩改元改鑄新輔以劃一貨幣制也 目前中國幣制之大病。在於紛亂而不劃一。此在上文已略述一二。一省有之貨幣。一城有一城之貨幣。而一省之中。城與鄉村之情形又不相同。銀元有大小之分。銀兩有百餘種之多。至於紙幣之紛雜。則統計銀行錢莊。及各級政府之所發行而行使於國內者。殆將以千百種計。而外國貨幣猶不與焉。若將全國各種硬幣與紙幣而合計之。必當在千種以上。而此千餘種之交易中介。其價格又時常變更。故說者謂在吾國經營事業者。苟不通曉各地貨幣之流通情形。與其價格之變更趨勢。則僅受兌換折合虧耗貼水之損失。足以使其破產傾家而有餘也。

貨幣之基本功用有二。一曰交易之中介。二曰價值之標準。欲其能盡交易中介功用。必先劃一幣制。使有普遍通用之可能。以流行於全國。今中國之貨幣。省與省異。市與市異。複雜紛亂。至於千種以上。是中國有幣而無制也。欲其能盡價值標準之功用。必先使貨幣本身有固定之價值。今中國之貨幣。其本身價值。朝夕變更。安足以爲價值之標準。是中國雖有交易之中介。而並不能稱之爲貨幣矣。畢斯麥有言曰。統一之貨幣。可以促成統一之國家。是誠不愧爲大政治家之卓見。貨幣之流行全國。猶血液之流行於全身。未有血液不能自由周流於全身。以盡其營養之功用。而人可以健康者。亦未有貨幣不能流通於全國。以爲一切交易之中介。而國計民可以充裕。農工百業可以發展者。今中國之貨幣。紛雜至於此極。適異省者如適異國。甚或比適異國而更困難。亦何怪有無之不能懋遷。事業之不能發展。及各地民氣之不能溝。通中國比年以來之分裂局面。政治原因固多。經濟原因亦不少也。

統一幣制。非僅化兩爲元。統一輔幣。亦爲當務之急也。化兩爲元以後。銀元不過爲本位貨幣。若不統一輔幣。及規定輔幣與本位貨幣一定不易之比價。則雖有貨幣。而仍不足稱爲幣制。仍不足以盡貨幣之功用也。且輔幣爲零星交易之中介。在今中國之低度生活之中。其重要固不在銀元之下。故吾以爲今日之要圖。於化兩爲元之外。同時又須銷燬一切輔幣。而另鑄一種法定新輔幣也。

或有以爲貨幣之爲物。與國民經濟習慣。關係最深。中國之銀兩。通行已久。驟改行銀元本位。在工商大埠。或易通行。而欲其行於全國勢有不可能也。吾則以爲中國舊有之複雜幣制。所以必須改革者。因其不便於用。有損無益之故。倘政府能使人民深信新制之利於舊制。新制之便於舊制。則不患其不樂從。同時以明令頒布。凡公私交易。不以銀元爲計算標準者。爲不合法令。公私簿記。不以銀元爲計算標準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又規定一切公家收入及支出。皆以銀元計算。以增加銀元之需要。數者並行。則新制之推行。固易也。

或有論者曰。金銀比價之變動。係受世界銀額供求律之支配。廢兩爲元。固不足以抬高銀價。於目前難關。有何補益。(參觀本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社論)答曰。此不明貨幣原理及吾所主張廢兩改元之意義也。銀價之暴落。自係國際市場價格問題。非我國廢兩爲元所能抬高。但我國廢兩改元以後。可以使銀元之價格。不受銀價之影響。與今日之以銀兩爲單位。以生銀價格爲轉移者不同。此種理論在前面已經述過。若再參觀下節。當更明了矣。

(乙)統一造幣廠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元數量爲維持幣價之手段也 本位貨幣。例許自由鑄造。(徐寄廩張家驥及國內一般人士。皆持自由鑄造之說)。此爲本位貨幣之基本要件。而爲世界各國所共同採用之政策。而陶壽崧君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在本報所刊載之「統一幣制之實施計劃」一文中亦主張自相鑄造。但我之主張則異於是。且此爲我之主張中之重要部份。故亟待說明其理由者也。在本位貨幣材料本身價格變動不大之時。本位貨幣。不妨自由鑄造。十九世紀初年

各國所行之複本位制及今日之金本位國家。皆係如此。然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銀價變更殊大。故准許銀幣自由鑄造之複本位制。不能維持。因其幣價受生銀價格之影響也。在今日生金產額不大。金價變動稀少。故金本位國皆許自由鑄造。但若假一旦生金產額大增。於允許自由鑄造條件之下。金幣必然大增。而金本位制亦將破壞矣。今日之世。生銀之產額日多。生銀之用途日少。於是生銀之價格日益下落。若許自由鑄造。則銀幣亦將與生銀之增加而俱增。而銀幣之價格。亦將以生銀之價格。而銀本位不可行矣。吾之主張。係以限制鑄造爲手段。使銀元之數量有限。使銀幣之價格與生金之價格刊爲二事。以爲中國立一新幣制。

何以限制鑄造。便可以使銀幣價格不受生銀價格之影響乎。曰。貨幣者與通常貨物不同。貨幣之功用。在於爲交易之中介。貨物之功用。在於供人類之消費。貨幣之價值。根據貨幣之數量及社會上對貨幣需要之多少。而不必以貨幣材料本身之價格爲轉移。若貨幣之數量不超過社會上之需要。則其價格易於維持而不至降落。此不獨銀幣爲然。即使今日高價之金幣。若一旦金額大增。金幣充斥。則其價格亦必跌落也。此一定之原理。不可變之事實。而爲研究貨幣學者所共曉而共喻。中國改銀定元本位以後。其鑄造權宜專屬於中央政府。政府視社會上需要貨幣之多寡。以定鑄造之數量。於需要增加之時即添鑄貨幣。於需要減少之時即收回相當之數量。而存於國家銀行之中。不再使用。如實行金滙兌國家所行之政策焉。如是則貨幣之數量。必不至於超過需要。而貨幣之價值。可以獨立。不受銀塊價格之影響矣。

政府以低價之銀塊。改鑄高價之貨幣。則其中有利可圖。但政府萬萬不可以此爲營利之道。因幣價高於銀價。而任意鼓鑄。以壓低銀幣之價格。否則吾之主張。不能貫徹。而幣價仍以銀塊價格爲轉移矣。

三十年來。世人盛倡金滙兌本位制矣。金滙兌本位制之運用。不過二道。一曰在國內限制鑄造以避免銀幣額之充斥。及其價格之低落。二曰在國內外重要市場之銀行中存儲金幣以備兌換。限制額之可以提商幣價。不惟合於貨幣值

之數量學說。亦且可以金匯兌本位國之事實證明吾說之不謬。或曰金匯兌國家之所以能提高其銀幣之價格。以保持其與金幣法之比價。限制鑄造。不過一端。而金幣之匯兌準備。實爲重要。今只用限制鑄造之一法。必不能生效果。曰是有不然。貨幣之價值。基於其買物之能力。吾國制定銀元本位以後。苟因限制額量。在國內可以維持相當之價格。則我國銀元在國際間之價格。卽以其在國內之購買力爲標準。外人購買中國之貨物。其所按值支付者。爲以中國銀幣計算之價格。而非以世界生銀計算之價格。外人與吾貿易。其所需要者。爲我國之銀幣。而非生銀。則銀幣價格。自與生銀價格截然二事矣。

議者或曰。今日各國之本位貨幣。皆爲實價貨幣。其額面價格與實際所含金屬之價值相同。虛價貨幣只能用於輔幣而不能用爲本位貨幣。今子所言是欲使將來之本位銀元爲虛價貨幣。使其面價高於實價。此乃近於社會主義者所理想之不免換紙幣。其爲夢囈而不可實行明矣。且虛價貨幣。在國內縱可實行。在國際市場中必難維持。苟使中國求遠爲出超之國家。其害尙少。若使爲入超之國家。則中國之幣價仍將以生銀價格爲本也。此其言雖容有一部份之真理。然實知其一不知其二。理想之紙幣。所以不能通用者。因其在國內卽不能維持價格之故。今銀幣之在中國。其可以維持價格。及可以盡交易中介之功用。彰彰明甚。我國之貨幣。在國內既有固定價格。則其在國際市場。自然亦能維持其價格。在新幣制推行之始。或有不便之處。於幣制鞏固之後。幣價安定之時。從有入超。其在國際市場之價格。與其在國內之購買力。根據國際貿易之原理以推測之。相去必不遠也。

至於統一造幣廠問題。與禁止自由鑄造。有密切之關係。又因政府已設立中央造幣廠於上海。有將各地造幣廠停辦之議。無庸詳細討論。故附於此節一言之。中國自創議造幣以來。其造幣權卽不統一。鼎革以還。各處軍閥謂其可以營利也。於是幣廠林立。競相鑄造。中國硬幣之紛亂。所以至於此極。僞幣之所以充斥市場。及各種銀幣成色之所以差異

。皆以此爲主要原因。現今而欲改鑄新幣。若欲不蹈以往之覆轍。當然以統一造幣廠爲抽薪止沸之上策。中國而欲實行吾所主張之廢止自由鑄造。更當然以統一造幣廠爲先務。且近世之貨幣學者。無不以造幣之權應專於中央政府。各省政府若各自爲政。競自開廠鑄造。則中國幣制。萬無整理之可能。即在財政一方面。統一造幣廠後。集中鑄造。亦可省若干之經費。在行政一方面。亦可省若干之手續也。

近頃銀價跌落。舉國驚懼。頗有主中國多用生銀。以爲提高銀價之法者。如提高銀質工業。提高紙幣準備金比例。取銷輔幣券添鑄銀輔幣。及收買生銀等。私竊以爲銀質工藝。本爲一種奢侈事業。中國貧弱至於今日。吾人方將節儉之不暇。而又可提高此種工業乎。紙幣之準備金所以備兌現之用。以維持其紙幣之價格。此其比例。少固有不足之患。多則成爲藏有用之銀於無用之地矣。至於取銷輔幣券亦不可行。吾人理想之貨幣。當然爲紙幣無疑。然形格勢禁。百年內恐無此事也。現今雖不能實現此理想。然於紙幣之使用。顧不可不竭力推廣。一以漸趨於錢幣革命之一途。一以節多量之金屬。一以便利人民之使用。輔幣券吾以爲不應取銷。更不可以此爲銷用生銀之法也。至於收買生銀以提高銀價。試問世界剩餘之銀如彼其多。每年產額如彼其大。中國有何能力以舉此。更試問吾國何必以有用之財力。購不需要之生銀。改革幣制之遺。固當別有所在也。私意以爲我國不但不應多收買生銀。以提高其價格。更不宜使世界剩餘之生銀。以中國爲最大之尾閘。而聽其流行國內。如洪水之氾濫。故於前節主張限制生銀進口。是否有當。敢以質之高明。

(丙)統一紙幣發行權及禁止外國紙幣流通於中國市場也 紙幣之使用。可以節約現金。可以便利交易。可以助長經濟之發展。而發行機關又有利可圖。苟行之得當。是誠富國利民之要道也。今日之世。紙幣雖爲代表貨幣。仍以準備金爲其基礎。然其在經濟界之重要地位。蓋無人能加以否認。但若行之不得其當。則不惟不能收種種利益。而反致惹起經濟界之紛亂。故各國對此。莫不極端重視。而將其發行權統一於國家銀行。溯紙幣初發達時期。在各國原皆採用自由發

行政策。許公私銀行共享發行之權。但經過長時期試驗之結果。乃終統一此發行權放國家銀行。惟因歷史上的關係。准許少數銀行繼續享受發行少量紙幣之權。此各國之實況。盡人皆知。無庸縷述者也。今中國則不然。發行紙幣之公私機關及外國銀行。多至不可勝數。而負累不能兌現者又所在多有。我國幣制之所以紊亂至於今日。此亦一大原因。且國內銀行享有發行紙幣之權。猶可說也。而環顧斯世。未見有許外國貨幣流通於本國市場者。更未見有外國銀行在本國可以發行紙幣者。此蓋中國獨有之特殊怪現象也。而廣東之港紙。東三省之金票。不惟可以自由流通。且有喧賓奪主之勢。此不可不亟爲之所也。適者吾方以廢止銀幣自由鑄造爲主張矣。然紙幣在今日經濟市場。其效力等於硬幣。若欲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貨幣之額。則同時不可不限制紙幣。統一紙幣發行權也。故吾以爲今日之要圖。須於最短期間內。取銷各銀行發行紙幣之權。而統一之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兩行。中央銀行之發行紙幣額。必須視社會上之需。須以爲轉移。其私立銀行而欲發行紙幣者。必須向中央銀行領取。而付中央銀行以相當之銀幣及有價證券。以作爲擔保品。至於外國貨幣應一律禁止通行。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之銀行。應一律不許發行紙幣。其有爲中外條約所拘束者。亦宜設法取銷之。此舉不惟可以劃一紙幣制度。且於中央政府有財政上之利益也。

(丁)設立強大之中央銀行並使其兼營國外匯兌也。信用者今世經濟界之精髓血液。而銀行者信用之心臟也。居今日之世。一國之事業發展與其信用制度之發達成一正比例。而信用制度又以銀行爲運用機關。故各國莫不有強大之國家銀行。以調濟一國之金融。助長事業之發展。新中國之建設。需要一強大之國家銀行。此當爲識者所共見。改革貨幣制度以後。對於硬幣鑄造之多寡。紙幣發行之數量。其權皆可付於國家銀行。國家銀行既負如此重大之責任。則其經濟勢力必須極爲極爲充足。其分行支部必須遍於全國各重要城市。即以爲中國國土太大。英德法之國家銀行制度。不適於用。亦宜採行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而以其最高機關負調濟負融。增減硬幣。及發行紙幣之責。一時國家若無此財力。則宜

合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兩行之力而經營之。而同時又須設支部於海外三數重要市場，以經營國際匯兌事業。兼研究外國市場情形與需要。以便推廣國際貿易。歷來中國所受鏽虧之損失。金銀價格之變更。雖為重要原因。而外國商人之操縱。其關係亦不在少。中國之國家銀行。如能竭力經營國外匯兌。則可以免受外人之操縱。可提高以我國貨幣之匯價矣。若我國不自己經營國際匯兌。則無論用金用銀。無論入超出超。始終必因外國商人之操縱。在國際匯兌上受重大之損失。猶之今日之用外國通信社向帝國主義國家宣傳我國之政略。以冀得各國之同情。是緣木而求魚也。

(戊)金鑛之開採必須獎勵也 百餘年來銀價之暴落。其主要原因。在於銀之比例產額較金為大。世人雖稱中國為不產金之國。吾謂中國之金鑛。以之比美國。俄國。澳洲。南非洲或者較少。比之他國尚恐較多。全國各地。產金者所在多有。而東三省。蒙古。西藏等處。比較尤為豐富。但一方因人民不知開採之法。一方因社會秩序擾亂。無企業之心。一方亦因政府保護之無力。及獎勵之無方。遂使貨棄於地。誠能獎之。教之。保護之。則金產額當不在少。黃金生產之後。不必即鑄為幣。即流入外國。亦可為我國出口額增加若干。以軋平輸入輸出之數量。且吾以為吾國政府對金之出口。不必加以限制。宜許其隨世界供求之律。自由流通。夫以多藏金為富國之要道。此往昔重商主義之愚妄理論也。居於二十世紀。而猶信此乎。

(己)關稅之必須改徵金幣也 目今金貴銀賤。我國幣制未立。關稅徵金。自屬有利之事。且中國關稅。大半為外債之抵押。以徵之於彼者而還彼之債。外人亦難持異議。此節為世人共同之主張。且政府已頒佈命令而施行矣。故從略焉。

(庚)經濟研究機關之必須成立也 東西各國。對於國內外之經濟狀況。及發展計劃。皆有專門研究之機關。或由公家設立。或由私人自立。其數不可勝計。平日對於各種事實。既有詳細之研究。與預定辦法。故往往能將大難消滅於無。

形。即不幸而有困難之來。亦有具體之方法以應付之。吾前者固主張政府須按社會上需要貨幣之數量以爲發行紙幣及鼓鑄硬幣之標準矣。吾又主張推廣國際貿易矣。但此需要數量何以知之。國際貿易何以推廣。是必有專門研究機關。得其癥結之所在。以預爲之設計。而非可輕舉妄動也。吾嘗以爲今日中國之所以萬無辦法。實爲愚的問題。及愚而不求知的問題。立國於二十世紀。此固不足以圖存也。卽如今次之銀價問題。銀產額之增加。豈自今日始。價格之跌落。又豈自今日始。平日漫不經心。大難一來。驚惶失措。叫哭連天。此寧不爲世界所笑乎。故吾以爲今後政府須設立大規模之經濟研究機關。思患預防而早爲之計。則國事其庶有馮乎。

四 改造中國幣制之先決問題

幣制之改造不僅爲貨幣問題。與政治經濟兩方面有密切之關係焉。故欲解決幣制問題。不能不同時解決與貨幣問題有關連之政治經濟問題。所謂先決問題者。非爲不先解決此諸問題卽不能解決貨幣問題。乃謂其爲幣制改造成功之必要條件也。惟因此處非研究政治經濟問題。故從略述之。

(甲)政治之統一與社會之安寧也。政治的安定。爲一切建設事業進行之最低的條件。一國之中。若戰亂相尋。則生民將惟救死而恐不贍。更何有於貨幣制度之改造。卽以中國今日之形勢論之。若不能剷除一切叛逆。使全國隸屬於中央。試問中央所規定之幣制。何以推行於叛逆所盤據之地盤。吾人固主張統一紙幣發行權。統一硬幣鑄造權。廢止自由鑄造。限制貨幣額。試問於軍閥割據之下。彼若自立造幣廠。任意鼓鑄硬幣。或印刷紙幣。吾人將何以禁之。吾人固主張開採金鑛。試問於此生民扶老攜幼奔逃流離之時。鑛業何以能開採。吾人固主張設立強大之中央銀行。或聯合準備制度。試問當此連年構兵。軍費浩繁之時。政府更有何心思能力以舉此大業。卽能辦此。試問當此社會秩序紛亂。百業凋敝之時。將何所用之。更將何以保持之。

且今日銀價之所以大跌。上海存銀過剩爲一大原因。夫上海存銀過剩。非中國存銀過剩也。語其實際。中國內地各省多感現銀之缺少。而其所以造成此奇怪現象者。軍閥官僚多在內地搜括現銀。挾之以逃於天津上海等地。於外人庇護之下。以度其餘生。當其在內地搜括也。不惜豪奪強取。殘民以逞。及其既得之也。乃捆載以運於無用之地。故中國政治狀況若不改善。則即使國際市場之銀價不爲暴落。而沿海各埠亦將感剩餘之銀。而銀價亦將因之而下落矣。

不寧惟是。良好幣制之維持。必禁人民之私造。故各國於此科罰嚴重。糾察詳密。其在我國於今日已患僞幣之充斥於市場。將來銀價格高於銀塊價格之時。則私造者必更多。自國外偷運銀塊者亦必多。凡此諸端。皆須有賢能之政府以制裁之。而以政治的安定。爲最低之要求也。

(乙)政府信用之必能維持也。一切事業成功之要件。必先得一般人心之信仰。而經濟問題。特爲尤甚。中國政府之無信用也久矣。今欲完成幣制之改革。其基本要件。卽在於此。例如吾人主張限制硬幣之鑄造。及紙幣之發行額。政府必能確切守此信條。無論何等財政困難之境況中。不以添加幣之爲牟利之道。否則幣制終必歸於破壞。吾嘗思之。苟政府不能保持其信用。則不惟吾之主張。不能實行。卽金匯兌本位制亦不能維持。更不惟金匯兌本位不能維持。卽金本位亦不能維持。蓋在金本位制度之下。政府雖無法任意增加金幣。但可任意增鑄賤價之輔幣。故曰政府若不能維持信用。無論何種良好幣制。不能維持也。

(丙)改良稅制以便商運也。商業發達之重要條件。在於通行無阻。商運暢通。則百業興。故各國徵稅機關之設立。以不阻礙商業爲一大原則。一稅之後。可以遍行全國而無留難勒索之苦。今中國則不然。五步一卡。十步一關。過卡有征。經關有稅。而稅吏私人之勒索。與各地軍閥之豪奪。尙不計焉。而同時外商之在我國者。反可於一稅之後通行各地。我國商人。自不能與之競爭。凡百事業之不振。此爲一大原因。今幸政府已頒布廢止釐金之制矣。吾人惟有馨香祝禱。

以求其實現。稅制改良。則商業興。商業興。則不惟國內事業可以發展。即對外輸出亦可增加。對外輸出增加。則國際對我國之貨幣需要增加。入超可以減少。而匯價可以提高矣。

(丁)發展交通以利運輸也。以中國天產之富。不能推廣國際貿易。而反苦於入超者。交通不便。內地之貨不能外運。致有無不能懋遷。而貨棄於地也。爲今之計。當依總理之鐵路計劃。先將各重要幹路完成。使內地有餘之物產。低廉之貨物。得以外運。以暢銷於國際市場。同時整頓路政。酌減運輸費。鼓勵商業。則國際貿易之入超額量。必易於抵銷。而中國貨幣在國外之滙兌。必不致跌落矣。同時更當疏濬河道。以利水運。使鐵路未築之區域。亦得享受運輸之便利。中國境內。大川巨流。縱橫衍溢。水運振興。各省無限量之天產。必且隨洪波巨流以俱出。而國際貿易之推廣。更爲意中事也。

(戊)振興工商業提倡國貨以減少輸入也。我國地大物博。而猶患貧患弱者。不知振興工商之過也。吾人既不利用本國之天產。故外人得以利用中國之原料。複製成人工物而轉售於中國以牟大利。金價暴漲。銀價暴落。即我之貨幣價格低。外國之貨物價格高。中國人之購買力。本極薄弱。外貨漲價之後。正宜利用此良好機會。以振興國內之工業。開發國內之鑛產。發展江河湖海之水利。向者吾人常苦外國資本勢力之壓迫。今金幣價高。外國之生產費大。銀塊價低。中國之生產費低。正宜乘此與之競爭。並竭力提倡國貨。減少外貨之輸入。以期軋平輸出輸入之差額。夫事固有原因甚惡。而結果反良者。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是在吾人之善於利用而已。

不寧惟是。吾前固已說明今日銀價之跌落。以濱海諸大埠存銀過剩爲一大原因。而存銀過剩之原因。又基於軍閥官僚之攘奪。但於政治原因以外。又有下述之經濟原因。比年內地事業不振。生產稀少。而銷售外貨之習慣與原因。則未能除出。在平時內地銷售外貨及沿海大埠之製造品。同時又輸出各種天產物及人工物。兩者之額。可以抵消。故內地之

生銀。不至外流而集中於濱海各大埠。今則內地出口貨物少。而銷售外貨多。內地之現銀自然被吸收以去。而我而用銀。外國用金。天津上海所積之大量生銀。既不能運往外國以償國際貿易之差額。更不能因貿易關係自然流回於內地。故有腫脹偏跛之怪狀。國內工商業發展以後。內地之輸出。可以與輸入相抵。則現銀自不能集中於一隅之上海。而反可用貿易關係。流通於內地。故爲解決上海存銀過剩一問題。振興實業。實釜底抽薪之要圖也。

(己)不平等條約之必須取消及租界之必須收回也。馬寅初氏謂中國之不能行金匯兌本位制。租界內外國浪人之私鑄爲一大原因。此誠今日之實況。中國之僞幣。國內奸人自造者固多。而某國浪人僞鑄者亦不在少。彼輩躐居於租界之中。受不平等條約之保護。而爲犯法干紀之罪惡。中國政府熟視而莫可奈何。將來銀幣改革以後。幣價高於銀價。則租界之外國浪人更必竭力鑄造僞幣。以牟非法之利益。故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及租界收回。實爲中國改造幣制之先決條件。租界之爲害也久矣。我國禁煙。而租界中之外人賣煙。我國剿匪。而租界中之外人庇匪。我國改良貨幣。而租界中之外人鼓鑄僞幣。近來市場上各銀行之僞幣極多。道路傳說。皆係某國浪人之所爲。今日如此。將來更可知。此不可不特爲注意者也。

(庚)發展資本保護工業也。生產之要素有四。土地。資本。人工。及企業組織也。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事業之所以不振。無資本無企業組織也。企業組織吾人當可勉力圖之。惟資本則非朝夕所能集聚。而近年國內之狀況。更不適於資本之發生與發展。往者美國之開發富源。以利用外資爲本。而本黨總理。亦有國際發展中國實業之計畫。外資之利用。誠爲計之上者。然而以今日金銀價格之勢觀之。則借用外資。不惟無力以付高價之金幣利息。且反可壓低中國貨幣在國際間之匯價。爲今之計。宜先設法保護工業。發展國內資本。而謀自救之道。國內事業發展。則輸出必然增加。中國可由入超國以變爲出超國。是亦維持幣價之一道也。

總理對於國內資本之發展。有二大原則。一曰發展國家資本。二曰發展個人資本。國家資本。固有發達之必要。然竊以爲今日之政府。固無資本。即有資本。而今日之中國官吏。不惟不配經營而發展之。反足以剝削而銷蝕之。當今之要圖。必先發展私人資本。通常企業固宜竭力獎勵私人之經營。卽山林川澤之大利。以及有專利性或壟斷性之大規模企業。爲總理所規定爲公共事業範圍之內者。今日之政府尙無力以發展之。宜於政府監督之下。暫許私人之經營也。

或者疑此爲有背總理之主張。吾則竊謂總理之主張。爲經國之遠猷。百世之宏規。非可一蹴而幾也。若欲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建國方略之鴻猷。必須經過許多之階段。而非目前朝夕之企圖。以經濟發展之過程論之。今日之中國。尙在農業時期。公私皆貧。萬不能實現總理之主張。必先發展私人資本。待國力增加以後。政象改進之時。再以漸而納於三民主義之軌道。以私人而經營山林川澤之利及各種大規模之事業。雖非三民主義之理想。不猶愈於貨棄於地乎。不猶愈於被外人攘奪以去乎。

且比年以來。因共產主義之宣傳。各地工人。往往行動於正當軌道之外。而爲發展國內資本之障礙。吾人而欲發展國內之資產。對於工業必須有相當之保護。否則。吾敢謂國內資本。必不能發展。國內企業。必不能與外人競爭。國外輸出。必不能增加。而中國貨幣之外匯價格。必將愈壓愈低也。

吾之爲此言也。蓋着眼於國民經濟整個的發展。而非爲資本家作依。以壓迫勞工也。在工業幼稚時代。欲求其發展。必先盡保護之功能。而不能過於苛求。譬如嬰兒之初生。爲父母者宜襁褓以護之。小心以育之。一有不慎。災殤立至。及其長而壯也。始能責以任重而致遠。中國之貧弱。至今日而極矣。欲其發展滋榮。以漸躋於富強。勞資兩方。皆宜忍辱負重。共撐危局。而不可爭一時之意氣。奪一時之小利。乃召兩敗俱傷之慘禍。泰西之問題在分配。中國之問題在生產物之不存。分於何有。新中國之建設。以勞資調和及勞資合作爲其礎石。勞資兩方。輔車相依。榮枯與共。保護工

業。即所以保護兩方之共同利益也。

關於本節上述諸點。吾曾詳論於拙著「經濟立法與經濟建設」一文中。今附帶略述其大意於此。以求正於當世之達人。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草於中央政治學校

——李編金漲銀落問題及其救濟——

有限銀本位制 民國十九年二月

劉振東

在半月以前。我發表了我的「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主張統一幣制。廢止自由鑄造。統一紙幣發行權。以限制貨幣數量為維持幣價的手段。使銀幣價格與銀塊價格判為二物。使銀塊價格的跌落。對於銀幣價格不發生若何關係。在國際匯兌一方面。則使將來的本位貨幣銀元的價格。不以銀塊價格為標準。而以國內的購買力為根據。換言之。即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power parity) 去代替兩種金幣間的常平匯價 (par of exchange) 我這種主張與時人採用金本位的主張。根本不同。憑一時的思力。以構成一種新幣制的夢想。這種新幣制。可以叫做有限銀本位 (limited silver standard) 可以叫做虛價銀本位 (silver token standard)。也可以叫做理想銀本位 (fiat silver standard)。但是我以為「有限銀本位」這個名詞。比較適當。且不會使許多人望之生畏懼心。所以就叫他「有限銀本位」。

在「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那篇文章中。因為所討論的問題太多。對於我所主張的新幣制。只略說其大意。頗有語焉不詳之憾。所以現在我另草此文。將我的主張。詳細發揮。自從「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發表以來。曾經博得許多朋友的謬獎。而我的朋友葉元龍先生對於我更表示熱烈的同情。和極端的鼓勵。在以往半月之中。我倆曾經把這個問題鄭重討論過幾次。葉先生並催我從速另草一文。作一個比較詳細的發揮。葉先生學深思精。造詣宏遠。頗多獨到之處。所以我在此處鄭重的表示謝意。

一 有限銀本位的實際

爲說明有限銀本位的實際。我先從實行有限銀本位的方法說起。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一個方法。即在於廢兩改元。改鑄新輔幣。以統一幣制。使在中國境內的一切交易。皆用銀元爲一定不易的中介。一切價格的計算。皆以銀元爲一定不易的標準。除了中國的銀元而外。一切舊日所用的計價標準以及外國貨幣。皆不准通用。違者以法律制裁之。惟獨如此。中國的幣制方有統一的可能。惟其如此。中國的幣制才有整理及改造的可能。關於推行銀元本位一事。政府一方面須添鑄大量的銀元。以應市場的需要。一方面須將新制的利益。廣事宣傳。使人民瞭然於新幣制的優點。則不患人民不肯樂從。同時以明令頒布。凡公私交易。不以銀元爲計算標準者爲不合法令。公私簿記不以銀元爲計算標準者。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又規定一切公家的收入及支出。皆以銀元爲計算標準。爲支付法貨以增加銀元的需要。這許多方法。同時並進。以促新幣制的推行。則我們統一幣制的計劃。必可於最短期間以內完全實現。

或有人以爲貨幣的流通。與國民經濟習慣有密切的關係。而不是短時期內所能更改的。國內的人民。對於銀兩的使。用。有深長的歷史。中國商人與外的交易。也多以銀兩或外國貨幣爲計算的標準。由來日久。勢難驟改。並且在通的大埠及邊疆省分。外幣的流行。有非中國政府所能制止的。這些說法。容或有相當的理由。但我終不信這幾種困難。商菊阻止中國幣制的統一。並且我以爲中國若不欲改良幣制則已。中國若想改革幣制。則無論如何。必當以統一制爲第一個步驟。這一層若是作不到。則其餘一切皆不必談論。無論上述各種困難不能爲中國幣制統一的阻力。即使真能阻礙一幣制的統一。我們也應該出死力以打破這個難關。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二個方法爲統一造幣廠及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元數量。爲維持幣價的手段。使銀塊價格與銀元價格判爲二事。彼此不相影響。在銀本位與複本位制度底下。因爲允許銀幣的自由鑄造。所以銀幣的價格。隨生銀

的價格爲漲落。在今日中國銀元與銀兩並用的稱量貨幣制度底下。以生銀爲貨物。同時又以生銀爲貨幣。所以銀元的價格。也以生銀的價格爲轉移。我們若想採用有限銀本位制。須先使銀元與銀塊判爲二事。使銀元數量的增加。不因世界生銀供給額量的增加而增加。使銀元價格的漲落。不因銀塊價格的漲落而漲落。要想達到個目的。必先廢止自由鑄造。使銀元的數量。受相當的限制。根據貨幣數量學說。以限制銀元的數量。爲維持幣價的手段。廢止自由鑄造而後。銀元額數的增減。其權操於政府。政府視察社會上對於貨幣需要的多少。以爲增減銀元流通數量的標準。於社會上對於貨幣數量需要增加的時候。卽添鑄銀元。使之流通於市場。以助長國家經濟的發展。於社會上對於貨幣數量需要減少的時候。卽順自然的程序。逐漸收回。以藏之於國家銀行裏面。在有限銀本位制之下。廢止自由鑄造。銀元的添鑄權。絕對操於政府手中。故銀元數量。不因人民的要求而增加。同時政府對於銀幣的添鑄。也以社會上的需要爲標準。不以銀塊低廉而添鑄銀元。所以可以保採銀元的特殊價格。使銀元價格。不受生銀價格的影響。

政府何以知道社會對於銀元需要的多少增減呢。其法不外下列二道。第一。政府須設立經濟研究機關。以研究而觀察之。在「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一文中。我曾主張大規模經濟研究機關的設立。我又以爲增減硬幣流通額的權柄。可以交給中央銀行。所以這個經濟研究機關。頂好是就附設於中央銀行。聘請許多專家。對於社會的種種經濟狀況及對於貨幣的需要。加以精密透澈的研究。以報告於當局。當局卽根據這種報告。以增減貨幣的數量。但是這個方法。有時是不可靠。因爲專門研究的結果。未必一定不錯。所以必須同時採用第二個方法。第二。政府於大量銀元流回中央錢行的時候。須將其藏貯起來。待至社會上有正當需要之時。再以漸使之順自然的程序。流通於市場之中。如採用金滙兌本位國家所行的政策一樣。無論如何。不可不顧社會上的需要。而將大量的銀元。強制其流通於市場。以擾亂市場而壓低幣價。

這樣作去。我相信是可以維持銀幣的特殊價格。是可以使銀幣價格不受生銀價格的影響。但是必須先將幣制統一。使銀元爲中國獨一無二的交易中介。然後這種辦法方能行得通。至於統一造幣廠。是和統一造幣權有相當的關於。所以附於此處說一句。然又不必細說。

或者以爲中國使用銀兩。由來已久。社會上所存生銀甚多。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既不許自由鑄造。又不許以生銀爲交易中介。那不是極無理的事麼。我以爲這個問題容易解決。在新制推行的初期。政府可以明令頒布。凡藏有生銀者。於一定時期以內。必須報告政府。在規定期間以內報告者。或許其自由鑄造。或由政府將其生銀收買。這個問題便可輕易解決。而且於統一幣制的初期。政府必須添鑄大量的銀幣。所以這種辦法。於政府也沒有不方便處。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三個辦法。是禁止生銀進口。及國營內國銀鑛。採行有限銀本位以後。生銀爲中國本位貨幣的惟一材料。所以我們對於國內此後所產的生銀及國外生銀的進口。須加以格外的注意。特別是因爲銀幣價格高於銀塊價格的緣故。關於生銀進口問題。我是主張加以禁止。但是我的禁止生銀進口主張與他人不同。現在有人主張禁銀進口了。但我以爲必須在有限銀本位制底下。銀幣價格不受生銀價格的影響。才可以禁銀進口。在今日銀元與銀兩同時並用的時候。我們若禁銀入口。則國際市場的銀價必更跌。而其結果必影響中國銀幣國外的匯價。所以在今日我是不主張禁銀入口的。在有限銀本位底下。銀元價格不受銀塊價格的影響。我們禁銀進口以後。世界市場的生銀價格。無論如何低。不至影響我們的幣價（關於有限銀本位制中之銀幣國外匯價。後面再詳述）。所以我主張禁銀入口。我這種意見。在從前發表的「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中。已經是詳細的說明。至於禁銀入口的理由。大概不外下列三者。第一因爲我國採用有限銀本位制以後。用不了許多生銀。生銀進口以後。不過是一種奢侈品。我們禁銀入口。不僅可以提倡節儉。並且可減少國際貿易的一部份輸入。第二。因銀幣價格既較銀塊價格爲高。若允許生銀進口。不但是給私鑄僞幣的罪犯們一種

方便。所以爲減少私鑄僞幣起見。我們也應當禁銀進口。第三。生銀與黃金不同。並非工業界的必須品。我們國家窮苦到這步田地。少用些生銀作奢侈品。是有利無弊的。而且世界的銀產額日益增加。銀之用途日益縮少。我們更不應當使世界剩餘的生銀。以中國的最大的尾閘。聽其流行中國。如洪水之泛濫。這種意見。半月前我已經說過了。關於國內的銀鑛。我主張一律由國家經營。既可以開發鑛產。又可以供給貨幣材料。更可以減少私鑄銀幣的罪惡。再說中國的銀鑛。本來不多。於實行國家經營政策上。亦不至於感覺困難。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四個方法。是統一紙幣發行權。並禁止外國紙幣在中國市場上流通。貨幣的功用。與貨物不同。貨物的功用。在於供人類的消費。貨幣的功用。在於爲交易的中介。貨幣的功用既在於爲交易的中介。貨幣與貨物既判然爲二事。則貨幣的價值。係根據於貨幣的數量。而可以與貨幣本身材料的價值。不發生任何關係。方才我已經說明了廢止自由鑄造可以限制貨幣數量。以維持貨幣的價值。但是現在的經濟社會中。爲交易中介的不僅是硬幣。同時又有紙幣及信用工具 (credit instruments) 我們既根據貨幣數量學說。以限制硬幣的數量。那麼同時不得 unlimited 紙幣的數量。然後才能貫徹這個主張。要想能夠操縱紙幣的數量。那麼第一步當然是統一紙幣的發行權了。現在要想統一紙幣發行權。一定不能得一般銀行家的歡迎。不過我們不能因爲少數銀行家的利害關係。而拋棄改造貨幣的主張。在紙幣初發達時期。各國皆許私立銀行自由發行。但是這種辦法。流弊甚多。所以經過數百年長期的經驗以後。各國皆將紙幣發行權統一於國家銀行。所以統一紙幣發行權。是現今各國共守的原則。我們也應該照樣作去。我主張政府於統一硬幣鑄造權以後。須同時統一紙幣發行權。如果私立銀行想要發行紙幣。須向中央銀行領取。而同時予中央銀行以相當的保證金 (銀元) 及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品。至於外國銀行的紙幣。應一律禁止其流通於中國市場。各國的通例。從未有允許外國紙幣在本國市場流通的。這種怪現象是中國所獨有的。所以必須趕快設法制止。現在有人以爲紙幣在中國市場流通已

久。如廣東的港紙及東三省的金票。簡直是無法禁止。這種議論等於空談。而我則以為統一紙幣發行權及禁止外國紙幣流通於中國市場一件事。是和統一銀元本位使銀元本位為中國獨一無二的交易中介一件事。性質相同。其困難程度亦相仿。中國要不想改造幣制。那自然是另一問題。中國而想改造幣制。當然以此為根本之要圖。即使有些困難。也應竭力作去。而況那些困難並不是打破的難關。

有限銀本位的辦法。大體就是如此。是想一方面限制生銀進口。國營中國境內的銀鑛。使國內生銀的供給。操於政府手中。既可以減少外國對中國的一部輸入。又可以抬高國內的銀價。減少私鑄偽幣的罪惡。一方面。則限制銀元及紙幣的數量。以為維持幣價的手段。在「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一文中。我還曾主張過四樣東西。即一。設立強大的中央銀行。並使其兼營國際匯兌。二。關稅徵金。三。開採金鑛。四。設立大規模的經濟研究機關。不過這四種辦法。是治標的方法。是附帶的條件。中央銀行兼營國外匯兌。不過是想要避免外人操縱匯價的損失。關稅徵金。不過是免除目前的財政上的損失。到了中國新幣實施以後。銀元價格既已固定。而不受生銀價格的影響。即無須再徵金幣。而可以政徵中國貨幣本位的銀元了。至於開採金鑛的目的。我的主張與他人不同。他人以為採金以後。可以鑄成金幣。以為實行金本位的準備。我則以為實行有限銀本位以後。中國之唯一本位幣料為生銀。黃金不過是通常貨物的一種。可以任其外流。以作中國出口貨的一種。即使後來國內發現豐富的銀鑛。於為貨幣材料而有餘時。亦可輸出生銀。以增加中國貿易額量的輸出。

中國今日所受銀價暴落的影響。其弊害有二大端。一為國際匯價的跌落。一為國內生銀的增加及幣價的跌落。國際匯價的跌落。是大家共見共聞的。不必再去細說。國內幣的跌落。除了專家以外。一般人現在還想不到。照現在的局面看去。國內的物價。除了洋貨因匯價關係高漲外。其他物價遠不受影響。但是中國既用銀塊及銀元同時並為交易中介。

銀元的價格又以銀塊爲標準。則將來國際市場中銀價日跌。輸入中國的生銀日多。中國的生銀既逐漸加多。則根據貨幣數量學說。銀塊及銀元的價格必將日益下落。而一般物價。必將日益高漲。不但高漲。且必有時漲時落。反覆不定的惡現象。幣價的隱固。爲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此爲經濟學家所公認。長此以往。即此幣價變動的一端。足以使中國百業破產而有餘。而外匯磅虧的損失。還要格外計算。所以今日的銀價問題。不僅影響中國銀幣的外匯價格。而又根本搖動國內的幣制及實業發達。照我的辦法作去。國內的貨幣價格既離開生銀價格。而變成一種理想貨幣。則此極大的。整個的幣制問題。遂縮小爲國外匯價問題了。我們現在再進一步而談有限銀本位制下的國外匯兌。

國際匯兌及國際貿易的現象。應分兩種來解說。一是同一本位貨幣國間的國際貿易及國際匯兌。如兩個金本位國間的情形。一是貨幣本位不同國間的國際貿易及國際匯兌。如金本位國與紙幣本位國間的情形。在兩國同用金本位時。其國外匯價。以其貨幣中所含金屬的多少爲標準。即以甲乙兩國的貨幣中所含的金屬。兩相比較。而定一常平匯價。在這種情形之下。其國外匯價的變動甚小。以現金輸送點爲限度。現金輸送點。即於常平匯價以外。再加上由甲國到乙國輸送金幣的運費及種種手續費決定之。譬如甲國由乙國輸入太多。其國外匯價。自然漸漸跌落。但跌落的最大限度。不能過於現金輸送點。否則甲國即寧肯輸送金幣於乙國。以償貿易的差額。而不肯再買外國匯票。反之。若乙國輸入太多。其貨幣外匯價的跌落。也是同樣以現金輸送點爲限度。

若是兩國的貨幣不同。一個用金。一個用不換紙幣。於是兩國外匯。即無金比價的常平匯價。而兩國貨幣的比價。即以其貨幣在本國的購買力爲標準。這種比較匯價。稱爲購買力平價。貨幣的功用。在於爲交易的中介。貨幣的價值。以牠的購買力表示。其在國外的匯價。亦即以其在國內的購買力爲標準。這不但是經濟學家的定論。而又可以拿歷史上的事實證明的。中國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銀元的價格既與生銀判爲二事。則其在國際匯兌上的地位。即與不換紙幣相

同。成爲一種理想貨幣。中國銀元的國際匯價。卽以其在國內的購買力爲標準。比仿大米一石。在中國值銀元十元。在日本值日金十四元。而日本自中國買米一石。其運費及關稅等費用約爲一元。那麼中國的銀元一元。其在國際間的匯價。卽爲日金一元四角。其最低的匯價。也不能落至一元三角以下（扣除運費及關稅等）。若是低至一元三角以下。則日本人必來中國多買貨。其結果輸出增加。匯價又因而上升。同時中國的銀元匯價。最高也不能超過日金一元五角。因爲若是超過日金一元五角的匯價。則中國人必往日本多買貨。因而中國的輸入增加。銀元的外匯價格又行下落。此處所舉的大米事件。自然不過是一個例證。吾人所假想的購買力。係以一般物價爲標準。而不以一種貨價爲標準。在實施有限銀本位的時候。中國銀元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係以購買力平價代金本位國間的常匯平價。以貨物的輸出點及輸入點代替金本位國間的現金輸出點及輸入點。國際間有無的懸遷。是根據各種貨物在各國生產費的差別。及物價的漲落。一國貨幣在外國市場上的價格。是根據其在國內的購買力。決不因彼此貨幣制度的不同。而發生差異或阻碍國際貿易。這是我們敢相信的。並且可以歷史上的事實來證明的。（見下文）

然則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中國銀元變成一種理想貨幣。國際貿易致國外匯兌的實際情形與採金本位制。有無差別的買賣。我以為有的。並且有很大的差別。現在詳述於下。在金本位與金本位國間。國際貿易有三個原子互相調劑。一是貨物的買賣。二是現金的流動。三是國際間的信用款項。在金本位國間。其貨幣外匯的價格。因國際貿易的盈虧而生漲落。本國貨幣外匯價格低時。則外人爭來本國買貨。若本國出口貨額量仍不足軋平國際匯價時。於是乃輸送現金於外國。同時也可以在外國取得信用款項。以資挹注。但在有限銀本位底下。我們的貨幣。既然成爲一種理想貨幣。則國際間的現金輸送。卽不能存在。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兩個原子可以在中國與外國間流通。一是貨物。二是信用。外國商人和中國貿易。彼此間只有買賣貨物。或賒欠款項。在平常的時候。兩國的國外匯價以貨幣在本國的購買力爲標準。假使中國

的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則中國銀元的國外匯價。必然因而跌落。跌落在國內購買力以下。於是外國得以賤價購買中國銀元匯票。來中國多買貨物。而中國的幣價因出口貨多而行抬高。同時爲爲中國銀元國際匯價低落的原因。外國的進口貨價格抬高。中國的商人自然因此少買外貨。而中國貨幣在國外的匯價也因而抬高。兩種勢力。互相輔助。購買力平價遂可維持。或者有人要問。若使中國百業興盛。出產很多。誠然可以保持銀元的國外匯價。使其以購買力爲平價。上下變動。去此平價不遠。無如中國今日戰亂相尋。百業凋敝。出口貨甚少。而進口貨甚多。其結果銀元的國外匯價必然無限制的降落。終以所含的生銀爲價格。又因中國禁止生銀進口。國際市場中的銀價必然更低。則中國銀元的價格亦隨之而低。其結果必不堪設想。外人更可利用此極低的銀元價格。以吸中國的物產。我估計中國的入超。其最大額數。在今日不過二萬萬元。中國今日工業雖不發達。然假使外人因銀元外匯價格跌落而增購中國物品至二萬萬元的額數。則平均每一個中國人每年不過少消費半元的貨物。即使僅算沿江沿海各省。以二萬萬人口計算。每人每年少消費一元的貨物。其結果不惟不足摧殘中國。反可激刺中國的生產事業。而且中國經濟力量。似乎也可以於每年多輸出二萬萬元的貨物而有餘。

除了上述一層而外。還有一種現象。在有限銀本位制下。與採用金本位不同。在金本位制下。金幣既爲中外共用的貨幣。金幣既可因國際貿易額量的盈虧無流動。則於金幣流動的時候。往往影響於一般物價。假定中國採用金本位制。則當輸入超過輸出。外匯價格跌落的時候。金幣必然外流。金幣外流。國內金幣減少。金幣既爲本位貨幣。爲一般價格的標準。則當其額數減少的時候。一般物價必然下降。反之。若當出超之時。金幣內流。則一般物價。必然上騰。這種事實。可以歐戰後歐美各國間的事實證明之。在有限銀本位底下。彼此間無金幣的流動。只有貨物的流動。現金在中國只成一種貨物。而不復成爲貨幣。即便流入中國。亦不能影響中國的物價。因此外匯價格的變動。與一般物價。不發生

直接的關係。其受影響的。不過輸入品輸出品等的價格。所以在金本位與金本位國間。時常有大變動的是一般物價。而變動最少者是貨幣的國外匯價。因為匯價最大的變動。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在有限銀本位與金本位國間。彼此貨幣既然不同。故一般物價。不因現金輸送而起變更。所常變更者。為國外匯價。這又是實行有限銀本位時國際間所起的一種特殊現象。這兩種變動。雖然不同。但其結果。無甚差別。對於國際貿易不發生若何不良的影響。這種理論與事實。陶西格(F. W. Taussig)在他所著的「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中的下半部講得極明白。現在不須細說了。

我是可以斷定的。有許多人不相信加塞爾(Gustav Cassel)教授的購買力平價學說。而以爲這種平價很難確定。充其量不過是一個空洞的理論。在事實上是行不通的。他們一定要問如果加塞爾的學說不錯。爲甚麼歐戰後德國的馬克不能保持他的國外匯價。爲甚麼德國的紙馬克在國際市場中的價格。遠在購買力平價之下呢。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可以根據加塞爾先生的解釋作一種圓滿的答覆。德國紙馬克之所以不能維持國外匯價。因一德國對紙馬克的數量任意增加。二因德國出口稅的增加。三因外國商人的操縱。德國政府因感受財政上的困難。所以以多印馬克爲生財之道。他們不但在國內增加馬克的數量。並且運往國外市場。賤價出售。於這種情形之下。大家對於馬克的信仰心完全喪失。以爲馬克的價格必定愈趨愈下。以至於成爲廢紙。因此無人敢存馬克。而馬克的價格。也就江河日下了。同時德國政府見馬克在國際市場中的價格遠在國內購買力之下。於是對於出口貨課以重大的關稅。以求補償作用。而德人於外國人買物時。又格外提高其價格。德國的出口稅既然很大。而且時常增加。德國人對於國外顧客又任意抬高物價。則馬克的國外匯價。又焉得而不跌到購買力平價以下。外國經營錢業的商人。看見馬克價格變動不定。又投機操縱以求意外之利。所以馬克的價格。時常的下降。繼續的暴落。這種惡果。是不能歸咎於加塞爾學說的不正確。

要想使本國的理想貨幣在國際市場中能保持相當的價格。使其國外匯價不跌到購買力平價以下。須先使其在本國的

價格——購買力——穩固。要想使其在本國的價格穩固。須先保持政府的信用。不任意增加貨幣的數量。如果政府能夠不任意增加貨幣的數量。則其價格一定可以穩固。而其貨幣的外匯價格也因此而可以穩固。不致跌在購買力平價以下。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到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所用的不換紙幣本位。可以作個極有力的證明。美國因為南北戰爭的關係。發行紙幣太多。到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的時候。政府對於所行的綠背紙幣 (greenbacks) 絕對不能兌現。於是美國乃自從前的金本位制度一變而成爲不換紙幣本位。但是在這個紙幣本位時期中。因為美國政府不再添發紙幣。其紙幣的國內購買力得以穩固。而國外的匯價亦即以此爲標準。而未嘗發生很大的變更。美國的不換紙幣本位在國際間尙可以保持購買力平價。則我們將來所採用的虛價銀元。其可以保持購買力平價。更屬不成問題了。

或者有人要說。新中國的經濟發展。必須利用外資。所以我們 總理有國際發展中國實業的計劃。中國將來既必利用外資。則於多借外債的時。國外匯價。必然跌落。而購買力平價終必維持不住。我們須知美國當年的種種實業發展。也是依賴外國資本。特別是英國資本。而其所借外資。又以其實行不換紙幣本位——一八六六到一八七八——的時期爲獨多。從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五年之中。每年所借的外資。多至於一萬三千元美金。但是美國紙幣的國外匯價。並不因此而受不良的影響。或者又有人要說。美國所以能保持其紙幣的購買力平價。因為美國出口貨多。美人借到外資。振興實業。增加輸出的原故。那麼中國不借外資則已。中國而利用外資以開發實業。當然也可以增加輸出。我們當然假定將來所借的外資。是用到生產事業上。而不是胡亂銷耗了。若是借用的外資。不用於生產事業。而胡亂銷耗了。那麼即使在金本位制度下。現金亦必因此外流。而終至於水涸魚爛。無法維持了。

貨幣的功用與貨物不同。貨幣的價值與他本身材料的價值無關。而與貨幣數量供求的多少。成爲正比例。在一個國家內只須能使其本位貨幣成爲一定不易。獨一無二的交易中介及價值標準。則貨幣的價值——購買力——即以其數量爲

轉移。而其在國外的匯價。亦即以其在國內的購買力爲標準。這點意見。我在「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內。開口即行說出。自然這個議論。山來已久。不是我獨創的。但是這是我深刻的相信的。又是我的主張的根本出發點。前面所舉美國的事例。可以給我們一個有力的證明。其實這種事例。正不止美國一國。如十九世紀末葉的阿根廷 (Argentina) 歐戰後的法國及意大利。諸國的情形。皆可以證明吾說之不謬。皆可證明有限銀本位之可以行之實際而無弊。至關於中外貿易及外人在中國投資的情形。我深愧未嘗細細研究。所以在理論上雖能舉其大要。而在事實上確不知其詳。我很希望於中外貿易有研究的學者。起來根據實情。指教一下。並匡正我所見不到的地方。但是我相信我的主張。大體是不錯的。

二 有限銀本位的根據

有限銀本位的根據。可以分爲理論上的根據及事實上的根據等六大端。現在分述於下。

有限銀本位在理論上的第一個根據。是銀幣與銀塊可以判爲二事。而所以主張劃分銀幣與銀塊的理由。是認清銀幣與銀塊的功用不同。銀塊不過一種貨物。而銀幣則爲交易中介。貨幣的價值是根據於社會上對貨幣需要的多少。及貨幣本身數量的多少。與其本身材料的價值。可以不發生若何的關係。這種理論。不是我獨創的。却是我很相信的。我的朋友葉元龍先生。說他自來也是如此主張。在京滬各大學講授貨幣理論時。時常以此詔告生徒。其實相信這個理論的。也何止我們兩個。不過我倆是同志罷了。近年我在中央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講授貨幣學及貨幣問題。於講授有餘暇的時候。深刻的相信中國的幣制改造。用金不能。用銀不可。金滙兌本位不適用於國情。不兌換紙幣時機尙覺太早。必須於現在世界上所已經有的貨幣制度以外。另闢一條道路。但是始終也沒有想出完善的辦法。自從我在歐美讀書的時候。研究戰後經濟學說及事實。即很敬仰加塞爾的購買力平價學說。以爲加氏能夠參透貨幣理論的精髓。但是歐洲戰後如法國的紙幣制度。在中國又不能實行。近因金價問題。覺到銀幣的國外匯價。雖然甚跌。而在國內銀幣固可以得一般人的信仰。

可以盡交易中介及價值標準兩項功用而有餘。於是我的結論以為假使我們有法能夠使國外匯價穩固。則此一大問題。即可簡單的解決了。因此又想到加教授的購買力平價學說。但是又想到銀塊價格的跌落。現在雖僅影響到國外匯價。將來世界大量剩餘的生銀。以漸輸入中國。在國內的銀價。自然也要跌落。於是乃想到禁銀入口及廢止自由鑄造。這是我的思想的過程。不能不謝附加塞爾先生的啓迪。我想到這個地步。乃毅然決然更進一步。而想中國的幣制造成一種理想貨幣 (Fiat money)。所以因而發生「有限銀本位」的主張因為主張理想貨幣——虛價貨幣——所以我主張將銀幣與銀塊分為二事。因為我相信銀幣和銀塊可以判為二事。所以在我的「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裏面。開口等一句。即批評時人。說他們把基本觀念弄錯。將銀塊價格與銀幣價格混為一談。說他們所談的是世界的銀價問題。而非中國的貨價問題。

有限銀本位在理論上第二個根據是貨幣數量學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這個學說。由來已久。在十六世紀中。法國人包端 (Jean Bodin)。已發其端。其後鄂甘 (Rice Vaughan)、勞克 (John Locke)、孟德斯鳩 (Montesquieu)。休謨 (David Hume) 等。……相繼發揮。所以在十八世紀中。已粗具大要。但是在那個時候。他們所注意的全是硬幣。而且對於需要一方面。分析的也不明了。十九世紀初年。黎嘉圖 (David Ricardo) 以曠世高才。發為偉論。對於紙幣一方面。更相信絕對的數量學說。百年以來。關於這個理論。作者輩出。就中英美兩國的學者。贊成數量學說者多。而現今美國經濟學界的偉傑費雪 (Irving Fisher) 教授。實集其大成。凱末勒 (Kemmerer) 貢獻亦多。歐洲大陸上的經濟學家。如德國的羅協 (William Roscher)。謝非爾 (Schafle)。及意大利的羅利亞 (Aquilile Loria) 等。……雖持異議。但始終不能將貨幣數量學說推翻。而此種學說的大體無誤。已為學者間所公認。費雪在他的名著。「貨幣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裏面。將貨幣數量學說很深刻精細的解釋了一番。並舉出許多的史蹟來證明一下。這個學說。以為假使貨幣流通的速度不變。貿易額量亦不變。則社會上的物價 (price level) 的變動。與在社會上

流通的貨幣數量。成一正比例。即貨幣的價值。與其數量。成一反比例。再進而詳言之。在一定狀況之下。物價的變動與貨幣數量成一正比例。與貨幣流通速度成一正比例。而與貿易額量成一反比例。在過渡時期 (transition periods)。物價的變動。容或走到這個定律以外。但在平時。則此定律為牢不可破。費雪又用「交易對等方式」(equation of exchange) 對於此說。加以種種的說明。但吾人限於篇幅。不能為詳細的陳述。根據貨幣數量學說。所以我們相信限制貨幣數量可以維持貨幣的特殊價值。限制硬幣的辦法。為廢止自由鑄造。限制紙幣的辦法。為統一紙幣發行權。同時更因減少輸入及防止偽幣起見。又主張禁止生銀進口及國營內國銀鑄。

有限銀本位在理論上第三個根據。是購買力平價學說 (the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這個學說。在百年前英國的學者黎嘉圖已略發其端倪。至最近經加塞爾教授的發揮光大。乃深得一般人的重視。加氏以為一國貨幣單位的所以在國際市場中定為若干價值。是因為在其本國以內可以買到若干貨物。我們對於某一種外國貨幣所以願意於一定價格上收買者。是因那種貨幣在該本國能夠買到等於此價格的貨物或勞役。反之。當我們於一定價格上將本國貨幣賣於外人時。事實上我們就將在本國內同等的購買力讓渡於外人。可以我們以若干本國貨幣買外國貨幣時。其計算標準就是兩種貨幣實際上在其本國內購買力的比較。這是一個基本觀念。當兩個國家各用不同的不換紙幣本位時。其在國外的匯價。就以其在國內購買力為計算標準。誠然有時因為經濟上的種種困難。特別是運輸費及關稅問題。外國人在本國買貨時感覺許多困難。因而本國貨幣的國外匯價。不免下跌。但其下跌的限度。亦不過於購買力以外再加算運費及關稅差額。這種困難是貨幣以外的問題。而且是他種幣制下所不能免的。若是在兩個用紙幣本位國家中。有一個加增紙幣的數量。於是其紙幣在本國的購買力必然下跌。其在國外的匯價亦必因而下跌。跌到新的購買力平價。於兩國間的貿易並無不利的影響。不過於過渡時間。計算匯價時。稍覺困難罷了。一種貨幣在國內的購買力。自然與其國內的物價有密切的

關係。但是兩國間貿易。並不因一國內的物價高而受不良的影響。因為匯價計算的標準是購買力。而非貨幣單位。國內物價因紙幣多而漲高時。其國外匯價自然也比例的跌落。以趨於新的購買力平價。這是加塞爾教授購買力平價的大意。這是有限銀本位的一個重要根據。

有限銀本位在事實上第一個根據。是十九世紀下半期美國所用的不兌換紙幣本位及歐戰後法國所採用的固定金紙佛郎比價的政策。關於美國的史蹟。在前面已經略述其概要。我們看到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到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間。實行不兌換紙幣本位。美國紙幣的國外匯價。甚是穩固。且始終以其所在國的購買力為標準。不但如此。美國在這十三年中。所借外債非常之多。而其綠背紙幣的國外匯價。亦不因此而受損失。即使美國的國際貿易。也不因此而受阻碍。這是一個證據。歐戰以後。法國的財政幾乎到了破產的程度。政府乃不得不以多發紙幣為生財的一道。其結果物價飛騰。外匯日落。頗有步武馬克後塵的形勢。在那個時候。大家意見紛歧。莫所適從。皇皇焉有不可終日之勢。後來柏恩格雷。一面在國內實行節約政策。一面在美國舉了一筆大債。固定金紙佛郎的比價。於是法國佛郎的外匯價格不再降落。而法國的貨幣問題。也就解決了。我們大家曉得。固定金紙佛郎的比價。並非恢復金本位制。實際也不過是一種不換紙幣。這種不換紙幣的國外匯價。當然不是依靠國內準備金。而是以購買力平價為根據的。凱末勒博士曾經有幾句名言。他說物價的或高或低。不足為社會的害處。所苦者是物價變動不定。忽高忽低。歐戰後各國物價雖高。其貨幣數量亦比例的增加。於實際上沒有關係。所以戰後各國的急務。是使物價穩固。是使其貨幣的外匯價格固定。價格固定以後。紙本位的功用與金本位相等。而所以能夠固定外匯價格的原因。實在於不任意增加紙幣。美法兩國限制紙幣數量。尙可以維持固定的外匯價格。則我們廢止自由鑄造。限制銀元數量。當然可以固定外匯價格。而使之以國內購買力為標準。有限銀本位在事實上第二個根據。是金匯兌本位國家限制銀幣數量所得的經驗。十九世紀之末葉。金銀複本位及銀

單本位國因銀價之跌落已感受種種的損失。所以各國相繼採用金本位或跛本位制。但是有許多弱小國家。其力量不足以購買大量的生金鑄成金幣以實行金本位制。於是金匯兌本位制乃應運而生。其法爲於經濟關係較大的國家中（屬地則於母國）存儲大量的金準備。以爲兌換金幣之用。而於本國則存儲銀幣以兌付小數的款項。同時廢止銀幣的自由鑄造。以爲抬高銀幣價格及維持金銀法定比價的手段。印度、墨西哥、斐利濱及英屬海峽殖民地相繼仿行此制。國內既不鑄金幣。故以限制銀幣數量爲維持幣價的重要手段。在金匯兌本位制推行之初。金銀比價頗不容易維持。然因廢止自由鑄造及限制貨幣數量的原故。維持金銀比價的政策。終於能以貫徹。今茲舉一實例以證明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印度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後。廢止印度銀幣羅比的自由鑄造。而法定金銀比價爲每羅比等於英金十六便士。此項法定比價。較銀羅比所含生銀之價格爲高。故民間之藏有銀羅比者。多向政府要求倫敦之金匯票。但印度政府抱定強毅不撓的精神。始終繼續兌換金幣。並收受銀羅比爲繳納稅及公費的法貨。行之未久。人民不但以銀羅比向政府兌換金幣。反以金幣向政府兌換銀羅比。這是限制貨幣數量及廢止自由鑄造。可以抬高銀元價格的鐵證。這也是我想造成理想銀本位——虛價銀本位的一個事實上的根據。

有限銀本位在事實上的第三個根據。是中國今日的實際情形及國際市場中銀價的繼續暴落。中國貧弱。至於今日。不惟無力購買大量的生金。以實行金本位。即此比較容易的金匯兌本位。也沒有力量去實行。而同時允許自由鑄造的銀本位。更因銀價日益下落的原故。爲絕對不能採用。所以我在前面說過。今日之勢。用金不能。用銀不可。而金匯兌本位又不適於國情。必須於現有幣制以外。另闢道路。不但如此。我以爲中國的力量。固然不足以實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即使有此力量。是否應當行此。尙有研究的價值。歐美之所以採用金本位制。不但是求適合國際的趨勢。求國際間實際的便利並且是要適合國內經濟狀況。助長經濟的發展。而反觀吾國內地的低度經濟生活。人民方以銅元爲計算價值

的單位。則一旦用金。殊親其不適於國情。且吾以爲一國的貧富。係以其人民的生產力爲標準。貨幣不過交易的中介。此種交易中介之材料。用金固可。用銀亦可。即用紙亦未嘗不可。但求其適於經濟發展就是了。何必以多藏金爲貴。吾以爲有限銀本位制。在國外匯價一方面。既可以使其以購買力爲標準。在國內又適於經濟的發展。而同時又可以節省大宗收買黃金的款項。且我更以爲與其耗用大宗款項。收買生金。以實行金本位。或借用大宗外債。作爲兌換準備金。以實行金滙兌本位。倒不如把這一筆大款。用在發展國內實業上。其收效當較爲更大。又何況今日的中國力量。萬萬不足以行金本位呢。

最後我們談到銀價問題。現在稍有眼光的皆知道今後的生銀價格。必然繼續跌落。而求無恢復奮觀的希望。一方面固由於生銀產額的逐日增加。一方面又因爲生銀用途的逐日減少。在十九世紀初葉以銀爲貨幣的國家。其面積人口佔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在今日僅有中國。在從前銀爲裝飾品的一大宗。在今日因爲人類生活程度增高。大家多用金而不用銀。而且生銀之爲物。與他種金屬不同。並非爲工業上的必需品。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今後生銀的國際市場價格。必然日益暴落。而靡有底止。因此所以大家皆說必須棄銀用金。大家皆說中國用銀的容量。不足以抬高銀價。但是中國的力量。又不足以改行金本位。於是一般人乃主張逐漸籌備。期於十年或數十年後改用金本位。

在我的意思。以爲中國因用銀所受的影響有兩方面。一爲外匯價格的跌落。一爲國內銀價的跌落。外匯銀價的跌落。爲有目皆見。爲路人所知。國內銀價的跌落。爲研究經濟學者。方能見到。這點意見。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我以爲中國若不馬上想出辦法來。那麼不僅國際間受重大的損失。將來世界過剩的生的生銀。皆運於中國。則中國的物價。必然飛騰。更必然時常變動。即此一端。已足使百業衰敝。致中國於破產而有餘。現今之談中國貨幣問題的。專希望於數十年後。改用金本位。而不知等不到數十年後。中國已成爲破產的國家。所以我以爲中國不惟應當多用生銀。以爲抬高

銀價的一法。更不能使世界剩餘的生銀。以中國爲最大之尾閘。而聽其流行國中。如洪水之氾濫。這點意見。我在「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內。已經詳細說過了。

總之。我以爲中國今日。用金不能。用銀不可。金匯兌本位更不可行。我更反對逐漸籌備十年。以期望實行金本位於無定之將來。因爲事機迫切。禍在眉睫。吾人勢不能坐以待斃。以自走於自殺的一途。我主張馬上就要想出方法來改革中國的幣制。而我的方法。即是有限銀本位制。這個方法。容或有不完善的地方。若是有人能想出更好的方法來。那更是我所歡迎的了。

二 有限銀本位的利弊

有限銀本位的第一種好處。就是可以節省大宗的款項。使中國貨幣的改造。很容易的可以成功。現在主張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的人。太不顧及中國的能力。中國若是改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沒有五六萬萬以上的金準備。是絕對作不到的。現在我們的財政狀況。年須借債以度日。那裏還有錢去採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要說慢慢籌備。等到若干年以後再改用金本位。那知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就須想出辦法來才是。畫餅充饑。有甚麼意思。若是依我的主張。馬上就有辦法。而且可以不耗用許多款項。

有限銀本位的第二種好處。即是政府不惟可以減少財政上的負擔。反可以開闢一個正當的新財源。若是採用金本位。政府須籌畫大宗的款項。憑空增加一個大擔子。而又是現在政府所擔負不起來的擔子。依來的方法。用限制銀元數量爲維持幣價的手段。政府於社會需要多量銀幣之時。卽可以賤價的銀塊。添鑄高價的銀幣。一轉手時間。可以得到很大的公家收入。而同時於社會上又是有利無弊。只要政府的眼光不太短。不圖目前的小利而任意增加銀幣的數量。以自壞長城。則銀幣的特殊價格。一定可以維持。所以我以爲行有限銀本位制。不惟可以減少政府的負擔。還可以爲政府開一

個正當的財源。

有限銀本位的第三種好處。是可以憑空增加中國的富力。現在各國所行的幣制。皆是實價貨幣。是以貨物爲貨幣。而其貨幣的價值。也就等於其本身材料的價值。這種貨幣制度是數千年來歷史上的遺傳物。是很有可批評的地方。近數百年來。有許多學者主張用不換紙幣。但是這個辦法在現在是行不通的。而其所以行不通的最大原因。就是各國人民對換紙幣本位沒有充分的信仰。各國政府也不能一定保持信用。若是驟然改紙幣本位。一定是行不通的。但是從前的兌換紙幣。在社會流通已久。因爲種種原因而跌價時。政府確可設法固定其價格。使之不再下跌。而維持紙幣流通。同時人民也因習慣的力量(force of habit)自由使用。而不拒絕。現在銀幣之在中國。既得有一般人的信仰。而可以盡貨幣的於不功用。所以我們可以用限制銀元數量的手段。以固定其價格。使之不受國際生銀價格的影響。這種辦法。於不知不覺之中。可以將中國銀幣造成一種理想貨幣。將來政府即可以購買賤價的生銀。以改鑄高價的銀幣。政府不但可以得到這種利益。更可節省購買生金以充本位貨幣的費用。將來中國事業愈發達。需要貨幣數量愈多。而其利將至於不可計算。貨幣是社會財富的一部份。我們既可以憑空增加貨幣。所以我說實行有限銀本位。是可以憑空增加中國的富力。

有限銀本位的第四種好處。是比金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容易維持。中國今日的國際貿易。總是入超。我們不但無力量去採用金本位。即使大借外債。採用金本位。因爲入超的關係。年年必有巨額金外流。終必至於涸竭而後已。所以我以爲我們不但無方實行金本位。即使免強行之。也覺得很難維持。用有限銀本位後。在國外的匯價。以購買力爲標準。當購買力平價可以維持時固然可以發展國際貿易。而於中國無損。當外貨輸入過多。外匯價格跌到購買力平價以下的時候。一方面可以助長輸出。一方面又可以減少輸入。以使之漸趨於平衡。而恢復購買力平價。這種制度。不惟有利無弊。而且是很容易維持的。

有限銀本位的第五種好處。可以使幣價穩固。使物價無暴漲暴落的惡現象。幣價的安定。為經濟發達的基本要件。此為經濟學者所公認。現今的貨幣制度。是以固定重量的金銀幣為單位。金銀幣的重量雖極固定。但金銀幣的價值。購買力——却不固定。這不但是中國的銀幣如此。即歐美的金幣為是如此。其對於社會上經濟的發展。為害至為鉅大。因此歐美各國的貨幣學者。對於現世的幣制。多有深刻的批評。認為固定重量(fixed weight)的貨幣。是一個極粗淺的原則。是一個不正確的辦法。而指數本位。因之成為一種新主張。費雪教授。日有著名的『固定金幣價值計劃』(stabilizing the dollar plan)但是指數本位及費雪的計畫。複雜而不適用於用。理想雖好。終難實現。我們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政府可以估計社會上的需要。而增減貨幣數量。以為平準物價的手段。於是我相信詹封(Jevons)氏及費雪等之難題。費雪等所苦心熟慮舌敝唇焦而不能解決者。於有限銀本位制下。可以很容易的解決了。這個問題解決以後。於中國前途經濟的發展。造福真無量。

有限銀本位的第六種好處。可以造成理想的有伸縮性的貨幣制度(elastic currency or managed currency)及保持社會上價值的公平(economic justice or social justice)。幣價所以不固定的大原因。是因貨幣數量不能因社會上的需要而增減。因幣價漲落的關係。債權者與債務者間有許多不公平的得失。因幣價漲落的關係。工商百業。受了不知多少的摧殘。因幣價漲落的關係。社會上發生了許多的不安與不滿。這種情形。研究貨幣學的人。皆能言其究竟。所以在貨幣學家的一種理想。是要造成有伸縮性的貨幣。是要造成可以操縱的貨幣(managed currency)。但是這種理想的貨幣制度。在今日金銀實幣制底下。無論如何。是作不到的。我們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我們的幣制。成為一種理想貨幣(fiat money)。在這種幣制底下政府可以很容易的操縱貨幣數量。使之有伸縮性。這一層作到了以後。則不惟可以助長經濟的發展。而因幣價安定的緣故。許多社會上的非惡。不平。不滿。皆可因而消滅。而許多社會問題。皆可解

決於無形之中。

有限銀本的第七種好處。是可以輔助信用監督 (credit control) 政策的成功。近世信用制度發達。交易中介於硬幣及紙幣以外。信用支付。為數更多。且與一國經濟發展的程度。成一正比例。因此講貨幣數量學說者。皆把信用也視為貨幣的一種。視為貨幣的代用物。而講物價問題者。於此更再三致意。各國的國家銀行。更以其信用監督政策。為調劑經濟的重要政策。英國的卸任財政總長麥肯納 (Reginald Mo Kenna) 說過。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所具有之偉大信用伸縮力量。為美國高程經濟繁榮的主要原因。此誠賢者之卓見。但信用之推廣行使。其範圍的大小。與貨幣數量有密切的關係。吾人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既可以操縱貨幣之數量。即間接可以促成信用監督政策的成功。其與國家經濟之繁榮。關係至為重大。在貨幣進化史中。有兩種顯著的現象。其一為貨幣制度的發展。最初為地方的。其後為國家的。最後為國際的。現今之世。幣制已成國家化。吾人不能不竭力以求中國幣制的統一。其二為貨幣初發達時期為放任的。由人民自由辦理。以經濟狀況為轉移。其後政府乃漸進而取干涉政策。現今各國之政府。於其幣制。殆莫不用積極干涉的政策。而在有限銀本位制下。吾人可以完全成此種理想。而於完成此種理想之下。更可以促信用監督政策的成功。

有限銀本位的第八種好處。為不僅適合於國情。且於國際貿易上有利而無弊。中國今日的低度的經濟生活。實不適於用金。此為時人所共見銀幣則相沿日久。民便國利。現今之大患。在外匯價格的鎊虧。有限銀本位制。既以購買力平價代替常平匯價。而解決此外匯問題。則銀幣實為最適國情的貨幣。其在國際貿易一方面。因購買力平價的緣故。於人超時。外匯價跌。外匯價跌的結果。一方面可以刺激出口貨的增加。一方面可以減少外國貨的輸入。這真是保護中國工業。發展出口貨物的好方法了。反之。當我國工商發達。出口貨超過入口貨之時。吾人儘可竭力推廣出超。因為外國用金。我國用銀。外國之金元。為實價貨幣。我國之銀元。為虛價貨幣。當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之時。外人不肯在購買力平

價上接受我國之銀幣。而銀幣價跌。銀幣價跌。則洋貨價高。而輸入減少。但我國出超之時。却可以盡量接收外國的金幣。因為金幣為實價貨幣。可以在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將金幣賣出。而不受若何的損失。所以我說。採用有限銀本位。於國際貿易上是有利而無弊的。

有限銀本位的第九種好處。是可以使中國物價。不受世界物價的影響。在今日實價貨幣時代。國際貿易。以比較生產費學說為一大原則。但在有限銀本位制底下。國外匯價。既以購買力平價為標準。事實上即是以物易物。外國之生產費的大小。與我們不無關係。而重要觀點。乃在於彼此間若干數量貨物的比價。銀幣的外匯價格。即以此為準。因此而發生的重要結果。即外國的物價。永遠不影響於中國的物價。外國物價漲落以後。其國貨幣之匯價格。即因之而漲落。以其外匯價格的漲落。補償其物價的漲落。而外國之金在中國既不為貨幣。彼此間。即無金幣之運輸。即輸入中國。因其不為貨幣之故。亦不影響於中國的物價。這種理論與事實。加塞爾教授已明白解釋（參觀 Cassel: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Chapter on the Exchange Rates）。現今中國的物價。因受外國物價的影響。日益提高。國人頗感種種的不利。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可以避免這種危險。我認為是於中國有很大的利益的。

有限銀本位的第十種好處。可以限制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中國若是採用金本位制。則係與美英日本立於同等的地位。外國的經濟勢力大。中國的經濟勢力小。其結果必不能與外國競爭而獲勝利。不過於外國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上多一層方便而已。方才我已經說過。中國即勉力而行金本位。則因國際貿易常此入超的緣故。現金亦必日以外流。終至於涸竭而後已。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因購買力平價受入超影響而跌落。外貨輸入。可以有相當的減少。國貨外出。可以有相當的加多。且外人不能如吸收金幣一樣的吸收中國的銀幣。其結果外國對中國的經濟侵略。將受一相當的限制。而中國亦可得比較自由的經濟發展。以漸趨於經濟繁榮的一途。這是我敢相信的。而又是於中國前途有莫大之利

益的。

有限銀本位的第十一種好處。可以救中國於破產的厄運。我在前面。已經說過。銀價的跌落。不惟影響於中國銀幣的外匯價格。而又將影響於中國國內之物價。及摧殘中國之工商業。以今論之。若不能於最短期間內。想出救濟的方法。則中國必漸趨於海枯石爛。破產亡國的一途。金本位不惟不能作到。吾且詳言其不能維持的理由。故吾以為中國應採用有限銀本位制。以適合國內經濟的情形。與促進將來的發展。在國際貿易一方面。我相信於購買力平價之下的物物交易。比較金本位下之國際貿易。是於中國有利無弊。是可以救中國於危亡的。我很希望當世賢豪對於我的主張。有所指正。而匡其所不逮。更希望旁人能以想出比此再好的方法。以救中國於危難。而不希望大家抱定那不可能及不可維持的金本位主張。這是很誠懇的一點小意見。

有限銀本位的利益。吾既已舉其大要。現在且進而討論有限銀本位的弊端。自從「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發表以來。許多朋友對我表同情。同時又有許多朋友對我發疑問。我又因為不敢自信太過的原故。於此半月之中。與許多朋友反復討論。詳細質疑。以就正於朋儕。茲將他人所問難於我的。擇要陳述於下方。

當「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已經脫稿而尚未發表的時候。張家驥先生適來相訪。張先生對於中國貨幣問題有長時期的研究。有很深遠的造詣。是我所很畏敬的一個朋友。所以我就將種種意見。就正於他。張先生說。你這種主張。未始沒有道理。但是你看中國今日的政府。力量薄弱。邊境上的防禦未周。沿江沿海各大埠。中外雜居。租界林立。將來若是固定銀元價格。使其高於銀塊。那麼中外惡徒。私鑄銀幣的必然甚多。其結果你的主張。不能貫徹了。其後我又曾質疑於陳石牟先生。陳先生是我的老朋友。對於歐戰後的經濟狀況。有很淵博的研究。所以我重視他的意見。反復討論之後。陳先生也以私幣一問題相責難。不過在我看去。這層雖不無多少的困難。但是中國不改革幣制則已。中國而欲改革幣

制。決不能用實價銀本位。這是很清楚的。除了實價銀本位——允許自由鑄造的銀本位——以外。時人的主張。不過金本位及金滙兌本位兩種。在這兩種制度底下。銀元皆爲虛價貨幣。皆有鼓勵私幣的可能。並且在有限銀本位制下。因爲禁銀入口。及國營內國銀礦的關係。政府可以把持銀塊的供給。社會上因銀塊減少。其價格當與銀幣相等。或相差不遠。而在金本位及金滙兌本位制度下。銀幣價格之虛。其程度當在有限銀本位制以上。於是我們可以斷定。在有限銀本位制下的私鑄銀幣。必然比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制下爲少。而且在有限銀本位制下。因爲禁銀入口的關係。若想私鑄銀幣。須經過偷運銀塊及私鑄的兩層手續。比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下的只須經過私鑄一層手續。較爲容易防範。所以我的結論是。在有限銀本位制下。私鑄銀幣。必然不多。即或有之。也必較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下爲甚少。有如古人所謂鼠竊狗偷。不足以爲富人累。私鑄的額量既少。自然不足以破壞有限銀本位制了。

壽勉成先生問我。你所主張的虛價銀幣在今日初行之時。與實際銀價一樣。很容易通行。但在將來因限制數量而抬高銀元價格。使之在同量銀塊之上。那時候。銀幣價格高於銀塊價格。若是人民不肯接受。又將如何。我說這是不會的。現在既然可以通行。行之既久。即發生一種習慣的力量 (force of habit) 大家相沿日久。人人接受。決沒有人忽然發生疑問。習慣力量的可以維持原有流通的貨幣。並不是我獨創的學說。而是研究貨幣學者所共聞而共喻的。而且在將來。中國的交易法貨。既惟有銀元。銀元的價格。又因政府把持銀塊供給的關係。而與幣價相差不遠。自然沒有人會對於銀幣發生疑問。這是我敢深信的。若證以法國紙佛郎的流通。及美國不換紙幣的流通的事實。更可以明了而無疑問了。

還有人說。現在邊遠省份及沿海各埠。多有外國貨幣。中外交易也多以外國貨幣計算。這種習慣。一時難改。是可以用爲推行有限銀本位的阻力。而又可破壞以限制數量爲抬高幣價的方法。這種講法。或者有相當的理由。但是試問這幾

種困難。是不是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底下。也不能免的。試問這些問題。是不是暫時的。更試問這些困難。是不是無論如何必須設法掃除的。即退一步說。這些困難。一時不能免去。而在不用外國貨幣的地方。仍可以厲行有限銀本位而無弊。還有人說。中國未統一。中央的勢力。不能及於全國。在虛價銀本位底下。各省軍閥。必皆私鑄銀元。試問這種困難。是不是在金本位及金滙兌本位制下更要大的。更試問從前用實價銀幣的時候。各省軍閥是否也自行開廠鑄錢。是否任意鼓鑄過劣幣。這都是政治問題。而不是貨幣問題。是要另外設法解決的。

又有人說。各國用金。我獨用虛價銀本位。於國際經濟上。必多不便的地方。所以為國際經濟方便一點計算。也不應另闢後徑。而須順世界的趨勢。採用金本位。假使中國的力量。可以行金本位。以求得國際經濟的方便。我也可以相對的贊成。無如中國今日的力量。萬萬不足以行此。即使勉強採用。又苦於難以維持。而因銀價跌落所受的損失。甚為重大。又使中國不能久待。然則我們何不另求生路。而必效顰歐美東洋。一定要採用金本位呢。並且金本位的善否。西洋人尚有疑問。而思改革。金幣的價值。在今日即不鞏固。生金的供給。日少一日。將來各國事業日趨發達。需要金幣日多一日。金本位的是否可以維持於永久。早有許多人在那裏懷疑。我們改革幣制。是國家的大政。須望遠處着眼。不可看得太近。而貽將來的後悔。況且以我看去。有限銀本位是有利無弊。於國際上經濟上為沒有若何不方便的地方。如有不方便的地方。那就是對於外人的經濟侵略中國上。不方便罷了。此在前面已經說明了。

又有人說。中國的政府是靠不住的。將來銀幣價格高於銀塊價格。是必然多買大量的生銀。鼓鑄銀幣。以為生財的一道。這也是許有的事。但是試問這種危險。是不是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下也是有的。是否在有限銀本位底下。其危險的程度與其結果的弊害。較為少呢。況且有限銀本位的外滙價格。是以購買力的為標準。將來即使政府不成材。任意多增幣量。其結果不過物價上騰。而國外滙價。落到新的購買力平價罷了。所受的損失。不過是在從舊的購買力平價走

到新的購買力平價中的過渡時期。這種損失的重大。我們當然看得見。但是是否比在金本位制下因多鑄銀輔幣而破壞幣制爲輕呢。

葉元龍先生是贊成我的主張的。所以也有人向他詰問。葉先生告訴我說。有一位經濟學家問他。劉氏主張以購買力平價去代替金本位國間的常平滙價。而又主張禁銀入口。那知禁銀入口後。銀價在國際市場將更低。中國既爲入超國家。無貨輸出時。則有限銀本位下的銀幣外滙價格。仍將以其所含銀塊爲根據。而同時國際銀價下落。中國豈不更吃虧麼。這個意見是很深刻的。是不愧爲經濟學家的發問。但是我在前面。已經屢次解釋過。在有限銀本位制下。因爲入超而外滙價跌的結果。出口貨必因此而激增。入口貨必因洋貨價高而減少。因此已可減少一部份的入超。且吾又說過。中國的入超。在今日約計不過二萬萬元。苟因此而再減少一點。則由在一萬萬元的數量。即假定爲二萬萬元。則中國的力量。似乎可以有如許物品的輸出。而無損失於國民經濟的福利。再進而言之。購買力平價。縱然跌落。但比之生銀價格的跌落。必然甚少。從一千八百六十年到一千九百年四十年之間。銀價之最高點及最低點。相差約三倍。從一千九百年到一千九百二十年。二十年之間。相差約三倍半而強。從一千九百二十年到現在。十年之間。相差約四倍而強。將來的差額。及變動的迅速。必然更大而快。中國因用銀的關係。所受銀價跌落的損失。何可勝計。購買力平價。縱有漲落。但我敢斷定。其漲落的程度。決不如此之大。而陶西格及加塞爾諸名家。又謂理想貨幣外滙價格的變動。可以物價的變動補償之。於國際貿易及國民經濟。並無若何的不利。且加以種種的說明。吾人於此更可以自信了。

加塞爾先生有一句名言。他說無論何種幣制之維持。其最後之是否能以兌現。胥以國民的生產力爲根據。這是我們可以相信的。中國的真實經濟問題是在於發展事業。增加生產。貨幣的功用。不過是物品交易的中介。而物品的多少。還以國家的生產力爲依歸。在國際上經濟的得失。最後還須以生產力的大小。及輸出的多少而決定。而不能以爲解決貨

幣問題。便是解決一切問題了。中國的生產力若不能增加。出口貨若不能增加。則無論用何種貨幣制度。而常此入超。亦必終於不能立國。方才我說過了。在常此入超狀況之下。即勉強行金本位。亦必因入超的關係。而黃金盡行外流。終至於涸竭而後已。而終必無法維持。不過我以為即在入超狀況之下。用有限銀本位制。還比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較為有利。較為容易維持罷了。

還有一點意見。要附帶的說明的。有一次金國寶先生約我在京市財政局去演講。我倆討論之餘。金先生說你這個辦法。却是甚好。是個新發明。可是依你的辦法。銀幣變成了理想貨幣。那麼今日銀元的重量。也可以再行減輕而無損害了。金先生的意見。在道理上是講得通的。並且我也是以為然的。但是在實際上。現在還不能行。一種貨幣的流通。以得到人民的信仰心為基本要件。現在的銀幣。在中國尚是實價貨幣。就此限制數量。以漸抬高其價格。人民不知不覺。毫不疑慮的可以使用下去。將來因個際市場中銀價跌落的關係。而變成虛價銀幣時。一因習慣的力量。二因中國銀價之貴本就可以不發生問題了。若是現在即將銀幣重量減輕。則一般人民將疑懼而不肯用。其結果必然是失敗。要想憑空造成一個理想幣制。不但在中國不行。即在西洋現在也不行。我的有限銀本位。現在在國內還是實價貨幣。不過將來漸漸變成虛價貨幣而已。我們之所以能造成此種幣制。是因勢乘便。而不是憑空創造。其所以能以實行的原因。皆在於此。國內可以通行而不生問題。然後在國際間。始可以保持其購買力平價。若因改輕幣量。在國內先不能實行。則在國際間購買力平價的維持。皆成一種夢想了。「智者所圖。貴於無迹」。我們的有限銀本位的推行。也是貴在於無形中推行。於不改造中改造而已。

四 有限銀本位制與貨幣進化

最後我說說有限銀本位制的歷史上的關係。及理論上的重要。貨幣者不過是交易的中介。是物品價值的指數。用金

可以。用紙也可以。其根本要件。但看是否適於環境。及是否可以流通無阻礙。自從有貨幣以來。以迄今日。本位貨幣。皆以實物爲之。這並不是因爲大家不樂於用虛價貨幣。而是因爲在事實上行不通的原故。近百年來。主張用理想的紙幣本位者。前仆後繼。但是始終未能作到。偶爾一試。也終於失敗。即如今日的紙幣及金本位國家的銀銅諸輔幣。雖名爲虛價貨幣。但在實際上還是實價貨幣。這是因爲他們不過是代表貨幣(representative money)。其價值的大小。不以其本身的材料價值爲標準。而以其所代表的金幣爲標準。所以說輔幣與紙幣。最後的分析。事實上還是實價貨幣。現在我所主張的幣制。才是真正虛價貨幣。才是真正理想貨幣。從來主張理想貨幣的人。雖然甚多。主張貨幣與貨物劃分的人。雖然甚多。但是實際上有有限銀本位。才是第一個理想貨幣制度。才是第一次將貨幣與貨物完全劃分。這是在貨幣進化史上一個很大的步驟。一個重要的關鍵。我們理想的貨幣。當然爲紙幣無疑。可是現今之世。紙幣本位尙不能實行。我們所能行的。只是有限銀本位。但是我以爲再進一步或兩步。於數十年或數百年後。便可以走到紙幣本位的理想了。這是有有限銀本位制與貨幣進化的第一個關係。

自由鑄造爲近世本位制度不刊的原則。而又是各國所共同採用的。但是數十年來。因爲貨幣的進化。這個原則已經是漸漸保持不住。而逐漸的廢止了。廢止自由鑄造的第一個表示。是跛本位制下銀幣的廢止自由鑄造。在十九世紀以前。金銀兩種本位貨幣。原來皆可自由鑄造。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複本位國家。如法。如比。如意。如瑞士等。因爲種種關係。既不能採用金單本位。又不能維持其金銀複本位制。於是乃折衷於二者之間。而採用跛本位。雖固定金銀幣間的法價。及許銀幣之爲無限法貨。而却不許銀幣的自由鑄造。這是第一步。十九世紀的末年。印度。斐利濱。墨西哥及海峽殖民地等。其力不惟不足以行金單本位。而又不足以行跛本位制。於是乃採用金滙兌本位制。在金滙兌本位制中。雖以金爲單位。而並無金幣。其所有者皆爲銀幣。於是唯一之銀幣。又廢止自由鑄造。此又一步驟也。但是他們金銀比價

的維持。尙有國外的金準備。可以依爲靠山。故雖進一步。而去跋本位制。又未免太遠。百年來主張紙幣位的人。當然也是主張廢止自由鑄造。可惜紙幣本位。始終未能行得通。歐戰以後。各國學者。頗有主張本位金幣的廢止自由鑄造。以爲操縱幣價之一法者。但亦未見實行。現在我們採用有限銀本位制。唯一之本位爲銀幣。而又廢止其自由鑄造權。是與金滙兌本位之以準備金爲靠山。又不同而有進步。直成爲真正的廢止自由鑄造了。這是有限銀本位制與貨幣進化的第二個關係。

於此我有一件事。要向讀者聲明的。前幾天我以我的主張就正於壽勉成先生時。壽先生說他的主張和我的差不多。我即問其所以。壽先生卽以其民國十六年八月在東方雜誌上所發表的「我國經濟改造聲中的貨幣問題」一文相示。我披覽之餘。覺得彼此主張。的確有相似的地方。比仿我主張廢止自由鑄造。壽先生在三年前卽主張了。我談購買力平價。壽先生也談過了。這篇文章。我並未曾見過。不但我未曾見過。葉先生和其餘的朋友都未曾見過。壽先生說。這大概是因爲在那個時候。環境不同。大家未曾注意。我想這或者是的。並且東方雜誌也不是大家都看的東西。因此我乃質疑於壽先生。何以在近日發表的「從金價說制錢幣革命」中。主張不是如此。壽先生說兩篇是一致的。於是我倆曾有數小時的暢談。後來將壽先生的文章。又挪回家中細看。我以爲我倆的主張。冒然一看。雖有相似的地方。而其實則根本不同。無論在精神上及實際上皆大相徑庭。而其效果則更不相類。所以壽先生那篇老文章我未見亦無關係。總括起來彼此主張。根本上絕對相反者。有下列三大端。第一。我所主張的是虛價貨幣。是理想貨幣。而壽先生所主張的。是實價貨幣。這一點是根本的不同。是很重要的區別。我倆的主張廢止自由鑄造及談購買力平價。雖然相同。這大概是因爲彼此對於歐戰後的新經濟學說。皆曾注意研究。所以對於這些時髦新主張。皆任其縈迴盤旋於腦海。但是我倆對於兩種主張的了解。及所認識的重要。却不相同。壽先生是以廢止自由鑄造爲維持幣價的五種手段的一種。而我則以此爲唯一手段。在壽

先生的計劃中。將來的銀元。好像是費雪所主張的「補償金元」一樣。而我在前面則說此為複雜紛歧難以實行。至關於購買力平價。彼此的主張與見解更不同了。壽先生是折衷於金本位。銀本位及金滙兌本位數種制度之間。而成其所謂「科學的銀本位」。其主張仍為實價貨幣。而我的有限銀本位。則完全為虛價貨幣制度。第二。因為虛價貨幣及實價貨幣的根本不同。所以彼此的辦法不同。壽先生因為主張實價貨幣。所以認為銀價的跌落。與幣價有關係。而我則因為主張虛價貨幣。所以主張將銀塊與銀幣刊為二事。而認銀價之跌落與幣價毫無關係。壽先生既認銀價與幣價有關係。所以主張中國多用生銀（如提高銀質工業。提高紙幣準備金。取消輔幣券。添鑄銀輔幣。及中國政府收買生銀等）及國際協定（如請各國金融當局保當銀主幣及輔幣。勿急於改鑄出售及請速銀各國暫停開採等）諸辦法。以為提高銀價及維持幣價的手段。而我的虛價幣制主張。是認銀價與幣價毫無關係。所以在「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內。對於壽先生的主張。曾有種種的批評。而尤反對中國多用生銀。及有與此相反的銀禁入口主張。這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別。第三。壽先生說在今日國際關係上。仍非實幣不可。所以根據祁訥斯。羅文菲及祁村諸名家的主張。而認為中國若欲保持貨幣的外滙價格。必須操縱（一）金價（元）銀價。（二）外滙價格。（四）銀幣滙價等四種東西。而我則以為只靠購買力平價。已可以造成一種良好的新幣制。且於中國有種種利益。而無絲毫弊害。至於操縱金價及銀價。我更以為不是中國的力量。所能作得到的。世界的金額及銀額。如彼其大。其價格的漲落。是根據於全世界供需的關係。中國有何能力以操縱之。惟因中國無力量金價及銀價。所以才有今日千難萬難的貨幣問題。若是中國的力量。可以操縱世界的金銀價格。那就好辦了。這是彼此主張第三個根本上的不同。我倆的主張。既然根本上不同。而此兩種不同主張所發生的種種結果。及利害關係。那更大相徑庭。讀者參觀本文的第三段。便可以明白了。以上所舉。是我和壽先生主張的根本差別。我想讀者是認得清的。並且我以為壽先生的主張。在事實上是行不通的。但是無論如何我以為壽先生的主張是和時人的金本位主張不同。而且參

和各家的學說。以成爲一種很新穎的見解。惟其新穎可喜。所以在此處很誠懇的爲讀者介紹一下。因爲我相信一定有許多人至今還未見過壽先生那篇文章。

在貨幣進化史中。可以分成三大階段去研究。第一個階段是複貨制度 (poly-commodity standard)。是用許多種類的貨物作爲交易的中介。自從人類進化。交易因而頻繁。截長補短。以有易無。各得其所。而民稱便。在古初時代的交易方式。爲以物易物。然物有大小之分。物有輕重之別。大者或不適於分割。重者或不適於搬運。於是貨幣制度。乃因之而生。物物交易時代。爲貨制度發現以前的事實。吾人可以不必討論。今茲所陳述者。爲貨幣制度發生以後的事實。在複貨制度時代。凡爲一般人所喜悅而需要的貨物無一而非曾經一度爲社會上的貨幣。日本之米。非洲之鹽。美國之菸草。中國之龜貝齒革珠玉布帛。皆爲最顯明例證。遲之又久。經濟文明發達愈高。於是爲貨幣的物品。其種類也愈減少。而金屬乃漸獨用爲貨幣。金屬雖與其他物品有殊。但亦不過貨物之一種。惟因其備有良好貨幣所須具備的種種條件。爲其他各種物品所不及。於是其他各種物品。乃漸被淘汰而不用。於金屬之中。其初本不分彼此。後因經濟發的關係。賤價之銅鐵等漸不適用。乃趨於金銀等諸貴重金屬。此爲複貨制度進化的大要。第二個階段。爲貨幣制度 (coinage standard)。考之吾國。古籍所載。雖謂在黃帝時已有貨幣制度。然而書闕有間。古事實難徵信。吾人所能相信者。爲在春秋時代幣制確乎成立而已。西洋則於紀元前八九百年頃。在小亞細亞的里的亞國 (Lydia) 及希臘之亞哥斯 (Aegae) 始創行貨幣制度。自彼迄今。在此兩千餘年中。幣制的發展。可以分爲數個時期去研究。自西歷紀元前一千年左右。以迄紀元後十六世紀。爲貨幣制度與稱量制度 (currency by weight) 並行時期。在此時期中。鼓鑄的貨幣。雖爲一般的交易法貨。而因歷史上的關係。稱量制度。未能完全廢除。此在西洋。已屬如此。而中國則特爲尤甚。中國歷史上的錢幣。大率皆爲銅幣。金幣銀幣雖間或有之。而未能盛行。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年。爲復本位制度時期。十六

世紀以後。貨幣制度。逐漸發達。各國幣制。逐漸統一。稱量制度。亦逐漸廢除。於是各國乃用法令固定金銀兩種的法定比價。是為複本位制的開始。其後因為銀產額增加。銀價日以下落。此種比價。不能維持。而複本位制乃終於破壞。自十九世紀初葉。以迄今日。為金單位時期。英國於一千八百十六年。首先採用金本位制。此實為金單本位的開始。十九世紀為複本位制度受最高試驗的時期。為主張金單位者與金銀複本位者爭論最烈的時期。亦為金單位制戰勝金銀複本位制的時期。不過在此時期中。金單位曾有數次之變相。而其變相之歷程。則第一為跛本位制。第二為金滙兌本位制。跛本位及金滙兌本位雖與金單位不同。但是這兩種幣制。卻皆建築在金單位的原則上。則無論何人不能否認。第三個階段。為將來的理想貨幣制度。為紙幣本位制度。百餘年來。遠識之士。已參透貨幣學理的精義。而認為貨幣材料不必須為金銀之實貨。紙幣本位。實為最高的理想。歷史上的複貨制度。與貨幣制度。雖彼此不同。而其同為實貨貨幣。則先後一轍。事實昭著。至於紙幣本位。則完全離貨物而獨立。成為虛價貨幣。但是紙幣本位。在今日尚不能實行。若想廢除現今之實價貨幣。而憑空代以紙幣本位。在事實上萬作不通。故各國皆不肯輕於改革。以擾亂社會上的金融。將來紙幣本位的實。必須循序漸進。因利就便。而不可一蹴而幾。但是於中國今日之狀況下。吾人認為實行有限銀本位。確是合於國情。切於實際。而為因利就便之計謀。有限銀本位制。實一種虛價貨幣。實一種理想貨幣。而可以為實行紙幣本位的第一個步驟。其關係實不在小。這是有限銀本位與貨幣進化的第三個關係。

在前而我已經說過。實行有限銀本位以後可以使國際經濟上開一新局面。於購買力平價之下。可以制止帝國主義者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不但如此。我還以為有限銀本位。為實行產業國家化的一個重要步驟。從前總理會主張發展國家資本。於有限銀本位制下。政府添鑄虛價的貨幣。可以得到許多的利益。這未嘗不是發展國家資本的一條道路。只要當局諸公。不營私。不舞弊。不圖一時的小利。而置國民整個的經濟利益於不顧。則此種制度。是可以行之有利而無弊。

同時又因操縱貨幣數量的關係。可以使幣價穩固。可以調劑全國之金融。可以助長經濟的發展。這種制度。既可以福國利民。使公私皆得其便。又可以為中國立一新幣制。以為錢幣革命的先河。而為世界實行理想貨幣的前驅。我們更何所疑慮。而不大無畏的前進呢。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脫稿於中央政治學校

——民國十九年七月經濟學季刊第一卷二期——

關稅徵金與改革幣制

民國十九年三月

馬寅初

此次海關進口稅改用金單位一事。其目的。在保障以關稅擔保之各項外債。免致稅收方面。因金匯高昂。受巨大之損失。據財長宋子文氏聲稱。政府每年匯往外國以償付各債之款。不下九百萬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諸民國十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匯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六。當一九二九年二月間實行關稅自主之時。上海規元一兩可購英金二先令七便士。現在規元一兩。祇購二先令零半便士。政府所受之損失。達百分之二十六。為謀救濟此情形起見。遂擬定辦法。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頒布海關進口稅徵金之命令。其文曰「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應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云云。又同日財政部令總稅務司文。謂「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為妥籌根本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等於・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八〇二五五金。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十八年來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便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

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準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云云。後因滙兌率時有變更。金價漲落過巨。特改定為每日折合公佈。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折合率係以滙豐銀行滙市作標準。

查美金一圓。含純金二三·二二格蘭 (grains troy) 則美金四角。必等於純金九·二八八格蘭。英美官定比率。一五·四三二格蘭。等於一格蘭姆 (troy)。 (確實比率為一五·四三三三五六三九格蘭。等於一格蘭姆。) 則以一五·四三二除九·二八八即得·六〇一八六六格蘭姆。可知美金四角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格蘭姆。海關金單位既等於美金四角。則所含純金。亦必為·六〇一八六六格蘭姆。即等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centigram) (一個 centigram 等於一個 gram)。此海關金單位金值等於美金四角之計算也。

英金一鎊。重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蘭 (grains troy) 成色十二分之十一。含純金一二三·〇〇一五格蘭。則海關金單位等於英金多少。可以比例求得之。

$$240 \text{ 厘士} : 113.0015 :: x : 9.288$$

$$113.0015x = 9.288 \times 240$$

$$x = \frac{9.288 \times 240}{113.0015}$$

$$x = \frac{2229.1200}{113.0015}$$

$$x = 19.7265 \text{ 厘士}$$

$$x = 19.7265 \text{ 厘士}$$

以上係海關金單位金值等於英金一九·七二六五厘士之計算也。

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即第一期)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便

士半折合。其折合方式如下。

海關一單位=19.7265便士

$$\text{半單位} = \frac{19.7265}{2} = 9.86325$$

故海關一單位有半=19.7265+9.86325=29.58975

但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

故關平一兩=29.58975

以1.114折合規銀(規銀1.114合關平一兩)

$$\text{故規銀一兩} = \frac{29.58975}{1.114} = 26.56\text{便士(合二先令二便士半)}$$

以上第一期。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便士半之折合方式也。

自三月十六日起。(第二期)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便士折合。其折合方式如下。

海關一單位=19.7265便士

半單位=9.86325便士

四分一單位=4.931625便士

故海關一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19.7265+9.86325+4.931625=34.521375

但海關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

按關平一兩 = 34.521375

以1.114折合規銀

故規銀一兩 = $\frac{34.521375}{1.114} = 30.98$ 便士(合二先令七便士)

以上係三月十六日起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便士之折合方式也。

海關徵金辦法。僅適用於外洋進口貨之重量稅。而於轉口稅。(復進口稅)出口稅及子口稅等項。均無影響。(進口商自外洋購貨進口。俱用金幣。故海關徵稅改用金幣。亦係當然之事。)至從價稅。本係按照貨單上之金幣價值。抽收百分之幾。故亦不受影響。

關稅徵金。則以海關量爲單位計算而成之物品表冊。須根本的換算一次。不但手續麻煩。卽國際交涉亦形棘手。乃政府妙用其手腕。對於物品表冊。絲毫不加更動。仍聽其以海關兩爲計算單位。不過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規定海關兩等於金之比價。譬如某種貨品。值上海規銀一百兩。應納關稅關平銀十兩。或上海規元十一兩一錢四分。(緣向章規銀合關平銀以一·一四申算。此係板法。又現在所徵之進口關稅。平均約百分之十二。)在第一期內。約須納規元十二兩。(關平十兩等於十五個海關單位。一個海關單位。等於英金一九·七二六五。則十五個海關單位必等於二九五·八九七五便士。以二月分先令行情二先令半便士除之。即得規元十二兩。 $291.8975 \div 24.5 = 12.077$)。故此項貨品之總價值。卽貨價連關稅在內。不過由一百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增至一百一十二兩左右。所增之稅。(照貨價規元銀一百兩折合。)尙不到百分之一。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之價值。等於新單位一·七五。(一)新單位合美金四角。則一·七五合美金七角。合英金三十四便士半。)此同樣之貨品。所徵關稅約須規元十四兩。(關平十兩。自三月十六日起。等於十七個半海關單位。一個海關單位。等於英金一九·七二六五。則十七個半海關單位。必等於三四五

。二一三七五便士。以現在——二月份——之先令行市二先令半便士除之即得規銀十四兩。 $345.21375 \div 24.5 = 14.9$ 。故其總價值(即貨價連關稅在內)之增加。即自規元一百一兩一錢四分。增至一百十四兩。或不到百分之三。以上之說明。係指銀價並無變動而言。若銀價漸漲至二先令七便士相近。則其所增之數。隨以減少。若至二先令七便士。即一無增加矣。(二先令七便士。等於三十一便士。以三十一除三四五。二一三七五。即得一。一三五九。即十一兩一錢四分。—— $345.21375 \div 31 = 11.1339$ ——適合關平十兩。故一無增加矣。)如每兩規元合二先令七便士以上。納者得利。因二先令七便士之稅。不值規元銀一兩也。反之。若合二先令七便士以下。納稅人受損。因二先令七便士之稅。不止規元銀一兩也。如是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移之於納稅人。政府可以免負矣。則海關稅改用金單位。祇可免政府之損失。於人民擔負及工商界。並無何等直接利益。

吾以為關稅徵金。雖不能謂為中國幣制上一大改革。然此種辦法。與幣制改革。不無關係。自二月一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銀一兩者。改納金二先令二便士半。自三月十六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銀一兩者。改納二先令七便士。用金繳納固可。用金匯票繳納。亦無不可。如是可養成商人用金之習慣。以為日後改用金本位之基礎。如以銀兩銀元繳納者。各按二先令二便士半。及二先令七便士。隨市價折合。其折合率。由總稅務司隨時公布之。財政部之辦法如此。雖別無所謂幣制改革。亦無所課金幣鑄造。但在研究經濟學者觀之。似乎金本位之基礎已經定矣。但在改金本位以前。一般投資者所冒之危險。絲毫不變。故為自衛計。惟有投資於安全之事業。就上海而論。銀價跌落。買賣地產及造屋事業。頗見興盛。上海造屋事業之勃興。從未有如一年來之情形。地產交易亦然。蓋投資家。見銀幣換金之力大減。乃決計投資於地皮三和土及鑽石等。雖外國在華領判權廢止在邇。上海隨之將交還於中國。而中外人士。在租界中。投資極為踴躍。

吾謂進口關稅徵金。與改革幣制不無關係者。亦有理由在焉。吾國進口商。對於其從外洋輸入貨物之成本。平時以金價計算。出口商對於輸出貨物之盈餘。平時亦以金定之。故進口關稅徵金。於進口商人不但毫無不便。且易於計算。久而久之。進口商人。鑒於以金計算之利。遂願就所售之進口洋貨。定一金價。以免匯兌上漲落之風險。既無風險。則其所定之金價。可以較銀價爲廉。於購買者。亦不無利益。故購買洋貨之商店。自樂用金幣或金票以付之。（中央銀行。可以發行金兌換券。）出口商人。亦可用金或金票付與販賣出口貨物之商店。如是政府可以關稅徵金爲介紹金本位之法門。

不特此也。金本位頒布之後。中央銀行可以設立兩種賬簿。一以銀計。一以金計。其以金計者。則可以今日之海關虛定金單位爲單位。凡有存款於銀行者。即照其存入之貨幣記賬（存銀記銀賬）。存金記金賬。日後領取之時。仍以所存之貨幣交付。如是。則金銀比價之漲落。於銀行毫無影響。漲落之風險。全由銀行之顧客負擔之。但同時銀行。亦當應顧客之請求。將銀賬改爲金賬。不過以銀賬改作金賬。無異於買銀售金。易蹈於投機之危險。故銀行對於大數目之改算。可以拒絕其全數或一部份。或抬高金價以阻止之。但中央銀行。亦可爲生金銀之買賣。且爲法律所許。自可斟酌情形。予顧客以改算之便利。俾得避免銀價變動之不利。萬一不願自爲買賣。亦可代顧客在市面上爲之。久而久之。此種辦法必爲商業銀行所仿行。則金單位更可逐漸推廣矣。

銀行簿記之可以適用金單位。固如上述。銀行兌換券。亦可以海關金單位爲單位發行之。以爲金本位制之先鋒焉。發行之時。或換取現金。或購買出口匯票與外國電匯。則發出之兌換券有收入之現金作爲準備。其在國外支出之出口匯票與電匯。到期收得之後。可將收得之金款調回本國。以爲準備。不過十足現金準備。極不經濟。可以騰出一部分購買短期公債。或做銀行貼現。或爲他種易於轉變現金之投資事業。但現在金幣尚未發行。金本位下之銀輔幣。亦未鑄成。

則欲在國內覓一種金幣公債。或金幣貼現票據。或以金計算之投機事業。實爲不可能之事。而欲以金幣收兌兌換券。尤屬不易實行。故此項金欸。惟有暫存外國。以備間接兌現之用。間接兌現云者。即須持券人持券向中央銀行購買滙兌是也。但兌現之數。必在一萬或五萬以上。零星小數。不適用比法。所應注意者。暫行間接兌現。並非採用虛金本位制。故此項金準備。祇備兌現之用。不能以之償付國際貿易之負差。

三四年前。北京政府。在北平召集各國代表。開關稅會議之時。曾有海關徵金之議。有主張以入口外貨貨單上之金價爲標準。改徵金幣者。余以爲不可。故爲文反對之。理由如下。

(一) 政府損失——外貨入口。貨單上用金價。(起岸價) 上岸買賣用銀價。(市價) 二者比較。自必以市價爲大。我國海關值百抽五。例如某貨起岸價爲十鎊。市價爲百元。如以起岸價按鎊價八元計算。應抽四元。按市價計算可抽五元。則多抽一元。如物用金價爲標準。則國庫須受一元之損失。

(二) 外人反對。——起岸價與市價之比較。各國大小不同。大概英國起岸價大。德國起岸價小。若海關一律用起岸價。值百抽五徵收。則英之負擔重。而德之負擔輕。待遇不平。必引起英人之反對。

(三) 標準無定。——有多少國家。無起岸價。如新加坡香港日本三處所運之貨。並無貨單。無從知其起岸價。則以何物爲標準耶。民國九年。此三處之進口貨。佔進口貨總額百分之五十二。欲改徵金幣。事實上萬難辦到。

(四) 調查困難——例如德國金錶進口。分甲乙二批。甲開貨單十五元。乙開貨單十二元。究竟誰實誰虛。海關有懷疑時。不能直接打電報到德探問。則此疑團。無法解決。若用市價。(銀價) 則只將市上行市。略事調查。即可知其真相。

(五) 違反經濟原則——凡外貨入口。零星價目必大。大批價目必小。價大則稅多。價小則稅少。但按經濟原則。殊

欠公平。蓋財力大者。稅應多。今則反少。財力小者。稅應少。今則反多。與經濟原則大相背馳。

(六)給與奸商取巧之機會——例如日本某公司。設總行於日本。設分行於上海。貨物由日本運上海。總行來貨成本。假定爲一萬元。加上盈餘二千元。則其貨單上應開一萬二千元。乃其事實不然。彼入口時只肯報一萬元。將盈餘二千元隱匿不報。蓋總公司對分公司不能計盈餘也。迨入口後賣與華人。則仍爲一萬二千元。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就貨單一萬元計算。祇須稅五百元。就市價一萬二千元計算。則須稅六百元。則實際上。日人可以利用此種方法以取巧。而海關竟莫可如何也。

以上所述。爲吾反對關稅徵金以進口貨貨單上之金價爲標準之理由。不料政府此次所定之徵金方法。極爲巧妙。所有進口關稅。不以進口貨之金價爲標準。仍適用海關徵稅之物品表冊。絲毫不加以更動。不過將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則以後之關稅徵金。不以金價爲根據。仍以我國躉售市價爲標準也。故上述之六種反對的理由皆不成立。豈特不成立已也。政府此舉。不啻爲金本位制立一基礎也。

——民國十九年七月經濟學季刊第一卷二號——

金貴銀賤中之幣制改革問題

民國十九年三月

賈士毅

近者銀價暴跌。金市動搖。政府昕夕籌維。人民奔走相告。續學之士。各抒所見。發爲文章。毅雖無似。亦嘗辱各方面之訪詢。謬欲有所陳述。塵俗所羈。未遑擷管。頃李權時博士殷殷相勸。輒草是篇。用相質證。不敢謂於吾國經濟問題有所貢獻也。

一 金貴銀賤之原因

此次金價之漲。銀價之落。實爲從來所未有。其比價劇變之程度。可於下列三表觀察得之。

(一) 銀價下落表(倫敦銀價便士數)

一九二〇年	六一·五九	一九二一年	三六·八八	一九二二年	三四·三三
一九二三年	三一·八九	一九二四年	三三·九一	一九二五年	二二·〇八
一九二六年	二八·七一	一九二七年	二六·〇六	一九二八年	二六·七七
一九二九年	二六·二五	一九三十年一月五日	二〇·九三		
一月	二四·二五	一月十二日	二一·一二		
九月	二三·七〇				

(二) 標金上漲指數表(以民國二年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民國十三年九月	七四·〇	民國十七年九月	九七·七
民國十四年九月	六九·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一〇九·六
民國十五年九月	九五·一	民國十八年九月	一一三·九
民國十六年九月	一〇三·八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製)

(三) 標金上漲實數表(每條標金合規銀數)

年 月 日	最高價	最低價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起全週	三三一·六	三二三·七
民國十三年八月念三起全週	二七二·五	二六六·一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全週	二七七·四	二七四·七
民國十五年三月七日起全週	三〇四·六	二九七·九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起全週	四〇二・二	三八五・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起全週	三六六・八	三六四・八
民國十八年七月全月前市	三九三・九	三七八・一
民國十八年八月全月前市	四〇〇・五	三九三・一
民國十八年九月全月前市	四二四・六	三九七・三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念一日前市	四二六・九	四二四・八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前市	四三一・七	四三〇・五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市	四三三・四	四三二・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前市	四七五・四	四七一・九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前市	四八九・五	四八三・二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後市	四九六・五	四九一・五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前市	四九五・〇	四八六・〇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後市	四八六・二	四七六・五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前市	四七一・一	四七六・八

觀於上表。在一九二〇年間金銀之價值。約為一與十二之比。即在一九二三年間。亦尚在一比二十八之數。而最近竟一躍而為金一銀四十八之比矣。此種比價劇變之原因。可分甲乙兩項說明之。

(甲)原因於世界者

(一) 金產不豐銀產過剩。歐戰而還。金鑛產額頓形減少。茲將世界金額之產量。列表如下。(以英金一百萬鎊為單位)

一九三一	九四・七	一九一四	九〇・四	一九一五	九六・四
一九一六	九三・五	一九一七	九六・三	一九一八	七九・〇
一九一九	七五・〇	一九二〇	六九・〇	一九二一	六八・〇
一九二二	六五・五	一九二三	七五・五	一九二四	八一・〇
一九二五	八一・〇	一九二六	八二・〇	一九二七	八二・五
一九二八	八三・五				

由上表觀之。戰後金鑛產額之減少。已可概見。雖最近產額漸有起色。然以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金產。與戰前一千九百十三年相較。竟少去五千萬美金。是金之供給。似有不豐之象。而銀產則轉見增加。適成一反比例。茲將民國五年以來世界銀產額列表如左。

世界銀產量(以百萬盎司為單位)

	美	洲	墨	西	哥	坎	拿	大	澳	洲	其	他	總	數
一九一六年	七四・四		三八・二			二五・四		四・二			二六・六		一六八・八	
一九一七年	七一・七		三五・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三五・三		一七四・二	
一九一八年	六七・八		六二・五			二一・二		一〇・〇			三五・九		一九七・四	

一九一九年	五六·七	六二·七	一五·七	七·四	三二·〇	一七四·五
一九二〇年	五五·五	六六·八	一二·六	七·五	三三·〇	一七五·四
一九二一年	五三·一	六四·五	一三·一	四·九	三五·七	一七一·三
一九二二年	五六·二	八一·一	一八·六	一一·三	四六·三	二一三·五
一九二三年	七三·三	九〇·九	一七·八	一〇·三	五〇·二	二四二·五
一九二四年	六五·三	九一·五	一九·七	一〇·八	五二·二	二三九·五
一九二五年	六六·一	九二·九	二〇·二	一一·一	五四·八	二四五·一
一九二六年	六二·七	九八·三	二二·四	一一·二	五九·〇	二五三·六
一九二七年	六〇·四	一〇四·六	二二·六	七·三	五六·二	二五一·一
一九二八年	五六·〇	一〇五·〇	二二·〇	七·〇	五九·〇	二四九·〇

觀於上表。則知近年銀產。異常增加。一九二六、七年之產額。竟達二億五千萬盎司。供過於求。宜價值之日見低落也。

(二)金之需要增加銀之需要減少。世界各國。貨幣全用金本位制。每年鑄造金幣。為額頗巨。大都儲藏於國庫及中央銀行。作為兌換準備之用。一八五〇年加利福尼亞及澳洲金鑛發見之時。金供給額驟增。金本位國家頗抱不安。歐戰時。各國先後禁止現金出口。金價異常跌落。近數年間。各國禁金解除。恢復金本位制。極力搜羅現金。故各國中央

銀行之準備金。遂達空前未有之鉅額。茲將世界各國金準備額列表如次。(單位美金千元)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美 國	二,四四〇,一六八	三,三二二,二五五	三,五〇五,五五一	三,八三三,七三五	四,〇九〇,〇六七	三,九八五,三九九	四,〇八三,三八〇	三,〇九七,七七八
歐 洲 (中央銀行)								
英 國	七六二,九二二	七六三,七二九	七五二,五九〇	七五四,四〇〇	七五七,〇三三	七〇三,四八二	七三五,四二二	七四二,六九八
法 國	六八九,五七一	六九〇,四二一	七〇八,四〇三	七〇九,四七九	七二〇,三四四	七二〇,九六八	七二二,一〇六	七二〇,三三九
德 國	二五二,〇二八	二三七,一〇二	二二七,四三六	二二二,二四七	一〇八,九三九	二六七,七六三	四三六,二三五	四四四,一五八
意 大 利	二〇四,三六二	二二〇,七三九	二二七,二八四	二二五,六九九	二二八,三八二	二二八,八三五	二二〇,七三三	二二九,一八〇
奧 國	—	—	—	一,三三三	一,五六〇	二,〇八九	七,三八八	一一,八八三
比 利 時	五二,四八三	五二,四五一	五二,九〇二	五二,二〇四	五二,五四三	五二,八五五	八六,二二四	九九,八七九
匈 牙 利	七,七四二	七,三三四	七,四一五	七,五六五	七,七九二	七,九八一	八,四六四	九,二五〇
丹 麥	六〇,九九二	六二,一九二	六二,一七三	一六,一七一	五六,一四五	五六,〇八五	五六,〇〇七	四八,七八〇
芬 蘭	八,三三九	八,三三九	八,三七一	八,二四二	八,三五四	八,三三七	八,二五〇	七,九九九
希 蘭	一〇,七六九	一〇,七六九	五,九四四	七,一八〇	二,五二七	七,三三八	八,七九元	九,八九〇
荷 蘭	一,二五,七元	二四三,六〇〇	一三三,八八〇	二三三,八七六	二〇二,八五四	一七八,〇八〇	一六六,三三一	一〇六,七九六

諾威	三九·四七二	三九·四七五	三九·四七四	三九·四七二	三九·四七七	三九·四五六	三九·四七七	三九·四五六	三九·四七二	三九·四七五	三九·四五六	三九·四七七	三九·四五六	三九·四七二
波蘭	二·八五六	五·九五五	九·七六九	二三·〇七八	一九·九四九	二五·七九三	二六·六七七	二六·六七七	二五·七九三	二六·六七七	二六·六七七	二六·六七七	二六·六七七	二六·六七七
葡萄牙	九·二六六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九·二六七
羅馬尼亞	三三九	三三九	七·五八五	二四·五六三	二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二六·三三五
俄國	不詳	不詳	二·六〇七	四三·〇四三	七三·〇五〇	九三·八七六	五四·〇六五	五四·〇六五	九三·八七六	五四·〇六五	五四·〇六五	五四·〇六五	五四·〇六五	九三·八七六
西班牙	四七四·三三八	四八四·九八四	四八七·二七八	四八七·八四一	四八九·九二二	四八九·六三一	四九三·四八九	四九三·四八九	四八九·六三一	四九三·四八九	四九三·四八九	四九三·四八九	四九三·四八九	五〇二·四八四
瑞典	七五·五一六	七三·六三一	七三·四二八	七二·八五三	六三·五八八	六一·六七四	六〇·一六二	六〇·一六二	六一·六七四	六〇·一六二	六〇·一六二	六〇·一六二	六〇·一六二	六一·六五八
瑞士	一〇四·七八〇	一〇六·〇五八	一〇三·二八三	一〇三·六六九	九七·六四二	九〇·一四〇	九一·〇五〇	九一·〇五〇	九七·六四二	九一·〇五〇	九一·〇五〇	九一·〇五〇	九一·〇五〇	九九·七八五
其他各國														
坎拿大財政部	一一二·六四八	九四·六三五	一四六·四三四	一二六·八九二	一五一·二〇八	一五六·五八〇	一五八·一〇五	一五八·一〇五	一五六·五八〇	一五八·一〇五	一五八·一〇五	一五八·一〇五	一五八·一〇五	一五八·一〇五
阿爾然丁政	四五·〇〇五七	四五·〇〇五七	四三〇·〇五七	四五四·〇三五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三五·八九〇	四六〇·七七二
府兌換基金														
巴西銀行	一九·四六四	二五·三〇三	二七·四〇一	四八·六六五	五三·七九九	五四·三〇〇	五六·三三五	五六·三三五	五三·七九九	五四·三〇〇	五六·三三五	五六·三三五	五六·三三五	一〇〇·七三五
智利中央銀行	三三·八九三	三四·〇三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三四·〇二五	七·四一一
哥倫比亞銀行	—	—	—	一·八四九	六·九一〇	一四·五九九	一六·四九五	一六·四九五	一四·五九九	一六·四九五	一六·四九五	一六·四九五	一六·四九五	一九·九六二
祕魯銀行	—	—	一九·六四六	二〇·七三六	一九·七五三	一九·一六四	一〇〇·八四四	一〇〇·八四四	一九·七五三	一九·一六四	一〇〇·八四四	一〇〇·八四四	一〇〇·八四四	一九·四三七

自 圭 銀行	五七・三〇七	五九・四九四	五六・八〇七	五八・八三五	六八・八九九	五六・八三五	六八・八九九	五九・三一九
澳洲紙幣準備	一二五・三三六	一二三・三八九	一二六・四九九	一二三・〇八八	一二二・二〇〇	一二七・八三七	一二六・九九五	一〇五・一三三
新西蘭準備銀行	三七・四七二	三七・四七二	三八・三六七	三八・二九四	三七・五八一	三七・六六七	三八・〇〇七	三八・二八〇
印度政府	二六・二四九	二八・三四一	二八・三四一	二〇八・六〇九	二〇八・九〇九	二〇八・六〇九	二〇八・六〇九	二一九・〇九七
羅比準備	五五・八〇〇	六一〇・六六三	六五・六七八	六〇〇・一九四	五八五・七三八	五七五・七六八	五六一・八一〇	五四一・七三〇
日本銀行及政府	八八・二二四	五八・七元	六一・三〇六	六二・八九九	五三・七二六	七三・三九四	七九・二七六	七一・六四〇
爪哇銀行	二六・八〇七	一六・八〇七	一六・六九	一六・五二六	一六・五二〇	一六・五二〇	一六・五二〇	一八・二八九
埃及國立銀行	五〇・六二二	五七・九一一	五〇・八二二	五一・八三八	五二・四四一	四三・五九四	三六・七〇三	四〇・〇三二
南非準備銀行	一・六四八・八九九	一・六七六・八二五	一・七四一・九六二	一・七四二・四〇六	一・七三四・一八九	一・七四〇・七三九	一・七〇一・一九〇	一・一七五・三八一
合 計	七・二七・〇四九	七・九三〇・九八一	八・二九二・九二三	八・五七〇・〇〇六	八・九〇八・一五三	八・八九七・六六〇	九・一四八・四三三	九・二〇三・五九七
總 計	七・二七・〇四九	七・九三〇・九八一	八・二九二・九二三	八・五七〇・〇〇六	八・九〇八・一五三	八・八九七・六六〇	九・一四八・四三三	九・二〇三・五九七

觀於上表。可知金產需要之鉅。而從銀一方面觀之。自世界各國正幣用金以後。銀已降為輔幣。及歐戰既終。戰時所用多量之銀輔幣。亦逐漸取銷。或代以紙。或代以鍍質銅質。於是銀貨遂并不能立足於輔幣之場。而不得不向遠東湧流矣。此外足以增加金之需要。減少銀之需要者。尚有數端。(一)印度為世界銷銀最廣之國。除鑄幣所用者外。婚期飾物。用銀甚多。尤以民間酷喜窖藏白銀。銷納最大。自英政府前年毅然改金本位。購入巨量金額。遂時時輸出大宗銀料。而民間亦以時局安定。藏銀者少。故二年來。印銀只向外輸。不再內運。致世界銀市愈疲。(二)日本向以現金不足。

國庫及金融界。頗多用現銀準備者。近因解除現金輸出禁令。前數月即充分籌備。購入大宗現金。換出大批銀塊。金在國際市場。益少而貴。銀遂益多而賤。(三)法屬安南與我南部諸省接壤。通商甚繁。邇以大勢所趨。去秋亦改用金本位制。自是用銀之地。只有中國矣。

(乙)原因於國內者

(1)內亂。內亂不止。與金融問題直接有關。蓋戰爭一起。交通梗斷。貨物阻塞。滬上之銀。不能流入內地。此其一。亂後兵匪遍地。內地人民。為求安全計。現銀悉存儲來滬。以免不測。此其二。有此二因。於是滬上之銀。愈聚愈多。據月前報告。上海一埠。計存現洋一萬萬元。又生銀塊九千二百餘萬兩。實屬駭人聽聞。銀用日稀。積滯不去。此今日上海金融界風潮所為一發而莫可遏止也。

(2)投機。投機可分三種。(甲)標金。在交易所營業。(乙)外匯。(即國內匯兌以銀易金之行爲)在外國銀行交易。(丙)洋貨。即一切布疋呢絨五金等加工品。在茶會或公所交易。此三項營業。本為實貨買賣特因供求範圍過廣。又因期貨關係。故雖有買空賣空之行爲。亦無從得知其真迹。惟交易所較為顯著。以其有買空賣空之形式也。然投機買賣。雖與金銀風潮有關。究屬附帶之原因。而非主要之關鍵。但金銀之價。因有投機買賣參與其間。使二物消長之勢。愈益迫促。換言之。投機買賣。雖無直接使金銀價格增減之力。而有促進之能。當不可謂絕無關係也。

一 金貴銀賤之影響

(甲)影響於國民經濟者。金貴銀賤。影響於我國國民經濟者。至非淺鮮。(一)人民生活上之損失。金價貴。則進口貨價必高。進口貨價高。則其出售之價格。不得不高。物價高。則人民負擔加重。蓋昔時五元可購之貨物。今則非十元不辦矣。况我國日用所需。多仰於於舶來品。故因物價之高。人民生活上所受之壓迫。幾無一可以避免。尤以一定限度

之收入者所受影響爲最鉅。(二)商業上之損失。物價騰貴。則減低人民之購買力。因之貨物不能暢銷。貿易必然減少。結果運輸業。金融業。亦咸受其影響矣。(三)進口貨商之損失。我國商家習慣。因金銀比價關係。向外定貨之際。往往以金幣計算。懸不清結俟貨到滬。以銀支付。如在此期間。銀價得漲。固可獲利。否則金貴銀賤。商人負擔加重。而乏結價能力。勢必破產。以現時金價驟漲。我國進口商所受損失。爲數必鉅。夫進口商之損失。亦卽我國國際貿易之損失也。

(乙)影響於國家財政者。我國每年應付外國賠款。數目浩大。據最近總稅務司報告。十八年由關稅支付本息規元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四錢一分。較之十七年之規元五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多支出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其重大原因。卽在銀價跌落。滙兌上之損失。達銀元一千萬元以上。因之關稅餘短少。公債基金。亦受其影響矣。

三 救濟金融惟有改用金本位

金貴銀賤。影響於國民經濟。國家財政者。至深且鉅。既如上述。救濟之法。或主關稅徵金。或主禁止現銀進口。或主取締金業交易所。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關稅徵金。業由政府公布。於二月一日施行。自於國家財政上。不無裨補。但是否於國民經濟有益。尙屬疑問。鄙意改革幣制。實爲根本之圖。我國自昔以來。歷無完善之貨幣制度。而在閉關自給時代。社會生活。極其單純。亦未因此感受痛苦。時至今日。情勢迥異。由國家經濟時代。變而爲世界經濟時代。國際貿易之勢力。奔騰澎湃。鋒不可當。而與國際貿易有密切之關係。兼能左右其趨勢者。厥爲國際滙兌。一國之貨幣。能否在國際滙兌上維持其原有之地位。胥視其國貨幣制度之優劣而判。我國自海通以還。漸感幣制不良之苦。倡議改革。亦既有年。展轉至今。未有澈底之解決。經此次之風潮。而改革幣制之舉。彌覺其急不容緩矣。改革幣制中首

當討論者。卽貨幣本位問題是。此一問題。自清季直至今日。幾成爲吾國研究貨幣學者聚訟之焦點。考其主張不同之處。不外以下數端。(一)採金滙兌本位制。(二)採跛行本位制。(三)採金銀並用制。(四)採金本位制。金滙兌本位之作用。在國內用銀。在國際則用金。既可以適合國內之生活程度。又可以免除銀價之風險及損失。故赫德精琦凱末勒諸氏。皆主張之。然此制在中國。亦殊不易行。其原因有四。一爲大量現金。存儲國外。有被沒收之危險。二爲金銀比率之難以維持。三爲各地軍閥之私鑄。及民間之僞造。四爲租界中外國浪人之舞弊。此金滙兌本位之缺點也。跛行本位制者。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限制其供給。使其價值。漲至實價以上。而仍充本位貨幣。與金幣同行於市。同有無限法貨之資格。採用此制。能減少金之需要。使物價不致劇變。利一。能免除銀價之暴落。國庫不致大受損失。利二。銀幣之價值。常在實值以上。國庫能有盈餘。利三。然此制亦不能無弊。(一)銀幣之價值。與實價相差過巨。易生濫造私鑄之弊。(二)銀幣之額面。對於大小各種支付額。皆不適用。(三)銀幣有供過於求之趨勢。不易維持實價以上之價值。以金幣價值爲標準之制度。爲之破壞。(四)一國貨幣之供給與需要。不易調和。此跛行本位制之缺點也。金銀並行制。亦爲時人所主張。此制之利。一在借款不受鎊虧。二在便於吸收生金。以備他日鑄發金幣。其弊則在金銀市價。常有漲落。國際商業。仍不免受投機之累。此種計劃原不過實施金本位之一種過渡辦法。其不足語於根本之圖甚明。綜上各端。利害參半。求其爲比較完善之貨幣制度。其惟金本位乎。按貨幣價值之變動與否。須視對於貨幣材料之供給與需要以爲斷。而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銀之供給大增。而需要又大減。故價值下落。採銀本位之物價必貴。而金之生產縱增。對於金之需要亦增。故金價之變動少。採金本位之物價照常。此金本位制之利一。處今日世界交通時代。欲求於國際貿易上。稍佔一部分勢力。決不可違背大同之趨勢。世界各國。除我國外。皆已捨復本位制或銀本位制而採金本位。國際間之滙兌。皆以金爲標準。故滙兌率之變動少。商民無所用其徘徊瞻顧。國際貿易。易於發達。此金本位制之利二。我國工

商業尙在幼稚時期。所以然者。地多蘊藏。天然之財源未開。民乏資金。利國之事業莫舉。雖欲利用外資。開闢富源。而環顧各國。有投資於吾國之能力者。均用金之國。金銀之比價。時有漲落。則外人之欲投資者。以難保持其安全之故。均有所顧慮而裹足不前。故吾國苟欲鼓勵外資之投入。而圖實業之發展。勢非急廢銀本位制。而與各國立於共同本位制之基礎上不可。此金本位之利三。由斯以談。吾國不欲改革幣制則已。如改革幣制。則不能不採用金本位。何也。以金本位可比較完善之貨幣制度也。

四 改金之準備

金本位爲比較完善之貨幣制度。固無可疑。但事關根本大計。亦非一蹴所能幾。吾人惟有先爲種種準備工夫。待至準備圓滿。然後頒布施行。蓋理論與事實。不可不兼籌並顧也。準備之道。亦有多端。條而舉之。用資商榷。

(一)增加生產。謀出入之平均。我國工商幼稚。洋貨充斥。爲挽回利權計。首宜振興國內產業。發展對外貿易。在過去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進出口冊。十六年入超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一萬兩。十七年入超至二萬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兩之多。瞻望前途。不寒而慄。茲值金貴銀賤。實爲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甚望國內工廠。於此機會。選擇日用必需之品。趕緊鑄造。廣爲推銷。而政府亦當開發交通。減免捐稅。保障人民財產。防止勞資糾紛。以盡保護提倡之責。務使輸出輸入。保持均衡。庶可免外國資本之壓迫。復可促本國經濟之發展。爾時富力增進。生活提高。則正合採用金本位之條件。而不嫌於勉強矣。

(二)廢除銀兩。謀國幣之統一。中國幣制之大病。在於紛亂而不劃一。自清末鼓鑄銀元。定爲國幣。迄於民國幣流通益廣。本無沿用銀兩之必要。乃現在各省埠。仍以銀兩爲單位。如南京鎮江安徽等處。則名曰二七寶。如漢口則名曰洋例銀。他如重慶之渝平。河南之汴平。種種名目。不一而足。所謂虛銀兩本位是也。推其流弊所及。兌換折合。手

續紛繁。錢業於中牟利。商民受其盤剝。亟應加以制止。改用元爲計算本位。至若各種輔幣。亦嫌龐雜。並應加以規定。使其劃一。蓋統一銀本位。實爲採用金本位之先着也。

(三)國際匯兌添設分行。我國在海外無相當金融機關。以致匯兌事業。爲外國銀行所操縱。此而不務救濟。無論用銀用金。而損失終不能免。前年中國銀行。已改組爲國際匯兌銀行。去年又在倫敦設立分行。將來宜於海外各重要市場。次第添設。以經營國際匯兌事業。兼爲推廣國際貿易之工具。

(四)銀行準備加入現金。我國既認將來有改用金本位之必要。則不爲不先儲金。似宜由國家銀行。加入現金準備。或發行新單位金券。俾進口商用以繳納關稅。如是。則一面可以吸收現金。一面又可養成一部分人民用金之習慣。而爲他日改行金本位之準備。

(五)開採各地金鑛。銀價暴落。其主要原因。在於銀之比例產額。較金爲大。前文已詳言之。中國雖號稱不產金之國。然全國各地。實亦不乏金鑛。而東三省蒙古西藏等處。比較尤爲豐富。惟人民不知開採之法。政府復鮮獎勵之方。利棄於地。殊爲可惜。宜由農鑛部妥爲計畫。盡量開採。富源一闢。便可實行金本位。而無缺金之慮矣。

(六)收集國內現金。我國婦女。以金爲飾。相沿已久。中產以上。莫不用之。又國人性好儲藏。除首飾外。局生全於篋笥者。亦復不少。似宜由國家設法收集。化零爲整。化散爲聚。於將來改用金本位。或亦不無小補也。

本篇大旨。首明金貴銀賤之原因。次及金貴銀賤之影響。而歸結於改用金本位以資救濟。又以學勢阻格。金本位驟難施行。而先設定種種之準備。其理由本極膚淺。第盱衡世界大勢。熟察本國現情。捨此而外。似亦難籌救濟之方。抑猶有言著。中國幣制。紊亂待理。匪伊朝夕。改革大業。固在政府當局。有始終一貫之主張。排除萬難之勇氣。始克有成。其尤要之關鍵。則必先有安定之政治。方可期遠大不設施。否則。雖有計劃。亦難實現。所冀各方人士。忱於經濟

大禍之隨。共維和平統一之局。俾政府得有餘力。以從容厝注渡此難關也。

——民國十九年七月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從銀價暴落說到幣制建設

民國十九年三月

李權時

一 銀價暴落的原因

天下無論什麼事情的發生。是必定有其起因的。有了起因。必定有結果。有了結果。也必定有起因。這種起因與結果關係之毫厘不爽。就叫做因果律。也就是法國重農學派 (physiocracy。按 *physio* 就是自然的意思。而 *cracy* 就是政治或治理的意思。所以重農學派也就是自然政治學派) 之所謂自然法則 (*law of nature*)。中國古書上有二句格言叫做『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此處之所謂『天』就是『天道』的意思。也就是因果律。就是自然法則的意思。用科學的名詞說起來。自然法則也就是科學法則 (*scientific law*)。而科學法則當然又有自然科學法則 (*scientific law in natural science*)。與社會科學法則 (*scientific law in social science*) 的分別。

最近國曆年初上海標金暴漲。倫敦大條與紐約銀價暴跌。當然也是逃不出這個因果律。自然法則。或科學法則的。不過價值的現象是屬於心理或社會或人事的多。屬於物理或自然的少。所以最近上海金漲金落——亦即全世界金貴銀賤——的現象。是必須用社會科學法則來解釋的和補救的。這個社會科學法則就是經濟學上之所謂界限效用律 (*law of marginal utility*) 或供給需要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大概供給增。則一物的界限效用低。而其價值落。需要增。則一物的界限效用高。而其價值漲。供給增加的速度比需要增加的速度快。則一物的界限效用低。而其價值落。供給減少速度比需要減少速度快的速度快。則一物的界限效用高。而其價值漲。反之。供給減少速度比需要減少速度慢。則一物的界限效用低而其價值落。供給大增。而需要反大跌。則一物的界限效用必大跌而特跌。而其價值亦必

大落而特落。反之。供給大減。而需要反大增。則一物的界限效用必大升而特升。而其價值亦必大漲而特漲。現在我們可以根據這個自然法則或經濟學上不磨的真理來決定最近金貴銀賤風潮的真正原因。如下六條。就是

- 一、最近金之需要遠過於其供給。
- 二、最近銀之供給遠過於其需要。
- 三、最近金之需要遠過於銀之需要。
- 四、最近銀之需要大大的不如金之需要。
- 五、最近銀之供給遠過於金之供給。
- 六、最近金之供給大大的不如銀之供給。

茲請逐條約略說明之如下。

(一)最近金之需要遠過於其供給

(1)請先講金之需要 自從一八一六年英國採行金本位制以來。一直到現在。世界各國都陸續仿效之而採用金本位制或虛金本位制(參閱本刊本期拙著金本位之由來緒論)。只有我們一切落伍的中國。三十年來祇聞改革幣制的聲浪。卻並不見改革幣制的些微事實。就是本來世界上第一用銀國的印度。亦早於一八九三年議決採用虛金或金匯兌本位制。於前年議決於一九三一年採用實金或金塊本位制。這樣。自一九二四年起世界各國陸續恢復歐戰前的金本位以來的與日俱增的金子需要。更加上了一種重大的需要。而去年安南政府鑒於印度之將改行金塊本位制。乃亦急起直進。一似火上加油似的。議決立即改行金匯兌本位制。於是黃金的需要乃越發激增了。

(2)請再講金之供給 據 Feliks Mlynarski 的調查〔參閱他所著的金子與中央銀行 (Gold and Central Banks)〕

第十六面」。世界上歐戰後的金子生產量遠不如歐戰以前。就是歐戰前

一九〇八年	八八、四百萬磅	(合四四二、八三七、〇〇〇美金)
一九〇九年	九〇、六	(合四五四、〇五九、一〇〇美金)
一九一〇年	九一、〇	(合四五五、二三九、一〇〇美金)
一九一一年	九二、二	(合四六二、九九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一二年	九三、〇	(合四六七、二八八、二〇〇美金)
一九一三年	九一、九	(合四六〇、〇五一、〇〇〇美金)

歐戰後

一九二二年	六五、五百萬磅	(合三一九、四二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三年	七五、五	(合三六七、七一六、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四年	八一、〇	(合三八八、三〇九、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五年	八一、〇	(合三八九、二五一、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六年	八二、〇	(合三九八、五五七、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七年	八二、〇	(合四〇二、八四四、〇〇〇美金)

這樣。金子的需要大增。而其供給反微跌。那末金子的價值怎麼會不大漲而特漲呢。

(二)最近銀之供給遠過於其需要

(1)請先講銀子的供給 大概最近十餘年來世界上銀子的供給。不外乎二大來源。這二大來源。就是

(甲)世界上生銀之自然增加 茲把一九一一年以來世界各國(如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歐洲、澳洲、南美洲、及亞洲各國等)的生銀每年總產額列左。以示生銀之供給之有增無減(根據倫敦 *The Mint* 社的統計)。尤其是一九二一年以後。

一九一一年	二二六、二百萬盎磅
一九一二年	二二四、三
一九一三年	二二三、九
一九一四年	一六八、四
一九一五年	一八四、四
一九一六年	一六八、八
一九一七年	一七四、二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七、四
一九一九年	一七四、五
一九二〇年	一七五、四
一九二一年	一七一、三
一九二二年	二一三、五
一九二三年	二四二、五
一九二四年	二三九、五

一九二五年 二四五、一

一九二六年 二五三、六

一九二七年 二五一、一

一九二八年 二四九、〇

〔以上世界銀產量的大部份是由銅鉛鋅等礦的副產品而來。即以美國而論。其銀產百分之六十五係由此種礦砂所提出。這樣。所以銀產之多少。每隨此等礦物價格的高低為轉移。而銀子的自身生產反不受界限成本原則 (Law of Marginal Cost) 所支配。至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二一年的八年間銀產之減少。那是暫時受歐戰的影響的緣故〕。

(乙) 世界上各國之出售銀幣 卽如如果英國減低銀輔幣的分量。卽可供給生銀一萬萬兩於世界銀市。又如印度謀脫售銀盧比。那末世界上立刻可以增加生銀二萬萬四千萬兩。又如安南謀脫售舊銀幣。其勢力雖不若印度之大。但是適當各方面都謀脫售生銀的時候。其影響於銀子的市價。不啻是投井下石。趁火打劫。幸災樂禍。究竟於己亦未為上算耳。

(2) 請再講銀子的需要。大概銀之需要有兩種。其一就是貨幣的需要。其二就是工業的需要。講到貨幣的需要又有二種。其一就是本幣的需要。大約此種需要本來中國佔世界每年銀產五分之二。印度佔五分之二。而今則印度改金塊本位不需此五分之二的銀產了。(印度人民向來有窖銀以備不測之癖。據說此種藏銀約為二十萬萬之數。今則民智開通。不復死藏白銀了。則銀之需要當更疲)。其二就是輔幣的需要。大約此種需要。世上各國差不多佔銀產五分之一。而今則各國都在那裏設法減低銀輔幣的規定分量。或以銀代之。或竟以紙代之。況且近年來中國人民用紙也漸成習慣。銀之需要約減十分之四(這是因為紙幣的現銀準備規定為六成的緣故)。再加之以向來之銀兩制或虛銀本位制。於是銀之需要又減。又加以近年來內戰頻仍。國民經濟破產。內地金融不流通。於是銀之需要又銳減至於銀之工業需要呢。那末

現在需要之尙可觀者當推照像業與銀幕業。餘則幾盡爲鎳銻錫白銅等金屬所奪。那末銀之工業需要亦有減少的傾向了。這樣。無論就貨幣的需要講。無論就工業的需要講。銀子的需要都是有減而無增。而牠的生產量每年却有增而無減。那末銀子的市價如之何會不大跌而特跌呢。

價值之爲物。本來是比較出來的一樣東西。如果金價不漲而銀價跌。那末金銀相形之下。銀子已經吃虧。現在再加上金價自身亦有大漲而特漲的趨勢。那末以自身價值有大跌而特跌的銀子與之相較。如之何其不更加相形見絀的呢。

(三)最近金之需要遠過於銀之需要 最近求金作本位幣者有數十國之多。而求銀作本位幣者只有中國一國。那末金銀價格之優劣。自可不言而喻了。

至工業一方面之需要。最近人類生活程度日高。裝飾品大致也舍銀而用金。即以戒指與錶二項而論。其大勢已判然了。

再加之中國歷年來輸入超過輸出。每年平均總在一萬萬兩至二萬萬兩之間。所以我國商人每年對於金匯票之需要。其數額約超過於外商對於銀匯票之需要幾千萬鎊。那末二者相形之下。金價自漲。銀價自跌了。再加之吾國商人。投機成習(其實商人之投機。或人類之投機。並不限於中國)。外匯延不結價。及見匯價日高。乃相率結價。於是金之需要愈亟。而其價亦遂飛漲了。至於最近日本之實行金解禁到處設法吸收現金。對於金價之飛漲。當然亦是一種火上添油的勢力。彼金業交易所之投機。當然亦不過是各種根本原因所產生的表面現象罷了。

(四)最近銀之需要大大的不如金之需要 這是第三節的反面文章。乃自然之理。不必細述了。不過我國輸出貿易不發達。當然也是銀子的需要減少的一個大原因。至於我國輸出貿易爲何不發達。那是因爲國內生產不發達。不過國內生產爲什麼又不發達呢。那末推原其故。又大致要歸咎到政治之太不上軌道了。

(五)最近銀之供給遠過於金之供給。此處之所處供給。乃相對的數量。並不是絕對的數量。世界上每年所產生的生金。其數額雖似較生銀爲多。但是求金者數十國。求銀者只有一國。那末銀之供給。即在絕對上不是過剩。而在相對上則確是過剩了。那末。金之供給。即在絕對上不是不足。而在相對上則確是不足了。過剩則價跌。不足則價漲。此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萬萬無可逃避者。愈過剩則價愈跌。愈不足則價愈漲。治本之道。亦惟有過剩者不使之過剩。不足者不使之不足而已。

(六)最近金之供給大大的不如銀之供給。這是第五節的反面文章。乃自明之理。並無細述之必要。況且第二節內我已把銀之來源所以多的道理講得很明白。更無細述之必要。

二 銀價暴落的影響

銀價暴落的影響是很多的。從樂觀的一方面看起來。則銀價暴跌之對於中國的良好影響。至少是有兩個。就是

(一)『中國原料品輸出容易。足以發展國內產業。……然因戰事、天災、匪禍、與夫厘稅、交通之關係。第一好影響。未必能享受』。

(二)『外國工藝品輸入困難。足以發展本國工業。然因……工潮不止。資金缺乏。捐稅有加。近兩年中已絕對未聞有人敢投資辦工場者。第二好影響。恐亦未必能享受』。(以上係天津大公報社論語)

銀賤的好影響未必能享受。然而金貴的惡影響却是千真萬真無所逃免的。惡影響有暫時的。有永久的。茲約略分別之如下。

(一)銀價暴跌的暫時惡影響。

(甲)進口商未結價者。須蒙極大的損失。

(乙)標金投機之做空頭者。須蒙極大的損失。

(二)銀價跌落不漲的永久惡影響。

(甲)政府對外國債務的鎊虧 我國每年應付外國的洋賠各款爲數甚鉅。而其單位幾乎都是金而非銀。值此金貴銀賤之秋。以銀還金。那末銀之吃虧可知。據最近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的報告。十八年度由關稅支付洋賠各款本息銀規元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十三兩四錢一分。較之十七年度所付之規元五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多付出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這都是受金貴銀賤的影響。如果銀價越跌。那末此種鎊虧越大。而關餘越少。而內國公債的基金亦愈形搖動。而國內金融界將一蹶不振。真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了。

(乙)國民消費輸入必需品的漲價 金貴銀賤。則舶來品以金折銀。其價格必騰貴。例如金價平時英金一鎊易國幣十元。則英幣一鎊的英國貨。只須國幣十元可以購得到的。現在英金一鎊漲至國幣十四元。則英國貨的銀價格爲國幣十四元。計漲價四成。吾人常的生活費增高。銀所得的購買力減少。其損失誠有不堪設想者。其他美貨、日貨、法貨、德貨等無不過皆然。不如果有人能趁此時機。提倡國貨。亦未始不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絕好時過。可惜我國工業界平時的準備工夫似太淺薄。不足與語此耳。

(丙)國民消費舶來原料品所製成的國產之漲價 此理與上條同。此種以外國工業原料及機器所製成的國產漲價。那末我們的生活費也增高了。其痛苦與上條同。如果我們能趁此時機。自製工業原料與機器。那真是因禍得福了。可惜目前並無力量去利用此種機會耳。

或者請金貴銀賤。真是擴充輸出貿易的絕好機會。此言在工業振興的國家誠然不差。不 我國恐怕又是犯了生產衰落。並無什麼工業品可以輸出以資彌補的毛病耳。

(丁)改行金本位愈加困難。以民窮財盡的中國。即使金不貴銀不賤的時候改行金本位。已屬非常困難。今再加以金貴銀奇賤的大不利於本來用銀國的比價。那是更加困難了。在金貴銀賤的形勢之下。不但外國的金子是不會到中國來。就是不容易羅致。而且中國國內的金子反有為高價所誘。而盡製金條出洋的危險。國外的金子既不來。而國內的金子反出去。那末改行金本位是萬萬不能做到的了。

三 銀價暴落後的種種救濟策

銀價暴落之後。救濟的方法多很。茲為明瞭及便於討論起見。我們可以把各種救濟方法分做三大類。就是。(一)救濟銀價暴落對於中國之目前惡影響的方法。(二)救濟目前中國國內銀價跌落的方法。及(三)救濟目前全世界銀價跌落的方法。茲分述之如次。

(一)救濟銀價暴落對於中國之目前惡影響的方法。

(甲)關稅征金 第一。為補救政府財政的損失起見。應立即向進口貨抽收金稅。此層財政部已決定實行。一月十五日國府已頒布海關征金命令。而同日財部又令總稅務司自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征金。海關金單位規定為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等於・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八〇二五五金。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其銀元銀兩等與海關金位的折合率。由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佈。進口稅征金三十年前早已有人提議實行。可惜格於關稅不自主。致不能行。現在關稅已較自主。而又適值鎊虧臨頭。所以得毅然實行。而列強以外債本利的保障關係。亦不好意思反對。並不願意反對。

(乙)對於舶來必需品應竭力設法改用國產 第二。國人應以銀子購來的國產去替代以銀易金去購來的來路貨。那末金貴銀賤的損失自可減少得許多。此乃自明之理。不必細述。至國內產業由此得有來蘇之機。那是當然的道理。

(丙)節約並無國貨可替代的洋貨消費 第三。國人應竭力勵行節儉。以減少洋貨之輸入。尤以破壞品及奢侈品爲甚。如果每年一萬萬至二萬萬兩的入超額可以消滅。那末我國商人每年對於金滙票的需要可以減少得許多。那末金價自當會跌落一些。就是銀價自然會漲高一些。而金貴銀賤的吃虧。自然也可以避免了。不過真正的要勵行節儉政策。必須上行下效。有槍階級。先塞軍火的漏卮。治者階級。先止奢靡的陋風。那末我們無槍階級和被治階級自然草上之風必偃了。

(丁)禁金出口 第四。有人提議禁金條出口。以免民間的一釧一釵。都被焯化出洋。致將來中國改行金位的時候。不容易羅致金準備。不過禁金出口。世界金市上金之供給減少。金之價格不是更要上漲嗎。

(二)救濟目前中國國內銀價跌落的方法。

(甲)限制標金投機 第一。有人提議限制標金投機。此則自然亦有相當的理由。因爲中國國內的銀價自然與標金價格成反比例。如果標金投機行爲受了政府的相當限制。那末暴漲暴落的風潮自可減少些。而銀價亦自可穩固些。

(乙)禁銀進口 第二。有人提議禁銀進口以提高國內銀價。據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楊蔭溥教授的意見。以爲(一)禁止現銀之進口。吾國外匯完全須受世界銀市之支配。(二)禁止現銀進口。可以使吾國外匯脫離世界銀市之控制。(三)禁止現銀進口。可以減少吾國入超之影響(因爲現銀之入超可以免除)。及(四)吾國不及時禁止現銀之進口。而反以維持世界銀價自任爲自殺之政策。(因爲如此。則各國將以中國爲生銀之屯併地(dumping ground)。將來永無善價脫售大量生銀之可能。其損失有不堪設想者)。禁銀進口。則世界銀價與中國銀價將截然劃分爲二物。那末。中國市場的銀價。自有提高的可能性。所難者。禁止的工作能否嚴厲進行。使私運行爲毫不發現耳。

(丙)征銀進口 第三。又有人主張征銀進口。此着較禁銀進口爲和緩些。征銀進口一來。那末中國銀價與世界銀價

亦將截然分而爲二。而中國銀價之高出於世界銀價的限度。必適爲抽稅的數額。或抽稅額的數成。如果世界多銀的國家。只管目前的私利。羣以中國爲生銀之尾閥或屯併地。那末我們爲自衛起見。似以征銀進口爲救濟目前中國國內銀價跌落的最低股度的方法了。（讀者請參閱本刊本期俞寰澄先生者十年來金銀問題的第四篇銀稅問題）。至孫拯先生所主張的『活動的銀進口稅』（sliding scale silver import duty）『懸定一種匯價作爲目標。貨幣實價不及此價之時。則以稅率補充之。使實價與稅率相合。恰足標準之價』。實在是一種很有跌值的提議。值得實際政治家之深長考慮也。（文見上海時事新報。十九年三月二十、二十一社論）。

（三）救濟目前世界銀價之跌落的唯一方法 救濟目前世界銀價之跌落的唯一方法爲召集一個國際銀價會議。凡產銀、多銀、及用銀的國家均應派全權代表出席。討論救濟目前世界銀價跌落的有效方法。如產者限制生產。多者不再屯併市場。用者推廣銷路等要端是。如果國際銀價會議不能召集。或雖召集而產銀與多銀各懷鬼胎。不肯開誠布公的來救濟目前世界銀價之跌落。那末我們中國爲自衛起見。恐不得不被迫而採行種種激烈的手段。以補救國內銀價之跌落了。

四 銀價跌落後之永久的救濟策——幣制建設

銀價跌落後之永久的救濟方策。我以爲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臨時方法。乃是根本上要提把中國的幣制建設起來。使之對內則物價趨平。對外則匯價穩固。除純粹銀本位主張之已成過去。純粹紙本位主張之尙屬未來外。時人對中國幣制建設的方案。大概可以分做三種。其一就是壽勉成先生所主張之『科學的銀圓本位制』其二就是劉振東先生所主張之『有限銀本位制』。其二就是一般經濟學者所主張之『金本位制』茲約略分述之如下。

（一）科學的銀圓本位制 科學的銀圓本位制的具體辦法爲（甲）廢除銀兩。（乙）劃一銀圓（丙）限制銀元的鑄造。○（丁）調劑銀元的數量。（戊）提高中央銀行的地位。及（己）積蓄生金及金幣的準備。專作外匯之用。（詳細理由

及辦法。請讀者參閱本刊本期壽勉成先生的兩篇文章。其一叫做我國經濟改造聲中的貨幣問題。其二叫做從金價問題說到錢幣革命)。

(二)有限銀本位制 與壽先生的科學的銀圓本位制具同樣的旨趣而辦法不同者。則有劉振東先生的有限銀本位制。在本刊本期裏。劉先生發表兩篇關於中國幣制建設的文章。其一為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其二為有限銀本位制。在第一篇文章裏面。他主張(甲)統一幣制。(乙)廢止自由鑄造。(丙)統一紙幣發行權。以限制貨幣數量為維持幣價的手段。使銀幣價格與銀塊價格分為二物。使銀塊價格跌落。不能影響到銀幣價格。在國外匯兌一方面。使將來的虛銀本位或理想本位的銀元價格。不以世界生銀價格為漲落。而以中國國內的購買力為標準。即以卡賽爾(Cassel)教授的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以替代現在的金銀間或正貨間的純金或純銀平價(parity of mint exchange or parity between gold and silver)。第二篇文章裏面。劉先生說。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一個方法。即在於廢兩改元。改鑄新輔幣。以統一幣制。使在中國境內的一切交易。皆用銀元為一定不易的中介。一切價格的計算。皆以銀元為一定不易的標準。除了中國的銀元而外。一切舊日所用的計價標準以及外國貨幣。皆不准通用。違者以法律制裁之。……』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二個方法為統一造幣廠及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元數量。為維持幣價的手段。使銀塊價格與銀元價格刊為二事。彼此不相影響。……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第三個辦法。是禁止生銀進口。及國營內國銀鑛。採行有限銀本位以後。生銀為中國本位貨幣的惟一材料。所以我們對於國內此後所產的生銀及國外生銀的進口。須加以格外的注意。特別是因為銀幣價格高於銀塊價格的緣故。……但我以為必須在有限本位制底下。銀幣價格不受生銀價格的影響。纔可以禁銀進口。……

……實行有限銀本位的等四個方法。是統一紙幣發行權。並禁止外國紙幣在中國市場上流通。……」其餘關於有限銀本位的理論根據和事實根據。有限銀本位的十餘種好處。有限銀本位制與貨幣進化。有限銀本位與科學的銀圓本位的三個根本不同點。及有限銀本位為孫中山先生錢幣革命理論的實現的先河等諸端。請讀者參閱劉先生的有限銀本位制一文。）

(三)金本位制 採金本位以救濟銀本位或複本位之窮。這是三十年來的老調。最近銀價暴跌。於是又有人出來把舊事重提。不過是唱唱老調罷了。當然是沒有像科學的銀本位或有限銀本位等新調之動聽。時人之主張採用金本位。以救銀本位之窮者。又可以分做三派。其一是主張採用虛金或金滙兌本位。其二是主張採用金銀並用本位。其三是主張採用實金本位。馬寅初先生最近在第二卷第一期的統計月報上。『故今日為改革幣制計。必以求得與金本位國相同之法定平價為第一要着。欲求得此平價者。非採用虛金本位不可也』。是主張虛金本位以救濟目前銀本位之窮者有人有人也。最近孫孫先生發表一文。叫做活動的銀進口稅。裏面主張採用不用金的滙兌本位。實在也是主張採用虛金本位。諸青來先生素以主張金銀並用本位名於世。最近又在上海時事新報上大唱其老調。是主張金銀並用本位以救濟目前銀本位之窮者亦有人也。賈士毅先生在本期的本刊發表一文。叫做金貴銀賤中之幣制改革問題。其中有一段說。『由斯以談。吾國不欲改革幣制則已。如改革幣制。則不能不採用金本位。何也。以金本位為比較完善之貨幣制度也。』賈先生又於篇末列舉改金本位之準備數端。如(一)增加生產。謀出入之平均。(二)廢除銀兩。謀國幣之統一。(三)國際滙兌。添設分行。(四)銀行準備。加入現金。(五)開採各地金礦。和(六)收集國內現金等。是主張實金本位以救濟目前銀本位之窮者。又有人也。

我自己個人的意見。以為人類幣制文明的極點。當然要推紙幣本位。不過紙幣本位是要等到極遠的將來纔能實現的

。紙本位既不能。那末我們幣制建設的目標似應注重在金本位身上。至金銀並用本位啦。金滙兌本位啦。有限銀本位啦。科學的銀圓本位啦。這些本位都不過是要達到本位的目的的過程。世界各國除中國外。都已採用或虛或實的金本位。是金本位已優勝。而銀本位已劣敗了。中國雖勉欲立異。恐怕大勢所趨。不能再做硬漢了。但是落伍之譏。恐怕個惡名。是盡太平洋之水也不能洗刷掉的了。不過中國要改行金本位。又是談何容易。大概先有幾個步驟要經過的。這幾個步驟就是（一）統一現行幣制。廢兩爲元。以便先行確立銀本位。（二）採用金銀並用本位。發行金券。以便逐漸積聚生金或金幣。這兩個步驟經過之後。然後纔能完全行使本位制。我國既實行金本位制之後。那末對於現在的存銀將如何處置呢。吾意可以不必勉強脫售。如工業方面無需要。不妨把輔幣的分量略爲抬高。以維護世界的銀子市價於相當程度內。或竟長時期的採行本位制的金本位制亦可。一國國民經濟之良惡。完全在乎全體國民之能否和肯否努力或努力以事生產。於金銀之多少。根本上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如果國人能努力。把國外貿易弄到年年出超。那末用銀又何妨。禁銀進口又何妨。征銀進口又何妨。即用紙幣做本位又何妨。如果國人不努力對外貿易年年入超。那末銀本是固是倒霉。即採用金本位又何嘗不是倒霉呢。所以當中國採用金本位之後。國人還是努力生產吧。

當上文脫稿之後約二星期的時光。國民政府財政部把去年冬甘末爾設計委員會（Kemmerer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關於幣制建設部份的報告先行逕譯公布。該報告叫做『中購逐漸採行金本位制法案附理由書』。其主張中國應建設金本位制的幣制。正與著者上文的結論不謀而合而其設計之周密。無孔可擊。實值得吾人之欽佩崇拜。該報告主張採用金本位。其單位定名爲『孫』。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公毫即英文之 centigram 百分之一格蘭姆）。但不鑄造金孫幣而以面值超過實值約三分之一的銀孫幣（銀孫幣重量二十公分。含純銀十六公分。較之現行舊銀幣的重量爲二六・六四二一六七二公分。含純銀二三・九七七九五〇四八公分。約減重五分之一強。減值三分之一強）。代

表之而流通於市面。這種凡采行金本位國家的普通辦法。實在是含有劉振東先生所主張的有限銀本位制的精意。而避免其缺點的。這是因爲一則以購買力平價爲標準。隱約不顯。不易爲一般人民所認識。而一則以燦爛的黃金爲標準。顯而易見。必爲一般民衆所樂用啦。至該報告理由書內批評主張先采行銀本位再采行金本位者之有二十大失算。（其一即爲兩重幣制改革的浪費。其二即爲先采行銀本位則國家將損失造幣權利益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鉅。而此鉅額的造幣權利益固可爲設置及維持金本位的基金者）。其言論尤足以叫醒吾目前有一部份人士之竭力主張先采行銀本位者。吾以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幣制報告之足以爲吾國今後幣制建設的指南針也。所以時將其所擬的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附錄於後。以作本文最後之結論。并希望國內軍人和政客們其速放下屠刀。共謀建設。弗再把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幣制建設計劃束之高閣。一如精琦衛士林等的幣制改革計劃。專供貨幣學者之研究啦。

附甘末爾設計委員擬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見後從略）

——民國十九年七月經濟學季刊第一卷二期——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附理由書）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發表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爲「孫」(Sun)其記號爲S。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幣制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一) 銀孫。

(二) 五角及二角之銀需幣。

(三) 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四) 一分半及二厘之銅幣。

前項二厘銅幣之鑄造。應財政部長認爲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銀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銀。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厘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銻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爲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爲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爲限。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爲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並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爲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爲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

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

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取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取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尙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爲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爲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爲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爲止。鎊幣以二孫爲止。銅幣以二角爲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爲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爲「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爲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爲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並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 (一) 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滙票所得之匯水。

(三)本基金在外國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 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 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七)自本法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爲限。

(一)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爲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經用。

(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鑄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鑄。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

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爲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股實銀行之金幣存款。

(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爲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鍍銅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爲準。

。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股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

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爲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爲前述基金代理處。

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爲本基金所爲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爲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爲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

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滙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滙與滙票所定之滙水得根據由發售滙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滙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滙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滙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滙或金滙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滙或滙票時。不得兩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碍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爲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熔以其金塊出售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滙即期滙票及六十日期滙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滙及滙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滙與滙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滙票之本金及滙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或滙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選擇得隨時滙劃於本位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滙票在國外發售時。其滙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為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滙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滙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售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滙與滙票。其滙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於規定電滙與六十日期滙票之滙水時。對利息一項因為相當之計算。而以即期滙票率為其標準。

前述各種滙兌之滙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滙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為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為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為準。

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計開。

第一部

(一)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二)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三)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一)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二)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丙)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

(一)存在紐約之數量。

(二)存在倫敦之數量。

(三)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四)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子)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丑)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寅)其他各種資產。

(丁)上月內本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上海錢業公會。

(二)上海銀行公會。

(三)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上海商會。

(五)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並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委員須

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本於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爲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爲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爲於公衆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委員每人年俸——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爲每省或於必要時爲一省之每縣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方法宣傳之。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爲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滙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並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周知此項處罰定必厲行。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二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任。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為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為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為有利於公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為最終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為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為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內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中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為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適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為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為限。此日期稱為「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

。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他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之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固之日爲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鑄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並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爲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日期至少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擔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配發行紙幣之

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種紙幣之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格爲低者。經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爲有利於公衆。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或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爲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款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爲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各地方之代理人資格。兌回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尙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負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並須足抵尙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時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

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票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或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厘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爲銀行商或私人。從事于紙幣發行作爲貨幣而用之者。除中央銀行及除法本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尙有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於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後認爲有利於公眾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眾及負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以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爲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内月課以一厘。第二年内每月課以一厘。嗣後每月各課以一厘半。此稅應按紙幣額面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并注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三。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即爲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依國家信用法第一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各發行銀行尙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債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尙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厘。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清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担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款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要

中國急不容緩之幣制改革。乃在以全國統一之幣制。替代現今紊亂之通貨。及採用金本位二者。一國之幣制紊亂。則於貿易及國家之發展興榮。均大有障礙。今世界以銀爲本位之重要國家。厥唯中國。此項本位更予中國以莫大之打擊。尤以使其國外貿易及政府財政受害最大。國外貿易因以銀爲本位。遂易起紛擾。而政府全部之收入幾盡爲銀。然有一大部之支付則以金計算。故其財政之清理。遂以困難。

金本位之建議

本草案乃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種種貨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金幣制。

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爲「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價值乃等於美金四〇仙(二·五〇孫幣等於

美金一·〇〇元)。金一仙令七·七二六五便士。日金〇·八〇二五圓。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爲計算。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使現行銀單位改爲大概價值相等之金單位。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致起擾動。卽有擾動。亦至微末。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每月收入爲一百元。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大概仍爲一百孫。又一種物品在今日值一元者。在將來亦大概值一孫。

本草案規定鑄造一孫。五角。二角等銀幣。一角。五分等銀幣。一分。半分。二厘等銅幣。惟最小之銅幣。非有迫切之需要。則不鑄造。本草案於金幣之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成流行金幣之必要。而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活動之流通者。惟本草案規定維持各種貨幣。與一固定金貨幣單位之平價。並照下文所述。規定一種機械作用。使貨幣流通數量之增減。可與美英等國貨幣流通數量。因金貨實際輸出輸入之結果。而有增減者相同。因之此種制度。遂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造或流通金幣矣。

可以滙票兌回之信用貨幣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而由政府決擇以向各金本位國家之滙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回之決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能常見使用。

信用貨幣之兌回。尋常大概用在紐約或倫敦支付之滙票。滙票之金額。應爲二千或二千以上之孫幣。每次滙票須按由出票之中國城市輸運金貨至受票之外國城市所需費用。而徵收其匯水。假如中國有金幣流通。而滙兌率達於金貨輸出點。則輸出現金者亦須擔負與此項匯水相等之費用。凡用此種方法兌回之貨幣。實際停止流通。儼若離開國境。與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情形相同。

在他方面。則規定一種等於現金輸入中國之辦法。而使在外國充中國代理處之某某銀行。出售以金本位貨幣在中國

支付之匯票。其徵收之滙水。則與運現金至中國所需之運費相等。於是中國貨幣之增加。其成效乃與現金輸入中國相同。其滙兌之漲落。亦類有金貨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而止於金貨之輸出輸入點 (Gold Points)。蓋中國常準備以外國金滙票交換其本國貨幣。又付出此項貨幣。以交換外國出售之外國金幣。而其交換率。則與金貨輸出輸入點所定者相同也。此處所謂金貨輸出輸入點。乃指在美英諸國。其滙兌率達此點時。則輸出或輸入現金爲有利。

按照前述辦法。以兌回中國貨幣。及在國外出售以中國貨幣支付之滙票。須設立一金本位信託基金。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並分之爲二部。第一部基金包括現金及可付現金之外國滙票。第二部乃包括中國境內流通之金本位貨幣。及爲造幣目的所購之金屬。第一部基金存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在開始時大概僅存於紐約及倫敦。此項存款之利息。歸中國政府所有。惟此部基金乃專供前述藉滙票以兌回中國貨幣之用。

第二部基金。包括中國貨幣。及供造幣廠目的之金屬。在有需要時。則用之爲新貨之來源。在通貨充斥應以滙票兌回時。則用之以收回通貨。因此。第二部基金乃成爲一種緩衝基金。能自動調整中國貨幣之供給。使合於貿易變遷之需要。第一部基金耗竭過多時。可因中國通貨之收縮。而自動制止。兌回之中國貨幣。則劃入第二部基金內。而不發出。基金及金本位由財政部幣制處管理。基金得由上海三種銀行公會。上海中國商會或中央銀行隨時審查。

造幣權利益

本草案規定之貨幣。均爲信用貨幣。故其所含金屬之數量。較其面值爲低。而政府鑄造貨幣。遂可得巨額造幣權利益。在金本位國家。除金貨幣外。一切他種貨幣之實值與面值須相差頗鉅。否則銀銅等幣之金價高漲時。其實值將較面值爲高。而有銷鎔以生銀銅出售之傾向。故貨幣之鞏固。遂以搖動。且有他種弊端發生。今以銀之現在價格爲基礎（一九二九年十月。規定一銀孫幣實值與面值之差約爲三分之一。小貨幣之差則更大。尤以鎳幣銅幣爲然。

假定中國每人流通之銀幣等於美金一·八〇元。又其流通之銀幣銅幣等於美金二六仙。則鑄造此等貨幣之造幣權利益約可達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若每人之流通額較此爲大或小。則此項歸政府所得之造幣權利益亦隨之而大或小。據最近估計。印度每人流通銀盧比之額。約等於美三·五一元。而輔助貨幣或紙幣尙未包括在內。惟紙幣在印度較在中國爲重要。故吾人假定美金一·八〇元爲中國每人之流通額。似尙隱妥也。

金本位之逐漸采行

本草案規定金本位當在各省陸續推行。第一步須宣佈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新貨幣遂成爲法定貨幣。凡工資。存款及任何他種交易。均可用之。除財政部長另有規定外。政府亦按一孫等於一元之率以爲收付。在各便利地方。均設新貨幣交換處。使人民按財政部長所定之率。以舊貨幣換取新貨幣。此項官定率可以各省不同。且可隨時更變。

自前述之日期起一年以內。又宣佈所謂金本位法幣日之第二日期。此後唯金本位貨幣成爲締結契約之法定貨幣。此第二日期不得在第一日期後未滿一年。且至少須在實行前六個月公佈之。

第三日期爲債務換算日。此日期可與法幣日同時或不同時。惟不得在法幣日以前。其實行亦至少須在公告後六個月。此後一切以銀兩或中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之支付。在滿期之日。須按照爲此目的而規定之新舊貨幣換算率爲支付。此等債務換算率。以公布換算日以前九十日中每種貨幣之市價爲根據。一經決定。永以爲例。

現行銅幣暫時爲金本位制所容納

本草案規定現行十文或一分銅幣。暫時繼續行使。並爲金本位制所容納。現今此等貨幣之流通。其率各地不同。每銀元常可換銅幣三百枚左右。本草案規定立十文銅幣之流通額減少。至每孫可換二百枚爲止。此舉成功後。乃公布銅幣

鞏固日。此後。銅幣乃爲合法之金本位制之一部分。而其兌回。則按照每枚等於半分或二百枚等於一孫之率。

現今此等十文銅幣中所含之銅。殊較其面值爲高。而營私者遂鎔毀銅幣。以取其所含之銅。故政府將此等過多之銅幣收回。殊爲有利。銅幣流通額。自一孫換三百枚而收縮至一孫換二百枚。則其面值已增除銅價較今日更爲增高外。營利者便不能鎔之以圖利。

使理行十文銅幣納於金本位制中。則金本位之採用及通行。均受其甚大之助力。以其可使人民習知一孫幣乃確實代表銅幣二百枚。五分鎳代表銅幣十枚。或一角鎳幣代表銅幣二十枚之故。鎳幣將成爲小宗交易之必要品。故可使政府得有鉅額之造幣權利。俟舊銅幣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之半分新銅幣。

舊幣之撤銷

用金本位貨幣替代行貨幣之任務。乃委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其委員長則以幣制處處長充之。在必要時更設各皆幣制委員會以輔助之。省幣制委員會之任務。尤注重於曉諭民衆以新幣制之利益，使用舊幣之處罰及限制。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官定率。

舊紙幣之撤銷

設計委員會對於改組中央銀行爲中央準備銀行所擬之草案。乃規定紙幣發行須由此計劃中之新中央準備銀行獨佔。是以本草案在設法將現今流通之各種紙幣收回。俟本草案成爲法律時。則各省各地方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商店成私人所發行之紙幣。均應停止發行。並採取迅速方法。將其撤回。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不能較債務換算日爲早。且至少在一年以前公布。在此日以前。所有紙幣。應按照平價收回。惟紙幣跌價過低。及經過若干時尙如是者。則規定其可在某種條件之下。依財政部長所決定之率。以低於額面之價格兌回之。

如一省或地方。或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該日期以前不能收回其所有之紙幣。則須以充分金本位貨存於特定代理處。而以平價收回其流通差額。如不能備有充分之貨幣以作此用。可改用有利息之債券以撤回其未收回之紙幣。

如一銀行或其他種私人組織有紙幣在外流通。而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不能盡行收回者。則此等未收回之紙幣。須課之以稅。在第一年中每月以半厘爲率。第二年每月爲一厘。此後則每月爲一厘半。由國民政府欠有鉅款之銀行。其所有未收回紙幣與其所持國民政府債券相等之部分得減免四分之三之稅債券已由政府償付。或由銀行售出後。則其免稅部分之紙幣須隨之減少。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政府須將其對於銀行之無基金負債額。用現款或用各類債券償清之。

銀本位建議案之缺點

設計委員會曾對於以銀行爲基礎將全國通貨統一然後改用金爲基礎之建議計劃加以研究。據委員會之意見。此種建議。因下述之種種原因。而有重大之錯誤。在統一幣制困難事業完成後。而欲進行以金爲基礎。及規定銀幣之價值與面值之必要差額。勢不能不將銀幣之面值提高。然在金本位中銀幣之價值。通常須等於銀幣之面值三分之二。此種將國內通貨相對減少之辦法。誠爲一種痛苦之舉。可使工業及輸出貿易蕭條。勞動界受害。而對於某某階級。亦極不公平。如將來改鑄信用金本位貨幣。以代提高銀幣之價值。則國家須收回其新發行之銀本位貨幣。而遭兩重之損失。且使人民亦感不便。殊無謂也。

且用此種間接方法進行以金爲基礎之計劃。是使國家繼續舉行二次幣制改革。以銀爲基礎之幣制統一後。不久又須進行以金爲基礎之第二次改革。此種改革。無論如何。荆棘滋多。且此種間接計劃在第一次改革業已告竣後。如於第二次改革時遇有重大反對。則採用以金爲基礎之舉。將不易實現。

間接方法尙有一重大缺點。即爲政府所有鉅額造幣權利之損失。將銀本位貨幣之價值提高使其適合於金本位制後

。則此等貨幣乃成爲信用貨幣。但其可以歸於政府之造幣權利。乃消散於私人之手。而不復爲政府所有。此等利益大都爲投機者所得。彼等在此時期內。最爲活動。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海峽殖民地因採用此種幣制改革所受關於此點之經驗。可予我人以一種有價值之教訓。

間接計劃遲早須舉鉅額借款。以設立必需之金貨準備金。反之。直接計畫除創始所需小額借款外。確能自給。且其借款亦可以此次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間接計畫又虛耗時日。使中國非經過許多年後不能享受現今幾爲一切其他重要國家所享受之金本位利益。

統一之金本位通貨爲中國工商業重大之助力。可使生產增加。國外貿易發達。全國人民之幸福增進。而直接採用金本位之方法。又最爲經濟。對於國內實業妨害最少。且其最大之利益。則爲可使中國在較進步之區域內。立即采行金本位。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理由書

第一部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

中國之通貨。在世界任何重要國家中。最爲窳陋。無疑義矣。自本世紀初期以來。幣制改革雖時有提議。且作爲精密計畫數種。甚至某種改革已頒爲法令。然今日中國通貨之窳陋。反較二十五年前爲甚。則又事實也。

一 略史

我人將中國近代幣制史略一研究。則中國通貨之現狀。乃易明瞭。

直至十六世紀間中國開始與歐洲各國直接貿易之時爲止。國內各地盛行之唯一貨幣。在事實上。乃爲黃銅紫銅鑄成之錢。自與歐洲各國有直接貿易後。而西班牙本洋(Carolins)乃經廣州港流入。十九世紀中葉他港開放。乃有墨西哥鷹

洋流入。嗣後又有許多他銀幣流入（包括花旗洋。日圓。站人洋。西貢洋。及若干種南美國家之銀幣）。所有此等銀元之成分。大概與西班牙墨西哥之銀元相同。而與之平價。通常統稱之爲墨洋。此等銀幣及作錠狀名爲紋銀之生銀。均爲中國通商口岸之主要通貨。且逐漸侵入內地。在中國各處日益通用。

然中國億兆人民之小宗交易。向均以制錢行之。直至大戰發生時爲止。彼時因銅價昂貴。所發行之鉅額銅幣其實值均較面值甚低。以致多數制錢被鎔毀。

約在一八七〇年時。多數採用銀本位或複本位之歐洲大陸國家。始改用金本位。不久世界其他地方之重要國家。亦步其後塵。故至一九〇〇年。中國變成爲銀本位之唯一重要國家。

中國以銀爲基礎。爲時已久。然在一八九〇年以前。中國尙未自鑄任何大量之銀幣。是年廣東乃鑄造以龍爲圖案之銀元及銀角。在銀角中。以一角二角爲最普通。嗣後中央政府及他省亦鑄造同樣圖案之銀元。各造幣廠所鑄龍洋之成色及重量。雖彼此稍有出多入。而與外國銀洋之成色。則大概相同。且能與之平價作一般之流通。

銀角含銀之成分。乃較銀元爲低。此項銀輔幣之鑄造原冀其能與銀元平價流通。在短時期內。亦確能如是。惟政府官吏因此等信用貨幣之鑄造權而獲有利益。遂鑄造過多。成結果銀乃以跌價。今則跌至八折上下。此等跌價銀幣。俗稱「小洋」以別於名爲大洋之銀元。

各省銅元廠及中央政府所發行各種十文或一分。二十文或二分銅幣。其情形亦與銀角相同。原官吏見其鑄造利益甚大。發行過多。致起折扣。

中國在滿清時。及一九一一年入民國後已草成有通貨改革計劃多種。有主張採用一種統一銀本位者。有主張採用一種金本位者（注）。一九一四年所頒布之國幣條例。卽其唯一之具體方案。該條例規定鑄造與現行銀元所含純銀大約相等

之銀元。並制定當作大洋使用而與銀元平價流通之半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五分銀幣。二分一分及不滿一分之銅幣。

(註)對於主要計劃中各種重要規定之表式撮要。見附錄乙。而此等計劃之大意。見附錄甲。

前述條例實予中國以從前所無之一種全國幣制。按該條例鑄行之中國銀元。其上鑄袁世凱之像。嗣乃代以孫中山之像。在今日中國通行金屬貨幣之各處。幾皆有其流通。但紙幣濫發及各省造幣廠對於銀角濫鑄之結果。遂使此種新銀元不能推及全國。不久新銀角之跌價。乃與舊小洋相同。同時銅元又因發行不已而跌價。直至鑄造已無利益可獲始已。

在一九一一年革命後。省政府軍政府。及常受省政府指揮之銀行。均濫發紙幣。以致國內紙幣充斥。在某某數省。其紙幣尙勉強可兌現。而在他省。則其紙幣之發行。已完全將通貨之形勢擾亂。

二 中國通貨之現狀

嚴格言之。照法英美諸國幣制之意義而論。則中國固無所謂幣制也。中國之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固皆鑄造貨幣。而中央銀行亦發行紙幣。但境內各處則無一完整之幣制存在。其現行種種七零八落之通貨。固無有通行於全國者。

中國現今之通貨。可自二不同之角度以觀察之。(一)交換媒介之各種貨幣。及(二)中國國內大宗交易之處理與人民大部債務之締結清償實察上所采行之銀本位。

甲 流通貨幣之種類

自旅行中國之外人觀之。中國之貨幣及紙幣其種類乃多至不可究詰。此等通貨爲國家各省法團及私人各自獨立發行。不但省與省殊。且在一省之內。此城市亦與彼城市相異。

子 貨幣

中國之貨幣約略可分爲四大類。即(一)銀元。(二)銀角。(三)銅元與(四)制錢。

(一) 銀元

中國各地流通最廣之銀元。常稱之爲銀洋或大洋。此等銀元在國內國外。普通均視爲中國之本位幣。而在國內各地。殆皆通用。惟通用之程度。則不一致。中國銀元之種類甚繁。有在國內鑄造者。有在國外鑄造者。其總重量及所含純銀。則微有出入。花旗洋與舊西貢洋所含純銀。爲三七八英厘。鷹洋所含純銀則稍高於三七七英厘。袁世凱銀元及孫中山銀元則均按一九一四年國幣條例鑄造。其所含純銀稍低於三六九英厘。

此等銀元雖在東三省廣東等地實際流通極少。然其爲全國各地所通用。大概係事實。其所含之銀縱使稍有出入。類皆與他種銀元平價通用。袁世凱銀元。孫中山先生銀元。龍洋。墨西哥洋四種。乃其中最普通者。龍洋則多來自廣東湖北江南及北洋造幣廠。日圓及站人洋。在某某地方。亦有少量之流通。而本洋在少數內地城市中至今尙通用(註)。

(註)參看附錄丙中國貨幣流通之範圍。及附錄戊中國銀幣流通之主要區域圖。

(二) 銀角

當中國着手鑄造信用貨幣之銀角時。各省當局。及國家當局之用意。均以爲此等輔幣須與大洋平價流通。惟大都因鑄造過多之結果。今日在境內各處銀角之折合大洋。幾無有不跌價者(註)。在銀角與大洋並用之地方。銀角乃用於大洋爲買賣之零數兌換。其按大洋計算之兌換率。則日有變化。且此城市與彼城市常有不同。銀角又成爲一種分立之貨幣單位。有許多零售價格。乃用小洋標註。廣東之毫洋。乃合雙銀角五枚而成。此項毫洋爲該看之貨幣單位。其物價之標註。契約之締結。以及租稅之徵收。均以毫洋計算之。

(註)福州若干地方有自鑄大洋銀角之流通。聞在小範圍之其他地域內。銀角之流通。乃與大洋平價。

此項小洋多爲雙銀角。然在某某地方。亦有單銀角。有若干省分。則有半元銀角之流通。尤以在四川爲常見。此等

小洋。爲許多不同造幣廠之產品。其可在中國各地通用者。則屬罕見。在上海南京及南方各省。廣東雙銀毫之流通。幾使其他一切銀角絕跡。在河北省則以天津造幣廠所鑄之嘉禾及袁世凱像銀角爲最流行。而廣東小洋在北方。則不通用。東三省紙幣充斥。故大洋小洋幾完全絕跡。但在南滿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內。尙有若干日圓之流通。北部中部之大部份地方以及雲南。則幾無銀角流通。

中國許多地方有時因某某年所之貨幣成色頗低。有時僅因習慣關係。而對於此等貨幣不肯通用。結果遂使中國通貨之狀況。愈形混亂。如雙銀角可在上海通用。而在南京則否。廣州造幣廠所鑄孫中山像新雙銀角。其所含純銀。雖不較上海通用者爲多。實亦不相上下。然而此項新角之在上海。反不適用。

(二)銅元

在事實上、除東三省外。銅元在中國各處流行甚廣。且又極佔勢力。中國大部分人民之現錢交易。均以銅元行之。故小額購買之零售價格。大都按銅元計算。前清及民國政府。以及各省所鑄之銅元。均種類甚多。此等銅元。大致雖同。而往往可與他種面值相同之銅元。平價流通。銅元有十文(俗稱單銅元)二十文(俗稱雙銅元)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文諸種。惟無一可通行於全國各處者。在東三省地方。中國銅元流行甚稀。而在南滿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內。却有若干日本銅元流通。在北方諸省。雙銅元頗盛行。但亦有通用十文。五十文。一百文。甚至二百文之銅元之處。在四川陝西湖北等揚子江上游一帶。則有許多地方。祇有五十文。一百文。及二百文之銅元流通。在安徽南部江蘇江西二大省份以及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則通常所流通者乃爲單銅元。在貴州則通行十文及面額較鉅之銅元。在雲南則十文。二十文。及五十文之銅元均通行。惟該省之使用銅元殊不若他省之盛(註)。

(註)除前舉之附錄外。參看附錄丙中國銅元流通之主要區域圖。

銅元之形勢。又因其以銀元計算。乃日與日殊。地與地異。而益形複雜。假如目前（一九二九年十月）銅元對於大洋兌換率。在南京約爲三一五枚。在上海約爲二九八枚。在福州約爲二六〇枚。在廣州約爲二三五枚。如在上海某日之兌換率。可以二九八枚合一銀元。而在次日則爲三〇〇枚。又次日則爲二九三枚。

（四）制錢

舊時爲中國人民主要貨幣之銅錢及黃銅錢。在國內許多地方。業已絕跡。甚至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此等制錢已逐漸爲銅元所代替。在歐洲大戰中。銅價高漲。外量之制錢。乃停止流通。而以銅出售。輸出國外。在中國許多地方。制錢已不甚通行。惟四川甘肅等內地省分。則仍流通頗盛。

丑 紙幣

中國流通之紙幣。可因其發行機關之性質。而分爲五類。計開。（一）中央銀行紙幣。（二）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紙幣。（三）中國私立銀行紙幣。（四）外國銀行紙幣。（五）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一）中央銀行紙幣

中國中央銀行係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所成立。總行設在上海。乃國民政府所辦理之銀行。其紙幣之發行。係遵照國家發行紙幣條例辦理。此條例規定其紙幣之發行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及達百分之四十之其他擔保品爲擔保。

中央銀行及其分行所流通之大洋紙幣。約達二千萬元。又有僅在漢口南京及沿津浦路線間流通而尙未收回之小洋紙幣達二百二十五萬元。所有該銀行之紙幣。均可按照平價以現銀兌回。而有充量現銀爲準備金。其紙幣流通之面積甚廣。北起天津。南至福州。以及內地之平漢路線均有之。

（二）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紙幣

中國許多地方。有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所發行大宗紙幣之流通。此等紙幣。多有價跌甚低者。

東三省因有奉票吉林錢票(The kirin tiao notes)黑龍江錢票(The Heilungkiang tiao notes)及哈爾濱及吉林銀元票(Dollar notes)之充斥。而其通貨之現狀。遂在全國為最劣。此等紙幣。在事實上。概為官銀號所發行。且均價跌甚低。(註)奉票流通之兌換率。約為五十元合大洋一元。吉林錢票。約為二百吊合大洋一元。黑龍江錢票。則四百吊合大洋一元。而哈爾濱及吉林銀元票之兌換率。約為一·四〇元合大洋一元。廣西雲南等省唯省銀行所發行價跌甚低之紙幣流通甚廣。幾使所有他種貨幣。在各該省內絕跡。

(註)有若干哈爾濱銀元票及奉票確為私立銀行所發行。但大多數紙幣則為官銀號所發行。

在其他某某數省。其流通之紙幣。非由省政府所控制之銀行發行。即由所謂官錢局發行。惟尚不若東三省及西南諸省紙幣價值之低。廣東之中央銀行。在省內設有分行。其現今紙幣之流通額。約為三千五百萬元。因廣東乃不通用大洋之省分。故此等紙幣之兌回。乃以雙銀角之小洋計算。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可在本省及若干鄰省通用。以大洋計算。約為九四折。與馮玉祥聞有密切關係之西北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亦流通甚廣。據最近所得報告。此等紙幣。乃按照平價流通。有若干地方銀行及中央政府省政府所設之官錢局。均發行紙幣。此等紙幣。多為輔幣票。其中有用銀角或假定用銀角兌回者。亦有用銅元兌回者。如廣州市立銀行所發行之輔幣票。及舊北京政府官錢局所發行之銅元票是。

(二) 中國私立銀行紙幣

尚有一種流通紙幣。為中國私立銀行所發行。除東三省及西南諸省外。此種紙幣之流通額殊大。幾無有不按照平價或與平價極相近之率而兌回者。

在此類紙幣中。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紙幣(註)。前者之流通額為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後者則為五八、

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九年六月之流通額）在東三省以外之中國私立銀行中。其紙幣發行額。以此二銀行爲最鉅。此二銀行又與政府借款有密切關係。故其紙幣乃與省銀行有同等之待遇。

（註）此二銀行雖有中央政府之股份。然在實質上。仍爲私立機關。

（四）外國銀行紙幣。

第四種之紙幣。爲在華營業之外國銀行所發行。此等銀行多開設租界內。其紙幣之發行。乃經其本國政府核准。惟無中國政府之特許。其流通亦多以租界爲限。但在租界之外。亦頗流通。其流通總額。殊不甚鉅。惟此等銀行類皆魄力雄厚。信用卓著。故其紙幣亦極得中外人之信用。

汎言之。外國紙幣發行銀行可分爲二類。（甲）以中國通貨計算之紙幣。（乙）以外國通貨計算之紙幣。

滙豐銀行。花旗銀行。麥加利銀行。及華比銀行。乃屬於第一類。其紙幣均按平價兌回。信用卓著。

發行銀圓紙幣之朝鮮銀行。及發行金圓紙幣之橫濱正金銀行。乃屬第二類。此等紙幣。多在南滿租借地方南滿鐵路地帶內流通。金圓紙幣。乃以現金或以該行之決擇以日本銀行紙幣兌回之。其價值大概與日金一圓相當。目前（一九二九年十月）則較其金平價稍低。銀圓紙幣則以銀圓或其同值貨幣兌回。實際上。與中國銀元有同等之價值。

香港英人設立之銀行。其紙幣在廣州及廣東他處流通者。亦屬於第二類。此等紙幣乃以在中國若干地點通用之香港銀元兌回。

（五）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各種實業機關。及他種非銀行機關所發行之紙幣。在中國許多地方皆有其流通。尤以中國中部之河南湖北湖南諸省爲然。此等紙幣有爲工廠所發行者。有爲公用公司所發行者。有爲商會或許多他種組織所發行者。甚至有爲剃頭店及個

人所發行者。

此等紙幣總流通額爲數固甚可觀。惟其爲任何一種機關或個人所發行者。在比較上。往往尙屬有限。且在不知此發行者爲誰之處。亦罕有通用之者。此等紙幣。有有擔保者。亦有無擔保者。而大部分則按照平價流通。此乃中國最特別而又有害之通貨。在外國僅於特種情形之下有之。

寅 銀兩

中國除紊亂之貨幣紙幣外。又有一種在歷史中本爲重量單位之銀兩之特殊貨幣單位。以阻害其通貨。銀兩雖爲單位。鮮有鑄造之者。在銀兩之長期歷史中。銀兩錠之鑄造。及銀兩票之發行。均爲偶見之事實。銀兩錠顯然不甚流通。但銀兩票間或流通頗廣。惟銀兩之爲主要記帳單位。在昔固然。至今仍有行之者。

盎格羅薩克遜國家有金衡常衡兩種盎斯之分。而中國則有若干種銀兩之分。因無法律之規定。故某種銀兩實重若干。往往不易決定。只能依照習慣辦理。總之各種銀兩之重量。大概乃自五百英厘至六百英厘。或三十二公分至三十九公分。每種銀兩有其一定之成色。惟其時因各地習慣不同。而尋常銀兩之重量。遂微有出入。結果乃使其狀況更爲複雜。中國各地幾無處不用銀兩爲記帳單位。惟其程度則頗有出入。除上海漢口天津三埠外。俗稱紋銀之銀錠流通殊不甚廣。上海之使用銀兩。殊較中國其他都市爲盛。該埠中外國銀行所有之準備現金。約有半數爲紋銀。上海各銀行可任意以每箱約裝三千兩(卽六十錠)之銀錠作清償銀行差額之用。雖上海各銀行中所持有之銀元數量。已有增加。而上海所有之售交易又幾完全以銀元爲計算。但大部分之批發交易。及事實上多數之大宗交易。仍按照銀兩計算。因此房租。租界房捐。電燈。電力。自來水。電話。醫費。鑲牙費。醫院費。工部局職員薪水。許多本地有價證券之價格。以及許多如汽車橡皮輪胎。汽車配件一類之零售價格。均常以銀兩計算之。

個人及商店爲便於用支票償付二種不同發票起見。往往在銀行中立有銀兩戶及銀元戶。如僅立一戶者。則多數之銀行亦可就存款人之銀元戶而支付其銀兩支票。或就存款人之銀兩戶而支付其銀元支票。惟按兌換率折算而於事後通知存戶耳。私人常接有三。一七一兩等類之小發票。在以現款支付以前。彼須按照逐日變更之兌換率以折成銀元。如兌換率爲七一·七。則其支付之數大概爲大洋四·四二元。惟以現銀支付此項發票時。輒因當地通行貨幣之種類而異其兌換率。則又更多一種困難矣。

中國大部分之對外貿易。乃在上海舉行。該埠流行之外國通貨。只能以銀兩買賣。如有人以中國銀元購買美金。須先以此折成銀兩。再以銀兩購買美金。購買者對於此二種之換算。均須分別付銀行以佣金。如此人有美金出售。亦須先以之折成銀兩。然後再折成銀元。

銀兩在中國雖有悠久之歷史。然已逐漸爲銀元所代替。中國常作取消銀兩之努力。國民政府最近已將其多數帳目改照銀元計算。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曾召集經濟會議於上海。該會之紀錄。亦贊成取消銀兩而代以銀元。關稅乃以海關銀兩計算。惟未鑄有該項銀錠。故所納之稅。在實際上。乃以本地之大小洋他種銀兩或紙幣。而按照海關當局所規定之兌換率。以爲支付。銀兩與銀元並行乃使銀行商店及政府之簿記變爲複雜。常常發生紛擾。而業務之費用亦增加。不便殊甚。

乙 價值標準

可取以觀察中國通貨狀態之第二角度。卽爲價值標準。就以上所述者而觀。中國今日顯有許多不同之價值標準。卽銀銅及種種紙幣標準是。惟世人常視中國爲銀本位國家。似尙正確。因人民多數之批發交易。大部分較鉅之零售交易及多數公私內債。都以銀計算之故。

中國對於採用金本位國家之滙兌率。有甚鉅之漲落。由來久矣。此等金本位國家。在實際上。殆占有今世界其他重要國家之全數。在本年（一九二九年）初。美金一百元（註）之滙兌率約自銀幣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而在過去之十年中。此項滙兌率則自七十九元至二百五十元。此等漲落。乃與金本位國家銀價之漲落有密切之符合。在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間（如中國與美國間）。並無兌換平價之可言。其漲落端視銀之金價為轉移耳。

（註）本報告中之G \$符號。乃謂美金所含一元之純金。以示與指中國銀元之\$有別。

中國因以銀為本位之關係。其滙兌率乃漲落甚鉅。而有許多不良之結果。尤以工商業及政府財政之整理。受害最烈。滙兌率之漲落既無法預知。則商業事項中之危險及不隱固。往往難以避免。

除香港及安南外。與中國有國外貿易之各重要國家。非為金本位。即為以金計算比較尚稱穩固之不兌現紙幣（如日本）。加之。中國對香港之貿易。幾全為轉運貿易。則又以金本位國家為來源或終點。故在事實上。中國對金本位國家之貿易。乃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輸出輸入貿易。乃因滙兌率之漲落然定。而常冒險。

不鞏固滙兌率所釀成之危險。可於下述之例見之。假如有一出口絲商。於五月一日締結於八月初旬在紐約交絲一百五十包之契約。其貨物之總額。為美金十萬元。假如此出口絲商出一使紐約購客付欸之四月個期票。該票與絲同時到達紐約。而其期滿。則在十二月初旬。又假如在締結契約時上海各銀行對於此等四個月期票之收購價格為五七。換言之。即銀行可出上海規元一兩以購美金五七仙。以此種兌換率計算。此出口絲商可得銀約十七萬五千兩。假定其人計算在紐約交貨之總成本為銀十七萬兩。則彼於此項交易中可得五千兩之純利。

是以此出口絲商在五六月間按照預定計劃辦貨。並在上海銀行中透支款項。而其抵押品。則大概為所辦之絲。在七

月初旬彼乃將絲付運。出一紐約承受人付美金十萬元之四個月期票。而將此期票向上海各銀行求售。惟假定此際銀價漲高。因之紐約對於四個月期票之滙兌率亦隨之而漲。所以現在須美金六二仙購上海規元一兩。故此出口絲商之美金十萬元期票。此時僅能售銀十六萬一千兩。然成本則為十七萬兩。故其所估計盈餘之五千兩。不但成爲畫餅。反受九千兩之損失。

絲之價格。常有變動。絲市場中之競爭。又極劇烈。故營絲業者僅能在微利上經營。然滙兌率微有漲落。即可將其計算推翻。有時竟將預期之利益變爲損失。有時又可使其預期利益增加甚多。

中國輸入貿易之形勢亦與上述相同。假如有一進口商。估計自美國輸入中國某項物品之成本爲若干。其估計乃以貨物在外國需美金若干。在中國需折成之銀元若干爲根據。進口商估計何項物品可在中國銷售後。遂締結以某價格先將該項物品出售之契約。迨該項物品運至中國。彼乃購美金以償美國出口商。惟此時以華幣計算。美金大漲。則該項物品對於進口商之成本。亦大漲。如該項物品售之契約。業已締結。則售價已定。而進口商本人須負此項因美金滙兌高漲而起之損失。如出售契約尙未締結。則此進口商。尙以拾該項物品之價格。以彌補此種滙兌上之損失。惟假定有競爭者在美金滙兌尙低時。購進同類之物品。則此進口商之物品。乃因價格抬高而無法出售。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此進口商非受有損失。則其所預期之利益將被減少。

對外貿易之業務。既因滙兌漲落不定而有危險。則進口出口貨物之成本。乃因此項危險而增加。結果售者或購者勢非多算盈利以抵銷此項危險不可。因此物價乃以高漲。

穩健之進口商或出口商。固可用他種方法自衛。而預先將滙兌結清。以免在此對外貿易業務進行時期因滙兌漲落而受有損失。

譬如前述出口絲商。在交易協商就緒後。即將美金十萬元之四個月期票與某銀行按其在七月間可購入之價格算結。於是可確知本人可收入上海銀兩之數目。而避免交易未完成以前美金跌價之危險。如銀行不願存有美金。則當其購入此美金十萬元時。亦可以之售與假定在七月間購到美國機器之進口商。

照上述之假定。此出口絲商按銀行可在七月間收購其期票之價格。而與該銀行算結。設美金在七月以前忽跌價。須以美金六二仙而非以五七仙購銀一兩。然而此種變動對於此進口絲商。已無損害。惟進口機器商則無如此之幸運。如彼俟至七月間機器運到。始購美金付款。則其貨物之成本。不至有此增加。加之此時同業中倘亦有貨運到。而其滙兌價較優。或竟趁此金價低落之時趕緊辦貨。則前述進口機器商之損失尤鉅。

進口商殊不能安然避免此種形勢。彼估計可以出售其貨物之價格。以及可付美國廠家之款爲若干。彼之計算機器成本。除他種費用須列入外。當然以應付之美金爲根據。如彼在定購機器時。未能購買美金。而美金陳後高漲。則其贏利不免減少或竟變爲有虧無益。故彼爲安全計。爲免使機器成本高漲而受重大損失之危險計。乃照上述辦法。而將滙兌預先結定。惟彼在如此辦理之後。同時又不能避免美金有跌價之可能。美金跌價。則機器之成本亦跌。而競爭者遂可從中取利。然而此項競爭之人能利用形勢而獲利者爲時亦至暫。

預先結定滙兌。買賣生金銀爲保障。以及用他種方法以抵制滙兌漲落。往往均不切實用。即有人因滙兌變動得利。而此種負擔。不過轉移於其他商人身上。如滙兌變動之危險。另有投機者參加承擔。彼等實欲坐享商人辛苦經營所得之利益。滙兌漲落之危險不除。彼等乃繼續活動不已。而成爲業務外分利之人物。因此滙兌率之漲落。乃使貨物於中國流入流出。不免發生變動與其他缺陷而阻碍中國之對外貿易。

丑 銀本位與中國之國債

銀本位與國債之關係。對於政府有重大影響。政府自關稅及他項來源所得之收入。幾皆以銀徵收。此種收入。因銀之金價變遷而受之影響。尙稱微末(註)。惟中國大部分之國債。乃以金爲支付。故政府用銀元所作之支出。乃因銀之金價起有變動。而有增減。

(註)關於關稅方面。此種影響乃爲以銀計算之從量稅所生之結果。

譬如政府對於某債。須半年滙付英金十萬鎊一次。在第一次滙以九十五萬元已足。而在第二次。因金價變遷之結果。則須滙以一百十萬元。在三次更須滙以一百二十萬元。

且此等支出之變遷。殊不能因金價變遷致國庫收入亦起有多少變遷。而爲之補償也。

如銀之金價。在長期內繼續低下。關稅及他種稅率固可逐漸改訂使適合此種新形勢。而使收入增加。但此等改訂手續。即在最有利條件之下。亦收效甚遲。且在改訂以後。我人亦無從保障此項銀價高度可以持久不變。蓋銀價不久總是向下更跌或向上高漲甚速也。

茲姑置每年之大漲落不論。而長就最近三十年來漲落之全體言之。除在大戰中及接近大戰後數年外。銀之金價尙算鞏固。惟至去年。銀價乃向下低降。近來更降至十四年中最低之點。結果中國政府現在(一九二九年十月)供償還以金計算之國債。每月支出已較一九二九年一月供同樣用之每月支出約多一百萬元(註)。

(註)關於此節及其詳細論證詳視本設計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所上之說帖中。該說帖名爲「政府因銀價降跌所受損害」(Injury to Government Finances by Reason of the Depreciation of Silver)自是時起。銀價愈低降。

銀價將來之變動如何。無人能知之。惟多數消息靈通者之意見。則以爲銀價尙須跌落。故中國如仍爲銀本位國家。則其償付外債之擔負。將更爲加重。即幸而銀價不永久下跌。僅如過去三十年之情形。年有漲落。然中國在銀本位下之

國庫。其形勢仍不能認爲圓滿也。如政府大部分支出。因銀價漲落之結果。而有增減。則欲將支出編成預算。遂不可能。如銀價高漲。中國固可少付銀元。且收入並不隨之減少。故對於國庫頗爲有利。此中情形。有一極端之事實。即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銀價高漲迅速。某次華幣一元所值。尙較美金一元爲高。惟當銀價高漲時。國庫中暫時所獲此種利益。在理財眼光觀之。已爲屢年因銀價低降。繼續漲落而釀成之種種不堅定及擾亂所抵銷不論每年預算如何精確編製。不論支出如何充分監督。中國政府因對於此等因子無法控制。遂常有入不敷出之虞。爲政府計。與其一年剩餘一年不敷。毋寧每年結算收支相抵之爲愈也。

現今中國國債(包括未償清之庚款)須以外國通貨(金或日圓。後者不久定可恢復其金基礎)支付者。約占百分之七十五。而今日關於履行此等債務每年之支出半數以上。乃以金爲計算。國內領袖所作許多之建議計劃。都非借大宗外債不能實行。而今日無論在美或在歐借鉅款。均須用金計算。而不用他種通貨。故中國欲在外國借有鉅款。則其以金爲支付之國債。將益加增。而由銀價漲落所生之不確定及危險乃愈甚。

寅 改革之基理

中國如欲採用近代幣制。非將現今通貨作澈底之大改革不可。此項改革須以一系之新貨幣新紙幣以及新幣制本位。以替代紊亂之通貨。

今試將此等要件。逐一作簡單之討論。

(一) 新貨幣制

採用一種性質單純全國統一之幣制。可使一國之經濟生產力及經濟恢復力大爲增加。此種理由。中國有知識者。無不知之。故不必辭費。以佔篇幅。此種幣制非惟可使旅行便利。商業發達。且使民族之團結力促進。

此項新幣制規定全國祇有一元。半元。二角銀幣各一種。而所鑄造之他種單位貨幣亦然。表明價值之貨幣單位。須用十分法除之。而全國所有各種貨幣。須按照平價以彼此兌換。中國全國僅設一最高造幣機關。所有貨幣之鑄造。均按照全國幣制法之規定。歸國家主持造幣之當局監督及管理。此等規定之目的。在使各種貨幣之重量及成色可以統一。所有舊時各省之造幣條例。省立及私立之造幣廠。均須廢止。與舊時許多其他國家改革幣制時相同。

(二) 新紙幣制

關於全國紙幣之辦法。亦與以上所擬新貨幣辦法相同。而附有小限制。設計委員會所擬中央銀行改組中央準備銀行法案之理由書中。已將中國之紙幣作充分之討論。故此處僅述所擬辦法。乃將所有中國紙幣由中央準備銀行總行。及其在國內各處所設之分行發行。全行所有資產。須供維持其全國各處所有之紙幣對於貨幣之法定平價。故不問其原在何地發行之紙幣。地可自由流通。並在境內各地十足通用。又各種貨幣及紙幣。在全國許多位置便利地方。均可以按照平價彼此交換。

今日歐美多數進步國家之現狀。在本質上。即係如此。而設計委員會所擬中國幣制改革計劃。亦以此為的鵠。

(三) 金本位

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幣制改革計劃。乃欲使中國先在某商業較進步區域。施行金本位。然後在其他地方按照情勢所許。而迅速推行。中國有知識者對於中國採用金本位宜否。彼此意見出入頗微。而對於本理由書後來所討論採用之日期及方法。則意見相去頗遠。

金本位對於中國較銀本位為更適宜。其重要理由有二。上文已詳論之。概括言之。一則中國之對外貿易。幾完全乃對金本位。二則中國之國債。大部分乃為以金計算之債務。且此等債務在將來許多年中。大概有增無減。惟此外尚有一

理由。即金本位之債務。乃因其大概爲將來較穩定之貨幣本位。在實際上。世界各重要國家。均採用金本位。金價穩定之問題。已成爲嚴重而又普及之對象。而銀價穩定之問題。則不能引起國際間之注意。

然反對中國採用金本位之議論。尙有值得嚴重考慮之一說。即以爲金之供給量。在預料上殊不敷用。中國如採用金本位。將使世界金貨更形缺乏。而各國金本位國家之一般物價。亦因以低降。物價繼續低降。可使實業蕭條。人民失業。負債者受害。而社會不甯。

關於世界將來是否再遇缺金問題。曾有許多之討論。有若干人則信金之缺乏。已頗迫切。故不贊成中國採用金本位之任何計劃。其理由爲擁有四萬萬人民之中國。如改用金本位。可使世界對於金之需要大爲增加。而維持金本位價格有普通之穩定之問題。因之變爲嚴厲。惟中國每人貨幣之流通額頗微。即採用金本位。而世界對作金之需要之加多。殊不若許多人設想之甚。本委員會所擬中國採用金本位之方式。本不需有金幣流通。但中國施行金本位。確可使金之需要增加若干。而有令世界金貨供給變爲缺乏可能。

對於此種反對中國採用金本位議論之明白答復。則爲物價高度有普遍穩定之問題。乃屬國際問題。而中國在此問題中則爲有利害關係之國家。中國對於解決此問題之國際行動。頗樂爲供獻。惟各國殊不能在此問題之解決中。冀其肩負過分責任。使中國幣制本位能與世界其他多數國之幣制本位相適合。規中國將受莫大之利益。各國不能因中國採用金本位。遂謂其妨害金貨爲世界價值之金本位。而欲其放棄此項利益。爲中國計。即使金價高漲。然而中國改用金本位後所得之利益。無論如何。總可證明其較繼續採用銀本位時爲大。金之穩固問題。乃今日世界最重要之經濟社會問題之一。但此乃國際問題。而非一國之問題。

有時中國反對採用金本位者之論調。以爲用金本位替代銀本位。則全國物價工資以及生活費均將高漲。至於施行金

本位後。何以有此種結果。彼等並不明瞭。其所以云然者。則似根據金較銀爲昂貴。而主要金本位國家之物價高度又出中國之上而言。

據設計委員會之意見。謂中國依本草案采行金本位可使全國物價工資及生活費抬高之說殊無健全之根據。惟中國施行金本位後。國內經濟狀況有一般之改良。則其物價工資以及生活費。或可因以增高。

今日中國之主要貨幣單位。乃爲大洋。其對金幣之價值上。約等於美國四〇仙。此乃「價值之碼尺」(Yardsstick of value)。物價工資以大洋表明時。亦可以此碼尺計算。譬如此碼尺與普通度長短之碼尺相同。各長三十六吋。本委員會建議之改革計劃乃規定將來價值之碼尺位以金製成。惟此項新製金碼尺。與舊有銀碼尺相同。須長三十六吋。故其量度之功用。彼此相同。不問所用碼尺國木製抑爲金屬製。而其所量布疋之長度則一。設若單位之價值相同則不問。以銀單位計算。或金單位計算。而貨物及勞務之代價則一。本案關係之二單位。一爲銀元。一爲新本位之銀孫幣。均等於美金四〇仙。故其價值殆無二致也。

金銀價值與貨物關係之將來變化如何。則無人能言之。在本世紀中。金殊較銀爲穩定。(除大戰期內及大戰終了後之初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而最近銀之金價。則向下傾跌。如銀之金價乃如許多人之預料。而仍繼續下跌。則將來中國在銀本位之下以銀元或孫幣標明之物價。當然較在金本位之下爲高。

以金本位通貨替代銀本位通貨。殊不能直接使物價抬高。惟因此稱改革之後。國內經濟狀態。既有進步。則物價總可按時而間接抬高。中國采用金本位後。則對外貿易發達。土產有新銷路。本國在外國之信用改良。而外在華投資者亦以踴躍。因之中國物價高度。乃與世界其他地方之物價高度有密近之適台。尤以中國較偏僻地方之物價爲然。日本與許多南美國家。不列顛殖民地。以及近來經濟狀況大有進步之其他國家所得之經驗。即係如是。此種結果。可使人民之

經濟幸福有一般之改善。而致全國隆盛。

如國家經濟有進步。即不施行金本位。其物價及工資。亦大概可以抬高。然而在銀本位之下。此種經濟進步。殊屬遙遙無期。故任何反對中國施行金本位之議論。其流弊無異反對中國富源之開發。製造品之增加。水道之改良。或道路鐵路之興築。

卯 改革之方法

中外有思想之人士。對於使中國金爲通貨之基礎。俾其貨幣本位。可與多數世界其他國家相平衡。其意見當無甚出入。惟對於採用何種方法以達到此目的。則其見解相去殊遠。故方法之決定。乃籌畫中國幣制改革中最困難之部分。

汎言之。中國進行金本位所可采用之計畫有二。而每種計畫在細則上。均有許多可能之變異。

第一計畫乃施行一種以銀爲本位之十進單純而統一之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貨幣。其價值單位。即用現行國幣之孫中山銀元。在新貨幣將全國舊貨幣取而代之以後。乃將此項新銀本位貨幣改爲金本位貨幣。大不列顛於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在海峽殖民地所採用之計畫。其要點即係如是。此種計畫。有時即稱海峽殖民地計畫(註)。在本理由書中。我人爲便利起見。則稱之爲間接計畫。因此乃立意採用一種全國銀本位幣制以過渡於一種金本位幣制之故。

(註)此計畫之詳情及其實施狀況見甘末爾 E. W. Kemmerer) 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〇二頁至四四四頁。

第二計畫乃由現行紊亂幣制。直接改爲金本位幣制。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推及國內其他部分。直至全國成爲施行此制之國家爲止。此種計畫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美國在菲律賓所採用者相同。故有時即稱爲菲律賓計畫(註)。而本理由書則稱之爲直接計畫。蓋其主張中國即由現行通貨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也。

(註)此計畫之大意及其實施。見甘末爾著近代幣制改革第二四五頁至三四六頁。

茲泛述此二計劃於中國情形之適宜與否。並略論其利弊如次。

甲 間接計劃

間接計劃在進行之始。所引起有利益關係者及愚昧民衆之反對。當不若直接計劃之大。中國如採用間接計劃。祇須將其大部分人民多少已經習見之孫中山銀元。廣爲鑄造。並逐漸使之替代國內所流通之各種銀元。孫中山銀元所含之生銀。頗爲充足。在實際上。其實值與其面值相同。故此項銀元之採用。除在通用跌價紙幣之東三省。及通用小洋之廣東外。當不致遇有困難。

惟間接計劃在開始發行新銀角時所遇之阻力。乃與直接計劃所遇者相同。此二計畫均因中國今日流通之銀角。種類甚爲複雜。且同一價值單位之銀角。其含銀之成分。又彼此大有出入。故有將此等原有銀角撤回。而替以新銀角之必要。此等新銀角之與銀元。乃用十進法。故五枚雙角。或十枚單銀角。均合銀元一元。使新銀角較原有小洋銀角含銀較多。則流通不久可因格勒善定律 (Gresham's Law) 之作用。而被驅除。因人民在短時間內。以舊銀角在許多小額交易時。縱不能如用新銀角所購者之多。相差總可無幾。故反樂用之。即所謂『費用較微。而效用相做』是也。

再如所鑄之新銀角。乃爲信用貨幣。而實值較面值甚低。則又因尋常人民有反對信用貨幣之偏見而遇困難。銀角之直接計劃所遭困難。亦復如是。

使新銅元替代原有舊銅元所遇困難。亦與上所述者相同。不問在間接計劃或直接計劃之下。均有鑄造通行具有信用貨幣性之十進新銅元制之必要。然在此二種計劃之下此等新銅元如欲替代以金價計算而價值較低之舊銅元。殆必遇有重大之阻力。

至關於銀元之本身。則孫中山銀元可以替代現今流通各種銀元。則爲無可疑之事。且在開始時所遭遇之阻力。亦較

直接計畫所擬定金本位之信用銀元爲輕微。

間接計畫在實行初步所需之費用。亦較直接計畫爲輕。蓋國家在若干時間之內。可繼續用銀爲本位。則除儲有少量銀元以作兌回其銀角銅元銀幣等信用貨幣之準備金外。殊無立即儲有鉅額通貨準備金之必要。

在開始時。間接計畫固較直接計劃爲優勝。但此等優點。乃屬暫時性質。如國家採用銀本位而不欲採用向金本位進行之必要步驟。則此等優點。尙可繼續存在。

就幣制改革之全部而論。則間接計畫。自開始以至終局。均有許多缺點。就設計委員會之意見。此等缺點。乃爲進行幣制改革莫大之障礙。故間接計畫之在中國。殊不適用。

間接計畫之種種缺點。可簡單舉述如次。

(一) 金本位利益之享受因以延遲

中國非俟幣制改革已全部告竣。則在實際上。不能享金本位之種種利益。如先以新銀本位貨幣替代原有之通貨。然後將此等新銀本位貨幣。改爲金本位貨幣則無論如何總非虛耗數年之光陰不可。

(二) 在採用金本位以前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

如以金計算。銀幣之面值不能較其實值爲甚高。而政府欲將銀幣列於金本位之中。則殊非計。故政府將國內以銀爲本位之通貨統一後。須再採用流弊頗多之通貨收縮方法。將其貨幣單位之價值逐漸提高。而銀元面值之提高。大概須約爲百分之五十方可。即銀元之實值。須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是。然在今日世界各金本位國家中。其所有多數銀幣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則尙較此種差額爲大。蓋二者間之差額如不甚大。則銀之實值。可因銀之金價高漲。及較其面值爲大。因此遂時有被人鎔毀之危險。此種現象。在過去二十五年中發生甚多。且常起有嚴重之結果。

本委員會深信銀幣單位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開始時至少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為適當。而銀角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尚須更大。我人試將本理由書附錄中所載近年銀價表一觀。即知此處所估定之差額。並不過大。如非因目前銀之金價。有向下低落之傾向。本委員會且主張銀幣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尚須更大矣。

按現今銀之市價。(一九二九年十月)孫中山銀元之實值。約美金四〇仙。故原有孫中山銀元。如用之於金本位制中。其金價大概須定為六〇仙。俾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種差額。與美國在菲律賓羣島對於一九〇三年之菲律賓金本位條例所採用銀幣差額大概相同。

是以間接計劃之下。於孫中山銀元業已通行全國。並與新銀角及新銅元將所有他種銀貨幣及紋銀取而代之以後。國內雖因人口與貿易增加。而需要貨幣甚殷。但為提高孫中山銀元之金價約百分之五十起見。則須減少其流通額。而有停鑄此項貨幣之必要。戚端穆氏(W. Cheetham)在浮祿通貨委員會。(Fowler Currency Committee)中。曾述一八九八年英政府在印度提高銀之金價為其說之佐證如次(載理由書第八七—三三問題 Report Question 3713)

「造幣廠停閉。則貿易中之通貨減少。蓋人口常有增加。貿易時有擴充。如不繼續增益通貨。則不啻將通貨減少。換言之。即通貨應用不敷是。此種計劃。名稱頗多。有通貨饑荒。通貨稀少。造成稀罕價值。以及通貨相對收縮等名。」

以中國之廣大。而欲用此種方法。將貨幣單位之金價提高百分之五十。其成效當極遲緩。即使完全可行。亦非經過許多年數不能成功。否則非如墨西哥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之改革幣制而湊巧遇有銀價意外高漲。及隨即遇有意外下跌之機會不可(註)。

(註)參看甘本爾近代幣制改革第五三八頁五五四七頁

自經濟方面觀而。中國欲施行全國通貨相對收縮計畫。即使非不可能。亦必極為困難。在此種通貨饑荒期內。貨幣日形缺乏。而銀元之金價值乃較其所含生銀遞進提高甚多。補救通貨饑荒之舉。乃益迫切。已經流往國外或為人貯藏之貨幣。又重在市場中流通。政府對於發行紙幣所加種種制限。更難實行。勢非將若干舊造幣廠重開不可。總之。在若干時期內。實行此種通貨相對收縮政策。非有一能在領土內積極行使其職權之強有力中央政府不為功。如有人以為金之價值。即金在改革期對於商品之購買力仍將甚為穩定（世界採用金本位各國亦大抵將盡力使之如是）。則孫中山銀元之金價值自美金四〇仙提高至美金六〇仙（註）將使一般物價之高度降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又值美金六〇仙之漲價銀元。與在未漲價前值美金四〇仙之銀元相比較。則等於此項值美金四〇仙之舊銀本位貨幣一元有半。故我人可用約較實值少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銀元以購取其數量之貨物及勞務。依上述之假定。在通貨饑荒期中一般物價乃繼續下降。而跌至較此項通貨饑荒政策甫開始時之一般物價約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為止。

（註）在此時期內。如金之價值高漲則通貨相對收縮之流弊甚多。因銀元價值須按照某數量金之價值以提高。而金之價值又在高漲中之故。自他方面言之。如在此時期內。金之價值低降則幣政改革可以順利。困難亦減少。惟自一九二六年以來。金價之價值總是向上。

通貨相對收縮過久。可使國內各處之工商業蕭條。其理由如次（註）

（註）見波蘭政府一九二六年印行波蘭甘末爾財政委員會理由書（Report of the Kemmerer Financial Commission for Poland）第五頁至第八頁

子 通貨收縮之阻礙實業

物價繼續下跌可以阻礙一國實業之發達。英國政治家貝爾福（Arthur Balfour）嘗謂。價值之本位遲遲高漲則一國

企業之萌芽乃大受損害。物價下跌時期將屆。則消費者乃延期購買貨物。零售商批發商乃不肯承購貨物。而製造家對於廠中開工製造及採辦原料。亦多不願積極進行。因欲俟物價更跌之故。而新建築及他種新設備均以延期興辦。欲待物價更廉故各人多存解望之心遂致商業停滯。

丑 通貨收縮之阻礙輸出貿易

通貨繼續漲價。而物價降跌。則一國之輸出貿易。將受損害。在通貨收縮期內。國內之物價工資及費用之降跌常較滙兌率之高漲為遲緩。(即較國內銀元對於外國通貨購買力之增加為遲緩)。工資低降。又較物價低降為後。如中國採用遲緩收縮政策。則結果出口商以美金英金或法郎等外國信用款項所兌成之本國銀元。乃較國內生產費(包括原料之價格工資及租稅在內)之減少為迅速。此可使出口商無贏利可獲。並使輸出貿易在此通貨收縮之全期中。至為不振。此種現象。非在滙兌穩定之後。不能消滅。就中國財政上及幣制上之現狀而言。政府殊不宜採用可以損害其國家輸出貿易之任何政策。

通貨收縮政策既妨礙一國之輸出貿易。且能獎勵一國之輸出貿易。惟國家採用此種勉強方法。一面損害輸出貿易。一面促進輸入貿易。則殊為失計。尤以對於中國在進行幣制改革及財政整理之時期內為最不利。

寅 通貨收縮之妨碍勞動者

通貨繼續收縮過久之第三缺點。則為對於勞動者幸福所生之不良影響。在通貨收縮期內。工資之低降。殊不若物價低降之迅速。境遇較優及受長期雇用之勞動者。在此際固可生活費之低減較其工資低減為迅速。而占有便宜。但就勞動者全體言之。通貨繼續收縮過久。確可使其生活大受打擊。實業界既預知物價將下跌。則營業收小。而勞動者之需要。亦隨而減少。加以此時輸出貿易特別不振。亦可使勞動者受其影響。因之失業增加人民貧苦遂為工資低減原因之一。即

使生活費已低降。惟勞動者對於此種事實往往不甚明白。故對於減低工資之舉。輒加反對。故物價繼續低降之時。大概即為勞資多事之秋。人民失業繼續過久。甚且釀成政治問題。而政府運用國家力量以救助失業者乃成迫不容緩之舉。至於過激之政治宣傳以及目無法紀之舉動。亦恆為境內人民失業過多之結果。

卯 通貨收縮之釀成滙兌投機

中國欲在若干年內使通貨有相對之收縮。俾銀幣單位之價值較其所含生銀可高百分之五十。則結果適足釀成滙兌投機。投機者以為幣制改革成功。則銀元之滙兌價值將立刻高漲。故看漲之投機極盛。但中國用通貨相對外縮計劃。使其銀元達到對於金值之某定點。究竟需時若干。以及在滙兌率已先達到此點之後。銀元之達到該點尚需時若干。則無人能知之。故在滙兌中看漲之投機。一時可以失之太過。使滙兌率升起過高。後又向下降。於是滙兌率乃漲跌不定。一時可以降至極低。繼又跳回甚高。至於此種局勢所釀成之結果。則我人可以海峽殖民地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六年之經過情形為例證(註)。

(註)參看甘末爾所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〇八頁至四一六頁

海峽殖民地在此時期內將其新銀元之價值自值英金十九便士。漲至一種未公布之金平價。而人民投機若狂。各界人民銀行家商人專門家甚至勞動家均參加其中。自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〇六年二月一日止。滙兌漲落之循環。至少有七次之多。而一九〇六年一月之全月中市場則殊形恐慌。政府不得已乃將其新銀元之金價值提前規定為二十八便士。多數參加投機之人民均受損失。祇有少數投機者獲利。在滙兌投機狂期內。海峽之商業乃大受打擊。

辰 通貨收縮對於債務人之不平

通貨繼續收縮期間過久。及物價繼續低降。尚有一流弊在。即對於債務人之不平是也。債務人所負之債務。在此種

狀況之下須用漲價之貨幣單位清償。故負有長期或遲償之債務者。其所受損失遂特鉅。中國在通貨收縮物價低降期內。債務人須用按金計算而其價值繼續高漲之銀元。以履行其債務。通貨收縮祇使債務人所售之貨物及其本身之勞務代價下跌。而不使其債務之本金減少。結果則用以償還銀元債務本息之米豆之擔數。棉花之包數。絲之斤數。或工作日數。均須繼續增加。此種情形。當然使債權人甚為滿意。然而為債務人者不亦苦乎。况多數此等債務人又為國內最有生產力之人民乎。故此種辦法。剝奪國內此階級人民之利益。而改給於他階級人民。其有欠公允。自不待言。

三 鑄造權利益之損失

間接計劃最大缺陷之一。乃使政府負擔款項之鉅。殊較直接計劃設立金本位所需之純額加多數萬萬元。惟我人欲將此二計劃負擔比較。作大致尚在精確之估計。則因材料缺乏。而不能如願。總之政府採用間接計畫。則所有開始鑄造新幣之利益將不可得。其施行此項計劃所出之費用。則較直接計劃為多。政府如採用直接計劃。遂有造幣權之利益可收。並可用以構成金本位基金之大部。

關於此層我人可假定之例證。以說明之。假定中國之人口為四萬萬。而在此項新通貨初實行時。每人所需各種價值單位銀幣之流通額。約等於美金一·八〇元。按現行孫中山銀元計算。則約等於四·五〇元(註)。今假定此項銀貨幣半為銀元半為銀角。又假定新銀幣中之銀元。為孫中山銀元或他種含有同等純銀之銀元。又假定現行孫中山銀元之價值。以金計算。乃為美金四〇仙。而其面值提高至美金六〇仙。並使之在此種金基礎上可以鞏固。在此等新銀幣穩達美金六〇仙之率後此項銀幣三元始等於美金一·八〇元。或約等於中國現行銀本位大洋四·五〇元。如銀元之金價大概與今日相同。則於其達到美金六〇仙之平價時其所含之生銀。僅值美金四〇仙。故其面值與實價值間之差額。為美金二〇仙。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又假定每元新銀角之重量與孫中山銀元相同。但其成色則低十分之一。是每元銀角所含之銀

僅值美金三六仙。故每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在實行金本位後。為美金二四仙。

(註)現今中國銀幣之流通額共有若干。我人殊無可靠之數字為根據。惟以中國境內通貨狀況如是紊亂雖有此等數目字存在。亦不能用以為我人所擬制方式中對於中國全國所需銀幣大概數目之指導。但我人不妨以擁有人口二萬四千七百萬之鄰邦英屬印度之情形為參考。據最近之貨幣調查。在一九二四年末其流通總額約共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銀盧比。即每人之流通額約合美金三·五一元。此項數目。並不包括輔幣在內。加之印度盧比紙幣之流通。大概又較中國各種紙幣為多。一九二五年英屬印度之紙幣流通額約有一、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即約等於每人美金二·九〇元。此等紙盧比之準備金。大概等於紙盧比總數四分之一、故其準備金為等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之銀幣及生銀。而此項銀盧比部分。我人已將其加入上述流通中之銀盧比數目中矣。

依上述假定。則新幣之鑄造完成時當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元及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角，每一新銀元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〇仙為定率。則等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四仙為定率。則等於美金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新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為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則對於此項鉅額貨幣所可收入者。僅為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為政府就鑄造銀角所得之利益蓋因銀角本可用實值較面值低十分之一之信用貨幣(其成色較銀元低十分之一)以為發行之故。至於銀元之面值與實值間所餘之差額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政府對之無一文之收入。

上述例證中所作之假定。又可適用於直接計劃。所不同者則直接計劃中所擬定之新金本位銀圓僅值美金四〇仙。而中國須有值美金四仙之新銀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始等於值美金六〇仙之銀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結果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銀元所含銀量對於政府所費大概為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其面值為

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則政府對於鑄造此等銀元所得造幣權之總利益。爲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銀角含銀量所費。大概爲美金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此等新銀角之面值。則爲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故可使政府得有美金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造幣權利益。故政府對於銀元銀角二者之造幣權所得總利益。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採用直接計劃。則其鑄造權所得之總利益。均歸政府所有。我人以政府施行直接計劃所得之利益與施行間接計劃所得者相比較則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與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比。即可多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再如政府採用間接計劃。則其對於鑄幣銅元等所得之利益。亦不若採用直接計劃所得者之大。

惟此處須聲明者。此等數目字並非我人爲中國所作之估計。不過假定以說明幣制改革之直接計劃與間接計劃之重要差別耳。如讀者以爲中國採用新通貨後。則其每人銀幣之流通額乃爲例證中所舉美金一·八〇元之半數。則例證中所舉之造幣權利益。亦比例減少其半。如讀者以爲中國銀幣每人流通額之適當數目。乃較美金一·八〇元之等價爲高。則造幣權之利益。自亦隨之增加。總之。此處要點。不在一定之數目字。而在原則之異確。

政府採用間接計劃。何以可將其大部分造幣權利喪失。此問題之解答殊屬簡單。依間接計劃。則現在用作貨幣或生銀約值美金四〇仙之孫中山銀元。乃因政府用通貨飢荒方法欲其貨幣價值高至美金六〇仙。又孫中山新銀角十角在採用時。其面值等於美金四〇仙而實值等於美金三六仙者。在通貨飢荒時。則其面值亦提高至美金六〇仙。惟面值抬高至預定爲美金六〇仙之金平價時所生產之利益。將爲當時持有此項貨幣之私人所得。反之。政府如採用直接計劃。則此種利益。乃爲政府所得。而成爲銀幣之成本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即造幣權之利益是也。

關於此層我人可以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英國政府在海峽殖民地施用間接計畫。而欲將該殖民地之通貨列於金本

位中所得之經驗也其最佳之例證(註)。

(註)參看甘末爾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一八頁。

『在一九〇五年七月至一九〇六年二月間。約值銀五千萬之政府債券輔幣及小幣之金價。乃自二先令等於一元之概率漲至二先令四便士等於一元之概率。故銀元之高漲乃達百分之十六以上。此時海峽殖民地之通貨如以金為計算。則其價值之增高當在英金八十萬磅以上。此項高漲之原因。有一小部分乃因銀價高漲之故。至於政府債券價值之增高。則微與政府自國庫普通基金中劃出數十萬元以墊補債券擔保基金中金磅債券之銀價低落一事件有關。惟此時政府未設有金準備金基金。上面述之高漲。大部分實由於通貨供給之相對收縮。此項新貨幣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則大都入於少數投機者之手。如用他種改革幣制方法。則此種差額。乃成為造幣權之利益。而歸國庫所有。並可用以構成金本位基金之重要部分。』

乙 直接計畫

一 直接計畫之優點

直接計畫之優點可簡單述之如次。

子 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

中國如採用間接方法改革其幣制。則在此項改革完全告竣以前。非借有數萬萬美金以作必要之金準備基金不可。(註)今日中國殊不能舉借如此鉅額之幣制改革借款。即使能之。而其條件能否為中國人民所接受。亦極為疑問。直接計畫。乃可以自給之計畫。如中國用此。祇須在開始時舉有適度之借款即可。且此項借款。據我人之推定。可在較短時期內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

(註)此種基金之必要及其運用之方法在本理由書第四章中說明。

丑 立可施行金本位

直接計畫可在境內經濟狀況較進步之區域。立即施行金本位。而不致使此等區域經過許多年數。延至全國已用金爲基礎時始能享受此項本位利益。此可使中國在國外之信用及聲譽基固。而對於國民政府及實業界之重要分子。均有實益。

寅 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

直接計畫之擾動實業。較間計畫畫爲微少。因其使國內大部分地方(指以大洋爲主要單位之區域)價值單位之大小變動極微之故。直接計畫擬使新金本位單位之金價大概與孫中山銀元之金價相等。換計之。直接計畫乃擬用與現在中國大部分地方測量價值之碼尺長短約略相同之碼尺。惟此項新碼尺之原料則不同。蓋本計畫乃欲以金製成之碼尺。以代中國現在以銀製成之碼尺也。今日孫中山銀元約值美金四〇仙。而本計畫所擬新金本位貨幣單位亦須與美金四〇仙相等。如中國原有量價值之碼尺。在比喻上視爲長三十六吋。于是此價值之新碼尺亦須長三十六吋。在間接計畫之下。則新碼尺在施行之初。亦長三十六吋。但在若干年中須故意使之伸長至五十四吋上下。金本位將來依任何計畫成立以後。此項碼尺之長度。自然隨世界市場中金之價值或金之購賣力而爲變化。

卯 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

直接計畫待遇債務人之不平。殊不若間接計畫之甚。我人如采用直接計畫。則原有之債務可按市場中之率變更爲新單位。在變更之後。政府將不復採用任何行動。以變更新單位之價值。此後該價值之決定。將與其他金本位國家金單位之價值相類。須爲全世界對於金貨供求之普遍勢力所決定。卽如孫中山銀元一萬之債務。每元按美金四〇仙算。則合美

金四千元。今將此項債務按平價兌爲新金本位孫幣一萬。則債務之金價。並不因此項處分。而有變動。故仍繼續爲美金四千元。在債務以金換算之後。其價值隨金之價值進出。而有變化。在未換算以前。其價值則隨銀之價值漲跌而有變化。此固當然之事。惟在間制度之下。此項債務在轉移時乃值美金四千元。而在通貨改革告竣大金之新平價成立以後。則可值美金六千元。故間接計劃對於債務人最爲不公。非就幣制改革案規定按新貨幣單位價值之提高而比例減輕債務不可。然而此種規定乃極困難而又複雜之舉。

辰 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不甯及反抗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劃之擾亂物價工資及未償清之債務。較間接計劃爲微末。故不甚引起社會中政治中之不甯及反抗。在間接計劃之下。長期物價工資之下跌。實業之蕭條。以致失業之增加。殊有引起民衆之大反抗。而使政府中途放棄此項計劃之大危險。

巳 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劃可使主要貨幣單位之價值無甚變動。且此項計劃之國內一區域施行不久即可告竣。故在改革期中所引起通貨及匯兌投機等現象。不若間接計劃之爲甚。

二 直接計劃之種種缺點

將幣制改革之澈底計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實行。總不能不遭遇阻碍受有痛苦。且對於若干人爲不公允。我人對於一種事實必須作正當之應付。幣制改革斷無祇有利而無弊之完全計畫。國家之欲從事於此項改革者。祇有將各計劃之利弊相衡。以採用利多弊少之計劃而已。直接計劃亦有必須應付之缺點若干。茲簡單述之如次。

子 在施行期中新單位舊單位間價值關係之變動

在國內任何區域施行新金本位通貨以替代舊通貨之際。世界銀市場中銀之金價所生變遷。可使原有銀本位通貨之金價有漲落。甚至金本位單位在甫施行時其價值實際上須與孫中山銀元或他種在該區域通用之主要銀元相等者。亦大受其影響。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通貨一時不但不能變為單純。且更為複雜。因在流通之原有各通貨中。又多一種通貨加入之故。譬如江蘇現在已有大小洋及銅元三種不同之貨幣。各有其價值單位。而其以生銀流通之各種銀兩。尚未計入。該省如施行直接計劃。則於其混淆之貨幣中。又有金本位貨幣攙入。惟我人於此須聲明者。即中國人民對於複雜幣制既已司空見慣。如僅暫時再增一種幣制。亦不致使其感有極大之不便。且此處所謂為本位通貨之施行。僅其在短時期內可以告竣之單純金本位幣制運動之初步。

丑 人民拒用金本位貨幣以在直接計劃之下發生較速

第二困難乃二計劃所同具。而非直接計劃所獨有。多數原有貨幣之價值大概與其面值相等或較高。今政府欲使人民用實值較面值甚低之新金本位輕貨幣。以為兌換。自不免遭遇困難。換言之。人民不願放棄其足量貨幣以兌換非足量貨幣是也。足量貨幣乃商品貨幣。非足量貨幣為信用貨幣。中國人民估定貨幣之價值恆以其所含金屬為大部分之根據。中國流通之銀元。其面值往往約與其實值相同。銀角之情形亦然。惟與此項原則頗有出入之事例亦復不少。

是以人民顯然不願按照財政部長隨時布告之官定兌換率。以其原有貨幣兌換新金本位輕貨幣。如銀之金價低降。或有他種原因。以致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兌換率須較大洋之平價為低下。則人民對於此項新貨幣遂更不願使用。政府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應在舉行幣制改革時。設法開導人民。使知此項新貨幣之性質可在許多交通便利地方按照一種金基礎為兌換。又可用以繳納一切對於政府之債務。本草案對於開導人民之運動會有規定。而在本理由書第五章論金本位通貨逐漸替代非金本位通貨各節。對於此項論題。亦有更進一層之討論。

然有足以抵制直接計劃之缺點者。即中國人民對於紙幣雖飽受經驗。然一旦深信紙幣乃爲負責當局所發行且可當時兌現。遂仍樂用之。夫人民既肯承受信用紙幣。則在推定上。又何嘗不可使彼等對於信用貨幣之兌現因其發行當局之負責而起有同樣之信抑乎。關於此層。我人可回想二十五年前菲律賓濱羣島及海峽殖民地之施行信用金本位銀幣之事例。彼時許多人預言此等地方之華僑將不肯通用此項貨幣。然初時雖遇多少阻力。旋即安然無事矣。且中國金本位幣制。不問所採之計劃爲何。總須發行信用銀幣以爲國內之主要貨幣。故在設立任何金本位制時。此處所述之困難。勢難避免。如中國欲有一種金本位通貨。政府必須開導而人民使接受高於實值之貨幣而後可。在採用直接計劃時。此問題於改革伊始時間發生。在採用間接計劃時。則問題發生稍遲。須俟貨幣飢荒。俾其面值抬至實值以上。而達於金之新平價時。始有此現象。

寅 直接間接二計畫之合併

在討論幣制改革草案各條規定以前。我人尙須對於提議採用兼具直接間接二計劃之幣制改革方案者進一言。此項提議。以爲中國須先依照間接計劃以統一國內以銀爲基礎之通貨。換言之。政府須先用一種以十進之單純銀本位制即一種銀元及一種相稱之新銀角制以替代現行之紊亂通貨。在以銀爲基礎之通貨已經統一後。乃藉直接計劃之機械作用。以改爲金本位通貨。

提議者以此計劃大抵爲中國最易採用之計劃。造幣廠可繼續鑄造孫中山銀元及相當之銀角。國內之現狀一時亦可以不起大變動。許多開設兌換店者及各處許多造幣廠之雇員。亦不因此失其生計。在主張通貨放任政策者。此計劃自可滿意。即主張金本位者。因目前舉動僅爲最後採用金本位之第一步。故態度亦變爲和緩。然就本委員會之評斷。此種合併計劃。殊有重大之錯誤。

合併計劃有三大缺點茲述之如次。

一 費用增加甚鉅

合併計劃可使國家費用增加甚多。在數萬萬含有充量之新銀元業經製造及流通後。政府如欲進行金本位。勢非將此等新銀元一律撤回。而重鑄實值較面值爲低之銀幣。以替代原有之通貨不可。又初時所鑄之新銀角。如非信用貨幣。則在將通貨以金爲基礎時。亦須鎔毀改鑄爲信用貨幣。又加銀角在門始施行此計劃時已鑄爲信用貨幣。則其所鑄之數量。須有嚴格限制。而供維持銀角平價用之銀元兌回基金亦有設立之必要。且此項信用銀角於流通時所遭遇之種種困難。與新銀幣在直接計劃所遭遇者亦不相上下。

二 先後須舉行兩次幣制改革

在合併計劃之下。最初須鑄速銀本位貨幣。後又將此等銀幣改鑄爲金本位輕幣。此二次造幣之費用。其額已甚爲可觀。但除此而外。國家又因全國之貨幣改換二次而耗費甚大。不便滋多。政府以新銀本位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通貨。並使全國所有紙幣亦改用此項新銀本位爲基礎。於是所有此項新鑄造之銀元。均須撤回。所有銀角大抵亦須如是。而代以新金本位貨幣。所有銀本位紙幣亦須撤回。而代以新金本位紙幣。故一國先後二次舉行此種大規模之幣制改革重感不便。甚且大遭人民之反對(註)。

(註)中國有許多大區域。竟無大洋流通。如廣東東三省等是。故統一國內銀本位之第一步乃使原有通貨特起根本之變遷。當此種變遷甫告竣又須舉行以金爲基本之第二步大變遷。

三 使金本位實現所需之時間加長

合併計劃之第三缺點。乃使中國須經長時間方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欲使以銀爲基礎之造幣可以統一。至少需時數

年。迨統一以後。又須更長之時期。以改統一之銀本位通貨爲金本位通貨。所有流通中數萬萬之銀元。皆須撤回銷鑄重鑄。

由是觀之。合併計劃在公衆便利上施行時間上以及費用上。均不逮本委員所擬之直接計劃多矣。

第二部 金本位法草案各條規定之解釋

中國通貨現狀梗概。及本委草員會案中所編幣制改革一般計劃之解釋。均已見前。茲將草案中尙需進一層說明之各條規定。逐一作詳盡之解釋。

本草案分爲次述之五章。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二章 貨幣及造幣。

第三章 金本位通貨在法律上之地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一章 金本位及價值單位

本草案之第一章乃論本位與價值單位。本委員會建議以金爲新通貨之本位。其理由則見本理由書第一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建議之價值單位。乃爲一種含有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虛金單位。其價值爲美金四〇仙。或英金約二〇便士。爲使此項新單位與中國現行各種銀元易於區別起見。此項新單位須有特別之名稱。有人提議以孫爲其適當名稱。以S爲簡略符號。本草案即采此提議。

價值之新單位。須以避免一國經濟生活起有重大紛擾爲一般之原則。尤以不使公衆慣用之物價工資租稅之概算。及債務債權間之衡平有何紛擾爲最要。故宜採用一種最通行率幣單位甚相近之面值爲價值之新單位。所謂最通行貨幣單位即指公衆業已用慣而物價工資大概依此增減。而人民目中。自若干時以來卽以此爲計算之貨幣單位。

孫幣之擬定金價。與現今及最近數月中銀之金價。及對金本位國家之滙兌率所計算之孫中山銀元之金價極相近。譬如在起草本文時（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銀之售價爲美金五〇仙一盎士。而按此價格則一法定重量孫中山銀元所含之銀當值美金三八·四三仙。依上海同日美金出售率計算。則孫中山銀元值美金三九·七五仙。一九二九年自一月起九個月中孫中山銀元以之約銀價爲基礎之平均價值。乃爲美金一四·六八仙。而以上海美金用售率爲基礎。則爲美國四二、四二仙。

因上述之理由。本委員會乃大致根據最近及現今孫中山銀元之金價。建議以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金價值爲新貨幣單位。此項建議乃假定本草案在短小時間內。可頒布爲法律。而在頒布時。銀之金價大致仍與最近相同。如本草案在頒布時銀之金價與現在進出甚大。則孫幣之金價及各種銀幣之含銀量。均須作相當之變更。

所擬之新貨幣。因欲其與許多進步國家所用者相符合及因不在本處討論之其他理由。故須採用萬國公制之衡量。而輔助貨幣。則採用十進法

第二章 貨幣及造幣

本草案對於金幣之製造並無何種規定。然今日有許多金本位國家實際上亦無金幣流通。如英國法國德國奧國波蘭印度菲律賓等皆是。美國乃世界鑄造金幣最多之國家。而其金幣之流通額。亦頗有限。金幣爲一種昂貴之貨幣。中國可以其有限之資本。用於較有利之目的。而不必爲其人民備置此項奢侈品。無論中國或他國之鉅額交易。均以用紙幣較用金

幣爲便利。而構成中國大部分買賣之小額交易。則又不適用金幣。如使金幣可用於許多貿易。其價值單位須極低方可。然而此種小金幣又形狀過小。取攜頗有不便。當此世界產金有缺乏之虞時。中國亦須與他國協力。以維持世界通貨之穩定。而節少金貨之使用。

子 擬定貨幣

本章（即本草案第五條）所擬定之貨幣。分爲四類。

一 銀孫。即新金本位貨幣之單位。

二（甲）半孫或五角之銀輔幣及（乙）雙銀角。

三（甲）一角銀幣及（乙）五分銀幣。

四（甲）一分銅幣（乙）半分銅幣及（丙）二厘銅幣。

代表新金本位價值單位之一孫銀幣。實際上即爲現行大洋之繼承者。餘十文銅元外。大洋在中國通用最廣。大洋在國內使用頗久。又爲最通行之貨幣。保存此項單位之爲合理。我人可以不必要論。

所擬半孫或五角之銀輔幣乃中國許多地方人所未知之新貨幣。今中國若干地方尚有半元銀輔幣之流通。而此項銀幣在舊時通用之地方頗多。但至今日。則頗罕覯。故今日半元銀幣之在中國。已不若在美國日本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墨西哥等之重要。日本於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採用金本位時。將一圓銀幣完全撤回。而以半圓銀幣爲其最大之銀幣。菲律賓歸西班牙統治時。半元銀幣流通極廣。墨西哥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國中銀價高漲之結果。一元銀幣完全絕跡其地位大部分爲實值較面值爲低之半圓所代替。而其人民對於此項變更。亦無甚怨言。其實此種名爲託西頓 Toston 之半圓銀幣。在墨西哥境內。殊甚通行。本委員會以爲半孫銀幣在中國可成爲頗便利之銀幣。故建議政府須鼓勵此項銀幣之

通用。

雙銀角仍須繼續流通。其理甚明。因於乃中國許多地方最通行之貨幣。而人民又不甚願廢止之故。

關於一角及五分之純銀幣。亦有規定。前者用以替代現行之單銀角。此等小銀幣較銀幣有三優點。即（一）較耐用。（二）因其金屬之硬度高。故不易贗造。及（三）成本較銀幣低廉。政府鑄造此項貨幣所得之利益。常較銀角或銅元爲大。近年世界貨幣之用純銀鑄造者。已頗增加。在大戰前。有許多國家已用此等銀幣。如德國意大利瑞士土耳其墨西哥等國是。最近如波蘭比利時葡萄牙及厄瓜多亦用銀幣。

所擬之五分銀幣爲中國許多地方人民所未習知之一種貨幣。惟本委員會以爲此項貨幣在中國可成爲一種極便利之貨幣。與其在其他國相同。五分銀幣之使用。殊較五枚一分銅元便利甚多。再據上所述者觀之。則作金本位基金用之造幣權利。其自鑄造銀幣所得之收入。殊較鑄造同等價之銅元爲大。

十文之單銅元。大概乃中國通用最廣之貨幣。而二十文之雙銅元亦通用頗廣。新幣制須規定鑄造新銅元之以替代此二種銅元而新銅元須按十進法計算。均爲當然之事。

在中國大部分地方流通之單銅元。其兌換率大約銅元三百枚合大洋一元。本草案所擬之新銅元。則等於孫之百分之一。故其價值乃較原有單銅元大三倍。而所擬半分銅幣之價值。則較原有單銅元約大百分之五十。中國今日大部分地方已無制錢流通。惟據本委員會所得之報告觀之。則內地許多極偏僻地方仍有若干制錢流通。在新造幣制之下。所有制錢均須撤回。此等變更至少可暫將貧民用微額購買之價格抬高。若流通之最小貨幣。非爲制錢亦非爲值大洋三百分之一之銅幣。而爲一種以金本位計算約等於大洋二百分之一之半分貨幣。則許多物品。在今日值單銅元一枚者將變爲值半分。故後者之價值。將較前者大百分之五十。今日買賣之以銅元一枚行之者。殊極少見。中國交通改良。則國內位置寥遠之

區域。亦可與商業中心有密切之接觸。而此種低額買賣。亦將消滅。且因競爭之結果。小單位貨幣所購貨物之數量。亦可以遲遲增加。譬如今日每一單銅元可購紙烟兩枝。改用半分之新貨幣則可購三枝。但此種所購數量之改正。頗需時日。有許多無力擔負額外費用之人民。在此際乃受有損失。

如國內不進步之區域有此種情形存在。則政府可照第二條之規定。鑄造二厘之貨幣。以解決其困難。但此種辦法。殊非必要。且貨幣之體積過小。則使用不便。且其鑄造之成本又頗鉅。然有此項二厘及半分銅幣。則貧民亦可作一厘至一分之整數購買。譬如付出半分銅幣一枚而找回一釐銅幣二枚。則其人可作一厘之支付。又如付出半分銅幣一枚。而找回二厘銅幣一枚。則其人可作三厘之支付。又如有二厘銅幣三枚。則其人可作六厘之支付。又如有半分銅幣及二釐銅幣各一枚。則其人可作七釐之支付。有半分銅幣一枚及二厘銅幣二枚。則其人可作九厘之支付。本委員會希望政府不必鑄造此種二厘銅幣。即有必要。亦以流通於需要甚殷之偏僻區域為限。俟此等地方形勢已不再需此小貨幣時。則須立即停止其鑄造。

卅 銀孫

第六條 代表價值之金單位及無論何時均須使與此項金單位平價之銀孫。其總重量為二〇公分。成色為千分之八〇。所含純銀為一六公分。因原有孫中山銀元之法定重量為二六。八六公分。法定成色為八九〇。及法定所含純銀二二。九一公分。故擬定銀孫之總重量須為孫中山銀元法定重量百分之七四。其所含純銀。則為孫中山銀元法定所含純銀百分之六七。

所擬八〇〇之成色。已足使其貨幣成爲一種良好貨幣。如瑞典挪威丹麥日本菲律賓智利墨西哥等許多國家。均以此爲貨幣之成色。而獲成功。

我人對於此項替代價值大概相等而又通用甚久之各種銀元。欲決定其金本位貨幣之大小及所含純銀。則可於次述之五要件中見之。

一、此項貨幣自外觀上耐用上及體積大小上言之。均須成爲良好之貨幣。

二、此項貨幣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須有充分之大。俾將來銀價高漲時。此項貨幣仍有適當之保障。而無被人鎔毀之虞。

三、此項貨幣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又須有充分之大。俾政府能收入鉅額之造幣權利益。以充必要金本位準備基金之一來源。

四、上述之差額又不宜過大。以致鼓勵他人非法贗造此項法定成色之貨幣。

五、貨幣之實值又不能較其面值過低。否則欲使人民承受此項貨幣。難免有重大阻力。

茲將上述之五要件按其原有次序作簡單之討論如次。

一 貨幣之品質

供人民手頭流通之新貨幣。其形狀之大小。須便於取攜。其製作之精美。須能耐用其而光澤經久。其金屬又須可受印模及保持其印模。自本委員會觀之。本章案所擬各種銀幣。皆合於此等需要。

二 免於鎔毀之保障

所擬銀孫之價值。等於美金四〇仙。如貨幣中所含銀量之金價無論何時超過美金四〇仙。以上頗鉅。則投機者將以爲不若熔毀貨幣。作生銀出售爲有利。銀價愈高漲。則彼等將貨幣熔毀所得之利益愈大。而政府欲禁止此種變動。亦愈困難。吾人起草本文時紐約純銀之價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每盎士爲美金五〇仙。而所擬銀孫所含銀之價值。

如按此價格計算。則爲美金二五。七仙。故孫銀之實值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因銀價日有變遷之故。我人大致可謂按照現今銀價其差額爲面值三分之一、除非紐約之銀價每盎司漲至七美金七七又四分之三仙。而倫敦之英國標準銀(British Standard Silver)即成色爲十分之九二五之銀)價格漲至每盎司三五五便士。則銀孫之價值不能達到其生銀之平價此項平價爲銀孫所含銀量之價值在世界主要市場中可等於美金四〇仙之點。銀在世界主要自由市場中之每月平均價格。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以來。從未達到如此高度。但在大戰中大戰後數年間。則較此爲高。現在銀之一般趨勢。則向下降跌(參看附錄甲)但銀之將來價格如何。當然無人能言之。以上所述高於百分之三十三之差額幾與一九〇三年美政府在菲律賓採用金本位比沙(Peso)時所定者相同。惟此後菲律賓銀價高漲。乃前後二次將其銀比沙重鑄。免被私人團體輸出國外或熔毀。

關於此節我人須注意者。乃爲銀幣在鎔毀之先。銀幣之實值定較其面值抬高甚多。且此種抬高價格。須足以償付投機者搜羅銀幣。及以之鎔毀運往市場銷售等費用。並須使其可獲相當之利益。然銀價高至可使貨幣有被熔毀之危險。則政府對於人民熔毀銀幣及輸出銀幣懸爲厲禁有犯之者則法以重罪。故銀幣在被熔毀之先其銀價已充分高漲。可逆睹有大利可獲。致投機者見而心動雖明知有犯法之危險。亦所不辭。

三 造幣權之利益

因中國依賴鑄造新金本位貨幣造幣權利益爲維持金本位必要準備基金之用。且此項基金之額須等於國內所有流通貨幣百分之三五乃至四〇。故貨幣之實值與其面值之差額愈大愈佳。但不以違反良好貨幣之其他條件爲度。

四 贗造之危險

中國政府採用金本位。而所流通之大量貨幣則爲信用銀幣。此殊有使人鑄造贗幣之危險。貨幣之贗造。中國舊日頗

爲盛行。故將來政府對之須嚴加防範。

貨幣之面值與其價值間之差額愈大。則將法定足量銀幣改鑄爲非法銀幣之贗造者。其所獲利益亦愈大。世人常謂信用貨幣若繼續流通。則被人贗造之流弊。殊較足量本位貨幣爲甚。惟本委員會以爲從前許多關於中國幣制改革之討論。對於贗造危險。殊有言過其實之處。實則贗製者所鑄之非法銀幣。大都不用足量之銀。彼等贗造足量銀本位貨幣。所用之銀輒較法定之量低減甚多。彼等在贗造金本位信用貨幣時。亦復如是。彼等贗造所用之金屬。亦往往以賤金屬占主要成分。但贗造之在中國。無論如何。總甚危險。如新貨幣之面值與實值間之差額過大。此種危險亦益大。

五 人民對於信用貨幣之反對

銀幣之在中國。大概常按實值流通。故人民所歛得者。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一般人民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於是此種見解。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可成重大問題。已無疑義。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對於所鑄新貨幣之大小須加注意。不能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亦不能使之大減。

以上所述諸點。其理由固或正或反。彼此頗相背馳。但吾人對於所擬成色爲千分之八〇〇重量爲二〇公分之孫幣。殊信其可以成爲一種良好貨幣。

寅 銀角

第七條 本條規定銀角爲半孫銀幣及雙銀角二者。半孫銀幣之重量爲一〇公分。恰爲一孫之半。雙銀角之重量爲四公分。恰爲一孫之五分之一。故此三種銀幣之重量。與其價值爲正比例。我人對於此等貨幣祇權輕重則知其屬何種。此其便利也。

銀角之成色爲千分之七二〇。與孫之成色爲八〇〇者相異。半孫及雙銀角之流通。大抵較孫爲活動。即在一年間轉

手之次數較孫爲頻繁是。因此銀角所受擦損亦較孫爲易。加之。以銀角可受擦損之面。與其價值之比。又較孫爲大。此可由二同樣物體之面。乃隨相類大小之平方而變異。而其容量亦隨相類大小之立方而變異之原理而知之。故有相類之貨幣二。其一之直徑爲二公分。其二之直徑爲三公分。二者所含之金屬量。則爲八與二十七之比。而二者之面。則爲四與九之比。貨幣受擦損之部分厥惟其面。因此銀角之鑄造。宜用合金。俾其性質可較單位貨幣即孫幣爲堅硬耐用。

使銀角成色較單位貨幣爲低之第二理由。即欲使其造幣權利益加增。而用之以供金本位基金之需要。成色爲七二〇之半孫銀幣或雙角一千孫之造幣權總利益。可較成爲八〇〇之一千孫之造幣權利益增加百分之四十。

假定所有銀幣之重量已致各該銀幣之面值相當。而銀角成色之較單位貨幣爲低。當有一優點在。即於銀價高漲以致大銀幣有被人熔毀之虞時。而一國貨幣之流通額。可多得一層保障。如前所述當孫幣之生銀平價（實值與面值相等時之生銀價）須爲一盎士純銀值美金七七又四分之三。及倫敦一盎士英國標銀值三五·五便士時。則銀角之生銀平價須爲一盎士純銀值美金八六又八分之三仙及一盎士英國標銀值英金三九又四分之三便士。故除非銀價約較孫之生銀平價高百分之十一。則銀角當不致爲人所熔毀。本草案所擬半孫銀幣既有盛行之可能。則在銀價高漲時。中國大概可廣用半孫銀幣以代銀孫作一般之流通。直至銀價下跌危機過去爲止。改國家當此困難之秋。可用此種方法以作一部份之應付。而支持較久。在同樣情形之下。他國之採用此項政策者頗多。如菲律賓及大戰時之墨西哥即其例也。在此等情形之下。國家欲鑄造單位貨幣。而遇銀價奇貴。則可鑄造銀角以代之。

銀角之面值與實值間之差額過大。其可鼓勵他人贗造。殊不若單位貨幣之爲甚。且在實際上贗造半元銀幣或雙銀角一枚其困難耗費及危險與贗造銀孫一枚相同。而其利益則減少甚多。

本草案所擬銀角成色爲千分之七二〇。已足使其成爲一種良好貨幣。蓋其金屬之混合。實際上頗爲調整也。有許多

國家施用此項成色而獲成功。如日本智利及厄瓜多是。

卯 小貨幣

第八條 鑲幣之重量。大概與許多其他國家有同等價值之鑲幣相同。本草案所擬一角鑲幣之重量爲四、五公分。美國五分鑲幣之價值較此所擬一角鑲幣稍大。其重量爲五公分。瑞士之二十五生丁鑲幣。及大戰前德奧意比四國之鑲幣。其重量均爲四公分。而其價值亦大致與此所擬之一角鑲幣相彷彿。本委員會因以擬雙銀角之重量係四公分。故建議此種一角鑲幣之重量當爲四、五公分。俾彼此不致相混。外國所用之鑲幣。其形狀常較價值高之銀幣爲大。故種種困難。皆可避免。

本草案所擬五分鑲幣。其重量爲三、五公分。其形狀已較一角鑲幣甚小。故二者辨別極易。五分鑲幣及一角鑲幣之重量。並不與其價值成正比例。且實際上外國之小貨幣重量不能與價值爲正比例者殊屬常見。鑲幣緣邊不作凸紋。亦爲他國之普通習慣。俾易與重量約略相同之銀幣辨別。故中國亦當採取此種辦法。因所有貨幣表面之圖案及其緣邊之紋形均可由財政部長決定。故本草案對於此層。並未規定。在某某數國其鑲幣之中心穿有一孔。故其形狀可較含有同樣金屬者爲大。且同時不致與銀幣相混。本委員提議政府在擇定鑲幣圖案時。對於此種有孔鑲幣之可否採用。不妨一爲考慮。

一分及半分銅幣之重量。則一爲五公分一爲三公分許多他國通用銅幣之重要。亦大概與此相同。美國一仙之重量爲三、一公分。英國一法尋 (Farthing) 之重量爲二、八四公分。丹麥挪威瑞典之二〇阿爾 (Ores)。以及荷蘭之二、五仙。均重四公分。在大戰前德國之二芬尼 (2 Pfennig) 及奧國之二赫勞 (2 Heller) 均重三、三三公分。俄國之柯貝克 (Kopeck) 重三、二八公分。法國之五生丁及許多其他拉丁幣制同盟國之同等價值銅幣。均重五公分。

第九條 吾人所建議之新銅幣合金。含有銅百分之九五、錫二、五、及鎳二五、許多其他國家多用此種合金。通常

亦認爲供造幣目的最適宜之合金。

第十一條 本草案所擬銀幣公差之限度。與美國及其他重要國家所用者極相符合。

辰 造幣權利益須鉅

我人對於新金本位貨幣之造幣權利益多寡。殊不能預作精密之估定。蓋此等利益之大小。當視將來銀鎳銅之金價如何。及所鑄新幣之數量多寡爲轉移也。茲按每人流通幣之額等於美金一、八〇元計算。則鑄造銀鎳及銀角所得之總利益當可達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數目字之推算業已見前。此項推算。僅爲大概之估計。因每人之通額或不逮美金一、八〇元。而銀鎳銅之價值又不免有變動。惟鑄造新銀幣可得甚大之利益。於此已可概見。

鎳銅二種小貨幣之鑄造。亦可予政府以鉅額之收入。查一角鎳幣每十枚重四五公分。按現今紐約之鎳價大概每磅值金三五仙。十枚鎳幣僅須美金三、五。故政府鑄造此項一角鎳幣所得之毛利。實占貨幣面值百分之九〇以上。至於五厘鎳幣。則因其貨幣價值之關係而成本稍重。但其鑄造權所得之利益仍佔貨幣面值百分之八五以上。

一分銅幣百枚重五〇〇公分。現在紐約之銅價（一九一九年十月）。每磅爲美金一八仙。故一分銅幣百枚之成本大約爲美金二〇仙（註）而政府鑄造此項銅幣所得之毛利。大約佔貨幣面值百分之五〇。

（註）爲簡便起見。此項計算乃假定銅幣含銅百分之百實則銅幣含有錫銻百分之五。惟此種合金之攪入。僅可使銅元之成本起有甚微之差額。

政府鑄造半分銅幣所得之利益。佔貨幣面值百分之四〇。而鑄造二厘銅幣所得者。則約佔百分之二五。

我人縱將鎳幣銅幣之每人流通額。作最穩健之估計。然政府對於鑄造此等貨幣所得之利益仍甚大。次表乃示鑄造各種銅幣所可收之利益。

種類

每人流通額 任意假定

總數流通 假定人口 爲四萬萬

造幣權利之略計

一角銀幣

二〇分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五分銀幣

一〇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孫

一分銅幣

二〇分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半分銅幣

一五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孫

二厘銅幣

一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孫

一、〇〇〇、〇〇〇孫

此項造幣權利合計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孫約等於美金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造幣之種種費用。自可將此項毛利略減。而銀銅之價格時有增減。亦可使此項毛利起有變化。如此等貨幣之流通額較上表所舉者爲大。則其利益當然隨之而大。故除銀價起有重大變遷外。銀幣及此等小貨幣之造幣權利益合計總在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數目字固僅爲一種約略之估計。然亦甚穩健之估計也。

第三竟 金本位通貨在法律上之地位

本章乃論金本位貨幣按其法律上之地位進至國內唯一合法貨幣時止所採之種種步驟。本草案主張以新貨幣替舊貨幣其進行須似慎重出之。但不能因此而稍變其決心。本草案主張國內貨幣之法律地位所生重大之變遷。須在實行以前公布之。俾公眾對於此種變遷有所準備。此即英諺所謂「先有警告即先有警備」之意。此語極可爲實行幣制改革所用種種手段之借鏡。如公眾已預知有何事態將發生。則可預爲之備。換言之。公眾可未雨綢繆。以從容應付此新事態之來。而不起有重大之紛擾是也。

中國固須有全國統一之單純幣制。惟本草案因中國各處之情形彼此懸殊。故主張改革之程序。須因省分之不同。而

使其進行速率大異。在某某數省。改革之事可從速進行。在其他省分。則當徐步進行。各地既有各地之特別情形。則其應付方法。亦需許多之修正。較進步省分施行新貨幣所得之經驗。對於政府在不甚進步省分推行此項改革。當有重大之貢獻。

實行幣制改革所採之手段。須適合於地方情形。故於舊貨幣換為新貨幣之兌換率。尤須特別注意。如政府一方面不欲在某某區域以非必需之高兌換率兌回舊貨幣。他方面又不欲在他區域付以較市價甚低之兌換率。以兌回此等同樣舊幣而使人民受損。則政府於兌回此等同樣貨幣所用之兌換率。當因地而異。總之在改革期內。每省(或每區域)之兌換率。須隨時改變。一方面迎合。世界市場中銀價之變遷。他方面則謀兌回之便利。

每省依法進行之幣制改革。定有五個日期。再加以此等改革之公布日。共成十個日期。每一日期均代表幣制改革程序中的一重大段落。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財政部長為每省公布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日期。

(二) 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自該日起。金本位貨幣可在該省作合法之流通。可用以締結契約。繳付租稅。支付政府中雇員之薪俸工資。並須按照官定率發給人民以兌回舊通貨。

(三) 財政部長在每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內。為該省公布金本位法幣日之日期。

(四) 該省金本位法幣日。其日期不得在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未滿一年以前。該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訂契約。除別有規定須付他種貨幣者外。應以金本位通貨為法定貨幣。該省自該日起。政府之任何薪俸尚未以金本位通貨支付者。須以該項通貨支付之。

(五) 財政部長為每省公布之債務換算日。其公布至少須在該省該日期六個月行之。

(六) 該省債務換算日自該日起。所有舊債務未改用金本位基礎計算者。均須按照財政部長所公布之官定率換算之。

(七) 財政部長爲每省公布銅幣鞏固日。

(八) 該省銅幣鞏固日。自該日起。該省之單銅元須由政府維持其二百枚等於一孫之金價。

(九) 財政部長至少須在一年以前爲每省公布之紙幣最後收回日。

(十) 該省紙幣最後收回日。此後所有在該省內發行之紙幣。除中國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者外。不能作合法之流通。

第三十三條

子 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當某省開始施用多量新通貨時規定該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新貨幣在該省全境遂成爲一切目的所需之合法通貨。惟此時之新通貨尙無強迫性質。故原有種種非金本位通貨仍可以繼續流通。人民對政府所納各種賦稅可以最先使用新通貨。而大抵按平價或相近於平價以爲支付。換言之。即以孫中山銀元一元。或其等值之他種非金本位通貨折合一孫是也。但非金本位通貨。暫時仍可按官定兌換率以繳納賦稅。於後可按銀之金價。而隨時按非金本位通貨折合孫幣之官定兌換率變更之。又政府雇員之薪俸工資自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可使用金本位爲基礎。惟對於有契約訂定者則不能適用此種辦法。

政府爲使新通貨易於施行起見。在全省各便利地方設有兌換處。以兌回及撤回有人持以兌換金本位貨幣之一切暫作合法流通之非金本位貨幣。許多區域有頗多之賸幣及擦損幣流通。此等劣幣一從發覺應分別拒絕。或須加貼水然後接受。政府爲自衛起見。當然亦須規定何種貨幣可以接受。否則人民爭持賸幣及擦損以求兌回。故本條規定以合法流通之貨幣爲限。兌換率則歸財政部長決定。並隨時作正式之公布。

丑 金本位法幣日

第十三條 規定財政部長須於某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一年以內。爲該省決定其金本位幣日而公布之。惟此項日期不得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前。

此後金本位通貨則成爲該省唯一之通貨。而自該日起所締結之債務。除非特別訂明須某種其他貨幣爲支付者外。金本位貨幣卽爲支付之法幣。再自該日起。所有政府雇員薪俸工資。因第十二條之規定。從前可不用新金本位通貨支付者。嗣後須以此項通貨支付之。

本條之旨趣。甚爲明顯。故吾人略誌數語於次已足說明之

財政部長在某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內。得於任何時期公布該省之金本位法幣日。但金本位法幣日不能早於該公布日後六個月。又不能早於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此辦法在使該省有一年之時期聽人民隨意通此項新貨幣。而不受政府強迫。同時政府又可在此際教導人民使用此項新貨幣。並按照有利益之兌換率發行此項新貨幣。以兌回舊貨幣。此辦法又須在至少六個月以前對於人民以警告。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禁止舊通貨流通之強制法律手續乃開始有效。惟財政部長可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及省幣制委員會所作之報告認爲此時期有延長之必要。則延長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此日期之彈性可使政府察看各地情形。以調整其新貨幣在各地強制流通之速率。

金本位法幣日乃各省流通貨史之新時代所由啓始。蓋此後所訂一切需要通貨爲支付之契約除特別訂明用他種貨幣作支付者不計外。須以新金本位按照平價而作合法之支付。在此日期以前所訂之契約。則仍可用該契約所締結之舊有非金本位通貨爲支付。舊通貨此時雖可繼續通用。但新通貨之使用將日益增加。漸取舊通貨之地位而代之。

第十四條 規定在某省之金本位法幣日以後。各種新金本位貨幣在該省之法幣限度爲如何。代表貨幣單位之一孫銀

幣。當然爲無限法幣。此與許多其他國家之辦法相符合。至其他貨幣之法幣性質。則有限制。人民對於債務之清償。須有可以不接受多量小貨幣之保障。譬如有一種法幣條例規定有一萬孫帳款之債權者。必須接受債務者以小貨幣作全部份或大部份之償付。則此種條例顯然甚爲荒謬。在他方面。如法幣條例規定行使債權者對於小債務。須許人以小貨幣償付。則亦至爲合理。故我人須將小貨幣債務人。在某數以內。定爲法幣。俾債務人可任其小額舊債完全用小貨幣清償。

半孫銀幣使用便利。故此種貨幣在各國極爲通行。就造幣權利益觀之。或就銀價大漲時欲得一種滿意之銀幣以爲將被鎔毀銀孫之替代品而觀之。半孫銀幣均有可取之處。故政府須鼓勵此種銀幣之流通。吾人在本理由書中業已言之矣。故此半孫銀幣之法幣限度。在一次支付中以二十五孫爲限。此與許多其他國家對於約略相等之輔幣所定辦法相符合。雙銀角在今日中國許多地方甚爲通行。故二角新銀幣之法幣限度。以五孫爲限。似非過寬。一角及五分銀幣之法幣限度爲二孫。一分二厘銅幣之法幣限度爲二角。此亦頗爲合理。且與他國之常例相符合。

寅 債務換算目

第十五條。規定財政部長公布某省之債務換算日。及用於債務換算之若干換算率。自債務換算日起。未改照新通貨基礎而仍用舊通貨爲清償之債務。須按照官定換算率換算之。

各種幣制改革方案幾皆以將此用舊通貨償付之未了債務改按新通貨計算爲最困難問題之一。此種單位之價值幾時時不同。故其差異。大概爲繼續變更不已之差異。即如本委員會所建議之改革計劃。雖竭力欲在採用時。可按照類似國內主要銀幣單位之金價值。以定貨幣之金價值。然而總不能將債務換算中困難之點。及稍欠公允之點除去。銀之金價日有變遷。而各類商品之價值各種勞動者之工資以及租稅房租等之修正。均不易與之相稱。加之。在幣制改革計畫草成時或金本位法通過時。如新銀孫之金價值。大概與孫中山銀元相同。然而在新通貨最初施行時。二者之價值固可大異。即在

新通貨成爲中國之主要貨幣時。二者之價值仍不免相異。我人尙須注意者。卽按照所擬之幣制改革計畫。各省之施行新通貨。既有先後之分。而其採用此種新通貨。亦有緩速之別。且中國有許多種類不同之通貨。其中大部分乃關於未清償之債務。於是每種通貨須按新金本位孫幣換算。其本身豈非各有漲落乎。

在吾人所擬幣制改革計畫之下。所有中國今日流通之通貨。在相當時間內。均須撤回。而代以新金本位通貨。在龐雜舊通貨撤回以後。則以此類通貨中之任何一種通貨所締結之債務。遂無從償付。即在此類舊通貨大爲減少以後。此項債務亦難以償付。此乃顯而易見之事。故政府爲人民規定某種公平換算率。俾可將此類債款改爲新通貨。

國民政府可爲各省規定時相異之換算率。而使舊債務。在滿期時。或清償時。按照其時通行之換算率。而用新通貨爲償付。惟此種債務。有許多爲期限甚長之債務。而其換算。須推至相距頗遠之將來。是時此等債務所由締結之舊通貨。業已絕跡頗久。故政府對於此等債務。欲定以公平之換算率。其事殊屬不易。且此種辦法。性質至爲複雜。於若干年之長時期中須時時作官定換算率之準備及公布。並將政府之行政費增加頗重。

爲免除此等困難起見。本草案規定財政部長須爲每省定一債務換算日。此項日期固可若干省相同。亦可彼此相同。惟實際上如能使許多省分相同。當然爲有益之事。各省債務換算日。可與該省金本位法幣日相同。實際上當亦如是但非必要耳。惟無論如何債務換算日總不能在該省金本位法幣日之前。所有從前以舊通貨償付而未改用孫幣計算之債務。自債務換算日起。須按照官定換率一律改用孫幣。以其舊貨幣償付之債務係在債務換算日以後締結依法當然按照該日之官定換算率。用孫幣償付之。財政部長對於各省之債務換算率。須在債務換算日三十天以前公布之。俾人民得充分時間。以作必要之整理。財政部長可藉全國幣制委員會及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及建議。以製成債務換算率。使此項換算率頗爲公平。須以某省在債務換算日公布前此二十日中該通貨之平均市價爲根據。

以銀兩支付之契約。其換算日「乃以契約中之銀兩所含純銀之公分。與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即銀元之法定純銀）之比例所值之銀元數目爲假定」

惟吾人殊希望許多債務人在債務換算日以前自動按照彼此同意之率。將其舊貨幣計算之債務改爲用孫幣計算之債務。

卯 銅幣鞏固日

第三十一條 規定將單銅元。按照半分之價值。或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而暫時容納於新金本位幣制中。爲達到此目的起見。財政部長可與全國幣制委員會商議。現定每孫兌單銅元二百枚以上之地方將流通之單銅元逐漸撤回。不但至每孫所兌不足二百枚時。則將此項銅元發出流通以恢復其二百枚之定率。

當三省或三省以地方已能鞏固其單銅元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乃專就各該省公布單銅元鞏固日。此節將於第五章討論金本位通貨替代原有通貨一節作充分之討論。

辰 紙幣最後收回日

財政部長須爲每省分布紙幣最後收回日。自該日起。所有在該省發行之各種紙幣。除中央銀行或擬設之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者外。須停止其流通。該日不能在債務換算日之前。亦不能遲於債務換算日二年之後。對於收回原有紙幣所規定之方法將於第五章作詳細之討論。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其運用方式

子 金本位計劃之通貨原則

本章乃論金本位開始後所採之維持方法。第十六條至二十條規定。設立必要之行政機關。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須

說明此項機關之運用。所擬維持新貨幣之金平價計劃。普通名爲金匯兌本位。此項本位係金本位之一種。僅以金之一定數量之價值爲本位。而實際上並不鑄造或流通任何金貨幣。此卽與較普通之金本位不同者也。爲使本章各種規定易於明瞭起見。茲將金匯兌本位之基本原則簡單述之如次。

金幣在一國之貨幣流通中。用途有三。(一)可作人民手頭之流通及銀行準備金。(二)可作足量商品貨幣以供不信任國內信用貨幣者之儲藏及(三)可作種種兌回目的及國際支付。因此一國通貨之供給。遂與貿易之需要相適合。而通貨之金本位平價乃獲維持。

第一及第二功用。不能成爲中國必須鑄造及流通金幣之理由。且金幣乃極昂貴之貨幣。中國置此。力有不逮。卽使能置此。而用之以作流通。則因金之需要大增之結果。世界各金本位國家及中國本身之物價穩定。亦將受有極大之不良影響。且銀行中之標準金。不必定爲金幣。在金匯兌本位之下準備金之維持。可採用某類存款或國家信用貨幣之方式。而使此二者在求兌時。可以金條或以付金幣之外國匯票爲兌付。

以金幣供儲藏者之需要。常爲一種極不經濟之習慣。政府對於此種陋俗。須加以禁止。不能從而獎勵之也。

上述金幣之第三項功用。乃以之充兌回目的及國際支付。此項功用誠爲金幣唯一之正當功用。而中國殊不能以銀幣及銀行紙幣充之也。惟中國如藉吾人建議之金匯兌本位之機械作用。亦可有一種能具金幣功用。而不必有金幣流通之方法。

我人有一極普通之經濟學原則。卽當某金本位國家之支付差額變爲大不利時。卽當通貨變爲相對過豐時。匯兌率乃移至金貨輸出點。而金貨乃輸出國外。反之。當支付差額變爲大有利時。而當通貨變爲相對稀少時。匯兌率則移至金貨輸入點。而金貨乃輸入國內。所有運輸金貨所需水脚保險利息損耗等種種費用。當由付運者担負之。在中國始施行之金

滙兌本位之下。政府對於上海向紐約所作之滙兌及對於紐約向上海所作之滙兌所徵收滙水。須足與在上海舊金山間運輸金貨之實際費用極相仿。此處未將金貨自舊金山達至紐約之費用加入者。蓋據美國聯合準備制度所有會員銀行可藉舊金山聯合準備銀行及紐約聯合準備銀行之貸借。而不需納費由舊金山將金基金劃撥與紐約。及自紐約劃撥與舊金山故也。

當上海對於紐約之滙兌率已達到金貨輸出點時。金貨尚可不致輸出國外。此與在同樣情形之下。美英等國於他國間者不同。遇有此情形時。中國政府對於金貨輸出者。於接受其人在上海繳付之銀孫後。祇須給以向紐約所有之中國金本位基金兌取該地現金之匯票。政府對於此金貨輸出者所繳收之滙水。僅如其自上海運金貨至舊金山實際所費者相同。此種在上海付與政府以購紐約滙票之銀幣食撤回流通。並在實際上須鎖閉於金本位基金庫內。而不使流出。如中國係實際以金幣供兌回及流通之嚴格金本位國家。則因此項撤回。而使國內流通貨幣所減少之量。(外加所徵收之滙水)。將為國內金準備中或流通中之金幣輸出國外之量相等。在他方面。如紐約對上海之滙兌率已達中國之金貨輸入點時。即滙兌率達此點自紐約將金貨輸入中國為有利時。中國政府所委任之紐約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對於紐約之金貨輸出者。給以在上海兌取同等中國銀幣之滙票而與金貨輸出者在紐約付入金本位基金中之美金相交換。代理處對於此種購買滙票者所徵收之滙水。則與其實際上自舊金山運同等金額至上海所出之種種費用相同。當收款人持滙票向上海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兌款時。政府乃付以自金本位基金庫中所撤回之銀幣。金本位基金將此等銀幣付出。則流通貨幣之增加。乃儼如有同等金貨自國外輸入而之以鑄為中國金幣也。按照金貨輸出輸入點。而在二地銷售滙票。將在上海售滙票所得之銀幣撤回流通。或將以前在上海撤回之銀幣發出流通。而其流通之能為有效及自動之增減。殆與中國實際上有金幣輸出或輸入相同。中國雖無金幣流通。且國內大抵亦無金準備金。然而此種制度已可使中國通貨之供給。能自動調節國家貿易需要。儼然成為嚴格之金本位國家。總之。無論為維持金本位信用。或為國際貿易清算。均不必有金幣或金條運來運去於中國與他國

之間也。

丑 幣制處之設立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財政部中特設幣制處而以幣制處處長主持之。幣制處掌理金本位基金及與維持金本位幣制有關之他種事務。幣制處處長職掌與一九〇三年菲律賓採用金滙兌本位時所設立之幣制股相類似。

幣制處處長之薪俸從優付給。其任期亦須鞏固。不能輕予更動。此項位置以受有高深經濟學之訓練。富於決斷力。而操行無疵之人充之。

寅 金本位基金

第十八條規定設一特別信託基金名為金本位基金。此項基金乃專供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之用。

此項基金最重要之事實為其信託性質。故須與政府所有其他基金劃分。不使相混。政府之管理此項基金。須視為公眾之被託人。而以設立維持中國金本位幣制為唯一之目的。如能按照法律以作適當之管理。則此項基金之總數。除在偶然及特別情形之下。總是日增不已。其所以然之故。則我人可由下文說明此項基金之運用而得之。

一 基金之來源

基金乃由次述諸種收入而構成。

(一) 政府鑄造金本位貨幣權所得之利益。即為此項基金之主要來源。此種利益。因以前所述之種種理由而可作基金用者。其額達數萬萬美金之鉅。金本位貨幣在國內流之通額愈大。則政府造幣權之利益愈多。而金本位基礎亦將愈鉅矣。

(二) 在國內用存在國外基金中之金貨部分為基礎。以求售滙票所得之滙水。及在國外用存在國內之銀幣部分為基礎。

。以出售滙票所得之滙水。此等滙水在許多其他金匯兌本位國家既可成爲金本位基金之重要來源。則在中國。大抵亦當如是。

(三)存在國外及投資國外之基金部分所得之利息。如就他國經驗言之。則此項收入大概亦可爲基金之重要來源。此項基金存在國內之部分自然無利可獲。蓋因謀金匯兌本位制之適當運用起見。此部分基金之存在國內。實際上既須撤回而不能任其流通。固與輸出國外者無異也。金匯兌本位制之適當運用一問題。將於本理由書下文討論之。

(四)政府對於擬設中國中央準備銀行之盈利及其準備不足所誅之稅收。此等稅收已於本委員會所擬之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作有規定。其解釋則詳見該草案之理由書。

(五)政府出售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分之一部或全部所得之款項。此款已於上述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中作有規定。其解釋則詳見該草案之理由書。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所得之雜項盈利。此等盈利乃合許多小項目而成。爲數大抵不甚重要。

(七)爲鞏固通目的所募一切借款所得之純收入。政府施行金本位制。欲於開始時使國內外對於政府起有甚堅之信仰。非先獲得開辦款項不可。大抵開始時所借款項有適中之數已足。如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乃至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如有可能。當再取得同等金額之信用。俾在一定之年限中一日遇有危急可用以鞏固通貨。因金本位在國內各部分乃漸次施行。而此項制度推行之速度大部分又由政府操縱。故需借之款爲額殊屬有慮。造幣權利及上述供基金用之各種收入。在短時間內已可構成及維持一種足敷應用之金本位基金而有餘。

基金之種種收入。無論如何不能以充開辦時所需基金借款之擔保。惟基金能有良好之管理。則其在數年內之增加。大概可超出法定額以上。而此項過剩數目當可作償還借款之用。關於此層。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如法幣日實現於五

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金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二）項所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二 基金所撥之經費

基金所撥之經費。完全用於金本位通貨之設立及維持。此亦與政府須將施行金本位通貨所得之收入。完全充基金之收入（所擬臨時借款之收入除外）相同。關於基金之五項用途。惟第一項與第四項須加以解釋。

基金所撥付第一項費用之規定乃充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查造幣權利益既撥充基金之用。則造幣之種種費用。當然必由基金中撥付之。據同樣理由言之。則廠屋設備開辦費之支出。似亦宜由基金中撥付。但此等支出所不能自其中撥出者。則因為數過鉅。而在幣制改革初期中種種費用亦較鉅。此際金本位基金殊無力擔負。在金本位已鞏固及金本位基金已充足之後。則政府亦可將基金撥充國立造幣廠之開辦費也。

基金所撥付之第四項費用。乃彌補「遇金本位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而將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此種損失可目為「消極造幣利益」。譬如以值六五仙之銀鑄成一銀孫。此銀孫因金本位制之作用。乃值一〇〇仙是則三五仙之差額。乃造幣權之總利益。按照我所撥之計劃此項利益。須充金本位基金。假如或農業歉收。實業蕭條。或他種原因之結果。以致貨幣之需要減少。或因銀幣之用品如紙幣銀行支票等之使用大增。因較國內貨幣流通之平均率加增。以致某數量貨幣所充之貨幣功用較前為廣。於是在流通中之銀幣將供過於求。其價格不能與其他金本位國家者相均衡。在此種情形中。銀幣之流通。乃相對過多。換言之。即銀幣之供給視法定平價率之需要過大是也。彼時滙兌乃達於金貨輸出點。而流通中之剩餘銀幣將有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事務所購買向政府在國外所存基

金兌款之匯票。於是流通中銀幣乃以減少。如此種現象繼續頗大。則國內基金事務所中乃積存銀幣過多而國外之金信用。遂欠充足。在此等條件之下。如一時趨向無改變。即國外無人購買向中國基金兌取銀幣之滙票。則中國銀幣之供給。顯然過多。補救之方法乃將此等多於通貨所需之銀幣銷鎔改作銀條。而在國外當生銀出售。其所得之款則劃入在國外所存之金本位基金中。

三 基金之分爲二部

第十九條規定金本位基金之性質及其構成。並分爲二部。

(甲)第一部 金貨及外國金貨信用

第一部基金完全合金貨及外國金貨信用而成。此二者在基金之全部中。常佔其大部分。第二部基金則完全合中國金本位貨幣及因造幣目的而購入之銀線銅等金屬而成。其金屬之價值。則按市價計算。第一部基金爲真正之金準備基金。所有中國之信用貨幣。即以此供兌換。第二部基金。爲緩衝基金。當信用貨幣有收縮之必要時。以此購回之。或有擴張之必要時。則發出之。此二部基金。乃使國家貨幣之流通能適應貿易需要之變遷。以維持國家貨幣之金之平價故爲具有調節作用之基金。

第一部基金乃合次述三項中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而成。(一)國外股實銀行所存放之款項(二)存於金本位基金之外國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三)存在國內國外或專存在國外之撥定金條及金幣。

在上三項中。以第一項爲最重要。此種在國外銀行存款之基金。於頗長之時間內。大概爲唯一主要之基金。此款之大部分可爲基金生利息。政府於在中國持有國家貨幣以求兌者。即以此項基金爲根據。予以金本位基金滙票。

第二項爲外國股實銀行之承兌。此等承兌之在紐約及倫敦市場與一種最穩之短期投資相同。承兌有二重要署名者負

責。其中必有一署名者爲銀行。常可在自由市場中出售。或中央銀行貼現。以低貼現率立即兌取現款。投資於此等票據。常使金本位基金之收入。較充存款爲優。惟所購之承兌。須爲可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中央銀行中貼現之上等承兌。

第三項爲在中國及外國或僅在外國所存之撥定金條及金幣。此種方式頗不常用。但一旦有事故發生。基金中存有此種金貨殊屬有益。例如投有一部分基金之國家其金本位通貨之鞏固起有動搖時。或因滙兌市場中之情形而中國須行使其以金條爲兌回之選擇權（依草案第二十一條）爲有利時。或對於基金須以購入中國所產之金爲有利時是也。就我所知者而言。則此種規定鮮有實行者。然在許多金匯兌本位之國家中。其幣制條例均有此種規定也。

（二）第二部 中國金本位貨幣及購供造幣之金屬

關於第二部基金我人須注意者。則除在短期間中。因實業蕭條。金融擾亂。或其他種原因以致第一部基金減縮頗多外。第二部基金中所置之中國貨幣及生銀祇須有較小部分已足（以抵第一部基金中所付出之金及金信用）及以應公衆向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作兌換各種價值貨幣之合理要求。惟金本位之維持。大部分乃恃第一部基金。而不恃第二部基金。此節我人不容忽視之事實也。

所有銀銅鑲及他種供造幣目的用之金屬。係由基金所購入。而所有鑄成之貨幣。又須先行撥入基金然後發出流通。故所有在鑄造中及分布於基金各事務所之貨幣。均爲基金之一部分。

本條最重要之規定。其第二段。即「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國外支店。亦不得以之投資與國內」是也。

此項規定欲謀金匯兌本位適當運用之必要限制。而對於中國之銀行或銀行家。並無若何影響。金本位基金中之中國貨幣不得放出流通。因此部基金大致爲中國貨幣所組成。原欲在通貨過多時。用以收回流通中溢量之通貨或在通貨稀少

時。用以增加流通中之貨幣。將流通中之貨幣收回。而以之劃入基金中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將金貨輸出而使其流通減少相同。反之。若將此部分基金中之貨幣發出流通。則又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將金貨輸入。而使其流通擴張相同。但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如將他人購賣紐約或倫敦滙票所繳代之貨幣。存於中國之銀行中。則此項貨幣之流通。將不撤回。實則此種辦法。如在通貨須減少之時行之。則國內貨幣及信用證券之流通將因以增加。蓋銀行可將此等貨幣撥入準備金中。以爲其所發行紙幣及存款通貨之保證。而往往可使通貨更爲加多故也。換言之。即在同一時期內。紙幣及存款通貨所作貨幣交易之量。殊較貨幣在手頭轉移所作者爲大也。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及支票。乃以準備金中之貨幣爲基礎。但其數量則確較準備金本身之數量大數倍。當基金中之金減少時。政府乃將通貨收縮。於是要求兌金之舉自動制止。而基金中之金亦不至過於減少。此時如將銀幣存入中國之銀行中。則前述之運用大抵停止。基金之目的。大抵喪失。凡此均不外通貨應收縮。而反使之擴張。通貨之價值應提高。而反使抵落所致。

上述之原則。尚有一作用。在金匯兌本位之下。當通貨變爲稀少匯兌已達金貨輸入點時。如將前此實際撤回流通而銷存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之銀幣發出流通。於是通貨之缺乏可免。通貨之金價高漲亦可止。此等發出之銀幣現乃供國外基金所售匯票之兌款。如此項構成國內基金一部之貨幣已存入銀行中。如管理基金之官吏對於此等求兌匯票所付貨幣乃自本地銀行所存金本位基中取出。則此等銀幣之支付。並不能使市場中有一枚銀幣之增加。在事實上言之。人民取得銀幣後。如不以之迅速重行存入銀行。則本爲極有效率之銀行標備金貨幣。乃變爲無甚能率之手頭流通。而使市場中之通貨耗減。基金任何部分所以不得存入中國銀行在外國設立之分行中者。其理由則因本國銀行以基金存入在外國之分行。則此種基金。不免由本國總行所移調回國。而在種種情形之下可以破壞金匯兌本位原則之正當運用。此我人可以菲律賓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中所受之經驗。爲前車之鑑者(註)

(註)菲律賓最近所受與此有關之若干種經驗由甘末爾氏於所著近代幣制改革第三七三頁至第三七九頁中作更進一步之討論。

本條第三段規定金本位基金須存入國外銀行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之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滙兌。必須有廣泛之國際市場。」本條之第四段又加一規定。以爲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故中國金準備金如存在國外。祇可存於金本位最鞏固而又爲金貨絕對自由市場之國家。此乃事之不待言者。否則。中國一旦有需要。或本國金本位幣之基礎有搖動。則其金準備金之獲得。遂無把握。再中國如用金滙兌充兌回信用貨幣之用。則其對於求兌者所作之支付。祇有使用設立於世界最大金融中心之殷實銀行所出之滙票。此等銀行所出之滙票夙享有「國際承兌通貨」之榮譽。政府爲求危險之分攤。及公衆之便利起見。故對其金本位基金所存之地點。不以一外國之中心爲限。上面此項地點亦不宜過多。至多爲三處足矣。且世界能具上述必備條件之都市。亦不過數處。蓋存款銀行所在之都市須有留心國際事情之銀行家。而其金融市場又常負有國際間鉅額金融之責任者始得謂合格也。紐約及倫敦。卽爲具有此等條件之二都市。故中國政府在開始時。其存於國外之金本位基金。至少以在此二都市之銀行中爲限。

次述諸國。自法律上及實際上言之。今日均爲以金爲基礎之國家。而其信用貨幣之兌回。大都用所出外國銀行付款之滙票(註)。

(一)比利時(二)玻利維亞(三)智利(四)哥倫比亞(五)厄瓜多(六)芬蘭(七)希臘(八)委地馬拉(九)印度(十)意大利(十一)荷蘭(十二)厄加拉圭(十三)菲律賓濱(十四)波蘭

(註)關於本問題。可參看美國財政部長爲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所作年報第三五四頁至三五五頁。

第二十條 規定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之設立及委銀行充當國內主要都市之基金代理處。中央銀行或所擬繼承該銀行之中央準備銀行。有較其他銀行分行充當此項代理處之優先權。幣制處長將事務所及代理處擇定後應呈請財政部長核准。

卯 金本位貨幣之兌回

第二十一條 規定以國外存款銀行兌付金幣或國內兌付金條之電匯或滙票。於有人請求時兌回新本位貨幣。凡此種兌回之方式。由幣制處處長隨時選擇其一行之。

因此。凡替有銀鑄銅各種金本位貨幣者。均可在國內許多主要都市中兌取金貨或其同價物。此項規定。不但使國內任何地方流通過多之貨幣可以有一條現成之出路。而任何一種貨幣過多時亦然。結果孫幣按金計算時。及任何一種新貨幣按他種新貨幣計算時。皆可不致跌價。

政府於有人請求時。雖有必須以金貨或其同價物兌回金本位各種幣貨之義務。唯政府對於次述四種之付金方式具有選擇權。

(一)與普通用於國際支付同等大小之金條。即按置平價約值一五、〇〇〇孫至二五、〇〇〇孫之金條。

(二)電匯。

(三)即期滙票。

(四)六十期滙票。

電滙及滙票之全額不得少於二、〇〇〇孫。此等滙票之出售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輸出金貨相同。且不能以小額出售。蓋小額之外國滙票乃一般銀行之業務。國家之以維持其通貨之金平價。則不甚發生效力。故此等滙票之最低限度。須為二、〇〇〇孫。

如以匯票代替輸出金貨而供兌回之用。則所用匯票之形式。當然須爲即期匯票。因將此項匯票寄至付金或其同價物之紐約或倫敦。其所需時間與將金條運至紐約或倫敦所需之時相同或大概相同之故。是以即期匯票須成爲此種兌回之最普通方式。惟時時以電匯或六十日期匯票供兌回之用。亦爲不可少之事。如購匯票者將款項立即匯至紐約或倫敦。而願出較高之匯水。同時政府在國外銀行亦存有充分金本位基金可以應付此項電匯。則此種兌回方式之採用。亦頗可取。在他方面。如購匯票者之需要可以低匯水之六十日期匯票應付之。則政府當然願以此項有原利之匯票以兌回其貨幣。

抑尙有進者。政府所以決擇六十日期匯票以供兌回。其利益有二端。

(一)政府如在外國臨時存有款項。而用以支付此項匯票。則可使在外國銀行中存放之大部分基厚獲優享之利息。上海對紐約所出六十日期匯票。自售匯票以至紐約兌款之日中間常不下九十日。故政府在締約後可於該票撤回前之兩個月乃至三箇月中。預先通知備款銀行撥款應付。

(二)六十日期匯票兌回之作用。可使國外金本位基金於遭遇擠兌時增加不少之新勢力。因此項匯票自中國出售之日起至紐約或倫敦付款之日止中間需時不下三個月。中國可於此際將其供應付匯票用之準備金設法恢復也。即如本理由書前述之急迫事態發生時。國外基金部分減少甚多。而國內基金庫中。則滿存因出售外匯票而收入之大宗銀幣。政府在此際唯有將此等過剩之銀幣銷鎔。作爲生銀售與外國。而在六十日期匯票尙未至求兌日以前。以之作爲兌回匯票之準備金。換言之。此項向國外存款銀行兌款之匯票。其在紐約或倫敦所付之金。大部分乃來自銷鎔購買匯票之銀幣。於是此種匯票大部分及成爲有自償作用之匯票。將信用貨幣銷鎔能得之生銀其價值自視其爲貨幣減少甚多。故有人以爲將銀出售所得之金。當較匯票面值減少甚多。然而急迫時使用上述之方法。則國外金本位基金遂可鞏固甚多。本處最重之點即在次。

惟吾人須注意者。政府以六十日期滙票兌回中國信用貨幣使其與金之平價可因通貨供給之收縮而獲維持。其成效與迅速殆與電滙或金條作兌回無異。因在此二種情形之下。通貨之供給均可於持有次項通貨者沿基金事務所要求兌回時而收縮故也。惟中國之貨幣流通額。可因國外出售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滙票而擴張。如於國外出售之滙票。乃爲六十日期者。則其使通貨擴張之效力殊不逮在國外所售卽期滙票之迅速。又如國外出售之滙票乃爲卽期者。則其使通貨擴張之効力。當然不逮在國外所書電滙之迅速。

本條規定政府有決擇權。以使用大條金兌回貨幣。其理由已於上文作討論。此項兌回方式當不致常常使用。但政府如認其爲有利。亦不妨使之有此決擇權也。

本條最後二段。規定各種不同滙票如電滙卽期滙票及六十日期滙票之出售。乃按照各該滙票之金貨輸出點以決定滙水。本條最重要之規定乃國內任何都市對於任何外國都市中之金本位基金滙票所徵收之滙水率「須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滙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如所徵收之滙水率。乃較估算之金貨輸出點爲高。則中國貨幣之金平價將以損壞。而通貨將以跌價。因輸出金貨所需之水脚保險費包裝費利息佣錢賦稅等項費用。既常有變遷。則出售金本位基金滙票所徵收之滙水率亦須時時隨而修改。惟此種出售金本位基金滙票之官定滙水率。如變更過多。可使一國之實業信用及公衆對於金本位之信仰心起有紛擾。故政府須於金貨輸出之各種費用起有重大及顯然持久之變遷時。方可將滙水率修改。

本草案爲使滙水率能照科學方法決定。及使其所定之率可以博得中外之信仰心起見。故以決定滙水率之業務委諸金本位滙兌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委員四人組成。財政部長爲其當然之主席。其他三委員。一爲幣制處處長。一爲中央準備銀行董事會所推出之董事。一爲上海銀行公會所推出之外國滙兌專家。

第三十二條規定除在特種情形之下。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要求兌回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庫內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有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滙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此外則除在國內有按照金本位貨幣與金之平價而購買金貨之必要時亦不得提出流通。此項限制之理由在上文已有頗詳盡之討論。但此處再作簡單之說明亦殊有用。貨幣之價值。乃由供求之勢力所決定。此與任何商品之情形相同者也。貨幣之供給。有相對之增加。則其價值將變低廉。外國滙兌率（以外國貨幣計算）降低。而商品之價格因市場活動而上漲。當國內金本位貨幣價值較國外之同樣貨幣或其同價物為低廉時。此項貨幣乃因在國外可得較佳之市場而流往國外。此種流往國外之趨勢。將繼續至國內貨幣之供給減少始已。國內供給少而國外供給增。則中國金本位貨幣之價值。在國內國外之均衡。乃以恢復。換言之。即直至國內國外之價格。及他種以貨幣計算之價格。已回至舊有之均衡是。嚴格金本位國家欲使貨幣之供給（當貨幣相對較多時）減少。將自流通中撤回之金幣輸出國外。或以銀行紙幣或其他信用貨幣兌回金幣或金條而以之輸出國外。在金滙兌本位之下。其原則亦復如是。貨幣之供給已減少。而信用貨幣之價值仍向下低落。則政府可將其撤回流通。並將出售金本位基金滙票所收之信用貨幣。封鎖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以免其跌價。如政府對於此等收入之信用貨幣。不立即撤回其流通。則國外金準備金固以告竭。國內通貨之價值反以更跌。而以滙票供兌回之目的乃大失敗。

第二十三條乃第二十一之對案。規定在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放款之滙票。並規定自國內金本位基金庫中提回信用貨幣以用於滙票之支付。此種實際封鎖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之貨幣放出流通之辦法。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輸入金貨相同。故此時中國有貨幣流通額之增加。其成效乃宛如中國輸入金貨。以之鑄成貨幣。而放出流通也。且此種情形可使國內貨幣增加。與有金貨輸入相同。換言之。即與當國內貨幣較國外相對稀少時。國內金本位貨幣之價值。按滙兌率計算遂較國

外當之價值爲高。而其高度又足以償付於外國運金貨至本國之費用。並使輸入金貨者擁有相當利益之情形相同也。

本條規定之滙票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即卽期滙售電滙及六十日期滙票是也。中國政府對於任何時期所出票之滙票有選擇其種類之權。如中國值國內金本位基金中銀幣減少。而國外向國內基金放款之基票又有意外之銷路。則政府乃施用其選擇權。使其國外存款銀行出售六十日期滙票。以替代卽期滙票或電滙。俾有充分時間。加鑄貨幣。以應付持滙票要求兌者之需要。又中國基金所有銀幣部分縱使頗爲足用。然有某某都市當外國存款銀行以滙票向其求兌時。適值此等地方銀幣之供給不足。則政府須耗費時間。將銀幣移往此等地方。供此項滙票之支付。惟此種偶然之事。殊不常見。故三種滙票通常均可由國外金本位基金存款銀行。按照金貨輸出點滙水率而代表中國出售之。如低於此種滙水率。則不至有出售滙票之事。蓋在金貨輸出點範圍以內始由銀行主持也。故政府所注意者祇得代替現金轉運之滙兌作用。藉以防止金本位通貨價值之漲跌。俾不致如擁有金貨自由市場嚴格金本位國家有逾越限度之可能也。

向國內基金放款而在國外出售之各種滙票。其代表中國金貨輸入點之滙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滙兌委員會決定之。而國內售向外國存款銀行放款之滙票。其滙水率亦由該委員會決定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須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不索費而在十孫或其倍數之金額以內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將一種金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其十孫或其倍數爲準」本條規定可使國內各地方之人民擁有其所需要之金本位貨幣。而免其再蹈全國各種貨幣按主要貨幣單位計算及彼此互相計算。而其率時變化之弊。本條如能施行適當。同時又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各種貨幣有人持以求兌時須以金滙票回之。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使用各種金本位貨幣以繳納賦稅及對於政府之其他債務時得不限其數量。如是則全國之銀孫將常值任何輔幣之一〇〇分。而不致有多寡。中央準備銀行須使其總行及分行爲公衆按照交換各種金本位貨幣。以輔助

政府維持各種貨幣之平價。

本條又規定幣制處處長每月應將上月份基金之狀況及其運用爲詳細報告而公佈之。

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之其他草案。並擬有關於監察院及銀行總監審查及稽核基金之規定。基金及與公眾幸福有關之物。將其作慎重忠誠之處理。對於中國人民有莫大之關係。本條又規定基金之審查與其資產之證明可由上海錢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國際滙兌銀行公會上海總商會及中央銀行董事會五團體隨時需預告執行之。此等團體得將審核之結果發表之。

此等代表團體對於基金既有前述審核及發表其結果之規定。則其防止基金之不正當管理。及使國內外對於新通貨所起信仰心。均有極大之勢力。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流通貨幣之種類。各種貨幣流通之比率。以及貨幣之習用。既隨地而有出入。則政府欲在國內各地以新貨幣替代舊貨幣。遂不免成爲因地方而大異之問題矣。縱使各區域中有同樣貨幣流通。然其兌換率如就上海廣州漢口及天津等主要金融中心計算。或就他種甚通用之貨幣計算。則往往相差甚鉅。因此。政府欲在境內各地。對於同樣貨幣而採用同樣兌換率。則殊非計。否則政府將於某區域內對於人民舊貨幣所付之代價乃較其市價爲高。致國庫受無謂之担負。而於另一區域內則對於人民舊貨幣所付之代價。又較其實值爲低。致使公眾咸受損害。而有違公道。政府爲謀幣制改革之便利。應開導人民使按照金價接受各種新信用貨幣。並勸其以般貨幣向政府所設兌換所取新貨幣。惟當幣制改革進行之中。政府須悉心保護公眾。以免受私立兌換店之剝削。

上述之要旨。乃謂中國各省之通貨情形須分別研究。我人縱有可爲全國取法之一般原則。但其進行方法兌換率及開

導方法等。大部分須隨地修正。俾可適合極不相同之地方情形。

子 全國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端在設立一進行此項業務之機關。爲統籌全局集中責任以及收集各地報告。俾他省之經過可作此省之指導起見。財政部中須設立一全國幣制委員會以掌理金本位通貨替代舊通貨之業務（第二十五條）。又爲負責研究各省問題。及輔助全國幣制委員會使其改革方策可與地方情形相適起見。每省應設立各該省之幣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規定財政部中設立全國幣制委員會。故該委員會乃對於財政部長負責。

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中各委員之任命任期及薪俸。委員會以三人組織。而有一外國幣制專家爲之補助。幣制處處長（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爲該委員會委員。又爲當然之主席。因此全國幣制委員會與幣制處之間乃有聯絡。前者對於所作撤回舊貨幣而代以新貨幣之設計負責。後者則對於新幣幣制之行政負責。該委員會之其餘二委員由財政部長任命之。任期爲二年。須以富於金融知識之專家充之。此種位置爲短業性質。其人選以高等人材爲合格。政府欲爲此短期位置以得人材。則必須優其薪俸。鞏固其任期。

該委員會將遇有許多性質最專門。而又與千百萬元之進出數千萬人之幸福有關係之問題。使該委員會有一外國高等幣制專家爲顧問。藉資臂助。似亦良策之一也。

該委員會之薪俸及他種開支。當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之。蓋其工作爲短期性質。期限僅有數年。而所有支出。則多在金本位未充分構成。及人民對於新通貨之信仰心尙未堅定以前。於此而欲將幣制委員會經費自金本位基金中撥付。則殊非計。

丑 省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設立幣制委員會。但除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其在某進行之工作須有省幣制委員會輔助外。則不設立之。以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幣制改革計劃。新通貨係分省逐漸施行。故政府在該省尙未至施行新通貨之相當時期。而使本身負擔此種省幣制委員會之費用。則殊非計。每省幣制委員三人。理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推舉而任命之。財政部長爲幣制改革工作之負責長官。但全國幣制委員會因省幣制委員會乃其襄助者。且直接在其指揮之下從事工作。故對於幣制委員會之選擇當有參預之權。如省幣制委員中任何委員之工作。不能使人滿意。而全國幣制委員會三委員中。有二委員對於此人不能容納。則須免其職務。此項規定本草案中已括入之。

第二十八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同各省幣制委員會在全國作幣制改革之宣傳。以開導人民。使明白新通貨之性質及其與金貨之兌換。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兌換並于一定限期內從事兌換之必要。新通貨施行之速度。及公衆受私立兌換店之損害剝削程度。均視宣傳之能率爲轉移。故宣傳之舉爲通貨改革程序中極重要之部分。

寅 舊貨幣對貨幣之兌換率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之協助應研究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不同通貨（包括貨幣及紙幣）。其流通之條件及各請種通貨之價值。並將研究結果向財政部長呈報之。全國幣制委員會又須將關於兌換率之意見。向財政部長建議。財政部長接有此等報告及建議。則對於各種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兌換率兌換處給以人民種種便利及足以影響於兌換之他種條件。其所爲之決定始有所依據。

財政部長隨時爲各省規定之兌換率。在兌換之初期中。實際上大概與公布以前最近時期所流通之各種不同貨幣之金價相近。兌換接高。則政府受無謂之損耗。兌換率低。則公衆受害。故政府以舊幣兌新幣之便利供給於公衆。經過相當

期後。應即公布在某日以後所用之兌換率。其對於公眾。將不若前所用者之有利。稍後應並將公布之內容實現。於是一般人對於舊幣換新幣之事。始知着急也。

如在任何地方。新通貨在兌換店中比舊通貨價值為高。但在商店中則祇可與舊通貨按平價接受。則政府須令商人將其所註貨價之通貨種類。及其率受他種主要通貨之兌換率在店內揭示明白。菲律賓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改革幣制時。曾有此種情況發生(註)依上述之處置。則物價乃有二種之分別。而免低廉之舊通貨在格勒善定律 *Greshams Law* 尋常作用之下。可將新通貨驅除絕跡。惟二十五年前在菲律賓所遇之困難。在中國不必定遇之。因中國各地人民在長時期中曾習見多種不用之通貨可以同時流通。且習以為各種不同之通貨按兌換店通行極相近之率以為接受故也。在吾人撰作本文時。已有大洋及銅圓三種通貨。六枚之雙角小洋與三枚上下之銅元合為大洋一元。而二百九十八枚之銅元亦合大洋一元。但市場中之物價。不問所付貨幣之種類為何。常能隨之修正。而將差額算入。

(註)甘末爾近代幣制改革第三三七頁至三四四頁。

卯 銅元之撤回

一 使原有銅元鞏固其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

第三十一條規定將俗稱單銅元之十文銅元自流通中撤回。直至其因供給減少而價值增至二百枚等於一孫或每枚等於金本位通貨五厘始止。此政策所持之理由。「詳見一九二九年四月五日設計委員會對政府所上之撤回銅元說帖」。茲再簡單述之於次。

(一)今日各地流通之銅元。其兌換率均彼此相去頗遠。惟其面值之較其實值甚為低下。則幾隨處皆然。(註)舊時人民曾將流通中之銅元鎔毀。以其所含之銅出售。或在銅元之價值較低之地收購銅元。以之在價值較高之地出售。而獲大

利。此種現象。今日猶然。因鑄毀及運售之結果。中國有許多省分遂無單銅元之踪跡。此種舉動雖有干禁令。但報紙中常載有之。而熟習中國各地情形者。亦曾爲本委員會言之。足見其在中國仍至普通。當銅價仍繼續與現今相若（即在紐約每磅值美一八仙）。則此種舉動縱爲法律所不許。亦將繼續行之不已。直降至一孫祇兌百枚上下爲止。此處所研究之問題。不在銅元是否被撤回以致價值提高。而在如何使之撤回。設銅元繼續與現今之價格相近。則其撤回確可繼續不已。但此項撤回須用有規則及合法之方法出之。而此項撤回所得之利益。則須歸諸政府。而不當屬於投機之私人。

（註）本處計算之根據。可參看上述之說帖。

（二）使銅元可以有二百枚合一孫之統一。並暫時將此等單銅元容納於新金本位通貨中。乃教導人民以新金本位單位價值之最有效的實物課程。因之自此通貨制改爲他通貨制之種種困難。遂以減少。

通常雖謂中國爲銀本位國家。而中國之銀行事務及鉅額商業交易又幾盡以銀本位通貨計意。但中國大部分民衆之交易實以銅元行之。我人試在上海路旁一小時之消遣。以觀察爲勞動階級而開設之零售店中之業務。或耗數分點之時間。以注意在上海金融區域挑小担售食物者之活動。乃知此語之信而有徵。有許多地方之人民。其終日所見之貨幣。均爲銅元。及有時爲雙銀角而已。在內地都市中銅元之成爲民衆貨幣。其程度較上海尤深。

如新幣制改革。欲使人民以銅元計算。而其價值則與其以前使用時不同。則新通貨施行之大受阻力。當無疑義。但新金本位通貨之施行。如不欲驟然改用價值不同之新銅幣。而在若干時期內。仍繼續使用最重要之舊銅元（即單銅元）隨後乃逐漸以價值同而圖案大小各異之新銅幣替代舊銅幣則中國之勞動階級將於不知不覺間採用金本位通貨爲計算矣。今日殊有鑄行一角與五分二種銀幣之必要。如銅元二百枚合一孫之率業已鞏固。而本委員會所擬之銀幣亦已流通。又如銅幣及二種銀幣均有平價之關係。則中國大部分之小宗零售交易。均可以金本位通貨行之。而不必引重大之紛擾矣。

今日單銅元折合大洋之率。出入頗巨。而大洋在現今。則幾與所擬孫幣之金價值相同。欲使銅元之撤回爲有效。則次述二步驟實爲必要

(一)將銅元作大規模之撤回。須先於銅元價值最低之地行之。此種辦法。利益頗多。可使政府得大宗之收入。可使銅元之兌換率統一。而成爲二百枚合一孫之率。並使人民於此區域將銅元輸運至他區域之動機減少。譬如今日廣東之兌換率約爲二三五。上海約爲二九八。南京約爲三一五。今將銅元作大規模之收回。最先應行於兌換率在 300 以上之地。及其率降至 300 或以下。則繼續行於兌換率爲二七五至 300 之地。由此逐漸推行。直至各地之率低至 200 爲止。(註)然在其他地方。則政府永久收回之銅元須以自尋常業務中所收入者爲限。

(註)關於收回銅元之方法已在「撤回銅元說帖」中作有較詳盡之討論

(二)政府對於人民將銅元自此省運至彼省。或將銅(不問銅元或生銅)輸出國外。皆須嚴行禁止。直至 200 之統一率已成立始已。如無此項禁令則人民可將大宗銅元自此省運至彼省。或將大宗銅元輸出國外。或以之熔燬。而以其銅輸出國外。此等業務皆由投機者營之。蓋彼等見國外銅元及銅元之價值較國內爲高。某某數省銅元之價值又較他省爲高。遂營之以謀利。實則此等利益。本應歸政府所有。國民政府對於銅元之流動。業已加有若干之限制。且據本委員會所知。有許多地方及省分。對於銅元轉運亦已施行禁制。惟此種禁令。祇可爲一種臨時性質之禁令。自一般政策上言之禁止國內此部分貨幣流往他部分或禁止一國之貨幣流入均屬非計也。

我人所擬每孫 200 單銅元之兌換率。在某數省中施行當較他省爲迅速。當上述兌換率業已鞏固。則規定此項單銅元可在該省之金本位制中作合法之容納。惟金本位制之容納此等銅元。即明示政府有按照一定之率接受此等銅元而換以金本位通貨之責任。故銅元之容納於金本位制如出 200 以上頗多。則政府須按照 200 爲一孫之率出資兌回。此等

自他省私運入境之銅元。或至少將其可得之利益喪失。故本草案規定除北三省或三省以上之兌換率已確定爲二〇〇枚。則不以之合法容納於金本位制中。換言之。僅在三省中發生效力。同時他省之兌換率當高。則銅元之率非實際已在廣大面積內鞏固以後。則政府不負按照二〇〇之率以兌回銅元之責任。既有此種規定。則私運之危險。亦以減少。政府非俟各省二〇〇之率業已鞏固後。不負按照二〇〇之率以兌回其銅元之責任。此固無甚不可。但銅元之合法容納於金本位貨幣中之利益。既已甚大。則此種辦法。縱使政府須稍出費用。亦當從速見諸施行。且就今日銅元價格言之。將單銅元按照二〇〇爲一孫之撤回。大抵並無損失。卽有之亦極微末。政府鑄造新銅幣所得之利益。較撤回單銅元及鞏固其二〇〇合一孫之率所出之費用多至若干倍。至私運之危險。殊不能長久存在。因一旦三省之率爲二〇〇。則其他省分。不久亦將採用嚴厲手段。使成爲二〇〇合一孫故也。

假定本委員會對於回銅元之建議。可迅速見諸實行。則在金本位通貨之成爲合法通貨時。當有數省中之銅元已降至二〇〇之率。如新銅幣之合法鞏固。及金本位通貨之成爲合法通貨二者在各省中可以同時實行。固屬甚善。但非必要。如金本位通貨在某省單銅元二〇〇枚折合一孫以前已成合法通貨。我人各可不過嚴重之困難。因此等銅元尙繼續流通。而由政府繼續收回之。直減至二〇〇合一孫始已故也。惟在金本位通貨已施行並成爲合法通貨時。銅元容納於金本位通貨中。則殊有利。其理由我人前已討論之矣。

二 新銅幣之繼續替代

此等條文之其他規定。不外指現行單銅元之永久撤回流通。及以本草案所規定之新銅幣爲替代而言。就以上所作之解釋觀之。本委員會雖建議以現行單銅元。容納於新通貨中。但不信此等銅元當永久留充金本位幣制之一部分也。

一因舊銅元含銅之量過多也。甚至將其兌換率鞏固於二〇〇枚合爲一孫致面值較前大增以後。其實值猶微較面值爲

大。目前雖因鎔毀及提鍊需費。故以之當銅出售尙無大利可獲。但政府如在任何長時期內。保持此等銅元爲流通之銅幣。則遇銅價大漲時。此等銅元終不免被人鎔毀。因之國內流通之銅幣。將驟減少。馴至按他種金本位貨幣計算時。竟須升水矣。且政府須添鑄多量此等銅元以爲補充。既爲不可免之事。故除在銅價大跌之時。政府將受有損失。反之。本委員會所建議銅幣之體積及成色。則可使政府獲得大宗造幣權利益。

二因現行銅元之性質不適用於充當幣制之一部分也。有許多銅元鑄甚造粗劣。有許多則擦損頗甚。又有許多則言有鉛鐵或他種雜質。形狀至不雅觀。加之此種銅元極不一致。所有國立省立造幣廠所出之單銅元。其種類之多可以百計。離其重量大致相同幾盡在百分之九五之法定成色以下。且此種成色上之缺乏。彼此又出入甚巨。

本委員會以爲用新銅幣以代舊銅元。其手續須出之以漸。如立即以多量之新銅幣強迫流通。則人民因其體積較小故。將不願承受。致起有反對此種新銅幣之成見。後來殊不易使之消滅。夫銅幣既爲中國極重要之貨幣。則其施行自須以審慎出之。在以之發行流通以前。政府須廣爲宣傳。曉諭人民以新銅幣可與體積較大之舊銅圓及金本位中之銀幣鏤幣按平價互相兌換。政府又令收稅機關鐵路局郵務局及中央銀行各事務所對於所付此等貨幣。不問爲履行責任。抑兌換他種貨幣。均按照平價無限度之接受。新銅幣發行之初。難免不遇有阻力。一因人民未嘗習用。故懷有不信任之意。一因兌換店要求貼水從中漁利之故。惟新銅幣之優點在形狀之佳與便於取攜。如能以有効之宣傳爲其後盾。不久當可得公衆之歡迎也。

當新銅幣已爲公衆所樂用。則政府可進行收回一切舊銅元而專以新銅幣供流通。至於撤回舊銅元之詳細辦法。應由全國幣制委員會悉心擬定。在單銅元已固其二〇〇枚等於一孫之兌換率以後如公衆尙未習用半分之新銅幣。政府遽將舊銅元撤回甚多。此即亟應避免之一種錯誤。此種政策將釀成舊銅元價值高於新幣之結果。因而人民對於新銅幣之信用亦

以喪失。本委員會所擬之一部分新銅幣。其體積較舊有之單銅元尙略小。而價值則倍。故非俟大部分單銅元業經永久收回。不宜遽將此項新銅幣流通。如政府在舊有體積較大之單銅元撤回以前。而將一分之新銅幣發出流通。則發生許多紛擾。而惹起許多反對。

除單銅元外。所有他種銅元之收回。其方法與收回現行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相同。本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對政府所上「撤回銅元之說帖」中。曾建議雙銅元亦須收回。直至其與大洋之兌換率成爲每元百枚始已。惟就嗣後之發展及所得關於中國各地通貨狀況之較詳盡報告觀之。此等雙銅元似不必按照孫幣百分之一價值而相維繫也。試述其理由於次。

(一)目前次所作建議以來。銅價業已下跌。當其兌換率低於二七五釐時。而欲將其撤回。則政府不免有所耗費。惟現在許多通行雙銅元之地。乃以二〇〇枚(即四〇〇分)或設其多數而兌銀元一元。故政府將其撤回鎔毀以銅出售。殊屬有利。本委員會深信當單銅元在撤回中之時。政府對於他種較大之銅元如認爲有利。應即收購銷鎔。如政府不迅速爲此。則私人定有以此圖利者。實則彼等現已藉此圖利矣。

(二)雙銅元所以不必如單銅元有鞏固其價值之必要者。即因其對於金本位之施行無甚幫助之故。除少數例外之外。所有單銅元流通之地皆爲國民政府控制力最大之區域。尤以關於財政上之事情爲然。故金本位之施行大抵即以此等區域爲發軔之地。在此區域內除單銅元外。他類銅幣極少。而銅元票亦極少。故單銅元之鞏固。實際上不啻使小宗貿易用之唯一通貨可以鞏固。但在許多有銅元流通之區域中。其通貨情形因銅元票與大銅元之流通而益複雜。故雙銅元之鞏固。在幣制改革中。殊非當務之急。

辰 紙幣之撤回

第三十三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負有向財政部長建議所有國內流通中紙幣永遠撤回。而代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準備

銀行之金本位紙幣之責任。本條又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須對財政部建議各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自此日以後。一切紙幣除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之金本位紙幣外。均停止其作合法之流通。第三十四條則規定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為各省決定其紙幣最後收回日而正式公佈之。此項日期至小須在一年以前公布。

一 紙幣發行歸中央準備銀行獨占

本委員會所擬設中央準備銀行草案即以中國境內發行紙幣之獨占權賦於該行。在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完成以後。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即為金本位紙幣。欲使金本位之施行有勁使中央準備銀行有正當之運用。則現在國內流通中之各類紙幣非一律收回不可。惟政府對於未及收回其紙幣發行之銀行政治機關商店及私人。須予以相當之時間。使之從事於紙幣之收回。但此等紙幣發行者。亦須立即開始其收回之工作。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使各省在不同之期限收回其紙幣。惟就第三十條及三十六條對於收回紙幣所定之條件所予之便利而言。則關於紙幣最後收回月不得早於一省之債務換算日或遲於該日期後二十年之一般限制。堪稱適當也。

二 政治機關所發行紙幣之收回

第三十五條規定如何收回政治機關所發行擔保。或政府設立銀行所發行而未及收回之各種紙幣。我人對有此類紙幣之情形。已在本理由書中作有簡單敘述。各省銀行紙幣以及奉票吉林錢票他種東三省跌價紙幣與廣西雲南二省之銀行跌價紙幣等。均為政治機關所發行之紙幣。有此等政治機關紙幣流通之區域。其金本位之施行。大概須延至幣制改革之後期。如欲先在此等紙幣流通甚廣之省分中施行金本位。則所需撤回紙幣之期間必較可能者為甚長也。

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擔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份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繼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本草案對於省當局及地方當局收回紙幣所定之期限似頗覺寬裕。惟我人深知此等由政治機關或政府控制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往往自若干時以來。卽已不能兌現。而以甚低之價流通。其發行當局。亦多不能或不願作按照平價兌回之規定。因此受有紙幣跌價損失之人。鮮有爲在紙幣可按平價兌回時持有紙幣之人。吾人鑒於此種情形。故認爲財政部長應允許此等紙幣在平價以下兌回。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應決定此等紙幣減低兌換率「惟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專省或該地方均得其平」。

爲收回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未經兌之任何紙幣起見。本草案規定紙幣發行當局須以現金存中央準備銀行中。如該省未設有中央準備銀行分行。則存於該行之代理處或其他銀行。其所存金額。須按照官定兌換率定數兌回其在紙幣最後收回日後尙未收回之一切紙幣。於是中央準備銀行遂成爲紙幣發行者收回及註銷此等求兌紙幣之代理處。如此項存備收回紙幣之款項有一部分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尙未用去。則以之歸還原款之機關。

我人深知此種發行紙幣之省分或地方將有無力按照財政部長所決定之兌換率準備充分現金以兌回紙幣者。因此。本草案遂規定此等省分或地方經全國幣制委員調查屬實並經財政部長核准。得以該省或該地方之充分保息債券存於爲其兌回紙幣之代理處。此項債券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金額須足抵尙未兌回紙幣全部之平價。或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

此種債券附有息票之債券。每張債券之面額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則半年一付。如債券之面額少於十孫。則政府對於此項息票之支付。非惟不便滋多。抑且費用遽增。爲使債券單便。並使兌回事務所省事。以及在息票支付日前後免將債券上所儲積之利息以小錢計算改增加種種手續費起見。本草案規定所有兌回代理處。在交付此種債票以換取紙幣時。不但須將在債票付出日以前支付之一切息票剪下。並將該日後到期之第一息票剪下。

三 銀行發行紙幣之收回

第三十六條規定除某某例外及制限外。發行銀行須在各該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將所有發行之紙幣收回。本草案所謂發行銀行。乃包括一切從事於發行紙幣作為流通之銀行（惟中央銀行及所擬繼承該行之中央標準銀行除外）商店及私人而言。發行銀行當本法發生效力時。其紙幣實際已較票面減折者。則本草案對於此等按平價以下兌回紙幣之規定。與對於各省各地方或者銀行地方銀行之規定相同。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以決定此等減折紙幣之兌回率。務使此項決定之率對公眾及負責之發行銀行各得其平。

如自若干時以來。銀行紙幣之流通已減折甚大。則政府強其按照平價兌回。亦不能增進公眾之利益。如紙幣能否按照平價兌回尚不能確定。則人民將此以為投機。而受其害。債務人之債務。如以此等減折紙幣締結者。若以此幣紙將按平價兌回則彼等將受損失。且此等因紙幣減折而受損失之人。亦鮮有為因紙幣漲價而受利益之人。

紙幣發行者如不能遵照上述規定收回其發行之紙幣。則須繳納賦稅以充罰金。以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每月中未收回紙幣之最高額為根據。在該日期後之第一年中。則每月課以五厘之稅率。在該日期後之第二年中。則每月課以一分之稅率。此後則每月課以一分半之稅率。本草案因發行銀行固有誠意收回紙幣須稍假以時日始克達其目的。故為顧全此等銀行起見。而將短時期中之罰金規定頗低。計第一年每月祇五厘。第二年則每月一分。此後則每月為一分半。

此種紙幣間有毀壞或永遠遺失者。亦有求兌極遲者。惟他國之經驗如何供中國之指導。則不求兌之紙幣為數當極稀少。故政府對於發行者極願兌回而無從獲得之紙幣。須不予課稅。因此本條規定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其所發行之紙幣。則政府得免其課稅。

此外尚有一關於課稅之重要例外。此乃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一類之銀行而言。此等銀行有鉅額未收回之紙幣。而作其發行根據之資產。則大部分為政府之債務。除非政府對於此等銀行所負之債已償清其大部分。或銀行將政府予之公債

出售而得有收回紙幣必需之現款。則殊難望其將所發行之紙幣收回。惟此等銀行一面既繼續發行紙幣。一面又對於所持之政府公債收受利息。若完全豁免其紙幣之課稅。亦殊有欠公允。故在此情形之下。本草案規定政府對於此等銀行之紙幣流通額得按其在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四分之三之稅。本草案又規定使此類一部分免稅之紙幣流通額。在任何時期中不得增加。我人於此須注意者。即紙幣免稅之額。乃以各該銀行持有之國民政府債券為根據。而不以國民政府對於該行之負債總額為根據。惟本草案規定。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須將對此等發行銀行尚未清償之欠款。以現金或本草案中所定之各類公債完全償清之。如任何銀行願受公債以抵償政府之流動借款。則其以無基金之國債為擔保而發行之紙幣。將不能獲得免稅之待遇。

政府將其對於發行銀行所欠不流動借款改用公債為償付。此等債券為各類之債券。其中有若干係屬短性質。不久即可屆期。在私人投資者間可望有良好之銷路。故發行銀行以之在市場中出售。在短時期內。當可得有現款。且銀行所持此等不久滿期之各類債券。亦有於期滿時由政府兌回者。發行銀行須按照其已出售或由政府兌回之債券為比例。而將其同等金額之紙幣收回。否則乃須擔負所課之稅也。

第三十七條係對於上述各類債券所作之規定。此種債券即作為政府對於發行銀行所欠流動借款之基金。每年付息一次。具有相當之擔保品。債券分為許多類。每類期限不同。此等債券既有不同之期限。則投資者自可有所選擇。而使市場中時時有國民政府之許多短期債券。我人希望發行銀行能在短時期內將其所持之各類債券在市場中出售。俾可將其發行之紙幣從速收回。

南美厄瓜多共和國最近因甘末爾委員會 Kemur Commission 之建議。採用與此相等之各類債券。以償付政府對發行銀行所欠之債額。並用以收回此等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自該委員會之報告觀之此計劃已在厄瓜多收有成效。

第三十八條規定任何銀行商店或私人不遵照法律回收其紙幣。並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不按紙幣剩餘額而納稅者。則銀行總監應宣布該紙幣發行者為無償還能力而命其從事清算。本委員會在一般銀行法草案規定銀行總監處之設置。如有本條所述之無償還能力發生。而一時尚未設有銀行總監處。則此項清算之責。當由財政部長所委任之專員主持之。

附錄甲

匯兌率銀價及中國國幣實值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〇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 美金數(註一)	中國銀幣每元對 美金數(註一)	銀價 純銀所值之美 金仙數(註二)	在紐約每盎士 純銀所值之美 金仙數(註二)	中國國幣之實值 美金數(註三)	中國國幣之實值 美金數(註三)
一月	一一·四六	一〇七·八〇	一〇八·四〇	一三三·九〇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二月	一一·五四	一〇二·二四	一〇八·六五	一三二·六七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三月	一〇七·九六	九六·九四	一〇三·四〇	一二七·二九	九七·八四	九七·八四
四月	一〇三·八九	八七·六八	九五·〇六	一二〇·五八	九二·七〇	九二·七〇
五月	八七·九四	七八·五三	八二·〇九	一〇三·五〇	七九·六〇	七九·六〇
六月	八一·五一	六四·五九	七二·〇三	九二·七九	七一·三二	七一·三二
七月	七五·八四	七一·一〇	七三·一四	九二·九四	七一·四三	七一·四三
八月	八一·三九	七四·四九	七七·二三	九六·九五	七四·五二	七四·五二

九月	七六・五五	七四・五五	七五・三四	九四・五一	七二・六四
十月	七四・四一	六二・六七	六七・〇九	八四・一九	六四・七一
十一月	六六・五〇	五七・二八	六二・四五	七八・四九	六〇・三三
十二月	五四・八九	四八・七九	五一・三九	六五・五〇	五〇・四〇
十二月中	一一五・五四	四八・七九	八一・二四	一〇一・九四	七八・三六

(註一)此等滙兌率之計算乃按滙豐銀行以上海規元每兩折合美金仙數滙往美國之電滙率出售率。再按上海規元與銀元之折合率乘之即得。上海規元與銀元折合率以中央銀行所供給者為根據。

(註二)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之紐約純銀價格以合衆國造幣廠監督之報告為根據。其餘諸年。則以上海本地之材料為根據。

(註三)生銀價值之計算乃以每元法定含純銀三六八、九七英釐(庫平〇、七二兩成色八九〇)。及紐約之純銀價格為根據。

一九二一年	滙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高	低	平均		
一月	五三・九七	四八・二六	五一・五二	六六・三九	五一・〇三
二月	四七・一四	四三・七四	四五・四二	五九・八一	四六・〇〇
三月	四四・三一	四一・〇二	四二・四六	五六・七四	四三・六一
四月	四六・五二	四三・四四	四五・二二	五九・八三	四六・〇〇

一九二二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五月	四七·一四	四四·二四	四六·二一	四六·三一	四六·四〇	
六月	四七·二九	四三·六七	四五·七八	五九·一三	四五·四四	
七月	四八·七二	四六·五六	四七·五三	六〇·八〇	四六·七三	
八月	四九·二二	四六·八七	四八·一八	六二·〇七	四七·七一	
九月	五二·八九	四八·一八	五〇·三〇	六六·二四	五〇·九一	
十月	五八·五五	五二·七六	五五·六四	七一·三七	五四·九〇	
十一月	五六·九〇	五三·〇九	五四·四四	六八·四七	五二·六三	
十二月	五六·六三	五一·七一	五四·一六	六六·二五	五〇·九二	
十二個 月中	五八·五五	四一·〇二	四八·九〇	三三·一二	四三·五一	
一月	五五·〇二	五二·一〇	五三·六五	六五·八五	五〇·六二	
二月	五三·七三	五〇·六六	五一·九九	六五·七〇	五〇·五〇	
三月	五一·八五	四八·七七	五〇·一九	六四·八四	四九·八四	
四月	五四·八五	五一·五七	五二·八九	六七·〇六	五一·五四	
五月	五八·四〇	五四·二三	五六·三九	七一·六二	五五·一〇	
六月	五七·四五	五五·一一	五六·三四	七一·六〇	五五·〇四	

七月	五七·一八	五四·六六	五五·五八	七〇·六九	五四·三四
八月	五五·八四	五四·四〇	五五·一六	六九·八二	五三·七〇
九月	五六·一七	五四·一八	五五·二〇	六九·八九	五三·七二
十月	五五·一九	五二·一二	五三·四八	六八·四一	五二·六〇
十一月	五三·五五	五〇·八二	五一·七八	六五·四九	五〇·三三
十二月	五二·六二	五〇·六二	五一·三四	六四·二五	四九·四〇
十二個月中	五八·四〇	四八·七七	五三·六七	六七·九三	五二·三二

一九二三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五二·二一	五〇·二三	五一·三二	六六·〇九	五〇·八〇
二月	五二·二四	五〇·六二	五一·一二	六四·七二	四九·七四
三月	五三·六五	五二·二一	五二·九四	六七·九六	五二·二四
四月	五三·七九	五二·一七	五二·九七	六七·二七	五一·七〇
五月	五四·二一	五二·九五	五三·二五	六七·四六	五一·九〇
六月	五四·三二	五〇·三四	五一·四五	六五·一九	五〇·一一
七月	五〇·八〇	四九·五四	五〇·〇一	六三·三八	四八·七二
八月	五〇·一一	四九·五七	四九·八七	六三·一八	四八·六〇

月	一九二四年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九月	五一・六五	四九・八四	六四・五三	四九・六〇
十月	五一・〇七	四九・四四	六三・九三	四九・一四
十一月	五二・〇一	四九・二九	六四・一二	四九・三〇
十二月	五二・八五	五〇・八六	六五・〇四	五〇・〇〇
十二月 月中	五四・二一	四九・二九	六五・二四	五〇・一五
一月	五一・四一	四九・六一	六三・四四	四八・八〇
二月	五一・四〇	四九・九七	六四・三六	四九・五〇
三月	五〇・二九	四九・五八	六三・九六	四九・二〇
四月	五〇・二六	四九・一九	六四・一四	四九・三〇
五月	五一・六一	四九・八一	六五・五二	五〇・四〇
六月	五〇・八二	四九・九四	六六・六九	五一・三〇
七月	五一・三九	五〇・一五	六七・一六	五一・六二
八月	五三・二三	五二・一五	六八・五二	五二・七〇
九月	五五・〇二	五三・三九	六九・三五	五三・三〇
十月	五七・〇八	五五・〇七	七〇・八七	五四・五〇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十一月	五六·五四	五五·二六	五五·八卅	六九·三〇	五三·三〇
十二月	五六·二七	五四·〇五	五五·四六	六八·一〇	五二·三四
年二個 月中	五七·〇八	四九·一九	五二·一八	六六·七八	五一·三三

滙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一九二五年

高 低 平均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五五·七三	五四·二六	五五·二七	六八·四五	五二·六一
二月	五四·六二	五三·五四	五四·〇八	六八·四七	五二·六三
三月	五三·八七	五二·六一	五二·八四	六七·七九	五二·一〇
四月	五三·一三	五二·七七	五二·八八	六六·九〇	五一·四二
五月	五四·四七	五三·五六	五四·〇八	六七·五八	五一·九四
六月	五六·四六	五四·二八	五五·一二	六九·一二	五三·一三
七月	五五·五一	五五·一五	五五·四六	六〇·四四	四六·五〇
八月	五六·七八	五五·三三	五五·九〇	七〇·二五	五四·〇〇
九月	五七·四八	五五·八五	五六·六五	七一·六一	五五·〇四
十月	五六·五八	五六·〇三	五六·二六	七一·一一	五四·七〇
十一月	五五·六七	五四·二二	五四·七六	六九·二二	五三·二〇
十二月	五四·七八	五四·〇六	五四·四五	六八·八九	五三·〇〇

十二個
月中

五七・四八

五二・六一

五四・八一

六九・〇七

五三・一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九二六年

高

低

平均

一月

五四・〇〇

五二・三八

五三・四六

六八・一一

五二・四〇

二月

五二・八九

五二・〇〇

五二・四八

六七・一一

五一・六〇

三月

五二・一七

五一・五五

五一・九〇

六六・二二

五〇・九〇

四月

五一・八二

四九・五八

五〇・六六

六四・七六

四九・八〇

五月

五二・〇一

五〇・六六

五一・〇三

六五・三九

五〇・三〇

六月

五一・五二

五〇・八〇

五一・一八

六五・八〇

五〇・六〇

七月

五一・三二

五〇・二五

五〇・八七

六五・一一

五〇・〇四

八月

五〇・三〇

四八・三三

四八・八九

六二・七〇

四八・三〇

九月

四八・七七

四五・三五

四七・七三

六〇・九〇

四六・八一

十月

四五・六五

三九・三四

四二・七二

五四・八二

四二・一三

十一月

四三・四四

四一・九八

四二・五四

五四・四六

四一・九〇

十二月

四三・二五

四二・八八

四三・〇三

五三・七八

四一・三三

十二個
月中

五四・〇〇

三九・三四

四九・〇一

六二・四三

四八・〇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九二七年

高

均

平低

一月

四七·三三

四二·五八

四四·四四

五六·一二

四三·一三

二月

四六·九六

四四·七八

四五·三五

五八·二一

四四·七四

三月

四四·四三

四二·六二

四三·三七

五五·六二

四二·八〇

四月

四五·五三

四四·四三

四四·八六

五六·七一

四三·六〇

五月

四五·五九

四四·八五

四五·〇七

五六·五九

四三·五〇

六月

四五·二二

四四·八五

四五·〇五

五七·〇六

四三·九〇

七月

四四·八一

四四·八一

四四·八一

五六·六七

四三·六〇

八月

四四·七一

四二·三五

四三·二一

五五·〇三

四二·三〇

九月

四四·四五

四三·三六

四三·八四

五五·七六

四二·九〇

十月

四五·〇八

四四·二六

四四·五二

五六·三五

四三·三一

十一月

四六·〇一

四五·一九

四五·七二

五七·七九

四四·四二

十二月

四六·二二

四五·八五

四六·〇三

五八·二七

四四·八〇

十二個
月中

四七·三三

四二·三五

四四·六九

五六·六九

四三·六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九二八年

高

低

平均

一九二九年	高	低	平均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四五·八三	四五·一一	四五·五八	五七·一四	四三·九二
二月	四五·三八	四五·〇二	四五·〇四	五七·〇二	四三·八三
三月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五七·二五	四四·〇〇
四月	四六·一四	四五·四二	四五·五五	五七·四〇	四四·一二
五月	四〇·〇九	四五·九三	四七·四七	六〇·三〇	四六·四〇
六月	四八·五三	四七·〇八	四七·四九	六〇·〇七	四六·二〇
七月	四七·二六	四六·四四	四六·六六	五九·二二	四五·五二
八月	四六·五七	四五·八六	四六·二〇	五八·八八	四五·三〇
九月	四五·八九	四五·〇八	四五·六〇	五七·五四	四四·二三
十月	四六·四二	四五·七〇	四五·九七	五八·〇九	四四·七〇
十一月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五七·九五	四四·五四
十二月	四五·八三	四五·一一	四五·三二	五七·三四	四四·一〇
十二個 月中	五〇·〇九	四五·〇二	四六·〇二	五八·四三	四四·九一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三月	四四·六五	四四·三八	四四·三八	五六·三五	四三·三一
四月	四四·三三	四二·八〇	四三·四二	五五·六七	四二·八〇
五月	四二·七六	四一·六〇	四二·二九	五四·一三	四一·六一
六月	四一·一九	四〇·一二	四〇·五八	五二·四二	四〇·三〇
七月	四一·七三	四〇·五六	四〇·九四	五二·五二	四〇·四〇
八月	四一·〇四	四〇·五九	四〇·九六	五二·五八	四〇·四一
九月	四一·〇二	三八·九五	三九·九一	五一·〇七	三九·三〇
九個月中	四一·〇二	三八·九五	四二·四二	五四·二二	四一·六八

附錄丙丁戊己庚各圖表說明

次列諸圖表之編製以左列各項資料爲根據。

(一)本委員會曾製成一組問題。承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美孚煤油公司及英美烟公司代爲發交各該機關在中國各地之代辦處填寫。由此所得答案約九十件。

(二)財政部泉幣司之報告。

(三)本委員會與熟悉中國各地情形者談話所得之資料。

本委員會雖深以上列諸圖表所根據之資料爲信而有徵。但由問題及對談而得之資料當然受有種種限制。故將來如能獲得新材料。則所有諸圖表皆須重行訂正修改。

本委員會因中國特種貨幣之流通區域圖不能如政治區域圖之詳細繪製。故所製諸圖並不表明貨幣流通地之正確起迄疆界。譬如圖中所表示單銅元在一特定區域內流通。並非謂該區域之各市鎮中均有單銅元。而圖中未表示單銅元在一特定區域內流通。亦非謂該區域內任何地方。並無單銅元。圖中所示雙銀角、墨洋或任何他種貨幣在中國流通之情形。亦復如是。蓋諸圖之用意。不外表示中國流通貨幣最顯著之特質而已。

附錄丙

中國貨幣流通表

省及都市	外國銀元	中國銀元	銀角	銅元
安徽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鷹洋。站人洋。少數本洋。尤以蚌埠與宿州間爲然。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大清。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單銀角雙銀角	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文銅元
燕湖安慶及其附近諸都市	鷹洋。少數本洋（尤以廬州爲然）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浙江 杭州	鷹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及龍洋	雙銀角（以廣東者爲主要）少數單銀角	十文銅元
温州	鷹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福建）	
福建 廈門	日圓。站人洋。鷹洋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少數龍洋	雙銀角（福建廣東）	十文銅元
福州	鷹洋。日圓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	單銀角。雙銀角（袁世凱廣東）又有少數本地所鑄之一角二角大洋。	十文銅元
河南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站人洋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	幾無銀輔幣	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在某某地方又有五十文銅元

<p>甘肅 全省東部</p>	<p>湖北 漢口 沙市及宜昌 漢水流域(自襄陽 以至陝西之漢中)</p>	<p>湖南 長沙及全省大部分 地方</p>	<p>天津</p>	<p>石家莊</p>	<p>北平</p>	<p>河北 張家口 保定</p>
<p>站人洋</p>	<p>鷹洋(數目極少且常 須貼水)</p>	<p>鷹洋(數目極少且常 須貼水)</p>	<p>站人洋</p>	<p>站人洋</p>	<p>站人洋</p>	<p>站人洋 站人洋</p>
<p>袁世凱銀元龍洋(北</p>	<p>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 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銀元。龍洋(湖北) 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 元(僅若干城中有之) 龍洋。</p>	<p>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銀元。龍洋(大清、 湖北、江南)</p>	<p>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銀元。龍洋(造幣、 北洋、湖北)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銀元。龍洋。</p>	<p>器廠) 大清、造幣、北洋機 銀元、龍洋(北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器廠)</p>	<p>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銀元、龍洋(北洋、 造幣、北洋、北洋機 器廠)</p>	<p>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 元龍洋(北洋大清)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 銀元。龍洋(大清、 造幣、北洋、北洋機 器廠)</p>
<p>單角。雙角。但流通</p>	<p>除南部外。無銀角流 通。</p>	<p>單銀角。雙銀角(袁 世凱、龍鳳)</p>	<p>單銀角(嘉禾、湖北 、江南)雙銀角(龍鳳 、湖北、江南、袁世 凱)</p>	<p>單銀角(嘉禾、湖北 、江南)雙銀角(龍鳳 、湖北、江南、袁世 凱)</p>	<p>單銀角(嘉禾、湖北 、江南)雙銀角(龍鳳 、湖北、江南、袁世 凱)</p>	<p>單銀角(嘉禾、湖北 、江南)雙銀角(龍鳳 、湖北、江南、袁世 凱)</p>
<p>十文銅元。二十文銅元</p>	<p>二十文銅元。 二十文銅元。五十文銅 元。及少數十文銅元。 二十文及五十文銅元。 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一 少數十文銅元但同一城 市內並非各類俱備。</p>	<p>二十文銅元。有若干五 十文、一百文、及二百 文銅元。尤以西北部爲 然。</p>	<p>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 則極少。</p>	<p>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 則極少。</p>	<p>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 則極少。</p>	<p>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 元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 極少。</p>

江西九江 南昌	江蘇鎮江 南京 上海 蘇州	廣西 南甯 梧州	廣東 廣州及除汕頭以外各地 汕頭	貴州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日圓鷹洋。(均微貼水、且不普通) 鷹洋。站人(均微貼水且不普通)	鷹洋 鷹洋 鷹洋 鷹洋	流通中銀元極少 流通中銀元極少 西貢洋。及袁世凱銀元。	流通中銀元極少。惟北海地方有若干袁世凱銀元及西貢洋。 流通中國銀元頗為有限。有日圓、站人、鷹洋、袁世凱銀元、及孫中山銀元。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袁世凱銀元。龍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湖北、廣東、大清)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南、湖北、北洋)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蘇、北、廣東、大清) 孫中山銀元。龍洋。	有若干站人洋。鷹洋。	袁世凱銀元。龍洋。	
之數目極少。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則極少)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則極少)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則極少) 雙銀角(廣東)	雙銀角(廣東廣西) 雙銀角(廣東廣西)	單銀角雙銀角(雙銀角為廣東之貨幣單位) 單銀角。雙銀角	雙銀角。少數半元銀角。
銅元。及少數五十文一百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有若干較大銅元。

<p>山西 太原及全省大部分地方</p>	<p>站人洋</p>	<p>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p>		<p>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p>
<p>山東 濟南 青島</p>	<p>站人洋</p>	<p>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北洋）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p>		<p>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及較大銅元二十文銅元及少數十文銅元。</p>
<p>陝西 全省</p>	<p>站人洋</p>	<p>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p>	<p>有單銀角雙銀角及半元銀角惟數目極少</p>	<p>二十文銅元。及若干他種銅元。</p>
<p>四川 簡州 成都 重慶 江津 瀘州</p>		<p>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龍洋（四川）龍洋（四川大清）少數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四川大清）袁世凱銀元龍洋（四川）袁世凱銀元龍洋（四川）</p>	<p>半元銀角（四川、雲南）半元銀角（四川）單銀角半元銀角若干銀輔幣</p>	<p>一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p>
<p>雲南 昆明</p>		<p>流通中之銀元頗為有限有西貢洋、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及龍洋、</p>	<p>銀輔幣極少有若干本地所鑄之銀輔幣。</p>	<p>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文銅元五十文銅元。流通不多</p>
<p>黑龍江 全省</p>		<p>流通中無銀元。惟銀行中有若干。</p>		
<p>吉林 長春</p>				<p>有十文銅元及二十文銅元</p>

哈爾濱 吉林 遼南 大連 瀋陽	元惟數目極少	有十文銅元惟數目極少
綏遠 歸化	數目極少	近年已絕跡
站人洋	袁世凱銀元龍洋（北 洋）孫中山銀元。	
	有袁世凱銀元惟數目 極有限 有袁世凱銀元及孫中 山銀元惟數目極有限	

附錄丁

紙幣流通表

省及都市	紙幣發行機關	其他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他種紙幣
安徽 蚌埠及附近諸地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蕪湖安慶及附近 諸地	官省錢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 杭州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興業銀行 四明銀行 中南銀行		
湖州	有	中國銀行		

湖北
漢口及全省之大
部分地方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上海漢口紙幣)

在內地地方商店及商
會發行有銅元票

甘肅

未有報告

江西
九江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所通上海紙幣皆收
受。惟稍貼水。

錢莊及商會發行有銅
元票

南昌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通。南。銀。行。

江蘇
鎮江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四。明。通。銀。行。

南京

有

交通銀行
四。明。通。銀。行。

上海

有

交通銀行
中。南。通。銀。行。

蘇州

有

中國銀行
所通上海各銀行之
紙幣皆通用

美豐銀行

有利銀行

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廣西
南寧及全省之大

廣西省銀行

香港各銀行

<p>部分地方 梧州</p>		<p>(跌價頗甚) 廣西省銀行 (跌價頗甚)</p>		<p>匯理銀行 香港各銀行</p>	
<p>廣東 廣州及除汕頭以 外各地方</p>		<p>廣東中央銀行 (用銀角爲兌回) 廣州市銀行 (銀角票唯在廣州 流通) 廣東中央銀行 (用銀角爲兌回)</p>		<p>香港各銀行</p>	<p>有錢莊頗多</p>
<p>貴州 全省之大部分地 方</p>			<p>中國銀行 (貼水百 分之五)</p>		
<p>山西 太原</p>		<p>山西省銀行 (約貼水百分之五)</p>	<p>中國銀行</p>		
<p>山東 濟南 青島 濟甯</p>	<p>有 數目極少</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p>	<p>橫濱正金銀行</p>	<p>電燈公司及若干工廠</p>
<p>陝西 全省</p>			<p>中國銀行</p>		<p>富秦官錢局(銅元票)</p>
<p>四川 成都 重慶</p>		<p>西北銀行 各種紙幣均甚稀少</p>	<p>中國銀行 (有極少 之紙幣流通) 成和銀行 (譯音) 中國銀行</p>	<p>美豐銀行</p>	

雲南 昆明	黑龍江 全省(註)哈爾濱 銀元票之流通以 沿中東鐵路一帶 為主黑龍江錢票 之流通。則以農 村區域為主。	吉林 長春 (註)哈爾濱銀元 票之流通以沿中 東鐵路一帶為主 吉林錢票則以農 村區域為主。 哈爾濱	吉林	遼寧 大連
雲南省銀行 (跌價頗甚)	黑龍江官銀號及東 三省銀號之哈爾濱 銀元票(約當面值 百分之七〇)黑龍 江省銀行錢票(跌 價頗甚)	東三省官銀號哈爾 濱銀元票(約當面 值百分之三七)吉 林官銀號錢票(跌 價甚顯)	東三省官銀號黑龍 江官銀號哈爾濱官 銀號(約當面值百 分之七〇)吉林省 官銀號錢票(跌價 頗甚) 吉林省官銀號錢票 (跌價頗甚)及銀元 票(約當面值百分 之七〇)	
個碧鐵路公司(紙 幣跌價頗甚)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之哈爾濱銀元票(約 當面值百分之七 〇)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哈爾濱銀元票(約 當面值百分之七〇)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哈爾濱銀元票(約 當面值百分之七〇)	
滙理銀行		朝鮮銀行之金圓票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 元票	朝鮮銀行之金圓票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 圓票	朝鮮銀行之金圓票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 元票

<p>瀋陽及全省大部 分地方</p>	<p>東三省官銀號之奉 票(跌價頗甚)公濟 銀行(譯音)銅元票</p>	<p>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之奉票(跌價頗甚)</p>	<p>朝鮮銀行之金元票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 元票此等紙幣之流 通以沿南滿鐵路一 帶為主要</p>
<p>綏遠</p>	<p>未有報告</p>		

(註一)表中所有紙幣流通之中外銀行。並未搜羅無遺。但其紙幣流通額最大者則均列入。

附錄五

晚近中國各種幣制改革計劃

(一)一九〇三年海那柯南精琦三氏之計劃

一九〇三年墨西哥與中國二國政府。因金銀價值關係之不穩定。致使國家之貿易及財政大起紛擾。乃央美國政府合作。以期渡過此難關。美國政府遂組織委員會派赴二國研究此項問題。使其作一報告。海那 (Hutch H. Hanna) 柯南 (Charles A. Conant) 精琦 (J. K. Jenks) 三氏即此次所派之委員也。

該委員會在中國研究若干時以後。乃建議以金滙兌本位為基礎之幣制改革。擬所單位約值美金五〇仙。該委員會以為國家須鑄有若干金幣。而由國家頒發機關發出流通。銀輔幣須含有充分之銀。俾其實值等於面值百分之八五或九〇。蓋欲防止膺造。則二者之差額不得不少也。最小之銅幣乃含單位百分之一或竟含單位千分之一。

新貨幣之發出流通。乃經特設機關之手。該機關按照公布之率而以新貨幣兌換舊貨幣或紋銀。公眾對於政府繳納之一切款項應由政府逐漸勒令以新貨幣繳納。新幣制先從小規模開始。嗣乃逐漸推行於各省。

貨幣與金之平價之維持。依金匯兌本位之原則。乃用所售對金本位國家之匯票。而不用金貨。匯票之金額。則不得少於五千元。所徵收之滙水則與自中國將同金現金運至外國金融中心之費用相等。金準備金存在外國額融中心。其數量約為流通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五十。該委員會以為此項金準備金後來約可減至百分之二十五乃至三十。準備金之一部分乃合上等債券及臨時可為挹注之信用借款而成。準備金之來源。以新貨幣之造幣權利及外國借款為主要。

該委員會建議設立奧法蘭西銀行或日本銀行相似之一國家銀行。其資本約為美金二千萬元。而由人民募集之。但政

府在其管理上有干涉之權。且可分享其利益。該銀行須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而享有紙幣發行之獨佔權。

(二)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清德宗諭旨中之計劃

清德宗曾爲改革幣制之努力。故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先後頒有關於此事之諭旨。其本位爲以銀兩作通貨單位之銀本位。而其銀兩大抵卽爲庫平銀。於銀價每盎士值美金五五仙時。此項含純銀九錢六分之單位約值美金六三仙。此項貨幣另含銅一錢。故其總重量爲一兩零六分。除一兩貨幣外。銀幣尙有五錢二錢一錢各種。銅幣則有二十文至以二文各種。

舊貨幣之兌換新貨幣。乃按其生銀價值。於是所有業務契約及帳目均改用新單位計算而新貨幣用於納稅。亦有一定之率。此等貨幣須照面值流通。任使人欲以之貼水者均須治罪。

(三)一九〇八年盛宣懷之計劃

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命盛宣懷研究全國幣制問題。並陳所見以供鑒核。盛氏乃在其疏奏中建議。謂最後之本位爲金滙兌本位。但最先將全國之幣在銀本位上統一之。然後存在外國之準備金。使對金本位國家之滙兌率可以穩定。

盛氏所擬之計劃係以原有銀元爲基礎之幣制。此項銀元之成色爲·九〇〇。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若依每盎士之銀價美金五五仙計算。則每元約值美金四二仙。除上述之銀元外。盛氏又提議一種值一元半之銀元。因其所含之純銀。實際上與銀兩同量故也。此種提議之貨幣則有半元二角一角各種銀輔幣。及二十文二文一文各種銅幣。十文銅幣等於一銀元之百分之一。爲預備施行金本位起見。盛氏又擬有發行金貨幣及紙幣之規定。

舊銀幣由政府兌回重鑄。發行銀紙幣以兌取生銀。在一年以前乃將所兌得之生銀之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用於造幣。銅幣按每元約合一百二十五枚之率撤回重鑄。此項兌換率頗有利於公衆。但政府重鑄此等銅幣所得之利益。據盛氏估計

。殊可將政府在兌換率上所受之損失彌補而有餘。各地之賦稅關稅須用新通貨繳付。所鑄銀幣之數量。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限。蓋按每人流通額二·五元而估計之也。

盛議以大清銀行改爲國家中央銀行。其職務與他國之政府銀行相同。該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利。又輔助政府推行幣制之改革。該銀行爲官商合辦性質。

(四)一九一二年衛斯林之計劃

一九一二年十月中國政府任荷蘭銀行總裁衛斯林博士爲幣制顧問。衛氏建議在二十年乃至三十年之時期中用金滙兌本位。此後則大概可用單純之金本位。

衛氏所建議之單位含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分。故約值美金二五仙。此項金價與是時庫平銀一兩之三分之一相近。衛氏以爲此種單位對於中國大小尙屬相宜。一單位之銀幣含有·九〇〇成色之銀八·五〇公分。故銀與金之比價爲二一與一之比。輔幣中之銀幣。有五角及二角二種。銀幣有一角及五分二種。銅幣有一分半分二種。再小之貨幣如有可取。後來亦可以加入。

衛氏計畫之特點。乃在開始時不鑄造新通貨。僅以之爲一種虛單位使其如銀兩一般成爲一種記帳單位而已。

中國在改革之初期中。有一種二體之通貨。新金本位將逐漸施行以與舊銀幣一併通用。中央銀行之有新單位之帳目。但實際上則按隨時改變之率以銀爲支付。其後銀行乃發行新金單位之紙幣。此卽幣制改革初期之程序也。

至改革之第二時期中。政府乃發行有信用性質之銀幣銅幣。爲鼓勵新通貨之流通起見。政府須設法使以新通貨向政府繳款者稍得利益。

改革之第三時期爲舊通貨之撤回。此時政府僅視舊銀幣爲生銀。惟銅幣分別處置。其收購之率則因地而殊。所有收

入之舊貨幣。政府均以之重鑄。

新通貨與金之平價乃按照金滙兌之原則而維持。中央銀行之用滙票兌回其紙幣。須爲新單位五萬或十萬之滙票。準備基金之最後須達流通額百分之五十。乃合現金據及上等短期投資而成。其存放地點。則爲東西各國之金融中心。衛氏以各阿姆斯特丹可爲西方各國管理準備金之中心。而上海則爲東方各國管理準備金之中心。最後則準備金百分之三五或四〇可存在國內。餘者目以存在外國較爲有用。

不但銀行紙幣須有準備金。卽貨幣亦須有準備金。後者乃以政府造幣權之利益充之。此項基金一部分存在國內。一部分在國外。中央銀行對於此項基金與對於銀行紙幣準備基金之運用相同。信用貨幣之兌回與紙幣之兌回相同。卽用滙票或生金生銀是。

中央銀行須爲私立機關。而多少受政府之控制。董事會由股東選舉。但總裁及祕書則由政府任命之。此外又由政府任命銀行監督一人以監察銀行中之業務。尤以與一般政府策有關之業務爲然。衛氏又建議該銀行中須聘有若干外人爲顧問。

中央銀行之資本約爲國幣一千萬元。該行享有紙幣發行之獨占權。並須首先在國內提倡新通貨單位又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衛氏建議大清銀行（中國銀行）可改組爲中央銀行。

（五）一九一八年曹汝霖之計劃

當一九一八年滙兌漲落最越常軌時。北京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乃提出一種幣制改革之程序。簡言之。曹氏之計劃乃金本位而具有若干金滙兌本位狀態之計劃也。

曹氏以爲當時銀價甚低實爲改用金本位不可失之時機。中國欠有以金償還之外債甚鉅。如銀價降跌。則中國於償還

金債務時須增加支出。故欲免將來之損失。則金本位尙焉。

曹氏所建議之單位。名爲金元。含純金。七五二三一八公分。約合美金五〇仙。金幣雖須鑄造。但最初之通貨則爲政府銀行兩所發行之金兌換券。此項金券以金準備金爲根據。金券及銀券之兌換率均隨時公布之。國有鐵路及電報必須使用此項新券。他項公款收支及薪俸亦次第改用金券。『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輔幣則與一九一四年國幣條例所規定者相同。而使爲金幣制中之輔幣。

在某日期以前。舊貨幣須兌換爲新幣或其兌換券。在該日期以後。則視之如生銀。此等兌換之事。由政府銀行所主持之幣制局進行改革。其設立之期則爲十年。此外又聘請外國顧問以輔助新幣制之設施。

金準備金歸政府銀行兩所保管。而以之集中於國內六都市中。金準備金合中國金幣生金或外國金幣而成。在此陸都市中。任何此類之兌換券均可兌現。他處則不兌現。但可滙至存有準備金之最近都市兌現。而不取滙水。曹氏所擬存在外國之準備金計劃固致衛斯林博士建議者相同。但語焉不詳。

半官銀行（即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所須執行中央銀行之業務。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及負與通貨有關之種種特殊責任。此二銀行享有發行金幣之獨佔權。其他銀行之有未收回金幣者。則經在一定時期中撤回之。在此時期以前。其準備金應提出封存。以作收回紙幣之用。

（六）一九二八年經濟會議之計畫

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召集國內主要商人及金融家在上海開會。以討論中國應解決之金融問題及經濟問題。會中對於各種問題所作之議決。其中亦有關於幣制者。

該會建議金本位爲中國最後之本位。惟在最近之將來。則以採用統一之銀本位爲宜。此項銀本位以現行之銀元爲基

礎在銀價一盎十值美金五五仙時。則現行銀元之價值爲美金四二仙。銀元合純銀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爲自由造幣。但輔幣則僅爲政府之利益而鑄造之。銀角分半元二角一角三種。銅元則分一分半分二種。在一定時期中舊元之兌換新銀幣。乃以銀元換銀元。舊銀角按照原有之種種標準鑄造者。則在一定之時期內由政府用新銀角兌回之。

據該會估計。政府造幣權之利益每年可達一千五百萬元。此項利益應儲供改良幣制。預備採用金本位之用。

該會建議設立中央銀行而其資本則由公衆募集之。除東三省外。全國自銀行業務上言之。可分爲天津漢口廣州及上海四主要區域。而後者則中央區域。中央銀行享有紙幣發行之猶佔權。每區域紙幣之流通額須受有限制。其他銀行之錢幣。須在相當時期撤回之。

中央銀行之董事由股東選出。其總裁或副總裁則由政府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會爲該行最高行政機關。但須隸屬於政府所任命之監察委員會之下。各銀行區域之地方政府得選舉一人爲監察委員。

中央銀行須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但不得從事於任何商業交易。省銀行之性質務期劃一。使成爲股份公司。每一省銀行之最低資本爲一百萬元。省銀行無發行紙幣之權利。該會又建議設立一大規模之國外滙兌銀行於上海。

該會建議將銀兩取消而代以銀元。所有契約賦稅及一切公私支付之銀兩計算者。改用庫平銀·六五六九三兩折合一元之率以爲計算。(每一元合庫平銀·六四〇八兩)

編者按：本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委員會報告、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發表。十九年

三月工商半月刊第二卷六號。十九年三月銀行週報第六四六號。十九年五月至八月東三省官銀行經濟月刊第二卷五、六、八號。十九年七月中國經濟學社經濟學季刊第一卷二期及其他刊物大都均有轉載。全部專印成冊發行單行本工有者商訪問局及銀行週報社二家。局本併附原文。

讀甘末爾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上屋計左右
調辰譯

三月三十日財政部發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係採用直接計畫以進於金本位者。洋洋數十萬言。其規劃之詳密。顧慮之周到。誠爲我國今日不可多得之建設計畫。本報將於最近刊印附錄。並擬徵求關於該計畫之批評文字。因該計畫。允稱傑作。而不無可以商榷之處。本報願與國人爲公開之討論。茲見東報載有上海三井銀行經理土屋計左右氏。對於該計畫之批評一文。遂譯之以供國人之參攷焉。

國民政府費一百三十萬元之巨費。聘請幣制專家具有權威者之貨幣博士 (Money Doctor) 美國柏林斯登教授甘末爾氏 (Prof. E. W. Kemmerer) 及其他十二財政經濟專家組織中國財政設計委員會。費整一年之時日。慎重研究之結果。提出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於昨日(三月三十日)由宋子文部長發表。今受而讀之。聊有所感。因以記述。諒非無謂之舉也。

該案骨子之中國採用金本位制。卽由現行幣制一躍而改變成金本位制。甘博士所謂直接計畫者是也。金本位制新之貨幣單位。定名曰「孫」。此與日前關稅徵金所發表之單位正同。

但國內並不通用金幣。同時制定左列四種之貨幣。

- 一、銀孫認爲法幣與一金孫同值。
- 二、五角及雙角之銀輔幣。
- 三、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 四、一分半分及二厘之銅幣。

舊有銀幣於某時期間得與新貨幣並用流通。至某時間以後。卽專用新貨幣。(卽漸進的改變)一方在國內節省金之使

用。他方在海外（以倫敦紐約爲主）設置金本位基金。對外償債。對銀貨幣以金塊及海外支付之電匯。或期匯等匯票支付買賣之方法。維持金本位。而此金本位基金。其主要者。爲新貨幣之實值照面值低約三分之一所生之鑄幣利益。倘一時金準備基金未能集得。及南京政府勢力尚不能及於全國。應先從文化經濟最進步之地。如上海者。漸次推行於各省。

由此觀之。該案與歷來改革幣制案及一般所想像者異其趣。卽自現行幣制一躍而進於金本位制。其提案恰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間斐律濱所採用者。爲同一之方法也。

蓋歷來之幣制改革案。先從中國紊亂的幣制。廢兩改元。而以銀元統一之。然後依次改爲金滙兌本位或金本位制。甘博士以爲此種間接計畫。徒費二重手續。不僅須長時期之歲月。並於統一銀幣需費甚鉅。且因經濟上變動使實實行有陷於不可能之虞。故甘士博據此理由決避去此間接計畫。而猛進於直接金本位制。提出此超特的方案也。

甘博士所予之結論。恐無論何人。不致有何異議。若實行可能。則因銀價暴落而發生混沌之中國幣制救濟策中最良者。毋甯舉雙手以贊成之也。然而不無遺憾者。甘博士之說其根本的基理。與特殊之中國國情。及中國人之有敏感而有強力之貨幣心理。未嘗加以深切之研究。卽以斐律濱與中國視爲同一之基礎而立論。抑亦非認爲實行不可能之錯誤的根源不可矣。蓋一九〇三年至五年斐律濱以美國強大之富爲後盾。且當時在美國軍政監督之下。金幣陸續運斐。不甯惟是斐律濱土人。猶未脫離未開化之境域。經濟規模狹小。對於美國官權所規定。能忠實服從。故其改革。毫無困難之感。此不可不知者也。

今日中國之情形完全不同。第一尙無爲中國提供巨額金本位基金之國家。而中國自己亦無向國外舉鉅額外資基金之能力。夫人而知之者也。該問題之解決。卽中國幣制改革之骨子。應費幾許研究於其主要點也。甘博士之計畫。視爲解決此疑問者。使中國通用之貨幣減低其成色三分之一。（例如現在中國銀元純銀含有量爲廿三格蘭姆九一。而銀孫爲十

六格蘭姆。約爲銀元純銀之三分之二。輔幣更較此爲低。）則可盈餘二萬六千萬美金以上乃至三萬三千萬美金。以此鑄造貨幣利益爲金本位之基金。如此龐大之鑄造貨幣利益。事實上有望與否。完全爲程度問題。似無討論之必要。然而使此能生出造幣利益之輕量名目貨幣。及輔幣之流通。事必先須有相當全額之金準備基金。否則無論何人願收受此輕量貨幣與否。於事實上極爲明瞭。卽輕量貨幣鑄造及流通以前。先有全額金基金設置之必要。故其結果始可以鑄幣利益爲金基金如此立論。則不免有倒果爲因之矛盾。其結果海外金基金之設定。爲中國幣制改革之先決問題。與甘博士所謂間接計畫者。無若何之區別也。

甘博士對於此鑄幣利益案。亦有相當注意。故於該案脫稿卽有籌措金本位基金之中國內債整理案。另行建議。其計畫以爲現在以關稅及其他担保之國內公債。概以年息一分。期限四十個月以內之短期者爲多。使國庫負擔過重。故擬將所有內債之利率改低至五厘。期限改長爲廿五年。以長期低利之債與舊債掉換。可於比中籌得數萬萬銀元之差益。於是以其擔保之餘力發行新公債。以充作金基金之一部分。信如此說。則殊不知中國之實情者。在今日中國之有擔保短期內債。其實利在一分四五厘以上。如何可以五厘之甘利而期限延長至廿五年之長期以平價發行公債乎。中國不幸而非甘末爾博士母國之美國也。

第二中國之經濟組織。今非昔比。已有長足之進步。斷不許如十餘年前斐律濱之簡單視之矣。且中國人對於貨幣制度。素具敏感。多年之習慣。與幾番之變亂。常有困苦之經驗。苟無生銀價值者。決不視爲貨幣而授受之。所謂名目貨幣者。卽以其生銀價值估計。此普通常例也。該案之主要點。卽以較生銀價值低劣三分之一之輕量貨幣。與向來以生銀價值通用之貨幣。同時流通。在中國現狀之下。終於不能使一般人民之貨幣心理上。得其同意也。該法案採取漸進之方法。假定最先施行於失濟最發達之上海。斯時上海一處。生銀貨幣（向來行用之銀元）與名目貨幣（新銀孫）以同一價值強

制通用。然出上海一步。而至於他地。雙方皆以生銀價值爲比較估計。於是兩省鄰接。其間卽有百分之三十三以上銀價之相差矣。

曩日該案起草委員對於中國徵收現銀進口徵稅。以爲國內國外銀價發生人爲的差異。殊不自然。然則在課稅結果。在國際間固不免因關稅而生差異。其例在各國亦所常見。乃無國境之一國之內。兩省之間。貨幣價值發生差異。則第一須起葛來欽法則之作用。而其他矛盾混亂。將至於不能想像。因欲強制通用無生銀價值之名目貨幣。必須以確定金本位基金之絕對優勢爲基礎。而尤在全國幣制尙未統一之前。按照甘博士所計畫者。各省逐漸施行。而有差別之時。若僅有金準備百分之卅五。其不充分。已可瞭然。蓋該法案所定。第一與根本的金準備之設定。發見矛盾。第二對於中國人民強烈之貨幣心理。不能使之諒解。由此觀之。如斯巨匠之苦心。於中國現狀。實行之不可能。可以斷言。終於成爲畫餅。不無遺憾耳。

要之。博士未能領略中國之政情與其羣衆之意見。立於高超地位。以指示其方策。在學者固可認爲至真摯者。且竭力爲通曉中國事情者而爲中國式之解釋。此中國之同化。却仍有與向來各種改革幣制方案。同陷於實行之不可能。該委員會固有自據高位。以指導四萬萬民衆之慨。然而其中仍多從美國式見地以立案。其識見。其勇敢。吾人謹當表示敬意。惟中國依然不外乎中國。甘博士高明之方案。無奈其結局不過一理想的方案而已。終於有遺憾者也。

甘博士臨別之際。曾聲明自己最善方式之提案。能否實行。一視國民政府之努力如何耳。又宋財政部長歡送甘博士時。亦表示對於委員會謝其勞力。而如此名案。恐以己之微力。立刻施行。有不可能。言辭之間。不無遺憾。又如二月二十三日華盛頓來電。美國商務部表示甘博士提案於中國銀之現狀。有不能實行之感。此項聲明。其間消息。已不待辯而自明矣。

願此有絕大期望之幣制改革權威者之診斷與處方。卒至無從設施。則中國自不能不從速考案有實行可能之幣制改革案。世界列國中。中國不得再爲唯一銀幣國。爲甘博士所反覆說明者。無論何人。均應同意。最近銀價低落。中國將如甘博士所謂貿易產業外債支付等當蒙重大之損失。不僅此也。根本上價值之標準紛亂。財富之儲蓄失滅。且因之物價騰貴。物資流出海外。然是中國四萬萬民衆。生活將受脅迫。社會問題更化深刻。使中國瀕於破產。此歐洲大戰後馬克暴跌。德國所經驗者也。如是困難與痛苦。若放任不顧。則明年必更較今年爲深刻。一日之延遲。卽爲兩日之損失。此應有所覺悟者也。側聞吾親愛之中國銀行家中。因受暴博士提案之刺激。邀集同志熱忱研究銀價甘跌對策。及中國幣制改革之方案。關於是項問題。中國應無南北之境。官民之別。更不問爲銀行家或商民。此中國四萬萬民衆之直接重大問題。應舉國一致。超越政爭。而速謀解決焉。况上有聰明果斷之宋財政部長爲之援手。則深悉中國財政金融真髓。並能在上海市場。從外國銀行手中。收回金融之實權。而發揮其實力之中國銀行家諸君。以愛國之至誠與熱情。必能製出新機軸之方案。此吾人所深信不疑者也。

顧批評易而立案難。徒非難他人之說。而自己無以示人。則殊屬不恭。茲特述鄙見之一端。以就正於當世之士。中國幣制之改革。結果能早一日樹立金滙兌本位制。即甘博士以及其他無論何人所不能否認者也。其最大前提。則爲設置海外金準備基金。而此金準備基金之設置。如從前之人所言。以受他國之援助爲條件。則結果將爲百年河清之難俟也。至甘博士之鑄造利益。固不失爲準備金之一種。要之中國應以自己之努力創造金準備之一部。實爲絕對之必要條件也。中國財政如此窮困。其得以實現而爲現今唯一之方略。則爲現銀進口徵稅案。蓋中國現在與將來均須現銀進口。以中國國際收支爲事實之證明。中國累年必須收入現銀。始能平衡其國際借貸。殆過去十數年之實例也。因現銀進口徵稅而使銀價在國內外發生差異。並不足慮。蓋中國既在國際借貸爲應收款者。則維持金滙兌本位制。殊不困難。假定普通現銀

進口。課以百分之三十之稅。政府銀行之現銀進口可以無稅。如是則海外銀價與國內滙兌市價之間。姑以相差百分之二十計。（與印度實例徵稅二成爲同率之相差。）中國現銀進口額。最近數年間。去年平均爲一萬一千萬盎斯。假定因徵稅而減至七千萬盎斯。結果政府之滙兌利益。一年最低爲一千四百萬兩。即等於美金七百萬元。以此項利益爲担保新舉外債。一方爲某種程度之債却儲積。可得美金五千萬兩。兩年達美金一萬萬元。惟此美金一萬萬元之限界效用在最大極點。有此基礎。然後可以應用甘博士之鑄造利益論。嗣後即可使兩者相結合。而以級數的充實金準備基金。顧至此期間。既可尊重中國人之貨幣心理。且行之極易而不致使經濟界有何動搖之虞。先以中國銀元爲國內幣制之統一。設置模範造幣廠於上海。銀元以下之輔幣。禁止其自由鑄造。以通數量之調劑與限制。逐漸進行金準備基金。同時使輔幣保持其定價以上之高價。而又得於其中得鑄造之利益焉。

現銀進口徵稅案。除上述之效用外。爲防止現在最大急務之銀價低落。並於中國貨幣購買之恢復。有重大之效果。此殆有一箭雙雕之作用也。此種變關作用於今日但有徵稅之說。而已有滙兌騰昂之事實。足證此說之不誤矣。蓋中國向來許銀塊之自由進出口。故中國在世界爲唯一之現銀處分市場。其結果世界各國各種之銀塊奔赴中國之市場。不問其是否需要。而爲屯積(Dumping)之集中。以致有今日銀價之暴落。本月上海滙兌市場完全爲與中國利害相反之海外銀行所有者所支配。若徵稅以爲之障壁。則中國可以自己之貨幣而爲銀之支配。政府銀行僅以其需要部分運銀進口以爲調劑。則上海滙兌市場之安定。可無待言矣。世間對於現銀進口徵稅案有唱反對之說者。原未嘗研究其本體。而目爲鬼怪。頓生恐懼之念之心理狀態也。

以上所陳。皆吾人不自揣其菲才。對於甘博士高遠之所說。妄加評論者。然該案之能否實行。當爲另一問題。而藉以獲得中國幣制改革之有權威之一大教科書。當同聲相慶者也。最近中國銀行家之新研究。其由於甘博士基礎的提案之

動機。殆無疑義。不惟可以促進中國幣制改革之機運。吾人所受教於甘博十博大之貨幣智識。誠非淺渺。無論何人認爲難關之現行通貨（各種貨幣及紙幣）之撤回與統一。其次序之周到的用意。以及關於銅幣之處置。誠爲一最大之指針也。將來無論何人之幣制改革案。關於國內貨幣之統一方法。不可不以此草案藍本也。由此觀之。甘博士對於目前中國最大急務之改革幣制問題。實與以最大之影響。吾人對於飄然而去之甘博士。遙表甚深之敬意焉。

——民國十九年四月上海銀行週報第六四三、六四四號——

甘末爾幣制計劃之研究 民國十九年五月

耿愛德著
蔡受百譯

——進行金本位制應用直接計劃抑間接計劃——

甘末爾氏之逐漸採行金本位計劃。與中國人民之福利所關甚巨。今全國政局不定。該計劃究能成爲事實否。猶未敢論定。但一般人民則於此不容不有深切之認識。惟計劃之內容涵義深遠。欲加詮釋。非此短篇所能盡。茲先述其一部分。餘當分期討論。庶計者與讀者皆能從容不迫。不致有囫圇吞棗之憾也。

原註

教授甘末爾氏 (Edwin W. Kemmerer) 於中國財政情形專意研究。約近一年。乃以其心得。製成逐漸採行金本位計劃並附理由書。經由財政部呈國民政府。吾人顧名思義。可知甘末爾及其團員對於改革中國幣制辦法。主張採行金本位制。

採行金本位之方法有直接間接二種。直接採行者。即將中國目前混亂龐雜之貨幣。一筆勾銷。另創統一之新制度。以一種銀元爲本位幣。本位幣以次用十進之輔幣。接間採行者。即對於各種各式之雜幣。目前暫任其流通。然後設法使其自行消滅。改建金本位制。二者之手段不同。目的則一。甘末爾氏則主張直接採行者。

甘末爾氏已往之事業昭昭在人耳目。則不但學問淵博爲世人所欽仰。且有相當之建樹。至於中國因其幅員廣大交通

梗塞。其一切問題。在外人極難研究。更難代籌改革計劃。甘末爾及其團員固已知之。而仍毅然負此改革幣制之重任。且有美滿之成績。則吾人深所佩服者也。

採行金本金時。用直接或間接方法。此問題但爲全體計劃中之一部分。茲擇爲本節之論題。然則直接與間接究孰者爲優耶。若記者謂後者較勝。則與甘末爾教授之意相悖。惟此亦僅限於計劃中之一點。非否認該計劃之謂也。按人各有其一己之意見。惟貴能言之成理。處目前情形。記在實贊成間接採行金本位之方法。並敢詳陳其理由。茲於述己見以前。先將甘氏所見列次。

甘氏之言曰。

泛言之。中國進行金本位所可采用之計劃有二。而每種計劃。在細則上均有許多可能之變異。

第一計劃乃施行一種以銀爲本位之十進單純而統一之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貨幣。其價值單位即用規行國幣之孫中山銀元。新貨幣將全國舊貨幣取而代之以後。乃將此項新銀本位貨幣改爲金本位貨幣。不大列顛於一九〇三年至是。此種計劃有時即稱海峽殖民地。(註)在本理由書中我人爲便利起見。則稱之爲間接計劃。因此乃立意採用一種全國銀本位幣制。以過渡於一種金本位幣制之故。

第二計劃乃由現行紊亂幣制直接改爲金本位幣制。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推及國內其他部分。直至全國成爲施行此制之國家爲止。此種計劃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美國在菲律賓所採用者相同。故有時即稱爲菲律賓計劃。(註)而本理由書則稱之爲直接計劃。蓋其主張中國即由現行通貨。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也。茲泛述此二計劃。對於中國情形之適合與否。並略論其利弊如此。

以後列述直接與間接方法之特點。及其利弊。語極詳盡。占二十餘頁。茲請略舉其綱要。據甘氏謂行間接方法時。

在投資者方面及昏闇之民衆。可引起較少之異議。屆時可添鑄孫像銀幣。供全國之流通。以逐漸替代現今行用之各種雜幣。孫幣純銀價值。與其幣面價值。相差不遠。故此舉在民衆方面。不致反對。惟廣東行小銀幣。滿洲無現銀流通。於此或有異議乎。然於採用十進輔幣時。間接方法恐將引起嚴重反對。今欲創行十進輔幣。恐惟有將無數種別之銀輔幣收回。而以新銀幣代之。如此則格萊罕氏之天然律。恐將實演。（格氏律即優劣二種貨幣同時流通時。優幣必為劣幣驅逐之原理。）蓋民衆將以為值較賤之舊幣。其購買力未必亞於較貴之新幣。更有進者。若將新輔幣製成名目貨幣。（即銀幣所含純銀真值遠在其幣面價值以下）則與中國人民之心理愈不能迎合矣。惟此點行直接方法時亦然。至於創行新銅輔幣時。若亦屬名目性資。所發生之困難亦同。由上所述者。可知行間接方法時。主要幣方面無困難。該幣即現行之孫幣。已流通甚廣。屆時必能替代今日之各種雜幣無疑。

甘氏未謂行間接方法之優點。僅屬暫時性質。且以繼續行銀本位時為限。若一旦改行金本位。則以計劃之全部論。由開始以至完成。其間行間接方法。將有莫大之弊害。據甘氏之意。其結果將使全部計劃不能實行。

甘氏列舉行間接方法之弊。有以下三要點。

- (一)行金本位制之利益。將延遲實現。
- (二)實行金本位制以前。不免通貨收縮之患。
- (三)損失鑄幣利益。

甘氏於上述三點。並加解析如次。

(一)統一之銀本位制須經若干年後。始能實現銀本位制。完成後始能言金本位制。如此則金本位制之利益。中國不知何時始能享受。至少須待銀幣統一完成後。始克實現。

(二)甘氏於通貨收縮問題甚注意。其意以爲行金本位而用銀幣時。則銀幣而之金價值須在其所含純銀之金值以上。易言之即統一之銀本位實現後。須用通貨收縮方法。將貨幣單位之價值提高。其提高之限度。或須達原值之半。使幣面價值較所含純銀價值約高百分之三三。三。蓋現銀與銀幣價值其間須有較巨之差額。否則銀價漲高時。將有使銀幣所含純銀價值高於幣面價值之危險。如此則人民將融解銀幣以牟利。(按當此銀價低落。且前途似有回漲情形之際。此說或不爲世人所歡迎。且非常之現銀高價。惟於非常之戰爭時代可見也。)故據甘氏之意。現銀與銀幣間價值之差額。不可在百分之三三。三以下至於銀輔幣則差額當更增巨。

行間孫方法時。迨孫像銀幣及所附帶之銀銅輔幣流行普遍。替代現行之雜幣後。即用限制供給額方法。將其金值提高百分之五十。惟其時人口增加。商業增加。貨幣之需要亦增加。乃貨幣流通額不增而反減。此點亦可注意者。據估計以中國幅員之廣大。欲將銀單漲幣之金值提高百分之五十。其事須經多年始得實現。當幣值繼續漲高時。民間儲藏之現幣。勢必逐漸流出。以和緩此漲勢。而限制紙幣發行。其事勢亦必極感困難。且各省舊有之造幣廠。屆時亦有復行開鑄之危險。

假定若此後金價能大致穩定。即當幣制改革時期。其對於商品之購買力。無大變遷。則孫像銀幣之金值。若由四十分漲至六十分。結果將使物價減低約百分之三三。三。甘氏並以爲當實行限制貨幣供給額時。將使物價不絕降低。至降至較開始限制時約低百分之三三。三爲度。

甘氏以爲貨幣供給經長時期之限制後。將使工商業衰落尤著者。

(甲)工業將衰落。蓋物價降低時。必使各種製造業疲滯。此說已爲世人所公認。其時消費者必遲遲不購其所需。而製造商亦必坐視其存貨減少。不添購新料。俾待物價更低時再行購進。以免虧損。

(乙) 出口業亦必衰落。其根本原因與上節所述同。當貨幣價值不絕漲高時。本國之物價工資及製造成本之降落趨勢。必較外匯之漲高爲遲緩。即較本國幣對外購買力之漲高爲遲緩也。

(丙) 限制貨幣於勞工有害。當幣值提高時。工資跌落。每遲於物價跌落。固屬事實。但一方因工業不振。勞工之需要必減也。

(丁) 限制貨幣足以助長外匯投機。

(戊) 限制貨幣於債務人方面不利。當此期間債務人須以金值逐漸漲高之銀元。償其債務。因限制貨幣。使負債階級。出售之商品價格減低。其薪俸工資亦減低。而所負債額則如故。

(三) 最後甘氏謂行直接方法時。中國政府可得鑄幣利益。行間接方法則否。因此使政府蒙重大損失。並設一例以說明之。彼謂假定中國人民共計四萬萬。並假定每人平均需用各種貨幣（主幣及輔幣）計美金一元八角。合孫幣四元五角。其間主幣與輔幣各居半數。主幣之成色與今日之孫像幣相等。又假定孫像幣之純銀值。合美金四角。繼乃提高至六角。其情形如次。

如銀元之金價大概與今日（一九二九年十月）相同。則於其達到美金六〇仙之平價時。其所含之生銀僅值美金四〇仙。故其面值與實值間之差額。爲美金二〇仙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又假定每元新銀角之重量。與孫中山銀元相同。但其成色則低十分之一。是每元銀角所含之銀僅值美金三六仙故每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在實行金本位後。爲美金二四仙。

依上述之假定。則新幣鑄造完成時。當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元及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角。每一新銀元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〇仙爲定率。則等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銀角之

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四仙爲定率。則等於美金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之故。新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則對於此項鉅額貨幣所可收入者。僅爲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爲政府就鑄造銀角所得之利益。蓋因銀角本可用實值較面值低十分之一之信用貨幣。（其成色較銀元低十分之一）以爲發行之故。

甘氏又謂用間接方面按上述例計算。中國政府所蒙鑄幣損失達美金二萬四千萬元。即用限制貨幣供給法。使銀幣之金值由美金四角漲至六角。（輔幣在外）此種幣值漲高之利益。將由持有現幣者享有。若用直接方面則此利益由政府享有也。

上期於進行金本位制用間接計劃之利弊。據甘末爾委員會所述者。加以剖析。茲於評論該計劃以前。應將甘氏所述之直接計劃。再作一度之詮釋。茲將甘氏意見。錄其綱要如次。

直接計劃之優點

（一）無需舉行不宗借款 甘氏謂行直接計劃。除開始時應有相當之借款外。（將來計劃實現後。甚得盈利。此項借款當可歸償。）後此即可自給。若行間接計劃。則須募債達美金數萬萬元。貯作金準備基金。

（二）立可施行金本位制 行直接計劃時。至少在中國經濟較發達各省區。可立即施行金本位制。無須經長時期之延緩。待全國可施行之時機成熟。此可提高中國在外之信譽。

（三）於實業紛擾較少 行直接計劃時。使實業所受之紛擾較少。因此舉於中國之單位幣即大洋幣之價值。實無甚變動。蓋計劃內主張將來之新金單位。其價值與現在之孫像銀元相等也。（附註：所述孫像銀元之現在價值。指一九二九年十月該銀元之平均匯價。即美金一元合孫幣約數二元五角。今日之匯價又不同。美金一元約合孫幣三元。故將來計劃若

果實行。此點應鄭重考慮也。）

(四) 對債務人較為公平 行直接計畫於債務人之影響。較之間接計畫者為公平。蓋在直接計畫下。已成立之債務。即按與市價相近之地價改以新單位計。此後政府即不復更改新單位價值。譬如某宗債務。以當地銀元計算。計萬元。按美金四角合一元計。值美金四千元。茲將該萬元債額改按新單位計算。即改為一萬「孫」(每「孫」值美金四角。)該項債務之對金價值。經此更改後。未嘗變動。仍為美金四千元。若行間接計畫。則於幣制改革計畫完成後。新金平均訂定時。該項萬元債務。將值美金六千元。

(五) 於社會及政治方面可引起較少反動 行直接計劃時。於工資物價及現有債務所起之擾動較少。故於社會及政治方面可引起較少反動。

(六) 投機較少 行直接計畫時。所引起之貨幣及外匯之投機。遠較間接計畫為輕微。因於主要貨幣單位價值變動較微。又在全國任何區域實行時。所需之經過時期較短故也。

直接計畫之缺點

甘氏謂平心論之。世間無完美無缺之幣制改革計畫。可以遍行各地。絕無阻碍。亦於人民絕無所損者。故行直接計畫時。亦有種種缺點。其尤著者。

(一) 在初行期間新單位與舊單位間比價漲落無定 當新單位在中國任何區域初行之際。舊銀幣與此新單位幣間價格。將漲落無定。此惟交易所中投機者好之。然甘氏以為中國幣制向極複雜。人民習之已久。故新增一種制度。當無重大困苦。況此乃暫時性質耶。

(二) 人民拒用金本位貨幣在直接計畫下發生較速 舊銀幣之實值與其面值相等。而金本位幣則質較輕。實值較面值為低

。今欲使人民以舊易新。自屬困難。易言之。人民因純銀量關係。將不願舍此商品貨幣。將來實行時。擬將新舊貨幣比價隨時規定公布。令人民兌換。而民衆方面。屆時必有抗不遵行之表示。甘氏計畫原文謂。

如銀之金價低降。或有他種原因。以致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兌換率須較大洋之平價爲低下。則人民對於此項新貨幣。遂更不願使用。政府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應在舉行幣制改革時。設法開導人民。使知此項新貨幣之性質。可在許多交通便利地方。按照一種金基礎爲兌換。又可用以繳納一切對於政府之債務。

甘氏對於此項困難。亦有解釋。謂中國人民習用紙幣已久。凡於一種紙幣。深知其爲負責當局所發行。可以隨時兌現者。立即樂於收用無異言。(附註——記者按此說似甚膚泛。中國人民於負責當局所發行可以十足兌現之紙幣。其尤著者如上海及天津所發行者。固已習用。但今此少數外。其他紙幣。或市價跌落。至無值可言。或初發行時。即不能兌現。諸如此類。何可勝數耶。)

中國而果欲實行金本位制。無論採用何法。必須發行一種名目銀幣。爲全國之主要貨幣。故必須設法開導人民。使面值高於實值之貨幣。得流用無阻。直接之異於間接者。即在前者於初行時此人民拒用問題即發生。後者則發生稍遲。須俟通貨收縮其面值高出實值以上達於金之新平價時。始有此現象也。

直接間接二計畫之合併

或有提議同時合用直接與間接二種計畫者。其意以爲可先依照間接計畫。統一全國貨幣。以銀爲基礎。將現行龐雜之貨幣統一時。然後依照直接計畫。改建金本位制。

據設計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以此主張。國內現狀。一時可以無甚變遷。各造幣廠仍可如常鼓鑄銀元及輔幣。服務於造幣廠者。不致有失業恐慌。(附註——若政府於改革幣制。決用間接或直接間接合併計畫則第一先決問題。爲禁止各

省造幣廠繼續鑄幣。可無疑義。上海之中央造幣廠。每二十四小時可鑄銀幣一百萬枚。屆時將爲全國唯一之鑄幣機關。俾幣制可以整齊劃一。至於各省造幣廠欲強迫使之停工。但須勿再運以大條或寶銀即可。其事甚易。若鑄造新幣「孫」時。則因其成色較低。各省可以私行融銷舊銀幣（成色八九〇）改鑄新孫幣（成色八〇〇。）以博厚利。）

據設計委員會之意見。直接間接合併計畫。有以下三大缺點。

（一）增加費用浩大 今日銀元之已鑄發者。無慮數萬萬元。一旦實行金本位。政府須將此項銀元收回重鑄爲「孫」幣。其實值遠在面值以下輔幣方面亦然。又初時所鑄之新銀輔幣。苦屬於名目性質。則所鑄數量須有嚴格限制。或須特設銀元兌現基金。以維持其平價。不特此也。創行名目輔幣時所發生之困難。將與行直接計畫時創行新銀幣所發生者同。

（二）先後有兩次幣制改革 除最初須鑄造銀幣然後又改鑄爲質較輕之金本位幣。其費用浩大外。貨幣經此二度更張。耗費既大。不便滋多。耗費在於須重鑄貨幣。不便在於須換發流通之紙幣。

（三）實現金本位所需之時間加長 行合併計畫。將使金本位制實現之時期延緩。據設計委員會之估計。第一步統一銀本位制。其事須經數年。迨此舉完成後。將統一之銀本位幣改爲金本位幣時。將數萬萬流通之銀幣收回重鑄。此舉更須經長時期始得實現也。

以上爲對於設計員委會意見忠實之轉錄。下期將述記者對於該委員會。計畫之評論。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於中國改建金本位制。擬有三種計畫。即直接間接與二者之合併計畫。其間之利弊。甘氏討論極詳。本報前已誌其概略。甘氏之意。最側重直接計畫。以爲由此可廓清今日紊亂之幣制。不必先求統一而可達建金本位之目的。

甘氏委員會之根本主張。記者極端贊同。不但由銀改金。爲顛撲不破之說。即於其所擬方法。亦極傾倒。惟其計劃

與今日之實際狀況。似覺格格不入。平心論之。甘氏計劃。非不美備。惜不能實際施行耳。此見於中國經濟現狀略知一二者。韌能言之。卽財長宋子文氏。在上海餞別甘末爾教授時。對其計畫盛讚之餘。亦謂但希望繼任者能以此理想。見諸事實。此蓋因國內政局不定。一時難以甯靜。故有此悲歡論調。中國政及經濟治之紊亂複雜情形。一日不改。卽永不能施行深遠之幣制改革計劃。若果冒進。決無不敗者。

處今日之地位。吾人所可行者。但有兩途。非完全放任。聽其自然。卽設法統一幣制。以十進銀幣爲基礎。至於行金本位制。今猶非其時。此說雖覺逆耳。却爲事實。故中國今日應以全力實現第一步改革。卽以銀爲基礎。統一全國之幣制。以爲行金本位之準備。

若於幣制一任其自然。則不金融融紊亂。難以收拾。卽甘氏殫精竭慮之計劃。亦成泡影。據往事觀之。凡一種偉大之幣制計劃。一旦束諸高閣。備將來之參攷施行。則結果將如泥牛入海。永無消息矣。茲於伸論以前。請舉二實例。以爲吾說之佐證。

關於中國擬採金本位之經過情形。記者於中國貨幣論一書中。嘗有系統之記載。歷年來各方於此問題之建議。尤以精琦教授及衛斯林博士爲合於科學原則。茲將二者之計劃。略記其梗概。

精琦氏爲甘末爾博士之教師。於一九〇三年因公來華。其第一次議案用中英文印成單行行。於一九〇四年發行。旋於是年夏間。復草一文。以爲之附。精琦氏之計劃。頗引起中國朝士之反對。鄂督張之洞詆毀尤力。茲略誌該計劃之大綱如次。

(一) 新幣制應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

(二) 中國應聘適當洋員以籌劃進行。

(三)中國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與流通借貸及外國國用匯票等項。

(四)中國應定一單位貨幣。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並許民間得自由託政府代鑄貨幣。酌收鑄費。

(五)中國應趕鑄銀幣。其面積與墨西哥銀幣相仿。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至於補助貨幣。亦應規定適當之分量價值。

(六)所鑄金銀幣。民間用以向政府完納賦稅時。皆照所定比價平等收用。

(七)中國政府應曉諭各省。規定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定付種種債務之用。惟期限以前之債務。仍照合同支付。

(八)爲維持銀幣定價計。中國應在各國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惟匯票款額須在銀數一萬兩以上。

(九)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貯存。以備移存於外國各埠。改合款。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派駐外洋代理人收買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准由國立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一)新幣在各省流通。推行愈速愈妙。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收納關稅及所有賦稅概須用新幣。

(十二)政府應實行監督或管理各省造幣廠。除法定貨幣外。其他各種雜幣。一律停鑄。

(十三)精琦氏雖未提議實行鑄造金幣。但亦不反對有相當金幣流通。補助幣則嚴格採用十進制。至於金準備。係用以維持銀幣之一定金價。不一定爲備金幣在中國流通之需。

(十四)應設立一國家銀行。由國外專家。監督進行。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從政府郵傳部與四國銀行團簽訂一借款合同。額定英金一千萬鎊。以借款之七成供整理幣

制之之需。並遵照合同。聘衛斯林博士爲中國政府之幣制顧問。衛氏就職。適逢辛亥革命爆發。借款計劃亦告停頓。但衛氏仍得會同羅斯特博士進行其工作。並以其研究之結果。著成「中國幣制改革葛議」一書。於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四年在阿姆斯特丹發行。

衛氏亦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彼以爲最大之困難。在誘使各省按面值收納名目貨幣。且恐此項貨幣一旦鑄發。則在國內仿造及由國外私運。將不能免。必先去此障礙。而後採行金匯兌本位始得成功。

衛氏並爲易於施行計。主張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將來逐漸改進。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所有各項銀銅幣及現銀。仍維持其舊狀。迨中國人民漸習用名目貨幣時。再行廢止。衛氏以爲中國幅員廣大。改革幣制匪易。故須預定步驟。緩緩行之。

當過渡期間第一時期。應採行以下程序。

- (一) 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此非實在之金幣。但爲一產金單位。
- (二) 設立中央銀行。界以發行紙幣專權。紙幣價值。卽以新金單位計。此項紙幣。在外國可以金值兌換。但以在五萬單位以上者爲限。並在國外貯積金準備。須專以紙幣足價爲宗旨。若可行時。至少須以此項準備之一部分運歸中國。

- (三) 新金單位應用作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當銀單位(銀兩及銀元)未廢除時。應竭力設法推行。
- (四) 按新金單位計之紙幣。最後應訂定爲法價幣。

以上爲衛氏所擬第一時期實施辦法之概要。其計劃之主要點。在先虛定一金本位。如此可防止關於銀價及鑒金之投機。被謂虛定之貨幣單位。在各國非罕見之事。且國原亦有之。如庫平兩、海關兩是。又主張於兩制初行之際。金準備

額應力求其高。但在以後之十年間。可減至發行額五成之數云。

第二時期進行之程序如次。

(五) 規定輔幣及銀質名目貨幣之重量與成色。此於中國當局覺有維持名目貨幣之金價之能力時。即可行之。並可仿當時日本、印度及菲律賓之辦法。定金銀比價爲二十一對一。衛氏以爲中國銀元單位數值過巨。應另鑄新幣。重庫平三分之一兩。按其時銀價每標準盎斯(合漢銀四四四·英厘)二十八辨士計。則庫平三分之一兩。計合足色銀一八九·四三八二英厘。(庫平一兩。合成色九八七銀五七五·八英厘。或足色銀五六八·三二四六英厘)。

新銀幣每枚合金幣價格。按二十八辨士之銀價計算。當爲一一·九四六五五三辨士。按英鎊含純金七·三二二三八格蘭。今新定之單位。按上述金價計算。除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三格蘭之價值。(即以七·三二二三八除二四〇。再以一一·九四六五五三乘之。)依二十一與一比價計算。新幣當含足色銀七·六五四二五四三格蘭。或九成銀八·五〇四七二七格蘭。

(六) 名目輔幣應與輔幣同時發行。輔幣之銀色八成。其質量達單位之半數或五分之一數。外此又主張鑄發銀幣二種。銅幣三種。

(七) 發行名目貨幣時。應儲積金準備。

(八) 待所述各種貨幣俱已流通後。應先以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幣爲無限法幣。次以十單位及二十單位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然後逐漸收回舊時之銀元寶銀及制錢。此最後辦法。衛氏列入第三時期應行之步驟中。

精琦及衛斯林之改革幣制計劃。茲僅略述其梗概。但皆極有科學根據。則讀者已可窺見一二。二者皆以爲採用滙金兌本位制爲目標。而仍以銀幣爲主要之流通幣。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計劃。亦適與此相同。不愧爲英雄所見。惟所擬之

方法。一以今日之環境今日之需要爲依歸耳。綜觀三者之計劃。無不精當。但前二者業已束之高閣。甘氏者亦有步其後塵之恐慌。此無他。端爲今日實行其計劃之時機尙未成熟耳。

上述者皆爲事實。然則將因甘氏所議之直接計劃不能立時實現。卽暫置勿問耶。果爾則全部計劃恐終成泡影。此則吾人應以全力挽回之者。蓋甘氏計劃。堪稱健全穩當。棄之可惜。若今日果不能用。亦不宜爲秋扇之捐。應以其計劃之榮華大端。詳加研究而深誌之。留爲異日之用。今日之中國。譬如將育之雛。羽翼未豐。旣不能健跳。則且使之學步。不可令其坐廢也。

今欲以銀爲基礎。統一中國幣制。其事並不甚難。試觀二十年前衛斯林博士之議案。猶述及制錢及庫平兩海關兩。而今此數者安在耶。蓋受天然之淘汰。永不復存矣。不數年前。猶聞專家估計中國各地銀兩不下二百種。今所存者僅有三種。上海規元。漢口洋例及天津行化。外此惟牛莊記帳用之虛銀兩而已。餘者皆爲廢棄。且此非出於政府干涉。蓋因過於陳腐。不期然而然漸歸烏有。今所殘餘者。壽命亦必不久。此不待知者而後知之也。

吾人以爲統一銀元制度。其實現時期。較一般人所想像者爲近。蓋當民國時代。全國銀元之流通額非常激增。而實銀則漸衰減。此卽趨於統一之明證。是爲自然之現象。若加以人力之吹噓撫育。前進當愈速。一旦幣制統一後。於中國商業之影響如何。當爲人所共喻也。

自一九二八年八月在財政部長監察下中國銀行界歷次會議後。僉主張統一中國銀幣爲當務之急。銀行界之主張。自有其相當之勢力。或以爲外商銀行不加贊同。此實屬誤會。若將來之新銀單位。其成色重量。果能全國一致。則無論何種金融團體。應無有不同意於廢止銀兩改行銀元者。統一銀幣之重量成色。此說似簡單而實不易行。蓋中國鑄幣機關不一。各省省自爲政。今上海之中央造幣廠直接受財政部督察。不日可以開工。則統一鑄幣可成事實無疑矣。

下列之記錄。爲記者近十年來所細心蒐集者。據此可見中國銀幣之需要日益加切。卽極偏僻省份。亦能流通。而同一時期內銀兩數則不增而反減。至多亦僅維持舊狀。銀元之得人歡迎。蓋顯然之事實也。

據政府報告。袁像銀幣於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七年間。計鑄發十八萬五千枚至於以後之銀元鑄發額計算如次。計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九年間。條銀輸滬淨額。卽輸入額除去復輸出額之淨數。記者所調查者如左。（單位條銀一條。每條重一千零五十盎斯。值一千兩。）

由何處輸入	輸入額	占總輸入額百分數
美國	六〇一、〇〇〇	八二%
英國	九四、〇〇〇	一三%
日本	一七、〇〇〇	三%
印度	九、〇〇〇	一%
其他各國	八、〇〇〇	一%
共計	七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九年間。上海條銀之用途如左。（單位條。）	數量	占總額百分數
輸赴杭州及南京各造幣廠	三五一、〇〇〇	四八%
輸赴其他各地造幣廠	五九、〇〇〇	八%
共計	四一〇、〇〇〇	五六%

在當地改鑄寶銀

三一九、〇〇〇

四四%

總計

七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

迄一九二八年止十年間。僅上海一地。以寶銀運造幣廠轉鑄為銀元者。其價額至少達三萬萬兩。

此期間現銀之運赴廣州造幣廠供鑄二毫銀幣者。估計條銀四萬一千條。寶銀二千萬兩。其餘轉鑄銀元者。計條銀三萬六千九百萬條。寶銀二萬八千萬兩。所鑄銀元當達九萬零七百五十六萬七千枚。加以前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七年之十八萬五千枚。共計自一九一五年迄最近達十萬零九千二百五十六萬七千枚。

此外廣州廠以上海條銀鑄造。及其他各廠鑄造之二角銀輔幣。共達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萬枚。合小洋（每十角作一元）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萬元。但猶不止此也。蓋廣州天津及大連。其所需條銀一部分由國外直接運往。不經上海。此宗無統計可考。但為數當甚巨。則實際銀元流通當不止上述之數。

由此可見銀元確極受人歡迎。且已鑄發巨數流通市面。將來統一全國幣制。可由此循序而進。俾最後可實現金本位制。愚意先求統一銀幣。然後由銀而金。其事最自然最穩便。正不必坐守時機。以待將來直接行金本位制也。

茲請略述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此條例固與甘末爾計劃無關係。但記者既將題旨範圍擴大。並以行直接間接合併計畫為適當。則不妨畧及此條例。蓋孫像銀幣。即以此為根據者也。

今上海之中央造幣廠行將開工。而記者則深以為應先統一全國銀幣。但關係此銀幣之條例。則頗覺模稜膚泛。首故先應以修正民國三年國幣條例為當務之急。

按民國時代之銀幣。初創於一九一二年。在南京鑄造。即吾人所稱之孫像銀幣。此幣初鑄時原屬紀念幣性質。此可就其幣面所鐫文字知之。一九一四年底。始創行袁像銀幣。其成色重量。悉以民三條例為根據。該條例規定

(一)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〇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第二條)。
(二)國幣重量成色如次。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第五條)。
銀幣之成色旋即由千分之九〇〇減至千分之八九〇。迄今如是。

茲經詳細考察。覺此種規定。不但浮泛。且屬誤謬。當茲國民政府擬創行新單位幣統一全國銀幣時。似應廢棄舊章。另訂新章。將一切模稜浮泛之詞。悉行去除。

茲將舊有條例之誤點說明之。

(一)按原條例之規定。推算如次。

總重庫平七錢二分。合格蘭姆二六·六四二·一六七一三。若成色千分之九〇〇。則純銀重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合格蘭姆二三·九七七九五〇四八。

若成色千分之八九〇。則純銀重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合格蘭姆二三·七三八一七〇九八。

是為該條例之要點。但惜其實屬錯誤。此一部分因庫平一兩之重量究為幾何。並無規定。而大部分則因條例內所示格蘭姆計重錯誤。此當由於當事者之疏忽或無智識也。

(二)若照條例所示。庫平與格蘭姆之關係。果屬準確無誤者。則庫平一兩應合三七·〇三三〇九九格蘭姆。或五七一·〇三四〇九英厘。但實際俱不然。以下當證明之。

(1)前清政府以庫平為重量及貨幣之單位。但庫平一兩(茲專指重量言)究與其他重量單位之比例如何。從未明白規定。

(2)前海關稅務司毛斯氏(H. B. More)於庫平書有以下之解釋。

庫平一兩。正式合純銀五七五·八英厘。是爲國庫收入時之定率。付出時定率較輕千分之二。至於各省之定率。互有出入。其相差有達百分之一者。

(3) 據匯豐銀行方面所收集之資料及海關統計處之所示。庫平一兩平均重五七六·二四九七英厘。或三七·三二七三格蘭姆。

(4) 海關統計處旋又發表庫平一兩平均重五七五·八四九英厘。或三七·二八七格蘭姆。

根據以上之所述。及其他方面之參考。吾人所得之結果。即庫平兩重量。雖無準確規定。但平均當以合三七·三三一格蘭姆或五七五·八二英厘爲最合理。

(二) 根據上述之事實。則中國銀幣之重量應如次。

總重庫平七錢二分。合二六·八六五四八格蘭姆。或四一四·五九〇四英厘。

純銀重(成色八九〇)六錢四分零八毫。合二三·九一〇二五七格蘭姆。或三六八·九八五四英厘。

是雖不得謂絕對準確。但去事實已不遠。可以下舉證例說明之。

(證一) 據孟買造幣廠精密之化驗。袁像銀幣之實際成色及重量如次。

鑄幣年份 平均總重(英厘) 平均成色(千分)

一九一六年 四一四·六〇 八九一·一

一九二〇年 四一四·二〇 八九〇·〇五

一九一五年 四一四·六三九 八八九·五五

一九二〇年 四一四·三四 八九一·〇五

一九一八年 四一四・五四 八九一・一五

一九一九年 四一五・五〇 八九〇・四五

一九二〇年 四一四・九〇 八八〇・六五

(證二)一九二四年大阪造幣廠化驗袁像銀幣之結果如次。

鑄幣時地 平均總重(英厘) 平均成色(千分)

民國三年南京鑄造 四一四・七七四七 〇・八九一

民國十年杭州鑄造 四一二・二九九四 〇・八八九八

(證三)記者近以最精之秤。推各種銀幣。結果如次。

幣名 總重(格蘭姆)

民國十年袁像銀幣 二六・五七〇

民國三年袁像銀幣 二六・八〇〇

孫像銀幣 二六・四二〇

孫像銀幣 二六・七四五

由上述者。當可證明民國三年國幣條例之謬誤。爰敢獻議將來創行新單位銀幣時。應將該條例完全廢除。因其所規定者不但不準確。且所用之重量單位庫平兩。根本即不為國民政府所承認者。將來之新銀幣。其重量似可規定一整數。如四一四・五〇英厘或三七・三〇格蘭姆。是乃現行銀幣之平均重量也。至於千分之三之公差。似可仍其舊。

民國十九年五月銀行週報第六四四——六、六四八號——

評甘末爾金本位幣制法案 民國十九年五月

壽勉成

財政部最近發表了甘末爾委員會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及其理由書。我讀了以後。覺其中所提各端。雖頗有足資參考之處。然似多根據歐戰後各國所采行之新金本位的方式。而未嘗切實的以我國之國情與歷史爲其立論的基礎。這不能不說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

甘末爾的幣制草案及理由書。反覆申述。洋洋數十萬言。讀者諸君。或已窺其全豹矣。茲爲便於討論起見。特再錄其要點於左。

- 一。中國單獨保存銀本位之弊害。在對外貿易與國債償付兩項。
- 二。中國應採行金本位制。但僅須規定一金單位。而不必鑄造金幣。
- 三。市場上所實際流通者爲代表金單位之信用銀幣。定名曰「孫」。「孫」之金值。超過於其所含純銀之金值。故曰信用銀幣。
- 四。「孫」之實值。既較其名值爲低。則必有以維持其與金單位之關係。維持這個關係的方法。就是由政府決擇。或以對各金本位國家之滙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在國外則出售以中國貨幣支付之滙票。故必設金本位信託基金。以資應付。
- 五。此金本位之信託基金。在初設時。自有依賴借款之必要。但政府之鑄造信用銀幣的鑄餘很大。於逐漸清償基金借款之外。尙可以之爲永久基金的來源。

六。中國之必以金本位爲鵠的。甘末爾視爲不成問題。至其推行政序。則甘氏以爲不必俟諸現有銀幣統一以後。便可採行。這就是他所謂直接計劃或菲律賓計劃。

甘末爾幣制草案的大綱。要不外是。我很希望我們能够整個的接受這個計劃。因為假使金本位的確是最好的一種本位。那當然更不必說。即使不是。而現在既已有許多國內外學者的一致主張。揆諸多數征服少數的通例。似亦不必固執已見。多所辨論。而且金本位制之必行。早經政府再三聲明。似已不能挽回。所以除了事實的障礙以外。一切反對金本位制的理論。或已不能使政府變其採行金本位的政策。但是為學術的探討起見。這却是很有趣的一個問題。而事實的障礙亦殊不容忽視。假使僅有一計劃而不能行。或且妨碍其他切要而可能的幣制興革。那不是中國很大的一個不幸嗎。

現在有許多人都以為中國有採行金本位的必要。不過有的主張緩進。有的以為可能。有的以為不可能。所不同者。如是而已。我却以為中國絕對沒有採用金本位的必要。至政府之有無施行金本位的能力。那是一個次要的問題。第一因為中本位之於我國的功用。在其能解決我國之對外支付的損失。甘末爾所舉我國之因保存銀本位而受的損失。亦僅對外貿易與國債償付兩項。所以假使我們能够應用更簡易的方法以解決國際支付的問題。就用不着變更錢幣的本位。這是經濟不經濟的問題。決不是什麼守舊。第二因為中國不必因為各國用金而亦用金。假使中國不改金本位而亦能解決其國際支付的問題。那又何必勉強與各國相雷同呢。世界經濟的工具。固貴其能漸趨於一致。但亦須酌量本國能力之強弱。與夫需要之大小。而後乃可定其先後緩急耳。否則。列強固皆採用資本主義。而謂我國亦必步其後塵。各國人固多衣西裝。而謂我國人亦非去中裝不可乎。所以我們也不應該祇因為我國的本位與各國不同。就以為落後。有補救銀本位的方法而不善利用。那才是落後。第三因為中國今日經濟發展的重要障礙。並不在錢幣本位之金與非金。而在銀幣之未嘗加以整理。此外則以政治問題為最重大。假使政治問題不解決，不但金本位為不可能。即能實行亦必無補於我國經濟的發展。所以我覺得中國並沒有採行金本位的必要。

而且甘末爾之所謂「孫」乃一種信用銀幣。其總量為二十公分。較之現有銀幣（即袁頭洋中山洋）減去五分之一強。

(現有銀幣之總重量爲二六·六四二二六七二公分)其純銀可八成。計十六公分。而現有銀幣則含有純銀二十三公分又九七七九五〇四八以「孫」幣之價值雖不及現有各種銀幣。而其名價却在現有銀元之上。因爲銀「孫」係金單位或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代表。可換美金四角。而現有銀幣一元所能換到之美金則尚不及四角也。信用貨幣是我所極端贊成的。將來假使果有錢幣革命的一天。實行以紙幣爲本位。尤爲我所樂從。但是在今日的中國。照現在中國人民的心理與智識的程度。這種信用貨幣的辦法。除了國外匯兌以外。或尚不如總理所倡導之現兌紙幣之容易。因爲錢幣的效用。在其有購買力。假使政府辦有物品交易所。凡有本位紙幣者。均不必患其不能換得貨物或勞務。又爲什麼不信用紙幣呢。而甘末爾的信用銀幣却必能換回外國金幣的匯票或金條。方能維持其購買力。但金條不可常得。而金匯票之金額又必在二千或二千「孫」以上。照這樣的規定。兌換既極不自由。恐卽有銀行調劑於其間。亦必不能得一般之信用也。所以在今日而欲提高銀幣的金價。祇能就現有銀幣。應用通貨收縮方法。以收其效。否則決不會成功的。

至其分區進行的辦法。或爲采行金本位所必不可免。但是在金本位制未普及以前。不知又要添多少紛亂於中國的幣制。假使金本位爲必不可免。那當然沒有辦法。但是我已經說過金本位是非必要的了。

甘末爾氏又謂中國政府因爲實行其計劃而獲得的「鑄餘」甚大。約在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圓之數。大可以之爲金本位制的信託基金。但是總盈餘與純盈餘不同。「孫」銀幣須完全新鑄。其費用大。而中山幣及袁頭幣制流行已廣。所須添鑄者。自必較少。而費用亦因可節省。而且甘末爾所擬的數額。即或正確。亦爲全國完全採用金本位時之所得。並非開始採行時之所能及。此亦爲吾人之所應注意。又其所謂二萬餘萬元美金之鑄餘。實係銀「孫」合美金之數。並非真正之美幣。其果有如此之金價與否。完全視其信託基金之充實與否以爲轉移。所以鑄餘固足以補充基金。而仍有待於基金。如吾人以爲有鑄餘可恃。卽不必另籌借款。或以爲借款可以小至不足注意之度。則不免爲甘末爾所誤矣。

又甘末爾定中國之金單位曰「孫」。而以銀幣代表之。其記號爲S。論者謂「孫」寓紀念孫總理之意。S則與美金之記號可以相類。假使不改「孫」而用「元」。則中文方面每易誤作「袁」字。一若爲紀念袁世凱而定元爲位單者。其英文譯音之Y又每易與日幣之記號Y相混。故贊成改元爲孫。這是很無謂的。我以為錢幣的單位。不應以姓氏爲定名。姓孫的人很多。定單位曰孫。則凡姓孫者皆紀念於其中矣。至國幣之固有名稱。雖亦未必盡善。然若謂國民必將因此而紀念袁世凱。恐亦未必。至於記號。則S與Y二字皆易混同。S且甚易改成8字。故不如另行選定爲是。其實「元」字極簡單。作名稱可。作記號又何嘗不可。

所以我對於金本位的建議。是很懷疑的。但是中國的錢幣問題。當然很複雜而又重要。我絕對不是看輕這個問題。以爲可以任其自然。而不加限制。不過我以為中國的銀價問題。重在對外支付的困難。國內用銀。不成什麼問題。所以祇要能夠維持對外匯價。就不必因爲局部的問題。而將錢幣本位於百難中根本推翻之也。

我以為解決中國錢幣問題的關鍵。在方法。不在本位。在實際。不在形式。這個原則。我們即在甘末爾的幣制草案裏面。也就不難窺見。他所謂金本位。是歐戰以後所產生的新金本位。是不鑄金幣。不許自由鑄造的金本位。與戰前之所謂本位貨者已異其本質。實在就是金滙兌本位的變相。最近統計學者又發見實貨與通貨間之並無一定的比例。故世界的生金即不能增加。而金本位幣的供給。可不受其限制。凡此。皆離開歐戰以前之金本位的條件。以計劃幣制的整理者也。將來的變化。更不知伊於胡底。然則我國又何必斤斤於金本位的采行呢。

所以銀幣與銀價之於中國。是有關係而不能合併的兩個問題。假使吾人果能應用科學方法以整理銀幣。則銀價雖跌。而銀幣仍可應用。反之。則銀價即或穩定。而銀幣仍須整理。此吾於數年前即已言之（見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東方雜誌廿四卷十五號拙作中國經濟改造聲中的貨幣問題。）此次銀價問題發生。吾亦嘗爲文以論中國之何以不必因爲銀價問

題而牽動本位（見中央日報一月十九至二十日拙作從金價說到錢幣革命。）照我個人的意見。中國今日所應採用的幣制爲一種「金滙兌的銀元本位」。其更正確的名稱爲「科學的銀元本位」因爲我固主張以金貨爲國際匯兌的媒介。而不必以金貨爲限也。我現在把這種銀元本位的辦法及理由約略的寫在後面。所有未盡之處。讀者可於上述兩舊作參考得之也。

現在先講銀元本位的意義。銀元本位爲銀本位的一種。而與純粹的銀本位則又大不相同。第一因爲純粹銀本位的要義。在以銀貨的價值爲其他一切交換價值的標準。而銀元本位。則僅認銀元爲交易媒介的一個單位。並不當他是什麼價值的標準。第二因爲純粹銀本位以自由鑄造爲原則。而銀元本位則以限制鑄造爲條件。所謂限制鑄造。即錢幣的鑄造與熔化。不能由人民直接委託造幣廠辦理。而必由政府酌量市場上通貨的需要以增減而調劑之。蓋必如是乃能提高錢幣之購買力的穩定性也。這種銀元的重量成色。完全同現在的中山幣一樣。以免引起金融界的紛亂。所以在形式上確係實幣。但早假使銀元的購買力果能使之穩定。而銀價還是下跌不已。那就自然而然的會從實價變成虛價。所以主張限制鑄造。就是承認虛價銀幣。不過我不贊成。正式的減低銀幣成色。同時復絕對的應用收縮通貨的手段。以提高其購買力。爲政府增加鑄餘罷了。第三因爲銀元本位的根據爲貨幣價值數量說中之社會界限效用說 *Social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the value of money* 而純粹銀本位則以質量說爲其主要根據。我既然贊成數量說。當然贊成虛價銀幣。第四因爲用了銀元本位的名稱。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單位是銀元。決不是銀兩。又可以表示銀價與銀幣是兩個連帶的問題。而不是一個問題。劉振東先生在他有限銀本位那篇文章裏面。說他和我的計劃有三個異點。其第一點就是他主張虛幣而我主張實幣。其實關於這一點。他和我的主張是完全相同的。我們所不同的第一點。在他以爲銀幣與銀價完全沒有關係。而我以爲不無有相對或連帶的關係。但是我已經說過這兩個問題是顯然有分別的。

銀元本位的意義已略如上述。但是又爲什麼叫作科學的銀元本位呢。我之所以拿「科學的」三個字來形容這種本位。

就是因爲要表示這種本位銀元的購買力。不能再依賴其銀值本身的穩性以維持於自然。而必以科學的方法調劑之。始能收効。我在東方雜誌所發表的那篇舊作。例舉了許多調劑方法。當時我的宗旨偏重在學術的研究。所以把許多方法都寫在裏面。但是我在後面註明那種種方法。用不着同時並用。要在司其事者能隨機應變可矣。不過我所舉的方法雖然太多。費先氏的活動錢幣更覺其不易實施。而中國錢幣問題之不能專恃限制鑄造以爲解決方法。我却以爲沒有疑問。劉振東先生以爲這是他和我主張相異的第二點。這是我所樂於承認的。我到現在還是相信限制鑄造固然是一個辦法。却決不是唯一的辦法。

我以爲中國今日解決錢幣問題的步骤。

第一。要廢兩存元。以銀元爲惟一主幣。並限制鑄造。務使銀價與銀幣脫離現在所有之絕對的密切關係。

第二。要集中準備。提高國家銀行地位。以增加其調劑通貨的力量。這兩種方法可以使銀元之國內的購買力。得到相當的穩定。但是國際支付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當然。根據購買力平價準說的發見。對內購買力的維持。每能使錢幣之對外購買力。或滙價。亦維持於其中。這是因爲外國人之所以要買中國錢。大概是因爲他要拿中國錢來購買中國的貨物或勞務。那末。假使中國在錢國內的購買力很高。他們外國人當然就會願意對中國錢付以較高的貨價。反轉來說。也是如此。但是購買力平價說的應用。有許多限制。(一)假使兩國中任何國有對於出口之貨物或勞務的禁止或阻礙。此說即不易實現。但是現在各國對於中國的貨物及勞工却多限制其進口。(二)假使輸出輸入雖均不禁止。或受任何限制。而實際上沒有什麼可以輸出。此說也就不能完全實現。但中國現在的生產事業是多麼的衰落。(三)假使一國國際貿易入超太大。也就發生問題。然而中國的入超又何如。(四)假使一國的外債很多。而借款的用途。又並不在經濟事業的建設。則償還外債既須購買大額外幣。外幣必因之而大漲。決不能因爲債務國的物價很低。而提高其國幣之滙

兌的市價。中國的國債既如此其大。購買力平準說的効力自必因之減少。所以我以為對外支付的問題。購買力平準固有其相當的効力。但是決不能謂爲即此便算解決。既然沒有解決。既然仍舊要拿銀幣去購買金幣。以抵補國際支付上之差額。自不能不設法維持金銀間之比價。以及金銀幣之間的匯價。而劉振東先生以爲國內購買力的維持。就是對外支付問題之整個的解決。這是我們主張不同的第三點。所以。

第三。要準備金滙兌本位。由國際滙兌銀行保管之。以收金本位之實効。金本位的採用。以解決國際支付問題爲主要目的。但國際支付即或有用金之必要（銀漲則用銀）。而國內的錢幣仍不妨以銀元爲本位。僅能設法維持國幣（銀）與外幣（基）之事實的比價足矣。而要想維持這個比價。就不能不依金銀幣所含的純金銀以實行無限制的兌換。其兌換以金條、外國金幣、或外國金幣滙票舉行之。而以外國金幣滙票爲其主要兌換品。並以能證明確有購買外幣之必要者爲限。在外國方面則依所定事實比價出售以中國銀幣支付之滙票。其原則完全與甘末爾計劃所擬的滙兌方法相同。所以。

第四。爲集中國際滙兌於國際兌滙銀行。以提高其運用基金以調劑滙價或比價的能力。假使我國當局。果能依此方針。積極整理。則銀元本位亦自可行之而無弊。且需款較少。進行自易。金融界之不致因此引起恐慌。尤其長處。但是較之採行金本位制。固簡易多多。而其有需於吾人之周詳計劃者。亦已不少。國人之倡言廢兩改元者久矣。然而今日之成績果何如。我國國家銀行之創立亦已久矣。然而今日之成績又何如。至於金滙兌金基的籌措。則其難亦正相等。或且更甚。故甚望國人與當局之勿以本篇所倡之仍爲銀元本位而忽視之焉。 一九。五。十日於中央政治學校

——工商訪問局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銀價與幣制 民國十九年六月

孫拯

今日我國幣制所可取之途徑不外三者。

(一)認銀價前途不致再有甚劇烈之變化。在未行金本位以前暫守銀本位。

(二)行金滙兌本位。此事一般輿論似皆贊同。惟認爲目前無此財力不能不靜俟時機。

(三)認金本位不易實現。銀本位又難長守。主張暫用一種限制之法使我國幣價暫脫離世界銀價。然後謀逐漸改用金本位。

以上三策中如第(二)策暫從緩論。則去取之範圍。似不外(一)與(三)二者。此兩者取捨之標準。第一須視將來銀價如何。倘銀價可望平穩。則何必自取紛擾。倘銀價仍趨低落。則脫離之方法始有可論。故論幣制之第一步。當先推測銀價之變化。然物價之騰落本甚難知。歷來推測銀價者。尤鮮能命中。下文所述不過個人之意見而已。

(一) 銀價

銀價之性質。決非馬克盧布之比。其供給有一定之數量。其採煉有一定之成本。(即爲副產物時亦然)其消費有相當之需要。而目下價格又已跌至甚低之程度。苟其前途不致大跌。似無特棄實就虛改用人工限制制度之理。方印度初課銀稅時。羣意除印度政府出售銀羅比外。民間之銀或亦將出售。印度民間所藏之銀有二十餘萬萬昂斯之多。即有一小部分售出。已足生甚大之影響。且印度爲重要銀消費國。即使不售存銀。如購銀減少。或所購之銀僅限於印度政府在本國出售之數。則世界銀市亦必大受影響。乃就近數月之經過觀之。似印度民智甚低。尙不知藏銀之危險。一部分貧民或反利銀價之低以購入爲得計。故銀之輸入印度依然不絕。印度孟買銀輸入之統計。時有報告發表而輸出不詳。英國對印輸出入現銀之統計亦有按週報告。而其數不足賅印度銀輸出入之全體。故截至五月底止印度輸出入現銀之總數與淨數。現尙無從查悉。以孟買之輸入言之。就前五個月中有數字可考之期間而論(中間有數週報告不全或僅有今歲報告而無去歲報告不能比較目下另在搜羅之中)今年之數約三七、九〇〇、〇〇〇羅比。去歲約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羅比。羅比爲

金幣而今年銀價較去年爲低。價值相同。數量已增。今價值超過去年半數以上。則數量之增加可知。其輸出之數。僅直接運往倫敦者有紀錄可考。今歲前五個月之數目爲六三四、〇〇〇鎊。而同期由倫敦輸入之數爲三、七三四〇、〇〇鎊。即使尚有輸出他地或假託他地名義運往英倫者。爲數亦當不致甚巨。蓋自印度實行銀進口稅後。其國內銀價大略與國外銀價加稅額相當。運出銷售。反爲損失。故自四月以降。印度之銀即無輸出倫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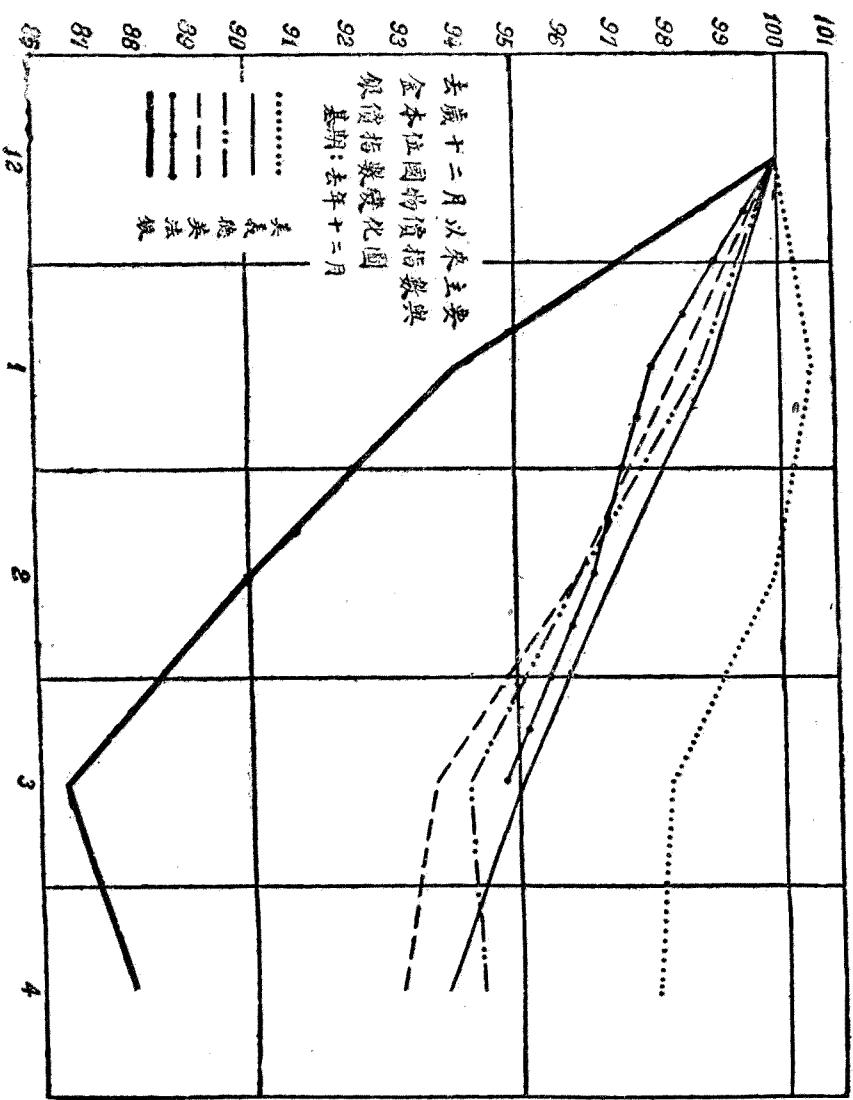
印度方面既有相當需要。我國輸入亦未減少。其他銀之銷路如工藝用貨幣用之類。每年恒無重大變化。而多數銀鑛之減產。已爲共知之事實。（雖其程度難明）是銀之本身上並無再急遽跌落之理由。

然所謂銀價者。乃金銀之比價。其變化之原因。可來自金一方面。不必純由於銀之本身。又有一可注意之點。即我國既以銀爲本位。所有我國之貨幣皆爲銀之代表。在我國購標金或購外國匯票。無論用現銀或紙幣或信用。皆與售銀無異。而此種購售。無論其由於實際之需要。抵由於投機之逐利。其影響無或二致。僅有久暫之差而已。

論近來銀價之跌落者。每注重於我國之標金投機。實則如以世界物價考之。至四月爲止銀價跌落之原因有一半可歸之於金購買力之騰貴。茲試以英美德義五國之物價指數與銀價指數證之。五六兩月之外國物價指數報告。因尙未寄到無從比較。由最近國外經濟界之言論觀之。似仍在低跌之中。是近兩月銀價之變化。仍不免一部分受金購買力騰貴之影響。下表中所列各國物價指數。乃根據義大利米蘭經濟調查局物價週報中所載。皆爲素有信用之指數。大條銀價。乃根據每日倫敦近期條銀價格按月平均而得與上海社會局計出之數甚爲相符大條銀價以倫敦銀價格爲準。如以倫敦物價與之比較。則截至三月底止。銀價之跌落由於一般物價之跌落者約居二分之一。截至四月底止。由於一般物價之跌落者約居三分之二。而銀本身之特殊的低跌僅居三分之一。惟他國物價之低落。不如倫敦之甚。故作爲半由於金半由於銀。實已爲甚慎重之論法。四月間各國物價下跌之趨勢均改爲和緩。德國物價且見回漲。而銀價亦然。歷考近數十年來銀價之變

化。幾無年不與一般物價之變動相似。即短期按季按月之變化。其騰落亦頗一致。惟其趨勢向低。與一般物價稍異耳。此種向低之趨勢。爲銀價特殊之變化。其餘之變化。爲銀與一般物價共同之變化。前者之原因應歸之於銀。後者之原因應歸之於金。是則今年銀價之低跌。決不能專由銀之供求上求之明矣。

▲本年以來主要金本位國物價與銀價變化表



全由投機而來。有出於實際現金之需要者。有由於售購外匯之掩補者。半年以來。通商大埠資產之家稍有眼光者。皆知以其餘資易銀購金。銀行之資產。亦有一部分易爲金本位者。最近中法五厘金券已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足爲國人餘資漸易爲金之明證。禁止投機。可以遏抑空虛之交易。而不能禁資產之實際轉移。故以禁止投機交易爲防止標金上漲之無上妙策者。必須注意此點。由大體言之。投機交易固有推波助瀾之力。然實際較有力之原素或反爲國人之以銀購金。戰後法義諸國安定幣價之時。皆嘗禁止匯兌投機。然不過視此爲一種輔助之方策。以免其擾亂政府所擬施行之計劃。若無積極之辦法。而徒以消極之禁止爲能事。則其作用有限而投機立場必變形而以他種方式出現。徒使金銀價格多一波折而已。

綜上以觀。由銀之本身供求言之。銀價似無必跌之理。然在金之方面既有於銀價不利之情形。而此種不利又足以促銀本位國民之以銀易金。並煽動投機。是銀價前途。不能不認爲尙有危險。於是之目前脫離銀本位之論。不能不加以考慮。倘認爲事實上難於實行。則不能不設其他之救濟方法矣。

(二) 節制現銀輸入之商權

脫離銀本位之法不外限制銀之自由流通。限制之法歷來提議者甚多。絕對禁止輸入爲第一種。斟酌我國貨幣需要之常態增加數。每年輸入限於定額爲第二種。由政府或政府委託之機關。斟酌需要節制輸入爲第三種。課銀進口稅。預期課稅後之銀價未必能高出世界銀價至於與稅則相當之程度。於是在此範圍內由政府加以調劑。使維持於較世界銀價稍高之地位。爲第四種。停止銀幣之鑄造。使銀元價格與銀價脫離。洋釐甚高。則對外交易雖用現銀而一般物價工資用銀元計算者。其跌落之程度不至如現銀之甚。貨幣之購買力可比較穩定。爲第五種。其他可以想像之方法。當尙有之。此諸策中第四法爲不徹底之辦法。且其結果究竟能否脫離銀價尙不能知。第五法則因歷來習慣關係。不易收效。皆可置而不

論。其他三種。性質大體相同。特其限制有寬有嚴。輸入有活動與固定之別而已。要其根本皆須脫離銀本位方有意義。若並無脫離銀本位之意。而徒欲藉政府管理之法以期抑遏輸入減少投機安定銀價。則其目的必不能達。而結果徒爲有害無益。蓋銀之在今日已如將停兌之紙幣。若欲仍用爲本位。則不可不取開放之態度聽其流通。倘既無改用他種幣制之準備。而同時又漫設限制干涉之法。則必釀成擠兌之風潮無疑。政府近來禁金出口之舉動。卽屬此種。其結果如何。固已爲舉世所共見矣。

夫脫離實幣。虛恃國際貸借之作用加以人力之調節。以漸得一安定之幣價。原爲戰後習見之事。歐洲各國之恢復金本位。莫不經此階級。以東方而論。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之印度。與歐戰以後至於最近行金解禁止之日本。亦莫不然。故未行金本位以前。脫離銀價。根本上決非不可行之事。惟欲其節制得宜。則須對於財政、貨幣、金蝸、貿易、甚至人民之消費。皆有相當之統制控馭。俾國際貸借關係根本穩定。而又有匯兌機關匯兌匯金爲臨時之調節。方能望漸臻平穩。今姑退一步而認爲我國財政對於幣價尙無重要影響（歷來因匯價銀價交互作用之故。我國財政之直接影響貨幣信用。間接影響物價貿易因之在銀價上發生之影響殊難分析得之。然大體似可認爲無重大關係）而國貸借關係歷來處於順勢。可不必過於顧慮。然臨時之變態有待應付者亦尙不少。卽如戰費浩繁。輸出阻滯。而新制草創。人懷戒心。初行之時。限制現銀輸入自必較嚴。幣價因之騰貴。持有貨幣者必紛紛乘此時機購金易幣。生資本外流之現象。又禁止或限制輸入以後。國內之銀雖已與世界銀價隔離成爲一種虛幣。然一般民衆因歷來習慣關係。仍不免以世界銀價爲準繩。世界銀價一有不利之變動。售幣易金之事恐不可免。試觀印度之羅比銀幣。脫離銀價已數十年。並有易得金匯之保障。銀價跌落。對於羅比價格。原已毫無關係。然近年因金貴銀賤之故。民間所存羅比之因兌換而回入國庫者尙復甚多。則在初設限制之我國。其何能免。斯時應管理輸入之任者。須有充足之滙兌資金。發售滙票。加以調劑。使初數月之滙價

雖不能安定。然要可不過相當之範圍。始能平服人心。樹立信用。俾國際貸借關係。可漸入常軌而幣價可漸臻安定之聲。近年我國國際貸借。以年計之。誠每年有現銀淨收入。但因季過關係。一年之中有時仍有現金銀流出以供臨時償付之用。以近五年（一九二三—二七）計之。每年輸出現銀之價值。平均二千萬兩。輸出現金之值。平均一千萬兩。兩者相合。或足略代表輸入季節外幣匯價高出現金銀輸送點時我國所須償付之金額。其為數誠不甚多。但此乃指平時而言。處現在異常時期。匯兌準備之數。自須遠高於此。管理輸入者。一方面既享專利輸入之利益。他方面自須負維持匯價之責任。今之主張此制者似以為僅恃現銀輸入之調節即能生匯價安定之效。不知當輸出季節非人對我付款之時。阻制現銀輸入固可生提高幣價之效力。當輸入季節我須對外人付款之時。則此種限制除可由物價方面稍生迂緩之作用而外即毫無效果。斯時如欲使匯價不致降低至與世界銀價相等之程度。則不能不賴匯兌基金。此項基金既需相當巨款。能否籌措似為問題。若漫謂歷年國際貸借關係以全年論皆為順勢可冀其自然調節。則處此非常之時。短期間中匯價或不免激變。凡新制初行最重信用。民信一搖資金外流。則根本貸借關係發生變化而以後之維持即益感困難。又主張此議者以為一行此制則匯價將由我國決定。可免外行之操縱。然我之能控制外行者不過在限制現銀輸入。而外人在華。設有銀行。吸收存款。至我抑勒居奇之時。彼不妨對在華銀行發出匯票。暫時墊付。則限制輸入即失其匯兌上之功用。（對我貿易重要之國家如日本者或將特設匯兌基金供此調劑雖由政府補助而不辭）反之。當我須對外付款之時。既無匯兌機關而匯兌資金又甚薄弱。設使外行有意報復居奇。我或轉不能不受其挾制。是所謂匯兌之利益者能否如願收得。殊不可知。而因有此種關係。節制現銀輸入之效力。亦恐不免為之減殺矣。

以上所論。尚皆以當管理之任者純能大公無我為前提。誠能具此條件則但有相當財力。相當知識。亦未嘗不可行限制之法。所慮享有特權者或專以取得國內外銀價之差益為重而循「儘購者負擔能力」之原則。（Charge what the traffic

制以前之上矣。今日主張管理輸入者。其宅心皆在求幣價之安定。以上所慮。或爲杞憂。然大利所在。流幣易生。中外古今。莫不如是。立法不能擇人。况處此人慾橫流投機盛行之世。又烏能不懼哉。若謂不用人工操縱而採固定限制之法。則又恐緩急重輕之間難於適宜。且其有賴於滙兌資金亦與活動節制者無以異也。

上所商權者。爲以限制輸入爲過度辦法之主張。學者之中。更有欲以限制辦法爲永久之幣制者。此等擬議。皆設有種種前提條件。如統一幣制。整理金融組織。設立滙兌銀行等皆是。此等條件。既非一朝一夕所有完成。故對於目下救急之策。可謂無大關係。藉曰條件具備。試問限制之後將以何爲目標。若注重於物價與經濟之安定。如劉振東先生所主張者。則對於幣價之調節須以物價指數或他種指數爲準。斷不能以泛泛之「經濟調查」了事。卽其最後辦法仍行不免與歷來學者所倡安定物價之幣制方案大同小異。而在目前不過一種僅有目的而尙無具體方法之提案而已。關於各種安定物價方案之理論上與事實上之困難。歷來論者已多。作者雖爲深信貨幣可以科學化之一人。但對於歷來之方案尙未能愜然心服。尤有進者。以戰後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勢力之雄厚。其國內現金準備之豐富。金融組織之比較完整。與銀行當局責任心之重。目光之遠大。其對於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明瞭。與夫戰後美國朝野上下對於經濟安定之熱心注意。然而近數年來猶有證券之風潮。物價之低跌。爲力求避去之商業波折竟不能免。則知統馭金融安定經濟一事爲如何困難複雜。今欲於短期間內遽責望於我國。譚何容易。若對於安定經濟知其困難。而注重於滙價之安定。則其結果又與金滙兌本位無異。亦不過徒避其名而已。又有一點宜注意者。卽在今日世界物價未能安定之時。欲安定物價。則不能不犧牲滙價。欲安定滙價則不能不犧牲物價。若一方面以購買力平價說爲立論之根據。（此說之價值與其阻止姑不見論）而同時又謂滙價物價兩能安定。則是自相矛盾之譚。理論上難於立足者也。至若欲於基本條件完成之前先作限制之嘗試。假適用

於長期常態之原則。而用之於臨機應變。則其缺點與上文關於過渡辦法所言者無異。倘更降一格而鼓吹綠色紙幣主義 Greenbackism 以爲美國紙幣後期之價格。曾比較安定。以此代替銀本位。猶爲彼勝於此。則是矯激之譚。未嘗詳考其全史而忽略密輒爾氏等之大者矣。(註) 凡制幣改革之初其意外之變化最巨。經相當之時期以後。意外變動漸次減少。然後基本勢力之均衡作用。方能表現。然即在此時。亦尙須處於順境之中。而又得臨時調節之助。方能平復安定。歷觀往事。莫不皆然。決非可委之於經濟原則之自然作用。猶之求安定貨價尙不能專委之於供給需要原則之自然均衡也。

(註)參考 Mitchell, The History of Greenbacks

(11) 金本位

由上所論。固有銀本位則銀價有再跌之虞。節制輸入。理論可行而易滋流弊。於是又歸宿於金本位。然金本位之實行亦以有滙兌基金爲前提。今無基金。何能實現。愚曩者曾設滑動稅率之法欲以銀代金行。金本位。既而思之。此制之根本弱點在退稅之法。等於政府按倫敦銀價包收現銀。設有人利用一時之倫敦銀價。先以大批現銀輸入我國。再由中國向倫敦求售。則財政之損失必將甚巨。若設一相當數額之限制(如每年一萬萬昂斯之類)以防惡意之輸入。則又恐辨別不易而固定之制難以適合需要。故不得已或惟有仍用逐步推行金本位之法。先可能的普及虛金記帳之制以減少銀本位弊害之一部。譬如今日工資物價皆以銀元計算。而實際工人之支出不免用銀銅輔幣。其與銀元兌換之率時時不同。在兌換時與用出時之間。如兌價低降。則工人自不免仍有損失。然根本之工資既不受兌換率之影響。其損失之程度。究較工資用輔幣計算者爲優。虛金記帳亦同此意。今日國人見銀價之日落欲以金記帳者當已不少。但能稍有金幣爲一種形式之標準。則此制必可推行甚速。而欲得此形式的貨幣。其方法亦甚簡易。今日我國公債價格之高。爲不甚可解之現象。歷觀各

國往史。凡物價上漲貨幣購買力跌落之時。利率大抵騰貴。因放款者預期收回時幣價低跌。則不得不以高利補償之。利率既求其高則債券之價格即不得不低。故以常理推測。我國公債宜見低跌。今則一般平準似在平年之上。是否由於銀根之實際鬆緩。或由於他種投資之不安全。或由於債券利息之比較優厚。抑由於購者心理之錯誤。皆不得知。然要之。假定銀價日跌而公債價格不變。則凡持有公債者。皆日日在損失之中。無待贅言。戰後德法諸國之內債所以能全部或大部分抹煞者。即由此種作用。公債投資雖非生利之事。然尚有保存活資之效。若債務負擔無形減輕。而所有稅餘悉用於軍政之費。則將並此保存之效而無之。讀一九二四年以後數年間之德國經濟史者當能見活動資金缺乏之如何痛苦。矧以資本缺乏之我國。此部分活資之保存。實為經濟上重要之圖。劉季陶先生近主張發行金公債以免資本之外流。愚意宜擴而充之。使舊有公債皆得按一定折扣。易換金債。化零為整。（其條件自須斟酌事實上之情形）而凡以銀公債易金公債者。皆須搭購新公債若干。此次新公債所得之款（不必過鉅）即以購入金滙作為基金。發行一種金券。以供給一種貨幣形式。金券可供納稅購債之用。並可在相當數目之上。兌換金滙。（為免全數兌易可先多發小額者與輔幣）其基金與發行之事。專設不受政治影響之機關任之。民國契約交易皆許其按金券單位記帳。以市價付銀。惟純為任意制度不加強制。金券之需要日廣。則發行之利益日厚。即以此利益擴充準備。其對於內地都市則可用一種連環準備法。即其他都市得以上海金券及一部分公債為準備發行金券。內地亦如之。如此逐步推行。則金本位即可逐漸普及。此法在初期雖不能全免銀本位之害。然亦可以去其一部。迨逐漸推廣。即成金滙兌本位矣。其逐漸推行之法。實與設計委員會之方案大同小異。不過一則用紙幣。一則用一種減色之銀幣。由今日之情勢觀之。似與其用銀尚不如用基也。此券一行銀價自將再跌。惟此為不可免之事。蓋既發金公債已足見政府用金之決心。縱使不購金滙不發金幣已足以影響銀價。欲金銀兩顧其勢甚難。至於一部分社會行金本位後他部分之犧牲亦所不免。此時惟有絕對停止鑄造銀幣及禁止增發銀紙幣。使銀元價格不

致隨銀價低降以稍資補救而已。

(四) 幣制與實業

改用金本位乃由國際貿易投資之圓滑與永久之便利着想。若以目前言之。則銀本位固失。金本位亦未爲得。歐戰前之論改革幣制者。每專注意於匯價之安定。今日之論幣制者則對於匯價固甚重視而對於物價與經濟之安定尤爲注重。匯價不定。不過使一國對外經濟關係稍感不便。物價不定。則全國國民生活皆無形受其影響。而一國經濟易有時盛時衰之現象。生巨額之糜費。妨平穩之發達。其爲害較之匯價之不定尤甚戰後各國謀恢復金本位之時。其國內每有異同之論者。一部分卽由於此。卽在已恢復之今日。猶有認當時爲失策者。但各國因國際貿易與金融之關係。率採用金本位。然今日金本位下之經濟狀況究如何乎。自去歲下半年以來。世界經濟似已確入沈衰狀態。生產減退。物價低落。證券崩跌。失業日衆。至於最近。形勢益劣。其原因何在。言人人殊。然現金供給不足似爲重要原因之一。夫物價貨幣孰爲主僕抑皆爲公僕之論。今日固猶甚囂塵上。然短期者不論。由長期之變化言之。歷來現金產額不足常態需要之時期每爲物價下跌時期。在此時期中經濟隆盛之時少而衰靡之時多。反之。現金產額超過常態需要之時期。每爲物價上騰時期。在此時期中經濟隆盛之時多而衰靡之時少。歷經事實證明似非偶然巧合。每日世界物價之低跌自戰後以來。早已有人預見。而實務家與學者時作樂觀之論以爲戰後金融組織與準備制度已與戰前不同。當可不致實現。而今則竟何如。卽就眼前之事實觀之。歐美日本諸國在承平之時而經濟呈衰沉之象。我國在干戈擾攘之中又處世界經濟萎靡之際。而證券價格較常時昂騰。工業出產較平時增加。去歲形勢岌岌之絲業。目下稍可維持。而紗廠布廠及其他工廠時有增說之報。不可謂非由於幣價跌落之賜。假使無戰爭爲戾。則今日我國景象必爲隆盛時期無疑。去夏國際勞工局曾在國際勞工會議中提出統計報告。示明幣價騰落與失業之關係。歷舉十九國之統計爲證。證明凡一國物價。上騰之時。失業者之比例恆少。當其下

落之時。則比例恒多。今年各國物價跌落之劇已見上圖（見前期）而其失業狀態之嚴重亦為近來所罕有。假定金銀比例之變動。為半由於金半由於銀。則由物價觀之。兩方面之變化適等。何必捨盛就衰。避漲趨落。假使中國行金滙兌本位而金購買力之昂騰更甚。則世界經濟之衰沈。豈不更甚於今日。近來我國學者每抨擊銀購獎勵輸出之論。以為輸出雖增而實際報價反少。由實際損得言之。反為不利。然自亞當斯密斯及立加多以來。學者已屢對重商主義作此種駁擊。而迄於今日。各國政府之獎勵輸出曾不少衰者。誠以失業問題。關係重要。而一國經濟各部。休戚相關。但求其整個的圓滑進展。至於交易上實際之得失已為第二問題也。

一部分當道之士因之以此為天賜之良機欲倣德人馬克跌落時大增工業設備之例。盛倡投資地方振興實業之論。然地方之能否投資為事實問題。藉曰能之。亦有不可不慎者。蓋所謂隆盛所謂衰落皆為一種變態而非常態。而特幣價跌落以鼓勵之隆盛。其前途尤多危險。蓋在幣價初降之時（尤其在我國）大抵外幣之上騰。先於物價。輸出入物價之上騰先於一般物價。通商口岸之物價先於內地之物價。而各地物價之上騰又每見於工資。於是販賣輸出之商。製造加工之業。既有工資原料（國內所產時）低廉之利。又得購入時與售出時價格之差益。莫不獲利優厚。遂使商工各業。呈蓬勃之觀。全國經濟。有隆盛之象。然因此之故。往往投機盛行信用浮濫。不久而國內貨物頓見騰貴。工資物價。繼長增高。至於一定時期而以前之關係遂呈逆轉。即工資與國內物價上騰之程度。高於輸出入貨物。輸出貨物騰貴之程度高於匯價。於是以往之利益變為損失。而貿易停滯。生氣頓挫。大者釀為恐慌。小者變為衰落。新起之工場。濫設之事業。多歸停閉。而金融緊縮。商業凋零。失業衆多。民生困苦。以前盛象。祇如夢幻。以我國今日米麥、衣料、木材、煤油、以及百工之需。舟車之器。皆須仰給於人。而金融組織又放漫而毫無統制。工資之昂騰。與貨幣信用之浮濫。尤為易見之事。且此等投機新起之事業。往往祇圖目前之利。規模不充。基礎不固。管理疏略。至於整理時期。往往多須停閉。以德國而

論其企業家之識見眼光與其財力規模。自遠較我國爲勝。然馬克跌價時新設之事業。至幣價安定之後。猶不能不加以大規模之「合理化」其中糜費不可勝計。今日德國實業之恢復並非由於馬克跌價時之避難的投資而實由於能力乘合理化之方針。勵行所謂第二工業革命而來。蓋幣之跌落。雖可有一時保護之効。然其時期既不可知。其變化尤不可測。倘使倚爲長城。特爲基礎。而奠新興之實業於此浮萍之上。則其將來之損失。蓋不待預卜而知。我國產業之亟應促進。試爲人人共知之事。然自當以國內之從一安定爲前程。雖然。已經一安定矣。若仍昧於世界之形勢而惟恃往日獎勵提倡之策。其結果亦難有效。今日一部分重要工業國家已經過第二次實業革命。其他國家亦在經過之中。爲世界公認之事實。所謂第二工業革命者。其關涉之方面甚多。如企業心理之變更。勞資關係與工銀政策之變化。各事業間獨樂主義之易爲同樂主義等等。皆爲其一端。然其最重要者。厥爲實業之系統化與合理化。此後我國實業之發達欲仍恃往日無政府狀態之小企業自由競爭與逐漸淘汰政策。在今日列強競逐之下。除一部分之國內消費事業外。殆不可能。系統的計劃。合理的大規模組織。新學的訓練管理。與適當之金融經馭。實爲必要。將來此種發展。來自國家方面。抑來自私人方面。全視實業界中能否產生具此眼光能力之領袖人才與政府方面有無此種人物而定。非好惡之所能左右。亦非今日之所能懸知。然要之其必出於此途無疑。且無論由私人企業發展。抑由國家事業發展。基本之調查。基本之大體計劃皆不可不立。故有一種切無研究計劃之機關如蘇俄之計劃部 Gosplan 之類者。似爲必要。主對外貿易方面繼難施以管理。相當之節制亦爲要圖。今誠能以慎重之態度。用合理之方法。則當此關稅不能如意。徵課之時。暫借銀價之低。以爲保護之具。亦未嘗非不得已之下策。然無如此種保護變動無常。即今行之。已苦不及。而今日狀態。猶不能行。目前情形祇能獎勵小商業小工場之租立濫設。其結果必多數歸於淘汰無疑。故余以爲我國若真欲利用銀價之低爲保護之用。而我實業家果真有眼光者。則宜及此利益較厚之時期對於重要工業爲實行整理合理化之籌備。應將來可有立足之地耳。

然以上所論，當皆假定實業之可以發展而言。由反由觀之。處今日局勢之下。實業究能發展至如何限度。銀價之跌落究可繼續至何時。目下因進口貿易而受生活影響之人與因出口貨而得利益之人孰衆。由目前之治安言之。保護龍得實惠之實業之利益與使多數人民衣食生活日感昂貴之危險孰大。假定在銀本位下。實業稍可發達。我國將來是否不再改金本位。如改金本位。是否不再須經一度之整理。假定我國可以和平統一。則和平統一之本身已足爲工商業之甚大激刺。無如先改金本位。而專賴此激刺以發達實業。以期一勞永逸。並免萬一統一實現不能甚速之時。實業既未發達。民生復感苦痛。戰後各國工商業皆一時會受貨幣跌價之戟刺暫各隆盛。然皆毅然決然。甯忍暫時之犧牲而不貪目前之利益者。是否因此種鼓勵保障不可久持。必先移於共同本位之上而後基礎穩定。吾人若思及此等問題。則久守銀本位固不必論。即暫守銀本位。其利害得失亦殊難作確定之答覆矣。目下金本位弊害之救濟。已在各國注意之中。其事亦非甚難。我國苟能見道德上與事實上之條件先行一種安定物價經濟之幣制。以待金本位之改良而同時免銀本位之損失。固爲上策。無如由目前事實視之。此事絕對不能。則退一步之方法或惟有採用他人之本位。待他人有法救濟之後而我坐享其成。若以暫時實業之獎勵爲重。願暫守銀本位。則宜以坦然開放之態度出之。使其隨物價之低落自然緩跌。而勿濫施以人爲之干涉推波助瀾。同時對於振興實業。宜取慎重之態度。勿貪一時不可恃之利益。則庶乎可稍減流弊歟。

——民國十九年六月銀行週報第六五四、六五五、六五六號——

評馬寅初氏關於救濟銀市之談話

民國十九年六月

章乃器

日來報端。載有馬寅初博士關於救濟銀市之談話。以望重一時之馬氏。當此舉國惶然之際。自應出其長才。挽斯危局。以副國家養士之意。然不佞所引。爲遺憾者。則馬氏之意見。乃竟空洞迂緩。而絕難望其有補於此嚴重緊急之局面耳。

馬氏認救濟銀市。治標的須改虛金本位。治本的則須望國內貨物之輸出。其希望條件。則爲各國之救濟與協助。吾人姑假定更改虛金本位。可於六閱月間完成。獎勵輸出。可於一年後見效。則試問目下倒懸之市場。可否待救於六月一年以後生效之方法。況此所謂六月一年。猶爲假定之假定。而非可望其如期實現乎。

金標騰昂則輸出增加。原爲極自然之因果。惟有一先決條件。則其輸出貨物。必須爲國外市場需要之貨物。其向來輸出之所以停滯。必須單純的由於海外賣價之不敷成本。或僅敷成本。如是。則一旦金票騰昂。即不啻賣價之增加。出口商有利可圖。輸出自可增加。吾人若一考我國之輸出貨物之狀況。則多爲不具此先決條件者。我國輸出事業之所以萎靡不振。往往乃質的問題。而非價的問題。申言之。乃因品質惡劣。不適於用。而非賣價之不足與人競爭。例如茶價之廉。於去歲而云極矣。爾時金票已趨騰昂。然終未聞此山積之存貨之能因而輸出也。猶憶倫敦銀價跌至二十三辦十時。國內樂觀論者。即預言輸出之可以旺暢。而銀價之跌落。終屬於我有利。吾人一檢一年來之輸出狀況。當可於事實上證明其預言之猶夢囈矣。

金貴銀賤之狀態。既不能直接刺激輸出之增加。而輸出之增加。轉有賴於貨物品質之改良。則吾人可以斷言。救濟銀市。決不能有待於輸出貨物之增加。吾人倡改良輸出貨物品質。數十年於茲矣。而今日之效果若是。則處今日而再倡改良品質。亦惟有望其收效於五年十年以後耳。欲藉此以救濟銀市。吾知銀市之曰索吾於枯魚之肆也。

吾今更進而研究所謂治標方法之採用虛金本位。吾人若例以印度及安南之先例。則虛金本位之於疲弱之銀市。真不啻投井下石。印度改用虛金本位之影響銀市。吾人或已忘之。若此次安南改用虛金本位之毀壞銀市。則吾儕身受者。方在水深火熱之中。詎能忘懷。安南叢爾一小邦耳。其改用虛金本位。猶足使銀市起緒大波瀾。則以我國之大。所需金貨準備。較之安南更不知其爲若干倍。其結果必使銀價跌落至於不可收拾。殆無疑義。然則改用虛金本位。即令可能實現

。與其謂爲足以救濟銀市。固無甯謂爲足以毀滅銀市之爲愈也。

馬氏謂當此國際滙兌操諸外人之手之際。卽令進一步而禁止銀塊之入口。其效果猶等於零。實爲顛倒因果之談。關於此點。容於後文詳論之。惟吾人所不解者。則馬氏明知國際滙兌操諸人手。而猶主張採用虛金本位制。是真無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就吾末學之所知。則虛金本位之關鍵。實完全在國際滙兌之操縱。虛金本位制度下金銀比價之維持。胥賴滙兌政策之運用。馬氏患禁止銀貨入口之無效。而不患虛金本位之同樣失效。異哉。吾敢聞馬氏。禁銀入口。既認爲無效。滙兌復操諸人手。則當此銀價激變之際。究以何術維持金銀之比價。吾恐馬氏之所謂虛金本位。仍猶空中樓閣而已。

馬氏望各國救濟中國金潮。暫停銀之輸入中國。同時再請各國多鑄幣輔幣以救金銀之地位。而對於中國之採用虛金本位。亦請各國與以相當之補助。更爲虛玄夢想之談。國際間協同動作之案件。自海牙和平會以至威爾遜之國際聯盟。以至最近之軍縮會議。關稅休戰會議。及海軍會議。除一紙具文以外。曾發生若何之效果乎。且國聯於本月二三月間。亦會議所謂銀價問題矣。其結果如何。我政府要人亦曾於去年邀請留滬外商領袖。商議銀市之救濟矣。其結果更如何。吾恐馬氏之徒望河清耳。

改革幣制。原爲極端重要之建設事業。國際投資協助中國之建設。亦爲吾政府人民所樂用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固無日不仰望列國之投資。仰望之不足。則更邀請專家顧問團來華。以堅外人之信任。凡諸種切。且亦數年於茲矣。曾得外人分文之協助乎。當此歐美諸邦。以及東隣日本。經濟瀕危。朝不保夕。而轉望其分餘力以救我。豈非更遠於事情。以故竟馬氏之全文。殆可謂無往而非虛玄空洞也。

馬氏因禁止銀幣入口之無效。遂連帶推定禁止銀塊入口之無效。亦屬錯誤。禁止銀幣入口。原爲矛盾而不澈底之辦

法。就理論言。吾人倘認銀多爲無害。則一切銀之輸入。均無加以禁止之理。倘認銀多爲有害。卽應禁止一切銀之輸入。銀幣之影響銀市。既無殊於其他銀貨。且更隨時隨地可鎔化爲銀塊。則禁止而獨限於銀塊。豈非敷衍而近於滑稽。就事實言。則禁銀入口。一面所以提高國內之銀價。而一面固明知世界之銀市。將因恐怖而更形虛弱。若禁止入口僅爲銀幣。則對於疲弱之世界銀市。已足使其飽受震驚而跌落。而國內銀市。則因銀貨之依然可以自由輸入。仍須隨世界銀市之跌落而跌落。此其所以效未見而害先見也。若因此而指禁銀入口爲無效。則冤矣。

實言之。政府之能抬高國內銀價。固猶之政府之能抬高國內菸酒鹽糖之價格。吾人信政府之能抬高菸酒鹽糖之價格。而獨疑其不能抬高銀價則何故。馬氏因國際匯兌操諸外人之手。遂認卽令一步而更禁銀塊入口。銀價仍須以國外市價爲標準。實爲反因爲果之談。蓋外人之所以能操縱吾國國際匯兌。正因其能操縱銀之輸入。而外人之所以能操縱銀之輸入。亦正因銀塊輸入之未加禁止。凡稍有滙兌經驗者。均知富洋商銀行需銀之際。往往不惜放長先令行市。廉售其海外之存金。近一年間。因外銀之源源入口洋商銀行。永無缺銀之日。而反常有餘銀以出售。因之。非但不願廉售其海外之存金。反而願兼售其在我國內之存銀。則宜乎銀價之日落也。但據實際調查所得。則洋商銀行。因銀之來源經常不絕。故於負債之銀。均不設充分之準備。其所謂餘銀。實以未裝到之生銀爲抵補計算。故遂覺其過多。倘一旦政府禁銀入口。則彼等必倏感準備之不足。而奮起購銀以作準備。則國內銀價。自卽提高。政府一面禁止銀之入口而同時特許我國家銀行及國際匯兌銀行專營銀之輸入。則昔之我之須向洋商銀行購金者。今則洋商銀行轉須向我購銀。則洋商銀行之操縱國際匯兌。非但不足破壞禁銀入口政策之效力。而禁銀入口。反足以破洋商銀行操縱國際匯兌之形勢。而使其權轉屬諸我。我國在國際貿易固爲逆勢。而國際收支。則往往爲順勢。倘能於季節之間。善爲調劑。則國內銀價。決可維持其平穩也。

以言幣制。則吾認甘末爾氏之逐漸採用金本位制計劃。實能最妥善而可行之法。惟幣制之改革。決難望其能救濟目下千鈞一髮之銀市。而非先使國內金銀比價維持穩定。甘氏之計劃。亦決無實行之可能。關於此點及銀價之種種問題。容日後再爲文詳論之。

——民國十九年六月銀行週報六五四號——

救濟銀慌非亟采虛金本位不可

民國十九年七月

馬寅初

金價飛漲。影響之大。幾使全國經濟發生變化。故我輩宜以民生爲前提。力謀逃出難關。絨口袖手與夫昧於私利。皆非稍有肝者所應出。

鄙人向主張金本位。而不主張虛金本位。但金本位非目下之財力所能辦到。故爲救急計。不得已遷就採用虛金本位。蓋現代金銀價趨勢。已逼得區區中國立足不住。而目下救濟方策。又無較虛金本位爲優者。是以贊成其見之實行。茲將贊成之理由。詳論之如下。

銀價之跌。與其最大之原因有三。(一)印度藏銀之富。(二)生銀出產之豐。(三)金銀之數量供不應求。(一)(二)兩種原因。國人早已討論及之。茲篇所注重者爲金價之上漲。

印度藏銀之富。爲世所知。惟其確數則未能作精確之計算者。蓋印民性喜藏銀。窖藏之物。極難調查。然自改金塊本位之後。藏銀習慣。一變而爲藏金。故近年來。印度藏銀。紛紛流出。其勢之盛。實足驚人。同時吸金之多。亦爲前古所未有。歐洲諸國。驚愕不已。金子一經流入印度。即不復出。國民性如此。區區金產額。恐不能填其慾壑也。

當茲我國正憂銀價之際。世界各國亦有同病之感。惟彼所憂者金價之漲。而非銀價之跌耳。歐戰以後。金價變動頗爲劇烈。一般物價隨之起落。各國苦之。紛紛謀所以安定之策。美國有貨幣安定研究會(Stable Money Association F.

11th Avenue New York) 致力於此。各國金融界巨擘以及著名經濟學者多入該會爲會員。茲篇之材料皆取之於該會之出版物及統計表。現在世界之金量。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故金貴而銀賤。農工商業皆受其害。根本救濟。惟安定金價而已。銀價變動之害。亦與金同。就過去數年而論。銀價變動。較金價尤烈。故用銀國家。受影響亦益大。晚近情勢。金價必步漲。銀價必步跌。即使不步跌。亦離期其恢復也。夫銀價之跌。原因如此複雜。乃謂其跌勢可以用加稅之法阻止之。真是傻子說痴話。

據美國貨幣安定研究會之調查。晚近歐美各強國。幾於無一不拚命吸金。競爭之烈。實可驚矣。然其所以然之故。則又早在意料之中。試看現時各國關稅。非日趨於保護乎。各國海軍。非朝夕爭相角逐乎。凡百措施。何一不受國家思想太深之影響。金子之爭。自不能爲例外。至各國競吸金子之目的。則爲(一)金子增多可以提高國際地位。現時金子多流聚倫敦紐約。英美兩國之國際地位。遂日見重要。各國乃起而與之爭。無形中增加金之要求。(二)近年以來。各國先後恢復金本位。基金充足。爲首要之圖。金之需求。逐日進無已。(三)紙幣之流通。全賴信用。而信用之穩固。在乎準備充足。使人民有足置信。蓋自歐戰發生以來。紙幣流毒。各國人民至今尚有餘痛。政府爲鞏固信用計。自非出於多吸金子不可也。(四)各國金融。時遇恐慌。爲預防計。不得不多所積聚。(五)對外匯兌率。最貴平穩。維持之力。金子爲大。故應多所吸收。以防意外之漲落。(六)偶或戰事突發。需金必鉅。未雨綢繆。遠慮者所見固如是也。(七)日本爲金解禁所吸收者亦不少。集此數因。吸金之盛。實堪咋舌。意大利中央銀行總理。慷慨陳詞。貴當使意大利中央銀行之地位。不下於任何國家。吸金之意。於斯盡見矣。中國晚近。時有大量金子運出。因而金價日益飛漲。其原因可於此窺其一二。乃謂祇要令金子交易所關門或停止其賣買。便可將金價壓平。又是傻子說痴話。

印度吸金既若旅行沙漠者之遇水泉。而歐洲各國。又多存鬼胎。于是金價步漲不已。金貴則物價跌。物價跌則工廠

不易維持。工人失業日見增多。馴至全國不安。所以金價之安定。乃歐洲急待解決之一大問題也。不獨各國吸金之心正盛。法國人民因受紙佛郎之害太深。謀以金幣代之。金之需要可想見矣。

以上所論。偏於金之需要。茲再就金之供給方面研究金價之趨勢。南非洲政府嘗令著名鑛師。調查所有金鑛之金量。究存若干。此舉動機出於賦稅。蓋南非鑛產有稅。調查金量。以定稅率。調查之報告。備極悲觀。蓋金量無多。轉瞬告竭。南非洲政府未以為信。復令另一著名鑛師調查。所得略與前同。亦言金產前途。極可悲觀。故金之出產。倘無新大金鑛發現。則其供給難望有增加也。

又南非礦山向由政府租給私人公司開採。近年來。公司向政府承租者。寥寥無幾。蓋(一)開採資本太鉅。至少千萬美金以上方能濟事。故資本之足者不敢嘗試。(二)礦井安設機器等設備。需時極久。每在五年以上。方得有礦產出售。且金礦地層極深。每在六七千尺以下。方見礦苗。開採之難。可以想見。加以礦源短少。十五六年後使已告罄。集此數因。礦主裹足不前。故近年來多不投資於是。而出產自亦無從增加也。

Dr. Burgess 謂工商業增加。則金子亦應增加。蓋不隨之增加。則金子必相對的缺少。物價低落。非工商業之利也。芝高加大學教授 Professor Etie 調查美國商業。每年約增百分之四又半。故金子亦應增加百分之四又半。方足維持物價之平衡。就現有美國所有之金以觀。僅足供四五年之用。再據 Burgess 之統計。則謂一九二九年九月美國僅有餘金五萬萬元美金 \$20,000,000 為數已屬無幾。為防金價貴物價低起見。非使國內有充分之金不可也。

金既步貴。則使其增多為當前之大問題。依 Lombard 之見。增加金之供給。計劃至多。南非洲來費脫 Lehtfeld 教授。以為維持金價為事至易。只須貴則多產。賤則少產足矣。南非洲調劑金鑽石即用是法。巴西調劑咖啡之價亦用是法。且皆奏效。起而做行之。或不至於無濟也。誠如所言。則世界金銀價之問題。當不至若現在之嚴重。不知目下金鑛

。所餘無幾。開採又屬至難。使供給增多云云。已瀕於不可能。尙何有調劑之術哉。

向日金子有自然增減之勢。每遇需用。則金子自然流入。換言之。卽一國之金子增多。反之則減少。然而就現時世界之經濟觀之驟增現金。已屬不可能之事。

故世界物價跌落。爲害至大。而安定金價。爲勢不可緩之圖。不幸現代尙無確實可行之方策。歐美各國。正謀所以救濟。我國受銀價影響。大於他國百十倍。有心民族前途者。曷能鉞口結舌穆然作壁上觀乎。

美國著名經濟家 Fisher 於金價之起伏。別創一法以救濟。其法名爲補充金元 (Compensate Dollar) 先定美金一元。合若干克令。以此爲準。倘遇金賤物貴之時。則加金以維持其價。使此金元之購買力不生變動。反之。金價昂貴。勢必使物價下降。故又從金元中抽去若干克令。使物價不因之而跌落。就學理上以觀。自亦不失爲救濟金價之一法。惟實行較難。故各國無用之者。至於中國。更不待言矣。

提高銀價固甚難。安定銀價不甚難。故救濟之策。不在乎對銀徵稅以提高銀價。而在乎速探虛金本位以安定幣值。此學者所應深切認清者也。提高一問題。安定又一問題。提高之問題固大。而安定之問題關係尤大。不然。何各國徬徨焦灼。朝夕謀所以安定金價之策乎。就現時銀之地位立論。勢難保其不繼續下跌。區區進口稅。能期其奏鉅效處全國經濟於枕席之安乎。東西洋各國皆用金而獨中國用銀。乃謂金銀之比價可以造口稅安定之。其誰信之。正恐始謀不臧。後患無已。噬臍之悔。可令全國人民受之乎。故我於言幣制應急謀改革之前。爲諸君詳述銀價之害。閱者諸君。有心人也。宜力任造成健全輿論之責之。救濟金融卽所以救濟全國民生。關係之大。固不僅幣制本身已也。

金銀價之變動。其害同。故言金可以見銀。甘末爾顧問嘗痛言金價變動之害。謂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金價跌落百分之十八。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再跌落百分之五十七。變化之大。實堪驚人。買公債者無形中損失過半

。其餘持有一定金額者。亦莫不潛受其害。因金額不變而物價大漲也。然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二八年止。金價竟大漲。八年中約增百分之五十六。似此起伏無定。一般經濟安能循序漸進。發動之點雖微。而影響則至大。一變百變。悲歡成敗。由此而來也。禍之大者。至可使全國人民。判爲二階級。害利相背。情感相乖。求民族整個繁榮。於焉無望。債務爲一階級。債權人又爲一階級。債務人利金之跌。金跌反佔若干便宜。（因金價昂貴時借入之金款。至此可以賤金還之也。）債權人利金之貴。金貴反可得意外之利。（蓋金賤時貸出之金款。至此可以貴金收回之也。）各爲己私。嫉視憤恨。不期自至。全國經濟之完整。破壞殆盡。循序發展。奚又何望。金價漲落。結果如此。銀價漲落。何獨不然。况銀之漲落。比金爲驟且速。據上所述。美國之金價於八年或十餘年間。漲落至百分之五十。而吾國之銀價則於數月之內。已落百分之四五十。可知此問題之重大矣。

且不獨一國已也。推而至於全世界。無形中亦劃成此兩階級。債務國之利。與債務人同而債權國之利。亦與債權人無異。今日我國之私人外債。已無法償還之。即鐵道部交通部以及公路局之外債亦已無法償還之。有時國際間之和協。橫遭阻力。倘不幸適與他因會合。則悲慘之事。不難立即發生也。故欲救濟金融非速採虛金本位不可。速使匯兌安定。使幣值不致於短時期內有極大之變動。雖採虛金本位之後。金價亦不免有變動。然此爲世界各國所共冒之危險。使之安定。較爲容易。且其變動不如銀價變動之驟而且速。

就目下之情形而論銀價下落。不但無法償還外債。即吾國之孤兒婦孺老病殘廢之人。顛連無告。人世至苦。日常所入。僅賴區區公債或一定金額。無端損失過半。則生者無以爲生。而死者亦憤恨而死也。死生俱不得其所。則社會已非社會矣。且人世之至不平者。莫若壯年辛勤。積資防老。晚景苦樂。全繫於是。孰料橫遭劫奪。憑空失半。心血勞力。頓歸烏有。彼固無以樂生。而社會及無端忽絕鉅利者能不惻然動心。而反存人我各自爲謀乎。社會之健全與進步。在乎

老弱無告者之得其所。咎由己出。尙應憐之。况辛勤稱蕃由正道以善其生者乎。故此害不去。悲歎得失。皆不得其正。社會倫理將無從講起矣。

惟企業家於此時。或有利可得。蓋銀價變賤。物價必高。同時工資稅捐以及其他用費。或不增多。或增多甚微。故製造品之利可以加厚。然使不幸銀價變貴。則物價下落。而工資已增者不能復減。其餘賦稅及其他支出。皆一時無從減少。故必致虧本。忽獲厚利。忽虧大本。皆非所宜。故銀價之忽漲忽落。與匯率之忽高忽低。與企業家亦係一個致命傷。在此種情形之下。企業無異於賭博。除上述企業家外。公務員公共團體如醫院、學校以及一切有一定貨幣之收入者皆受影響。故此風潮非單純之金貴銀賤問題。乃社會問題也。道德問題也。政治問題也。其嚴厲如此。複雜又如彼。而謂僅可賴銀稅即可以解決。抑何不思之甚也。倘加稅而可了。東西先進各國。如德、如美、如法、如日本。何以不對銀加稅。而獨毅然決然採用金本位乎。何爲而毫無一見及於此。徬徨無策。豈其智在中國人下耶。

况加銀稅。銀價未必使高。此中情況。非若論者所見之單純。須知加稅與增加。無直接之關係。其間必須經過幾種程序。(一)加稅之後。成本加大。(二)成本加大。或無利可圖。(三)無利則少開採。(四)少開採則銀之供給少。(五)銀之供給少。則銀價漲高。可知其中關係。繁複又繁複。間接又間接。又可知銀價之高。因出產減少。出產減少。則因成本加大。但銀子多係副產。與成本無關係。譬如猪毛之與猪肉。猪毛爲副產品。可賣則賣。如無人要買則棄之於地。故猪毛與殺猪之成本無關。殺猪者不因猪毛價賤而不殺。亦不因猪毛價高而多殺。猪毛如是。銀亦然。因銀多係副產品。既爲副產品。則與成本無關。故加稅不能使銀價高漲。

美國畢德門條例 (Pittman Act) 爲維持銀價而制定銀之價一盎斯等於美金若干。以政府之全力維持之。按理可以安定矣。而孰知出產日增。竟至於無法維持耶。嗟乎。以美之富強。尙廢然而反。略無效果。而謂以中國今日之力量能挽

既倒之狂瀾耶。度德量力。乃不敗之訓。以爲如是則可了。及其不了。則咨嗟痛哭隨之。是果何謂耶。况以徵稅之方法提高銀價。其如存銀者之心理何。外國銀賤。爲存銀者所知。能否以加稅之方法使之免除跌落之恐慌乎。

更有一事。不可不加以注意。即目下中國匯兌操之外人之手是也。故加稅提高銀價。外人或故不聽命。以倫敦銀價爲匯兌率。則中國恐未必能強之不背也。或謂外國銀行之能操縱我國匯兌。由於其能運銀入口。今取而加以禁止。或由中央銀行承運進口。則外人失其憑藉。欲不聽命不可得矣。匯兌之權可以收回矣。若斯之論。又蹈昧於實際之失矣。夫外人操縱匯兌。固有其不甚正當之原因。然亦有重要而正當者在。未可一語抹殺也。茲言顯而易見者。

(一)外國銀行資本雄厚。例如滙豐。資本極厚。信用極固。放款利息。又極低微。非若中國之銀行。本微力薄。利息極重。鉅量貸借。則辭未能。滙兌之事。而謂可以一紙公文移歸國人。誠如是則中國百業早已上軌道。何尙有今茲之紛擾混亂耶。滙兌上之利息。在滙豐可減至五六厘。(詳著見中國國外滙兌)而在華商銀行則非一分左右不可。

(二)信用關係。滙兌與信用關係至切。倘信用而不固。則動受牽制。發展云云。空言而已。吾國銀行之信用。已昭著世界。可操滙兌而無阻耶。則稍明實際狀況者。必不敢逕然作肯定之答語。茲設一例。以證信用之重要。設有中國廠家。向外國某廠家購機器。發電購貨之際。向中國之銀行接洽。請其付款與外國某廠家。中國之銀行應允之後。即前之於外國某銀行。請其於某廠家提票來兌時。即如數兌付。外國銀行允之。乃於外國廠家提票來兌時。照數與之。旋即以其票及提單保單寄至中國之銀行。銀行接得單據後。照會某中國廠家。令其以現金來換提單。廠家如命照付。則滙兌成。倘不幸外國銀行不信中行。或要求必先存入現金。然後照付。則中國之銀行立困矣。若斯之障礙。而謂盡出於外國銀行之能運銀入口耶。其必強有力之中央銀行。與其餘各商業銀行亦必資本雄厚信用昭著而後可。斯二事則非今日中國之銀行所能立致。論者抑何不思之甚耶。將來實行虛金未位之後。有中央準備銀行以任操縱滙兌之任。既爲中央銀行。

其目的不在求利。故利率可以減低。既握有準備金之實權。其資力亦大。故欲操縱匯兌。非有強有力之中央準備銀行不可。但平時不與普通銀行競爭。故平時之匯兌仍歸普通銀行經營。祇在匯兌到現金輸送點之時。方由中央銀行出面維持。故中央銀行實為普通銀行之良友。通常人民只知物貴。不知銀賤。不獨中國人民如此。即號稱教育普及之美國。其人民亦多數如是也。Zemmerman 謂美人不知金貴。祇知物賤。金銀價大問題。尋常之人。每多不解。惟痛苦之感覺。則幾於無人無之。美國有識之士。知其如此。乃組織安定貨幣研究會 Stable Association 專致力於造成健全之觀念及輿論。次則宣傳幣價漲落之害及其害可以減免。Zemmerman 且為造成健全之觀念與輿論。難於制定原則百十倍。其重要亦大其百十倍。美國尚且如此。中國更應致力。諸君首宜求深切之了解。次則致力於宣傳。使全國人民。盡悉此中利害。則造福社會不為淺矣。

至鄙人目前見解。為救急計。似宜選採虛金本位。其他方法。則未敢置信也。在虛金本位之下。應設立一強有力之中央準備銀行。蓋虛金本位制之關鍵。在中央準備銀行。乃甘末爾顧問所擬之中央準備銀行計劃。財政部迄未發表。公之於世。殊不知其用意何在。若徒將幣制之一部份刊行。而將準備銀行之一部份留部不發表。則結果等於全部不發表。吾雖與準備銀行一部份未曾寓目。然敢斷定該銀行之組織必大異於今日之中央銀行。吾亦敢斷定中央準備銀行之主旨。在使財政與金融分離。換言之。操財政權者不宜操金融之權。為財政部長者不宜再任中央準備銀行之總裁。吾知宋部長亦知吾言之不謬。蓋將財政與金融混而為一。而財政亂金融。即金融亂財政。二者皆非所宜。欲改革今日之幣制。此其最主要之一點。吾欲與宋部長為長時間之討論。苦無相當機會。改革幣制之重任。在財政部長身上。而今日之財長。學問經驗均不亞於世界各國之財長。而其毅力或且過之。甚望其能於最短期內將甘末爾計劃分期施行。則全國人民受賜多矣。

甘末爾顧問曾在中國多時。鄙人惜未與之謀面。但讀其所著之近代幣制改革一書及中國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草案附理由書。不禁令人崇拜罔替。金本位幣制法草案附理由書尤爲一時之傑作。吾國研究經濟學者。以及黨部同志欲實行孫總理之錢幣革命者。尤宜手執一本。至其主張之能否實行。全視財長之勇氣如何。但亦有人謂甘末爾之書空洞洞。毫無價值。吾敢斷其非因利害關係橫加誣蔑。卽係一個大外行。

現在報上發表之文字關於幣制問題者約可分爲三種。(一)第一種爲經濟學者所發表之言論。各本其平日研究之結果。作成文章以貢獻於國人。如劉大鈞、李權時、劉振東、孫拯、唐慶增、楊石湖、徐佩琨、壽勉成等之言論皆屬之。發言之時胸中毫無利害觀念。(二)第二種爲有利害關係之人所慫恿而發者。望閱者注意及之。甘末爾計劃如見之實行。必有多少因利害關係而起反對者。吾人正在設法補救。將來此案通過立法院。必設法使社會之經濟現狀不致發生極大紛擾。望有利害之人。以國家之利益爲重。不必橫加阻撓。(三)爲投機者所慫恿而發者。如對銀徵稅則銀價可以提高。銀價高卽金價跌。金價跌則拋空者可以補進。一旦採用金本位。則他們永無彌補之希望。故不得不主張加稅。且加稅之效發生最速。投機家不能待至虛金本位實行之一日。但學者之中亦有主張對銀徵稅者。

聞近來國內存銀者以及一般資本案。均紛紛購買外匯以免財產之日益減少。猶是德國之資本案。在馬克暴落之時代。紛紛匯款至海外。改爲金款。免遭破產。今日我國之情形。雖不如德國之悲慘。可謂無獨有偶。若不從速設法採用虛金本位。恐國內資本之流出。將滔滔不絕。吾人對於廢除陰歷之運動。可謂舉國若狂。其實陰歷之爲害。遠不如銀本位之甚。何以國內先進以及黨部同志。對於陰曆如此努力。而獨對於銀本位。則未聞有一致之主張。此真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

或謂虛金本位之辦法。曲折迂緩。不如加稅之直截了當。但科學的方法無一不曲折迂緩。醫生診病。病根愈深。醫

法愈迂緩。律師代理訟案。案情愈複雜。其法愈迂緩。吾人革命。尤其曲折迂緩。還望閱者深長思之。

此篇係鄙人在中央大學與建設委員會所講。由中央大學高材生林紹運君筆記。經鄙人增補修正。合併聲明。

——民國十九年七月銀行週報第六五五號——

論銀價幣制問題並質馬寅初氏

民國十九年七月

章乃器

前者。馬寅初博士發表關於救濟銀市之談話。不佞嘗投文本報以評之。日來報端。又見馬氏「救濟銀慌非亟采虛金本位不可」一文。洋洋萬言。對於不佞所陳。頗多校正。不佞對於馬氏。既經請益于前，又安敢默爾于後。拋磚引玉。固望馬氏之惠我無窮也。

(一) 對於馬氏全文之總評

于正文開端之際。吾敢先以簡括之辭。為馬氏全文下一總評。則馬氏之辦法。猶是無辦法之辦法。而馬氏之計劃。仍為無計劃之計劃。馬氏僅告吾人以世外之有桃源。而未示吾人以達此桃源之途徑。馬氏徒于題外旁徵遠引。以衒其淵博之能事。然惜無以文其理論之失據也。

更切實言之。則馬氏僅告吾人以采行虛金本位之必要。而未告吾人以虛金本位所以能救銀慌之原理。更未示吾人以達到虛金本位之途徑與方法。馬氏告吾人。虛金本位之關鍵。在于甘末爾顧問團所計劃之中央準備銀行。而此中央準備銀行之計劃書。其內容如何。則並馬氏向未曾寓目。為學之道。在乎懷疑。有懷疑斯有研究。甘末爾顧問團固多積學之士。然以未經寓目之計劃書。而遽引為一計劃之關鍵與理論之基礎。則未免信而近于迷。空洞而至于無物。馬氏如猶未忘其學者之地位。吾恐其惟有自悔失言也。

不佞更有惑者。讀今茲馬氏之文。則馬氏目下所主張之虛金本位。已非復馬氏往日之所謂虛金本位。而實為甘末爾

顧問團之逐漸采行金本位計劃。甘末爾之計劃。實爲虛金本位與金塊本位之混合制度。姑稱之爲虛金本位。然其扼要之點。乃在『逐漸采行。』惟其逐漸采行。斯有隨時實行之可能性。而非如馬氏之所謂有待于中央準備銀行之成立。甘末爾幣制法案。對於金本位幣制之維持。已明定以幣制處及金本位匯兌委員會。當管理金本位基金及貨幣匯兌事宜。而俾各地中央銀行以儘先被任爲基金代理處之權。以輔助之。是其計劃。實爲獨立之計劃。而絕非如馬氏所謂「中央準備銀行之一部分不發表。即等于全部不發表」也。則吾誠恐馬氏之對於甘末爾。雖極其推崇之意。而或未深究其計劃之內容也。

(二) 采行虛金本位非先穩定銀價不可

不佞前已言之。『甘末爾之逐漸采行金本位計劃。實爲妥善而可行之法。』吾之所以反對一般所謂虛金本位。而贊成甘末爾幣制計劃者。實因一般所謂虛金本位。在圖全國同時之采行。範圍過大。則實現不易。而所需金貨準備。爲數過多。大量購金之結果。對於疲弱之銀市。不啻投井下石。誠恐虛金本位之計劃未成。而銀市先已陷于無可救藥之境。若甘末爾計劃。則開始之際。需金數量不多。逐步推行。影響銀市者較爲和緩。且有較具體之步驟。而有可循之途徑。結果易底于成。此其區別也。惟吾之贊成甘末爾計劃。仍爲有條件的。吾認甘末爾計劃之實施。決不起以救銀價之跌落。而非先設法使銀價穩定。甘末爾計劃亦決無實現之可能。以故。銀價之劃定。實爲甘末爾計劃實施之先決條件。而馬氏之意見。與不佞相左者。亦以此點爲最重要耳。

日人士屋氏評甘末爾幣制計劃。謂以貨幣觀念猶甚幼稚之中國國民。事實上猶未脫秤量貨幣時代。而驟與以面值較實值提高三成有奇之信用貨幣。決不能望其流通。不佞之意。以爲抬高之值。倘止于三成有奇。則或可望其流通。倘因銀價跌落之不已。而貨幣面值之高于實值。由四成五成以至六七成。則非但不能望其流通于貨幣觀念幼稚之中國。即在

歐美。恐亦足使經濟社會發生變態也。

當甘末爾草擬幣制法時。現行國幣一圓。猶值美金四角。故其所定之金單位「孫」。即等于美金四角。其意設欲使將來一孫可與一圓兌換。則計算上。可以免去種種麻煩。而流通上亦可免紛歧。每一孫所含之純銀則僅及一圓之三分之二。故其面值較實值抬高三分之一。爾後銀價狂跌。國幣一圓。曾跌至美金一角五分左右。則每孫實值。實低美金一角七分之譜。與面值美金四角較。相差幾達六成之巨。倘面值較實值抬高六成之信用貨幣。而謂可以通行無阻。則何不直捷痛快一律以紙幣行使之爲愈。倘以此推之全世界。則馬氏所謂「金之數量供不應求」問題。不亦同時解決乎。

以故。倘甘末爾計劃。實施于其幣制法脫稿之時。則目下必已生重大之困難。甚者或使金本位幣制之初基。根本動搖。而至于前功盡棄。蓋新舊幣之兌換率。向之以一圓換一孫者。今則須以一圓六角換取一孫。人民以一圓六角之舊幣。而換取實值僅六角有餘之新幣。吾敢決其不能有如何之踴躍。而持有新孫幣之人。此時必發生恐慌。而競向政府換取金塊或金幣匯票。吾恐爲數不多之海外金準備。或至爲所兌取以盡。此時市上流通者。尚有多數之舊幣。通貨固有緊縮之象。而其影響。或尙不足以阻止人民兌金之熱狂。則所謂金本位幣者。其結果恐惟有悉數歸還于基金事務所之金庫。而所謂金本位幣制者。亦頓成泡影而已。

貨幣之足當物價尺度之責。原須其本身有穩定之價值。即進步之信用貨幣。亦須經過長時間之流通。始可望幣值不因實值之跌落而跌落。若流通伊始。貨幣本身之實值。即現動搖之象。而其兌換金貨。更須限于三千孫以上之鉅數。則其通行。自更困難。更須有注意者。則甘末爾之計劃。自金位貨幣通行日以主法貨日。須經一年以上之期間。在此期間內。新舊幣並行以民間。人民因新舊幣兌換率之更改。隨時可以察知新幣實值之低減。故在此期間。銀價之跌落。尤足以動搖金本位之初基也。

雖然。此種顧慮。如僅出之于不學無術如不佞者。則且不免痴人饒話之謂。必出之于負盛名如甘末爾者。乃足以起人之崇拜罔替。則吾惟有引甘末爾之言。以證吾說。甘末爾言曰『銀幣之在中國。大概常按實值流通。故人民之所欲得者。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一般人民。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於是此種見解。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可成重大問題。已無疑義。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于所鑄新幣之大小。須加注意。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亦不能使之大減。』觀于此。因知甘末爾之見。亦僅認以一孫替代舊幣一圓之可能。而未認以一孫替代一圓六角之爲可能也。

事實之所昭示吾人者如彼。而甘末爾之所詔告吾人者復若此。則幣制改革之有待于銀價之穩定。已屬顯然。馬氏之計劃。既猶僅甘末爾之計劃。而馬氏又未能別示吾人以幣制改革。所以能隱定銀價之原理。則吾人惟有仍認其空洞虛玄而已耳。

(三) 世界銀市之前途

關於銀界問題。有所謂自然主義(放任主義)之一派。在過去最爲有力。彼等反對一切人爲之方法。而希望銀價之自然回復。彼等當銀價在二十二三辨士時。即預言回復之期太遠。其後彼等之預言。一再失敗。然竟不惜一再言之。甚而至于今日。吾人猶見彼等之振振有辭也。

自然主義之失敗。已爲確定之事實。而銀價之跌落。則方興未艾。銀價之跌落。因終有所底止。然其底止之點。決非能如一般人之憧憬于銀之歷史上的貴金屬地位。漫謂其或在十一二辨士之間。而須以實際的效用爲依歸。質言之。或足與鉛鎳相伯仲而已。吾之爲此說。絕非欲故甚其辭。以駭人聽聞。而要以事實爲根據。蓋銀之最初所以能取得貴金屬地位。實因產量無多。而適合物稀爲貴之條件。自美洲新銀礦發現後。產量極豐。銀之物稀爲貴之條件。已消失無遺。

其後數百年間。銀之所以猶能勉強維持其貴金屬之地位者。已純賴人爲之條件。如用銀各國之幣制。如美國之休門條例。皆足使銀產得適宜之消納。而銀價不至有嚴重之低落。今則此種人爲條件。大部又歸消滅。世界上除中國而外。已無第二用銀之國家。中國而外。銀之用于鑄幣者。僅及產額百分之五。中國鑄幣用銀之額。即假定爲五千萬盎司。亦僅及銀產額百分之二十。以此僅占銀之總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鑄幣用途。其不能維持銀之貴金屬地位。亦彰彰明甚矣。

銀之鑄幣用途。既不足維持銀之貴金屬地位。而銀價慘落之結果。銀必隨而更消失其在工業上供爲奢侈品與裝飾品之用途。而所遺留者。僅爲實用品之用途。以消失貴金地位之銀。而欲于實用工業上占一地位。則吾人誠不見其能高出于鉛錫幾何也。

(四) 中國銀之輸入情況

近年以來。列國之視我。殆猶之一國際之垃圾箱。副產之生銀。與舊幣鎔化之銀塊。不問我之需要與否。儘量向我拋棄。惟拋棄而需索代價。則甯謂垃圾箱與舊貨店之混合物。較爲切合耳。

世之論銀價者。有一通常之錯誤。則認銀之輸入額爲需要額是耳。實則輸入額爲一事。而需要額爲又一事。貨然。銀亦然。譬如目下存貨山積之疋頭呢絨。據專家報告。卽政局和平。亦足應全國此後兩年間之需要。則昨今兩年間。疋頭呢絨之輸入額。顯遠過實際之需要。然疋頭呢絨之輸入。輸入者猶須估計成本。且多先有華商之定貨。始行輸入。若銀之輸入。其目的既爲廢物之處置。自無所謂成本。其動機乃爲彼欲購我之金。而非我欲購彼之銀。故自更不必問我之是否需銀。而我實完全處于被動地位。所以銀之輸入之遠過需要。實爲意中事。證以事實。則近兩年間。內戰迭起。內地存銀。多集中于滬埠。滬埠銀底。早已甚豐。而現銀輸入。反年達一萬數千萬兩。如謂實際有此需要。其誰之信

惟銀之輸入遠過實際需要。斯銀價跌落。無有已時。一般人徒知禁金出口後現金輸出點之取消。而不知現銀輸入點之早經取消。原來所謂現金輸送點者。乃國際收支懸殊過甚之際。由債務國向債權國匯款。匯價高漲。惟高漲至于某點而債務人以輸送現金爲有利時。即無更高之可能。而所謂某點。即現金輸送點耳。故所謂現金輸送點者。原有積極消極之二重意義。積極的所以限制匯價之無限高漲。而消極的則非至匯價高漲至于某點以後。現金即無輸送之必要。若近來銀之輸入我國。則完全反于此義。銀價之跌落。即爲外國匯款至我國匯價之跌落。依理絕不應起現銀輸入我國之作用。然在事實上。銀價跌落愈甚。生銀之進口反愈多。易言之。銀價之跌落。爲我國匯款至外國匯價之高漲。依理應由我國送金于海外。而在事實上。我國輸出之金。乃遠不足以抵海外輸入之銀。此銀價之跌之所以日甚也。蓋銀之在海外。既不成其爲貨幣。甚至不成其爲貨物。而淪于廢物。則銀之輸送。自更無所謂現金輸送點。而稱之爲廢物輸送點。乃爲確當。以故。吾人即欲勉力以維持我之現金輸出點。然亦何足與此廢物輸送點競耶。

吾人若一究年來之我國國際匯兌情形。大可證現銀無限流入之爲害。每當大宗外銀輸入之際。其前後數星期間。經手洋商銀行除一面在金業交易所狂買標金外。一面更狂買外匯。其標金外匯之買入。往往不必有一定之限價。吾人若以處置廢物之義繩之。則既無所謂成本。何必又有所謂根價。而此種狂買之結果。其足以使金價飛漲。則無疑也。

一般人徒知一萬數千萬兩進口之銀。其影響匯市。實較三五萬之兩進口貨爲就烈。良以貨之輸入。乃其結購外匯。則往往須先于成本及賣價爲精密之計算。當外匯過于不利時。則寧延緩結價以俟匯價之轉機。故其影響匯價。常爲和緩的絕不若銀輸入者之狂終濫購也。觀夫一年以來。不計成本之進口銀。均早已掠取金貨以去。而是成本之進口貨。反多數猶未結價。當知我言之非虛也。

更有極重要之一點。則貨物之輸入。常有一自動的限制。即輸入過多而成爲超過甚之時。則外匯騰昂。外匯騰昂則

輸入品之成本增大。而有難以銷售之勢。則輸入自減。此種自動限制。在國際收支之調劑上。有重大之功效。可以使國際收支。自然的轉爲順勢。至少亦可減輕其逆勢。若以銀之輸入而言。則輸入者既不計成本。自更無所謂自動的限制。此所以當外匯高漲之際。輸入貨物。多已停滯。而銀之輸入反依然如故也。

(五) 穩定國內銀價必須限制銀之輸入

關於銀市之救濟。不佞曾于本年三月十四日在時報發表一文。主張生銀入口之課稅。惟其目的。則在價價之穩定。而非如一般主張課稅者之專着眼于銀價之提高。其方法。由政府先定一國內金銀之標準比價。而運用關稅政策以維持之。即海外銀價愈低。生銀入口之課稅率愈高。反之。倘海外銀價回高。稅率即可降低。如是。則不用虛金本位。而可得虛金本位實益。其後孫拯氏主張活動的銀進口稅。與鄙見不謀而合。惟生銀課稅之議。當局者既病其操切。則不得不退而求其和易淺近者。則生銀入口由國家專營是耳。此計劃之原議。爲由政府授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中央造幣廠。合組生銀輸入管理委員會。以專營生銀之輸入。而以下列之步驟。穩定國內之銀價。

甲、目下暫停銀之輸入。以期國內銀價之恢復。

乙、俟銀價恢復政策見效後。委員會即開公定金銀之市價。此市價務須力求其穩定。

丙、俟銀價穩定政策見效後。委員會更進一步而規定金銀之固定比價。

丁、爲使上列方法格外有效起見。可更畀委員會以金輸出之專營權。

戊、爲使銀之供給格外敏捷起見。可于海關內闢一生銀自由倉庫。不論何人。可輸入生銀暫存于該倉庫。委員會得隨時按照世界標準銀價向之收買。

上述方法之要點。爲現輸入點及現金輸出點之恢復。即銀之輸入。限于國際收支于我爲順勢之時。而國際收支于我

爲逆勢時。則又輸出生金塊以應之也。上文已言之。銀價在我國之所以低跌。由于生銀之無限流入及生銀之不限價競賣。以故倘生銀輸入能適合現金輸送點之義而適應國內之需要。則決不至發生銀價之暴跌。而輸入者既有一獨占之機關。自更不至有競賣之現象也。

銀之輸入既有適宜之限制。則因銀之自身需給之關係。銀價本有自然回漲之勢。惟銀價之所以刺跌落。除銀之本身之需給關係外。尙有其對面之金之需給問題。即金之需要殷繁。亦足使銀價跌落也。上述方法。可以因銀之需要以激金之供給。即銀行因缺銀之故。不得不賣出其海外之存金。此理前存言之。除此以外。則以目下國內存銀之充斥。一二年間。恐更無銀之輸入之必要。吾人姑假定銀之輸入之減少爲一萬萬兩。則即等于金之需要減少銀值一萬萬兩之數。是則銀之輸入之限制。一面增加金之供給。一面更減少金之需要。不但調和銀之需給而使銀貴。且同時調和金之需給而使金賤也。

更有重要之一點。則銀之輸入。既操之委員會之手。而銀之最大需要者之中央造幣廠。又爲委員會之一員。則委員會者。實已握銀之需給之樞紐。委員會之公定金銀市價。固非僅憑其政治上的威權。而實基于需要供給之集中。委員會之能力。即或不足維持金銀之固定比價。而其足以穩定金銀市價。則無疑也。

國際匯兌。原以現金輸送爲關鍵。而我國之國際匯兌。又以金銀比價爲樞紐。現金之輸送與金銀之比價。既有政府機關之操縱。則政府對於國際匯兌之控制。自有極大之勢力。凡此皆可于事實證之。固絕非如馬氏所謂僅憑一紙公文而已也。夫吾人若加以廣義之解釋。則凡屬國家之行動。又孰非一紙公文。亦要視此一紙公文之是否切合事情發生作用耳。更有聲明者。則不佞之意。固但求政府之能控制匯市。甚至至少能于匯市占一部分勢力。亦非徒然而無功。然初非欲將通常押匯及匯兌事務一律移歸國人也。

馬氏因倫敦銀價之將因以跌落愈甚。而認局部的穩定銀價政策之無效。實爲扭于故習之見。中國之地價。異于倫敦之銀價。中國之物價。亦異于倫敦之物價。則中國之銀價。曷爲而不能異于倫敦之銀價。世間之物價。多數爲局部的。而僅少數爲世界的。則吾人又曷爲而不能以多數者爲標準。更有進者。則吾人通常之所謂物價。原以所在地之物價爲準。如在中國每加倫值銀八角之火油。吾人決不能因其在美國僅值銀二角。而不信其八角之價格。印度自生銀進口加稅後。孟買銀價。已遠高于倫敦銀價。而印度人民之買銀如故。則其對於所買之銀。絕不因倫敦銀價之較低而懷疑其價值。更屬明甚。則馬氏所謂存銀者恐因外國銀賤而恐慌。更可于事實上證明其爲杞憂也。

馬氏引舉德門(?)條例之失敗。以證明生銀課稅政策之終歸失敗。亦屬文不對題之談。蓋舉德門條例。其目的在左右世界之銀價。而目下吾人所孜孜以求者。乃所以救濟中國之銀價耳。處今日而欲救世界之銀價。誠爲夢想。而欲救一國之銀市。其爲可能。則可于印度之先例徵之。馬氏因美法日本之採行金本位。而未取生銀課稅之策。遂認中國之不應課稅。更屬昧于當時與今日之時勢。馬氏豈不知中國之在今日。已爲世界唯一用銀之國。而銀價之低。已遠在紀錄以下。馬氏如認今人之方策。決不能高出于古人。則不啻抹煞一切歷史的進化。信如所言。則金本位制之後。卽不應有虛金本位制之發明矣。

歐戰之際。各國爲防止現金減少起見。均有禁止現金出口之明令。雖後之論者。或加以非議。然吾人若細究當時之情形。固知一般人所主張之提高貼現率與通貨收縮政策。固決不足以應爾時緊急之形勢。而禁止現金出口要爲當時唯一有效之方法。若我國今日之情形。則適得其反。彼之患金少者我則適患銀多。則我之必須禁銀入口。視猶彼之必須禁金出口也。一般人乃徒對於我之欲禁銀入口現爲怪事。則亦僅知真理之半面而已。

更有謂一般貨物可以禁止入口。而倚爲貨幣本位之銀。則不應禁其入口者。吾人亦可以上述之實例。證明其說之無

理由。蓋用金國之金。既可以禁止出口。則用銀國之銀。曷爲而不能禁止其入口。更有進者。銀既爲我國之通貨。則存銀過多。卽爲通貨膨漲。在幣制確立之國。固可以極自然之方收縮通貨之膨漲。而在以生銀爲通貨之我國。則除禁止生銀入口以外。實別無他術也。

(六) 限制生銀入口之直接作用

穩定銀價。原僅爲限制現銀入口之間接作用。吾人卽退一百萬步而假定此穩定銀價之間接作用。其結果竟等于零。而限制現銀入口之方法。仍有其重大而不可磨滅之價值。蓋其直接作用。卽使國內生銀減少之作用。則決無消失之理。而此種作用。于吾國經濟幣制。均有重大之裨益也。

其一。吾人既知銀價之終趨低落。則目下多購一分之銀。卽將來多受一分之損失。目下之用銀愈多。卽將來之損失愈大。以故。吾人爲保全國民經濟力計。必須努力節約銀之用途。銀之輸入。必須以適足敷用爲限。而不使其過多。此則非限制銀之輸入不可。于此吾更須指出一般人之謬誤。卽虛金本位之采行。其目的原在銀之用度之節約。而非在銀之用度之擴充。此證之各國之先例與制度之內容。而可恍然者也。

其二。自金價高漲而後。國人有主張限制入口貨物者。然限制入口貨物。固決不若限制入口生銀之切要。以用途言則過量之銀。實爲世間最無用之物。其用途實在任何貨物之下。以言數量。則貨物受金價高漲之影響輸入早多停頓。其猶能入口者。原僅爲最要必需品。而不受金貴影響者。乃惟生銀。吾人倘能少進口一萬萬兩之銀。而移此一萬萬兩之實力。以別購有用之物。則必可使社會經濟受極大之裨益也。

其三。虛金本位之維持。有賴于國際收支之調劑。如收支常爲逆勢。則海外金準備之日削。必至爲阿根廷之續。而致虛金本位之破產。卽如馬氏所言。而有強力之中央準備銀行。然銀行之任務。終僅限于季節的調劑。而不能望其爲永

久之維持。吾人平時所視爲形勢嚴重之入超。其總數每年亦僅一萬萬數千萬兩耳。而銀之輸入數。乃幾與之相等。則銀之輸入。自足爲造成國際收支我處逆勢之有力成因。易言之。吾人如能限制銀之輸入。則至少可以減輕國際收支之逆勢。而使虛金本位基礎。歸于穩固也。

其四。在虛金本位制度之下。通貨之撤回。卽等于金本制度塊金之輸出。其結果通貨因減少而價昂。卽物價因而低落。而輸出貨物遂變爲有利。同時因外匯之高昂。人民購買力之減退。而輸入貨物。變爲不利。輸入之減少與輸出之增加。卽可使國際收支轉爲順勢。此種機械的調節作用。循環往復。而虛金本位之妙用以成。然若生銀輸入不加限制。則一般貨物之輸入固減。而生銀之輸入或反增。其影響所及。必至虛金本位。因機械的調節作用之消失而動搖。

(七) 結論

總之。在限制生銀輸入以前。一切方法。均屬廢話。提倡輸出。則無異使人民以汗血所得。易取無用之銀。擴充銀之用途。則無異竭全國之精華。以吸收他人之廢物。提倡生產。則無異喪失運動能力之病夫以運動。而最愚者。則爲奮其控臂當車之勇。欲以一國之力。挽世界既倒之狂瀾。其不同歸于盡者幾希。以故。如以兵法爲喻。則限制銀之輸入。實爲縮短戰線之義。以中國之力維持世界之銀市。則誠不足遠甚。而維持國內之銀市。則綽綽有餘也。

吾人誠切需一優良之幣制。而虛金本位制完成確立以後。吾人確可脫離一切銀價之煩惱。惟當此銀市搖洩不安之際。政府倘僅操持鑄幣權以求新幣制之通行。已屬不易。而僅藉通常匯兌政策以維持虛金本位。尤屬不易。更操持海關行政權以臨之。則政府應付之術。綽有餘裕。而人民之疑慮亦自安也。

今之謀銀市之救濟者。大別有二種。其一主張脫離世界之銀市。以求國內銀市之安定。其二則主張完全脫離銀之影響。而別樹共經濟基礎于金。不佞之意。則以爲此一者。應作爲一計劃，二步驟。卽先脫離世界之銀市。再進而更脫離

銀市之一切是也。

最後吾有一言。則吾人于事務倥傯之餘。不憚煩而爲文以論銀市者。良以此爲目下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不得不貢其一得之愚。固甚望國內學者。能于理論上指其謬誤。倘不此之圖。而漫謂除經濟學者以外。其言論皆爲有作用。欲以莫須有之辭。以抹煞他人理論之一切。則表面上勸人不可緘口袖手者。實際上竟無異塞人之口。健全之輿論。誠爲目下所必需。然健全之輿論。要須精研深討而得之。未可以任意製造也。

——民國十九年七月銀行週報六五七號——

虛金本位與滙兌基金

民國十九年七月

諸青來

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列強開國際幣制會議於比都。協議生銀產銷問題。未有結果。印度政府乃決自九十三年起。停止鋁幣(羅比)自由鑄造。至九十九年頒行新制。定一羅比爲十六辨士。十五羅比合一鎊。調劑國際滙兌。以維持其比率。印境以內。流通羅比。是爲金滙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俗稱虛金本位) 此後斐列濱海峽殖民地巴拿馬墨西哥等國。相繼仿行。蓋在用銀之國。不能廢銀。而欲收用金之效。以採行此制爲最便也。我國當前清末葉。幣制改革之議興。美人精琦借箸而籌。謂宜改行虛金本位。去年甘末爾騰聘來華。亦爲我代定計劃。撰成小冊。標其名曰『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草案』。其標題曰金本位。實則並非金本位。而爲金滙兌本位也。有人謂此項計劃。係虛金本位與金條本位之混合制度。實則不然。按照該草案第二十一條。載明左列文句。

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幣制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金本位各種貨幣請兌時。應依幣制局長決定。以左列各項之一兌給。

(一)可供國際付款之金條。按平價兌算。

(二) 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 向上列銀行之即期滙票。

(四) 向上列銀行之六十日期滙票。

觀右文規定。兌給金條或滙票。請兌者無權指定。由幣制局長任意決擇。則金庫中儲存金條與否可無庸慮及。雖存金條。兌給與否。亦聽其便。故此項計畫。決非混合制度。謂為純粹之虛金本位制。固無不可。觀該草案第二條規定。以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一公毫即百分之一格蘭姆為價值單位。定名曰孫。此為虛設之單位。不鑄金幣。以含銀十六公分（一分即一格蘭姆）之銀幣為代表。名曰銀孫。按其時（去年十月起草時）金銀市價約四十換左右。（即金一銀四十）所定法價。則為一與二十六之比。抬高三分之一。蓋恐銀市回高。銀孫將被鎔毀故也。此比率如何保持。非設法節制國際滙兌不可。國際滙兌如何節制。非常備滙兌基金不能收其效果。故滙兌基金一節。實為最重要之關鍵。基金偶有不敷。法定比率難以維持。法定比率動搖。則虛金本位制根本不能成立矣。曩年精琦之幣制計劃。籌措基金。以借款為主。而以幣餘利輔之。甘末爾所擬籌之匯兌基金。果為何種。按照該草案第十八條。載明左列文句。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信托基金。專供維持金單位平價之用。是為金本位基金。以左列各項收入撥充。

(一) 政府鑄幣餘利。

(二) 發售滙票所得之滙水。

(三) 在外國存款或投資部份所得之利息。

(四) 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稅及準備不足稅。

(五) 發售中央銀行官股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六)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其他收入。

(七)俟本法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之借款。

觀右文規定。基金來源。共有七項。自(二)項至(六)項。均係零星收入。關於鑄幣各項開支及損耗。須從其中支撥。(該草案第十八條第三項)則其大宗來源。可專供基金之用者。(一)(七)兩項而已。據甘末爾說明借款。以美金一千五百萬元爲度。開辦之際。先行籌借。可在短時期內從鑄幣餘利項下撥還。由斯言之。借款額既無多。又非長期性質。僅屬臨時墊款而已。則滙兌基金雖謂以鑄幣餘利爲惟一之來源。亦無不可。此項鑄幣餘利。究屬可靠與否。試就左列二點一商榷焉。

(一)鑄幣餘利既從新舊兩幣實值之差而來。試問以新換舊有無把握。

(二)滙兌基金須爲金款。所得餘利均屬生銀。試問以何法易取巨量之金。

據甘末爾估計。我國人民每人需用貨幣四元半。假定全國有四百兆人。共需壹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計銀元九百兆元。銀角亦合九百兆元。舊銀元每枚實值二十四公分。新銀元(即銀孫)每枚實值只十六公分。以一換一。有餘銀三分之一。(即每枚八公分)可得三百兆元。新銀角成色更低。可得餘銀三百六十兆元。合計兩者。有六百六十兆之多。約達四百兆盎斯以上。鑲銅等幣尙未計及。其餘利可謂巨矣。以如此巨利撥充滙兌基金。可謂綽綽乎有餘裕矣。雖然取得餘銀。須在新幣推行。舊幣兌回之後。新幣推行。倘能有效。則所予者爲輕值銀幣。所取者爲十足銀幣。一轉手間而餘銀可得。特未知能博人民信用否耳。或曰是不必慮。人民欲向外國滙款。請求幣制局兌給滙票。須先持有銀孫。方可踵門請兌。銀孫從何而來。非以舊銀幣易取不可。故新幣推行有效與否。亦視其兌付滙票能否按定率。源源供給爲準。使能有求必應。不折不扣。則新幣推行。自可不脛而走。當開始之際。先在通商巨埠試行。人民大抵持觀望

態度。持幣請兌者未必甚多。苟有借款一千五百萬美金。合銀四千萬兩。備作基金。不難從容應付。一面調劑匯兌。一面換回舊幣。陸續收取餘銀。即得永久基金。尙何鯁鯁過慮爲耶。曰關於推行一節。不妨讓一步言之。姑假定小額借款敷用。當局辦理得法。新幣徐徐流通。民間漸有信用。舊幣之兌回。確有銀銀可得。然而得者生銀而已。匯兌基金須爲金款。欲得巨量金款。非將此四萬萬盎斯之餘銀。運向海外求售不可。設欲出售。不待實行。海外投機家早着先鞭。紛紛拋空。銀市已一蹶而不可振矣。當四五年前。印度當局決心改行金本位。乃自一九二七年起。陸續處分存銀。他國亦起而效尤。倫敦銀價遂由三十辨士步跌至二十二辨士。甘末爾起草該法案時。正在逐漸下落中也。草案甫竣。聘期屆滿。尙未整裝返國。而銀價已跌至二十辨士左右。最近二三月內。更由二十辨士跌至十五六辨士。一年以來。銀市一落千丈。雖由種種近因所致。實以印度舊銀爲主要之遠因。印度既爲戎首。我國若步後塵。銀價恐將落至十辨士以內。其危險情形。奚堪設想。然則餘銀存儲庫中。不作待價而估之計耶。餘銀不處分則金款莫由取得。匯兌基金仍無着落。噫將如之何而後可耶。

或曰。是亦可不必過慮。所得餘銀。運售海外。誠有極大危險。若按照下列二策行之。毫無流弊。可達目的。

(一)以所得餘銀。在國內購置生金。

(二)以所得餘銀。收買出口土產。運銷外國。易取金款。

曰。此說似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實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我國寶藏不興。金產極少。當十年前。金價僅有十餘換。民間利其廉也。競以銀易金。民八一年間。輸入額乃達四千萬海關兩以上。其他年份。出入均微。無足齒數。近年金價驟漲。民間又紛紛以金易銀。據金業中人估計。本年出口金條已有十萬條以上。現存滬埠者。僅萬餘條而已。內地存金有若干。不能得其確數。諒無巨額。可推而知。今欲以鑄幣餘銀易取零星生金。非在金產大增以後。所得究

屬有限。此其一也。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向屬輸入超過。(近十年平均每年約超過二百兆海關兩)出口貨最多有千兆兩左右。然乃不敵進口之多。茲假定四百兆兩餘銀。分三年取得。每年可得銀一百餘兆兩。收買出口土貨。而出口土貨總額未能增加。其他外應收應付各項。亦仍照舊。則雖以價值一百餘兆兩之土貨運銷外洋。易取金款。以充他項國際支付之用。基金仍無所餘。設使三年之中。出口貨年年如是。不能較增。他項應收債權。亦無進步。則六百兆元餘銀。撥作永久基金之議。仍屬畫餅充饑。無裨實際。除非土貨出產大旺。儘量暢銷。或其他對外應收款項。逐年增加。此策恐難有效。此其二也。且運售餘銀於海外。與以此易取國內生金或土貨。有大不同之一點。餘銀運至海外。作為商品出售。若在國內交易。鑄為銀幣。再可行使。既須鑄幣行使。則全國貨幣流通量自有一定限度。苟逾限度。即發生種種不良影響。甘末爾假定我國貨幣流通量為一千八百兆元。即每人需用四元半。設以餘銀再鑄六百兆元。是每人需六元。全國貨幣流通量達二千四百兆元矣。貨幣過多。物價騰踊。國內物價騰則進口超過出口。國際支付額增而滙兌基金不得不減。甚至撥用無餘。此其三也。設以存銀收買國貨。較諸出售海外為有利。則印度當年早已行之。不特印度可行此策。他國減輕輔幣成色。取得餘銀。或如安南改行本位。皆可如法泡製。奚必紛紛不憚煩在國外處分餘銀。致引起銀市之空前大波瀾耶。由是言之。毀舊鑄新。所得餘銀是否可盡數充作基金。滙兌基金是否可恃鑄幣餘利為主要之來源。可不待煩言而解。滙兌基金之無着。則所謂金滙兌本位亦猶夢想而矣。

——民國十九年七月銀行週報第六五九號——

銀賤聲中之幣制改革問題

民國十九年七月

戴修駿

自金價暴漲以來。銀賤問題。已引起國人深切之注意。銀在國內為幣。在國外為貨。金在國內為貨在國外為幣。由金銀比價之關係。發生中國幣制之改革問題。

金銀與幣制——自歐戰以來。世界各國。爲維持或恢復其紙幣之價格。羣起吸收現金。或將其銀輔減低成色。或以他輔幣代替輔幣。將其銀準備逐漸易爲金準備。影響所及。金價暴漲。或謂銀賤以後。墨西哥等處銀鑛。將因利潤之不敷而停止開採。銀產即將減少。或謂銀產不必出於銀鑛。而多附屬於銅鉛及其他金屬之鑛產隨其開採而出產。銀產不因銀賤而減少。此後金銀出產之多寡。姑不推論。但各就其用途而論。則大有區別。世界各國幣制。幾將以金爲本位。遇有戰事。尤須利用現金以購買他國物品發行紙幣。需用現金以爲準備。準備金多可以多發紙幣以充戰費。歐戰之先例。可以顯見。各國吸收現金。所以準備戰事。金爲各國貨幣所同用之材料。其用途可以普及於世界金價難以低落我國幣制本位未定。交易猶沿用銀兩。世界各地銀產之多寡姑不具論。但綜合計算。則爲數至巨。銀在國外爲貨。其用途較少。一經運至我國。即可作爲貨幣使用。利用之以吸收現金。如以世界之銀產。作爲我國之幣。則幣多而價賤。以貨幣爲財富者。將均受損失。幣賤則物貴。生計將益困難。幣價時有動搖。則物價常有變更。影響及於國民經濟。爲患至巨。世界若無大戰。銀價難有變更。就現時而論。我國亟須設法避免銀賤之損失。

禁止現銀進口問題——銀之價格。因其在世界用途之減少而日落。已非我國所能猶立維持。如日賤之銀得自由輸入。則此後銀賤之損失。將由我國單獨負擔。是以輿論多欲禁止現銀進口。現銀不能進口。則此後銀賤之損失。即由各國按其存銀之多寡比例分擔。世界各國現時產銀較多者爲墨西哥。存銀較多者爲印度。中國現非產銀之國。存銀亦不爲較多。銀爲輸入之外貨。而非國貨。禁止現銀進口。較爲得計。然我國如不改革幣制。仍不能避免銀賤之損失。我國禁止現銀進口後。如仍以銀爲幣。則在國內價高在國外價低。國內之銀不鑄爲幣。則與國外之銀。難以辨別。銀之進口可獲重利。防弊必難。况國際貿易。周轉滙票。亦須利用貨幣以便流通。禁止現銀進口後。銀在國內價高。輸出即受損失。現銀必不出口。金在國內用途較少。而又爲國外所需要。勢將增加現金之流出。於我國甚爲不利。

有限銀本位制——劉鐸山先生鑒於銀賤之影響。乃提倡有限銀本位制。贊同禁止現銀進口。並主張以銀本位。而廢止銀元之自由鑄造。使銀幣與銀塊均爲兩物。並引用其虛價貨幣之說。設貨幣與貨物不同。貨幣之價值與其本身材料之價值無關。而應以其在國內之購買力爲準。

貨幣之價值。固以其購買力爲準。然試以金本位制之紙幣爲喻。可以推得其購買力之來源。紙幣如能按照票面兌換金幣。則其購買力之大小。卽以現金對於貨物之比價爲標準。以金價爲而購買力之最低限度。紙幣不兌金幣。卽成爲所謂虛價貨幣。如能通行。則其購買力之大小。當以發行國家信用之多寡爲標準。不以金爲本位而以信用爲本位。一國如能負責清償債務。其國民有負擔之能力。使其國庫充實稅收豐富。必可增加其紙幣之信用。一國能增加生產。增加輸出。或能節制輸入。或能增加原料品之輸入以從事於製造。均足以增加其紙幣之信用。要之。一國對外出納結算。有盈無虧。則其紙幣之價格。自能增高。虛價之紙幣。雖亦有其購買力。然係由上列所載各項要素成其信用。牽涉既多。變動甚易。幣價難以穩定。是以歐美產業發達國基穩固之各國。欲維持其紙幣之虛價。仍須準備現金。以金爲本位。卽係藉以增加準備。更求紙幣可以兌換金幣。所以推廣紙幣之流通而堅其信用。紙幣但能兌換金幣無有虛價。則無須另求信用。今僅以銀爲本位。而不吸收現金。則銀幣之虛價。將僅以信用爲標準。幣價安能穩固。雖如劉先生所云。增加輸出。所以恢復銀幣之購買力。但銀幣對於國外其虛價之部份。與紙幣同。以信用爲本位。增加輸出。僅能增加銀幣一部份之信用。如不吸收現金。仍不能確實維持銀幣之虛價。貨幣之價值。固與本身材料之價值無關。但其虛價之維持。則與其金準備之多寡。不能脫離關係。

劉生先謂。減少銀幣數量。可以增加銀幣之價格。但銀幣價落時。物價卽當增高。需用貨幣數量亦當增加。欲於此時。減少銀幣之數量。必不可行。况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其作用在便利貨物之流通。發達國內之生產。僅以維持貨幣價

格爲標準而決定貨幣數量之多少。勢必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

劉生先謂。「我國若行有限銀本位制。中外貨幣金銀異質。一般物價。不因現金之輸送而起變更。有變更者。爲其匯價。至其匯價。則以銀幣之購買力平價爲準云」。

銀幣如爲虛價。則其購買力之大小。即以其信用爲準。而其信用。則又與其金準備之多寡有關。是現金之輸送。仍將影響於物價及匯價。況國家銀行不以金爲準備。則國內之金。無有用途。勢將流往外國。不先存儲現金。其存儲日賤之銀。以備將來折換價值日高之金。其爲失算明甚。我國既有對外交易。則幣制與現金不能脫離關係。

金本位制——壽勉成先生謂。金本位制。以金之價值爲一切交易價值之標準。以錢幣作爲貨物。爲最不科學之錢幣觀念。歐戰時期著名貨幣學者亦多倡言此後金之地位。在幣制方面無關重要。然此種理論。乃與事實背道而馳。自歐戰以迄今日。歐美日本各國。莫不竭力吸收現金。行金本位之國家。其錢幣與現金亦已分爲兩物。其實際使用之錢幣。乃爲其虛價之紙幣。然以金爲本位。乃係藉以吸收現金。增加準備。用以維持其紙幣之虛價值。以輔助其使用推廣其流通。錢幣用在國內。有爲交易媒介之專利。即有其相當之價值。但不備準現金以堅其信用。則其價格難以穩固。金爲各國所用之準備。其用途已普及於世界。金之價格較爲穩固。難以低落。故用之以爲計算之標準。價值不穩因而易於低落者。不可以之爲貨幣兌換之準備。就交易而言。雖係以貨易貨。初係以貨易幣。幣價低落。則以貨幣爲財富者將受損失。以金爲貨幣兌換之準備。則儲蓄貨幣者。得計算其確定之價值。利用之以從事於生產。幣價穩固。則物價難以暴漲。於消費者均有利。現金在各國既均有穩固之價值。則增加輸出。即係增加現金增加購買力。行金本位制。於生產消費及國外貿易均有利益。

或謂。「我國產業尙未發達。內地交易尙以銅元計算。金本位制與國民生活程度不相符合而強行之。恐增高物價」。

行金本位制。係以金爲計算之標準。並非以金幣爲物價之單位。平抑物價。在於注重輔幣制度。社會日常生活。需用輔幣。其實際使用之數量。較主幣爲多。輔幣與國民經濟之關係極爲重要。我國一元以下之輔幣。現有銀質之小洋貳角。以之兌換銅元。價格每有高下其他一角貳角大小洋之小票。以之兌換銅元。則攜帶不便。以之存儲。則污破碎。缺乏美觀。不爲社會所珍視。社會賤視輔幣。實爲物價增高之起源。而養成浪費之習俗。欲救其弊。莫如利用銀賤之時。廣鑄各項等差之銀質輔幣。而禁止小票之流通。輔幣質良物美。便於攜帶。又易折換。更爲金主幣之輔幣。必爲社會所珍視。可以養成國民努力及節約之良俗。

或謂。「我國政治未入正軌。加以外國銀行林立。幣制紛亂。未能劃一。安能一蹴而行金本位制。」我國如不實行改革幣制。而銀價日賤。則將如孫拯先生所云。「人民有資金者。必皆求易爲金幣。通商口岸之中外銀行。必將設金單位之存款賬。發行金單位之金幣。實際上亦將變爲紙銀本位之代嬗」。外國貨幣在國內推行日廣。外國銀行營業範圍日以擴大。幣制益以紛亂。則將來欲求劃一幣制。必益困難。外匯不能集中。金融爲外國銀行所操縱。則我國國民必由兌換而負擔重大之損失。

或謂。「吾國現金缺乏。無有金準備。雖欲改金本位必實行無期」我國可改行有限銀本位制。即可改行金本位制。以金爲計算之標準。發行金單位之鈔票。初不必以之兌換金幣。金鈔票如能價格穩固通行於國內。則在國外即有其相當價值。南美諸國初行金本位時。並無多量現金。均係發行金單位之鈔票而推行金本位制。歐戰時期。交戰各國。紙幣不能兌換金幣。現金不能流通。然仍以金爲本位。歐戰以後多數行金本位制之國。紙幣仍不能兌換金幣。然仍繼續施行金本位制。須注重者。在求紙幣在國內之能通行及其外匯價格之能固定。

或謂。「行金本位之國家。現金缺乏時。仍能使用紙幣者。乃因其國民使用紙幣已久。習俗已成。繼續使用。爲事

較易。我國初改金本位制。即使用金鈔票。又不能兌換金幣。則金鈔在國內即不能通行。我國初行金本位制時。發行金單位鈔票。雖無有金幣。可先劃一國內銀元。限制其自由之鑄造。人民持金鈔票者。不能以之兌換金幣。可以之兌換銀元。假定現時英金一磅約值銀元十四元。則初發行金鈔票時。即以此為比例。永久規定金鈔票兌換銀元之價格。此後金鈔票及銀幣之價值。即均不隨以後之銀賤而低落。而以金價為標準。金鈔票於初發行時。以銀元之實價。保障金鈔票之虛價。人民可以金鈔票兌換銀幣。金鈔自能逐漸推行於全國。銀元既已劃一。廢止銀幣自由鑄造。禁止現銀自由進口。而又積極吸收現金。則此後銀價雖日賤。但金準備亦日增。金鈔票與銀元之價值。可以不隨銀賤而低落。銀元數量因不能自由鑄造而有限制。可以永久依照原定價格而以之兌換金鈔票。銀元日久亦成為銀質之金鈔票。雖其虛價日高。然國家銀行因貨幣在國內推行日廣。現金吸收日多。信用日固。金鈔票及銀元之虛價。均可以同等維持。其原定對金之比價。不致動搖。金鈔票推行既久。信用鞏固。銀幣攜帶不便。人民必樂於使用金鈔票而不兌換銀元。銀元雖因銀賤而虛價日高。可啓偽造之弊。然現銀不能自由進口。可以防弊。況銀元為貨幣。禁止偽造貨幣。已有國際公約。金準備增多後。又可逐漸收回銀幣。以漸進於健全之金本位制。此制並非兩本位制。因金銀貨幣均不能自由鑄造。亦非嚴格之跛行本位制。因金鈔票可兌換銀幣。然初不能兌換金幣。亦非殖民地式之虛金本位制。因不須借貸大量之現金。以寄存國外。此種虛金本位制。雖可增高匯價。然貨幣購買力增加。必增加輸入。而與國家富力不相符合。國內金準備少。則貨幣之虛價過高。金準備存於國外。則金融受外人之操縱。幣制基礎極易動搖。不如初以銀元之實價。保障金鈔票之虛價。逐漸增加金準備。以維持其原定對金之比價。

或謂。「我國為入超之國。現金即當流出。金準備難以增加。金本位制行之必不能維持」。攻我國海關統計。每年均有現銀入口。改金本位後。昔日入口之銀。此後即為入口之金。一國對外出納算之盈虧。不僅以貨物出入為要素。改金

本位後。海關徵稅：可以吸收現金。華僑匯入國內之款。昔日換爲銀兩者。此後即爲輸入之金。金準備不足時。貨幣匯價必低。輸入即常減少。輸出必可增加。幣制未改時。增加輸出。換爲日賤之銀。誠爲失算。改金本位後。增加輸出。即可吸收現金。國家銀行以金爲準備。金在國內已有銷路。但能使金在國內價值較高。則現金不致流出。而金產可以日漸發達。又能嚴厲禁止現金自由出口。則外貨之輸入。更可減少。現金不能自由出口。對外貿易。人民持有現金或金鈔票者。可以請求國家銀行代爲外匯。但須稍借外資以利滙兌。則轉移之間。全國之對外滙兌。均將集中於國家銀行。金鈔票用途日廣。信用日固。國內現金即可集中於國家銀行。而使其基礎日以鞏固。必有健全之國家銀行。然後幣制始能劃一。外匯價格始爲穩固。國民經濟方能發達。

結論——金錢主義學派。僅以金爲國富。固爲偏見。然一國幣制之善良與其國家之發達。關係甚密。我國如仍以銀兩爲幣。而任現金之流出。則幣價日賤。滙價日落。將使全國多數成爲無產階級。而造成少數之資本階級。經濟之危機可以想見。如採用殖民地式之虛金本位制。以大量之現金存儲國外。則貨幣虛價增加。必增無益之消費。造成不合理之生產。金融爲外人所操縱。一旦虛價不能維持。則全國幣制之基礎。即將瓦解崩潰。亦不可行。不如以現時銀元之實價。保障金鈔票之虛價。以金鈔票與銀幣相輔而行。隨時增加金準備以維持因銀賤而虛價日落之金鈔票及銀幣之價格。而求其外滙價格之穩固。中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礦產豐富。出產以原料品爲多。在世界銷售較易。若有善良之幣制。以鞏固其金融之基礎。則將來輸出之增加。未可限量。國民生產之習慣及其能力。藉以養成。則國富可期。經濟學者常言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標準。然欲幣制之善良。須擇其有價值而其價又不易低落者。用以爲貨幣兌換之準備。以維持其信用。穩固其匯價。即須吸收現金。

甘末爾幣制計劃評論 民國十九年八月

諸青來

一 甘末爾計劃之要點

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E. W. Kemmerer)精研泉幣之學。屢次參與他國幣制改革、學識經驗。均甚豐富。此次受聘來華。偕同其他經濟專家十二人組成財政設計委員會。爲我國借箸而籌。崇論宏議。多發前人所未發。誠有相當之貢獻者也。現值金貴銀賤。舉國旁皇。不知所措。甘氏適有采行金本位幣制計劃發表。一般士夫愈加推重。愚雖非才。於幣制改革。夙饒興味。因就其草案及理由書。詳加細釋。彼之改革宗旨要在一氣呵成。甚盛甚盛。惟在目下中國。依議而行。能否有效。無論誰何。恐難斷言。竊不自量。欲貢其一得之見。茲先述彼計劃概要。而後開陳鄙見焉。

甘末爾幣制法案要點列左。

(1) 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公毫即百分之一格蘭姆)爲幣值單位。名爲一孫。但以銀幣(名爲銀孫)爲代表。每一銀孫含純銀十六公分(公分即格蘭姆)。其法定比價約爲一與二十六之比。

(2) 新舊幣之交替分省進行。並分兩期辦理。先定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期(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是爲第一期。自此日期起。凡政府支款。得用新幣。民間交易收付亦然。其對政府繳納賦稅及其他款項。應一律用金本位幣。並許人民按照官定兌換率按舊幣或生銀向兌換機關換取新幣。第一期開始以後。至少一年。乃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是爲第二期。自此日期起。所有省境內公私一切收支。均以金本位幣爲唯一法價。並定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俾固有債務。得在此期內用新幣清償。

(3) 新舊幣兌換率。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爲一孫。現行一分銅幣(即當十銅元)。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定其幣值爲半分。即每一孫幣。兌銅元二百枚。其他舊輔幣。隨時隨地。訂定適當兌換率。

(4) 凡持金本位幣請求兌現者。得以金條(每條約值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兌付。或給以對外電滙。期滙等票。(但匯票每次至少須三千孫。)

(5) 維持金本位之基金以籌借外債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美金。政府鑄幣餘利。並其他零星收入撥充。估計鑄幣餘利。可得二百六十四兆美金。故維持金本位之基金。實以此項來源為主要也。

(6) 金本位基金由隸屬於財政部之幣制局掌管。上海銀行公會。商會及中央銀行隨時審查。以昭鄭重。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

(7) 金本位之紙幣。統歸中央準備銀行發行。現有各類紙幣。限期一律收回。

一一 先決問題

凡一種計畫之進行。必有其先決問題在焉。我國欲改革幣制。其應先予決定者。東為何種問題。試列舉之如左。

(甲) 擬改之本位為何。

(乙) 基金之來源若何。

(丙) 餘銀應否處分。若須處分。有無危險。

(丁) 改制時財政情形若何。

(戊) 改制時銀市情形若何。

甘末爾所擬者為「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所謂金本位者。為金幣本位耶。抑為金條本位耶。統觀該法草案四十條。並無鑄發金幣之規定。甘氏說明其理由如左。

『本草案於金幣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流

通之要具者。本草案規定一種機械作用能維持各種貨幣與金幣單位之平價因之此種制度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發金幣矣。』

當歐洲大戰以前。各國以金本位爲通行幣制。鎔金爲幣。輔以行鈔。凡有持鈔請兌者例須給以金幣。及至戰後。幣制更新。乃有金幣本位。與金條本位之別。金幣本位。仍沿戰前舊例。國內有金幣流通。金條本位。則不鑄金幣。只儲金條爲紙幣兌現之準備。供國際支付之需要。舉其利益。乃有三端。(1)金幣不流通。無須鑄費。又免磨損。(2)金條只備大宗兌現。不能零兌。存金數量不必過多。(3)國際匯價如有逾例升降情事。仍可運現出入。壓平匯水。此制既不失金幣本位之長處。而有用金節省之利。英倫丹麥等國所由先後採行也。

甘末爾爲我代謀。亦以金幣無鑄發之必要。且在我國。存金甚少。雖欲廣鑄金幣。斷爲事實上所不許。彼所擬計劃。當然非金幣本位。然則爲金條本位耶。觀該幣制草案第二十一條載明左列文句。

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幣制分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金本位制之各種貨幣請兌時。應由幣制局長決定。以左列各項之一兌給。

- (一)可供國際付款之金條。
- (二)向代存金本位基金之海外銀行之電匯。
- (三)向上列銀行之即期滙票。
- (四)向上列銀行之六十日期滙票。

據右文規定。儲存金條。以備兌現。似可稱爲金條本位。其實不然。兌給金條。或滙票。任由幣制局長決擇。請求兌現者不能指定。雖不存儲金條。亦於事實無碍。甘末爾自爲說明亦有左列文句。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由政府可自由決定。以對外滙票。或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回之選擇權。維此種兌回方式。恐不常見使用。』

此種兌回方式。非特不常使用也。雖謂絕不使用。亦無不可。且金條本位。以鈔爲金單位之代表。兌現則須給以金條。甘末爾所擬者以銀元爲金單位之代表。請兌則給以滙票。便可了事。其非金條本位也。彰彰明甚。彼之計劃書標其名曰中國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案。實則並非金本位。而爲金滙兌本位也 (Gold Exchange Standard)。當前清末葉。倡改行金滙兌本位之議者。實美人精琦氏 (Jeremiah W. Jenks)。民國初建。荷人衛斯林 (Gesaard Vissering) 來華獻議。其改革幣制之歸宿點。雖在金本位。亦以金滙兌本位爲過渡。且須施行二三十年之久。今甘末爾之碩畫。亦不外乎此。此決非彼鈔襲陳言。擬採金滙兌本位之宗旨雖同。其施行節目。固各有特異之點也。平心論之。中華向爲用銀之國。存銀甚多。歷年鑄發銀圓。流通全國。其數二三千兆元之巨。金產甚少。寶藏不興。欲以固有之銀。易取海外之金。匪特理論上不許。亦爲事實所難能。故爲今日我國計。未便實行金本位。不得已而思其次。只有金滙兌本位之一策。此甘末爾之獻議。所由不能脫前人窠臼也。雖然。即以金滙兌本位言之。亦復談何容易。該本位能否維持。要以控制國際滙兌有無實力爲準。國際滙兌定率倘能維持。則金銀兩者之間。常係法定比價。金幣僅虛設一單位。以輕值之銀幣爲代表。人民所以信任不疑者。以其能充對外支付之用也。不論誰何。持幣請求滙款。立即按照定率。給以滙票。毫無折扣。如此方可昭示信用。爲輕值銀幣之保障。其在國際收支不能相抵之國。固應當備巨額基金。以資彌補。稍有不足。更須陸續補充。即使對外交支。通計尙能適合。偶值青黃不接之際。一時供不應求。亦須設法墊補。方可措置裕如。此滙兌基金誠不可一日或缺者也。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均屬輸入超過。對外負債疊疊。每年攤付本息。數甚可觀。幸能勉強渡難關者。賴有華僑欸。外人投資。及借款以彌補其缺而已。究竟收支兩方。各有若干。能否相抵。並無確實統計。可資證

明。要而言之。我國欲行金匯兌本位。須常置相當之匯兌基金也。斷無疑義。精琦擬籌之匯兌基金。以借款爲主。而以鑄幣盈餘輔之。今甘末爾擬籌基金之來源若何。試觀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便可瞭然。

草案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特設一種信託基金。專用以建立並維持金本位幣制。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此項基金。

(一) 政府由鑄造金本位貨幣所得之利益。

(二) 發售滙票所得之滙水。

(三) 外國存款或投資所得之利息。

(四) 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收之特許稅及其準備不足稅。

(五) 出售政府所有中央銀行股份之代價。

(六) 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七) 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幣制所舉借款。

觀上文規定。可知甘末爾所注重者。在鑄幣盈餘一端。借款及其他零星收入。無關重要。且據其說明。募債無須巨額。只須在開始時舉小借款。約以美金一千五百萬元爲度。此款可在較短時期內。以改革幣制所得之利益清償。雖謂彼所籌擬之基金。以鑄幣盈餘爲唯一來源。亦無不可。彼估計母人需用新幣四元半。全國人口四百兆。共需一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即各需九百兆元。主幣價值僅及舊幣三分之二。銀角成色更低。僅十分之六。合計兩項盈餘。可得六百六十兆元。(銀銅等幣利益尙不計在內)。按照當日(十八年十月)匯價換算。可得美金二百六十四兆元。以此巨款撥充匯兌基金。不患其不足矣。甘末爾籌置基金。不仰給於借款。正如諺所謂求人不如求己。其用意甚爲可取。計算亦

尙周密。惟此項鑄幣盈餘。能否取得。必先問其推行有無把握。人民習用之舊銀幣。每元含純銀二十四公分弱。今以實值三分之二。即含純銀十六公分之新幣。與之等價交換。有不持覺望態度者乎。若謂新幣可易外國匯票。試問匯兌基金。現存何處乎。彼將謂此可無庸顧慮。在開辦之始。僅須借款一千五百萬美金。先爲墊付。俟以新幣易取舊幣後。兩者實值相差三分之一。所得餘銀繼續處分。則匯兌基金即可源源而來。夫在政府方面所慮者。人民不信用耳。苟得人民信用。匯兌基金便有着落。然在人民方面。對於政府有無信用。必以基金確實與否爲準。前者以信用爲因。基金爲果。後者則以基金爲因。信用爲果。兩方心理。各不相謀。推行果有幾許把握乎。推行倘難有效。則一切計算。均屬空中樓閣。此基金來源未必可靠者一也。

用銀之國。所以不能改爲金本位者。因改爲金本位。則固有銀幣。不能不汰除。鎔爲生銀。待時出售。將促成金貴銀賤之趨勢。倘其改革目的。僅在金匯兌本位。銀幣仍可流通。存銀不必處分。此策較爲安全。然而甘末爾所擬計畫。以鑄幣餘利爲基金之唯一來源。則不能不處分餘銀。餘銀不處分。基金便無着落。以新幣易舊幣所得餘利。計有六百餘兆元。約達四萬萬盎斯。以如此巨量生銀。出售於海外市場。銀價跌落。不知伊於胡底。其出售也。雖係陸續脫手。並非一時拋出。然外國投機家聞風而起。早着先鞭。不待我之出而求售。市價已一蹶而不可振矣。當甘末爾起草時。(十八年十月)倫敦大條每盎斯二十四辨士。紐約銀價爲美金五角(即五十分)。以較是年之初。已跌十分之一強。彼且逆料此後銀價將漸跌落。然則處分餘銀之不利。固在彼意料之中。今日銀價更非去年十月之比。去年十月。倫敦值二十四辨士者。今僅有十五六辨士矣。去年十月紐約值美金五角者。今僅三角三四分矣。設如彼之計劃行之。則倫敦銀價不難落至十辨士以下。紐約銀價勢將跌至二角以內。危險情形。奚堪設想。當一九二六年時印度幣制金融委員會討論改行金本位問題。曾籌擬在其後十年中出售存銀七萬盎斯。各專家反對其議。以爲此舉倘見實行。銀市必發生劇烈變化。乃苦口良

言。未蒙採納。印度自一九二七年即開始售銀。法比等國競相效尤。存銀尚未盡售。銀價已逐步下降。由每盎斯三十辨士。跌至二十辨士。最近數月中。更由二十辨士跌至十五辨士。雖有他種原因。湊合而成。印度政府實爲始作俑者。今後我國。不宜再蹈覆轍。此處分巨量生銀。萬不可行者二也。

凡用銀之國改革幣制。固足影響於銀市。銀市遇他種原因發生變化。亦足使改革之業。中途頓挫。故在擬定改制之際。必須審察銀市情形。銀市漲落。越出常軌。人心浮動異常。應持鎮靜態度。高談改革。決非所宜。此其一。用銀國實行改革。最宜在銀貴金賤時爲之。若時機已失。只得俟銀價逐漸回高。方可着手。否則憑空宣傳。人心紛擾。愈以助長銀市賣戶之氣餒。愈致不可收拾。此其二。甘末爾在其建議案理由書中亦有左列語句。

『此項建議。乃假定本草案在較短時期內可頒布爲法律。而在頒布時。銀之金價大致仍與最近相同。如本草案在頒布時。銀之金價。與現在相差甚遠。則採幣之金價及各種銀幣之含銀量。均須作相當之變更。』

由上文觀之。可知銀市動搖。原定計劃。有變更之必要。若變動之勢甚劇。則改革之業。因此發生障礙也。亦未可知。當甘末爾起草時。銀價尙未大落。然其時各國紛紛出售存銀。安南改行金匯兌本位。日本又定期解除金禁。我國改制。果爲適當時期與否。甚有疑問。此幣制改革必須審察銀市情形者三也。

幣制計畫。倘能得人民信仰。以新換舊。完全收效。所得餘銀。設法處分。亦未引起銀市之激變。其改革目的。似可貫徹矣。然亦須視其時財政狀況若何。設使財政狀況。依然如故。預算未能確定。軍政經費仍無節制。所得鑄幣盈餘。難免挪充他用。該草案中之幣制局長並非處於獨立地位。雖有掌管基金之權。不能限制其長官自由提用。此財政狀況不良。難免牽動根本計劃者四也。雖然。關於財政問題。甘末爾固另有建議。如確立預算。統一金庫。審核會計等案。與幣制草案先後擬就。欲求幣制改革之有效。當然以整理財政爲前提。可不待煩言而解矣。

三 改制節目

甘末爾所擬幣制草案中最注重之一點。即以劃一幣制與改定本位。同時並進。不分先後。所謂直接計劃是也。我國幣制改革之動議。早在三十年前。精琦所定計劃。當改革開始之際。即定金銀比價。維持國際滙兌。一面以新幣換回紊亂無紀之舊幣。甘末爾之直接計畫。蓋與精琦辦法大致相同。惟前者特注重於鑄幣盈餘耳。當時精琦之議。未蒙採納。此後屢擬更張。亦僅在劃一舊幣而已。民三國幣條例。即從劃一入手。其於改行本位一節毫未籌及。歐戰方酣。銀價漸高。倫敦大條之最高價。竟達九辨士以上。此正千載一時。爲我國改行金本位之極好機會。惜乎平日毫無籌備。臨時坐失良機。蹉跎迄今。噬臍莫及。甘末爾來華獻議。乃痛陳曩年之失計。以爲間接計劃。曠日持久。徒延緩改行本位之時期。斯言甚爲中肯。夫幣制改革計劃。不論直接間接。蓋莫不有困難之點存焉。改行本位之難點。即前節所述。先決問題。苟能設法解決。固無庸迂回曲折。坐失時機。若夫間接計劃。其第一步僅在劃一貨幣。似較易辦。然亦須財政整理。法令嚴明。當局又能久於其任。持以毅力。方可在預定期間內迅速竣功。否則。第一步即須失敗。遷延歲月。一無所成。民三國幣條例。始終未能勵行。即其明證。由是言之。幣制改革。今後倘無着手機會。則亦已耳。否則必須採行直接計劃。以免再蹈覆轍。此愚對於甘末爾之說可表示相對贊成者也。

該草案規定新制。在各省陸續推行。先從一省或數省頒布新幣制通行日。認新幣爲合法之幣。公私通用。其後經過一年。乃宣布新幣爲唯一法償。如此分省分期。陸續進行。甚爲穩妥。甘末爾之計畫書標其名曰。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者。指此而言也。或謂推行新制。既係分省辦理。則甲省與乙省或乙省與丙省之推行時期。必致參差不齊。設言甲省已在第二期。新幣爲唯一法償。民間一律使用。新幣似可不生問題。然在乙丙等省。尙在第一時期。新舊幣同時並行。人民狃於舊習。以新幣較舊幣價值相差三分之一。不免私自折扣。同一新幣。在甲省十足通用者。至乙丙等省竟折去三分之

一。紊亂之幣。勢所必至。其法殆未盡善耶。不知幣值參差一節。無庸鯁鯁過慮。政府倘能履行二條件。第一有確實基金決不挪用。第二政令嚴明。發放一律。輕值銀幣。諒無不能推行之理。在甲省苟能十足通用。在乙內等省自不至有折扣情事。設有其事。則必有牟利之徒。挹彼注此。亦能使兩方供求相劑。幣值不至懸殊。且分省分期辦理。不獨在施行直接計劃者爲必經之程序。即行間接計劃之第一步。亦須分別先後。酌量緩急。並非全國同時進行。查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理由書內曾載左列文句。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

由上述者觀之。則不論施行直接計劃。或間接計劃。必須陸續推行。分區辦理也。可無疑義矣。

甘末爾所定銀主幣名稱及單位。殊有商權之必要。銀主幣係代表金幣。自須另定單位。其名稱似以仍舊爲宜。甘末爾探他人提議。定名曰孫。以S爲略號。所以棄舊名而不用者。據云舊幣名圓。係紀念袁世凱。在今日殊不適用。吾不知舊幣紀念袁世凱之說。其根據果安在耶。查民三國幣條例第二條云。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該條例爲袁氏執政時所頒布。圓與袁同音。似有含混之嫌。不知國幣單位定名爲圓者。不自民國三年始。前清宣統三年。頒布幣制則例。其第一條載明國幣單位定名曰圓。豈亦紀念袁世凱耶。大抵定名一節。以有歷史上根據者爲最適宜。自銀幣輸入中華。民間習稱銀元。銀幣一枚。則曰一元。元卽圓之略寫。日本金幣單位定名曰圓。並非彼邦創造。實係襲取漢名。今乃棄習用之名而不用。另定新名曰「孫」。「孫」之一字。與貨幣意義。了無關涉。似覺不甚適當也。幣值單位爲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約值美金四角。英金一先令七辨士餘。日金八十錢強。尙屬相稱。惟此係按照起阜時金銀市值而定。今日銀價大跌。僅及當時十分之六七。易言之。卽金價增高十分之三。其二者比價約金一銀一十五。甘末爾

所定銀主幣。含純銀十六公分。核其比價。約僅金一銀二十六。以法價與市價較。才及三分之一強。殊非安全之策。故就目前情形論。法價似應提高。定爲一與四十之比。銀主幣所含純銀量。設依照彼所擬者。則金單位須減至四十公毫。設欲維持原案（即六十公毫強）。則銀主幣含銀量須爲二十四公分。方能相稱。二十四公分即現行銀圓一枚所含純銀量。（實爲二十三公分又九七七九）。與其更新。莫若仍舊。金單位依照甘末爾草案之而以固有銀元代表之。順民情而利推行。計莫有便於此者。或謂銀元之含銀量不減。則鑄幣無餘利。鑄幣無餘利。則匯兌基金無着。彼之計畫。豈非根本破壞耶。不知主幣照舊。輔幣仍須改鑄。餘利雖減。並非消滅。且鑄幣餘利愈求其多。愈不可靠。匯兌基金。不能以此爲主要之來源。吾在前節文中已詳言之矣。

甘末爾所擬貨幣系統。除銀主幣外。銀輔幣分五角。雙角兩種。鎊幣有一角。五分兩種。銅幣有一分。半分。二釐。三種。以二釐銅幣爲起點。各按十進法計算。如二釐幣五枚合爲一分。一分幣十枚合一角。一角幣十枚或雙角幣五枚合一孫（即一元）。系統分明。尙屬適用。該草案規定雖以二釐爲起點。惟以此項銅幣幣體積過小。使用不便。且而鑄本較巨。不甚合算。故以不鑄爲妙。其理由書中載有左列文句。

『在新幣制之下。所有制錢。均須撤回。此等變更。至少可暫將貧民用微額購買之價格擡高。若流通之最小貨幣非爲制錢。亦非爲值大洋三分之一之銅幣。而爲一種以金本位計算約等於大洋二百分之一之半分貨幣。則許多物品。在今日值單銅元一枚者。將變爲值半分。故後者之價值。將較前者大百分之五十。有許多無力擔負額外費用之人民。在此時乃受損失。政府可鑄二釐貨幣以解決其困難。但此種辦法。殊非必要。即有必要。亦以流通於偏僻區域爲限。俟此等地方形勢已不再需此小貨幣時。須立即停鑄。』

就上述者觀之。甘末爾所擬辦法。除極偏僻區域暫鑄二釐銅幣。以濟用外。其餘須以五釐銅幣爲起點。夫五釐幣爲主幣

二百分之一。以目下通用之單銅元衡之。約提高三分之一。近年物價繼續增高。一般小民已甚困苦。今乃提高幣值單位。益增小民之負擔。起草者非於中國民情甚為隔膜乎。鑄幣所以便民用。可專以合算（合政府計算）為標準乎。原有銅元。暫容納於新幣之下。此議甚表同情。惟須以二百枚合一孫。則其流弊亦與專行五釐銅幣相等。彼嘗調查各地單銅元之市價。據云在廣州以二百三十五枚易一元。上海約為二百九十八枚。南京約三百十五枚。若用逐漸撤回之法。減少銅元流通。雖擡高至百枚易一元。亦非不能辦制之事。然而小民苦矣。即以二百枚易一元論。在廣州已擡高百分之二十弱。南京則超過百分之五十。擾亂市況。貽害民生。莫甚於此。夫各地既各有其兌價。儘可因地制宜。公定適當之率。如廣州以二百三十枚易一元。南京以三百枚為定率。官設兌換機關及徵稅局所。苟能出入一律。不難使市價消滅。畫一以後。逐漸用新銅幣兌回。民間不覺煩擾而改革可告成功矣。

四 結論

採行金匯兌本位之議。雖非甘末爾所首倡。其所擬直接計劃及分省分期逐漸推行之說。甚為詳盡。多發前人所未發。邦人對彼草心擘畫。所當同聲感謝者也。惟改行本位之舉。目下尙非其時。銀市倘無法維持銀愈賤。金愈貴。改制之希望愈少。須俟銀價漸回。市況穩定。方有改制之機會。銀價如何能逐漸回高。可分內外兩方面論之。對內所希望者南北戰事平息。內地秩序安定。戰事息。則軍用品輸入可減。秩序安。則生產力恢復。出口貨可較增。輸出增而入減。對外匯價可轉縮為長矣。（最近一二月匯價奇縮。以軍火洋米等品結款甚多為主因）。至用干涉之策。徵收銀稅。限制進口。能收相當效果與否。當另為文論之。茲可無庸贅陳。對外所希望者。則在國際合作。共維銀價。今日用銀最多者為我國與印度。印人藏銀尤多。產銀最旺者為美利堅。坎拿大。墨西哥等處。金貴銀賤。所受影響雖異。其有利害關係也則同。謂宜本互助精神。取協議方式。銀產如何不使逾量供給。存銀如何不得任意處分。必須共籌善後之方。人心方可鎮定。

。以上所陳。雖屬空談無補。然欲改革幣制。以安定銀價爲前提也。可無疑義。若在銀價未定以前。憑空立說。任意宣傳。則海外銀市。受其影響。人心愈覺不安。銀之賣戶。氣燄愈張。銀價將無恢復之望。噫。書生立說。可不慎之又慎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完稿)

編者按…本文曾譯登國外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所主持之 Pacific Affairs 刊物一九三一年三月

月第四卷第三期。時作者未之知也。據聞恐是日人所譯。

——民國十九年八月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十六號——

銀價調查報告及救濟銀價意見書 民國十九年九月 劉大鈞

銀價調查報告

(說明)此項報告及意見書本供中政會議及政府之參考故從簡略且爲數月前所編故近月材料有未補入者。

(一)近數年歐美一般物價。皆漸跌落。銀在金本位國。亦只是貨物之一種。故當然隨之下跌。美國商部貿易局。今年四月所製十五年來銀價物價統計圖表。(附圖一)足證明二者繫聯。頗爲密切。然如以去年一月以來英美逐月物價指數。與倫敦紐約大條銀市價互除(附表一)而得銀價下跌之淨數。則見今年三月倫敦銀價。比較去年一月淨跌之數。仍達百分之二〇。而紐約則達百分之二四。如將其逐月折淨銀價。繪成曲線。亦復有江河日下之勢。與未折淨之銀價相差無幾。而遠較物價指數爲甚也。(附圖二附圖三)

(二)銀價淨跌落原因甚多。茲略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現銀供給增多

(子)每年產額。由一億七百餘萬昂斯增至二億五千餘萬。(附表二)更因銀產大部份(約六七成)爲銅鋅副產品。

故減產希望殊少。美國金融界人謂銅錳如不跌價。銀價雖跌至每昂斯美金二角。亦無減產希望。

(丑)印度儲銀估計約爲四十五億昂斯。現有逐漸出售之趨勢。近年印政府出售存銀。日益增多。去年已達三千五百萬昂斯。而歐洲各國減輕銀幣成色。出售餘銀。又達二三千萬昂斯。西班牙銀幣現爲該國國家銀行之準備者。有七億二千萬派賽托。約含純銀一億餘昂斯。如自九成(五派幣現有之成色)或八成三五(一及二派幣)減爲五成。則市場上之剩銀。又將增加三四千萬昂斯。故出售存銀之影響。與銀產增加相等。而將來或遠過之。(附表三)

乙、現銀需要減少

現銀容納量以中國與印度爲最大。在民國十七年中。中印兩國共容納全年銀產百分之七七·八。其中我國佔百分之五〇。以前印度納銀多於我國。現在則相反。(附圖四)足見我國以外。現銀需要日益減少。我國經濟發展甚緩。若世界現銀供給日多。需要日少。我國決無此容納量。以維持其價格。

(三)我國國際匯價。隨銀價爲轉移。銀價跌。匯價亦隨之而跌。(附圖五)若不速改幣制。實行金本位。則將來匯價慘跌。更不堪設想。但所能影響我國匯價者。乃國外市場之銀價。而非國內市場之銀價。詳後段救濟銀價意見書。

(四)我國國際貨物貿易。常有人超。民國十一年以來。平均每年二萬萬兩。(附表四)而同時現銀亦有入超。平均每年五千萬兩。近一二年竟達一萬萬。至現金淨輸出。則每年平均只二百餘萬兩。(附表五)足見現金銀皆未能抵補貨物之入超。其真爲入超之抵補者。乃下節所述之無形貿易。

銀價跌落。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在相當限度內。雖有獎勵貨物出口。阻碍進口之功效。但跌落太速太久。則結果或相反。今年第一季與美貿易。(以金幣計算)進出口皆有減色。(附表六)若以銀幣計算。用上海日人估計之上海與

各國貿易額。(江海關每日及每季報告皆有數量而無價值故只得用外人估計之數)則互有增減。四五兩月。則減多增少。又今年五個月累計數。雖較去年同期略增。然只達百分之四五。而去年五個月輸入比前年同期增百分之二三。七。輸出增百分之一二·四。相形殊見絀也。(附表七)

(五)我國無形貿易。最重要而最能為貨物入超之抵補者。為華僑匯款與外人在華投資。前者按各家屢次之估計。(附表八附表九)每年自六千萬元至一萬五千萬元。近年為數更鉅。僑上海金融界西人估計。約為三萬萬至四萬萬元。而在香港及斐列賓方面調查。去年華僑實匯款額約合國幣三億四千五百萬元。與上述估計之數。大略相同。(見附表十)

外人在華工商業投資。曆年估計之數。亦與華僑匯款相勦。(附表八)惟近年未必如華僑匯款之驟增至三四億元耳。此項投資。截至民國十八年秋。總計之數共五十一億餘元。(見附表十一)若以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八十六年平均分之。每年投資祇及六十萬元。然近二三十年中所投數額。必遠過於前五十六年。唯逐年匯價皆有變動。甚難計算耳。

(六)去年匯價初跌。旅外華僑以為機不可失。匯款回國為數增多。今年繼跌不已。匯款已不甚踴躍。外人投資。恐受同一影響。而在附表八借方第四項。外人匯款回國。或因我國幣價不安定不免加多。同時我國人以金款為儲蓄或購買外國金證券。為數亦有可觀。最近浙江實業銀行發表報告。其所有金證券共達英金五十萬磅。美金一百五十九萬元。照該行原記匯價已合一千一百萬元。照目前匯價則合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中國銀行則謂其發行準備二分之一為金款。該行上海發行額已逾一億一千萬元。二分之一約合五千五百萬元。其他中外各行有相同之金準備者頗多。總數據上海銀行界估計為一萬萬元。或非太鉅。雖非一年以來之所積。而匯價與幣價之暴跌足以驅國內資金於國外。則

此數之繼續增加。可斷言也。

按附表七。有形貿易輸出入雖或有增加。其入超淨數仍無變動。至無形貿易。貸方減少。借方加多。相差可達一二億元。(確數尚在調查中)共影響至關重要。蓋匯價愈跌。則無形貿易愈趨逆勢。無形貿易愈劣。則匯價亦愈跌也。欲加以補救。唯有推行金本位。發行建設金公債。俾華僑匯款與外人投資。不受損失。可以繼續增加。而國內資本。亦免流出。如此則無形貿易。可維持其形勢。匯價亦可略有挽回也。

(七)國內現存金銀之多寡。並不關重要。如國際借貸常呈順勢。匯價高漲。則現金銀自然流出。民八一年中。現金淨入口達關平銀四千一百萬兩。即是證明。如呈逆勢。匯價慘落。如目前情形。現金固難保留。即現銀亦自然流出。一月以來。上海存銀已漸有運出者。而現金出口。雖有厲禁。偷運者仍不在少數也。

(八)數月以來與京滬兩地學者及金融界人研究此項問題。大約對於我國匯價跌落之看法。共有三種。(甲)銀價本身跌落。牽動匯價。(乙)我國國際借貸關係呈逆勢。故銀價與匯價皆跌。(丙)外國金貨幣收縮。而我國銀輔幣膨脹。故金貴銀賤。茲分別討論於後。

甲、銀價跌落。致牽動我國匯價。其理由既甚簡單。亦甚充足。我國為用銀國。其與用金國之匯兌關係。自隨金銀比價而定。本無疑義。唯金銀之供求。既非我國所能左右。而我國匯兌。又隨世界銀價為轉移。而與國內銀價關係有限。故我國除改用金本位外。更無他法可以避免此種之困難。

乙、我國國際借貸關係。對於匯價有甚大影響。上文業已申述。唯世界銀價。實定我國匯價之最高限制。維持國際借貸之順勢。雖可在相當限度之內維持銀價。而不能挽救狂瀾之既倒。若不維持其順勢。則更將變本加厲。

丙、持國內外貨幣伸縮之說者。係根據貨幣數量學說與國際購買力平準學說。此二者用於不兌現紙幣。最為確當。

目前世界現金。雖感缺乏而鈔票支票等之伸縮力則甚強。美國近六七年中支票之數量。對於現金與鈔票之比例。已自二十倍增至三十倍上下。故國際物價之跌落。(附注)與其謂受金貨收縮之影響。毋甯謂為商業循環之自然現象。至於我國貨幣及銀行信用是否膨脹。尙待統計為之證實。(此項統計現在蒐集中)然果使膨脹為因銀價跌落為果。則我國物價指數之上漲。應先於銀價及匯價。而上漲之程度。至少亦應與銀價及匯價之倒數指數相衡。而事實上則銀價匯價之倒數指數。(以去年一月為基期)其上漲皆遠較上海躉售物價之指數(亦改以去年一月為基期)上漲為早。而程度亦遠過之。故我國貨幣膨脹之說。其理由似不如前二者為充足也。(附表十二附圖六表中倫敦大條用折淨價以除去金本身上漲之影響)

救濟銀價意見書

今人之擬議之救濟方法。就管見所及。以為有為行者。有不可行者。茲分別申述於後。

(甲)可行者

一、關於幣制者

(一)逐漸推行金本位 救濟銀價根本辦法。唯有改用金本位之一法。

(說明)此本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改良幣制之計劃。在今日銀價暴跌。他日尚有繼續跌落之趨勢。推行金本位。實為根本之救濟方法。且海關既已採用金本位。中央銀行已有金單位往來帳。而東三省行使日本朝鮮銀行之金票。已非一年。則所謂金本位不能實行之說。已不能成立。在政府既已用金單位。以避免滙兌之損失。而不速推行全國。俾國民亦得享金本位之利益。尤難以自解。推行金本位之法。已詳凱末勒計劃書中。為目前進行計。似宜

(子)在各大都市之中央及中國銀行。辦理金單位存款帳。以支票代表金幣。俟支票漸漸通行。然後發行金單位之紙

幣。紙幣通行，再鑄銀錢輔幣。蓋支票流通可限於大商業。紙幣亦只及中等社會。銀錢幣則普及上等階級。故發行後者不能不特別慎重也。

(丑)發行金公債以數年至十數年後之關稅作担保。藉以吸收外人及華僑投資。並保留國內資本。免其外溢。蓋銀價跌落之時。慣用金幣者。常恐銀幣投資發生損失。不免裹足不前。即國內資本。亦不免易成金款。投於國外。若政府發行金公債。則此項資本。不須匯出。對於匯價利益殊多。若華僑及外人購買此項公債。則資本更有流入者矣。唯公債收入必須作建設費用。國民始得實益也。

二、無關幣制者

(一)借入大宗新外債。

(二)展緩償還舊外債。

(三)對於重要輸入貨物展緩付款。

以上三項。皆須與各有關係國家協商。其第一項新借款。如用於軍費或其他不生產的用途。於國民經濟有害。第二項比較容易辦到。因此減少目前應行匯出之款。影響匯價亦較直接。第三項乃同社沈君宗濂之提議。因美國農業。近數年來甚為衰敗。——由於受一般物價跌落之影響。如我國能與之協商有妥善之辦法。美國或願將剩餘之農產。如麵粉之類。用分期付款方法。售與我國。在彼方得一銷路。在我一時可免匯款外出。但須以平時消費額為限。或比平時略多。若相差太遠。即等於增加輸入物品。目前雖不付現。將來終須匯款償還。

我國進口。棉貨最多。如能與英國協商相同辦法。影響更大。至於日本方恢復本國匯價。對於此種事項。恐較難通融。

此三項救濟辦法。收效集可速於改革幣制。而其效果乃一時的。欲永久免受銀價之影響（暴漲暴落影響皆惡）仍須實行金本位。

(乙)不可行者

一、禁金出口禁銀進口

(子)對於金銀比價之響響。只能使銀價更跌。

(說明)我國存金無多。禁止出口。決不能於國際市場上之金價有何關係。可以斷言。且三月以來之事實。已足爲之證明。禁銀進口。效果亦必不如預期。蓋世界現銀。既多爲副產品。無法減少。即或有法。決不能減至半數。我國近年消費現銀達一萬萬昂斯。實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四十。一旦停止容納。而世界銀鑛減產不及此數。則銀價必更慘跌。可無疑義。况產額即或減少。而歐洲各國減輕銀幣成色出售之餘銀。及印度政府售銀之數。近年合計亦達六千萬昂斯。而印度積存之四十五萬萬昂斯。與西班牙之一萬萬昂斯。尙隨時有出售之可能。銀價愈跌。則該兩國政府爲避免損失計。出售恐亦愈亟也。

(丑)對於我國匯價之影響。禁金出口。已使匯價暴漲。禁銀進口。將更令發生激烈之變化。

(說明)金銀進出口。本有調劑匯價之效力。在匯兌學上名爲現金輸送點。足以限制匯價之漲落。如兩國同爲金本位國。則其間有一常平匯兌率。現金輸送點與此常平率。相差極有限。故匯價之漲落亦極有限。其在我國與世界各用金國之間。則無常平匯兌率。而大體視金銀比價爲轉移。歷年比價漲落甚大。故匯價亦暴漲暴跌。而在某時期一定比價之下。其漲落以現金輸出點與現銀輸入點爲之限制。禁金出口禁銀進口。則此項限制取消。而匯價漲落。亦更大矣。

現金銀輸出與滙價之關係。詳述之如左。

在外國市場上。如我國銀滙票供給太少。則銀滙價上漲。如銀滙價超過該市場上現銀價格太多。則該國銀行及滙票經紀人甯付運費保險費。運送現銀來華。而不買滙票。銀滙票即不能復漲。故該市場上之現銀市價。實定銀滙價上漲之最高限制。(銀滙價之最高限制亦即金滙價之最低限制)如我國禁銀進口。該國只能運金來華。而金在我國尙是貨物。故須以我國市場上之金價爲準。

在我國市場上。如外國金滙票之供給太少。則金滙價上漲。然如上漲遠過我國市場上之現金市價。則銀行甯運現金出口而不購金滙票。故我國市場上之金價。能定金滙價之最高限制。我國禁金出口。則銀行只能運銀。然銀在外國爲貨物。只能以外國市場上之銀價爲標準。

如上所述。於我國滙價有關係者。爲我國市場上之金價。與外國市場上之銀價。我國禁銀進口。國內銀價即或上漲。國外銀價必更跌落。禁金出口。而國內金價亦比較國外爲低。於我國滙價有害無益。

禁金出口。自五月以來。業已實行。其初國人皆以爲金滙價必將下跌。乃數月來之經驗。適得其反。自今年一月至五月半。先令漸縮。由二先令縮至一先令十辨士。五個半月只縮二便士。自禁金出口後。半月間由十辨士暴跌至一先令七辨士八七五。嗣後兩月餘常在六辨士左右。足見禁金出口。對於滙價之影響。如更禁銀進口。其結果亦必使滙價漲落更形激烈。而如上條所述禁銀進口。足使世界銀價更跌。則外滙愈見暴漲不已也。

二、不用金本位而使我國貨幣脫離世界銀價之關係。此項辦法。理論雖好。然實行後流弊更甚。於銀價之暴跌。將使我國幣制破產而後已。

(說明)國人有因銀價跌落不已。欲維持我國滙價。而不贊成金本位。以爲金本位推行需時。欲另謀他方法以收速效

乃主張國內仍用銀幣。而使幣價與世界銀價完全脫離關係。且以美國南北戰後及香港目前之情形爲之證明。其實美國當時與香港現在。皆行使紙幣。使紙幣與其所代表之金銀市價脫離關係。本非難事。我國各處紙幣皆多。如此並無足異。唯主張此法者。欲貨幣價值高於代所表之銀價。且欲用銀幣而不用不兌現之紙幣。故其困難乃遠過於推行金本位。

美國當南北戰後。經濟發展甚速。英國更爲鉅額之投資。故滙勢常順。而『綠背』紙幣因能維持其價值。香港紙幣所以能高於銀元價值。蓋有數故。

(子)港紙發行限制甚嚴。滙豐一家雖發行七萬萬元。而流通於廣東各埠者。約佔三分之二。故香港本地紙幣不多。其餘麥加利只二千萬。有利則數百萬而已。除此三家外。其他紙幣。皆不得流通於市面。

(丑)各銀行交換票據滙劃帳目。皆在滙豐銀行舉行。滙豐拒收銀元。故銀幣雖能流通。其價值反在港紙之下。

(寅)每年華僑滙款回國。經由香港轉滙內地者。爲數甚鉅。去年總計國幣三億餘元。而香港本埠鎖費。外來貨物有限。代付轉運之貨款可多可少。故滙價常呈順勢。

(卯)香港面積甚小。而港政府之力又能禁止人民行使他種貨幣及生銀等等。故港紙得爲真正『法價。』Legal Tender。我國全國區域廣袤。上述各條件。我無一焉。而欲專一行使銀幣。復令其市價超過所含生銀之價值。實屬不可能之事。其結果必致全國行使生銀或香港新加坡等銀幣。致國幣絕跡於市場。而後已。若繩以嚴法。則小民不堪其擾。未見改良幣制之利。而爲害更甚於銀價之跌落矣。

或謂推行虛金本位之銀輔幣。與此情形正復相同。不知此項銀輔幣。可換一定額之外國金匯票。人民樂於承受。而上述之銀幣。則等於不兌現之紙幣。非強造不能通行也。(凱末勒計劃主張先流通金本位之貨幣。俟人民樂於行施

。再定爲『法償。』正爲免強迫流通之弊也。

◎第十二表四五兩行計算略有錯誤致第六圖之丁線有時反在丙綫之下

▲附表一 英美銀價淨跌之程度 (物價指數以一九二九年一月爲基期)

年 月	紐約大條		倫敦大條	
	市價	折淨價值	市價	折淨價值
一九二九年				
一	五七%	五七·六三(一〇〇)	二六%	二六·三八(一〇〇)
二	五七	五七·〇〇(九九)	二六%	二六·一九(九九)
三	五六%	五六·〇〇(九七)	二六	二五·七四(九八)
四	五六%	五六·五〇(九八)	二六%	二六·六七(一〇二)
五	五五	五五·五六(九八)	二五%	二五·八三(九八)
六	五二%	五三·四一(九三)	二四%	二四·八七(九四)
七	五二%	五一·六一(九〇)	二四%	二四·三一(九二)
八	五二%	五二·四一(九一)	二四%	二四·八一(九四)
九	五二%	五一·六一(九〇)	二四%	二四·六八(九四)
一〇	五〇%	五一·〇一(八九)	二三%	二三·七九(九〇)
一一	五〇%	五一·七四(九〇)	二三%	二三·六五(九〇)
一二	四九%	五一·〇三(八九)	二三%	二三·五〇(八九)

一九三〇年一	四七%	四九・〇九(八五)	二二%	二二・五七(八六)
二	四三%	四五・七二(七九)	二〇	二一・五一(八二)
三	四一%	四三・六八(七六)	一九%	二一・〇二(八〇)

(說明) 紐約大條折淨價值乃以該地躉售物價指數除大條市價而得倫敦折淨價值亦然此項折淨價值之跌落乃銀價淨跌之程度淨價指數係以一九二九年一月為基期以比較兩地銀價淨跌之程度

此表係數月前所製現因他事未及增補故截至三月底為止

▲附表二 近十五年世界產銀額

年 度	美 國	墨 西 哥	加 拿 大	秘 魯	澳 洲	世界總產額
一九一四	七二・五	二六・〇	二八・四	九・二	一一・〇	一七二・三
一九一五	七五・〇	二二・九	二六・六	九・五	九・三	一七三・〇
一九一六	七四・四	二九・八	二五・五	一〇・八	一〇・七	一八〇・八
一九一七	七一・七	四二・〇	二二・二	一〇・九	一〇・〇	一八六・一
一九一八	六七・八	六二・五	二一・四	九・八	九・九	二〇三・二
一九一九	五六・七	六五・九	一六・〇	九・八	七・二	一七九・八
一九二〇	五五・四	六六・七	一二・八	九・二	二・七	一七三・三
一九二一	五三・一	六四・五	一三・一	一〇・〇	五・四	一七一・三
一九二二	五六・二	八一・一	一八・六	一三・二	一一・五	二〇九・八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幣制

一三三二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六一・〇	五八・四	六〇・四	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四	七三・三
一〇五・〇	一〇八・五	一〇四・六	九八・三	九二・九	九一・五	九〇・九
……	二一・九	二二・七	二二・四	二〇・二	一九・七	一七・八
……	二一・六	一八・三	二一・五	一九・九	一八・七	一八・七
……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三・八
二五六・五	二五七・三	二五四・〇	二五三・八	二四五・二	二三九・五	二四六・〇

說明一 世界總產額包含美墨等五主要區域及五區以外各國之產額

說明二 此表單位爲純銀百萬昂斯

▲附表三 他項銀供給額

年 度	英 國	歐 洲	印 度	合 計
一九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一		三一・〇		三一・〇
一九二二		一九・〇		四三・〇
一九二三		二〇・〇		四五・〇
一九二四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九二五		七・〇		七・〇

一九二六	·七			·七
一九二七	一·二	八·〇	九·二	一八·四
一九二八	五·五	三二·〇	二二·五	六〇·〇
一九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五五·〇

說明一 英國與歐洲兩項係因減輕銀幣成色出售餘銀印度政府則係出售積存現銀

說明二 此表單位爲純銀百萬昂斯

▲附表四 我國國際貨物貿易

年 度	進 口 淨 額	出 口 淨 額	入 超
民國十一年	九四五、〇四六、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一
十二年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十三年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十四年	九四七、八六四、九九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一、五一一、〇〇七
十五年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八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十六年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九四、三一、九六二
十七年	一、一九五、九六九、二七一	九九一、三五四、九八八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說明一 單位關平銀兩

海關十八年統計尙未出版故截至十七年爲止

▲附表五 民國十一年以來金銀輸入淨數

年 度	銀		金	
	淨輸入	淨輸出	淨輸入	淨輸出
民國十一年	三九、五七二、〇二二		四、一二二、九一一	
十二年	六七、一九六、二二七			五、六六七、二一三
十三年	二六、〇〇二、五三八			九、七三五、四六三
十四年	六二、五二三、六二六			一、〇三八、四二七
十五年	五三、二〇三、六七九			七、五九八、一六三
十六年	六五、〇八三、三五七			一、二九八、四三一
十七年	一〇六、三九五、六九六		六、〇五九、三七五	

▲附表六 今年之中美貿易額

	今年第一季	去年第一季	減少百分數
美貨運華	三一、五八六、〇〇〇金元	四一、六八〇、〇〇〇金元	二二、三
國貨運美	三七、八七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六、〇〇〇	三、八

▲附表七 今年江海關貿易額日人估計數

單位關平銀百萬兩

比前月增減

減比去年同期增減

月 份

增

減

增

減

▲附表八 我國無形貿易歷年估計數

一至三月略計	輸出	一七七·六〇〇		
四月	輸出	五三〇〇	二四%	二%
一至四月略計	輸出	二三〇〇·六〇〇		
五月	輸出	一六〇〇·〇〇	五%	六四%
一至五月略計	輸出	三六六·〇〇	一九%	五%
月略計	輸出	二八六·六〇		八%
月略計	輸入	一九六·〇〇		四五%

項目

毛爾思估計

一九〇三年(一)

華格爾估計

一九一二年二

顧恩思估計

一九二〇至二二每年一三

甲 借方

1 進口貨物	四六五、六八〇	七〇九、六四五	一、三二六、〇〇〇
2 進口金銀	五五、五〇〇	八一、五九七	一八二、一〇〇
3 付還外債本息	六六、三一五	七六、五〇〇	九〇、一五〇
4 外國匯款回國	三四、一二五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5 其他	一三、九八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入計 六三五、六〇〇 九二四、七四二 一、六五五、四五〇

乙 貸方

1 出口貨物 三八四、八〇七 五六一、七八〇 九六六、四〇〇

2 出口金銀 四九、五七〇 四一、五四四 一〇八、四〇〇

3 華僑匯款回國 一〇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4 外人在華投資 四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5 政府新外債 一七七、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6 其他 六六一、六二七 九二五、八二四 一六〇、五〇〇

合計 一、六〇五、三〇〇

(1) H. B. Morse,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2) S. R. Wagee Finance in China

(3) Arthur x. s. Coons, Foreign Public debt of China

▲附表九 芮穆爾教授估計

各時期 中國國際借貸情形單位關平百萬兩

(一) 一二七一一—一八八四 (二) 一八八五—一八九八 (三) 一八九九—一九一三 (四) 一九一

四—一九二一

甲 借方

1 貨物入超		二九〇	一、六〇〇	九八〇
2 進口現銀	八〇	一〇〇	六一	一二〇
3 付還外債本息(賠款在內)			六六〇	二五〇
合計	八〇	三九〇	二、三七一	一、三五〇
乙 貸方				
1 貨物出超	二〇			
2 出口現金		六七	一一〇	一一
3 華僑匯款回國	八四	二八〇	一、〇五〇	六四〇
4 外人在華投資			二〇〇	一〇〇
5 政府新外債			五七〇	三五〇
6 外人所辦鐵路費用			三〇〇	
7 日俄戰事中俄在華費用			一五〇	
合計	一〇四	三四七	二、二八一	一、二〇一

▲附表十 一九二九年華僑匯款的計額

北美東部	包含紐約芝加哥蒙特利爾等處	美金	二〇・	五四
北美西部	包含舊金山墨西哥檀香山聖路易萬哥華等處	美金	三〇・	八一

新加坡	由香港轉匯汕頭廈門	新幣	八〇	一二〇
暹羅	八成匯汕頭轉匯廈門廣州瓊州皆由香港轉匯	暹幣	三〇	四〇
安南		批亞斯特	一〇	一〇
斐列賓	匯廈門其中約半數由香港轉匯	美金	一五	四〇・五

共計國幣 (大宗匯款皆在舊歷新年匯來故按今年一月最低價折合) 三四五・五

附注 或謂此中不免有華僑商店匯購貨物之款然此則以小商店為然而僑商僑工匯寄家屬之款究居多數即如北美華

僑大半經營飯館及洗衣作其所需國貨原料甚屬有限且可由大商行代辦其所收入大半為贏利及工資據香港方

面估計此項收入平均百分之四十匯回中國

▲附表十一 五主要國在華商業投資統計

(截至民國十八年秋季)

國別	投資額	折合率	約合華幣
1 英國	一九九、八八二、〇〇〇英磅	1/3	二、三九八、五八五、〇〇〇元
2 日本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日元	八五	二、一二四、八九三、二六〇元
3 美國	一四五、三五二、八三六金元	五五	三六九、九八九、〇三二元
4 法國	約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五五	一八五、八一八、一八〇元
5 德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五五	八九、〇九〇、九〇八元
合計華幣			五、一六八、三七六、三八〇元

說明 此表係去年與英美日三國人士合作調查之結果唯法德兩國之數字係根據美國合作者之估計

▲附表十二物價銀價匯價指數比較表

年 月 躉售物價 倫敦大條折淨價 倫敦電匯倒數指數

年 月	躉售物價	倫敦大條折淨價	倫敦電匯倒數指數
十八年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月	一〇一・四	一〇一・〇	一〇一・六
三月	一〇二・六	一〇二・〇	一〇一・六
四月	一〇〇・七	九九・〇	一〇三・三
五月	一〇一・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五・九
六月	一〇一・六	一〇六・四	一〇九・五
七月	一〇一・六	一〇八・七	一〇八・六
八月	一〇二・九	一〇六・四	一一〇・七
九月	一〇四・四	一〇六・四	一一〇・七
十月	一〇四・九	一一一・一	一一六・九
十一月	一〇二・九	一一一・一	一一八・一
十二月	一〇二・九	一一二・三	一一八・一
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五・九	一一六・三	一二四・七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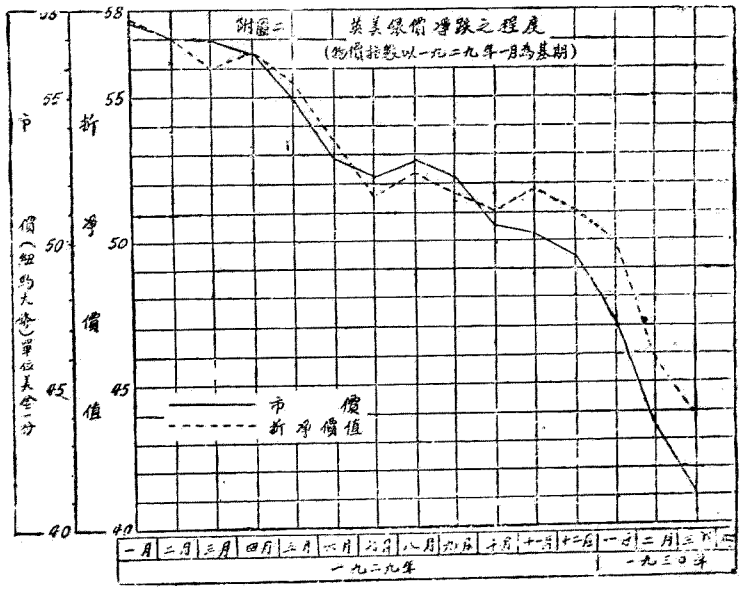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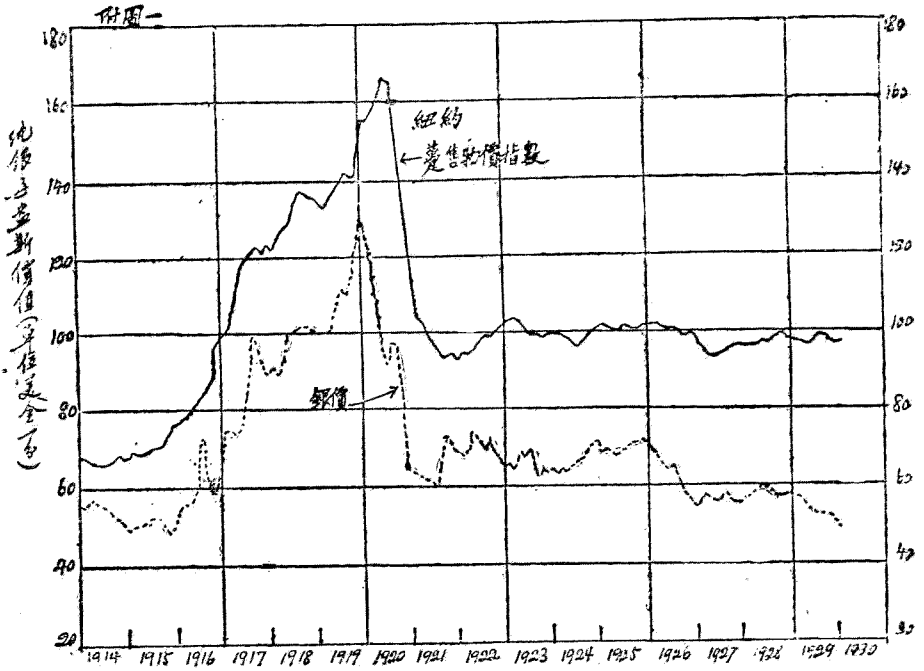
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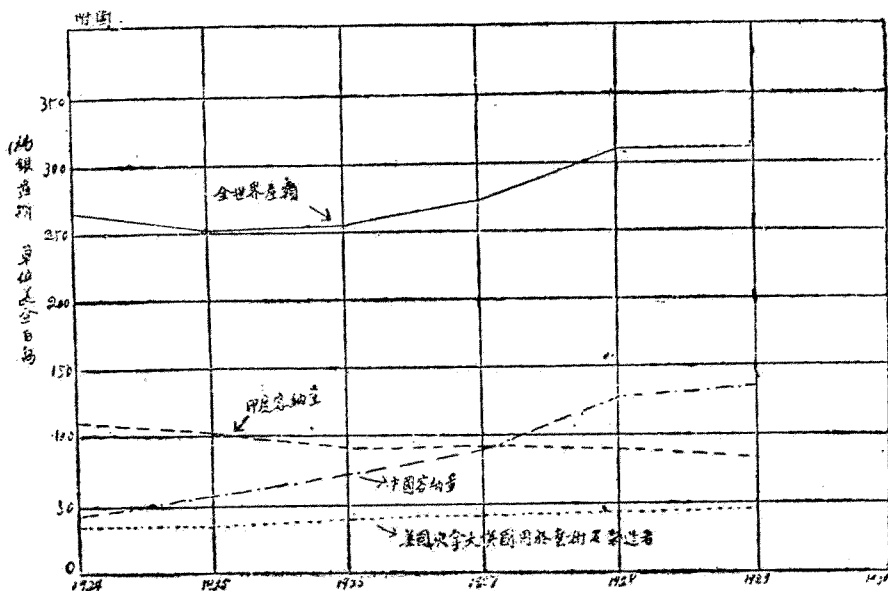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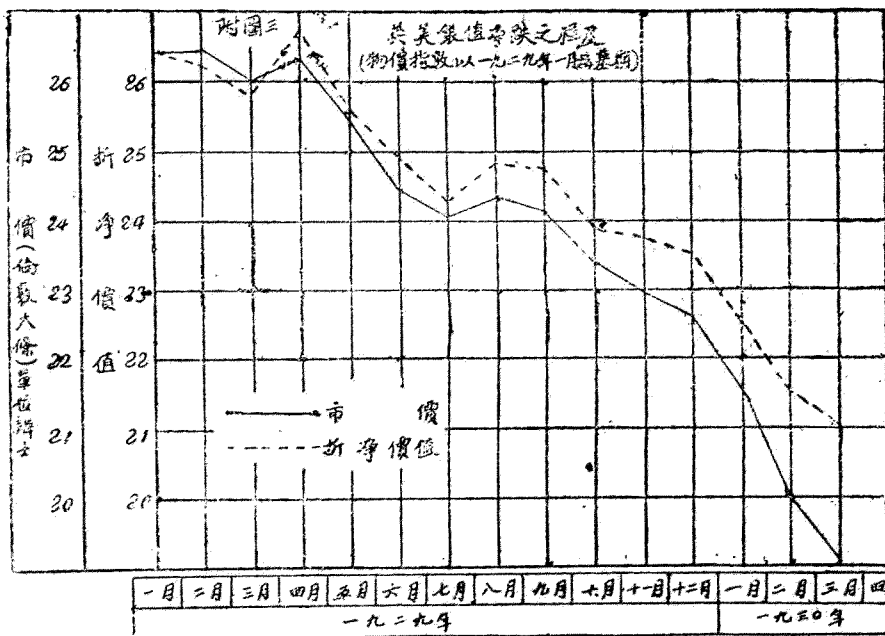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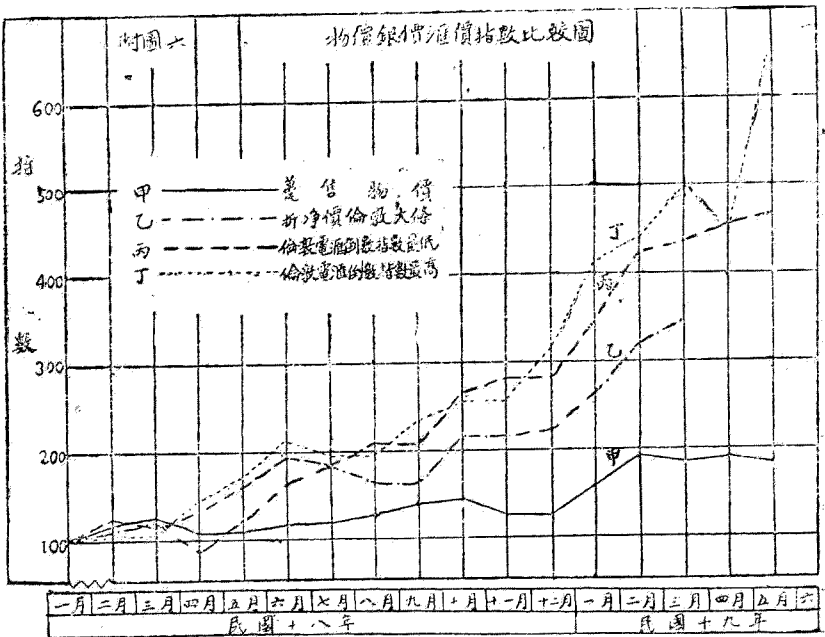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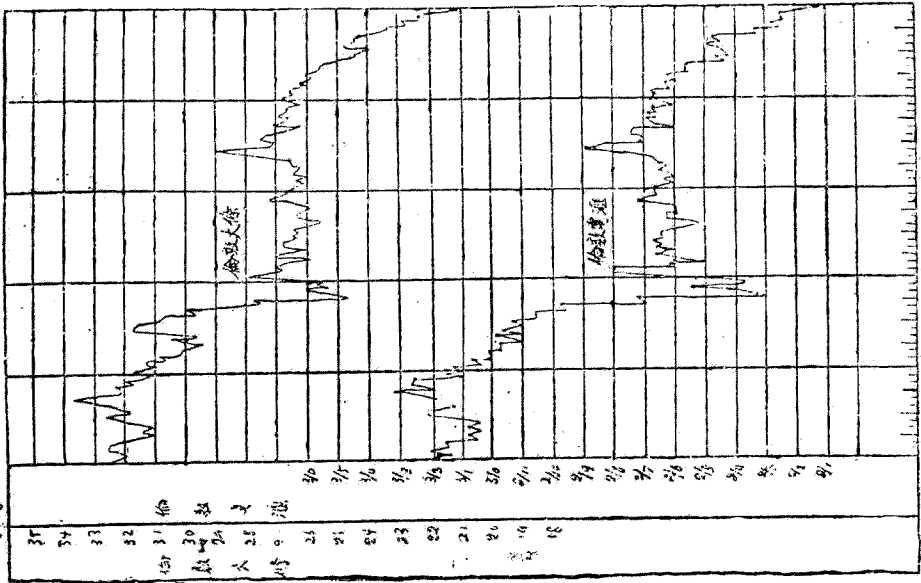
一三四〇

二月	一〇九・一	一二一・九	一三二・六	一三三・七
三月	一〇八・六	一二五・〇	一三三・五	一三九・七
四月	一〇八・八		一三五・五	一三五・一
五月	一〇八・三		一三七・〇	一三六・七





附圖五



——民國十九年十月銀行週報第六六九號——

救濟銀價與改革幣制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劉振東

再為有限銀本位制答客問

金潮高漲之初。舉國驚駭。張皇失措。續學之士。各抒所見。以謀救濟之道。不妄末學淺識。亦嘗著為文章。以有有限銀本位之新主張。為中國經濟國難之出路。凡所云云。其要義皆見於拙著「中國幣制改革的途徑」及「有限銀本位制」兩文中。此兩文發表以後。各方轉載者頗多。就中以中國經濟學社新近出版之「幣制建設專號」。錯字無多。堪供同人之參考。半年以來。國內學者。對於不佞之拙說。多加以討論。而予以教正。不佞先後又發表數文。以相切錯。冀以拋磚引玉。對於幣制改革問題。作切實之貢獻。近更將不佞已發表之文章。擇其有關於幣制者。彙集編訂。使成專書。題曰「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不久即可出版。以就正於當世之賢豪。今茲所論。為行將出版之拙著中之一部份。而又為未經發表者。比以國人對於銀價問題。爭論頗多。對於不佞之主張。亦多所質疑。故敢刊諸報章。一以答覆批評拙著諸君子。一以對於幣制改革問題。貢獻幾點意見。是否有當。謹以質之高明。

(一) 救濟銀價問題之商榷

國人對於幣制問題發表之文章。雖多至汗牛充棟。其主張雖極其龐雜。盡五花八門之大觀。而大別不外二類。其一為認銀價有維持之可能與必要。其所言者多為維持銀價之方法與理論。其二則認銀價無維持之可能與必要。而思脫離銀價。以求幣制之改革。其實吾人當此經濟國難之秋。其出路亦惟有此二者。如認銀價為有維持之可能與必要。自不妨出全力以維持之。使銀價平穩則百弊自消。如認銀價為無維持之可能與必要。則唯有脫離銀價。另求根本改革幣制之道。以奠國民經濟發達之基礎。金本位及金滙兌本位。固為脫離銀價之幣制計劃。即不佞所主張之有限銀本位。亦何莫非脫

離銀價之幣制計劃。茲先將關於銀價救濟之愚見。擇要陳述於下方。

一 銀價跌落之原因。雖不一而足。而約略言之。則爲供給太多。需求太少。故其價格因受經濟學上供求律之支配。乃不能不日趨於下落。銀價跌落之原因。既在於此。則救濟銀價之道。自必從供求兩方面作根本之解決。今日之談救濟銀價者。於供給一方面。一則曰請求產銀各國減少銀鑛之產量。二則曰請求存銀各國暫緩出售其舊藏之生銀。於需求一方面。一則曰要求各國多鑄銀幣。及工上多用生銀。二則曰中國多用生銀。如提高銀質工業。提高紙幣準備金。添鑄銀輔幣。及中國政府收買生銀等。夫今日之世。尙未至大同之時。各國之經濟行爲。皆以其本身利害得失爲轉移。其是否添鑄銀幣及出售舊銀。自有其本身之利害。非可理喻口說。而使其降心以相從。往昔國際復本位運動之失敗。可爲殷鑒。百工技藝。以營利爲目的。銷用生銀之多少。以一般人民之嗜好爲標準。更難以多用生銀相強。至於各國之銀鑛。固有以銀價跌落。而暫停開採者。但此乃基於商業上之得失。其是否重行開採。胥以其將來商業上之得失爲根據。即此暫停開採之銀鑛。若與訂立約章。使其不再開採以維持銀價。彼猶恐不肯畫諾以自束縛。而錫錫等鑛所附產之銀。更無法可以限制。若謂因中國國際貿易關係。銀價恢復以後。各國在中國之貿易可因中國購買力提高而增加。須知產銀最多之墨西哥。與出售舊銀最多之安南印度。其在中國之貿易額量皆無關重要。而與中國貿易關係重大之英、日、法、德等國。反爲不產銀及不存銀之國家。欲求安南印度墨西哥等國強自抑制。以維持世界之銀價。而增加英日等國在中國之國際貿易。能乎否乎。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國際協定方法。既不足以救濟世界之銀價。而猶欲中國獨力多用生銀。以有限有用之財力。收買無限無用之生銀。以維世界之銀價。使世界生銀以中國爲唯一之尾閥。竭中國人民之脂膏。以維持各國銀鑛事業之繁榮。則爲必不可行自殺之下策。凡此諸端。於拙著「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中。曾詳加論列。今茲不過稍爲補充而已。

至於供求關係以外。爲銀價變動之大原因者。投機操縱。確爲一端。故一般人士。多有主張禁止投機以平市價者。即不佞亦爲主張禁止投機之一人。而政府且有禁止投機之明令。半年以來。各方立論不一而足。如勸投機家洗手不幹。及勸購買外匯者應按市價。不可關着不放等諸說。吾人平情以思之。投機操縱。實爲賭博。非惟於國家社會有鉅大之損害。即作投機事業者之本人。亦難倖待於永久。果能大家共同覺悟。放下屠刀。以平市價。寧非至善。但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良莠不齊。中外一揆。經濟問題之解決。不能恃善意的宣傳爲主體。必須從經濟方面。作根本之解決。若進一步而言之。即令國內外之業投機者。全體覺悟。果如所望而洗手不幹。銀市中之洪波巨浪。縱可平息。而銀價之供求關係日趨於跌落。仍屬無法挽回。至滬上某君。屢次作文。以投機操縱爲銀價跌落之最大原因。一似制止投機即可以解決銀價問題者。更非吾人所敢置信矣。

於上述救濟銀價之直接方法以外。數月以來。國人又多主張種種間接方法。以求渡此經濟國難者。如關稅徵金。提倡節約。改良租稅制度。振興工商。整理交通。推廣國際貿易等等。不一而足。筆難盡述。不佞之意。以爲關稅徵金。僅能免國家財政上一部份損失。而不足解決銀價問題之本身。節約運動。僅能使國人少用若干之外貨。及節省種種之浪費。亦決非救濟銀價對症之藥。振興工商。改良稅制。整頓交通。誠可以使中國經濟發展。獨立自給。而與世界之銀價問題。可謂毫無關係。若謂推廣國際貿易。使出入相抵。或竟使輸出超過輸入。以求免國際貿易上之損失。誠屬有當。但必須於禁銀入口以後。使外國不能以其剩餘之生銀。購買中國之貨物。然後其利始見。若在今日情形之下。外國商人。可以運世界剩餘之生銀。以購買中國之貨物。則無論如何推廣國際貿易。無論國際貿易爲入超。或爲出超。皆不足維持世界之銀價。且皆於中國有害而無利。更恐因推廣國際貿易之結果。大量生銀。繼續輸入中國。使國內貨幣數量有鉅額之增加。而擾亂幣價。以擾亂國內經濟之發展也。

總之。不佞以爲今日之銀價問題。係受全世界生銀供求關係之支配。既不能以國際協定方法。減少其供給額及增加其需求額。更不可以中國有用之財力。儘量收買無用而又有害之過量生銀。以維持世界之銀價。其餘種種方法。縱可爲中國經濟發展之張本。而對於救濟銀價問題。根本上爲題外之文章。充其量亦不過爲補助之方法。各國之統計報告。既根據事實。證明今後銀之生產。不能有鉅額之減少。銀之用途。又不能有鉅額之增加。則銀之價格必且逐漸下落。此爲最顯明之事實。甘末爾博士亦同此見地。雖孫拯先生觀察之結果。謂銀價不至再行狂跌。但吾人則認此爲過於樂觀之推測。同時孫先生又謂中國若禁銀入口。銀價必更狂跌。降至每昂斯值英金十便士以內。如此。則吾人可以斷定。今日銀價之所以不再急劇下跌者。非銀價之不能下跌。乃因中國消用生銀。世界生銀。有倍大之中國爲之市場。故暫時可以維持其價格。換言之。是卽以中國之財力。維持世界之銀價。使之不發生劇烈之跌落。吾人果何樂以出此。而不思於脫離銀價之立場上。以求幣制之改革耶。

(二)對於甘末爾計劃之批評

國際合作以救濟銀價。既爲不可能之事。中國獨立救濟銀價。又爲愚不可及之下策。於是吾人乃不能不於脫離銀價之立場上。以救幣制之改革。三十年來。改革幣制之方案亦多矣。要皆以脫離銀價爲前提。就中甘末爾之計劃。尤將世人所樂道。向者吾於拙著「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一文中。既將三十年來之種種主張。擇要加以切實的批評。今茲可以從略。獨甘末爾氏之計因彼時未經財部公佈。未能予以切實之批評。故於此列舉數端。以與時賢相商榷焉。

甘末爾之計劃。詳慎周密。不愧爲一時之傑作。但吾人批閱之餘。則覺其不適用於中國之國情者。及爲該計劃推行之阻碍者。至少有下列四端。其一爲基金之措置。歷來金匯兌本位之推行。(甘氏計劃。雖名將金本位。實與金匯兌本位無異。故以此稱之)。其最大困難爲基金之措置。今甘氏之計劃。以鑄幣餘利爲匯兌基金之主要來源。於自給的原則

上。謀金匯兌本位之維持。此誠甘氏之優點。但吾人則以為此種自給方法。未免太偏於理想。甘氏以為假定每人流通幣之額量。等於美金一元八角。則通全國而計之。鑄造銀幣及銀角所得之餘利。當可展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但此項計算。是以全國通用新幣為根據。新幣之鑄造。及新幣之通行。既非一朝一夕之事。則此鉅額之鑄幣餘利。自不能得之於推行金本位之初期。此種缺點。議者固早已談及。假使吾人採用甘氏之計劃。逐漸推行金本位制。則江蘇一省自當首先推行。江蘇為中國之工商區域。上海一市。為中國貿易之中心。為中國對外匯兌之中心。如此則一轉移間。全國之國外匯兌。皆將集中於上海。是名義上雖江蘇一省推行金本位制。而事實上則無異全國同時採用金匯兌本位。新制推行之初。鑄幣餘利。所得無多。則此鉅額之匯兌基金。將從何處得來。是無異畫餅以充饑。而國人猶津津樂道。此則鄙人之所大惑不解者也。甘氏對於匯兌基金之來源。雖設有七項之多。然除鑄幣一項外。惟有借債一項。較為可靠而不落空。其餘五項。皆須俟金本位運用無礙以後。始能緩緩而來。鑄幣餘利既不可恃。則惟有專恃外債。以今日中國之民貧國弱。年須借債以度日。而猶欲舉大宗之外債。以維持此不必須之金匯兌本位。則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且與其廣借外債。年付高額之利息。以維持金匯兌本位之運用。猶不如以此鉅額之資金。投資生產事業。發展國內工商之為愈。吾人之所尤不解者。則甘氏既主張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何以對於鑄幣餘利之取得。不逐漸以計算之也。

其二為直接改革幣制方法之商榷。直接方法在理論上雖有種種優點。甘氏於其計劃書中。又逐條說明。以昭示吾人。但吾人則以為直接方法。各有利弊。不能一概而論。其利弊之大小。視各國之國情以為定。直接方法行之中國。但見其弊而不見其利。初不如間接方法之為愈。甘氏根據其以鑄幣餘利為匯兌基金之主張。以為行間接方法。非借有數萬之美金之外債。不足以完成幣制之改革。而採用直接方法。則可以利用其自給之計劃。無須廣借外債。此種鑄幣餘利。吾人既已詳言其不可靠。則直接方法之採用。其匯兌基金須全靠所借之外債。上節已經說明。同時吾人却認為採用間接方

法。先行統一幣制。用限制貨幣數量之手段。爲維持幣價之方法。反可以不借外債。而改革幣制。向者吾於拙著「有限銀本位制」一文中。更詳言政府而用吾之主張。不惟不須借用外債。反可得大宗正當之收入。甘氏又謂用直接方法。可以立刻施行金本位。立刻享受金本位之利益。實業界所受之紛擾微少。債權者及債務者間無甚不平。社會中及政治中反抗之機會較少。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但吾人則認爲直接計劃之推行。於幣制極端紊亂之中國社會。憑空又增一種新金幣。新幣不惟不能代替舊幣。且將使中國已經紊亂之幣制。更形紊亂。使新舊貨幣間之比價變動靡定。不惟金本位制不能立刻推行。不惟金本位之利益不能立刻享受。而工商百業且將因之以受無謂之摧殘。投機操縱者流。將乘機取巧以牟意外之紅利。債權者及債務者間之不平與不滿。更將不可計算。甘氏固曰。採間用接方法。於緊縮貨幣之過程中。需要一強有力之政府。奈何獨不思採用直接方法。其需要強有力政府之程度。乃較採用間接方法爲更甚耶。

其三爲逐漸推行之弊端。世之論甘末爾計畫者。於稱道其基金自給之優點以外。更稱道其逐漸推行之妙術。此種方法。往年曾一試於葛爾小邦非利濱。甘氏狃於非利濱之成功。遂自信以爲可以行之天下而皆準。而不知中國疆土太大。與非利濱形勢不同。可以行之於彼者。實難施之於此。世之論者遂亦不加思考。附和而稱譽之。但不佞認爲逐漸推行方法之採用。其結果惟有使中國幣制更形紊亂。新幣雖行鑄造。而舊幣依舊流通。人民之習慣既非朝夕可改。政令之勢力。恐不敵習慣之強大。新舊雜行。幣制益亂。幣價益變。其結果將愈不可收拾。夫中國改革幣制之必須逐漸進行。不佞固所深信。但其逐漸之方法。不在於新金幣之分期採用。而在於舊幣之逐漸統一。以中國今日政府力量之薄弱。財力之匱乏。人材之稀少處此千難萬難之際會。而欲改革幣制。以冀國民經濟發達之丕基。是宜按步就班。先行統一幣制。不爲甘氏之近功近利學說所惑。卽此統一幣制之單簡工作。恐尚須數年之時日。若不此之圖。而思用甘氏之所謂直接方法。一舉而廓清舊幣。推行新幣。又分期分地以行之。以趨於擾亂幣制之下策。則恐非老成謀國之道。熟識於中國之情形。

者。其計必不出此也。

其四則爲僞幣之充斥。金匯兌本位之推行。首在政府能防止僞幣之私鑄。中國警察制度未備。其效率極爲薄弱。察奸防私。無此能力。鴉片之禁。由來已久。而販賣吸食。所在多有。金匯兌本位推行之後。銀孫之實價。既遠較名價爲低。利之所在。宵小趨之若鶩。雖嚴法以繩之。猶將不足以禁之。而各地軍人之私鑄。則更爲無法防止懲辦之事實。且中國境內。租界林立。通商大埠。華洋雜處。今日之租界。已成爲罪惡之淵藪。包庇匪共。私運軍火。販賣鴉片與人口。形形色色。無奇不有。萬目睽睽。熟視而無可奈何。近來市面僞鈔充斥。說者皆謂爲某國浪人所爲。將來銀孫成色既低。則外人之私鑄者。必益形加多。其極非破壞幣制不止。關於此節。甘末爾於其計劃書中。亦曾道及。但不能告吾人以防止之法。孫拯先生竟謂可以技術方法防止之。其立論似嫌太易。且果如孫氏所言。則西洋各國其造幣技術。不可謂不精。何以至今僞幣猶不能絕迹。且吾以爲西洋僞幣之以比中國較少。尙因其警察制度完善。防奸發伏之能力較大。而非由於技術精良。無可仿造之故。或謂僞幣一端。在甘氏所計劃中。固難防止。而有限銀本位。亦具同樣之流弊。關於此節。吾曾於「有限本位制」一文中。作確切之答覆。而信其流弊之較輕也。

(三)再爲有限銀本位制答客問

三十年來。中外人士之主張。不外金本位、銀本位、金匯兌本位、及金銀並行數者。銀本位既因銀價日趨跌落爲絕對不能採用。金本位或金塊本位爲中國今日之力所不能逮。金銀並行爲徒增紛擾而無補於實際。故國人羣趨重於金匯兌本位。而尤以甘末爾氏之主張。爲世人所津津樂道。甘末爾氏之主張。其可以抨擊之處。雖不止此四端。然即此四端已足以阻礙其計劃之實現。不佞對於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根本上即多所懷疑。行之中國。愈覺其難。故自始即謂中國幣制之改造。必須斟酌國情。另闢後徑。因而有限銀本位之新主張。半年以來。國內人士既加以研究而予以教正。不佞

亦嘗從事答覆。因而有「爲有限銀本位制答客問」之作。近數月來。各方批評者愈多。因而有「再爲有限銀本位制答客問」之作。茲篇之作。始於本年春夏之交。其後因各方批評者逐漸加多。故原稿屢經增改。以至於今。今將各方面之批評。擇要答覆。揭諸報章。尙冀諸君子不我遐棄。而繼續見教焉。

第一須加以答覆者爲戴毅夫先生之批評。戴氏於其今春所發表之「銀賤聲中之幣制改革問題」。(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一號)。對於拙著有所論列。戴氏之言曰。「銀幣價落時。物價即須增高。需用貨幣之數量亦當增加。欲於此時減少銀幣之數量。必不可行。况貨幣交易之媒介。其作用在便利貨物之流通。發達國內之生產。僅以維持貨幣價格爲標準。而決定貨幣數量之多少。勢必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此種批評。似與不佞之主張。有所未合。不佞之意。以爲銀幣在國內。本爲適於國民經濟發展。而爲國人之所樂用。有限銀本位之主張。不在於減少貨幣之數量以提高其價格。而係欲以廢止自由鑄造及禁銀入口之方法。將國內幣價固定。使之不受國際銀價之影響。拙著具在。可以覆按。且不惟不主張減少銀幣以提高其價格。更思使國內銀幣之數量。適合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與需求。於需求加多之時。可以酌量增鑄銀幣。惟於大宗銀幣流入國家銀行之時。不可任意強行使之流出。此其方策。與金匯兌本位國家所用之方策相同。若謂足以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則不佞所難置信者也。

戴氏有曰。「銀幣對於國外。其虛價之部份。與紙幣同。以信用爲本位增加輸出。僅能增加銀幣一部份之信用。如不吸收現金。仍不能確實維持銀幣之虛價。貨幣之價值。固與其本身材料無關。但其虛價之維持。則與其金準備之多寡。不能脫離關係」。又曰。「銀幣如爲虛價。其購買力之大小。即以其信用爲準。而其信用。則又與金準備之多寡有關。是現金之輸送。仍將影響於物價及匯價。况國家銀行不以金爲準備。則國內之金。無有用途。勢將流往國外。不先存儲現金。而存儲日賤之銀。以備將來折換價值日高之金。其爲失算甚明。我國既有對外貿易。則幣制與現金。不能脫離

關係」。不佞於「有限銀本位制」一文中。關於外匯價格。固曾再三詳述。且謂有限銀本位制之銀幣國外匯價。係以其在國內之購買力為根據。並非以牛銀價格為根據。更非以信用及準備之多寡為根據。有如戴氏之所言者。銀幣之匯價既已脫離國際牛銀之價格。又無準備以為之靠山。則其匯價之變動。自較金本位制下常平匯價之變動為大。而受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之盈虧之影響。但此項比較劇烈之匯價變動。實際上並無損害。且於中國有利而無弊。不佞固已詳細言之。幣價之變。有其自然之趨勢。古今中外。同此一揆。金本位與有限銀本位。實際相同。其所異者。在金本位制下。匯價不變而物價時變。在有限銀本位制下。物價不變。而匯價時變。此二種變動必有其一。而利害相較。吾且以為於中國今日之情形下。安定物價之利益。遠較安定匯價為大。此中情形。談幣制者。類能言之。歐戰後各國之學者亦詳陳端末以昭示吾人。以國際貿易為命脈之商業國家。多趨重於安定匯價。然以中國之情形論之。則吾人苟能採行有限銀本位制。安定國內之物價。使國內物價不受國際物價之影響。以奠國民經濟發展之基礎。其利將遠勝於安定匯價。此中詳情。吾固嘗再三言之。且吾於拙著有限銀本位制一文中。說明匯價之不至有極大變動。當匯價高漲之時。吾人誠享有百利而不受一害。即當匯價降落之時。一方面可以減少外貨之輸入。一方面又可以增加國貨之輸出。使之漸躋於平。如此則不惟可資以推廣國外貿易之額。抑且可以防止外人之經濟侵略也。至於現金之流往外國。更屬無關重要之事。有限銀本位制。既以銀為唯一之主幣材料。黃金不過一種貨物。其是否流入外國與我國之幣價無關。不過為一種貨物之輸送。中國既不用金為幣材。則戴氏收買黃金之憂慮。即非題內之文章。不佞於「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一文中。且曾主張放任黃金之自由流出。以抵補一部份之入超也。

綜戴氏之全文而觀。其主張為發行金鈔票。逐漸吸收現金以作準備。此其主張。實為逐漸推行金匯兌本位之意。特其方法與甘未爾之主張不同耳。不佞於暇時嘗與戴氏抵面談論。覺其所言。殊不類此。今茲之答覆。以其原文為限。是

否有當。尙希良朋有以見教。

第二。所須加以答覆者爲李權時先生之批評。李先生對於有限銀本位之批評。詳見於其所著之「不用金幣之金本位與有限銀本位制」。(見前衛月刊第三期第一號)。及其所著之「從銀價暴落說到幣制建設」。(見中國經濟學社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幣制建設號)。兩文中。李氏之意。謂購買力平價學說。係於歐戰後幣制混亂時期適用。現今各國既皆用金本位。吾人卽不須再以購買力平價代替金本位國間之常平匯價。而不佞則以爲學說之採用。只須問其是否正確可靠。不能因其發生於幣制混亂之期而棄之。更不能以各國恢復金本位而鄙之。購買平價之運用。及有限銀本位制之利益。吾前者既已再三說明。今茲可以從略。至謂購買力平價之下。匯價時常變動。不佞固早已言及。但亦會再三申述其於中國經濟之發展。有十一大利而無一弊。至李氏謂有限銀本位之七個先決條件。不易滿足。有限銀本位之四個步驟與採行金本位無異。及中國是否能行金本位。專視國人之有無決心與覺悟等語。而不佞則謂於七個先決條件滿足以後。固可作有限銀本位之理想。使其成也最完善之幣制。卽於此七個條件未滿足之先。採用有限銀本位制。亦可以有無弊。而減輕中國因銀賤所受之損失。且於拙著「中國幣制改造的途徑」中。固曾鄭重聲明所謂先決條件者。並非謂不解決此諸問題。卽不能解決貨幣問題。乃謂其爲幣制改造最後成功之必要條件也。若謂金本位之能否採用。專視國人之決心與覺悟以爲斷。是誠有相當之真理。但於今日之中國。吾恐國人之覺悟及決心。其可能之範圍。極爲有限。而中國之實力。則更屬無幾。欲其一旦恍然覺悟。毅然決然。以採用甘末爾之計劃。殊非吾人之所敢望也。且不佞之所主張有限銀本位制。其動機固由於中國之不能採行金本位。但亦會再三申說有限銀本位之本身。卽爲優於金本位之制度。中國若無力以行金本位制。固有採用有限銀本位之必要。中國卽有力採用金本位制。其是否須舍金本位而採行有限銀本位。亦殊有研究之價值。李氏固曰。世界各國皆已採用金本位制。是金本位已優勝。銀本位已劣敗。中國雖欲勉強立異。恐大勢所趨。不能再作

硬漢，其結果徒招落伍之議。不佞竊謂人羣進化之程序。遞嬗遞進。後來居上。若徒追隨世界之大勢。亦步亦趨。不敢爲進一步之發明。則往古之舊制。雖至今存可耳。而賢豪俊彥。又何徒自苦。岌岌以圖進步。有限銀本位制。與往昔之銀本位。根本異趣。不惟非落伍之主張。實較金本位爲更進一步之建設。中國之落伍。由來舊矣。安知不因有限銀本位之探行。於世界貨幣進化史上開一新紀元。一以爲世界錢幣革命之前驅。所爲實行民生主義之重要步驟。金本位之缺憾亦多矣。各國之學者。方思有以易之。有限銀本位探行之後。安見東西各國。不步我後塵。藉此一洗老大中國落伍之議乎。予與李氏。爲多年故舊。半年以來。對於幣制問題。彼此間之書翰商榷。與抵面切磋。不一而足。而其批評。要不外上列諸端。實不足以推翻有限銀本位之主張。至於李先生本人之主張。則以甘末爾之計劃爲依歸。不佞對於甘氏之計劃。頃已作種種之批評。今茲可以從略。海內之望風拜倒於甘氏門牆者。其可以思之。

第三。須加以答覆者爲孫拯先生之批評。金潮高漲以來。不佞與孫先生同居京邑。時相切磋。又以彼此對於幣制問題皆有所論列。故其談論之趣味。格外濃厚。孫氏對於有限銀本位制之批評。見其所著之「銀價與幣制」一文。見銀行週報第六百五十四、五十五、及五十六三期。孫氏謂有限銀本位之擬議。沒有許多前提條件。如統一幣制。整理金融組織。設立匯兌銀行等。此等前提條件。既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故對於目下非救急之策。而愚竊以爲此等條件。不惟爲採用有限銀本位制所須具備。即採用孫氏所主張之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更必以此爲先決問題。此諸條件若不具備。則金本位或匯兌本位即等於空談。無從實行。此諸條件若不具備。則有限銀本位之利益。固亦不能完全實現。但猶可勉強行之。以減少銀賤所生之弊害。關於有限銀本位之詳細計劃。不佞雖尙未公佈。而其重要方法四端。則固早已明白揭示於世。且言其所以運用之道。孫氏指爲徒有目的而無方法之提案。則鄙人所能接受之批評也。

孫氏有曰。「統馭金融安定經濟爲極困難複雜之事。責望我國更屬不易。在今日世界物價未能安定之時。欲安定物

價。則不能不犧牲滙價。欲安定滙價。則不能不犧牲物價。若一方以購買力平價爲立論之根據。而同時又謂滙價兩得安定。是自相矛盾之譚。理論上固難於立足也」。不佞之惑。固知統馭金融安定物價之難。惟其如此。是以主張以禁銀入口之手段。使國內之銀價雖脫世界生銀之市價。使中國之幣價。不受世界銀價之擾亂。安定物價統馭金融之道。雖非一端。而在今日之中國。此則其首要也。若謂欲同時安定物價及滙價爲自相矛盾之詞。則似於不佞之原著。未曾詳細覽閱。不佞之愚。首在於安定國內之幣價。使中國之幣價。不受世界生銀價格之影響。至於國外滙價。固早言其難免較大之變動。但相信此種變動。爲於中國有利無害。（見有限銀本位制原文）此種立場。固不見其自相矛盾之處也。

孫氏又曰。「對於幣價之調節。須以物價指數。或其他指數爲準。斷不能以泛泛之經濟調察了事。凡幣制改革之初。其意外之變化最鉅。經相當之時期以後。意外變動。漸次減少。然後基本勢力之均衡作用。方能表現。然即在此時。亦尙須處於順境之中。而又得臨時調劑之助。方能平安定。歷觀往事。莫不皆然。決非可委之於經濟原則之自然作用。猶之求安定貨價。尙不能委之於供給需要之原則也」。

不佞之意。以爲物價指數之編訂。經濟調察之進行。誠爲重要。但此不過對國內物價及需要貨幣之數量加以調察。以爲增減貨幣數量之參考。使國民經濟得以安全發展。至於國外滙價一方面。則儘可委之於經濟原則之自然作用。於購買平價之基礎上。依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之盈虧以爲轉移。蓋在有限銀本位制下。既無滙兌基金。以維持固定不易之滙價。自不能根據物價指數。以強定滙價。物價指數之功用。不過略備參考而已也。且吾又曾詳述此等滙價變動之影響。爲有利無害。可以委之於自然的調劑。而無庸鯁鯁過慮者也。不佞之主張。雖以美國綠背紙幣時期。滙價安定爲一種重要根據。但並未主張以紙幣代替銀本位。作矯激之言論。對於密軛爾（W. C. Mitchell）之綠背紙幣史。亦嘗流覽而未敢忽略。孫氏此項批評。當別有所指。故不置辯焉。

第四。須加以答覆者。爲劉大鈞先生之批評。不佞與劉氏之見地與方法。本不同。故本年春間。曾有幾次之辯駁。九月下滯。在無錫參預經濟學社年會。獲讀劉氏「銀價調查報告及救濟銀價意見書」即擬草文作覆。適以事忙未果。近閱銀行週報。見此文又行公佈。故於此處答覆之。

劉氏之言曰。「使紙幣與其所代表之金銀市價離脫關係。本非難事。我國各處紙幣皆多。如此並無足異。惟主張此法者。欲貨幣價值。高於所代表之銀價。且欲用銀幣而不用不兌現之紙幣。故其困難乃遠過於推行金本位」。不佞於劉氏此項論調。頗覺其未能深入。曩者鄙人曾引證美國南北戰爭後使用綠背紙幣。其匯價較爲安定。爲有限本位六大根據之一。美國當時之綠背紙幣。不能兌換現金。其所特以維持綠背紙幣之價格者。實在於綠背數量之限制。而社會人士之所以樂於接受。實因其能盡交易中介之功用。其後又因美國政府不再添發紙幣。同時社會上因經濟發達需用貨幣漸多。於是綠背紙幣之價值。不惟不再下跌。反而漸次高翔。彼時之綠背紙幣。其市價固遠過於其紙價。此項虛價紙幣。既可以維持價格。將安見有限銀本位制之銀元。爲絕對不能維持。今日我國各處之紙幣。固多脫離其所代表之銀幣實價。但其脫離幣價之方式。爲跌落能非上漲。與不佞所引證所信仰者。根本不同。此等濫發之紙幣。固不足以躋於有系統之綠背紙幣。更不足以躋於有限銀本位制下之銀元也。况有限銀本位制下之銀元。其價格僅與國際市場中之銀價。脫離關係。於國際匯兌中成爲一種虛價貨幣。至於在國內。則因禁銀入口之關係。固仍爲實價貨幣。與國內生銀之市價相侔。固不慮其不能得人民之信仰。而自由流通。劉氏竟謂此制之推行。其困難乃遠過於推行金本位。更進一步而謂將使中國幣制破產而後已。吾誠不解其此種論斷。果何所據而云然也。

劉氏又謂。「香港面積甚小。而港政府又能禁止人民行他種貨幣及生銀等。故港紙得爲真正法價。(Legal tender)」。我國全國區域廣袤。上述各條件。我無一焉。而欲專一行使銀幣。復令其市價超過所含金屬之實值。實屬不可能之事。

。其結果必致全國行使生銀或香港新加坡等銀幣。致國幣絕迹於市場而後已。若繩以嚴法。則小民不堪其擾。未見良幣制之利。而爲害更甚於銀價之跌落矣。」不佞於劉氏此種批評。頗多不解之處。香港面積極小。與我國之廣袤不同。幣制改革之成功。其難易自較然有辨。但若以港政府能禁止人民行使他種貨幣及生銀等。而中國政府不能爲詞。則甚爲無理由之論證。世界各國。各有其特殊之幣制。即各有特殊之法償。除此本國法幣以外。蓋未有容許任何他物流通國內以作法償者。其維持國幣法償資格之方法。則又皆繩以嚴法。而不聞人民之不堪其擾中國若不思改革幣制則已矣。中國而猶思改革幣制也。則自以禁止外幣流通。及以國幣爲唯一無二之法償爲先決條件。無論此事如何艱難。必期其成功而後已。又况其艱難之程度。將遠不如劉氏所言之甚乎。抑且此層難關。爲改革幣制之初步工作。無論採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皆不能越此而前進。正不止於有限銀本位而已。至謂在金滙兌本位制。虛價銀幣因其可以換取金幣。遂較有限銀本位爲易於維持。則更非鄙人之所敢置信。關於金滙兌本位之不易實行。不佞固已再三言之。虛價銀幣可以維持之原因。前者亦已詳及。故今茲並從略焉。劉大鈞氏固曾鄭重告吾人曰。「不用金而使貨幣離脫世界銀價關係。此項辦法。理論雖好。然實行後流弊更甚於銀價之暴跌」。是劉氏對於不佞所主張之有限銀本位制。在理論上並不反對。惟慮其實際推行之困難與流弊耳。而其所謂困難與流弊者。猶不過如此。是則無所謂困難與流弊也。

(四) 申論

於此尙有數事。必須申論以國人。兼作本文之結論者。國內人士。對於有限銀本位之最大疑慮。即以其根本立場。在於脫離生銀之實價。使幣價與銀價判爲二事。而劉大鈞先生更大聲疾呼。以此將幣制破產之辦法。列舉種種理由。以相警告。不佞自始謂中國今日之出路。不外二道。一爲救濟銀價。維持銀本位。一爲脫離銀價。求根本之改造。劉大鈞先生僅知有限銀本位爲脫離銀價之主張。而不知金滙兌本位。亦爲脫離銀價之主張。及金滙兌本位之實現。乃較有限銀

本位爲更難也。

且有限銀本位脫離銀價所生之危險。遠不如時人想像之甚。蓋有限銀本位制不僅廢止自由鑄造。同時又禁止生銀進口。禁銀入口後。國內之銀價。自較國際市場之銀價爲高。而與幣價相埒。是有限銀本位之脫離銀價。僅爲脫離國外之銀價。其在國內固依舊爲實價貨幣。在國際匯兌中。購買力平價之變動。雖較金本位下之常平匯價爲大。然吾已再三申說其對於中國爲有利無弊。雖孫孫先生根據各國以往限制貨幣之經驗。謂此中幣有困難而需相當之時日。然吾以爲其困難之程度。當不比推行金匯兌本位爲甚。且印度馬來等國。經過相當時期以後。既終於成功。則有限銀本位之成功與否。亦惟視吾國朝野上下能否有堅定之毅力。以貫徹此種政策與主張耳。李權時先生謂金本位之推行。在於國人之有覺悟與決心。吾則以爲人之覺悟與決心。應用之於有限銀本位之推行。而不應用之於金本位之採用也。若謂禁銀入口以後。國人將因國外銀價之低。而不肯信仰國內之銀幣。則試觀印度之先例。即可釋然於杞人之憂天。印度課銀進口稅以後。其國內之銀價。即較國外銀價爲高。而其人民並不因此懷疑國內之銀價。美國近因欲維持國內銀價之故。且有效法印度之動議。安見吾國禁銀入口以後。不能維持國內特殊之銀價與幣價。且又通常貨物因關稅高築以後。尙可維持其在國內特殊之高價。何獨於銀價而疑之。此不明國際貿易原理之故。吾人固知其不正確也。況幣制之改造。不僅注意於匯價之安定。同時更須注意於國內物價之安定。適者吾嘗謂物價之安定。對於中國。實比匯價安定爲更重要。有限銀本位制。既可以安定物價。使國內經濟之發展。不受國際經濟變動之騷擾。又可以不費鉅款而成幣制改革之大業。吾人若通盤計算。其得失損益之處。儻能收安定物價之大利。以奠國民經濟發達之不基。即使匯價方面。略有損失。亦屬無妨。而況匯價方面之變動。吾已再三證明其無害於中國乎。

近頃國人對於生銀進口課稅及禁銀入口問題。時有劇烈之爭論。不佞固主張禁銀入口者。且以爲時人之主張禁銀入

口或生銀進口課稅。其理論與方法。既不能逃出有限銀本位之範圍。更不如有限銀本位之澈底。蓋禁銀入口。或課銀以進口稅。其目的無非在維持國內之特殊銀價。其立論無非謂中國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出入足以相抵。甚或至於有餘。但無論如何若欲國內銀價。脫離世界銀價。其在國際間匯價之維持。終須以購買力平價為根據。此中理論與事實。不佞於有限銀本位制一文中。固嘗條分而縷析之。且信於禁銀入口以後。同時廢止自由鑄造。以銀元為本位貨幣。此項辦法比較禁銀入口以後仍用銀兩為澈底。其維持國內之特殊銀價。亦較為容易。於此更有一事。不能已於言者。即近來國近來國人之研究銀價問題者。往往不能平心正氣。而出之以個人意氣之爭。此則甚無裨於實際。而有損學者清議之尊嚴。竊願國人以此為戒。

至於政府之措置。吾人更多疑問。不佞固非贊成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即令退讓一步。而贊成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之採用。對於當局之措施。亦不能無微詞。禁銀入口固為吾人之主張。乃當局諸公不為根本禁銀之設施。而惟禁外國銀幣之輸入。試問銀幣銀兩。根本上有何區別。我國禁止外國銀幣入口以後。彼何嘗不可鑄銀幣為銀塊。此掩耳盜鈴之小技。三尺童子。知其不可。而政府諸公。乃明令以行之。禁金出口。固為籌備金本位之要着。然必須於禁金出口以後。同時進行儲金之步驟。使國內之黃金。以漸集中。儲之鑄之。以為實行金本位之張本。乃政府諸公。不此之圖。惟有明令以禁現金之出口。從此以後。並無下文。遂致金融市場。因此益亂。宵小乘機。偷運作奸。此所謂教養升木。導民於犯法干紀之行也。且幣制之改革。無論其為金本位或有限銀本位。皆須以統一幣制為基本條件。吾人從不能即刻完成幣制改革之大業。但於統一幣制一事。要不可不立刻加以注意。乃政府於此。竟無所用心。無論對此萬分複雜紛亂之幣制。不求根本統一之方策。即對於各省之鑄造雜幣。亦不加以干涉。如近頃廣東省造幣廠方大購生銀。鼓鑄雙毫。未聞中央有禁止之明令。夫中國幣制之改革。雙毫在所必廢。正本清源。未容放任。此而不加干涉。即可見當局對於幣制改革

之漫不經心。與念及此。吾人對於中國幣制改造之前途。不能無望洋興歎之慨也。

自有限銀本位之主張。發表以來。贊成者與反對者大有人在。不佞忝為有限銀本位制之著作者。固信其可以行之實際而無弊。貨幣進化之程序。已漸脫離金屬之實價時期。而進於科學的信用時期。有限銀本位實為貨幣科學化之重要步驟。不佞固曾再三言之。即退讓百步。而謂今日中國政府能力薄弱。經濟人才。尤為缺乏。不足以實現科學化之有限銀本位制。必須仍隨世界各國之後。採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則有限銀本位亦為實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之最妙方法與步驟。先行禁銀入口。統一幣制。廢止自由鑄造。統一紙幣發行權。以限制貨幣數量為維持幣價之手段。待至幣制統一幣價穩固以後。再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其法當較甘未爾之計劃為優越妥適。而無流弊。且非獨如此而已也。科學化之理想幣制。遲早必當實現。此為不佞之所敢斷言。今日而欲採用金本位。固以先行有限銀本位為絕對妥適便利之妙法。將來時機成熟。國家財力富強。人材衆多。能以實行理想幣制之時。更必仍有有限銀本位為妥適便利之階梯。為實行幣制科學化之不二法門。是有限銀本位制無論在現在及將來。皆佔幣制史上之重要地位。可以質諸百世而不惑者也。但願當局諸公。朝野羣彥。平心正氣。三思而詳慮之。老成謀國。必盡必忠。以立中華民國族經濟發展之不基。勿以不佞之年少人微。而棄其芻蕘一得之愚。勿以不佞之眼不藍鬚不紫。而遂謂其為無足輕重之黃人。不足以推翻金髮高鼻白人之主張。則固不獨一人之私幸而已也。

抑不佞更有進者。經濟文明之進化。已由資本主義之放任時期。漸進而入於社會主義之干涉時期。於此進化之過程中。貨亦漸由實價之金屬。蛻化而為虛價之信用。百餘年來之趨勢。事實昭然。經濟學家類能道之。晚近實業界之發展。以調劑金融。節制信用。為經濟發達之根本要件。以事業合理化為經濟政策之最高原則。其極且造成今日所謂第二次實業革命。第一次實業革命之使命。為改善實業界之工具。第二次實業革命之使命。為改善實業界之組織與管理。第一

次實業革命以後。因實業工具之改善。大規模之企業制度。於以造成。於自由學派所主張之個人主義及放任主義之下。造成今世之資本制度。第二次實業革命以後。因實業組織及實業管理之改進。於是資本主義下之鉅額浪費。可以避免。資本主義下之不公平及不正當之競爭。可以革命。資本主義下以個人營利爲目的之企業。可以改善。將來之經濟社會。將於社會主義之干涉政策下。造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以求全體民衆之共同經濟福利與繁榮。至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雖不一而足。但良好幣制。實爲最重要之條件。有限銀本位制。爲富有伸縮性之節制幣制。實際推行以後。在國內可以使幣價安定。使物價無暴漲暴落之惡現象。一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繁榮。一以消除社會上因幣價變動所發生之種種不平。不滿與罪惡。更可輔助信用監督政策 (Credit Control) 之成功。以促進工商百業之發展。在國際關係上。可以推廣國外貿易。可以使中國物價。不受國際物價變動之影響。可以限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以求中華民族之經濟自由與平等。故吾竊以爲有限銀本位之推行。實爲產業社會化之重要條件。爲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工具。正不僅一幣制改革方案而已也。

近世經濟思想之發展。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爲重商主義。第二時期爲資本主義。第三時期爲民生主義。重商主義爲皇家經濟學說 (Doctrine of the Prince) 以帝王將相爲領袖。其目的在於攫取金銀。以遂其富圖強兵之雄國。其方法爲積極干涉政策。其決定一切施設去就之標準者。爲統治階級之利益。自法蘭西大革命成功。而王權神聖之專制政治。崩潰以盡。自實業革命成功。而工商階級之資本制度。於焉形成。自由學派乘重商主義之敝。高倡個人主義與放任政策。工商階級附和之。聲威所播。舉世風靡。於以造成近代之資本主義。德之歷史學派。及晚近歐美之新重商主義派。雖與自由學派。不無異趣。而要皆不離資本主義之規範。故資本主義爲工商階級之經濟學說 (Doctrine of the Bourgeoisie)。其目的在於個人經濟利得之營求。且信個人利益之擴張。與公共利益並進而不相悖。其政策爲根本放任主

義。其經濟社會發達之中堅爲工商階級。其決定一切施設去就之標準者。以工商階級之利害得失爲從違。近數十年來。社會主義之勢力。風起雲湧。震盪世界。其派別雖極龐雜。其主張雖彼此互異。而其大旨則皆反對工商階級之資本主義。冀以推翻資本主義。創立新經濟制度。以求最大多數人民之福利。於此派別衆多之社會主義中。本黨總理所倡導之民生主義。實包羅各家之長。而無其弊。集合中外各國數千年經濟思想之英華。而結晶爲一大新主張。民生主義經濟學爲全民經濟學說 (Doctrine of the People)。其定義爲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其目的在於解決民生問題。增進全民的經濟福利。其方法爲開明的干涉政策。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爲其干涉政策之具體表現。而節制幣制 (Managed Currency) 亦爲民生主義經濟學中之重要柱石。往者總理嘗有錢幣革命之鴻文。爲總理經濟思想之重要部份。惜其宏規遠謨。非可一蹴而幾。而有待於較遠之將來。不佞今茲所主張之有限銀本位制。事實上即屬節制幣制。而其方法。則又適於國情。便於推行。因利就便以行之。無形中可以完成錢幣革命之大業。故有限銀本位之推行。不惟可以爲目今經濟國難之出路。可以不費氣力完成幣制之改革。且可爲實行民生主義之步驟。及對於民生主義經濟學之建築。貢獻一部份之材料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六七四—六號——

駁劉君振東之有限銀本位制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吳宗濂

中央大學教授劉君振東創有限銀本位制。曾登各報。彼時余以報紙所載。斷斷續續。苦未能見其全豹。今秋經濟季刊第二期出版。亦有刊載。始得讀其全文。乃知劉君指限制銀幣之鑄造數量。使幣價與銀價脫離關係。謂之有限銀本位制。實卽金匯兌本位制或生金本位制對於國內之辦法。而於金匯兌本位制或生金本位制對於國外之辦法。則付缺如。劉君謂有限銀本位制能免去銀價漲跌影響於匯價之危險。吾因其缺少金匯兌本位制或生金本位制之對外辦法。故敢斷定其

不能不受銀價之影響。且其危險。更有甚於吾固有之銀本位制。劉君之創此新制。以貨幣數量說及購買力平價說為根據。而不承認有貿易差額說。且不知數量說與購買力平價說在事實上之不可恃。以不可恃之學說為根據。而創造新本位制。乃理想耳。余以為在今日通商之國家。似無可適用此制者。用草駁議。以供商權。愚者一得。供獻劉君。尙希劉君及國內學者加以指正焉。

第一節

考近代各國之貨幣制度。不外左列八種。

(一)金幣本位制。(Gold Currency Standard) 採用金幣為無限法幣。且准自由請鑄。對外貿易。准人民輸出金幣或生金者。曰金幣本位制。此不折不扣之金本位制。今日惟美國猶沿用之。

(二)生金本位制。(Gold Bullion Standard) 不鑄金幣。而以金為虛定之貨幣單位。以紙幣或限制鑄造之銀幣為無限法幣。對外貿易。准人民兌換生金。以維持貨幣單位之法定金價值者。曰生金本位制。今英、法、丹、諸國採用之。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以後。印度亦將改行生金本位制。普通書報亦有將此制列入金本位制或金滙兌本位制者。讀書報時。不可不注意焉。

(三)金滙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不鑄金幣而以金為貨幣單位。以紙幣或限制鑄造之銀幣為無限法幣。對外貿易。准人民兌換在國外兌金幣之滙票。以維持貨幣單位之法定金價值者。曰金滙兌本位制。昔僅印度、菲列濱、諸國採用之。今則德、比、意、希、奧、匈、等國皆採用之。又有指定對外貿易准人民持紙幣或銀幣兌換英鎊者。曰英鎊滙兌本位制。(Sterling Exchange Standard) 印度與丹澤。皆曾行之。

(四)銀幣本位制。(Silver Currency Standard) 採用銀幣為無限法幣。且准人民自由請鑄者。曰銀幣本位制。中國行

之。惟今日事實上。并不能自由請鑄。

(五)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採用金銀兩幣爲無限法幣。惟金幣可以自由請鑄者。曰跛行本位制。乃變象之複本位制。昔拉丁同盟諸國及美國。皆曾採用。

(六)金銀複本位制。(Double Standard) 採用金銀兩幣爲無限法幣。皆准自由請鑄者。曰金銀複本位制。拉丁幣制同盟諸國會採用之。

(七)不兌現紙幣本位制。(Inconvertible Paper Standard) 發行不兌現紙幣爲無限法幣。其價值隨時漲跌無定。視其兌金時貼水之多少。以定其價值者。曰不兌現紙幣本位制。

(八)定價本位制。(Tariff Standard) 不鑄造貨幣。而以一種或數種外匯通貨。按一定比價。充本國法幣之用者。曰定價本位制。昔墨西哥、魯遜堡、採用之。今埃及猶用之。

以上述各種本位制度之大概。而劉君之有限銀本位制。無與焉。茲再以劉君有限銀本位爲比較。原文第一節論「有限銀本位制的實際。」劉舉實行有限銀本位制之方法。有四。

(一)「廢兩改元。改鑄新輔幣。以統一幣制。使在中國境內的一切交易。皆用銀元爲一定不易的中介。一切價格的計算。皆以銀元爲一定不易的標準。」

(二)「統一造幣廠及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元數量爲維持幣價的手段。使銀塊價格與銀元價格判爲二事。彼此不相影響。」

(三)「禁止生銀進口。及國營內國銀鑛。」

(四)「統一紙幣發行權。並禁止外國紙幣在中國市場上流通。」

以上四條之中。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條之統一造幣廠爲銀本位制所應具之條件。非劉君有限銀本位制之特徵。即他日吾國改行金滙兌本位制或生金本位制。亦當適用之。第三條并非銀本位制之必要條件。乃防止私鑄及供給幣材之辦法耳。惟第二條在普通銀本位制。當採自由鑄造。在金滙兌本位制或生金本位制採限制鑄造。而劉君有限銀本位制亦採限制鑄造法。可見劉君亦師金滙兌本位制及生金本位制之成規。以吾國現勢論。吾國并非自由鑄造國。何以言之。商人持生銀向造幣廠請鑄者。造幣廠未必允許。惟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始有請鑄之權。銀行又須俟於銀價利於鑄幣時。始行請鑄。故事實上吾國已成爲限制鑄造之銀本位國。所不同者。在未能提高幣價使與銀價脫離關係耳。

余以爲限制鑄幣使銀幣脫離銀價之關係。乃極普通之事。在金滙兌本位制生金本位制亦皆限鑄也。但政府若不善操縱。則幣價不但不能提高。且見跌落。反破壞一國之幣制。吾國之銀角銅元。可爲殷鑒。又有論者。一旦銀價暴漲。致使銀幣所含銀質之價超過銀幣面值時。則市上銀幣。即被人熔燬。而變賣其銀質以牟利矣。歐戰時印度幣制。即其一例。故銀幣終不能如紙幣之絕對脫離銀價關係也。蓋銀幣有本值。與金幣同。金銀幣熔化之後。猶可充工藝之用。而紙幣則不然。以其無本值。印成之後。一旦停兌。即不能改充他項用途。二者性質不同。故以紙本位制之學說。以解釋銀本位制。終有所不合也。

以上所論。國內提高幣價之法。倘辦理得宜。銀價不暴漲。尙屬易爲。茲再進而論對外滙兌。劉君謂「中國採用有限銀本位以後。銀元的價格既與生銀判爲二事。則其國際滙兌上的地位。即與不換紙幣相同。成爲一種理想貨幣。中國銀元的國際滙價。即以其在國內的購買力爲標準。」云云。以上議論。確係根據購買力平價學說。專注重國際貿易一方面。而於其餘證券交易。投機等等多所忽略。茲申論之於後。

普通解釋國際貿易之意義。謂爲國際間之物與勞役二者。彼此交互之交換。其交易中介爲滙票。與個人間之交易。

以通貨爲中介。正復相同。故匯票有稱爲國際通貨者。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金銀之比價變動甚微。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勢均力敵。故金銀之價不致發生劇烈之變動。金銀二者。尙能通用於國際間。而無所扞格。俟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各國相繼改採金本位制以後。銀價大跌。銀之需要乃減。而銀價愈跌。銀之需要已不復能與金抗衡。國際支付皆以金爲最後之支付。於是國際匯票亦以兌金爲原則。銀本位國所付之銀。非各國之所需。乃淪爲貨物之列。須出售於倫敦銀市。以易金幣。以故劉君欲以銀幣充國際之支付。吾恐銀幣無此勞力也。

又有言者。吾國之銀幣在國內因習慣與法律之制裁。成爲法幣。國外爲本國法律之所不能制裁。豈能強制外國以銀幣爲國際間之法幣。且各國爲保障本國之幣制。及國幣之流通力起見。在法律上亦斷不容中國銀幣之流通。若銀幣不爲國際法幣。然流通之範圍以中國爲限。則各國對華貿易者決不願購存中國之銀幣。况劉君主張銀幣以國內購買力爲標準。而不以金爲根據。於是國內物價之漲跌。足以影響銀幣匯價。匯價之漲跌。亦足以影響物價。則匯價之漲跌必鉅。而不能安定。外國商人斷無存儲不安定之銀幣之理。於是吾國銀幣。又豈能在國外發生效用力平價 (Utility power parity) 哉。(此引凱爾豪名詞) 吾恐其結果。仍不能脫離今日之習慣。所謂在國際市場上。金幣則稱衡其純金重量。視爲生金。流通於各國間。銀幣則稱衡其純銀重量。視爲生銀。而後按倫敦銀價以改折生金流通於各國間耳。

劉君之意。欲提高銀幣價值。使超過其面值。而流通於國外。試問吾國銀幣在國際市場。有如許勢力否。英國屬地徧全球。倫敦又爲世界之票據交換所。英鎊匯票也國際支付之通貨。倫敦又爲世界之金自由市場。又爲世界之貼現市場。歐戰時一旦停止付現。禁金出口。英鎊之價。立即跌落。如響斯應。英鎊尙無此勢力。試問中國銀元能有此勢力否。果劉君之有限銀本位能成立。則余將主張限鉛本位矣。特國內購買力以吾國之鉛幣。而易人之金鎊也可。

中國向爲輸入超過之國家。每年入超之數。在二萬萬元以上。此後中國之產業。若不發達。則其入超之數。恐有加

無已。在入超之國家。付款較收款爲多。其匯兌已處逆勢。平時特政府之外債。以及華僑匯款。以抵補入超之數。今劉君謂多輸出貨物。可以抵減入超。此語誠然。無奈他國對吾貨物。不加需要何。吾豈能拍賣全國之產物於國際市場耶。故在金本位國。(包括金幣本位。生金本位。金匯兌本位三種而言。)可以輸出生金。以清償國際支付差額。劉君則謂可以輸出銀幣以清償差額。而欲提高幣價。不受論敦銀價之操縱。吾尙未見有先例焉。吾恐其非提出於國際聯盟。要求各國承認吾國銀幣之價值。訂定公約。不能生效也。

劉君引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七十八年美國綠背紙幣爲例。以紙幣爲銀幣之引證。已屬不妥。前已言之。況當時美國尙有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之紙幣存在。尙可兌現。非全國祇有不兌現紙幣也。此項綠背紙幣係在南北戰爭時所發行。共四億五千萬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兌現。金幣即漲起百分之四。輸入商皆向華爾街經紀人買外國貨幣以付國際之支付。輸出商之出售外國貨幣者。亦趨之如鶩。經紀人商店乃羅列金銀於街窗。宣示羣衆。致經紀人之門庭如市。官家乃揭示派警。以維交通。次年秋乃有金業交易所之設。會員四百五十人。每日交易達六七千萬元之鉅。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又發行金存款券。以利交易。又設金匯兌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全國商業受金業交易所之節制者。經十七年之久。故當時對外貿易。全恃金業交易所金匯兌銀行之出售生金外國金幣及匯兌。以維持之。至綠背紙幣之跌價。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爲最低。每元祇值三角五分。金紙之價。變動最劇之時。乃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國會頒布禁止買賣生金及外國匯兌之律之後始。其變動如左。

六月十七日

金價一九八

十八日

二〇八

十九日

二二〇

月底 二五〇

國會鑒於金價之變動。乃於七月二日廢止此法。

至物價之變動。據福克約之指數如左。(以一千八百六十年為基年。)

年度

以金計算之
物價指數

以紙幣計算
之物價指數

一八六〇

一〇〇・〇

.....

六一

一〇〇・六

.....

六二

一一四・九

一一七・八

六三

一〇二・四

一四八・六

六四

一二二・五

一九〇・五

六五

一〇〇・三

二一六・九

六六

一三六・三

一九一・〇

六七

一二七・九

一七二・二

六八

一一五・九

一六〇・五

六九

一一三・二

一五三・五

七〇

一一七・三

一四二・三

七一

一二二・九

一三六・〇

(中斷)

七六	一〇四・八	一一八・二
七七	一〇四・四	一一〇・九
七八	九九・九	一〇一・三
七九	九六・六	九六・六
八〇	一〇六・九

劉君謂當時匯價甚為穩固。且以物價為標準者。不知有無根據。不知其所指之匯價為金幣表示之匯價。抑紙幣表示之匯價。余意金幣表示之匯價當然穩固而紙幣之價累年不同。豈其匯價尚稱穩固耶。又稱以物價為標準。豈依物價變動之紙幣匯價。尚能較依法定平價而變動之金幣匯價為穩固耶。誠有所不解。又考美國停止兌現。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開兌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紙幣之價。曾跌至三角五分。次年停戰。紙幣之價即漲至七角七分。金價跌至一元三角。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法律。規定六個月以內。兌回一千萬元。六個月後每月兌回四百萬元之法。實行限制兌現。故紙幣價漸漲。六十八年廢止此法。時已兌回紙幣四千四百萬元之多。劉君所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七十八年者。殆指實限制兌現之時代歟。則又與劉君所謂全不兌現之條件不合。劉君又謂當時美國曾借入大宗借款。則此項國際借款。自能影響國際貸借。亦能提高匯價。豈劉君欲我國採用有限銀本位制。年年向外國借款。以維持其匯價耶。

劉君又引歐戰後法國維持法郎為例。據余所知。法國在戰後實行生金本位。非完全不兌現紙幣本位。因欲維持法郎匯價。曾歷試(一)貼現息率(二)立法(三)貨幣收縮(四)政府借款。四種方法。而未見效。乃採用第五法。曰安定法。許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止之輸入超過總數。達六百二十一億八千二百餘萬法郎之多。其大部分皆在外国

借款。以抵補之。一千九百十四年向美國借款一億金元。次年十月又借二億五千萬金元。皆用以安定匯價。但僅於必要時行之。以後又復放棄。故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法郎又大跌。至二十四年政府又借大宗款項。以維持幣價。與投機者決戰。使若干投機者因不能交割法郎。而致破產。頗收成效。以後於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兩次法郎跌價時。又採用之。二十六年五六月法郎大跌。七月間波恩卡雷內閣成立。乃恢復政治上之信用。八月三日及七日之法律。准法蘭西銀行無限制發行鈔票以維持其匯兌。總數發鈔之額數。達五百七十二億五千八百萬法郎。收買之匯兌。達二百億法郎。法國本係金本位國。以一旦停止兌現。紙幣跌價。乃以如許財力以安定之。試問吾國有此許財力否。與其破壞現有之銀本位。改爲不兌紙幣式之銀本位。（引用劉君之名稱）仍不能一勞永逸。再操赤手空拳。以維持之。苟其不能。則淪爲馬克盧布第二。又何如此財力改生金本位制或金滙兌本位制之爲愈耶。況法國金準備之充足。爲世界冠。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法蘭西銀行報告除國外款項不計外。共存金達二百九十四億零三百萬法郎。維持法郎尙如此費力。而劉君之有限銀本位制。謂可以免去準備金。豈劉君將創貨物準備制。以維持幣價耶。何劉君所引二例。皆與有限銀本位制風牛馬之不相及也。

劉君謂「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之時。外人不肯在購買力平價上接受我國之銀幣。而銀幣價跌。則洋貨價高。而輸入減少。」此有限銀本位制尙有抵制外貨之效。誠難能矣。試問我國今日之輸入。必要品佔若干。奢侈品佔若干。本國工業不發達。則製造品以及工業原料。尙仰給於外人。至農業方面。食米猶仰給於外人。此皆強制需要也。（我國之農產品非外國之強制需要。蓋美國印度。皆能供給之。）吾恐其幣價跌時。吾人但成物價之高。而輸入未必能減少也。

劉君又謂「假使中國的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則中國銀元的外匯價必然因而跌落。跌落在國內購買力平價以下。於是外國得以賤貨買中國銀元匯票。來中國多買貨物。而中國幣價。因出口貨多而抬高。」此節劉君又受卡賽爾說之影響

。卡氏以常時之德國爲例。德國馬克跌至億萬分之一。故一切物價均較各國爲賤。於是外人紛紛購馬克紙幣。以轉售貨。馬克市價乃稍稍抬高。而德國之原料與製造品。爲之一空。德國反向外國購入原料。以供製造之用。政府乃禁止輸出。以限制之。其危險如此。豈吾國亦欲蹈此危險耶。

劉君謂「在實施有限銀本位的時候。中國銀元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係以購買力平價代金本位國間的常匯平價。以貨物的輸出點及輸入點。代替金本位國間的現金輸出點及輸入點」云云。今日之計算購買力平價。大抵以物價指數爲準。物價指數之編制。各國不同。如於物品種類編制方法皆不相同。又有貨幣數量不起變動。而因一二物價之暴漲暴跌。亦能影響物價指數。况貨物有輸入品與國產品之分。輸入品受匯價之影響。國產品則否。而二者絕不相同。究以何者爲準。將如何調劑之。况物價指數。於證券之出入。金銀之出入。匯兌投機之買賣。皆不計入。何以昭公允。且兩國物價指數。時有變動。則其購買力平價亦隨之變動。究不如生金本位國法定平價之安穩。在金本位國現金輸出入點以法定平價加減運貨費用爲準。試問運貨費用。果以何者計算之。按運煤之費歟。抑按運金銅鑽之費歟。二者之費用。絕不相同。勢必一貨有一貨之輸出入點而後已。又計算購買力平價之公式如何。劉君亦未加說明。對於金幣國與紙幣國間之購買力平價。可依兩國物價指數之商數乘舊時金平價計算之。而各書對於公式之演算。多不甚詳。余演爲公式。可得四種公式如左。

$$(一) \quad \frac{\text{乙國物價指數} \times \text{乙幣數表示之匯兌平價}}{\text{甲國物價指數}}$$

甲幣一單位合乙幣若干之購買力平價

$$(二) \quad \frac{\text{乙國物價指數}}{\text{甲國物價指數} \times \text{甲幣數表示之匯兌平價}}$$

甲幣一單位合乙幣若干之購買力平價

(三) 甲國物價指數 \times 甲幣數表示之匯兌平價
 乙國物價指數

乙幣一單位合甲幣若干之購買力平價

(四) 甲國物價指數
 乙國物價指數 \times 乙幣數表示之匯兌平價

乙幣一單位合甲幣若干之購買力平價

今考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各主要國之躉售物價指數 如左。(除美國以一九二六年為基年外餘均以一九二三年為基年。) 試問各國間之購買力平價。如何計算。是否可以如法定平價之互相等等。劉君創議以購買力平價為標準之有限銀本位制。亦曾先將購買力平價演算一番否。

奧國	一二七
比國	八四一
英國	一四〇
法國	六〇四
德國	一四〇
匈國	一三五
意國	四六三
中國	一六四
印度	一四八

日本

一六八

美國 以一九二六年為一〇〇 九七

若按法定平價及相對平價。(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以銀價折合之平價曰相對平價)計算各國平價。皆可循環相等。匯價之上下。於平價極小。例如左圖。

匯兌平價 英 美 法 德 日
1 鎊 = 4.866 元 = 124.12 法郎 = 20.43 馬克 = 9.763 圓 =

中 (即 4.8665 元)
7.62 兩 (即 0.63341 元 規元一兩之平均銀價) = 1 鎊

一九二八年一月 1 鎊 = 4.875 元 = 124.02 法郎 = 20.44 馬克 = 10.03 圓 =
之平均匯兌市價

7.60 兩 (即 $\frac{240}{31.56}$ 辨士) = 1 鎊

試問劉君所計算之購買力平價。各為何數。亦能循環連輟如上圖否。則余不得知矣。果其不能。則其創議之新本位制。即不能成立。蓋新制不僅破壞一國之幣制。且破壞各國間之匯兌矣。

生金本位制對於國外支付。由國家交付生金。金匯兌本位制對於國外支付。由國家發給匯票。在國外兌金幣。皆以金為支付也。故國內無論通用限制鑄造之銀幣或紙幣。而對外則一律付金。(即劉君所引之智利、亦如此。)此所以能維持其幣價。今銀本位制以其對外付銀。故受銀價之影響。今有限銀本位對外仍付銀幣。吾不敢謂不受銀價之影響。匯兌既受影響。則國內幣價亦不能維持矣。今日吾國行用銀本位制。對內并無問題。所苦者正苦對外匯兌之無辦法耳。今劉君以有限銀本位制依吾國幣制。仍然對外匯兌無辦法。不能治療匯兌上之痛苦。則此幣制即不能成立。在孤立之國家

。不發生外國匯兌者。猶可。然非可以論於今日之中國也。況購買力平價不及法定平價之固定。輸出入點更無標準之可言。猶不及銀本位制之現銀輸出入點。尚有方法可以計算也。購買力平價既不能穩定。則匯價亦不能穩定。在入超之國家。滙兌常處於逆勢。於是投機之事發生。而幣價益跌。以有限之國富。以填補累年之虧損。恐非全國破產不已。

最近劉大鈞君銀價調查報告及救濟銀價意見書。對於不用金本位。而使我國貨幣脫離世界銀價之關係一節。有謂「此項辦法。理論雖好。然實行後流弊更甚於銀價之暴跌。將使我國幣制破產而後已」。又曰「使紙幣與其所代表之金銀市價脫離關係。本非難事。我國各處紙幣皆多如此。并無足異。唯主張此法者。欲貨幣價值高於所代表之銀價。且欲用銀幣而不用不兌現之紙幣。故其困難乃遠過於實行金本位」云云。其判定極為精確。與吾意不謀而合。劉大鈞君并對於主張者所援引之美國南北戰爭及香港實例。亦加駁論。閱者苟欲讀其詳。可檢閱最近銀行週報原文。茲不贅述。

以上論有限銀本位制之實際已畢。英再進而批評有限銀本位制之根據。

第二節

劉君對於有限銀本位制之立論。其第一根據為銀幣與生銀可以判為兩事。此項根據理論甚對。即生金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亦皆以此為根據也。

劉君第二根據為貨幣數量說。貨幣數量說在歐美已有百餘年之歷史。但其學說。僅有相對之價值。不能絕對有效。歷來學者如李夫門。(Liefmann) 勞富林。(J. L. Laughlin) 安德生。(B. M. Anderson) 凱爾豪。(Wilhelm Keilhan) 哥白蘭。(D. B. Copeland) 日本飯島幡斯等。皆反對之。費許之學說主張貨幣數量之變動不影響於流通速度。而凱爾豪則謂可以影響流通速度。費許謂貨幣數量之變動。不影響於交易貨物之數量。而李夫門則謂貨幣數量與貨物數量不立於對等。費許謂貨幣數量為主動的要素。物價為受動的要素。而安德生則謂物價為主。貨幣之數量乃其結果

劉君之重視數量說。即在貨幣數量原因。而物價爲結果。然事實上物價因生產費而減低者有之。因外國物價之暴漲而漲者有之。皆與貨幣數量不生影響也。卡賽爾謂一國購買力全由貨幣政策決定之。凱爾豪引德國之事實。以駁數量說之不合。德國貨幣之數量小增。則其流通速度減少。俟貨幣之數量大增。則其流通速度反而加速。又曰。社會上各個買貨之價格與各個買賣之數量。非絕對不受匯價變動之影響者。又曰。在匯兌市價騰漲之期間中。若貨幣及流通信用之數量不變。流通速度亦不變。則平均物價平準可以增加。賣貨數量可以爲適應的減少。此反對卡賽爾謂物價之漲跌全由貨幣政策決定之一語也。凱爾豪又引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十月間。那威之貨幣數量不變。而匯兌市價騰漲。并牽引購買力平價亦隨之漸漲。以上所論。皆反對數量說語。

劉君第三根據爲購買力平價說。此說用以說明紙幣國物價之騰貴。匯兌之跌賤。則尙近似。以其推測一國之匯價。則未見其效。故英國佛勒克斯。(A. W. Flux) 美國安德生。安吉爾。(James W. Angell) 德波。(G. W. Terborgh) 威廉。(J. H. Williams) 杜爾斯。(Eleanor Lansing Dulles) 法國諾迦羅。(Bertrand Nogaro) 里斯脫。(Charles Rist) 德國狄爾。(Karl Diehl) 奧國波特斯。(J. Van Waere de Borde) 那威凱爾豪。日本山崎。福田、井村等。對於購買力平價說皆有批評。安德生以爲匯價可以支配物價與卡賽爾之說相反。諾迦羅謂國際貿易之物品大抵爲本國市場所無。或不能充實者。故輸入商不能因外國市場之貨價較本國市場爲高。而拒絕購買匯票。又謂如輸入商能拒絕以較高於購買力平價購入匯票者。未免過視輸入商之交易力。及其對於市價之影響。金斯亦一則曰。各國之間有運費及輸出入障礙。以限制物價之自由。二則曰。貨物有供國際貿易與不供國際貿易之分。故終難得精確之指數。凱爾豪則創匯兌平價說。謂外國匯兌不僅供輸入商購辦貨物之所需。且有投資者之購買證券。債務人之償還外債。投資者之操縱匯兌。皆足以影響匯價。故物價指數不能概括之也。山崎謂匯價亦價格之一種。而決定之者。厥爲需要與供

給之關係。故關係國之物價雖有變動。而商品之數未必增減。因之滙兌之需要供給。即不生變化。而於滙價亦無影響。威廉則證原德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滙兌紊亂。既不因乎濫發紙幣。又不由於預算不足。乃賠款支付爲其主因。論其變動之順序。(一)爲賠款之支付。(二)爲滙價跌落。(三)爲物價騰貴。(四)爲預算不足。及信用需要之增加(五)爲增發鈔票。安吉爾則以英國滙價情形證明其結果適與購買力平價說相反。即爾價先變動。物價次之。發鈔更次之。波特斯以奧國滙價證明滙價先變動。物價次之。發鈔更次之。里斯脫研究美、法、英、捷四國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之滙價情形。而證明滙價之乖離。乃由於諸國預算之解組。物價與滙價皆其結果。論其順序。先因預算不足。乃增加貨幣。致使物價騰貴與滙價跌落。俟物價既漲。滙價既跌之後。滙價反爲貨幣增加之原因矣。諾迦羅以英、法、德、奧、捷五國滙價情形。證明滙價因投機而跌。滙價既跌。物價乃漲。狄爾則謂德國匯價之跌。并非幣價之跌。乃貿易與支付差額處於逆勢所致。逆勢爲主因。貨幣跌價爲次因。其他原因如投機政治影響。皆主因之結果。而附麗於主因者也。杠爾斯論法國法郎之跌價。則謂主要原因乃在改造經費。至於數量說不能釋法國之情形。購買力平價說又不適用。貿易差額說則對法郎不甚重要。而以資金之流動爲最重要之影響。投機爲法郎大跌之因解。日人井村薰雄論購買力平價說之謬誤。謂貨幣之價值有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與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 之分。主觀價值者各個人主觀之貨幣價值也。客觀價值者社會有般人客觀之貨幣價值也。客觀價值又有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與貸借價值 (Loanable Value) 之分。交換價值又有左列之區別。

(1) 貨幣對於貨幣金屬之價值關係。是曰貨幣之形式的交換價值。又曰貨幣之名目價值。(Normal Value) 或額面值。(Face Value)

(2) 貨幣對於一般貨物或其他貨幣之價值關係。是曰貨幣之實質的交換價值。又曰貨幣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貨幣之貸借價值。指對於貸借貨幣之報酬。卽利息是也。

貨幣對於貨物之購買力。普通稱謂價格 (Price) 各科價格之總稱。曰物價。(Commodity Prices) 貨幣對於其他貨幣之購買力。普通謂之匯兌市價。(Rate of Exchange) 又曰匯價。(Exchange Rate) 匯兌市價。又有左列之區別。

(一) 貨幣對於其他本國貨幣之購買力。是曰貨幣之對內價值。(Internal Value) 又曰內國匯兌市價。(Domestic

Rate of Exchange)

(二) 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購買力。是曰貨幣之對外價值。(External Value) 又曰外國匯兌市價。(Foreign Rate of Exchange)

井村謂購買力平價說者。主張「兩國物價比率之變動爲匯兌市價變動之根本原因。」乃其根本謬誤。蓋貨幣之實質的客觀價值(購買力)原有對貨物購買力(卽物價)與對貨幣購買力(即匯價)之二面。物價乃依貨物爲中之需要供給決定之。匯價乃依滙票之需要供給決定之。二者之構成要素。全不相同。主張購買力平價說者以對貨物之購買力測定對貨幣之購買力。致視物價與匯價爲一致。再以此論斷爲前提。推論依物價而測定匯價之方法。同時又推論物價爲滙價變動原因之要素。此其致誤之由也。

以上各家之說。皆足以證明購買力平價說之非絕對有效。劉君偏信購買力平價說。以談中國幣制之改革。未免過涉理想。而不切實用。

劉君又舉有限銀本位制之事實上根據。有三。其第一根據爲法美兩國之例。前文已證明其謬誤。茲不復舉。

第二根據爲金滙兌本位之經驗。然金滙兌本位制有對外辦法。有限銀本位制無對外辦法。則金滙兌本位制之經驗。

其不適用於有限銀本位制可知。

第三根據爲中國實情及國際銀價情形。劉君意謂中國可以以購買力維持滙價。而無須收買黃金。亦無須借入大宗款項。以維持滙價。豈中央銀行將收買大宗土產。以充準備金耶。余誠有所不解。最近劉君又草有限銀本位制之幣制法。其準備爲銀。純然對內準備。而非對外準備。余以爲仍不能解決對外匯兌之困難也。

第二節

劉君原文第三節有限銀本位的利弊列舉有限銀本位制有十一利。而無一害。余既不承認有限銀本位制之能適用。則劉君所謂有利者。在余則認爲有害。前文已及。故無須逐條駁詰。

第四節

原文第四節論有限銀本位爲貨幣之進化。余既認爲其制度不及生金本位制金滙兌本位制之完備。則劉君之所謂進化。在余尙認爲退化云。

結論

劉君偏信購買力平價說。以創有限銀本位制之新說。此種勇氣。令人欣佩。惜於購買力平價說之反對論。以及各國歐戰後幣制整理。印度幣制之報告。各國戰時戰後匯價情形等。未加研究。致涉空談。而弗切事實也。余亦喜研究購買力平價之一人。當卡賽爾之書初出。余讀之亦深信不疑。既讀各家駁論。乃知其不可盡信。早年在北京教學。講義中亦常引用。然對於此種平價。僅作爲解釋戰後匯兌之情形。以及在金紙異本位國間作爲計算平價之近似數而已。不敢引爲金科玉律也。苟此說而能毫無瑕疵。應用於實際。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印度楊幣制委員會當首先採用之。以確定印度之幣制矣。更何致採用生金本位制。爲當時議決案中。會將各種本位制之利弊。逐條舉出。而加以討論。終決定生金本位

” ” Foreign Exchange.

Edwin Cannan Comments on Prof. Cassels Article, in a Symposium entitled "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s", The Annals of the Am. Acad. of Pol. & Social Science, May 1920.

A. C. Pigou "Some Problems of Foreign Exchange". Ec. Jour. 1920.

” ” The Foreign Exchanges. Quar. Jour. of Ec. Nov. 1922.

S. Stern The Foreign Exchange Problem. Columbia Trust Co.

Irving Fisher In Cannan's 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s P. 276.

U. S. Tariff Commission Dredicated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922.

U. S Senate Commission on Gold and Silver Inquiry Foreign Currency and Exchange Investigation. Series 9. 1925, vol. I & II.

A. W. Flux Foreign Exchange.

B. M. Anderson in Cannan's 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s, pp. 268-273

J. W. Angell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pp 188-191

G. W. Terborgh... The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Theory. The Jour. of Pol. Ec. Apr. 1926.

J. van Walre de Bordes... The Austrian Crown.

C. Rist La deflation en Prasiqne.

B. Nogaro La Monnaie et Les Phenomenes Contemporains.

” … Modern Monetary System.

Karl Diehl …… Ueber Fragen des Geldwesens und der Valuta Während des Krieges und Nachdem Kriege
Wilhelm Keilhau…The Valuation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Ec. Jour.* June, 1925.

” Die Wertungslehre.

J. H. Williams German Foreign Trade and the Reparation Payments Quar. *Jour of Ec.* 1922

B. M. Anderson The Income of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e Ratio of Foreign Trade Domestic Trade, 1890-1
924. The Chase Nat. Bank.

Eleanor Lansing Dulles The French Franc, 1914-1928

S. Y. Furuya Japan's Foreign Exchanges and her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6 vols. The H. M.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福田 卡賽爾之外國匯兌學說(譯名)見日本經濟論叢八卷二號

同 經濟學之研究(一九二四)第七二五至七三七頁

古屋 卡賽爾外國匯兌學說之批評(譯名)見銀行研究一九二三年二月

井村 爲替買賣卜採算

岩琦博 最近之貨幣金融學說上海銀行週報第十四卷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銀行週報第六七七、六七八號——

有限銀本位幣制法草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劉振東

第一章 國幣之系統

第一條 以總重庫平七錢二分之二銀幣。爲中華民國之本位貨幣。定名曰「圓」。其記號爲 Y 。

第二條 銀元之成色。爲銀百分之八十九。銅百分之十一。

第三條 輔幣共分左列九種。一、五角之銀幣。二、二角五分之銀幣。三、一角之銀幣。四、五分之銀幣。五、一分之銅幣。六、五厘之銅幣。

第四條 五角之銀幣總重庫平三錢六分。二角五分之銀幣。總重庫平一錢八分。一角之銀幣。總重庫平七分二厘。上述三種銀輔幣之成色。皆爲銀百分之七十。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五分之銀幣。總重庫平一錢五分。其成色爲銀百分之八十。銅百分之二十。一分之銅幣總重一錢四分。五厘之銅幣總重七分。其成色皆爲銅百分之九十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第六條 各理銀幣。每枚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大量銀幣之公差。亦以此爲率。

第七條 各種銀幣。每枚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率。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國幣之型式於本法施行之日。由幣制委員會詳細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嗣後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有任何變更。

第九條 本位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減少重量百分之一。各種輔幣如因行用磨損。減少重量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國家銀行兌換新幣。其收回之磨損貨幣。由政府改鑄之。

第十條 凡磨損之幣。如稱係故意磨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一條 國幣計算。皆以十進。每元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公私兌換。皆按此率。違者依法加以懲罰。

第十二條 國幣之鑄造權。專屬於國民政府。無論何種機關。團體或個人。皆不得要求自由鑄造。

第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國幣。皆須專由中央造幣廠或其分廠鑄造之。

第十四條 造幣廠須公開檢查。以示大信。各種公私團體皆得隨時檢查。化驗國幣成色重量登報公布之。

第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市面流通之貨幣。凡非本法所規定者。政府須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許照市價通用。上述期限。由國民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十六條 偽造國幣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之。

第二章 紙幣

第十七條 紙幣之發行權。專屬於中央銀行。除依本法之規定外。任何中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皆不得發行紙幣。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經幣制委員會特許之銀行。依其業務之需要。得享有紙幣發行權。其發行紙幣之數量及其流通地域。由幣制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九條 紙幣分爲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九種。

第二十條 紙幣之準備金。其百分之六十。須爲銀元。百分之四十爲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發行紙幣之銀行。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將上月發行紙幣之數量。地點

。及流通狀況。詳細報告於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幣制委員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時。規定一「紙幣最後收回日」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一切發行之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其紙幣發行權不在本法規定以內者。須於是日以前全數收回之。此項「紙幣最後收回日」至少須于一年以前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非本法允許發行紙幣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若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不能將其已發紙幣全數收回時。應將其未經收回紙幣之全數。及其流通狀況與流通地域。詳細呈報於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凡在紙幣最後收回日未經收回之紙幣。應即由幣制委員會加以課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為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以內每月課以半厘。第二年以內每月課一厘。嗣後每月課以一厘半。

第二十五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遵守本章所規定者。由幣制委員會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清算法之規定清算之。其清算費用應由被清算者之財產內儘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二十六條 凡政治機關。不遵守本法之規定者。由幣制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案者。均得以相當保證金額。向中央銀行承領紙幣。其保證金之額與種類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貨幣之紙幣除錢業市場買賣外。不得用於直接交易及支付。違者依法嚴懲之。

第二十九條 所有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因條約關係。享有紙幣發行權者。由國民政府外交部設法取消之。

第三十條 凡違反本章之規定。私自發行紙幣者。一經查獲。按其已發紙幣之數量。課以與此數量相同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凡紙幣之破爛者。得執向發行銀行換取新紙幣。其發行銀行於收回之破爛紙幣。不得再行使用。

第三十二條 偽造或塗改紙幣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之。

第三章 國幣與法償

第三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銀元爲唯一計價單位。全國中一切公私交易及支付。皆以銀元爲中介。以銀元爲計價單位。違者法院認爲無效且須依法課以懲罰。

第三十四條 全國中一切公私簿記、單據、約契、文書、皆須以銀元爲計價單位。違者法院認爲無效。且須依法課以懲罰。

第三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錢業市場不得再開洋厘行市。違者依法課以懲罰。

第三十六條 一切票據不以銀元爲計價單位者。中央銀行不准其有再貼現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一切票據不以銀元爲計價單位者。凡政府機關不得收受之。

第三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論何種款項。以銀元支付者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九條 一元銀幣爲無限法償。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爲限。二角五分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爲限。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一元合爲限。但國家銀行之兌換。及租稅之征收。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四十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生銀可作爲商品或古董買賣。不得再用爲交易中及計價單位。違者全數沒收。且須依法課以懲罰。

第四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全國公私機關。商人及人民。皆得將其所藏生銀報告及提交於幣制委員會。或國家銀行。以七錢二分純銀抵國幣一元計算。換取銀元或國家銀行之紙幣。

第四十二條 幣制委員會須擇定「債務換算日」。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此項日期。至少須於限定日期一年以前公

布之。

第四十三條 所有全國之公私債務或契約。原定以國幣以外之貨幣支付。其支付日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支付日期。其本息皆須按市價以國幣支付之。其原定以銀兩支付者。以庫平七錢二分純銀抵銀幣一元。折算支付之。

第四十四條 現行之十文銅幣。應暫時容納於國幣。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幣制委員會。應就每元得兌十文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收回此項在流通中之銅幣。此項撤回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致全國各地一律達於每元兌換二百枚十文銅幣之齊整率爲止。設有某地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元不滿二百枚時。幣制委員會得以他地撤回之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元能兌二百枚爲準。依此進行。以漸鞏固全國銅幣價值。

於某省銅幣價值達於每二百枚兌換銀幣一元時。幣制委員會即規定該省『銅幣鞏固日』。嗣後在該省內一切交易及支付皆以現行之十文銅幣爲國幣五厘之法價。國家銀行之兌換及租稅之徵收。皆按此率。

第四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之十文銅幣。除由幣制委員會輸送外。不得自一省運往他省。亦不得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運輸。違者全數沒收。並依法課以懲罰。

第四十六條 自銅幣鞏固日後。幣制委員會應逐漸收回舊銅幣。鑄造本法所規定之新銅幣。使新銅幣以漸推行全國。至舊銅幣完全停止流通爲止。

第四十七條 幣制委員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制定違反幣制法懲罰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四章 幣制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幣制委員會直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綜理全國幣制事務。決定一切貨幣政策。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全國總商會選舉富於經濟學識及商業經驗之代表四人。由政府選任半數爲委員。

二、上海、漢口、廣州、天津、重慶各商會各選富於經濟學識及商業經驗之代表二人。瀋陽商會及哈爾濱商會合選富於經濟學識及商業經驗之代表二人。以上各處選出之代表。各皆由政府選任半數爲委員。

三、上海錢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合選富於經濟學識及商業經驗之代表四人。由政府選任半數爲委員。

四、中央銀行行長。中國銀行行長。及交通銀行行長。皆爲當然委員。

五、財政部部長。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皆爲當然委員。

六、幣制委員會幣制行政處處長。及中央造幣廠廠長。皆爲當然委員。

七、經濟專家五人至七人爲專門委員。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於經濟專家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會會議處理會務。委員長爲會議主席。

第五十三條 本委員會以多數投票通過議案。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全部時間爲本委員會服務。每人每月薪水 元。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取必要之公費。所有當然委員。對於本委員會之服務。不另支領薪水。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公費。

第五十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外國幣制專家一人至三人爲顧問。由委員長呈准行政院聘任之。其聘任條件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任期皆爲五年。但期滿後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除犯刑事處分。舞弊瀆職。或因故不能使行職權時。不得撤任。

第五十八條 關於國幣代替現行貨幣事宜。由本委員會主持之。

第五十九條 本委員會。得爲必要之幣制改革宣傳工作。並得要求各省政府財政廳。各地商會及銀行合作。

第六十條 本委員會應設法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貨幣數量。及其流通之狀況與其價值。並計畫以國幣代替各種現行貨幣之事宜。

第六十一條 中央銀行。交通銀行。及其分行。各省商會。財政廳。皆須接受本委員會之付托。調查及報告各該省通幣流通情形。及關於幣制之各種事務。並得由幣制委員會酌給該項工作費用。

第六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六十三條 本委員會。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呈請國民政府於必要地點設立幣制委員分會。其分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各省貨幣流通之數量。狀況。及其價值。並須報告國際匯兌情形。額及匯價。

第六十五條 本委員會有鑄造貨幣。銷熔貨幣。及增發貨幣或緊縮貨幣之全權。其各銀行紙幣之發行額亦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外國生銀及銀幣皆不得輸入中華民國境內。違者以偷運生銀論。將其所運生銀及外國銀幣全數沒收。並依法課以懲罰。

第六十七條 本委員會依公衆利益之需要。認爲有購買生銀之必要時。得將需要生銀之額。呈准行政院。在國際市場購買之。

第六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中華民國境內之銀礦。及附產生銀之礦。皆歸國家經營之。或於國家監督之下。由人民經營之。

第六十九條 凡國內礦業所產之生銀。須按時呈報於本委員會。違者以偷運生銀論。全數沒收。且須依法課以懲罰。

第七十條 凡國內所產之生銀。由本委員會全數收買之。其收買價格等於國際市場生銀價格百分之八十。

第七十一條 凡人民需要生銀充工藝用途者。須向本委員會或國家銀行購買之。其價格爲國幣一圓等於生銀六錢五分。

第七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將其所有大量剩餘生銀運往國際市場出賣之。但不得在國內出賣之。

第七十三條 本委員會須將其依本法規定買賣生銀之餘利。鑄造貨幣之餘利。及其他依本法規定之行為所得之利益保存之。此項保存之利益稱爲「幣制基本」。

第七十四條 本委員會須將幣制基金之全數在中央銀行保存之。其保存條件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幣制基金之用途。以下列各項爲限。

- (一) 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造幣廠之一切費用。
- (二) 幣制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職員之薪俸及一切行政費用。
- (三) 銷熔舊幣鑄造新幣所受之損失。

(四)買賣生銀及運輸生銀所需之費用。

(五)其他關於幣制建設事業所需之費用。經本委員認為必要者。

第七十六條 本委員會在法定範圍以內。有處分幣制基金及決定幣制基金用途之全權。非經本委員會之許可。無論何種機關或個人不得動用幣制基金。

第七十七條 本委員會若認為幣制基金存儲太多。於供給一切法定用途而有餘時。得將其剩餘基金額量。酌量提交國民政府。

第七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將其上月基金用途。基金額量。基金成分。及存儲地點。報告於國民政府。並須登報公布之。

第七十九條 幣制基金如不敷支付決定費用時。由國民政府補助之。

第八十條 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地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得隨時。不先通知。派遣代表及會計師。審查幣制基金帳目。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第八十一條 本委員會附設經濟研究所。聘請中外專家。研空關於幣制、銀行、實業、物價、國際滙兌、國際貿易及其他各種經濟問題。以供幣制委員之參考。經濟研究所之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幣制行政

第八十二條 幣制委員會。設幣制行政處。總理一切幣制行政事宜。

第八十三條 幣制行政處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承幣制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管理一切事宜。其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八十四條 幣制委員會設中央造幣廠於上海直屬於幣制行政處。

第八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承幣制行政處長之命。管理廠內一切事務。其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幣制委員會。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得呈准行政院。設立中央造幣分廠。

第八十七條 中央造幣分廠直屬於幣制行政處。

第八十八條 中央造幣分廠置廠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承幣制行政處處長之命。總理廠內一切事務。

第八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各省原有之各種造幣廠一律廢除之。

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銀行週報第六七七號

有限銀本位幣制法草案說明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劉振東

幣制改革。爲當今之大政。積三十年之歲月。竭中外人士之才智。不能爲此經濟國難謀一出路。不佞既認中外人士之主張。皆非切實可行之方案。而有「有限銀本位幣制法草案」之擬議。是不可不有以說明之。故敷陳愚見於后。以就正於當世之賢豪。

(一) 有沒銀本位之建議

有限銀本位之建議。係根據此種制度所具有之優點。不佞於前比所發表之文章中。既對有限銀本位之種種優點。詳於加說明。今茲提其綱領。簡略說明之。

(甲) 可以使中國幣制改造早期實現也。金本位及金塊本位既非中國今日之力所能辦。銀本位既因銀價繼續暴落爲絕對不能採用。金銀並行制度既徒增紛擾而無補於實際。金匯兌本位既不適於中國之國情。而紙幣本位。則爲期又嫌太

早。議者遂主張逐漸籌備，期於十年或數十年後實行金本位。詎知幣制改革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此項大業若不能於短期內成功。則外受匯價暴落之影響。內遭物價暴漲之擾亂。中國必將有經濟總破產之大難。且今日而不能速行改革幣制。乃期之於無定而又太遠之將來。不惟有河清難俟歎概之。將來愈愈貴。銀愈賤。則金本位之採用。亦將愈形其難矣。國家誠能採用吾之主張。不惟幣制改革之大業。易於成功。且可於短促之期間。完成此非常之大業也。

(乙)易於完成統一幣制之大業。以奠國民經濟發達之不基也。今日之經濟制度。一以錢幣爲交易中介及價值標準之交易經濟制度也。於此種經濟制度之中。貨幣實爲中心問題。立國於今日。必須具有整齊劃之一之幣制。價值穩固之貨幣。使其流通全國。如血液之周流於人身。以盡其營養之功用。然後百業始有發達之望。今中國之貨幣。複雜紛亂。至於千種以上。而各種貨幣間之比價。又朝夕變動。摧殘國民經濟之發展。故識者皆謂幣制統一爲中國經濟發展之先決問題。甘末爾之計劃。主張鑄造新金幣。以代替舊銀幣。而同時又主張分期分地逐漸以行之。竊謂現行銀圓。爲日已久。實合於社會之需要。人民之習慣。驟然易轍。已有擾亂幣制之患。若又分期分地以行之。則其患將益不堪設想。至於金銀並行之易於擾亂幣制。其爲徒增紛擾而無益於實際。不佞固嘗再三言之。是時人之計劃。不惟不足資以統一幣制。且又徒而擾亂之矣。不佞今茲之主張。卽以現行以銀圓。爲將來之本位國幣。於統一幣制上。至易推行。而深信統一幣制之大業。指顧間可以成功。國民經濟之發展。亦因此而樹一重要基礎也。

(丙)不惟可以節省大量經費。且可爲國家開一正當之財源也。幣制建設爲遠大投艱之宏圖。不惟需要強有力之政府。抑且需要鉅額之款項。三十年來。改革幣制之計劃。所以徒託空言。財力不足。是其主因。中國之財力。既不足以採用金本位。必也廣借外債。年付高額之利息。出死力以相掙扎。以維持此不必須之金匯兌本位制。恐非老成謀國之道也。不佞向者。固曾鄭重以告邦人。如其大借外債。以推行金匯兌本位。猶不如以此大宗款項。投資國內生產事業之爲

愈。至於甘末爾博士之計劃。以自給方面。推行金本位制。謂僅有少數之外債。即可以完成幣制之改革。不佞固曾根據事實。證明其爲畫餅充饑之謬論。若果依其計劃以實行。其所需外債之額。當不比其他金匯兌計劃爲少。今不佞之主張。則確爲可以自給方法改革幣制之計劃。且不惟足以自給。每年且可有大宗之餘利。於不害人民利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以外。又憑空國家開一新而正當之財源。秉國鈞者。其有意於斯乎。

(丁)比較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易於維持也。金匯兌本位之採用。不惟於建設之初。需要鉅額之款項。爲中國之力所不逮。卽實行以後。亦殊有難於維持之憂慮。蓋中國負欠大宗之外債。歲有鉅額之入超。實行金匯兌本位之後。必將因此國際支付之差額。匯兌基金日漸涸竭。終於破壞幣制。議者固謂華僑匯款及外人在華投資爲額頗鉅。足以抵補國際貿易之差額而有餘。於是匯兌基金不至於涸竭。姑無論此種計算之僑際是否正確尙有疑問。卽假定此種計算爲確實可靠。亦不無可慮之點。蓋華僑匯款。是否長此足以抵補國際貿易之差額。既無人可以保證。而外人在華之投資。終有將其息匯回本國之時日。更屬極顯明之事實。而季節需要之差額。更屬不能忽略。萬一因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之差額而滙兌基金動搖涸竭。則大難立至。爲害將不可計算。若採用有限銀本位制。則此種顧慮。卽根本免除。不佞前者固已詳言之矣。

(戊)可以使幣價安定。及使中國經濟發展。不受國際物價變動之擾亂也。安定幣價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爲幣制改造中之最大問題。現行之金本位。爲實貨幣。以固定重量 (Fixed Weight) 之金幣。爲一般物價之標準。金幣之量雖極固定。而金幣之購買力却極不固定。故各國之物價。時漲時落。爲社會之大患幣制學者有鑒於此。皆思有以易之。妙論奇策。時出不窮。而要皆難以見諸實行。有限銀本位制。爲虛價貨幣。在在國際貿易之中。於購買力平價下之以物易物。既可以使中國物價不受國際物價之影響。而於國內一方面。又因其爲虛價貨幣之故。政府可以審察國內之需要。

增加貨幣。以平物價。而奠國民經濟發達之丕基。於是各國學者之勞心熟慮。舌唇敝焦而不能解決之問題。於有限銀本位制下。可以輕易解決。其造福於國民經濟發達之前途。殊未可量也。

(己)可以保護國內之工商業。及防止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也。國內之物價。固可安定。而國外匯價。亦不至有急劇之變動。不佞前者固已詳及之矣。且於購買力平價之下。當匯價上漲之時。於中國固有百利而無一弊。當匯價下落之時。一方面既可以推廣國際貿易之輸出。同時又可以減少外國貨物之輸入。使國際貿易之差額。漸躋於平。以抬高匯價。如此不惟可以維持幣價。且於關稅之外。對於中國國內的幼稚工商業。加以天然的保障。且龐大之帝國主義者。每利用其雄厚的經濟勢力。以侵略中國。在有限銀本位制下。因虛價幣制之運用。尙可以加以相當之限制。使中國於無形取得經濟上之自由平等。而獨立發展。此其所關。不亦重且大乎。且又外國之金幣爲實價。而我國之銀幣爲虛價。於匯價跌落之時。外人不肯在購買力平價上。接受吾國之虛價銀幣。則外國之經濟侵略。因以稍減。而當匯價上漲。中國輸出超過輸入之時。却可儘量推廣國際貿易。以吸外國之實價金幣。不佞前者固已言之。是有限銀本位制之運用。不惟可以防止帝國主義之侵略。抑又可資以發展吾國在國際間之經濟勢也。

(庚)可以造成良好之節制幣制。及輔助信用監督政策之成功也。貨幣之進化。已由實價貨幣。漸進而入於虛價貨幣時期。此爲識者所共見。貨幣政策之進化。已由放任時期。漸進而入於干涉時期。此又爲歐美各國所竭力以求實現者也。於此進化潮流之中。節制幣制。實爲最高之理想。無如各國學者所主張之節制幣制爲紙幣本位。形格勢禁。今日尙非其時。不佞不自度德量力。敢謂今日可以實行之節制幣制。惟有吾所主張之有限銀本位。而爲貨幣進化史上開一新紀元。且又信用監督政策。爲今日各國調劑金融之重要工作。信用爲今日之重要交易中介。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至深且鉅。信用之漲縮。既與貨幣數量有密切之關係。則節制幣制之建設。卽可以輔助信用監督政策之成功矣。於是則有

限銀本位之採用。可謂爲調劑金融之基礎也。

(辛)於改造幣制之時。可以免除社會之種種不平與不滿也。甘末爾之計劃。以新孫幣代替舊銀圓。規定一債務換算日。使新舊貨幣。互相折算。夫新幣之推行。既非一朝一夕之事。舊幣之撤回。又非一朝一夕之事。新舊難用。幣價亂變。此種交易上固多損害。而債權者及債務者之間。更將有許多不平等之事。充其極也。必將使社會經濟狀況。陷於極混亂之境地。不佞所主張之有限銀本位制。則大異於是。以現行之銀圓爲本位。銀元之在今日。已徧行於全國。即在廣東及遼東三省行用小洋之處。於國幣之銀元。亦習見而習用之。新幣舊幣。絕對一致。所須努力之工作。不過將各種雜幣加以整理。將各種輔幣加以改良耳。於是則於改革幣制之時。社會上絲毫不受新舊貨幣代替之擾亂。不受幣價變動之影響。而社會上之種種不平與不滿。亦皆無由發生。無爲而治。道在斯乎。

(寅)於幣制改革之時。工商界所受之無謂損失。可以免除也。工商百業。經營不易。持籌握算。計較錙銖。然後始有利可圖。以漸躋於發展滋榮之地位。世人但見富商巨賈之腰纏萬貫。肥馬輕裘。遂目其財利爲儻來之尤物。而不知一業之經營。其利潤至爲棉薄。往往因幣價毫厘之變化。而轉贏餘爲虧損者。至於勞動界。則情形尤苦。一家之養。專將腕力所得之工資。幣價稍有變更。生計即因而困難。此在平時。已屬如此。故說者謂在中國今日之經營事業。往往因兌換貼水而破產。甘末爾氏不此之察。而貿然主張以新幣換舊幣。其結果幣價大變而工商界皆將受莫大無謂之損失。不佞所主張之國幣。卽爲現行之銀圓。於幣制改造之中。無須有新舊幣之交替。則此種損失。卽可以免除於無形也。

(癸)於改造幣制之時。不至引起政治上及社會之不寧與反抗也。幣制改革須顧及人民之習慣與心理。否則社會上必起重大之不安。或竟至阻礙新幣之行用。而政治方面亦將因此牽動而起紛糾矣。今甘末爾之計劃。以輕質之銀孫。代替較重之舊幣。中國人法價觀念甚少。以重易輕。以大易小。一般人必不樂於接受。是於幣制之推行。因人民信仰心之

破壞。根本加以阻撓不惟一切計畫。將無由施行。而經濟社會。更將陷於混亂之境。甚或官吏緣之以爲奸。政客以此而藉口。則事難之來。將無終極。今有限銀本位。以現行之銀圖。將爲來之本位貨幣。既合於國民心理。又適於國民習慣。決不至於拒而不用。而官吏無緣以爲奸。政客無緣以藉口。於不識不知之中。而成不世之大業。智者所圖。貴於無跡。不事更張。一舉而數善備。邦人君子。其亦有取於是乎。

有限銀本位建議之理由。已組具於此。至於本法中之條文。則係參酌於各國幣制法規。三十年來之各種方案。及專家著述。此處不暇一一列舉。而納之於不佞之主張中。材料雖有一部份取賢於他山。而形神則煥然一新。成一特殊主張。此則不佞所敢深信者也。

(二) 國幣之系統

國幣共分七種。主幣一種爲銀圓。輔幣六種爲銀、鎳、銅等。此係參酌於現行國幣條例及時人之主張而擬定者。就中二角五分之銀輔幣。往昔雖有擬及。而現行國幣條例及甘末爾之主張皆無此種輔幣。而代以二角之銀輔幣。不佞現在略仿美制。主張以二角五分之銀輔幣代替二角之銀輔幣。至於銅幣則僅有一分及五厘兩種。蓋因現今中國人之生活程度。已高於往昔。低於五於厘之銅幣。似嫌大小故不列入。且採甘末爾氏之建議。以現行之銅幣。歸納於國幣系統之中。而定其價值爲五厘。所以出此者。以銅幣在社會上流行已久。爲數甚多。人民亦不感不便。因俗不改。而稍事整理。於人民既有便利。於國家亦省却許多煩勞與費用也。

至於重量成色一方面。則銀圓一仍其舊。蓋取其合於國民之習慣與心理。不必妄事更張也。至於各種輔幣成色與重量之規定則係參酌於國幣條例及時人之主張。而出以己意之所好。大量銀幣重量之公差。國幣條例。原以萬分之三爲限。似嫌太細。故採甘末爾之主張。以千行之三爲限。總之。在成色重量一方面。主幣一項。所關實鉅。仍其舊貫。爲不

佞之重要主張。至於其餘。皆無關重要之事。固大有活動之餘地也。

於國幣系統之中。除主幣一項外。最重要者。爲十進制之確立與維持。今日中國幣制紊亂之所以至於此極。十進制之不能確立。爲一大原因。國家雖有貨幣之鑄造。即因人民習於稱量幣制之故。每按其成色重量而定市價以行用之。故今日之中國。僅有貨幣而無幣制。皆此習惡爲厲階也。

此項惡劣積習。若不從根剷除。則幣制改革。永無成功之日。故此條規定甚嚴。同時並以國家十進兌換之規定補助政令效力之所不及。至於現行銅幣。歸納於國幣之中爲五厘法價。驟視之雖與十進制也有不同。而事實上則無違於十進之精神也。

(三)自由鑄造之廢止

統一造幣廠。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元數量。爲維持幣價之手段。此爲不佞之基本主張。而又爲有限銀本位制之柱石。蓋有限銀本位在於使幣價與銀價脫離關係。欲達此點。必須先將銀幣供給之權。絕對操於政府手中。將銀幣與銀塊之關係。根本切斷。而後始能維持銀幣之特殊價格。而後始能造成理想之節制幣制。至於國幣之必須由中央造幣廠鑄造。雜幣之禁鑄。及僞幣之禁止。則不惟爲各國所共同奉行之原則。而又與此制成敗。有相當之關係。關於廢止自由鑄造之理論與根據。不佞向者曾再三申叙。故今從略焉。

(四)紙幣發行權之統一

紙幣之在今日。其效用等於硬幣。有限銀本位制既主張操縱硬幣之數量。故亦主張操縱紙幣之數量。而以統一紙幣發行權爲要着。在「有限銀本位制」文中。不佞曾主張由中央銀行決定紙幣發行之數量。此在建全銀行制度成立以後。或爲可行之事。而在今日。則未見其可。故以決定紙幣數量之權。付之幣制委員會時。其他銀行發行紙幣之數量亦由幣制

委員決定。於是則可以舉統一紙幣發行權之實。而貨幣政策。易於貫徹。節制幣制易於成功矣。至於紙幣之種類。共分九種。千元及五百者所以供市場大量交易之用。通常行用。自以百元以下者爲宜。至於五角紙幣之發行。與時人之主張。少有出入。以其可以便利交易也。予曩者著文。曾謂輔幣券不宜取消。今者已採取時人之主張。不主發行五角下之輔幣券矣。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以允許其發行紙幣之權。因此兩行。同具國家銀行之性質。且其所發紙幣頗爲一般人所信仰。故仍其舊。但對於其發行紙幣之數量。須加以限制耳。至於其他將來銀行發行紙幣之允許。係預備例外事件之發行。例如將來開發邊地。難免有特種銀行之設立。似不妨依其業務之需要。特予通融辦理。但同時對於其發行紙幣之數量。及其流通地域。須加以限制耳。此種例外之規定。雖與統一紙幣發行權之原則。少有出入。但事實上則信其無弊害。且各國之慣例。紙幣之發行權。雖統一於中央銀行。而對於特種銀行及原有發行紙幣權利之銀行。則皆格外通融也。

至於外國銀行之發行紙幣。其爲當禁。事理極明。無庸理釋。現在各私立銀行。官銀號。錢莊及各級政府所發生之紙幣。其爲當禁。亦屬甚明。故嚴法以繩之。務期其完全收回而後已也。

(五) 國幣法償之嚴格規定

欲求幣制改造之成功。必先培植國民法償之觀念。欲求節制幣制之成功。更以法償觀念爲重要條件。故於本法中從嚴規定之。一切公私簿記單據文書之必以國幣爲計價單位而後始有法律上之效力。不以國幣爲計價單位之票據無再貼現權利之規定。皆爲極有效之辦法。而洋厘行市之禁開。更爲維持國幣法償之重要法門。蓋非此則國民仍以貨幣爲貨物而買賣之。非此則國幣之系統亦不易維持也。

(六) 生銀之地位

銀幣既爲虛價。則爲防止僞幣起見。對於生銀之供給。自不能無嚴格之限制。所幸生銀之爲物。非日常百工之必須品。而多供藝術及奢侈品之用。如是即禁銀入口。將國內銀價抬高。於社會上亦有利而無弊。且可減少一部之國際貿易入超也。

本法施行以後。國內之生銀。既不得再用爲貨幣。爲維持公道計。爲維持社會秩序計。自不得不允許人民以生銀折換國幣。不佞向者。曾主張限以一定時日。將社會上全量生銀。折換國幣。繼思如此辦種。恐貨幣數量有膨脹之危險。故不限以時期。待幣制推行之後。稍遲一二年。國外既不得入口。國內又不產生銀。則社會上之生銀漸次減少。再由幣制委員會。酌量辦理。又本法施行以後外國之生銀及銀幣既不許入口。則國內銀價。自必較國際銀價爲高。爲維持國內銀質工業計。爲防禦利權外溢計。外國銀質工藝品之入口。似須課以特種稅收。但此項事務。海關當局。可以以定之。故不在本法規定以內也。

本法施行以後。國人之以生銀換取國幣者。以七錢二分純銀。折算國幣一元。而幣制委員會供給人民生銀時。則國幣一圓。僅給予生銀六錢五分。國內銀礦所產生銀由幣制委員會收買時。則又僅予以國際市場銀價百分之八十。此種規定。前後出入太大。國人或不無疑問之處。此則不佞須加以解釋者也。國內之生銀。在今日市場上買賣。往往以七錢三四分生銀。始能購得國幣一元。故以生銀七錢二分折換國幣一元之價格。實於人民有利而無害。同時政府鑄造銀幣。僅用生銀六錢四分八厘。與七分二厘之銅。故政府亦無損失。此一說也。至於國家供給人民之生銀。須自國際市場購買之。來往之間。已需費用。而銀幣一元所含之純銀。又僅爲六錢四分八厘。故六錢五分折合國幣一元之市價。亦不爲高。即令稍嫌價高。藉此得以限制生銀之用於奢侈途徑。亦屬正當之策略。此又一說也。至於國內所產之生銀。自宜以國際市價爲標準。而不應享受禁銀入口之利益。在國內獲分外之利潤。其所以定價爲國際市場百分之八十者。因此項銀產政

府本有課稅權。又兼政府收買以後。或須再出費用運往國外以求售。故其收買價格。不得不略低。此又一說也。况吾國產銀之鑄爲數不多。其產額又極稀微。此事不至成一大問題也。

(七) 幣制委員會之組織

幣制委員會綜理全國幣制事務。決定一切貨幣政策。爲幣制行政之頭腦。是其組織。不得不格外鄭重。其人選不得不格外謹慎。且必須能代表全國之金融界。而後始能行其職務。又以茲事體大。其利害所關又深且廣。故於謹慎人選以外。又須加以相當之保障。在人選一方面。計金融界及商界之代表十人。國家銀行之代表三人。財政部代表二人。幣制委員會代表二人。經濟專家五人至七人。依照本法之所規定。所有委員。皆爲富於學識經驗之專家。可以勝任愉快。而同時各方面之利害。又平均代表。無此輕彼重之嫌。不佞固認此種組織爲適當也。

各方代表之所以必爲專家。蓋幣制事務。艱深奧妙。非有專門之學識。不足以勝此大任。若漫然不加以限制。則爲代表者不知幣制行政爲何物。其結果必將有不忍言者。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所以必爲專家。蓋以各代表皆限其本身之利害關係。而政府中人。又不可任此職務。至金融政策。受政爭之牽制干涉。若以各代表充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則其政策必限偏私於一方面之利益之危險。若在政客官僚而任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則此中人學識往往極爲淺陋。品格往往極爲污濁。行將以此爲營利之大道。而幣制從此破壞。往昔財政界及造幣廠之黑暗污濁。可爲深戒者也。經濟專家雖不必爲聖賢。然書生氣骨與習性。當較政客官僚爲優越也。

本法施行以後。幣制行政。改屬於幣制委員會。財政部似可取消銀幣司。但因現時錢幣司之執掌。於幣制事務以外。尙兼理行等事務。於銀行制度確立以前。錢幣司不能取消。故此處規定錢幣司司長亦爲當然委員。

幣制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之必須加以法律保障。不得無故撤職。蓋恐局外人因其自身利害關係。用政法勢

力以干涉之也。金融政策。關係全國經濟之榮枯。是必大公無私以赴之。堅強勇毅以貫徹之。然後始有效果之可言。且此項保障。並無希奇。司法界中。習以爲常。而各國政府對於金融界負責之人。亦皆不肯輕易更換。而予以相當之保障也。又各委員之任期。皆爲五年。蓋以任期短促。恐無良好之效果可言。不佞更主張各方之代表。不宜同時更替。宜於每年更替五分之一。以便幣制政策不因委員更替而中斷也。

(八) 幣制委員會之權限

幣制委員會爲最高幣制行政機關。決定一切貨幣政策。凡國幣之鑄造、紙幣之發行。通貨之漲縮。新舊貨幣之代替。國外生銀之輸入。國內生銀之收買與供給。幣制基金之管理與使用。以及其他幣制建設事業。皆在其權限之內。幣制委員會既爲金融界之頭腦。而負有如此重大之責任。故不佞極端主張其與財政部分立。直屬於行政院。而成一獨立機關。晚近經海發達之趨勢。金融管理。與國家財政以漸分立。節制通幣。調劑金融之大任。責有專歸。不復受財政當局之統馭。而財政當局對此實亦無統馭之必要與可能。此各國之實情。熟悉於泰西之經濟情形者。類皆知之而能言之。不佞今茲之擬議。係取法於美國聯合銀行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之辦法。而略加變通。使幣制行政。脫離財政部而獨立。專負改革幣制調劑金融之大任。惟此項大任。不能專從幣制方面着手。同時更必有良好之銀行制度。實行其信用監督政策。二者合作始能有濟。幣制委員會之成立。特其發端。將來國家銀行制度成立之時。須合幣制與銀行二者。合組一全國金融委員會。兼管幣制與銀行二者。以負統馭金融。節制幣制之重寄。則中國經濟前途之發達。庶有豸乎。

(九) 幣制行政

幣制委員會既成一獨立機關。而與財政部分立。即應自財政部錢幣司中將其所管之幣制事務部份劃出。使之直屬於幣制行政處。於是幣制委員會於該會本身以外。有兩個直屬機關。一爲幣制行政處。綜理全國一切幣制行政事務。中央

造幣廠亦歸其指揮與監督。一爲經濟研究所。聘請中外專家。從事研究種種經濟問題。講學論道。擬具方案。而貢獻其意見於幣制委員會。以供各委員之參考。幣制委員會。斟酌於專家之報告。參驗以國內外之實情。根據自身之學識。依公衆利益之需要。於委員會議中。公決一切貨幣政策與方案。而使幣制行政處執行之。

(十) 餘論

最後。尙有二事。須與國人一商榷者。其一爲國幣之名稱。不佞於本法之中。因循舊習。定本位國幣。名稱爲「銀圓」。其記號爲Y但甘末爾之計劃。則定之爲「孫」。其記號爲S國幣之名稱。因循舊制可也。若以之紀念本黨總理。改正爲「銀孫」。以樹一代之宏規亦可也。果何所取。是當取決於黨國先達。及財政當局也。

其二爲幣制行政之組織。不佞之所擬議。順世界之潮流。應國政之需要。以爲必須如於而後可者。本法草案脫稿以後。曾以之就正於友朋。有告之者曰。使幣制委員會獨立。及使專家爲委員長者。道理誠是。但在實行上恐非今日政治狀況之所許也。不若以幣制行政仍屬於財政部錢幣司。以幣制委員會置於財政部長指揮之下。爲一設計機關。則事實上可以作到。不佞於此。亦以友人之見爲切於實際之情形。而終未能採用此項意見。仍以愚意表而出之。蓋以體經遠。立一代之宏規。此宜遠矚高瞻。外適世界之勢趨內應國家之需要。碩謀宏圖。期其可以垂之永久。不宜因一時環境之困難。爲削足就履之計。亦猶大匠之不爲拙工而改廢繩墨也。書生質直。言無不盡。爲國抒謀。更不敢有所隱。雖明知其不可。猷將強聒而語之。冀其主張之實現。以少有補於國計。少有裨於蒼生。是否有當。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又本法草案脫稿後。壽勉成葉元龍二先生皆抽暇披閱。予以教正。梅思平先生亦根據法理對於條文上加以指正。特此聲明誌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脫稿於中央政治學校

金本位救國方策與『金單位』建國計畫

民國二十年二月

陶德琨

(亦名幣制改革中之『金單位』問題說略)

緒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上海專電。謂『銀價連日大跌。對標金最高價竟達七百二十四兩半。開新紀錄。』恰爲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銀價開始暴落。對標金最高價達四百九十六兩五。著新紀錄之週年大紀念。一年之間。銀對金價跌落二百二十八兩之鉅。我國家及人民對之感想何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午會議會議決。並用明令公布一採用金本位案。擬先在海關實行『金單位』制。至今已屆週年。尙無實行收金辦法。我國家及人民對之感想又何似。有認明速行改良幣制。逐漸採用金本位。爲今日救國要圖。建國階梯者乎。請先研究實行改定『金單位』問題。

現今世界各國。工商事業。均極發達。貨幣制度。皆用金爲本位。僅我一國充全世界容銀之尾閥。我有何力。能挽世界各國金制潮流之狂瀾。近今銀價跌落。迄無止境。我國財政經濟日漸虧損於弗自覺中。若不速籌自衛自立之方策。恐我全國人民之工商企業。與夫生活根據。益將大受影響。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不佞在國府紀念週躬聆蔣主席報告關於金制風潮之言論。可謂痛切至極。是月十五日中政會議決定採用之海關『金單位』案。因一時制度未全。驟難實行收金。不佞久研幣制。冀補時艱。二十年前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研究院隨精琪博士與甘末爾博士等共講學時。即反復討論我國幣制改革各種計畫。最近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擬定之『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多依據二十年前與不佞在康奈爾大學院共同研究之結果。其主要辦法。仍與不佞上清度支部改革幣制書之大綱。無甚出入。(參觀拙著第113至143頁)惟甘末爾顧問團之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披露甚遲。直至十九年夏秋之間。始得見其全文。不佞靜觀我國經濟狀況。暨世界金銀趨勢。深慮險象潛伏。實覺緘默難安。曾於十九年一二月間。撰成『幣制改革中之『金單位』問題上篇』一

文。縷舉實行改定『金單位』法案應有之步驟。奈篇幅稍巨。察閱需時。而連帶之詳細辦法。且多屬於擬作之下篇範圍。故上篇中尙未論及。茲特撮舉綱要。各附說明。分陳於左。題曰『金本位救國方策與『金單位』建國計畫。』竊信或可醫爲治內受銀病外感金潮者之診斷書。冀用以挽國運而濟時艱也。獻曝之思。不能自己。尙希達人學子。進而教焉。幸荷無量。

第一綱 『金單位』之純金量 宜再縮小 並近整數 擬改定爲千分之·三七六格蘭姆純金 或千分之·三七五格蘭姆純金也

說明一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中政會議議決採用之金本位制。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爲『金單位』。想係根據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而定。當甘末爾博士之設計也。依邇時若干月內銀元之平均市價。約合美金四角左右。故以美金四角所含之純金量。(即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爲我國『金單位』。已屬甚形牽強。自甘末爾博士回國後。銀價又數次暴落。美金四角所含純金。業比銀元所值高出甚遠。若爲勉合我國國情計。應將『金單位』之純金量。再行縮小使近整數。庶此『金單位』對內能合國民生活要需。對外兼便國際滙兌折算。(其理由詳拙著5至11頁及第22至28頁等處)倘將『金單位』改定爲千分之·三七六格蘭姆純金。則等於美金二角五分。或改定爲千分之·三七五格蘭姆純金。則等於日金半圓之所值矣。二者零數均少。約與我國大多數人民之生活程度。稍相近也。故擬改定『金單位』之純金量如上說。

第二綱 『金單位』之命名 宜早頒布令人週知 擬即定名曰『金』 或『金錢』也

說明二 『金單位』之命名。宜早用明令頒布。俾得通國皆知。以昭劃一。惟須避免與舊銀幣有關係之各種稱號。更不可襲用他國之現行名詞。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雖曾有定名爲一孫之擬議。惟迹近沾滯。實因誤認『元』『圓』與

「袁」等字之意音而音同。甘博士顧問團對於我國文語及國情之不大瞭解。將予人一批評之確證也。倘即本諸我國故有之金錢說。擬定『金單位』之名曰『金』或『金錢』似較可行也。（其由詳拙著第11至14頁第98至100頁及第121至122頁等處）

第二綱 海關進口稅 擬即徵收現金俾我早得改金之實效也

說明三 海關進口稅。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即應實行收金。不料屆時僅按金價。仍折收銀。在外人以已經廢棄之銀。到我海關完納進口稅。縱按金價多付。彼視之本不足顧惜。而我因之坐失收金機會。甚覺不合算也。我若早日實行收金。比之折合金價增收之銀。其裨益寧不較多且大乎。（其理由詳拙著第15至17頁及第76至77頁等處）

第四綱 金匯兌券 擬速發行備用也

說明四 我之海關進口稅。縱欲早日實行收金。因我國嚮無金幣。又不便專收外國之金幣。故不得不暫行按照金價。仍舊收銀。倘速發行若干種金匯兌券。作我金本位幣之代表。以便進口商人持現金向我之發行機關隨時購買。預備繳納稅款之用。如此。則我有金匯兌券之優於現金者。得在各通商大鎮。廣為流通。無舊式鈔券發行區域之限制。第聲明在國內不得兌取現金。俟持此券匯款出國時。準由政府擔負完全責任。到外國兌給現金不誤。是金匯兌券專為國際匯兌付現而設者也。（其理由詳拙著第17至22頁 第115至117頁 及第130至140頁等處）

第五綱 金匯兌券條例 擬審慎制定公布也

說明五 欲令金匯兌券之推行順利。賴得中外各僑商之信任心者為多。國家亟應以合法之步驟。先行審慎制定。並用明令公布一金匯兌券條例焉。該條例中。不僅應詳細規定金匯兌券自身之各種手續。並應連帶計及於鑄造金幣各事。與夫基金所在之國際匯兌機關等等。是誠宜通盤計畫。次第進行者也。其理由詳（拙著第120至129頁）

第六綱 『國際匯兌金行』 擬及時籌備組織也

說明六 金匯兌券之發行。必須有一特種金融機關。代為經理。代國家經理發行金匯兌券。即代國家經理推行金本位制。其職責實屬異常重要。不佞自前清光宣之際。以至民國十九年一二月間。均力主張應於現有之各銀行外。另組織一用金計算之銀行。原擬命名曰『庚金銀行』(詳拙著第29至36頁 及第137至138頁等處)但近查現時需要。認為銀行之『銀』字。已成一過去之美名詞。我既亟須勉隨世界各國用金之趨勢。而採行金本位制。則『金行』之說。自當應運而生也。復查英文 Bank 命名之義。不過表示其所經營者為金融業務。原無金銀銅錢與現鈔之分。想當年 Bank 初次光臨東亞時。亞東各國。均屬現銀交易。以銀為重時代。Bank 既成現『銀』蒼萃之處。譯者遂以銀行稱之。顧名思義。理或當然。今日既因採行金本位制。而先發行金匯兌券。以便隨時吸收現金。供國際匯兌於不缺。為國家法定金幣之代表。自應及時籌備組織一『金行。』擬即命名曰『國際匯兌金行。』(International Exchange Gold Bank)為國家推行金本位制之代理總機關。亦即全國現『金』之總集中處也。倘憑借現有之任何銀行。為發行金匯兌券之根據地。非惟新舊事業。範圍性質。各有不同。且因金制規模。極為宏遠。與各方面之關係。異常複雜。當其事者。任務之重。處境之艱。無可比擬。萬不宜附設於一任何銀行。致進行與發展。多有障礙也。

第七綱 中央造幣廠 擬規畫鼓鑄金錠也

說明七 金匯兌券既為國際匯兌付現而設。國際匯兌金行既得吸收現金。供金匯兌券到國外兌現之義務。我即宜籌積金款。存儲於國際匯兌金行中。此種金款。勿須鑄成在國內流通之金幣。應盡數鼓鑄多量之純金錠。備國際間兌付匯款。維持金匯兌券之需要與信用焉。不佞二十年前在康奈爾大學研究院。曾與師友輩共同研究世界各國幣制劃一辦法。所謂辦法者。亦極單簡。即在各國境內。各自發行若干種金匯兌券。供市面交易之需。另各鑄多量之純金錠

。備國際匯兌。付現償債。此種多量之純金錠。不僅以各該國貨幣爲名。而兼以共值若干分數計算。此種分數。卽各國公認之純金量數。各國貨幣。亦各加一新分數之計算法。例如單位較大之國。本名英鎊者。今以若干千百分數計之。單位較小之國。本名佛郎馬克者。今以若干千百分數計之。此種多量之純金錠。各值幾萬幾千或幾百分數。而各國所發行之金匯兌券。亦各等於若干分數。則國際往來時。卽統以新分數計算。免再有若干國貨幣名稱互相折合之繁。致商旅常感不便焉。若令中央造幣廠速行規畫鼓鑄此等純金錠。爲我金匯兌券出國之信使。或可在劃一世幣制途徑中。作一先導也。（其理由詳拙著第36至40頁）

第八綱 改用金制之賬簿會計 擬完全獨立也

說明八 我國對於幣制行政。從無一種完善之會計規程。所有鑄造貨幣。與發行鈔券等事。多屬各自爲政。因人異法。賬簿既欠詳整。報告尤難齊全。致已往之事實。無法調查與統計。中外識者均久認爲一大遺憾焉。自此『金單位』案改定實行起。國家宜速規定若干種特別賬簿。務令會計完全獨立。無論發鈔或鑄幣。存儲或流通。付外匯或供內支。均當一一如法登記。依期布告。令人週知。以昭大信。非但當局諸公不可再有因人因地之活動行爲。且應將改行金制之一切章則。統作成一種固定之法規。無論政局如何變更。不得再將金制機關。連帶受其影響。倘能令其完全立於國內政潮以外。若海關郵政制度然。庶『金單位』制可望成立維持於無限已。（其理由詳拙著第40至44頁）

前舉八綱。乃實行改定『金單位』法案之必要步驟。事雖似乎各別。體確歸於一貫。未可或偏視也。竊念建國要道。首重民生。幣制不良。已足予我民以莫大之累。況當此銀價奇落之時。我國人民立於世界大同。環球競爭之市者。既不得有國家之完善經濟政策。以爲自身之立腳點。則政學工商各界個人之聰明才力。亦難應用。一入國際往來。財貨交易之場。實無術應付國家及個人之意外損失。（詳拙著第46至51頁）世界各國皆用金制。僅我一國仍舊用銀。銀對用金國之

購買力。日漸減少。比之一年前幾減一半。比之十年前竟減其半中之半。反之。銀對用金國之債務。日漸加重。較之一年前幾加一倍。較之十年前竟加至倍而又倍。是皆銀價無定。幣制不良之爲患也。我無改良幣制。逐漸用金之決心。縱聘十百精琪衛斯林甘未爾等大博士。環坐我側。與我究有何補。倘真欲勉隨世界金制潮流。速趨入用金之一途。尅期改正『金單位』法案。決定金本位救國方策。實行『金單位』建國計畫。則客卿之能贊助我者極多。是在我自知如何利用客卿之特長耳。(詳拙著第51至71頁)欲『金單位』案於改定後推行發展。惟有置各幣制機關於法制正軌中。而拙著內以六要着歸納其大體辦法於後。

第一要着 欲改定『金單位』案之尅期施行 必須首先完成其本身之制度問題

說明九 所謂本身之制度問題者。則令『金單位』法案先行正其自身之合宜制度。同時並籌備其必要之連帶及附屬各組織。務令制度完善。能有與之相輔而行者。然後所謂『金單位』制。方可成立。而試施之於海關進口稅也。此第一要着也。(詳拙著第72至73頁)

第二要着 欲實行改定『金單位』制必須計畫進行時 一一準諸特種技術設施

說明十 欲實行『金單位』制。促進金本位制。暨改良幣制全案等等。非普通財務行政。乃一特別技術設施也。不佞曾舉修鐵路。造橋樑。營館舍。及開火車。駛輪船。航飛機。六事爲證。昔日對於幣制行政。均視爲一種照例之財政案件。未曾等諸特種技術科學。致數十年來。歷任當道中雖不無希冀幣制改良之策略表現。第皆枝節爲政。缺少有機體性之統系組織。故行之而終增紛擾。非但無絲毫效果已也。是欲令改定『金單位』案之進行順利。必須決計畫準諸特種技術設施。此第二要着也。(詳拙著第74至76頁)

第二要着 宜令海關全部先爲『金單位』制發軔之區 暫不以海關稅收任何部分 爲

挹注政費之所

說明十一 既發行金滙兌券。在各海關及通商大鎮代表金本位幣之流通。則由海關進口稅所吸收之現金。應完全存儲於妥實處所。專備金滙兌券出國兌現之用。俟金滙兌券能自立於信用基礎之上。我之國際商場。必將日見興旺。我之國稅收入。亦必因之大有增加。政府與人民各方面所得間接利益。均不可以數計。比諸目前僅見海關按照金價多收之銀。其實惠益屬無量。是欲改定『金單位』案之能早日實現。必須暫不以海關稅收任何部分爲活動政費之來源。此第三要着也。（詳拙著第76至77頁）

第四要着 宜先變更昔日以鑄幣與發鈔爲生財目的之葫蘆政策 不再以各幣制機關爲生財之目的地

說明十二 近三十年來。歷任當道對於幣制不良一案。皆苦無大宗款項爲改革幣制經費。但同時又各以鑄幣及發鈔等機關。爲其生財之目的地。此錢法之所以日增紛亂也。倘此時速行另立若干種特別會計。管理各幣制機關。專視市面需要流通額數。爲鑄幣及發鈔之伸縮標準。在開辦之初。或不免感受新章之拘束。但新制完成。國家所獲實惠無限。例如鑄造輔幣之鉅額盈餘。及發行鈔券之特權運用等等。均仍爲政府之大宗收入。雖然不應以牟利之目的始。而其結果所贏之利。自有不可思議之數在。是欲改定『金單位』案之能推廣無阻。必須不再以各幣制機關爲生財之目的地。此第四要着也。（詳拙著第77至79頁）

第五要着 關於各幣制機關內之用人行政等事 宜悉納入於法制正軌之中

說明十三 我國爲政。嚮有注重『人治』之說。所謂有治人然後有治法者。行之不知若干世紀矣。近年競以破格用人爲習尚。幾無所謂資格。更無所謂學識與經驗也。財政機關。尤爲謀事者力爭之所。國家幣制行政敗壞至於不可收拾

之境者。皆因任事之主要人員。全被政潮爲轉移。每一局廠中。不知年易主任若干次。爲事擇人之原則。既久成一高尚之理想。而被擇之人。其目的未必即在作事。且亦未必即習於所被委之事。故常有所作之事全背乎各該機關主管職務之本性者。不佞歷舉財政部所轄之白紙坊印刷局。謔家磯造紙廠。及上海造幣廠三機關近况。與美國鈔票之造紙及刷印等事爲證。且欲改定『金單位』案之能前程發達。必須各幣制機關內用行政悉入於法制正軌之中。此第五要着也。(詳拙著第79至82頁)

第六要着 幣制改革計畫 應離開一時之政治問題 完全以利國福民爲設技之方向

說明十四 一國之貨幣制度。與國家暨民衆有永久關係。我今既得千載難逢之時機。須創立一用金計算之新幣制。爲亘古經濟史上開一新紀元。應作百年以上之遠圖。定子孫萬世之宏規。既不可因一時之社會情形。而令我所有牽就。更不可因一國之特殊關係。而聽人任意主張也。以我全國國人有密切關係之偉大事業。但求原始準諸國情民隱而定政策。萬無慮前程之艱鉅。或成功之難期者。我縱及身不克目覩此『計』之收穫。但一國有一國之國是。往往可傳之若干代而不稍變更。固不慮計畫完成之早遲也。是欲『金單位』制之永垂不朽。必非設計時排除各種疑難環境。完全以國民之便利爲依歸。此第六要着也。(詳拙著第82至84頁)

以上所陳六要着。不過就實行改定『金單位』案中應注意之犖犖大者言之。合之前舉八綱。則金本位救國方策。約略盡是。而要以第六綱所舉『國際匯兌金行』之資本。任務。及組織等問題。尙應各加簡明之分說。

甲 關於資本問題 似可就左列數種來源 分別籌積

第一來源 七國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金 似可商借利用也

說明十五 查民國二十年以後。由俄英日美意比荷七國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照近日金價。折合銀幣。約尚有六萬萬

餘元。可設法商之七國。請其稍變原議。俾我得利用此鉅額庚款。先行指押金債若干萬萬。藉以創辦實行金本位制之國際匯兌金行。同時聲明對各該國原定之庚款用途。不有任何變更。並請各該國所組織之庚款委員會。與聞我之國際匯兌金行各事。且仍按時如數准各該國向國際匯兌金行支取其原定庚賠金。蓋經此一變通間。凡昔日七國所辦事業。曾指定以退還庚款本金支付。多為期不到二十年即將終止者。茲則僅用退還庚款本金所生之利息。可令其事業有繼續性於不已。如此。則七國因欲推廣友邦善意於我民而退還之賠款。對華作有利事業。十數年後均將滿期者。今因暫先借我作改良幣制。實行金本位計。創建此國際匯兌金行。永樹丕基。則七國對我全民好意。將隨金本位制。暨國際匯兌金行。延綿於無盡期限矣。是國際匯兌金行之設。謂為七國對我全民退還庚款餘金之善意紀念可也。（詳拙著第31至35頁）而况改良幣制。乃各友邦最切望我內政中一亟應進行之事。歷經載在條約。（見拙著第84至85頁與第104頁）三十年來。未見分毫改良之效者。皆因未得大宗款項為改革幣制經費之故。今茲一轉移間。借用七國退還我全國人民之庚款餘金。原為對華作有利事業之用者。而我提議暫先借我充抵押品。助我改良幣制行金本位借款計畫。為創建國際匯兌金行資金。且原擬議聘請各國客卿為我促進金本位制之贊助執行重要職員。是此借用庚款辦法。乃我輔助外人改善其利用庚款計畫。今日對華有利事業。實無過於此者。第使我擬定之幣制改良政策。能得外交界之首肯。則我商借庚款之說。實一最合外人心理。最易希望達到目的之事也。（可參觀拙著第65至72頁）

第二來源 萬國儲蓄會之鉅額儲金 似可接洽移充也

說明十六：萬國儲蓄會之起因。雖係利用人類愛賭性。在我國租界內經營一投機事業。但其組織吸引之力甚偉。聞在我國聚積之儲蓄總數。已達一萬萬數千萬元。其勞功應屬不可磨滅。近自京內外紛傳該會業被從嚴取締。各地儲戶之信仰心。日益動搖。沖款退會者。接踵相望。長此不已。非惟民衆損失過鉅。外人前途亦極堪虞。政府似可就此

機會。出面調解。務使該會及儲戶兩方。均能各得其平。各收其利。最好勸該會速終止其賭博式行爲。轉在我國民腦海中樹立一永久善念與名望。其最良之法。即將該會存在之儲本。移充我創建國際匯兌金行之資金。所有該會之現任外國職員。統由我聘充國際匯兌金行之重要職事。與七國庚款委員之加入國際匯兌金行者。一同待遇。如此一轉變間。該會各儲戶之原儲本息。既可轉歸國際匯兌金行擔保清償。而外人創辦該會之殊勳。及其各個之職業利益。統可由我政府代爲表彰與成全矣。是一舉而數善可備者也。

第二來源 國內各家銀行 似均可作投資金行之倡導者也

說明十七 國內各家銀行。既爲我國金融事業之總匯。而各個銀行中之領袖主持者。又均爲我國知識界及資產界之開人。年來金制風潮。疊生波浪。想均具有力挽狂瀾之決心。第因夙昔缺少對外組織。致實力常感薄弱。亟應創設一金融總區。爲辦理國外匯兌。及應付世界錢潮之惟一代表機關。即銀行家之銀行。如英倫銀行在英國銀行界之地位。倘國際匯兌金行及時籌備。必能適合國內各銀行家之心理。及各家銀行之需要。自宜請各家銀行首先認股。爲投資國際匯兌金行之發起人。國際匯兌金行能早日成立。則國內各家銀行及實業界。均可早日得享受海外營業之保障。雖銀行金行。迹近同業。然對內對外。性質顯分。銀行可受金行對外無限之益。而金行絕不至對內於各家銀行有任何之損。爲國家民衆及銀行商業計。應樂國際匯兌金行之速觀厥成。庶我國金融事業。又加一層重要營壘也。故曰。國內各家銀行。似均可作投資金行之倡導者也。

第四來源 海內外各實業家 暨各界各級民衆 似均可作成立金行之贊助者也

說明十八 國際匯兌金行之創設。應取『民有』制度。務令我全國各實業家。暨各界各級民衆。共享其資金利益。倘能依上述之第一來源。借用七國退還庚款餘額。指抵鉅債若干萬萬。爲我創建國際匯兌金行之大多數資金。則此資金

之最切來源。仍屬於我全國民衆。因庚子賠款原係出自民間也。故國際匯兌金行之所有權。應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而全體中之民衆個人。亦應勸其於籌積金行股款時。廣爲投資。並用擴大宣傳。說明創辦金行之福國益民。與投資金行後之種種便利。使各實業界及商民人等。皆有欣然贊助。一致奮發對外之表現。以能盡量招募。務普及於海內外各界各級民衆者爲最宜。蓋必令多數人與金行發生股東關係。然後金匯兌券及金本位制。方易引人注意。較易推行。而金行之營業利益。亦可令全國各界各級民衆共同享受。故曰。海內外各實業家暨各界各級民衆。似均可作成立金行之贊助者也。

第五來源 政府似可指撥的款若干 作籌備金行之主動者也

說明十九 國際匯兌金行雖取『民有』制度。仍須由政府先行酌認大宗官股。竭力提倡。監督進行。應即設一國際匯兌金行籌備處。計畫起草各項提案。以便速行對外宣傳。爲尅期向俄英日美意比荷七國交涉借用庚款餘金。及向萬國儲蓄會接洽移管儲款各事之預備。一面著手擬定各種章程。俾得據以招股。及印刷發行金匯兌券等事。至國內各家銀行及實業界與夫商民人等所認股款。非待金行開幕後。不宜動用。故須先由政府指撥的款若干。作爲官股之一部分。並藉以表示政府當道係籌備金行之主動者也。

依上五種來源。應可籌積數萬萬『金錢。』(暫照前舉第一綱與第二綱所擬定之『金單位』純金量與其命名)充國際匯兌金行之資本。惟資本既鉅。必如何運用。而後可獲最厚之利息。俾得在其營業收益項下。除按期撥付七國所固定之庚款用途外。並優給衆股東公同希望之紅利。則國際匯兌金行之職權任務。究應若何。宜先研究而規畫之。

乙 關於任務問題 似可就左列幾個範圍 約爲擬定

第一範圍 須推行金匯兌券 俾國家漸完成金本位幣制也

說明二十 國家既因實行「金單位」制。特籌設一國際匯兌金行。並授以發行金匯兌券之權。則國際匯兌金行。自應擔負完全責任。盡力籌劃推行金匯兌券辦法。俾國家得漸完成其金本位幣制政策。此不待多言者也。

第二範圍 須調劑國際金融 俾國人能擴張海外貿易也

說明二十一 國際匯兌金行既爲我國中唯一之用金機關。對於國際市場情形。當然須切實觀察。隨時代國家及民衆在海內外謀經濟上之便利。至調劑國際金融。俾國人能向海外發展貿易。尤其分內事也。此節亦無容贅述。

第三範圍 須提攜國內實業 俾工商組織得安全發展也

說明二十二 民國二十年來。國內工商實業未能充分發展者。其原因雖多。而資本缺乏。市間又少實力雄厚之金融機關。爲隨時借貸之活動。故常有寧受債主苛刻條件。而不得不借款他人。致遭重大損失。或因之竟歸失敗者。國際匯兌金行既挾偌大之資金。自應以其利利天下。專備可供流通之鉅額活款。爲工商實業界周轉地步。藉以補助各銀行實力之所不及。是提攜國內實業。俾工商組織得安全發展。亦其一大任務也。

第四範圍 須輔助各界民衆 俾造能力可增長普及也

說明二十三 全國各界民衆。近年之窮困。可謂達於極點。土地物產雖多。皆因市廛無市。交通不通。財貨堆積。莫由周轉。我國家及社會尙無任何組織。能予民衆以造產之機會。國際匯兌金行應從造以充分力量。鞏固國內金融。謀社會全般事業之建設。並輔助各界民衆。俾其造產能力可增長普及也。

第五範圍 須開發天然富源 俾世界各國共享受利益也

說明二十四 我國無量數之天然富源。如農產。如水利。如森林。如煤鐵石油諸鑛山等等。能得國際匯兌金行之資助。皆開發之。而貢獻於世界市場。俾東西各國共享受其利益。同時各國亦可因我之金融鞏固。國民購買力增強。由

懋遷有無。而將其貨物機器。運銷於我之市場。且可因我市場繁榮之故。各國均得轉投其過剩之資金於我國。間接助成我之各種建設事業。是皆國際匯兌金行實力充足之功效也。

總上五個範圍。則國際匯兌金行任務所在。可見一斑。然必如何而後該行始能勝此重任。盡此義務。是內部組織。最關重要也。試進而研究其組織之方法。

丙 關於組織問題 似可就左列若干部分 斟酌規劃

第一部分 擬組織行內各級職員 為執行金融業務例行各事之機關

說明二十五 此節雖可做照各銀行之現行組織法。但其中有可以重用客卿之處。或者用客卿較用本國人才為宜。須隨時隨事斟酌行之。至下列第三第四第五各部分之用人範圍。似均與此節相同。

第二部分 擬組織一促進金本位制委員會 為延請制幣專家及聘用各國客卿 贊襄

金行執行任務之機關

說明二十六 國際匯兌金行。既因發行金匯兌券。而吸收鉅額之現金。並代政府負推行金本位制之重任。即應在行內設一促進金本位制委員會為延請幣制專家。及聘用各國客卿。為贊襄金行執行各項任務之準備。殆係一必不可少之重要組織歟。

第三部分 擬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為審定各項實業投資之機關

說明二十七 國際匯兌金行。既可以鉅額資金之利。轉利天下。提攜國內外工商實業之組織發展。凡有以實業計畫來向金行作借款之圖者。金行即應盡量容納而資助之。惟平時應延攬各項專門人者。在行內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為審察核定各種實業投資之預備。每遇放款與辦實業時金行即照章選派工程師。及管理會計人員。為之助理。庶於投

資實業前途。不致發生危險也。

第四部分 擬組織一會計檢查委員會 為監督考核各處賬據之機關

說明二十八 國際匯兌金行之一切業務。須完全遵守定章。不得踰越。關於會計賬簿之設備。尤應手續嚴密。勿稍疏忽。行中應組織一會計檢查委員會。俾便隨時派往考核本行附屬。及本行投資之各實業機關。視其賬據等等。果否照章登記保管。庶不致日久懈弛。或生意外也。

第五部分 擬組織一銓叙規戒委員會 為徵用獎懲各級職員之機關

說明二十九 國際匯兌金行。規模既大。用人必多。行員中品性行為攸殊。信條恐難堅守。當道對任免調升各事。公允須依準繩。雖云定有各類專章。深慮日久怠生。遵循匪易。應在行內組織一銓叙規戒委員會。為徵用及獎懲各級職員之機關。然後行規可期嚴肅整齊。而業務亦將永遠發展於無量已。

合觀上述資本。任務。組織三事。國際匯兌金行之規模與能力。可明約略。是誠『金單位』制發端之總樞。而亦金本位制進行之前導也。如戰地行軍然。國際匯兌金行乃一先鋒隊也。如要人行路然。國際匯兌金行乃一護衛團也。緣國際匯兌金行。初為發行金匯兌券而設。金匯兌券之發行。又為實行『金單位』制之代表。亦即金本位制之現身也。究竟金本位制是否為今日救我中國之適宜方案。及『金單位』計畫實行後之功效何似。想均為大多數關心國步者所極欲研究之問題。試再略言『金單位』計畫實行以後之功效。

第一功效 應可防阻全世界剩銀向我國宣洩之趨勢也

說明三十 年來世界大小各國。統改行金本位制。各以其廢棄之銀。向我市場作輸入之課。近日美國擬借我以生銀十萬萬盎斯。亦有將借我以一十萬萬盎斯之說。雖報紙傳言。未必可信。然全世界公認我為唯一容銀之尾閘。則毫無

疑義。假定今後果有數萬萬盎斯生銀。輸入於我市場。致我國積銀量數。急劇加多。錢市物價。必同現異常之大變。供給既過需要。勢必令我原有之銀。亦被其遷動而價落不止。美國縱係好意。以多銀無利貸我。而我國所受銀跌損失。恐更甚於數萬萬盎斯之重利也。倘我決定尅期實行『金單位』計畫。使世界各國咸知我金本位制之開始。庶令各國向我售銀之心。立時銳減。是可防阻全世界剩銀向我國宣洩之趨勢也。

第二功效 應可減少我國家社會感銀價下落之損失也

說明三十一 我國賠款外債。嚮皆用金。軍政商學各界每年在國際間需用之金款。爲數極鉅。每俟匯款期屆。均以現銀照市價合金。任人折算。損失大小。一無辦法。倘我決定實行『金單位』計畫。則我有一吸收現金之途。可特立一『金錢』出入專賬。爲國際支付立脚地步。銀價縱有漲跌。可與我金賬不至發生急劇關係。是可減少我國家社會感銀價下落之損失也。

第三功效 應可免除我對外商業受錢市漲跌之影響也

說明三十二 我國對外商業。統係與用金國交易往來。既不得國家之完善經濟政策。以爲自身之立脚點。又受國際銀市漲落之牽動。人僅計算市上貨物漲落。我須兼顧國內錢市變遷。實較外人少一層獲利之把握。即或勝算能操。得利極厚。而我今日對外人所獲之利。每失於隔日受國內錢價之虧。縱我得銀甚多。其購買力反漸歸於薄弱者。倘我實行『金單位』制度。使我去國商貨。均得用『金錢』計算出入。是可免除我對外商業受錢市漲跌之影響也。

第四功效 應可增長我國內生金保存留用生息之機會也

說明三十三 我國嚮無以金爲幣辦法。所有國中現金。每年除由商人收買輾轉輸出各國者外。非作爲首飾用品。即密藏於保險櫃中。不令外露。雖屬一最不經濟之事。然亦無他較好之方。可資周轉。爲生利之謀。倘實行『金單位』制

。由國際匯兌金行招收現金股款。並定實收生金存款之法。是可增長我國內生金保存留用及生息之機會也。

第五功效 應可引導我金本位幣制入逐漸實行之途徑也

說明三十四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雖曾擬有『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中政會議又曾議決。並用明令公布『金單位』制度。同時由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飭其於同年二月一日自海關進口稅開始實行。然屆期實行者。僅係按照金價。仍折收銀。至今尙無實行收金辦法。究竟何時開始收金。與如何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之實施方案。迄未見及。近日金銀市價。變動太劇。影響於我國財政金融者。至大且遠。倘能先用金匯兌券。為實行『金單位』之起點。是誠可引導我金本位幣制入逐漸實行之途徑也。

第六功效 應可裨益我對外上下各種建設事業之方便也

說明三十五 我國因貨幣制度之未能劃一。與金銀關係之不能預知。致對外應付賠款國債之數。有大伸縮。對內辦理預算統計之方。無從規定。所有各種建設事業之需要外國機器。物品。人才。及資本者。統令政府人民有常感不便之苦。倘決定用金匯兌券。代表『金單位』制。而引導我人逐漸實行金本位幣制之途徑。則銀市漲落。不至為我『金錢』制度之患。是可裨益我內外上下各種建設事業之方便也。

右列功效。雖屬盡人習知。老生常談之事。然果依次切實進行。則上補國計。下益民生。其挽回利權之處。確可預必。斷非紙上談兵所能比擬。世之論者多謂。我國若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恐一時金量太感缺乏。銀市必現恐慌。金銀之需要供給。不克調劑。將與用銀舊制。有大妨礙。此殆依嚴格之學理而言。今日我國既處特種情況中。似可以例外視之。不必一概論也。在東西列強貨幣純一制度之下。用金勢不得不限期廢銀。並廢其他各種舊幣。我國既有銀銅並用之攸久歷史。近三十年。銀銅又各添若干種複雜貨幣。同時紛陳並步於日用交易間。茲忽新加一種金制。令與各種銀銅舊幣

爲伍。雖增錢市雜亂之象。然金制用意。專學對外。先在各通商大鎮。推行流通。作抵制國際金潮之設備。而內地之用銀用銅者。暫仍其便。或因添用金制之故。國際市場。立政繁榮。國內工商企業。亦依之日漸興旺。則銀之需要。或亦比昔增多。非惟不受金制排擠之患。或且將得金制互助之益。未必即有跌落廢棄之慮也。惟此乃一極大問題。言之太佔篇幅。容另日再專文論之。茲暫從略。

總論

總之。我國幣制問題。自清季以降。十年之間。(自宣二至民八)幾經討論。幾經調查。屢有切實進行之擬議。曾設幣制局三四次。幣制局不存在時。又設幣制委員會五六次。要以民二之幣制委員會成績最優。時不佞由財政部參事。調充該會專任委員長。會議甫八閱月。幾達確定金制之目的矣。不幸內閣改組。將委員會裁撤。以其事歸之國務院。改成民三之幣制局。致產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之銀本位制國幣條例焉。該局亦僅八閱月而壽終。嗣於民國七年八月十日金券條例公布後。又產民八之幣制局。其始意在實行金券條例。奈其中關係複雜。又因政府迭更。人員數易。不佞在該局歷充會辦處長參事等職。於該局開始之時。上一幣制問題治標策。表明個人意旨(詳拙著第91至105頁。)繼作一創立上海造幣廠計畫書。亦未得竟其志。(詳拙著第107至112頁。)該局又隨政潮而撤銷以終。十年以來。世界注目之中國幣制問題。竟完全擱淺。致釀近今銀價慘跌之大禍。寧非天下事之至堪怪異者乎。

茲者。金潮之患。日逼而來。我既不能棄置弗顧。惟有從速趨入與金制同化之一途。立謀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辦法。第此幣制問題。重在特別改革。爲我經濟史上亘古未有之大事。又屬一種專門技術科學。萬不可與通常政務。相偕並進。爲今之計。只有廣集幣制專家。即日特設一幣制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之下。爲總攬幣制改進一切事宜。一面速行籌備。由我政府東請各國政府。特派專員來華。開一維持銀價之國際大會議。就此會議機會。或可商請有力之各友邦

。助我規畫實行金本位制辦法。不惟七國退還之庚款餘額。可望商借。卽二十年前之幣制借款懸案。亦未始不可繼續復活。俾我久未解決之幣制問題。得藉此國際大會議。另加一有力之外援也。蓋我國幣制問題。與各國通商事務。均有密切關係。各國諒皆樂於助我速成此幣制改革事業。俟我對外能有確定之金本位制。然後國內銀銅舊幣。較易圖整理劃一之策。庶可急起直追。冀挽未來金潮於萬一也。

概自辛丑和約締結以後。劃一我國幣制之說。一載於中英商約。再載於中美商約。中日商約。三十年來。幾認改良幣制爲一對外之特種任務。忽忽歲月。迄無良規。坐失歐戰期中以銀易金之大機會。近者幣制改革一案。已脫去其外交任務之彷彿性。而完成我內政中一急迫待治之時令重症焉。國內賢士大夫。歷年皆偏重其視線於中國一隅。極力主張先行劃一銀元。然後間接再圖改進金本位制。而所謂間接再圖改進者。實因前程艱鉅。滯礙重重。未免令人望而生畏。蓋不瞭然其中有一可走之捷徑也。不佞上清度支部改革幣制書曾言。『我國由金匯兌本位以規定國幣。較之由銀本位以規定國幣。其便宜實遠過矣。是在得其道而行之耳。』（詳拙著第122至123頁。）精琪博士。與衛斯林博士。對於我國。應直接改用金制之主張。先後不謀而合。（見拙著第56至58頁。）甘末爾博士所擬之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理由書中。亦反復陳說銀本位建議案之間接方法。謂爲『有重大之錯誤。』並力言『直接採用金本位之方法。又最爲經濟。對於國內實業妨害最少。且其最大之利益。則爲使中國在較進步之區域內。立即採行金本位』云云。現今無論大小各國。統歸入行金本位之一途。僅我一國爲全世界廢銀宣洩之尾閘。我能不感受銀市聚積過剩賤價之影響乎。我不速自醒悟。順應時機。急籌實行『金單位』制。爲一自衛自立之政策。恐來日大難。方興之而未有艾也。近年國內軍事迭興。兵匪徧野。又加水旱蝗疫等災。早苦無法顧及幣制改良各事。第兵匪交錯。瘡痍橫陳。以及水旱蝗疫等等。皆屬偶然之人禍與天災。是皆或限於地。或限於人。且限於時之惡劣現象。海內一家之事。我國人從容以自了之。原無不可

。若夫世界金潮之波及於我國者。不僅關係於通都大邑。及少數與外國有往來之人。實我全國各界各級民衆。均同受己身之急切痛苦者也。豈惟己身。並將波及於其子子孫孫。較諸兵匪水旱蝗疫等災。其爲害之重且大。實不知有幾千百倍也。昔日銀銅並行時代。我國民衆之受損於銀銅市價變遷中者。業成求不能忘之鉅虧。而現欸與鈔票之或彼或此。或興或廢。其折耗尙不與焉。是僅國內幣制不良之爲害也。今又加一金制潮流之外患。我如何能受全世界重大勢力之壓迫乎。我能早一日實現『金單位』制。則我全國民衆。可早一日享受幣制改良之幸福。卽早一時一刻能促『金單位』之成爲一完全制度。我全國民衆。亦可早一時一刻免受外來金潮影響及於物價變動之各種虧耗。是誠我全國民衆。無論貧富貴賤。老少男女。智愚賢不肖等。每日起居飲食動作間之切身關係。所時時刻刻引領企望其速達改良目的者也。今日幣制不良之患。除在國內者不能劃一外。我之國幣與金本位國之往來無定關係。尤爲緊切而必須卽行解決之一大問題。應速立一金制。爲對外地步。一面另籌國內整理劃一之策。方爲周妥。此『金單位』施行方法所以異常重要也。萬一『金單位』案實現無期。外國金制勢必乘虛而齊入我市場。以代我之通用國幣。壓倒我主權。奴隸我民衆。如『老頭票』在南滿一帶之勢力然。無論來日世界銀價如何跌落。我惟坐待而忍受之已爾。我其完全聽人支配矣乎。我其完全仰人鼻息。任人侵蝕矣乎。我國與民所受之種種損失。恐將不知所屆也。我國與民及其子子孫孫等之生計前程。恐將日益不堪設想。而全世界自由競爭之經濟市中。恐將益無立足之場也。此不佞之所以太息感慨。熟慮深思。日夕旁皇。而弗能已於痛切直道者也。簡略陳詞。是否有當。邦人君子。幸加察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脫稿於南京旅次之溫故軒

附記

再者。本年一月八日以後。銀價跌落仍鉅。上海金業交易所之標金最高市價。已達七百四十八兩。爲從來未有之新紀錄

較之去年一月上旬金潮初澎漲時。最高紀錄之四百九十六兩半。相差至二百五十一兩五錢。真可爲週年之大紀念矣。特附記之。以待來年之變化云爾。（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著者識）

——民國二十年二月上海銀行週報第六八六—六九〇號——

關金券與金本位

民國二十年四月

戴謫廬

我國貨幣之本位問題。甚囂塵上。於茲已年餘矣。其重要原因。不外乎金貴銀賤之趨勢。猛烈而不可遏制。在我國依然通用銀本位之貨幣時。其損失甚鉅。盡人所知。第一、政府借款。當初均屬金幣。銀價跌落結果。於償付本息。加重負擔。一年以來金價奇漲一倍有餘。我國以銀債償。支付銀幣數量。亦增一倍。如目前情形。財部所管借款。大都以關稅爲擔保。若關稅不以金單位徵收。前國庫負擔。何堪設想。至於交通借款。其收入悉爲銀幣。而償還者厥爲金款。各路損失不貲。即令運費加價。仍未能彌補。此關於國庫之損失者一也。第二、國際貿易。我國恆爲逆勢。前年據關冊所載。爲二萬五千萬海關兩。以此計算。我國之貿易差額。爲數匪細。在銀價平定時期。進口洋貨。雖以需要關係而有增加。但於物價尙無鉅大影響。乃銀賤金貴以後。入超勢必更增。而國內所受物價騰貴之害甚大。不惟製成洋貨之直接進口者加價而已。即國貨之有賴於舶來原料者。價亦漸騰。顧物價騰漲。換言貴之即幣價低落。縱使力圖國貨之發展。而其實所受銀價之影響。決非微渺。此關於貿易之逆勢者二也。第三、物價騰之結果。國民生計受重大之壓迫。其屬於奢侈的商品。姑無論矣。而日常必需之物。所漲尤鉅。在我國工業幼稚之國家。決不能急切的謀自給自足。是以民生疾苦。至今日而益甚。所有國民一般的所得。依然未見顯著增加。即令略增。亦決不能與金價騰漲相頡頏。故足以壓迫我國民之生計。此關於民生之凋敝者三也。第四、我國經濟建設。在在需費。而所需者。又多爲物質。即須向國外購買原料及機器等項。所費又悉屬以金計算。我國所用者爲銀。支出之數。必更較從前爲鉅。而經濟建設。乃事倍而功半。

在此時期。我國殊感痛苦。此有關於經濟之建設者四也。職是之故。碩果僅存之用銀國家如我國者。於幣制本位之改革。殊有急切決定方針之必要。年來政府當局及民間時彥。對於本位問題。不厭求詳。再四討論。然而茲事體大。斷非片言隻語所能解決。前年有甘末爾顧問團之計畫。繼之以各方面之討論。遂爲國人所注意。蓋一方爲言論所激動。而他又爲實際所感覺。故過去之研究。即今後之方針。最近聞政府已有推行金本位幣制之決心與準備。蓋水到渠成。已有接近於金本位幣制之趨勢。乃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觀夫去歲政府實行關稅徵金。原屬維持關稅之收入。而所以穩定財政者也。所謂關稅徵金。原爲一種以金計算之虛單位。凡繳納關稅者。依然以銀兩繳付。以當日匯價結算。而收款機關之中央銀行。亦於當日購入外幣。如是在收入方面。毫無損失。而於將來償付外債本息。亦以金單位計算。則於償債。亦無損失之虞。今中央銀行爲便利關稅出納起見。定於五月一日發行關金兌換券。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二十分、十分、五種。每元等於美金四角。蓋據甘末爾之計畫。我國採用金本位時。定金幣之名爲「孫」。每「孫」合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厘。乃等於美金四角。關稅徵金時於定關金單位。卽以此爲標準。一海關金單位。計等於英幣一先令七·七二六五辨士。美幣四十分。法幣一〇·一八四法郎。日幣〇·八〇二五圓。新加坡幣〇·七〇五元。印幣一·〇九六羅比。德幣一·六七九馬克。荷幣〇·九九五盾。意幣七·六〇〇呂耳。瑞士幣二·〇七三法郎。比幣二·八七三法郎。瑞典挪威丹麥幣二·四九二克魯納。奧幣二·八四三先令。當海關徵收金單位之始。由繳納關稅之商民。向中央銀行開海關金單位之往來存款。或取得金單位存單。以便於應繳關稅時隨時結價。故中央銀行之關稅金單位存款。爲數甚鉅。今乃決定以六成現金四成國外信用卓著之銀行金債票爲準備。而發行一種關金兌換券。其目的在於便利小進口商之得於匯價有利時。購入金券。而同使一般商民習用金券。以便將來施行金本位制時之易於推行。蓋一舉而兩得者也。按此項關金兌換券。有憑票卽付關金若干元之文字。是不僅

專爲繳納關稅之用。凡持此項兌換券者。均得向中央銀行兌取關金。惟關金僅爲虛單位。兌取現金。勢所不能。但得兌換按當日行市計算之銀幣。殆無疑義。在我國今日尙在銀本位制度之下。此項金幣券。不啻爲一種金匯兌本位制度下之金券。如將來發行較廣。未嘗不可爲交易之媒介。但此項兌換券聞爲十足準備。則是否能爲鉅額發行。卽於繳納關稅總數以外推廣其發行額。不得而知。若一旦改用金本位制。則此項兌換券之流通。當無問題。此次政府之毅然發行關金兌換券者。其於金本位之準備。用意固昭然矣。

觀夫中央銀行之發行關金兌換券。所以促成金本位幣制之進行者也。吾人於其發行之始。固當祝其成功。然而此種關金兌換券。如能有鉅額流通。除一般繳納關稅之進口商外。其爲兩種人所吸收。殆可想像而得其一爲有餘資者。深恐將來我國改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銀價跌落不已。現在已有講買外幣以圖保藏將來損失者。則購入關金券。無異於外幣。亦可以爲將來損失之保障。其二爲投機業者於匯價有利之時。購入關金券。俟將來銀價再跌之時。向銀行兌換銀幣。則有利可圖。現在已不乏以外幣爲投機者。關金券或不免供投機之用。惟此種用途。不能普遍。蓋有相當之限制。僅可以促成金本位制之施行。而尙未能認爲施行金本位之初步也。雖然政府於金本位制。願已逐漸具體化矣。

我本位貨幣雜亂之國。實際無本位可言。勉強言之。銀單本位而已。金銀貨幣之不適用於今世。於本書前二篇第五節已詳言之。在我猶有必須改革之理由。因我非產銀之國也。生銀輸入。無異於其他外貨之輸入。其輸入愈多。我國際出入。愈形虧短。匯兌愈不均衡。銀在世界。已全不充本位之用。以其廢物。陸續輸來。換我有用之物而去。我再不改。無異喪心病狂。且銀之存在量終有限。而債權自增性極速。蓋有形遊離財有限。而無形遊離財實無限。即全世界之銀。盡歸我有。我亦不能免金融之恐慌。此乃自縛之具。而轉視爲至寶。未免不思之甚也。或有見用銀滙兌上之損失。而思仿倣他國改金本位者。此其喪心病狂尤有甚也。試思我國產金額幾何。金之現存量幾何。若欲足敷貨幣充分週轉之用。當輸入生金幾何。一金之輸入。當有一金之產物相抵。我產抵外人產物已大不敷。而尚欲加此大宗之輸入。非自促其破產而何。此極易明瞭之事。而謂身居事業中心之人。尙有如此主張者。未免人云亦云矣。予覺我國如欲自給自衛。非革此不良之幣制不可。或以謂實物貨幣。相沿已久。信用以代貨幣。爲時未久。若以信用而代貨幣。在通商大埠。明達之人。尙或可行。而在勞動無知。鄉鄙農民。則萬不能行。彼不但對於空洞之信用不信。即對於可兌現銀之紙幣。尙不肯收。不特紙幣不肯收用。即對於銀圓。亦尙須視其成分如何。而加以審視。何能即破除此物質觀念。而驟超至利用信用之時代乎。予謹答曰。此非勞動者。與鄉農之無識。乃金融機關使之然也。常人但須已財。能購物品。不問其形式如何。故紙幣而商店能收。則紙幣亦可。木籌而商店見信。則木籌亦可。（紹興購物。多以錢店所發之木籌爲憑。）商店又視金融機關之收否爲標準。今以金融機關。對於紙幣。或收或不收。對於銀圓。亦有時加以挑剔。以致勞動者與農民。不辨紙幣之可用與否而懷疑。對於銀圓亦不能不審慎也。如營私盤剝之金融機關。改革爲公信機關。徧設城鄉。使勞動者與鄉民。得其保證流通。則將交口稱便。決不致疑慮阻撓。故此幣制能改與否。全視金融機關能改與否爲斷。非先

改金融機關。萬不可即改幣制。此予須鄭重聲明者也。至於改革方法。列序如下。金融機關改革後。城鄉均已遍設。使各戶均開往來。(存款支取任便。借欠透支。另有辦法)則由政府宣布幣制改革之法。

(一)貨幣一元。為平年產地中等糙米若干。(例如一斗。)因米質有不同。銷產有遠近。年歲有豐歉。故米價仍未免不同。但米價落至若干。(例如八角。)農民可將其無人收買之米。售給公倉。公倉有盡數收買之義務。如米價漲至若干。(例如一元三角。)人民無處購米。可向公倉購買。公倉有接濟其無缺之義務。

(二)貨幣以公信機關轉帳。為授受之原則。故以支票本票。(限本縣市用。)匯票。為授受之具。但為節省手續起見。可由本縣市公信機關。發行代用貨幣。(即紙幣。)以便零星授受。其行使範圍。以本縣市為限。其使用限度。以若干元(例如五十元。)為限。如為備發薪工等項。分給多人者。其支領之額。並不限制。但其行使之時。仍受限制。凡無特別理由者。每次支領。亦不過若干元。(例如百元。)此代用貨幣。並須規定使用年限。屆期收換。例如以一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使用期。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為繳換期。過期作廢。甲年發紅色。乙年發綠色。丙年發黃色等。以便識別。

(三)公信總機關。與其次級統分公信機關。置備交通用幣。發交各縣市公信機關存儲。遇有旅行者。請求領用。可以發給。但每人每次不得過若干元。(例如二百元。)另有旅行匯票。可到處支款。以便旅行之用。惟此項交通用幣。亦定期收換。持此幣者。可隨時向其交往機關繳換。

(四)一元以下之輔幣。由各縣市公信機關發行。分為一角五角二種。分別顏色大小。以便識別。仍定期收換。一角以下之分厘。可仍用現有之銅幣。但以二十枚合一角。吸收減少。使其至於恰需之度。輔幣行使限度。銅幣不得過五角。角幣不得過五元。

(五)數縣連界。或以交通關係。代用貨幣。易於流入之處。可由各公信機關。相互代換。以便人民。

(六)不以米爲食糧之處。由政府調查他糧與米。應定之比例。成爲法定之代物。各仍慣習。依調節米價之辦法。維持各該地之糧價。使其與本位不甚懸殊。

(七)全國貨幣統一匯兌。只收手續費與電費。不許有匯水貼水等名目。

以上七項辦法。規定施行日期。以前債權債務之元角。嗣後概以新幣制支付授受。並規定收換舊有銀幣紙幣之期限。由各公信機關。通告各往來戶。(例如二個月。在限內舊銀幣紙幣一元。作新幣一元收存。若過期限。每過一期。減價若干。(例如二個月外。舊幣一元。只作新幣八角。)此不特爲促進徹底改革起見。實以我國如廢止用銀。世界銀價將大低落。以人民怠於掉換之故。將使國家受損失更大也。各公信機關。收到繳存之舊銀幣。陸續送至化幣廠銷燬。融成大條。輸售外國。收到紙幣。送接收各該銀行帳目之機關銷燬。自新制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後。市上交易。概不許再用舊日之銀幣與紙幣。惟各戶仍可依期繳存。

以上乃幣制改革之大概辦法。其細則須另詳定。惟此改革。非俟各公信機關。佈置完備。不可實行。

編者按。本文錄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出版徐著經濟革命救國論第三篇「我之救國方策其施行程序」第二

節「予擬方策十三條」之第一方策「改革幣制以除金銀之障礙」(二四六—五〇頁)一段。本編改題作「虛糧本位制」。附錄「貨幣問題」一文乃原著作者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杭州第一高

中學校所講曾列入徐青甫演講集第二冊第四講。

附錄：貨幣問題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
杭州第一高中學校所講 (徐青甫演講稿之四)

我前三講。講救國方策之入手點。併亦可謂世界和平之入手點。均由改革金融幣制入手。金融機關組織未善之一層

。凡在金融機關任事有年。有金融常識者。細審予言。或亦認原則未始無理。不過對於欲改諸多私利機關。而爲統一公利機關。覺其改革不易。未免審慎懷疑而已。惟幣制一層。終覺古今中外不謀其合採用金銀。其中必有至理。世界經濟學者。論貨幣之書夥矣。除共產主義者。偶有以勞動券代金銀之設計外。其餘均不過就金銀中討論得失。未嘗言完全可廢金銀。即共產主義蘇俄。雖曾短期間實行廢除。終以失敗而恢復金盧布之制。可見金銀幣制。足爲金科玉律。不易推翻。以世界無數經濟專門家所不敢言廢者。而獨予非經濟學者。竟有此主張。無怪諸君懷疑。然予敢有此主張者。則有予自信之學理在。予所據之學理如何。則以貨幣爲物權憑證也。世界經濟學者。以貨幣爲物。自僅於物質中討論得失。予以其爲物權憑證。故不重憑證之形體。而注重其精神。予說能成立與否。首當辨明貨幣。究爲物抑爲物權憑證。

(一) 貨幣究爲物抑爲物權憑證。

物與物權憑證如何區別。普通以爲物者。其物之本體。物權憑證者。其物之代表。物之價值。由物本身而出。物權憑證之價值。由物所代表之物而出。

按諸上項原則。似貨幣爲物無疑。蓋貨幣乃金銀。金銀乃物也。貨幣之價值。乃根據於金銀之價值。非代表他物之價值。其爲物而非物價憑證復何疑。

第一 當知物固物。物權憑證亦未必非物。禮券爲物權之憑證。紙與墨固亦物也。不能以紙與墨爲物。而卽不認禮券爲物權憑證。吾人乘車。欲得座位而購車票。座位固物。車票亦物。然何以認座位爲物。認車票爲物權憑證。則以其與吾目的直接間接而分也。可知物與權憑證之辨。不以其爲物與否。而以其使用與其目的爲直接間接而辨之。故物與物權憑證之定義。如下二語。

(一) 物可直接使用於其目的者。

(二)物權憑證可得物而間接使用於目的。

貨幣者完全屬於後項。而非合於前項者也。此可爲物權憑證之一證。

第二 當知價值亦有直接間接之分。物固有價值。物權憑證亦有價值。惟物之價值爲直接的。而物權憑證之價值爲間接的。物之價值。隨本身需供關係而上下。物權憑證之價值。隨其所代表之物價而上下。

今以貨幣由金銀而成。貨幣之價值與金銀之價值常同。遂以爲其價值發於本身。爲直接的而斷定其爲物。忘却尙有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直接固可以生間接。而間接復可以生間接。如形可以生影影復可以光之作用而生複影。今日貨幣之價值。與金銀之價值常同。究係貨幣隨金銀。抑金銀隨貨幣乎。此須加以辨明。如果係貨幣隨金銀。則金銀爲形。貨幣爲影。可謂其出於本體。如金銀隨貨幣。則金銀之價或係複影。而未能遽定其爲直接也。貨幣與金銀。價既相隨而上下。欲辨其何主何從。惟有於價值發生之原因中求之。茲暫擱置。

(二)貨幣之價值。非必與金銀同也。法貨無限製造者。生金銀可自由以造幣。貨幣之價值。始與金銀之價值同。如貨幣限制製造者。例如輔幣則即與物質之價相離。故謂貨幣之價值出於金銀之價值。僅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

(三)價值何自而生。經濟學上論價值發生之原因。有勞力說。有生產費說。以爲一切物價由於勞力或生產費之多少者。有慾望說。以爲一切物價由於人之對其慾望如何者。結局則以物能與人慾說爲定論。蓋僅有物之能或人之慾。尙不能發生價值。必兩者交互而價值始生。換言之。人欲得此物之能而以充己之慾。始認其有價值也。慾者何。人之五官百骸所發之希望也。物能可以充慾者。即可食可衣可住可行可用之謂也。就此物能人慾兩點而論。貨幣與金銀之價值所以生。則覺其係間接而非直接。蓋貨幣非本身有可衣可食可住可行可用之能。而有得可食可衣可住可行可用之物之能。人

欲得之。非以其物質即能充己之慾。而以其可得充己慾之物故也。兩者均出於間接。故知其價值。實爲間接的。金銀之價值。非即以其質之堅色之麗而生。實以可充造幣之用。而姑有此高價。觀夫用銀國改用金時。銀價大落。即其明證。貨幣之價值。既由他物間接而來。金銀之價值。轉隨貨幣而生。此可認貨幣爲物權憑證之第二證。

予以此二證。始敢認貨幣爲物權憑證。不過此物權爲不指名的。與普通物權之指名者。稍有不同。此憑證又係公發的。負兌換之責者爲全體。與普通憑證之負責主體分明者。亦有不同耳。茲再就貨幣以物爲利。抑以物權憑證爲利而論之。

(二)以物爲貨幣與以物權憑證爲貨幣孰爲有利。

欲論何者爲利。當就貨幣之職務上。何者能盡其職爲斷。貨幣之職務凡四。

(一)交換之媒介。(二)價格之尺度。(三)借貸之標準。(四)價格之貯藏。此四項職務。以其中第二項價格之尺度一項爲主要。必先能爲價格之尺度。而後能行其餘三項之職務。故雖職務有四。而論貨幣之要素。則僅價值與信用二者而已。如共信其也有此尺度之憑證。則即可以爲交換之媒介。亦即可以爲借貸之標準。復可以爲價格之貯藏。茲仍分就此四項職務一一論之。

(甲)就價格之尺度上言。尺度欲望準備確。不可僅擇物以相度。而應用不變者。相比以爲準。今日世界通用尺之公。或以金屬製成。或以竹木削造。非即信賴此金屬與竹木也。要皆由地球半徑比算而來。尺度乃用物之長度以爲比。非必用其物之體質以爲比。欲以貨幣爲各物價格之尺度。誠須擇一物之價值以爲比。方可以定各物之價值。但所需者僅其價。非其物質也。如以採用其價故。而併用及其物。則轉令其於原來需供關係之外。別增無端之需供。而生價格激烈之變動。尺度本身時有伸縮。安足以爲長度之準繩乎。彼泥於成見。以爲貨幣必需實物者。無異刻點畫於竹木之上即以爲

公尺也。惟竹木之是尙。而不計其伸縮性之有無。烏得爲準。明乎尺度比擬之義。用其物權之價。而不用其實物。則其價仍屬自然。復於各物之中。擇其需供之較固定者。雖未能如地球半徑之有恆。而可以人爲調節使其平者。則尺度之能專方盡。此以物權憑證爲貨幣。較以物爲有利者一也。

(乙) 就交換之媒介上言。媒介欲盡其職。但須言無欺飾。使彼此互覺其適當。以其信用爲保證即可。非必須先以其身爲質也。欲成公平之交換。但須價格尺度相符。加以信用妥靠耳。價格尺度一層。以物不如以物權憑證。既如上述。信用與否。當分析信用之內容而論之。信用內容分兩點。(一) 效用變否。(二) 根本固否。第一點與價格尺度密切相關。既有上述。無煩贅詞。第二點似物權不如實物之易信。實則信用觀念。半由於組織。半由於習慣而來。如果組織得官。習慣漸成。則對於物與對於物權憑證。其觀念可無殊異。一切物權。即其明證。此以物權憑證爲貨幣有優於物之處。而亦可使其無遜於物者二也。

(丙) 就借貸之標準上言。標準欲得正當。全在前後效用不變。彼此不受意外之損失利益。此全關係於價格尺度之是否準確。前後信用有無變異二層。其利害與上條同。

(丁) 就價格之貯藏上言。價格欲久貯不變。則物更不如物權憑據。此於論價格尺度時已言之。無須贅述。故就貨幣之四項職務。一一論之。均以物權憑證較物爲有利也。再就世所謂貨幣應具之主要條件而論之。

此條件本係主張以貴金屬爲貨幣者。論其特長。並非貨幣必備之要素。然即就其條件論。亦非僅物所能備。而物權憑證亦轉能充分具備。茲將所謂條件者。一一論之如下。世稱要件八條然八條各說微有不同就其不同者分列故茲成九條。

(一) 社會羣認其有價值。可以自由授受。

就此項論。人知物有價值。人亦知物權憑證有價值。且價值發生於物能與人慾之交互。在金銀貨幣。其物能與人慾

均出於間接。故其認識之價值。實在情況之中。如易以舉知其效用之他種物權憑證。則其認識之價值更可確實。自更可以自由授受。

(二) 量少價高便利運搬。

就此項論。量少價高。便利運搬。物尤不如物權憑證。且便利運搬。雖似有利於人。一面以容易隱匿之故。釀出無數罪惡。轉不如有根之憑證。可以有利而免害。

(三) 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虞。

就此項論。物質無不有毀損之虞。惟純粹之物權憑證。可留其數字於多方。雖一方毀損。尚有他方可以證對而補救。

(四) 容易分割。不因而損其價格。

就此項論。物尤不如物權憑證。便於分合。而不致有損其價格。

(五) 便於儲蓄。不因久儲而損其價值。

就此項論。物與物權憑證。無稍殊異。

(六) 價值不變。

就此項論。物遠不如物權憑證。前論價格尺度時已言之。用物爲幣。無端使其增加需供。而生其價值之變動。惟既以之爲本位。則其價值變時。只見他物價值之變異。其本價似若未變。猶人坐船車。當船車開行之時。只見岸地之移動。而不見船車之移動也。以爲金銀價值不變者猶是。

(七) 容易認識。

就此項論。物權憑證僅須認數。無用辨別物質。較物尤易於認識。如恐易於贗偽。此可採憑證防弊方法補救之。

(八) 品質一律。

就此項論。惟物質始有此需要。在物權憑證則有數字可核。實無需乎此。

(九) 產量多者。

就此項論。物遠不如物權憑證。蓋實物有限。數字無限。

以物爲貨幣。終有時窮於應付。惟物權憑證方可以應付自如。且貨幣非即以多爲貴。過多轉足爲害。實物貨幣。伸而不縮。實其缺點。如以物權憑證。則伸縮自如。方可有利無害。

故就貨幣應具之要件。一一論之。亦以物權憑證較物爲有利也。

今以金銀爲貨幣就其外形而論。固物也。然究其性質。仍屬物權憑證。因泥於金銀物質之故。而釀出許多過惡。生出無謂恐慌。此予所以主張改革。明顯其本性。完全其效用。使其有利而不復爲害也。茲再就改革上利害詳論之。欲論利害。當先認明害之所在。而後可求利之所自。茲將現行幣制爲害之點。說明於下。

三 現行金銀貨幣制度之爲害。

寶貴金銀。已成世之通病。由此觀念。而生左列諸害。

第一 迷眩財觀。財之可貴。在能充慾。惟物方可以充。物權雖亦可以得物。僅有間接之效能。未有直接之效能也。今以貨幣爲金銀所成。又斤斤較量金銀之質地。遂使人忘却貨幣之性質。以間接得既之具。與直接充慾之物。視爲無殊。致國家與各人之間。生出無數迷誤之政策與行爲。學說上亦產出矛盾偏執之謬點。以形成此擾攘不甯之世界。此其爲害之最大者也。

第二 擾亂物價。貨幣爲物價之尺度。尺度本身。須少有伸縮之弊。方可以爲比準。物價之漲落。全隨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無論何物如以之爲貨幣。必致無端增加其需供。而起其價值之激變。惟有僅用其價。而不用其物。則其物之需供關係不變。尙出於自然。世間雖無一物需供能恆不變。然擇人生必需之物。而以公力調劑其過與不足。尙可勉符此旨。今幣制本位。擇以非人生必需之金銀。而又不僅用其價。併限用其物。使各物之價。於其本物需供關係之外。別有金銀盈納關係。金銀相互關係。插入其中。推波助瀾。擾亂無常。此其爲害者二也。

第三 增多恐慌。經濟恐慌有自外部之原因而生者。如天災人禍而起者是也。有自內部之原因而生者。如事業恐慌。金融恐慌等是也。前項之普通者。爲害不大。其特殊者。世不恆遇。後項則斯世時見。而其受害區域又頗廣泛。雖初起原因。有可分爲農業恐慌。工業恐慌。商業恐慌投機恐慌。金融恐慌。信用恐慌等名目。其結果往往涉及經濟界之全體。而總成爲信用恐慌。實爲經濟上一重大問題。無數當局與學者。焦籌防制之策。迄今未得要領。終覺恐慌二字。爲經濟上所不能免。病源未明。無怪其然。殊不知前者之病。即外部原因所成者或難盡除。而後者之病。則改良金融機關之組織以及幣制。即可免除。後者起因雖有種種。結局同成信用恐慌。此世所知也。信用恐慌。起於信用動搖。信用動搖原於支付能力不足。恐慌之起。由於事業失敗者。失敗之始。不過一人一業。何以涉及全體。波及各埠。則以金融機關組織之關係。使信用牽連複雜。而支付能力爲最終支付用具所束縛故也。關於金融機關之組織者茲姑不論。關於支付用具者。則金銀與其數字相差太鉅故也。平時以信用所化之代用貨幣相授受。一聞信用搖動之聲。而各望得可依最終支付之用具。於是彼此緊縮互抽成結矣。實物有限。數字孳生極易。以普通七年成倍計之。則七十年已成千倍。百四十年已成百萬倍。國愈富者。差數愈鉅。故限以金銀爲貨幣。實足增多恐慌。此其爲害者三也。

第四 妨礙流通。貨幣乃用以便物之移轉。本隨物之反向而移轉者也。物去幣來。物來幣去。流通自如。貨幣本有

循環性。循環可以無窮。現在流通狀況。未克臻此者。半由金融機關組織未善。偏集一隅。而又各個分立既將貨幣吸收偏集於一地。致流通上生一障礙。半由貨幣以金銀造成之故。金銀貨幣。往往中途留藏。不成循環。致流通上更生一障礙。此其爲害者四也。

第五 助錢罪惡。人之罪惡。除性慾罪外。大都爲財而起未通用金銀貨幣時代。其罪惡多屬陽性的。不患人知者。方敢爲惡犯罪。故以盜劫掠奪爲常。自用量少價高之貨幣。則陰性之罪惡百出。欺騙也。誑賭也。竊匿也。綁票也。行賄納賄也。舞弊營私也。層出不窮矣。此皆因金銀幣及銀行兌換券。便利其行爲所致。此其爲害者五也。

第六 束縛生產。科學家努力發明。本爲增加生產。裨益世人起見。不圖此金銀爲其障礙。使人之貯財觀念。不貯物而貯金銀。以致限制產量。致科學轉爲害人之具。未免冤屈。蓋自有貨幣而起債權。財字之觀念大改。有貨幣不患無物。故各家所儲之財。已不顧及其可食可衣與否。生產者。對於所生之產品。不願囤積以耗利。中間商人。亦不願多囤以自困。消費者以有貨幣隨時可得之故。亦鮮實物之蓋藏。物之貯藏量既減。生產額受其限制而不伸。故科學家努力圖增產量以益人者。其結果不過新企業打倒舊企業。大企業打倒小企業。使失業者日多。破產者續出啼飢號寒者。不見少而加多。受世之詬怨。此因金銀貨幣。誤人觀感。物與物權。混淆不明。有以致之。其爲害者六也。

以上六點。實現行幣制之爲害於世。予主張改革。即爲救此弊害計。茲將予擬幣制及其利益說明於下。

四 予擬幣制及其利益。

予擬幣制辦法。

(一)以各本國多數地點人民通常食用平年中等產地之粗糧若干。定爲貨幣一單位。其少數地點人民所食用之他糧。以科學分析成分效用之法。定其比代分量。而爲各該地之貨幣單位。單位無妨仍沿舊名。其下仍分十分百分之一之名稱。

。各仍其舊。

(二)平時糧價。仍由私企業。自由買賣。惟其價值。不得超越法定限度之上下。因糧有成色與歲收豐歉及產銷遠近之不同。故仍其自然。

(三)各地設有公倉。其容積至少須能容當地人民半年可食之糧。於穫糧之際陸續買收。以備不時放售。

(四)豐年糧價。下落至最低限度。無論若干。人民可將其餘糧。售給公倉。公倉有儘數收買之義務。不得拒絕。

(五)凶歉糧價騰至最高限度。人民可各按其本戶所需之數。持貨幣依限價向公倉購糧。公倉有依數售給之義務。惟每以一月所需額為度。陸續購取。倉儲如慮不足。應隨時向外埠或國外購進。不得以損失為辭。違此信約。如有囤積居奇情事。公倉可依法徵收。

(六)貨幣以公信所轉賬記數為本位。行使授受。以支票本票為通式。其零星使用。則以各該地公信所發行之流通券及銅線輔幣行之。惟流通券有期限。且與輔幣均有限度。不得超量授受。

(七)隔地授受。以匯劃行之。只取手續費與電費。不得有貼水滙水等名目。

(八)旅行用款。大數之旅行用款狀。向各地支用。其沿途零星用途。則有交通用幣。可供通用。惟請領交通幣。亦有限制。旅行告終。回到定所。如有整數未用。應即交公信所收賬存儲。且交通用幣。亦定期收換不使永流於外。

(九)各公信所所發行流通券。各以本縣市為行使範圍。惟以地界相連。或因交通頻繁關係。可定交換流通之法。但他縣市公信所所發者。收入不再發出。定期互相換回。以便稽核。

(十)改革之初。舊幣一元。即按新幣一元收賬。將舊幣送化幣廠熔化為生金銀。以備對外之用。規定舊幣收換新幣期限。過期舊幣。逐漸減折。因幣制既改。金銀要減少。價將漸落。在規定之期間價損。應由公任之。而逾期之價損。

則由人民怠惰而來。故應令其分受。惟減折程度。至金銀本身物能之值爲止。

以上十條乃予所擬改幣制之大略辦法也。予制之利如下。

(甲)財觀清明。貨幣之性質。本屬物權憑證。今以金銀爲物。故使物與物權認識不清。致生個人行爲。國家政策之迷誤。如廢去此物質。而以轉賬數字爲本則。物致物權憑證之辨別分明。經濟目的。在於充慾。此觀念既明。則自知重物而重視生產。向來以彼此盤剝爲高者。亦可共悟其不當。而合謀公共之實利。此優於前者一也。

(乙)物價穩定。一切物價之高下。全隨需要供給之關係而來。需供隨時變遷。故可謂世無一物價不變。但既欲以貨幣爲各物價格之尺度。如不附麗一物之價以爲準。又使人標準莫明。此公尺所以用地球半徑爲比。測量所以用平時海水而爲準者。皆以不定本位。難得準確也。物價既無不變。而又不可不擇一物價以爲準。惟有於各物中。擇其比較需供有恆者。而用以爲準。糧食爲人生必需之物。其需量有恆。其供者亦成定業。雖有豐歉收穫之不同。尙可以公力調劑其過或不足。需供恆平。卽其價較定。僅用糧之價。而不用糧之質。不以貨幣故。而別增減其需供關係。擾亂其本身。則仍其本身自然之價。物價要素之中。有人工之關係在焉。人工與糧價。常有密切之關係。貨幣與糧價連鎖。則其餘普通物價。亦少變動。此優於前者二也。

(丙)伸縮自如。貨幣若以物質爲限。則實物有限。數字無限。有時必窮於應付。且以物質故。浮留人手。平時每覺其過多。汎濫爲患。今予廢物質而僅留數字。則應付可以無窮。數字亦留於司其流通機關之手。別不浮遊在外。用之始形。不用常濶。亦無過多之感覺。信用恐慌之弊可減。此優於前者三也。

(丁)圓滿流通。貨幣既無物質上之障礙。數字又常留流通機關之手。不致中途留藏。則其流通捷速自成循環。此其優於前者四也。

(戊)防制罪惡。數字來去。縱跡分明。人雖其爲惡之心而莫不有所顧恤。既無法使人不知。則其惡念自戢。較之明刑弼教。裁制人心者爲有效。此其優於前者五也。

(己)便利生產。科學者研究科學。增加生產。有賴乎消費量亦能增加。滿充人生慾望。方收實效。并須儲藏量有伸縮性。移改職業。時有救濟法。方能調節之使不轉爲害。此皆國家社會之職責。前之不能盡此職責者。大都爲金銀貨幣所束縛。使國家社會力有所不及也。解此束。則可以完成此職責矣。此而優於前者六也。

以上六點。皆覺予擬幣制可優於現行幣制之處。惟有一點。最易令人誤會。以爲轉賬記數不過傳費筆墨之勞。貨幣極易增添。貨幣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例。如貨幣多可使物價騰高。他物價騰獨糧價不漲。則穀賤傷農。終致農少糧減。幣制不能維持。民食且隨之而恐慌。全銀幣之足取者。以其開採費鉅。得生金銀與他物同。須費相當代價。國家造幣不僅恃其權力。而亦費相當成本。故能自然限制貨幣之不過增。若易以僅費筆墨之勞。而即可成之具。恐貨幣冗濫。失其效用。此則尙未深明轉賬數字之作用也。轉賬數字即所謂債權債務。債權生於以物與人。債務起於得物未償。債務隨物之移轉而反向移轉。隨物之產消而隨時起滅。其純粹權務之移轉。似無關係於物之移轉者。不過已成權務中間之轉移。而其起訖終不能離乎物也。即先發生權務。其局必仍出於物之轉移。故此轉賬數字之制度。隨起隨訖。方真能使貨幣不濫。在現行之金銀制。有增無減者。雖不遽濫。而實漸濫。此轉賬制度與不換紙幣之性質。大有不同。幸勿混視。然世人每覺貨幣。不僅用於國內本國人間。須通行於國外。即國內亦有國人外人之不同。非世界全謀改革不可。否則將生阻碍。茲再論之如下。

五 幣制內外可否劃分。

幣制欲望謀諸外人而後改。誠屬難望其有成。惟予覺國內國外本屬劃分。即現同名金單位之國。一旦改用金匯兌制。內

外已顯成鴻溝。故幣制劃分內外兩項。對內者先改。未始不可。幣制本爲自主權之一。無庸謀及外人。對外依各國情形。而另定本位。則行諸國外。可以無阻。所應討論者。對於在國內之外人。是否亦與國人一律耳。在國權鞏固。出入有餘之國。則履吾土即應受吾治。無庸加以區別。若如吾國之治權不完。而又入不敵出。實一重大問題。惟予覺幣制仍可以劃分。對外用幣。不特用於國外。即對於國內之外人。亦以此授之。使其可無疑慮。惟金融機關。亦須劃分爲二個統系。對內者不涉及外人。非由對內金融機關。而經對外金融機關。則國人不能與外人有財之往來。外人非由對外而經對內。則亦不能成其往來。如此即可統馭調節。以期無虞。此內外劃分。不特可行。併大有裨於國家。控制對外貿易。使其收支易得平衡也。管見如是。甚望世之學者。共同研究討論焉。如認爲原則未誤。僅於方法上以及改革期間之利害。有所顧慮。則請列舉以示。當續伸意見。相互切磋。以期圖滿而便實行。

能力本位制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劉冕執

余治政治經濟二科學術者也(下略).....

三十年前余在新民叢報發表一文主張我國之幣制。宜金銀並用。採用跛行本位制。或併行本位制。民國二年在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專任員任內發明金銀合行本位制。其理由因並界各國。多用金制。我國獨用銀制。必感不便而受損失。但素未儲金。驟改金制。勢所不能。於是主張以金銀兩貨。同爲國幣。其辦法則使金幣逐漸加多。銀幣逐漸減少。俟準備完成之日。可以全用金幣之時。則全改金本位制。因過渡時代。不認金爲國幣。則國中不能儲積多金。不認銀爲國幣。則國中又不能立得多金。此種辦法。自問甚爲穩健。與世界學者之意見。如衛士林、江歸一金、井博士等亦均不謀而合。乃其時之所謂名流內閣。不用余策。反解余職。而硬訂二十年所用之銀本位制。余憤而著一銀本位制亡國論。歷舉銀本位在國際間所必受之損失。政府不察。國人亦不察。及後歐戰期間。金價奇賤。國人之囤積者。多購金葉金飾。儲藏於家。或

購外國金紙。存於外國金融機關。而本國則因不認爲國幣之故無可儲蓄。故坐失改用金制之最好機會且不特此也。現在國中銀幣。開僅有十七萬萬元在民國二年。則國中銀幣。決不止此數。一因吾國二十年來。進口超過出口約爲四十萬萬海關兩。折合國幣。約爲六十萬萬元。二因吾國近年經共產黨之極端擾亂。富者均以現款存在外國。至少聞亦有二十萬萬元之譜。合計二者損失之大。駭人聽聞。即將此二者除去不算。單獨現在國中銀幣十七萬萬元而論。在歐戰期間中。約可購金幣八千萬兩。在現則不足購二千萬兩相差存四倍以上。即現在之銀幣一元。在歐戰時。有金幣四元之購買力。在現在則只有金幣二角五分之購買力。以八千萬兩之金價計算。在現在可值銀幣八千萬萬元。與現在所存十七萬萬元之銀幣計算短少六十三萬萬元。其損失之大。何可思議耶。是不但一度損失即可終了也。金貴銀賤之風潮一日不止。則此項問題因隨事實而俱永。其損失絕無涯涘。而追究此項損失之原因。則不得不歸咎於當時政府不採納余之金銀合行本位制。而硬訂一銀本位制之所致也。當時之所以不用余言者。大概亦以余言爲狂嚙等。此宣統二年余建議清室度支部主張先行嚴格整理大清銀行。扶植信用利用推行幣制機會。國中有生銀舊幣。必須一一送交造幣廠。改鑄新幣。其時令改鑄者暫行使用大清銀行鈔票。俟鑄出後。再攜鈔票兌換現幣。鈔票信用既極鞏固。於是持鈔票者不能再兌現幣。造幣廠將新幣鑄出後。仍一一送交銀行收存。以作準備。全國生銀舊幣。一律均須改鑄新幣。則全國之現銀。其不入於銀行準備庫者幾希。政府於此時則可制定銀行保證準備額令其收受國家公債。及公司發鈔票。以作保證而發鈔票。其現金準備額。不必如現在之例。少至五成。儘可增至三分之二。保證準備金。亦不必如現在之例。多至五成。儘可減至三分之一。則銀行之信用。必會鞏固。直可與外國之國家銀行並駕齊驅。估計其時能吸收現銀四萬萬元。即可用保證準備暫行鈔票二萬萬元。當時政府並無一文公債。民國間亦無多少公司股票。若由政府發行公債。以作國家資本。而辦實業。則二萬萬之公債。即由大清銀行一手引受。將鈔票交付政府以興實業。即不用民間一錢。亦可組織一千萬元之大實業公司二十

個以上。辦至現在。由實業再生實業。何至民不聊生產業凋敝如此耶。况當時之現金。決不止四萬萬元。依前文之計算。大概總在一百萬萬元內外。若得一百萬萬元。則保證準備更可增至五十萬萬元。國家實業資本。即可增至五十萬萬元矣。以五十萬萬元之資本。則一千萬元之大實業公司。可得五百個。又何等富裕耶。即令不得全數。非能得到半數。吸收現銀五十萬萬元。推廣保證準備二十五萬萬元。以充實業資本。亦即大有可現。當非余之幻想。產業既興。則現銀流出必不如是之多。此策在當時余僅以吸收現銀四萬萬。推廣保證準備二萬萬元爲言。即多目爲夸誕。友朋中且有著論以相非難者。這民國元年後由黃克強譚祖菴兩先生通電主張。雖頗有贊成者而亦絕無負責實行之人。負責實行。則必另有獵取權位之手段。余不願爲也。遂不得已不以此策製爲富國新方案。刊在拙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中。以了此案。此爲余與中國經濟問題關係之第二事。

其第一事。今聞國民政府實行矣。財部所採甘末爾逐漸採用金本位制辦法。其旨趣卽與余同。宿願得償。宜若可喜。但余則以爲過時而採。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蓋現在金價之昂。已達極度。以吾國人口之多。土地之大。再行加入金制團體。則金之需要更多。金之供給更感不足。金價必愈趨昂貴。本因金貴而改用金制。卒因改用金制而愈令金貴。其所欲達之目的。究安在乎。余在三十年前。主張金銀並用者。爲逐漸改革。與世界各國取同一之幣材。免至獨異而時遭損失。今財政部之採用金制。則爲金價。昂貴之痛苦所逼。而使之然也。其結果必適得其反。夫凡物之貴賤。均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發生。金銀又何能獨異。今各國由金制而仍用銀制者。達二十四國之多卽以此故。假令吾國從前稍有存金。則金價雖昂。我亦稍有抵補。今則國中並無一金。大宗通貨。均係銀幣。金愈貴則銀愈賤。我之通貨購買力愈減。人之通貨購買力愈增。此種政策。不過使他人增加利益。我則增加損害。謀國之忠。豈宜如是。此余所以一反從前自己所主張之政策也。

其第二事。則自民軍北伐。武漢政府成立之時。開卽有向民間強索現幣。集中政府銀行者。卽政令府所採中央國家銀行之政策。其方針亦復如是。暴日發難以來。海上救國團體。以及一般經濟學者。據友人徐君佛蘇來函言。均主統一幣制。集中準備。多設不動產銀行。以爲經濟禦侮之計者。此復與余二十年前所主張之富國新方案相同。宿願又償。宜更有喜。但余不敢贊同矣。其理由安在乎。請試述之於下。其一則時機已失。不能達其目的。宣統二年。清政府設幣制局。大清銀幣。尙未多鑄。袁頭國幣。更無論矣。國中通貨均用生銀。其時推行幣制。所有生銀舊幣。必須送交造幣廠改鑄銀元。政府銀行。卽可藉此機會。以發行極有信用之鈔票。吸收多數之現銀。今則銀元正已普及全國。所有鑄出之銀元。強半散在民間。一一收回。不令民間使用。必難辦到。且銀行設立。亦不及從前之組織簡單。信用鞏固。因清末只有大清一行。民初亦只有中交兩行。發票不多。易於整理。今則銀行複雜。發票者多。其信用亦不如從前之未經破壞者可比。種種機會。均已錯過。欲以急進之手段。再行吸收民間之現貨。統一發券之銀行。必不可得。今之主張使用此策者。殆囿於外國之國家銀行。多係如此。遂不顧本國之國情。硬欲生吞活剝。以資仿效。從前則生吞活剝且不知。現在則生吞活剝已無效。不亦大爲可哀已乎。此余反對前策之理由一也。

其二則縱令達其目的。亦不足以救濟國家。世界經濟發達。一日千里。三十年前。余在日本留學時。其日本銀行之現貨準備。約計二萬萬元。鈔票發行額。約計三萬萬元。今則現貨約計十萬萬元。鈔票發行額。約計十二萬萬元。比較以前。超過四倍。故二十年前用此策。大可以追蹤日本。今則用此策。則決不能救我國家。何以言之。蓋一國之通貨。當視土地之面積。與人口之多寡以爲衡。日本人口。少於中國約計七倍。面積少於中國約計十六倍。彼國現貨。既有十萬萬元。吾國現貨。則當有七十萬萬元。彼國鈔票。既有十二萬萬元。吾國鈔票。則當有八十四萬萬元。且彼國之通貨。係爲金幣。我國之通貨。係屬銀元。現在日金一元。約合華幣二元。然則以貨幣之購買力而論。吾國須有現一百四十萬萬

元。鈔票一百七十萬萬元。始足以敷支配。縱令產業發達。不如日本。可以減少通貨。然相差太遠。則通貨不敷。日常生活之周轉。安足以資振興產業之運用。况一百萬萬元以上之通貨。本係吾國固有之情形。不過因外人經濟侵略之結果。漸減而成今日之少額耳。二十年前之通貨。尚有百萬萬元。則推而上之。當更不止此數。因吾國受外人之經濟侵略。固已八十餘年也。以現在世界經濟事業之發達。生活程度之增加。縱令恢復二十年前百萬萬元以上之通貨。亦不足以償伍各國。况至少五倍以上乎。又况今者禦侮救災綏靖三事。到處需款。斷非少數金錢所能渡過者乎。聞日俄戰爭之戰費。日本平均每日戰費約在日金二百萬元。俄國平均每日戰費。約在日金三百四十萬元。歐戰時之戰費。則尤多於此。一九一四年各國平均每日戰費。英法兩國。日需八九百萬美金。德國日需一千三百三十萬美金。延至一九一七年。則戰費更多。英法美德每日平均約需三千數百萬美金。俄國則需至每日平均四千七百萬美金。其餘奧意等國。少者亦每日數百萬。多者每日千萬以上。此尙爲吾國所敢聞問者乎。不敢聞問。則不能並立於世界矣。我國現存銀幣。只有十七萬萬元。如照各國之例。用八成現金準備。則只可發票二十萬萬元。照我國之例。用五成現金準備。亦只可發票三十四萬萬元。况已經散在民間之現金。斷不能一一收回。勒令民間不得私藏。已如上文之所言。即令可以辦到。試問此三十四萬萬元之通貨。比較日本。只能及其五分之一。比較我國二十年前。亦止能及其五分之一。所不足者尙有五分之四。豈有解決現在經濟問題之希望乎。又豈有禦侮救災綏靖之希望乎。此余反對前策之理由二也。

然余既反對以上二種幣制辦法。(即(一)金銀本位制(二)集中銀貨確立紙幣信用制。)自當有較優之政策。以解決此二大問題。始非在旁觀地位而僅知責人者可比。解決之道如何。則余十二年來所研究之能力本位制。而發行國幣代用券是也。此項制度之理論與辦法。以及擬點効力等。均詳在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及『錢幣革命逐漸實行方案』中。但其扼要之點。不外下列四種。

(一)由政府印刷鈔票。並設局管理發行。無論何人。均可發券。但皆須依法定手續。向管理局請領。不得私印私發。此點即與交通部之印刷郵票設立郵局相同決無不可施行之理由也。

(二)由政府頒布保證委員會條例。令人民按照條例。推選保證委員。經管理局長認可。給以証書。領券時由保證委員署名蓋章。政府及地方公益機關發行額。至多以歲入十分之五為限。人民發行額。至多以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十分之一為限。此等推選。則與農工商會之推選委員。市井鄉曲之推選里正團紳等相似。此等保證。則與我國之貸借雇傭租佃訴訟。及一切覓保之事項相似。亦無不可施行之理由也。

(三)每券通用十二個月。期滿作廢。發行人至期滿時。以同數之券。繳還於原發行局。改良兌現手續。其繳還之券。不必拘於本人所發行者。亦不必拘於本局所發行者。無論何人及何局所發行者均可。持券人遇滿期之券。亦可向所在地之管理局兌換未滿期之券。絕無留難。此點即吾國商家之撥兌抵銷。外國之手形交換。不過政府設局經理。將商辦之小規模者。改為官辦之大規模而已。亦無不可施行之理由也。

(四)令現在之中央外交及其他各大銀行。兼辦國際匯兌。凡國際間之出入。除抵銷外。皆以現金交付。一仍舊制。此則更無問題矣。

依余此策。則中國所存十七萬萬之現金。均可作為對外之用。而國中所行使之代用券。則皆以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為其準備。代用券所到之處。即為幣制統一之處。焉再另有統一幣制之手續乎。國中交換之媒介。均係金銀之價格。並非金銀之價值。其價值乃財產及人工之價值也。既係借用金銀之價格。則用銀之價格。與用金之價格。利害相等。均無不可。又何必急於改用金制乎。即欲改用金制。則俟他日代用券統一全國之後。按照金銀比價。訂一金幣之單位。作為國幣一元。由政府通告全國。從某日起。所有國幣代用券之價格。永遠一律按照金幣計算。每國幣代用券一元。即為金幣一

元。不費絲毫之力。即可以將銀制改爲金制。例如現在銀幣一元。約合純金七厘。由政府通告全國。從現在某日起。所有國幣。一律改爲金幣。無國幣代用券一元。即係純金七厘之金幣一元。以後永不變更。其國際貨幣之折合。亦循此例。不准再照銀幣折合。則一紙命令。即由銀本位改爲金本位。又何等輕便耶。至於十七萬萬元之現銀。則一任國際匯兌銀行之相機處理。自由買賣。比較現在之辦法。必皆有利無害。此實爲貨幣史上應有之進步也。國幣代用券之發行。既係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爲準備。而非以現金爲準備。則發行額不受現金之限制。而與一國財產人力之支配律相應。此爲經濟上最可慶幸之事。而爲專用金銀本位時代所不可企及者。以吾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依此方法以發行國幣券。必不僅可以恢復二十年前吾國之通貨額數。重以十七萬萬元之現金。足以對外。則各種實業。各項建設。立時俱舉。而何必藉重外資。以自喪其權利乎。蓋借款雖損失利權。在理想上猶有還債自由之希望。然決不能借回二十年前通貨之全額。至外人投資以振興產業。如不能恢復從前之通貨。則必毫無裨益於社會。如果能恢復從前之通貨。則又大有傷於國家。因吾國從前本有通貨百萬萬元以上。今被侵略而僅存十七萬萬元。如所恢復者全屬外資。則主權必全操於外人。斷未有外人之資本。而以主權授之於我國人者。百萬萬元中。其操之自我者。僅十七萬萬元。則全國之產業。必有十分之八九。操之於外人。而本國只得保留其十分之一二。此而謂之不亡國。余實不能發現其理由。此而謂之不喪權。余亦不能想出其說法。今之人多欲改良政治。厲行節約。以興產業而救國家。無論所想者未必果能辦到。即讓一步而能辦到。試問最近二十年來。被侵略所流出之金錢。平均每歲爲三萬萬元左右。今縱能以國中所有十七萬萬元之金錢。不准人民使用一元。而概充產業之資本。且能一反從前國際貿易之常度。將從前之每年平均入口超過出口三萬萬元者。現在不但使之出入相抵。且能每年平均出口。超過入口三萬萬元。比較以前出入。每歲相差六萬萬元。是亦必須再閱二十年。始能恢復距今二十年前之通貨額。其尙可期待乎。其不可期待乎。想稍加思索者。必能辯別之矣。通貨既不能增加。而徒欲增

加銀行之組織，則銀行之基礎。不知其立於何者之上。毋怪夫近之好戲謔者。謂將等於坊間之鄧都銀行紙幣也。銀行發行者爲兌換券。不兌換則不能行使。兌換則必須金錢。此種原則。誰能否認。能力本位制所發行者爲代用券。在性質上等於金錢。而可免兌現之手續。因金錢之作用。本係買賣財產人力。故即以財產人力爲其發券之基礎。其兌換不僅限於金錢。而以財產人力爲之直接兌換。改良貨幣之生產方法。以避免金銀缺乏之困難。其組織極縝密而簡單。其效用極穩健宏而偉。捨此而言救國。在理想上余亦不能發現其他之方法。經濟固不能離開政治。政治又獨能開經濟乎。今欲舍利而取害。棄易而就難。余不知其意旨果安在也。天下事不攻即敗。不創即廢。余以三十餘年之經驗。十二年以來之研究。方幸得此起死回生之妙藥。無論任何方面。不能發現其不能實行之點。亦不能發現其不能救國之點。而國人必欲棄之若弁髦。惡之如蛇蝎。則余雖摩頂放踵。又屬何益。國家維新數十年。今尙妍媸之莫辨。視國土之淪亡。寄浮生於釜底。是豈余之始願所及料者哉嗚呼悲已。

編者按。原題作「記余與中國經濟問題之關係及不可不用能力本位制之理由」。晨報標題作「劉冕執之貨幣革命論」。本編節錄原文改題作「能力本位制」。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五—十七日上海晨報晚刊

銀

圓

奏請仿鑄銀圓摺

清光緒十三年二月

兩廣總督張之洞

廣東華洋交錯。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乃至於閩台江浙皖鄂烟台天津。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滿南長沙四川打箭爐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利歸外洋。漏卮無底。竊維鑄幣便民。乃國家自有之權利。銅錢銀錢理無二致。皆應我行我法。方爲得體。省此次訂購鑄錢機器內。兼有鑄銀元機器。擬即選募西人。善鑄銀元者。來華試造。若附在錢局內鑄造。計一歲鑄銀元三十萬枚之機器。其機器價值廠屋工料火耗。一年所費。不過四五萬金專設一廠。亦不過十餘萬金。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有奇。定爲庫平七錢三分。銀元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清文漢文合璧。一面鑄蟠龍紋。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三分十字。兼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鑄成之後。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同一行用。不拘成數銀色。務與外國上等洋銀相等。銀質較重。而作價補水。均與相同。商民趨利。自易風行。若日久通行。民間自行加價。亦聽其便。聞外洋銀元額有贏餘。雖每元加重一分釐。斷無虧折。如蒙允行。並請頒發明旨。粵鑄銀元。除京餉外。各省協餉解款。完納華洋釐稅。民間交易。准其一體行用。開鑄時。即當將樣銀恭呈御覽。試造之初。先鑄一百萬元。察其能否流通。陸續添鑄多至五百萬元而止。如不能暢行。隨時停鑄。殊不爲難。即略有虧耗。亦甚微渺。可以預決。當於粵省籌補不動庫款。一年以後粵省果能暢行。當將工費細目贏餘實數。詳晰奏咨。屆時擬請飭下戶部酌定限制歲鑄若干。如有息款。即以彌補鑄錢虧耗。計機器一副日鑄十萬元。歲可鑄三千萬元。即以每歲鑄千萬元計之。數年之後。充牣海內。流通域外。雖不足以裕國用。亦足以保利權。總之礦移錢法銀元三事。相爲表裏。交互補益。如環礦產盛。而後鑄銅鑄銀有取資。鼓鑄多。而後西南各省銅鉛有銷路。以鑄銀之息。補鑄銅之耗。而後錢法可以專用內地銅鉛。而無虞虧折。迨至開采日多。銅價日賤。官鑄無虧。商趨其利。民便其用。邊軍資其餉。實西南徼外之漏卮。未必非自強之一

端也。

——皇朝掌故彙編——

論近日錢銀

日前吳門來信。言及英洋價自去年概用卡錢之後。每元不過一千五六十文。刻又聞有人載錢數十萬串。帶至天津發賑。故錢價復漲。洋價更跌。日來每洋不過一千零十餘文云。回憶去歲秋冬之時。滬上錢價日漲。亦均謂係運往天津辦理賑務。今省垣又復如此。由此觀之。直隸豫晉三省。散賑之錢。均須由南解往。則三省之錢。早已不足可知矣。蘇滬兩處。均僅因運去錢數十萬串。即使錢價驟漲。則兩處之錢。亦非有餘可知矣。中國之大。萬物充物。何以銅錢如此缺乏。故凡論者。皆謂由於道光以來。錢局鼓鑄。既不如額。民間消毀。又見日多。有識者早知有今日矣。若能自今以往。各省均行開爐。猶可支持民用。倘乃日延一日。更不知伊於胡底也。昔年尙有日本之寬永錢補助日用。今則日本步武西法。其銅盡供改鑄器具之用。亦不鑄錢。然以滬上之錢而論。每百均有寬永舊錢數文。即雲南爲產銅之區。亦尙均有寬永錢。幸而寬永之錢。其色爲紅。其實甚輕。銷毀不能獲利。故尙留供民用。否則亦如順康雍乾之錢。恐亦早已銷毀爲物。而銅錢更形支絀也。然此猶以錢言之也。若以銀論。各省常用之銀。大則五十兩。小則論分厘。銀店中人。均於平色等事。上下其手。可得厚利。而用者無不受害。自有泰西洋錢。帶入中國之後。東南沿海各省。見其無須貼補平色。實便使用。故皆用之。當未通商以前。江浙閩廣五省通行使用。他省不能用也。惟是蘇浙兩省。均用臘印爲記。江西閩廣三省均蓋鈇戳。日久遂致破爛不堪。廣東仍將洋錢剪爲分厘使用。仍與用銀無異。又令人不解也。近則輪船能至之處。洋錢均能使用。亦可謂便極矣。而錢店又難以上下其手。又創淨花新舊各色名目。刻雖奉沈制軍出示嚴禁。英洋之弊。依然如舊。本洋之弊。更甚於前。亦足以見市僧之有權矣。是以前歲各國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請鑄銀錢以便商買

。總理衙門後以諸多不便。移覆早已見及中國若鑄銀錢使用。則鑄局有鑄局之弊。而錢店有錢店之弊。其害不歸於國。即歸於民。實有禁不勝禁。防不勝防之勢。斷不能如西國之弊絕風清也。如從前鑄銀餅鑄大錢。豈非明鑒乎。然呂宋小國也。所鑄本洋。能徧行於各國。已百餘年。即如中國漢之五銖錢。唐之開通元寶錢。至今猶有存者。亦可見物精。自能長久也。近日各國所鑄銀錢。亦均通行。惟中國盡用他國之所鑄。而已則不鑄焉。亦非計之得也。銀錢則不願。鑄銅錢則不能鑄。銀錢尚恃他國鑄成運來。銅錢惟有私鑄小錢而已。銀錢乃爲民間日用之物。尙無一人籌及。其他更不必多言矣。吁此殆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也與。

——時務通考——

廣鑄銀錢說

金陵大憲。擬仿照西法開鑄洋錢。免中華利源爲他人奪去。前在粵省抄錄章程。該細核議。惟以總辦不得公正之人爲慮。現已遴選譚觀察信渠董其事。惟集股開辦。尙需時日耳。客問曰。鑄錢之事。中國果有利可圖乎。一切規模子能言其大略乎。則應之曰。其法肇自咸豐。時有巨商之客申江者。鳩集銀工。鑄爲銀餅。意欲行諸市上。龍斷利權。祇以銀色不佳。鑄工甚劣。市人皆不樂收用。遂即停爐。自是以來。麥西哥銀錢之載運來華者日多一日。市人不辨悞以爲來自英吉利。咸以英洋呼之。其實英吉利並無此種銀錢。所用者惟金磅及先令辨士而已。而向由日斯巴尼亞運來之本洋。雖內地尙可流通。滬上幾絕無而僅有。風氣之變。不期然而自然。滄故桑田。能無致慨乎。近歲廣東大憲。以洋錢行使中國。暗受其虧。乃設局省垣。自行鑄造。所用機器。仍購自外洋。其錢背面鑿蟠龍紋。邊刻西字。正面鑿光緒元寶九成足銀。次者俗呼爲對開。重三錢六分。配八六成足銀。又次者俗呼爲四開。重一錢四分四厘。由是而八開。則重七分二厘。十六開則重三分六厘。皆配八二成足銀。初惟粵省及福建天津諸處通行。近則四開八開盛行於滬上。不特無外洋

運至者。即香港之二毫一毫。日本之十錢二十錢。亦絕無而僅有。何鑄錢之利。竟若此其廣歟。其鑄法初未之見。然嘗聞諸出洋友人矣。錢模每具長八寸許。寬三寸。厚七分。中作凹形。每副四枚。合爲一套。以鐵圈。圈有螺螄釘。鎔銀傾入時。將螺螄釘。旋鬆則出。銀板二長七寸。寬八分。厚三分。名胚板。胚板歸入機器房。使壓成長條。長二三尺。寬厚適如錢。再入一機。碾之使平。直無寬窄厚薄之差。復由條而鑿成餅。名曰錢胚。每一分時。可鑿一百六十枚。另入一機使胚邊略捲。其時胚皆青黑色。旋置鐵絲篩內入藥水掏擦。使光采煥然一新。再入鑿機。鑿成花樣。每一分時。可鑿八十枚。速至一百二十枚。乃置諸木板上。板下有器。其中分兩稍有輕重者。即由板孔漏下。歸爐再鎔。其便捷輕靈有如此者。聞日本自維新以後。亦仿泰西之法。廣鑄銀錢。機器購自美利堅。值洋錢九萬二千餘圓。另設分析金銀銅質機器。約值洋錢八千二百餘圓。經始於中國同治七年至九年乃告成。惜遠在大坂一隅。往歲薄遊東京時。未及折往一觀。以擴眼界耳。客曰。然則鑄錢果有利無弊乎。曰。奚而不有。一曰防工匠之多撓他物。其銀既配八九成。則此一成餘。必係銅鉛之類。工匠何知大局。苟或貪心一起。即私撓雜質。竊取真銀。總其事者。不及察知。則銀色漸低。礙於行使耳。二曰防奸徒私鑄。夫私鑄制錢。罪在不赦。銀錢既經官鑄。則私鑄者厥罪自與私鑄小錢同。顧奸徒詭計多端。豈能之料。去冬香港私鑄案發。英官方盡法以懲。而南匯縣屬奸徒。又有私鑄廣東小銀錢之舉。聞其鑄法。全用銅質。外以銀鍍之。每圓成本祇須銅錢七八文。而行之市中。可易百文。或一百零二三文。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夫亦何從而查禁耶。三曰防市僧鎔輕。邇來射利之徒。時以香港小洋錢浸入硫磺水。逾時取起。則每枚可鎔去銀一分。至少亦有五六厘。市人名之曰。藥水四開。藥水八開。用以購物。須折短錢五六文。夫香港銀錢。既可鎔輕。豈不可移其術以鎔輕中國所自鑄者。此其隱害之防不勝防者也。雖然果欲實事求是。安在不可以防閑。但使懲一二人以儆其餘。彼作奸犯科者。誰敢以性命輕於嘗試也。亦在經理者。以實心行實事耳。

論鑄銀圓可以補救錢法

近來銅錢之通行日漸其絀。其故不外二端。一因銅礦久廢。採辦新銅甚難。新錢不能鑄出。而舊錢流行天下。水火之災。土石之蝕。消壤者歲有百十萬。逐漸不敷。一因新錢可以停鑄。而民間日用器皿斷不能少。無處買銅。率行毀錢以改造之。每錢千實重七筋。製爲銅器。加工資可易三百文一筋。是千錢而增至二千餘。市僧逐利。罔忌王章。相習成風。銷燬者不知幾千萬緡。而日愈不足矣。市中既苦錢少。又苦物昂。宵小之徒。暗鑄小錢。以攙和用。而民間用慣。亦遂不問其錢質之輕重。而止便其錢底之不缺。然攙搭漸多。錢樣日壞。每百文止中間三四大錢。兩頭皆砂質私錢稱之則每千僅三筋。於是鄉間之錢。至市上交易。而暗虧幾折。此郡之錢至他邑交易。而又虧幾折。人情機械。風俗澆漓。市道不能相平。因而多事。官憲知其爲害。設法塞止。終至旋禁旋弛。而莫可如何。當其市民稟告。明知禁之無益。而不得不循例出示。虛應故事。即欲正本清源。徒苦於無促下手而已。近如蘇州王太守辦理禁止小錢。不遺餘力。因小錢不行之後。市不敷用。乃諭令買賣食物。減去向價三分之一。一時聞之者。不奉令承教。然亦因此多弊。彼小經紀者驟減三分之一。而一錢仍抵一錢之用。因將各物亦縮減三分之一。貧者且減其半。而市上買食之人。譬如向以三文易三文之物。今轉以二文買一文半之物。且易一洋圓。向有一千二三百錢。今止千百餘文。視錢文漸重。苦物價轉昂遂更刻苦省費。或買其半。或竟不買。設其法各省通行。不且使各省之民。內外交困。出入均滯哉。查採銅開礦之舉。興復甚難。若使可行大。吏豈不計及。然因不能開礦。而即使民間坐困。終非足國富民之道。爲今計之。絕小錢。禁毀錢。固在所必行。而補救本原之法。莫如鑄銀圓一法。圓大者七錢餘小至於八開十六開僅七分有奇及三分有奇。仿外洋之式以鑄之。又有造花樣以別之。多鑄八開十六開流行各省一體通用。官爲定價毫不漲落。如此則入市買物。可不多攜錢文。市上

兌洋。小洋與錢或七成六成或對搭。聽其自便。始則城市之中通行無滯。繼則鄉鎮之間亦便於使用。錢不患其缺。而又嚴禁銷燬。則罔利之徒。不得藉小洋通行錢用漸少而暗使鬼蜮。使錢日銷耗。以至於無。豈非非便民之善政乎。凡鄉間力田之家。歲積所入。往往多藏銅錢。而不喜藏銀圓。今銀圓既鑄自中國。由大至小。皆適於用。而銅錢僅爲買賣我補之需。則均肯散出其錢而改藏銀圓矣。一家之中約五十千。一鄉之中類此者十家已得五百千。就一縣十鄉論之。有藏無所用之錢五千。千驟出於市面則。錢非但不見少。而且壅滯者。變爲流通。轉見多矣。况銀圓自外洋來者。銀色低而價又昂。朝暮市。市漲落不一。賣空買空。遂利無已。今中國自鑄。官價既定。與外洋來者。或一體通行。或稍分輕重。但通飭遵行。而後事必簡易。而錢行漲落之風。且可革絕。豈非便民之餘利哉。查外洋銀圓之來。其始皆大圓。凡對開四開八開十六開。皆西人攜於身畔。以備零用者。數本無十萬百萬之多。故散出於市面。以便兌銀之找補零頭。與夫懶携數百文入市買物之人。惟通商各口。尙可通行。內地則絕無僅有。苟流入內地者。得之則藏爲玩物。不適於用。蓋輕重之間。式樣之異。彼此相猜。恐爲欺騙故耳。若製自中國。則惟一式。官爲定價。大圓準銀若干。以次過小亦遞減算。頒其式於民間。通行亦誠易易。且入市而攜錢數百。與攜小銀圓數枚。其簡便與累重之處。不待知者而知。未有不喜其適用者也。現聞請設鑄銀局者已有其久。然止爲銀流外洋之足色與人內地之昂價計之。而未見及於錢法有補救之道也。因述以質諸世之有大權者。

時務通考

論鑄銀圓爲便民要務

上海西商於公所聚會。議擬具書於西國駐京公使。轉咨總理衙門。酌設官局。鑄造銀圓。嗚呼。此何事耶。而出於西商之擬議耶。中國之官民。竟不見及此。而煩西商之籌畫耶。此事本館。前經屢述其利。久而若忘。亦未見官憲之籌議此

事。今見此論。不覺頓觸前意。爰再爲中言一二。以資當道大員之聽。俾不徒徇西商之請。以見我中國士民。早深冀厚望於此事也。洋銀之興。自道光間。始盛行於中國。然其時價值尙賤。合之中國紋銀。每圓不過六錢六七分。而銀圓之質。實重七錢三分。自鷹洋式行。而本洋停鑄。流於中國者。經鑿爲爛版。鎔入銀爐。亦日漸稀少。而價乃驟貴。粵匪之亂。東南數省。地荒民困。至洋一圓。值錢一千八百九百。由是洋圓日貴。而鷹洋之價。亦漸與本洋相等。洋圓之價日昂。則中國之銀日賤。近年市價以七錢三分爲準。而往往貴至八錢一二分。極賤時至七錢三分而止。貴可至七八分。而賤不過其原質。通盤計算。每年銀洋進出。何止數千百萬。有不中國銀底日見其虧者哉。况乎錢莊兌換。惟洋圓來自外國。既無每圓作錢若干。作銀若干之定例。便可以市面之多寡。爲出入之低。昂就上海一埠論之。每年終洋賤至七錢三四分。收盤。莊家收洋過年。新正市面。洋見其多。折息亦輕。至一二分。或竟無行情。迨至三四月間。絲市漸開。乃漸昂其價。或暴長數分。舉現存之洋圓銷鎔數十萬。則雖市面用圓尙未大多。而價可小長其間。卜市面之遲速而作多頭空頭者。贏則半日之間可成巨富。輸則一宿之久可以立貧。若贏者固自得計。而輸者竟者蕩產傾家至於自盡者。此其弊在銀圓來自外洋。止憑市面存積之多少。爲價值之低昂。故貧夫黽僮。得以壟斷。而左右望也。通都大邑。商賈輻輳之區。既有此弊。而民間之不便。尤有甚焉。鄉鎮野閭集數十烟竈而成小市。去城較遠。買賣進出。洋錢必聽城盤。而此店之價。與他店之價。因其得信遲速。先後間有不同。往往城盤已長。鄉舖收洋。猶是前數日之價。而洋色尤爲認真。稍有噁木。即去數分水。眼力不真。即訛爲夾銅土板。鄉民竭數日之請營。始以錢易洋。而爲市僧所愚弄。其苦尤不勝言。今若由中國鑄。行則每圓值銀若干。著爲定價。但憑銀值之長落市面折算洋價之低昂。不准私立市面。暗定行情。而貪夫罔利之風可絕。即小民利便之途日開。安得有弊哉。又况其利之最大者。以中國之銀造中國之錢。漸久漸多。即外國之銀圓。亦與中銀同價。而冀其流通利用矣。斷不能使貪人故貶中銀。增身洋圓。以牟出入之利。又何至流紋於外

洋。而以七錢八九分之足色。易其七錢二三分之銀圓哉。而况定其價值。利無可逐。即銷毀銀圓。以圓長貴者。亦將歛手而不爲矣。故今西商之請。誠爲我中國利國便民計大公至正之言。深望有聽而從之者。然業錢莊者固不免竊竊然憂矣。

——時務通考——

論鼓鑄銀圓誠爲便民之舉

自來利國便民之物。莫要於錢。而周流無滯之物。亦莫過於錢。雖寒不可以爲衣。飢不可以爲食。而舍此必至寒無可衣。飢無可食。且上無以施下。下無以輸上。國幾無以爲國矣。故錢所以稱爲國寶也。然錢之爲用。雖大祇能核。其數而不能盡數取攜也。民之用錢也不過數文數十文數百文而已。過多則必合價而用金銀。誠以金銀既便於取攜。而又可以濟錢之不足。然金銀雖並重於世。而金貴於銀。且少於銀。故近世交易鮮有用金者。欲散用者。非錢無以分銀。欲聚用者。非銀又無以合錢。散聚分合之妙。銀錢之爲用。於是日繁。銀錢之爲用。於是相濟。然人之用錢。自一而百而千。顯然可明。有利無弊。而用銀必以兩計。由兩而分之爲錢。由錢而分之爲分。由分而分之爲釐。由釐而分之爲毫。由毫而分之爲絲。由絲而分之爲忽。至於忽則微之又微。分無可分矣。而人之用之者。每苦其煩瑣。而且不能盡一。色則有高低也。平則有輕重也。在往來貿易者。自有一定之折算。反無累黍之差。而民間難用。自兩以下者。爲數愈小。吃虧愈大。民有所吃虧。即不得謂之便民之舉。上既無以變通。民遂苦於暗耗。非善策也。自呂宋以洋圓來華。名之曰本洋。每圓合銀七錢。餘準以銀價。出入畫一。民甚便之。然惟行於通商之地。不能各省通行。近四十年來。盛行墨西哥之鷹洋。雖北五省及雲貴等處。尙未通行。而所用之處。已較本洋爲廣。當咸同之間。髮匪擾亂。銀根缺少。本洋每圓換錢。多至一千七八百文。近雖絕無而僅有。作價尙較鷹洋爲大。然價雖大於鷹洋。色雖足於鷹洋。而究不能敵鷹洋來源之

多。本洋於是日漸稀少。而至於無。亦時局之一變也。又有對開之洋。二圓抵鷹洋一圓。實者足色。虛者減價。日本又創興小洋。分一大洋之五。爲二十錢。又分一大洋之十。爲十錢。極之五分抵十錢之半。香港亦有小洋多種來華。民間使用。可謂便之又便矣。民雖便於所用。俾外洋得以暢銷。而究爲外洋所來。不特各省不能敷用。卽所用之地。明受其益。暗受其虧。以折色之銀。換我足紋以去。通行以來。我銀之暗耗者。奚啻億萬計。况初來之洋。似無甚吃虧。乃久之而老板矣。又久之而爲啞板矣。貼水減價。種種不一。勢必至於爐冶爲銀。而後至此則源源而熾。彼則源源而來。利源之外溢。曷有窮期。現在尙嫌鷹洋小洋之所行未廣。致各省之人。不能便於使用。然猶幸通行之未廣。受耗猶淺。若再久久之。勢况各真省皆舍銀而用洋。則利源之溢於外洋者。不更大耶。卽不能禁民之不用。自不能絕外洋之不來。若欲挽回利權。以爲便民之舉。自非開爐鼓鑄不爲功。當光緒十五年張香帥總制兩粵時。設局鼓鑄大小銀圓五種。小者現已通行。而日本香港之洋已日見其少。惟大者曾不敷數見。總由鼓鑄不敷之故。苟能數浮於市。當亦如本洋之見奪於鷹洋。而鷹洋亦自日見其少矣。去年易侍御奏請就沿海富庶地方。集股開局鼓鑄。已奉俞允。想各省一時款項難籌。所以未聞舉動。刻惟鄂省銀圓已出。聞花紋精細。銀色高潔。與粵省所鑄一律。大者重七錢二分。其次重三錢六分。其次重一錢四分四厘。其次重七分二厘。其次重三分六厘。一面鑄清漢文光緒元寶四字。暨漢文湖北省造庫平幾分幾厘字樣。一面鑄團龍紋。並附洋文。均係選用化學洋匠。詳加化驗。輕重既準。成色亦足。與外洋各國所鑄上等銀錢。精美無二。現香帥已曉諭各處通行。從此風氣一開。各省將接踵而起。外來之洋。不絕而自絕矣。此亦收回外洋利權之一急務。也通行之後。不特錢籌錢票自無倒閉遺失之虞。并現在市上現錢到處缺少。小洋一多。更可以補錢之不足。不亦一舉而三善備哉。

請暢行大小銀圓議

萬物莫不各具盈虛消長之數。知天下之務者。與時變通。調劑之使得其平。而後無畸輕畸重之患。方今制錢短絀。各省皆然。以至銀價日低。錢價日高。向時足錢一千。可兌銀六錢五六分。今則漸漲至七錢四五分。英洋一元可兌足錢一千零數十文。今則漸減至九百數十文。甚有減至八百數十文者。無論貧富。咸受虧耗。實爲數十年來所僅見。推究制錢所以短絀之故。一由於銅匠銷鎔。以造銅器。二由於匪徒鎔毀改鑄小錢。三由於各省錢局。久未開爐鼓鑄。輾轉剝蝕。日見其少。天下之物多則見爲賤。少則見爲貴。况錢爲國寶。天下仰以流通。一日不可少者乎。各處賢長官知奸僧壟斷之足以病民也。紛紛出示禁止。有禁販錢出口者。有禁高擡錢價者。如湘撫陳佑民中丞。委飭岳州等卡。嚴禁現錢出境。以敷內地之用。倘有將湘省制錢。私自販運出境。一經各局卡查獲。悉數充公。並將人船扣留。治以違禁之罪。蕪縣李邑尊。亦出示曉諭。凡商民攜帶制錢出外。至多以三十千爲度。有逾此額數。運載他往者。卽照販論罪。復稟田關道諭飭常關各口。一體查照辦理。本邑江海關道黃幼農觀察。俯念時艱。洋元跌落太甚。大與市而攸關。因特出示諭禁。略謂市面貿易。皆賴洋元。而價之上落。隨制錢之多寡以爲轉移。向來作價公平。近來每元僅兌九百五十文。爲從來所未有。總因奸匪私鑄銷毀。或有囤積居奇所致。若不設法禁止。何以整市面而便民生。除函致稅務司。暫停運錢出口執照。並諭上海縣札諭錢業董事。議定洋元公平估價。此後不准肆意再行短少云云。竊觀各憲諄諄告誡。彌見關心民瘼。因時布政之至意。惟於救弊補偏。規畫久遠之圖。未爲獨得矚珠。蓋居今日而欲肅圖法。裕民用非。廣鑄銀圓。暢行銀圓不爲功。若禁販運。議平價。不過但顧目前。終無以調劑之。使得其平也。華洋通市。外洋銀錢流入中國。除夾銅生銀。不能通用外。輕重有準。無補色貼水各項名目。整齊畫一。商民咸稱利便。在通商之初。僅蘇杭等處可以通用。後則愈廣。到處流行。查外洋鑄銀必攙銅質數分。否則其聲不能清越。以長自洋錢盛行。而中國以純銀與彼交易。數十年中。

通盤籌算。暗受虧耗。不可數計。識時務者。屢建言謂宜仿製銀圓。使利不外溢。迄未舉行。南皮張制軍督兩廣時。始創鑄銀局。向外洋購機器。仿西法。自行製造。移節兩湖。復設局鼓鑄。一遵前法。此實爲中國整頓商務。挽回利權之要圖。而今日制錢短絀。苟能廣鑄大小銀圓。卽可以補制錢之不足。尤爲因時制宜之要政。不揣固陋。竊成芻蕘數條。以貢千慮一得之愚。想當局者。或有取爾也。一議添設鑄銀局。以廣鼓鑄。方今僅粵鄂兩省。設局仿製。所出不敷於用。宜自京師以及各眞省。各設一局。花樣輕重。一律從同。鑄明何省製造字樣。以爲分別。遇有花樣不清。及聲啞一切等病。當制別入爐重鑄。一議禁用寶銀碎銀。以歸一律。中國向來用銀。然有湘平漕平之不同。貼水火耗之名目。市僧逞其奸。民庶被其累。甚屬不便。今欲廣鑄銀圓。而不禁用寶銀碎銀。則銀圓之流行必不暢旺。宜曉諭天下。凡納糧完稅。官私各項均以銀圓爲準。未鑄之銀。一概不准通用。一議禁用英洋。以收利權。查泰西各國。各用本國之洋。中國不知此例。貪其利便。受耗已久。今果自行仿製。廣鑄銀圓。卽宜引照公法。照會西商。嚴諭海關外洋銀圓。一概不准進口。所有中國現有之英洋本洋。限一年爲期。由民間就近交本省鑄銀局。換取本國銀圓。逾期作廢。收回之本洋英洋。卽由各省鑄銀局入爐熔毀。改鑄中國銀圓。通行各處。以昭畫一。一議小銀圓之價。準大銀圓爲漲落。以符向章而杜流弊。大銀圓之外。有半元四開八開五分等名目。向來大銀圓一元。兌小銀圓十枚。而小銀圓兌錢之多寡。悉以大銀圓爲準。如每元兌錢一千零五十。則每角兌錢一百零五文。銀錢之價相準。故民間咸樂通用。近年以來。忽有貼水之名。此或由鑄銀之處急。於流通。而不知適叢其弊。今宜重申舊章。凡小銀圓之價。悉以大銀圓爲準。禁止貼水等名。則可除市肆侵漁之弊。而民間咸稱利便矣。一議酌定兌價。以祛宿弊。向來每元可兌制錢一千一百有奇。今錢鈔缺乏。難復其舊。每元兌價宜以一千一百爲上落。至少不得在一千以內酌兩用中。調劑得平。於商民兩有裨益。一議設立公估。以杜挑剔。市肆無論用銀用洋。每多挑剔。民間多受其欺。今既一律改用銀圓。難免無不肖市僧。有意挑剔。是宜設立公估

之所。凡銀圓既經公估。無論官私各項。可以一律照納。以杜異議。凡此數者。雖如窺豹之略見一斑。然當局者。果能由此變通。斟酌損益。務歸盡善。則所以修圓法而充國用。整市面而便民生。豈外是哉。

——時務通考——

中國將鑄銀圓論

述天津傳來信息。謂中國將有自鑄銀圓之舉。曾經李伯相議仿東洋銀圓之式。并擬招雇東洋工匠鼓鑄等因。閱竟不禁歎躍。若果定議行之。則將來銀圓流通中外。其利無窮。且民間便益不少。卽銅錢銷燬。市面運用極難。亦可藉此補救。蓋既鑄銀圓。必不僅鑄大圓。而對開四開八開之洋。亦將多鑄。以代民間攜錢之苦。而陰以補錢底之缺也。近來銅錢日少。銀價日賤。皆緣奸人在內暗毀國寶。私鑄砂錢之故。有砂錢攪和。而官乃不得不禁。官禁私鑄而錢底甚。缺不足運用。則市上銀價。不能不賤。苟欲錢多。必稽查私毀而嚴懲之。既不能查。無如開銅鼓鑄。然雲南礦務目前必不能興辦。故有權有力者亦苦於無可設法。而李伯相乃見及於此。以自鑄銀圓爲補救之方。誠今日利國便民之大政也。吾儕小人。不虛前日之言矣。但就中國之積弊言之。似此一舉。尙有難於措手。必通盤計算。以期弊絕風清而後利可以言也。何也。中國人情不如外洋。吾恐斯議甫定。官鑄之圓。尙未徧於天下。而私鑄者。已盈於市面。其弊一也。銀圓雖有等分。而銀價自有漲落。百里之內。價不能一。奸商牟利。罔顧王章。而民間實受其苦。其弊二也。銀圓之用既行。攜帶嫌重。改鑄四開八開之洋。則錢止零星補找之用。無以銀圓易千餘錢者。奸人毀錢作器。其利三倍。有不藉此收斂。而恣意燬造者乎。恐錢底愈形其缺。其弊三也。有此三弊。則此事還須躊躇。在初立法之先能統籌全局。則既行之。後弊實可燬除。慎勿輕易舉之也。夫私鑄一端。以外國而猶有此風。况中國之人情乎。中國用外洋銀圓。尙仿其式樣而爲之。非精鑒者不辨。人洋之臺狗冠髻烏洋之鷹日。相視如出一板。而細辨乃知非是。又或英文舛錯。因而啞木花樞夾銅土板

錢市因緣爲利。愚民實受其欺。若中國鑄之。則式樣愈可相襲。詭作百端。混淆日甚。害有不止於僅用外洋銀圓之日者。勢所必至也。且弊在國中僅爲民累。苟流出外國之銀圓。偶參銅質。豈不翻爲國恥乎。吾謂銀與銅質本輕重苟公以銅比較輕。分釐既定。每枚七錢三分。或七錢二分。則無論新舊。皆當以此爲準。且鑄成之後。通飭天下。凡市上民間用銀圓者。不准輒加截印。以杜花糙跌價之弊。若偶有花糙。即不行用。俾錢業中看洋色論去水之工夫。可以無用。而市面出入。一概淨光。櫃上收兌。皆稱分兩。稍有盈絀。銅即立辨。是又宜有一定腔式。而後可以權輕重。不可如外國人洋之有大小板也。如此則私鑄無所利。而弊可除也。至於價目。則銀圓不過異式以便民。原非欲昂值也。宜先定銀價。使天下皆同。圓定七錢三分。譬如銀值一千六百文。即兌一千一百六十八文此省之民。擔資適他省。無便宜吃虧之致。則錢市鬼蜮伎倆自無可施。蓋來自外洋。盈虛之數惟市上知之。多則跌落。少則增漲。市儈可以操權。且此風之肇端皆由洋銀初入中國。昂過中國之銀。然後相沿成習。假令初用洋銀。即由官定價目。照分兩與銀相準。亦何至有此哉。今自中國鑄之。則官局定價。但辨圓之真不真。不問銀與圓之孰多孰少。奸民銷毀以激之使昂。富商散出以逼之使賤。與夫看大看小。賭多賭空。一言允諾。千萬輸贏。皆可無勞。而貧民且無藏耗之苦。咸樂用圓以貪省便矣。加此則市風整而弊可除也。銀圓必自官局鑄成。市上行用必向局買兌。而官局昂圓之銀。不必向市收買。銀圓流通。利銀漸少。小圓盛行。則錢益少。大可慮也。宜責成錢市。凡向局兌圓。概納銅錢。或以錢票設當繳解必盡數定納不緩項。頃不則。錢市顧慮。局中催取。勢必預留錢本官局則以此錢移發向領庫銀之款以抵銀俾錢仍流於民間而又嚴禁銅作諸鋪不准銷毀造器此法限以三年限滿之後聽民間仍不廢錢則此禁可弛。又或鑄圓之後酌量小圓用場鑄若干。而即足於用就此停止。不使太多亦可以防廢錢之弊也。凡此三者皆大節目。若夫開鑄章程。官局利弊隨時釐剔。自在主持者。要之中國倡舉一事。較之他國爲難。苟無人焉。阻撓之自可日有起色。所願此信之確實。而此事之竟成也。

通行銀元八議

李鼎頤

泰西諸國以金銀銅三品鑄錢。由來尙矣。自關地至美洲覓得銀礦。西班牙用以鑄錢。流行中土。即今之呂宋銀圓是也。嗣墨西哥改鑄鷹銀。三十餘年通行於閩粵間。貿易場中。稱爲便捷。商賈往來。如取如攜。輕而易舉。往時惟行於閩粵市舶出入之所。自與泰西通商以來。其行漸廣。不特權利爲外洋所握。抑且奸商無弊。膺質日多。市面益形敗壞。若再不由官經理。自鑄金銀各錢。恐利源溢出日多。僞銀且日甚一日。此所以銀圓莫如自行鑄鑄。而自鑄必求通行無弊也。謹繕八條以對。伏祈憲鑑。一曰廣開礦產。所以裕利源也。中國開礦產之富。四洲之上。莫與比倫。十年前有游歷內地之西人。測得一二省之礦。可敵歐洲全土。雖未必盡實。然幅員如此長廣。地利所蘊。應亦有此。向所未開之礦。但使礦苗顯露。測驗真實。不妨招股舉辦。其民間本有之礦。亦買歸而大開之。用人力者。改以機輪。蓋任民開採。其利終微。用機器取之。其出乃旺也。五金之出煤鐵之礦常多。而金銅之礦輒少。以金銅蘊結地下。較煤鐵更堅且深。人力之施無過入地二三丈所以不能到者。即亦置之弗取。測驗之法。既不講求。鎔化之術。又非素習。是以入寶山而空手也。西人之於礦學。較華人爲優。宜聘識礦西人。購開礦機器。自行開采。所得金銀各質。卽爲鑄錢之用。以中國自有之礦。鑄爲中國自造之錢。利不外溢。權可獨操。此中國絕大之轉機也。他如鐵礦可以造鐵路。煤礦可以供汽機。銅礦可以鑄錢幣。並應一律開采。使貨無棄於地。利可公諸民。股由糾集。不需巨富之人。事屬經營。不請國家之帑。至於稅則一項。先從輕減。以廣招徠。苟得經理者公正殷實。識別者精明諳練。則中國之礦務。又何不可從之有哉。一曰創設銀行。所以資周轉也。西國開設銀肆。皆合衆力而成。如英以倫敦所設爲總肆。其餘悉屬分枝。所出鈔票動至百萬數十萬。商人以票取銀。無不立界。滙單雖遠至數萬里外。刻期無誤。如有折閱倒閉。例必照數賠償。所糾合之公司。以

有限無限爲別。有限則罄其肆中之本錢爲止。無限則於本銀既罄之外。各股東再糾現銀以至欠項歸清爲止。歲中官必查核銀肆。用鈔票若干。存本銀若干。必使行鈔與成本適相抵乃可。刊登日報。以示大信。其制最爲盡善。中國通商各埠。亦宜仿西國銀行之例。設立官銀號。以濟緩急。廣鑄金銀。以收利權。如有願集公司。開設銀行者。必須爲首之巨紳富商。迴環互保。出具甘結。到官請領牌照。按其大小。輸資於官。然後給予。准其開設。或一律歸之官銀號。而許商人同入股份。利益均沾。自鑄之銀。均存銀行生息。其有以金銀赴銀行易銀錢者。一准市價交易。其存款於銀行者。按其存之久暫。定其息之多寡。如此子母相繼。其利仍歸於民。而不外散。上下皆得其益。可以裕國。可以便商。一舉而三善備焉。惟須示之以信。方能經久無弊耳。一曰製造鈔幣。所以便取攜也。銀既鑄矣。而欲其流通無滯。取攜便捷。莫如製造鈔幣。昔俄國當幣藏空虛。當局者印造鈔票數百萬。頒發各處。論以輸納官項。皆用鈔票。而不用現錢。一時民間爭以現錢購鈔票。頃刻而盡。而庫中頓存現銀數百萬。不過一轉移間耳。中國亦宜仿行鈔幣。示之以信實。要之以恆久。俾商賈之經營遠方者。不必身攜重貲。皆可持鈔幣取之於銀肆。南北往來。用無不足。則自鑄銀錢。流通更易行使愈遠。其利益實非淺鮮。今山西大賈。所設銀肆。自京師以達於各處。率用此法。而自官逮商。無不賴其轉輸。夫以中國之大。而官猶取給於商。則其通行無礙可見。若以鈔幣歸之官造。其利用不更溥哉。方今南方多用錢籌。北方多用錢票。然行之不能及遠。出境卽無所用。正以商設而非官設也。近來西國鈔幣。中國人多用之者。豈有中國自造鈔幣。而不樂用之理。惟不便於庫吏之侵融。戶胥之剋扣。權出入者無所施其弊。恐不免藉口阻撓。是所慮也。一曰採用西法。所以集衆長也。美國鑄錢局在批里司街。其法由鎔化。而鼓鑄。而範圍。而淘洗。而印花。而權其分量輕重。計大者。每一分時。可成八十枚。對開四開十開。每一分時。可成一百二十枚。環游地
新錄日本仿泰西之法。設造幣局於大阪。其所鑄成圓之外。有五分一角二角半圓不等。局中凡分六所。曰收納。曰傾銷。曰鎔鑄。曰剪裁。曰鑿印。曰秤量。無

不異常神速。其局建自明治三年。即中國同治九年。一歲之間。金者歷九個月之久。自二十圓至一圓。已鑄有二百萬圓之多。銀者曆十二個月之久。自一圓至五錢。已鑄有一千五百萬圓之多。夫日本所以鑄新錢。雖云便行使。而杜僞之意居多。於造幣局中。設立督工官吏理其事。復有監察總其成。每鑄金錢千圓則以一圓用紙封固。計明年月日。呈於監察大吏所。國家設鐵櫃一區。大吏即將封呈之錢。鎖置鐵櫃中。銀者每五千圓呈一圓。鎖置亦如之。所以然者。蓋純含純銀爲質最軟。用以鑄錢。必將苦窳。勢不能不混合以銅。便堅硬耐久。故金銀錢中必摻以銅。皆有定數。夫既摻之。而承鑄之官吏。難保其必遵定數。絕無多寡。况日日鼓鑄。累萬盈千。何從考而察之。故今其呈繳樣錢。嚴加封鎖。兼填明年月日。以備按次核兌。驗其成色之異同。所以杜僞而重國寶也。此防僞之善法也。中國所宜擇採也。一曰精求式樣。所以示定制也。各國金銀錢不一其式。英國金錢。名色伍崙者。每圓重二錢五分。值中國銀三兩三錢五分六釐。法國金錢。名拿破崙者。每圓重一錢八分。值中國銀二兩五錢。銀錢印度所鑄曰略界。每圓重三錢二分。法國所鑄曰佛郎。重一錢二分半。英國所鑄曰先令。重一錢四分。小者曰式本土。重三分五釐。又上中銀錢曰福老倫。重二錢八分。俄國所鑄曰羅卜。約重五錢。奧國所鑄曰果爾登。約重三錢三分。意國所鑄曰以黑兒。約重四分四釐。葡國所鑄曰以密而來斯。約重七錢七分三釐。土國所鑄曰以辟亞斯忒。約重三錢。埃及所鑄曰以奪洛爾。約重七錢二分。荷國所鑄曰果倫。約重三錢八分。瑞國所鑄曰以烈他斯拉。約重二錢。巴西所鑄曰以密耳來斯。約重三錢八分。美祕二國所鑄曰莎羅。重七錢二分。中國自鑄銀圓。似宜酌中每圓以七錢二分爲準。小洋則以日本所鑄三錢五分一錢四分七分三分五釐爲率。至其式樣。不必仿照泰西。當卽照中國輪船旗號。獨畫一龍。鑄以龍質。惟不得與日本所鑄從同。以示區別。至於金錢雖輕而易舉。便於取攜。然零星使用未能剪之使碎。且可行於通都大邑。而不便於窮鄉僻壤。反不若銀圓之值價無幾。隨地可以兌錢。是故銀錢宜速鑄。而金錢宜緩鑄也。一曰禁絕私鑄所以防弊端也。私鑄錢文。例禁甚嚴。不法之徒。尙

多僞造。况銀圓質大利厚。難保不僞造混用。近來奸商舞弊。愈出愈奇。如挖銅如夾板。如包鉛。如噴銀。似此弊端。不一而足。欲絕其弊。一在嚴禁令。查律列刑律中。本有私鑄銅錢專條。今宜加重罪名。如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則私鑄銀錢者改爲斬監候。又如私將鑄錢銷燬。及鑄砂壳小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斬監候。則私鑄銀錢至十圓以上。或犯不止一次者。改爲斬立決。如此嚴申禁令。有犯必懲。則私鑄可絕矣。一在模板。外洋鑄銀。其模板一切。精工無匹。非民間所能私造。故私造可免。而僞銀獨無。中國鑄銀。若用極精細之模板。務使民間不能作僞。則私鑄無利可圖。自必廢然思返。蓋私鑄銅錢。資本尙輕。或有誤犯。銀本較銅甚大。誰敢以若干資本。輕於試法。模精則難作僞。禁嚴則有戒心。中國倘能自鑄銀錢。則私鑄者或反較銅錢爲少。亦未可知也。一曰廣行銷路。所以便流通也。道光年間。周啟甫比部。祝桐君司馬。曾請於浙撫開爐鼓鑄。咸豐初年徐君雪村。會於無錫鄉間。自行開鑄。民間指爲新板。不能通行。以此竟作罷議。此前事之可鑑者。然此特其時。甫經通商。洋銀初至。再以中國新鑄者入其中。勢必莫辨真僞。今則外洋銀錢間所各省。民用稱便。相沿已久。茲亦不必改其制。減其值。祇將銀面洋文。易爲華字。而輕重大小。一仍其舊。鑄成之後。發交錢莊典舖。逐漸搭用。軍餉中搭放三成。其價亦視洋銀無所低昂。成色既高。且可拾用一二分。小民惟利是圖。斷無樂用他國銀洋。而不樂用本國銀洋之理。行之數年。可使市面一變。將見民間行使便易。勢必流通無滯。爭先效用。鑄之日益衆多。用之漸廣遠。則可不必賴外國之銀圓而自足。商民既可獲利無窮。而西人之利亦且爲所奪矣。此收回利權之法。亦開源節流之道也。一曰杜塞漏卮。所以專利權也。中國紋銀足色足水。及鑄銀圓則不過九成。是百兩中必有銅十兩可知。銀色既低。又免進口稅。以此錢購我貨物。不下千百萬。時價漲落。成色毫無添補。無形之耗。伊於胡底。以貨售我。大抵皆取紋銀而歸。以無稅劣銀之洋。易我無稅足金銀而去。此中暗耗。復又何如。彼旋得寶銀。卽旋鑄銀錢。以售諸我。利中取利。往復無窮。其害

何苦勝數。惟自鑄華文銀幣。杜絕漏卮。彼以此來。我以此往。彼見無利可獲。自不禁而漸少。而以銀易洋者。利仍歸之中國。凡所謂折色減水加耗貼費。多方名目。一旦舉而盡空。之奸商之計窮。小民之生遂。而利不外溢。權自我操。反害爲利。一轉移間耳。當軸者。何不毅然行之哉。以上八條。皆爲自鑄銀錢。兼行鈔幣起見。若能實心行之。自必有利無弊。况自鑄銀圓以遏洋錢。卽自種土藥之法。以中國自有之利。歸於中國。是猶外府而取於宮中。彼外國固不得藉口阻止。及時興辦。於勢尤順。是否有當。幸賜採擇。

——陳編皇朝經世文三編——

總署章京劉慶汾

奏請製造銅錢兼造銀圓摺

竊思時艱財匱。至今極矣。若不急講開源之方。僅籌節流之策。卽如職前陳猶用太倉之粟。廢其耕作而食之。食之雖寡。日久必竭。猶飲洞庭之水。絕其源流而飲之。飲之雖少。日久必窮。至竭至窮。終陷飢渴。此勢所必至。理所固然者也。查現在各省制錢。日益奇絀。籌補爲難。是以近來各處新鑄之錢。倍撓鑱鉛。已屬脆薄模糊不能耐久。然合計成本虧折尙鉅。兼以中國歲產之銅。不及往昔之多。而外洋銅鉛之價又日增漲。倘照舊制大錢一千重六斤四兩。匪特虧本過半。仍啓奸民銷燬販賣之萌。制錢年見短缺。自今以往。若不通盤籌算。略爲變通。卽使逐日開爐鼓鑄。依舊銅貴錢算。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私燬暗銷。胡可禁止。設或改以輕小。非付細薄不能合用。以現在每銅百斤合銀三十餘兩。每鉛百斤銀十兩有零之價計之。亦萬無不虧折成本之理。卽使不計虧折。勉強鼓鑄。亦祇能救一時之急。而未能爲永遠之利。可補一隅之偏。而不足挽率士之弊。且鼓鑄益多則虧折愈鉅。決非持久之法。夫圓法本爲朝廷應操之勝算現以銅價昂貴不能按照舊法鼓鑄。坐視商民交困。亦勢所不能。從前咸豐年間亦以錢銅價值互異。創鑄當十大錢。誠爲救時良法。惟因製造太易。各處私鑄燒壞京城以外不能使用。深爲可惜。今若改用外洋極精機器。遵防咸豐當十大錢成案。改爲

重一錢一枚者。當五文。上印五釐二字。重二錢一枚者。當十文。上印一分二字。重四錢一枚者。當廿文。上印二分二字。正面中鐫光緒通寶旁鐫若干枚可換銀元規元。背面鐫所造局名年月。及五釐一分二分等字。兩旁加鐫龍紋。大致與銀元格式相仿。中虧方眼。不失舊製。其錢每月由戶部製造頒發。各省已有機器省分。亦宜一律製造。倘無機器之省。應備具成本交付近省有機器者代鑄。准以此錢完納地漕弊稅但得明降諭旨既可通行。又便攜帶。民間自必踴躍樂從。而以百萬成本可數百萬之用。於公家固大有裨益。在小民亦受惠無窮。一面再造銀元。轉而行之。市價既可平準。生計亦漸充裕。似為公私兩益。謹就管見利弊。縷晰陳之。

一制錢之弊在奸商銷毀也。今改為重一錢一枚者當五文。重二錢一枚者當十文。重四錢一枚者當廿文。計銅百斤可得鑄錢八十千文之用以現在每銅百斤合銀三十一兩核計獲利可以倍蓰。且錢之分兩既輕。雖銅質精純。奸民萬不致銷毀。作此得不償失之謀。其利源則永遠在公矣。

一制錢之弊在奸民作偽也。今用機器製造。則字畫顯明。花紋精緻。廓輪亦極完好。且製造必須大號機器。購買一副。動須成本數十萬兩。在奸民豈易釀此鉅資。十犯私鑄重典。即或有用小機器及手搖機器。冒險私鑄。亦決不如大機器所造之精美。可以一望而知。僞者今能亂真則私鑄之弊固無定慮也。

一制錢之弊患不能通行也。若丁漕釐稅凡數若面文者。非此新錢不收。民間自然行使。即如商人之票號錢莊凡信實素著者。其紙票錢籌官民皆樂於行用焉。有公家所造之錢而民反有不用者乎。是在各地方官先倡導之。再看戶部及各省人小局署凡遇此項新錢。非但毫不挑剔。反為重視至於廉俸軍餉以及公家一切應用款項。亦必以此新錢攙搭發放。如此收用則各省自然流通小民亦不致為誘言所惑而不用矣。

一制錢之弊患市價不一也。目前制錢奇絀。市僧復從中舞弊。格外居奇。誠屬可惡。今限定五釐者。每二百枚換銀圓一

圓。一分者每百枚換銀圓一圓。二分者每五十枚換銀圓一圓。從前制錢則以千文換銀圓一圓。錢價既有一定準則。非但市僧不能把持。住竟高矮而圖法亦永無壅滯之弊。萬一仍慮奸商壟斷凡屬省會以及府廳州縣均設一官錢總局。便民換用則公家獨攬其權。錢價自可劃一矣。

一銀元之利在成色也。查墨西哥洋銀每元約攙銅四分有奇。中國行使彼洋知其吃虧太鉅。是以閩廣江鄂均自購機器製造。意在杜塞洋銀漏卮。急鑄挽回權力。無如各承辦之員大都不思顧全大局。希圖從中漁利。任意攙銅。一角二角之小銀元其成色尤為低劣。是以商民不能相信。每用中國銀元竟每元須敷水一分或一分三四釐不等。以致不能暢行。至若薪俸搭放此等銀元亦諸多窒礙。此皆承辦之員作弊所致。嗣後如經查覺有此弊端務宜澈底嚴追棍行忝辦以儆效尤。計中國歲入之款約八千萬餘兩一律改為銀元每銀一兩限定攙銅四分匪特成色高出墨西哥洋銀之上官民皆樂於用之。而公家歲可多銀三百二十餘萬兩。以此移作軍餉。挹注亦非淺鮮者也。

一銀元之利在火耗也。查中國每年各處鑄鑄糧銀。其銀多一項鎔銷。即分兩多一項虧耗。以有限有用之銀。逐年重鑄。因火耗而漸歸烏有。良深可惜。若改為銀圓。非僅無平餘之弊。即不肖官吏欲從中漁利自無隙可乘。其在小民有此畫一章程遵用銀圓完納丁漕釐稅亦不致受種種虧損。其利溥。其弊亦可求除也。現值財蹶民困之際。倘不急籌補救之方。徒託空迂之論。恐如江河日下。此後更難措手。查各國政治。凡關國計民生者。莫不悉心講求。至若銀元銅錢。更是國家根本。是以各國自造行使其利不能讓諸他人。若果稍有流弊。各國早經停止。此其明徵。毋庸疑議。慶汾邊隅下士。一介末員。何敢與謀國家大計。因目擊時艱。粗諳利弊。用是不揣冒昧。謹獻芻蕘。

酌辦製造銀元諭

—— 皇朝掌故彙編 ——

清德宗

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劉慶汾呈請。印造銅錢並通用大小銀元。當經兩次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茲據該衙門奏稱。迭向該員考察。仍稱改鑄銅錢併用銀元有利無弊等語。現在圓法未能整飭。亦應變通利權。着派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會同戶部酌辦。以機器製造銀元銅錢。應如何酌定章程以期推行盡利之處。次第妥籌具奏。

—— 皇朝掌故編彙 ——

推行銀元諭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清德宗

鑄造銀元。與制錢應相輔而行。較爲利便。必須明定章程。先由京外各庫併收放各款內。搭成行用。昭示大信。方可推廣暢行。近年各省所鑄銀元。惟廣東河北兩省成色較準。沿江沿海。均已通行。應即就該兩省多籌銀款。源源鑄造。即應解京餉。亦准酌量撥作成本。仍以每元庫平七錢二分爲準。並兼鑄小銀元。以便民用。而其除每次報解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有鑄造餘利。儘數覈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付鑄。不必另行設局。亦准撥解京餉。至各省徵收錢糧稅釐。概准其以銀元搭用三成完納。各州縣解省司道等庫。各省關解部庫。均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經按三成搭收。仍嚴禁吏胥刁難挑剔諸弊。務使收發一律。毫無畸重畸輕。自可逐漸暢行。俟行後再行接成遞增。以期行用自如。著戶部及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並著廣東湖北各督撫。嚴飭局員。多擇良匠。加意鑄造。務令成色絲毫無爽。益求精工。如查有忝差不齊之處。即將經管之員。嚴參重懲。其認真考覈。有利無弊者。酌予獎勵。所有動撥出入款項。及每月鑄成銀元數目。仍按季報部查覈。以昭慎重。

—— 皇朝掌故編彙 ——

奏請自鑄一兩銀幣摺(摘要)

清光緒三十年八月

張之洞

中國向來官民行用。俱係生銀。各處平碼參差。並不一律選用庫平。其成色紛歧。名目繁亂。以致錢商市儈。得以上下

其手。操縱漁利。於商務民用均有窒礙。現與各國訂立商約。有中國自行釐定國家一律通行之國幣一條。聲明將全國貨幣。均歸畫一。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中外人民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惟完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準等語。是釐定國幣。爲當今第一要義。惟查從前各省所鑄銀圓。均依照墨西哥銀元之重。合中國庫平七錢二分。中國從前尙未有定畫一幣制之議。所鑄龍元。專爲行用各口岸。抵制外國銀貨進口起見。並未爲釐定通國國幣起見。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臣前年與坤一會奏。曾經陳明七錢二分重者。係依傍洋銀辦法。現既與各國定約畫一銀幣。近年來朝廷統籌博議。詢及外人。毅然有改定幣制之思。此誠通商便民之要術。一道同風之盛軌。自當別籌全國通行經久無弊之策。溯查光緒二十五年冬間。京城正擬開設銀元局。以銀元應重若干。慶親王奔馳。軍機處。戶部。及盛宣懷。與臣屢電詢商。上年臣在京時。財政處戶部復與臣詢商及此。臣均持改用一兩重銀幣之說。而議者或慮一兩銀幣。難於通行。不知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一切賦稅。皆以兩錢分釐計算。而地漕項。爲數尤爲至纖至繁。每縣串票不下數十萬張。每人丁漕多者幾兩幾錢。少者幾錢幾分。幾釐幾毫。幾絲幾忽。畸零繁重。若改兩爲元。實難折算。折算載寬。則花戶以爲增加。必然滋鬧。若折算過緊。則積少成鉅。州縣豈能認此賠補之數。種種窒礙。斷難全國通行。計全國人民納銀於官者。以地丁漕糧爲最多。其人數爲最衆。其銀數爲最繁。丁漕不改。是全國畫一銀幣之說。仍係託之空言。竊謂今日鑄全國畫一之銀幣。自當以每圓一兩爲準。出入均按實足紋銀計算。查各國均自有幣制。或用磅。或用馬克。或用佛郎。或用盧布。不相沿襲。其本國境內人民。及外國商人來至其國貿易者。無不遵用。但使國家定其程式。昭示大信。收發一律。均作爲十成。商民斷無不遵用流通之理。如各省通行。共和新定國幣。出入均作爲十成。明白簡便。自無不願更用生銀。迨生銀既廢罷不用。此項國幣。其銀自無九成十分。若現定者。既名爲國幣。然仍仿墨西哥銀元成式。以庫平七錢二分爲率。則歷年墨元已操積重之勢。中國權力事勢。斷難阻使不行。况幣制是

定。每年公家出入。及商民交易。所需不止萬萬。而各局所鑄。至多不過數十萬。我之鑄數有限。而彼之來路無窮。是不啻轉爲墨西哥銀元助其消路。漏卮日廣。流弊無窮。萬萬無此辦法。臣反覆籌思。非實在試辦。但憑議論懸揣。羣疑衆難。辯駁紛紜。莫衷一是。若財政處鑄造行用。章程一定。頒行各省。設有窒礙。殊難更改。悔不可追。莫若先由外省試辦。其操縱更正。較爲活便。查從前中國。從未自鑄銀元。官款亦從未使用。係由臣在廣東時奏用創辦。試行有效。始漸推行。茲擬卽就鄂鑄造庫平一兩鎊銀幣。先行試用。以規商情民情。兼體察各國商人情形。出納利弊。行之而通。則奏請敕下戶部裁酌推行。利在全國。行之而不通。則湖北當收回另鑄。所有賠耗工火傾重之費。湖北任之。虧耗亦尚無多。而從此中國貨幣輕重之所宜。以及改換收發之難易。利病昭然。可有定論。茲擬試鑄銀幣。共分四等。最大者重足庫平一兩。其次五錢。其次一錢。文曰大清銀幣。照從前銀元式。清文居中。漢文環之。其餘洋文及省名年分計重若干。龍文花樣。均酌照從前銀元式樣。無論收發。皆照湖北藩庫平核算。出入均着爲十成紋銀。歸官錢局經理收發。以杜吏胥挑剔需索之弊。凡民間完納錢糧正賦。及關稅釐金一切捐項。暨州縣報解司道局庫一應款項。均照藩庫平一律折算。與向章並無妨礙。如有向章應解交平餘火耗解費者。照舊補足繳納。則一切官吏胥役。自不致多方阻撓。而在商民。並無新加耗費。俟將各省通行。此項銀幣。應准搭解部庫充餉。均計每年扣除工本火耗。必可盈餘數分。自當核明鑄數。將所得盈餘報解戶部。以昭核實。至舊日各省所鑄七錢二分重之銀幣。及墨西哥之銀元。消流民間者。其數至鉅。應仍聽其行用。惟新鑄一兩重之國幣。定價務取畫一。而舊日銀元。既與墨西哥銀元式樣輕重皆同。其平色高下。易錢若干。自應仍隨時價漲落。聽其自然。則與新鑄國幣。判然有別。行用各不相妨。於各省銀元局鑄造之工本。亦並不吃虧。可容收回另鑄。俾免商民疑慮。致擾市廛。且如此則仿洋式之銀。與國家定制之幣。輕重貴賤。未可軒輊。尤足爲道引商民。重視國幣。暢行國幣之輔助。

錄自張著中華幣制史

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摺(附章程)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戶部

竊臣等於奏報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章程內。聲明圖法關繫重要。不厭詳求。金銀兩種。分兩成色。尙須通籌定議奏准在案。伏查幣制有本位貨。有補助貨。本位貨幣其中所含之數。必須與其幣之價值相符。而鑄造授受不厭其多。不必加以限制。至補助貨幣所以補本位之不足。即依本位之價值爲其價值。故內含之數不妨略減。而鑄造授受必以限制之。法行之之此其大較也。現在總廠開鑄銅幣。特係補助之一種。既欲整齊圖法。則本位之幣不可不早爲籌定。中國積金未富。官私交易向係銀銅並用。則用金之制。尙難驟議。從前各省所鑄銀圓成色分量。均仿墨西哥。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零。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以及美日之金圓。皆各行其國之所宜。彼此未嘗沿襲。中國丁漕租稅。徵收多用庫平。民間銀兩往來。亦均以兩錢分釐核算。竊以爲欲定國幣之制。似可即照庫平一兩。精其鑄造。足其成色。尤要在戶部京餉。首先收受。部庫既收。各省藩庫。即無不收。部庫藩庫既收。則州縣徵收錢糧。及一切公款。自無不收之理。商民知公款皆能通用。又可免補平補色之繁。更無不樂於行用。酌古今之制。通民俗之宜。爲今日之計。莫便於此。是以上年八月。湖廣督臣張之洞曾有在湖北試行庫平一兩銀幣之奏。而本年臣那桐等。先後前往天津與直隸督臣袁世凱商榷幣制。該督亦力持鑄造庫平一兩銀幣。具徵謀議僉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鑄造重庫平一兩之銀幣。與現鑄之銅幣。舊有之制錢。以爲補助。謹擬章程十條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飭知戶部造幣總廠。並咨行兩北洋湖北廣東各省趕爲鑄造。俟此項銀幣積有成數。同時發出。嗣後公私收發款項均限令搭用銀幣若干成。一面仍源源鑄造。一俟所造銀幣漸足敷通國之用。然後遞減別項搭用之數。務期通國授受專用銀幣。以垂定制。而昭

大信。銀幣試行有效。再議收積金款。鑄造金幣。使三品之制。皆能同條共貫。整齊畫一。庶幣制於以大定矣。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旨。

謹將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新式銀幣成色分兩必須較從前各省所鑄銀圓加足鑄造。方合國幣本位之制。查現在中國通用足色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圓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覆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此項銀幣分兩成色均須一律。所有化驗考查之處。均應按照臣等前奏整頓章程辦理。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五錢以下銀幣彼此交換數目以此類推。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出入。一律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既定爲本位國幣。自可不限行用之數。其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只能用至值銀十兩。卽銀幣十枚爲限。十兩以上不得全用小銀幣付給。否則受者可以不收。其銅幣與銀幣兌換及限制行用數目。應俟各省遵照奏章查明銅圓現在行用情形。報部之後。另行核定辦理。

一此項銀幣擬令戶部造幣總廠鑄造數百萬枚。發交銀行。並由戶部頒發模式令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同時鑄造數百枚。統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及該省藩庫。先應搭收。此外各省及鐵路輪電各局。亦須一律

搭收。不得以非本省所鑄。稍分畛域。搭收之法。限定新式銀幣若干成。戶部銀行紙幣若干成。不符始准搭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搭收之數。務始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請飭下各將軍督撫並督辦鐵路招商電報各大臣遵照辦理。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應與另行明定公費。除例徵火耗外。不得於應徵數內。再有傾耗火耗等名目。此外收發款項向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準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不准參差。應並請飭下各省。遵照辦理。

一現與各國所訂商約。本有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應請飭下外務部。俟此項新鑄銀幣發行時。照會各國使臣各埠領事並飭知稅務司。嗣後均應一體遵用。至徵收關稅。向用關平。應令稅務司按照商約。仍似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應由各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帳目以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督撫及官商軍民人等。需用新式銀幣。均可備銀交造幣總廠及南北洋湖北廣東各分廠。代爲鑄造。每交庫平足色銀若干兩。化其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新式銀幣若干枚。並代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外國銀圓。以及各省從前所制銀圓。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一律折成庫平足銀辦理。

一新式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持銀幣兌換紙幣兩銅圓。或持紙幣銀兩銅圓兌換銀幣者。均照庫平足色銀公平收兌。不得稍有抑勒。並令

考查市面。如有商號任意擡抑價值者京師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將軍督撫。從嚴懲辦。以維幣制。一此次奏定章程。應即列入官報。俾衆共知。並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新式銀幣發行之時。通飭州縣。將此章程刊刷大字。告示徧貼城鄉市鎮。務使百姓一覽周知。以杜吏胥隱瞞之弊。

——大清光緒新法令——

明定國幣論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清德宗

財政處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開單呈覽一摺。據稱從前各省所鑄銀元。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現。在明定國幣。擬鑄造重庫平一兩。銀幣定爲本位。更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與現鑄之銅元。舊有之制錢。相輔而行等語。整齊圖法。爲當今財政要圖。著戶部造幣總廠。按照所擬章程。行知直隸江蘇湖北廣東各分廠。趕緊鑄造。嗣後公私收發。款項均應行用銀幣。以垂定制。而昭大信。一切未盡事宜。著該王大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餘依議欽此。

——大清光緒新法令——

奏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度支部

奏爲擬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而期畫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前財政處會同臣部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行試辦一摺。當經奉旨允准在案。年來籌畫鑄本。添設機器。先經臣部奏明由歸還洋款積存項下提銀四百萬兩。續又奏請由部庫提銀二百萬兩。又財政處移交專辦財政一款銀百八十萬兩。現擬再由積存鎊餘提銀二百二十萬兩。湊足千萬作爲先行鼓鑄之用。江蘇銅元局廠業經裁停。所有機器。亦經一面移置天津總廠備用。惟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元。重量不同。奏宣以來。外間多以爲不便行用。貨幣關係重要。遲回審慎。遂延至今。近臣部侍郎臣陳璧

奉命考查各省銅幣。在鄂來函。稱鄂廠銀幣。前照一兩分量試鑄。未甚行用。旋即收回鎔燬。現在專候部頒祖模。暫行停鑄等語。臣等一再等思。竊以圓法主於流通。似此情形。自未敢堅持成議。近日詳細籌議。僉以爲立法固貴乎因時。便民卽所以利國。查美墨日本及南洋諸島所用銀元。皆約合庫平七錢二分上下。從前各省鑄造龍元。其重卽與之相仿。沿沿江沿海各處。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元。折合七分二厘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東西各國通用銀幣。其形式重量。大半相類。蓋過小則價值太輕。過大則難於攜帶。因民所利。則下令如流水之原。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且查墨國新幣。值當美幣一託臘之半。今中國銀幣重適相等。將來改定金本位制。與各國金銀比例。固易於折算。卽現在作爲通用銀幣。以及籌畫金本位辦法。亦似無窒礙。臣等權衡再三。不得不及時酌定。前年奏定銀幣。各省銀元卽行停鑄。自銅元通行各處。以無銀幣相權。需用正亟此。次酌定銀幣分量。係爲便於推行起見。如蒙俞允。卽由臣部飭令總廠先行試鑄。以備應用。所有擬請試鑄通用銀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財政部幣制彙編

奏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摺(附章程)

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度支部

奏爲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奏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幣等因。當經奉旨允准在案。數月以來。妥議章程。一面籌擬鑄本。安設機器。業於五月二十四日由臣部造幣總廠開機試鑄。竊以銀幣較銅幣尤關重要。開鑄伊始。所有分量成色。益當詳慎研究。以昭信用而利推行。臣載澤於本月初七日赴津

親蒞總廠考察一切。鼓鑄尙稱合法。當於初八日回京。茲將新鑄各種樣幣裝盛十二匣。並將前項成色分量章程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竊惟劃一幣制。理應先定本位。臣部前奏本位幣制一摺。業經奉旨交議。自應詳慎妥議。以重幣制。此次試鑄通用銀幣。便爲係於行用起見。近日山東奉天先後奏陳。均以市面需用銀幣爲言。自不能不趕先鑄造。以資民用。所有進呈銀幣。及議定成色分量章程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章程恭呈御覽。

一、新式銀幣成色分兩。均按從前各省所鑄銀圓鑄造。以期暫時通用。查現在中國通用銀元。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色淨純銀六錢四分八厘。配合淨銅七分二厘。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重庫平三錢六分。擬用八成五化淨純銀三錢零六厘。配合一成五淨銅五分四厘。一、重庫平一錢四分四厘。擬用八成二化淨純銀一錢一分八厘八絲。配合一成八淨銅二分五厘九毫二絲。一、重庫平七分二厘。擬用八成二化淨純銀五分九厘四絲。配合一成八淨銅一分二厘九毫六絲。以重三錢六分者二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一錢四分四厘者五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七分二厘者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此大小銀幣。不准任意折扣。致礙幣制。違者查從嚴懲辦。

一、新銀幣既通用以後。一元銀幣。自可不限行用之數。其補助之小幣。每一次授受。只能用至值銀十元。卽大銀幣十枚爲限。十元以上。不得全用小銀幣付給。否則受者可以不收。其銅幣與銀幣兌換限制行用數目。俟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再行核定。

、各省需用新幣。均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爲鑄造。

、各國鑄造貨幣。其成色分量皆明定公差。以便鑄造而嚴考核。此次新鑄銀幣。自應分別酌定。以資遵守。茲擬成色

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

、新幣成色分量奏定之後。由臣部飭造幣總廠照章精確鑄造。造成之幣。由臣部隨時派員抽驗。如所差之數過於奏定公差。卽由臣部分別奏明議處。以重幣制。

謹將試鑄通用銀幣四種恭呈御覽。

一圓	四百枚	每匣二百枚計裝四匣
五角	四百枚	每匣一百枚計裝四匣
二角	四百枚	每匣二百枚計裝二匣
一角	四百枚	每匣二百枚計裝二匣

——財政部幣制彙編——

會奏遵議劃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圓並鑄造成色摺

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政務處
資政院

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各款並速定幣制一摺。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具奏欽此。遵查幣制一事。疊經廷臣會議。並由各省督撫體察情形各抒所見。復經臣之洞臣傳霖臣世凱等。暨度支部分具說帖。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奏奉諭旨。著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協理幫辦會同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在案。仰見朝廷整頓圜法慎周詳。莫名欽服。竊維今日五洲大通。幣制尤關緊要。論世界之趨勢。則應用金本位。論中國之現情。則應用銀本位。而論幣制進化之理。則由用銅而進於用金。其中必歷一用銀之階級。是中國今日之必當先用銀本位者。理也。亦勢也。惟用銀之制。固已詢謀僉同。而用一兩與七錢二分。猶未折衷一是。臣等詳加復核。綜計各省督撫覆奏各節。主用一兩者有十一省之多。而

主用七錢二分者不過八省。其餘或主兼用兩圓。或主改用七錢。今該大臣所奏亦以請用一兩爲言。夫論國體則宜求獨立。而不可棄主權以從人。論民情則宜順大同。而不可徇商場以改俗。此爲今日立法之根本。卽爲異日行幣之權輿。臣等業經疊次奏陳。無庸贅議。茲謹再就主持七錢二分之說。與用兩之法。熟權利害。摘舉要領。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如謂人情之便。銀圓鑄造已多。推行較易。不知用圓之處。皆合銀兩而行。用兩之處並無銀圓可使。從前鑄造龍圓。原爲抵制墨銀起見。國幣果能特立人情。孰不信從。至於生計程度。或有幣重用奢。幣輕用儉之說。願主幣必兼輔幣而行。五錢更較七錢爲便。况小民日用多資錢數。但使銅幣無礙於流行。則侈俗無因而助長。如謂財政之宜銀圓。價近千錢。子母相權。進立較爲直捷。不知法償荷無限制。則市價常有低昂。况公私出入之數。無不以兩合錢。若令悉改爲圓。則捲尾抹零。適滋紛糾。或就法理而論。謂幣應計枚。不應計量。然以圓爲幣。固可論枚。以兩爲圓。亦可計數。既無展轉折扣之煩。正合重如其文之法。再推而論之。各國交際之間。則洋款向以銀兩折還。關稅亦以庫平伸算。洋商貿易概合銀盤。鎊價盈虧亦依銀市。用兩則可悉仍舊貫。利於推行。又况鑄造一兩銀幣。財政處奏明有案。湖北新疆等省通行有年。卽度支部原議。亦有用銀本位則用兩。尙無大害之說。今本此定議。並採兩江督臣端方所奏多鑄五錢銀幣。一體通行。以此兩種爲無限法貨。再鑄每枚一錢及五分兩種。以補助之。一錢五分兩種則爲調劑向來一角半角之用。以防物價騰漲。民生困難之病。卽爲預備金本位之計。至度支部前年奏准試鑄七錢二分銀幣。意取順民所習。輕而易舉。以爲暫時通用之法。若議畫一幣制。立法以垂久遠。臣等熟權輕重。向來習用之兩錢分釐勢難改廢。幣制重量自以庫平一兩較爲合宜。惟是鑄造成色一節。從前財政處奏定造幣章程謂中國通用足色銀一兩。化分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擬定一兩及五錢兩種。爲九成六分其次二錢一錢皆以八成五分爲限。此次度支部說帖。謂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若鑄十足成色銀幣當發行之初。所有銀塊勢不能驟然不用。墨銀與各省舊鑄龍圓。又皆以

六錢數分純銀當七錢數分之用。貨幣通弊。重則私銷。利之所在。朝鑄夕燬。故二說以減成爲便。臣之洞臣傳霖臣世凱等說帖。謂綜觀大勢。統籌全局。現在金幣未行。主幣必以十成爲宜。輔幣可以九成爲率。議者謂十足純銀質輒易敵。考俄國半圓金盧布重六格蘭五四。內計淨金六格蘭。日本十圓金幣。重二錢二分二釐。內計淨金二錢。其雜質皆外加。用時祇按足金計算。此外諸國。雖不必爲整數。而用時亦僅計足金。我金幣未立。暫以銀幣代之。斷不能不一律照辦。曾經飭局詳加化驗。試造鑄一兩銀幣外。加雜質三分。則質堅而聲亦清越。至於工火虧耗。誠不能不預爲籌及。每兩國幣一枚。工火雜質不過三分。可以補助幣之小銀幣餘利彌補之。如尙不敷。可提銅圓餘利彌補之。如再不敷。可以紙幣盈餘補之。更無再虧之理。統籌而併計。挹彼以注茲。自不難以其所贏。彌其所絀。議者又以部庫收欸。成色往往不足。此等虧耗。何所取償。不知國家出納。例用足色。其州縣交司道庫。外省交部庫。若銀色或有不足者。儘可批回挂欠。飭令補解。斷無人敢於抗違。再仿外省公估局之法。設化驗成色之員。專司其事。則無慮其虧耗也。夫釐定幣制。所以崇國體。便民生。去從前之積弊。謀大利於將來。固非如市僧之徒。探贏奇而逐什一。國家若發九成之銀幣。則商民諭納於官者。亦均係九成之銀幣。是國家歲入一萬萬兩。今無故自減爲九千萬兩。頓少千萬鉅欸。議者但知各國銀幣無足色者。不知我無金幣。而以銀幣代之。不得引諸國爲比也。至於舊日各省圓寶銀錠。各外國銀圓。暨各省所鑄七錢二分大圓。以及各項小圓。暫聽行用。民間從前官局所鑄大圓。勿庸收回。但漲落。聽之市價。視爲一種生貨而已。自於國幣毫無妨礙也。至各省督撫覆奏之說。或主十成足色。或主九成及九成以外。或主一兩之主幣爲足色。其餘補助幣爲減成持論各殊。莫衷一是。究應如何定議。伏候聖明裁斷。頒諭遵行。謹奏。

—— 大清光緒新法令 ——

奏遵設幣制調查局并請暫鑄通用銀幣摺

清宣統元年四月六日

度支部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會議政務處奏遵議幣制重要。宜策萬全。請飭部設局調查一摺。著依議等因。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前奏幣制一摺。兼採各督撫臣覆奏各節折衷核議。惟因成色持論各殊。未敢遽定。欽奉上諭。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通歸畫一等因。仰見朝廷慎重幣制。貴通行於久遠。不責效於一時。茲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畫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多所窒礙爲言。伏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覲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銀銅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嘗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冊。迨其決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爲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司核議。幣制深莫。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限期。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等語。臣等伏查本年正月十四日。臣部具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一摺。當以新定銀幣成色分量於鑄造推行畫一三端尙多窒礙。奏請飭下會議政務處再行妥議。茲據該處議覆。以幣制深奧。請由臣部設局調查。奏蒙允准。臣部遵卽設立幣制調查局。遴派人員。妥籌開辦。其各省調查。卽由清理財政正副監理官。就近詳悉查考報部備核。竊維幣制一端。關繫至鉅。學理既極精深。事實又多繁賾。此次設局調查。凡於國家財政之情形。民間生計之程度。各省市面之習慣。世界金融之消息。均須逐一研求。悉心體察。卽各國現行幣制。及其改革成法。亦必詳稽博考。以便取資。其最要者。尤在妥籌畫一辦法。臣等自應督飭局員。將如何預備推行一切方法。詳細籌擬。另行奏明。切實辦理。惟是開伊局始。幣制尙待調查。而民生日用所需。不可一日無易中之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部奏請試鑄通用銀幣。原自以銅幣充斥。必須有銀幣以相權。因勢利導。取便流通。茲於調查幣制之時。爲暫濟民用之計。可否仍照前奏。試鑄通用銀幣。成色分量。一如其舊作。爲暫時通用之幣。如蒙俞允。臣部卽將此項通用銀幣。飭廠鑄造。俾官民卽可一律行用。謹奏。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

奉旨著依議欽此。

奏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摺

宣統二年四月

度支部

大清宣統新法合

奏爲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厘訂幣制酌擬則例一摺。於本月十五日具奏。欽奉諭旨著度支部責成造幣總廠迅卽按照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推行等因。欽此。當經鈔錄原奏。恭錄諭旨卽行造幣廠欽遵辦理去後。茲據總廠署監督內閣學士禮部侍郎銜瑞豐等將鑄成各種銀幣。具呈送部。臣等復加考核。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鏤刻花紋。尙屬精緻。除仍飭該監督等督率員司工匠。尅日鼓鑄。並將各種銅幣成色分量擬定開鑄外。謹將新鑄各種銀幣。裝盛二匣。恭呈御覽。至各處分廠應用新幣祖模。業經總廠一律雕刻。其各分廠總辦一俟該署監督遴選委員。呈部核准奏派後。卽行分往各處。及早開鑄。以資民用。所有進呈新鑄各種銀幣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財政部幣制彙編——

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行新幣在卽請飭屬遵照通用文

民國四年二月

財政部

財政部爲咨行事。現在新鑄銀幣。陽面恭摹大總統五分側面像。上列中華民國三年六字。陰面嘉禾二本。左右交互。下繫結帶。中鐫壹圓二字。已由各造幣廠次第開鑄。酌量發行。此項新幣。與舊日所有官鑄銀元。一律通用。不折不扣。惟發行伊始。自當出示曉諭官商軍民人等。一體知照。除分分行外。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

。併咨

呈財政部整理錢幣治標辦法說帖

民國四年三月

幣制委員會

竊維整理錢幣一事。與今日財政有密切之關係。固不妨以治本治標。兩方研究。如國幣條例。規定完全之新制。乃係治本之法。如果籌有巨款。尅期可辦。自宜立即實行條例。若鉅款難籌。不克大舉。欲以小數。隨鑄隨發。又多窒礙難行。則惟有亟籌治標之法。以期漸達整理之目的。而救目前財政之困難。查今日中國整理錢幣之目的。其大要有三一曰統一收支之計算。以除輾轉折合之中飽。二曰統一硬貨之形式。以暢中央紙幣之流通。三曰統一零幣之兌換。以期一切交易之便利。若欲完全達到此項目的。自非實行國幣條例不可。今爲先求流通中央紙幣。漸除折合中飽起見。謹擬整理錢幣治標辦法十條。恭候採擇

一、用天津總廠新雕祖模。依北洋銀元成色重量。通飭津奉甯鄂川粵滇各造幣廠。嗣後鑄造大小銀元。均用一律之祖模。

二、以向鑄北洋銀元之重量及平均成色。平均爲八八九爲標準。嗣後各廠鑄造銀元。其重量成色。與此項標準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三。小銀元同。

三、新銀元與北洋銀元。在中國交通兩銀行。一元兌換一元不加申折。他種官鑄銀元。由兩銀行酌量情形。妥籌辦法。以期與新銀元一律兌換。

四、凡新銀元暨北洋銀元。及他種官鑄銀元。一律兌換之處。所有中交兩行之鈔票。應即到處通行。不問票面之地名。

五、由北京中交兩行。遴員合組一平均錢價處。隨時查明各地方銀元市價。設法轉運。鐵路轉運免費調劑。務以平均各處官鑄

銀元市價爲目的。嗣後兩行不復鑄銀行兌換之小利

逐漸平均之後。由中交兩行會同造幣廠。安定新銀元暨北洋銀元等。一元合銀之價。務期一定不移。

六、凡新銀元及北洋銀元。暨中交兩行認爲與新銀元及北洋銀元一律之他種官鑄銀元。及代表此項銀元之中交兩行鈔票。所有官家收支。均視爲合例之幣。無限收受。並由各省財政廳察度情形。酌定期限。所有稅項。非上項銀元鈔票。概不收納。或先酌定。搭成辦法。

七、凡官鑄小銀元銅制鑄錢。除有特別情形外。各官署暨中交兩行及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律兌換。不論省分。

八、由各省財政廳酌照現在本地銀錢市價。除銀元一元合銀之定價。照第五條辦法外。懸牌示定左列各價。以爲目前全省收支之標準。

(一)官鑄銀元一元。合小銀元若干角。銅元或制錢若干枚。

(二)小銀元一角。合銅元或制錢若干枚。

(三)銅元一枚合制錢若干枚。

其紙幣已濫尙未整理之地方。另應酌量辦理。

九、由北京中交兩行合組之平均錢價處。隨時查明各地方銀元及小銀元銅元制錢。有無多寡情形。由兩行設法轉運調劑。以期漸達平均劃一。

十、除一元銀元無限鑄造外。嗣後各造幣廠。擬增鑄小銀元銅元制錢時須先經平均錢價處查復。由中交兩行贊同後。方可照鑄。

查上列辦法。係就目前情形。設法改良。誠非根本痛快之計。然果能從速切實進行。則中交兩行鈔票。必可較目前加倍增發。千萬之款。不難騰出應用。而不受濫發紙幣之害。蓋各省濫紙之害。半由於漫無限制。亦半由於省界壅滯。如果

代以中央一律之紙幣。有各地統一之價格。度需要之情形。爲節制之增發。自可得各國發行鈔票之利。而不受各省濫幣之害。抑不惟此。各省收支員司之中飽。大都藉貨幣之紊亂。爲隱身之所。如上所述。此項中飽。可期逐漸清廓。實財政上一重要之改良也。

呈財政部維持主幣定價辦法說帖

民國四年三月

幣制委員會

——財政部幣制彙編——

按泉幣之爲用。專以衡量百貨。故其本身。必先有一定之標準。中國各大埠。通用銀元。已數十年。而上海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買賣。仍以規元計數。北京仍以公砵計數者。何也。規元公砵一定不移。通用銀元。有市價之上下。故也。故中國之通用銀元。實係一種貨物。而非泉幣。現在發行新幣。首宜注意於此。粗觀之。似中國銀元。市價高下。已成習慣。難以破除。實則不然。蓋此官鑄銀元。各省花紋不同。成色不一。今之新幣。則必歸一律。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錢爲法定單位。今則改用銀元。早有文明。今之新幣。既有一定之成色。復有正當之用途。其對於銀兩。似不難維持其定價。蓋一圓銀幣。實含純銀若干。加以銅質鑄費若干。既有一定之數目。則此項銀幣。實係政府驗定之銀塊。卽爲成色分量最精最確之銀兩。既確有銀兩之資格。則其對於銀兩。當然不生無定之市價。故今日欲維持主幣定價。須用種種方法使一圓銀兩之資格。以立他日完全幣制之基礎。此時新幣初行。預爲布置。實一不可失之機會也。謹擬辦法四條。恭候鈞裁。

一、銀幣成色之標準。重在未鑄之先。注意於銀塊之提煉。此事全賴乎技術。中國現在尙乏此項人才。擬請在各造幣廠專設化煉一員。訪聘西洋專門人員充之。

二、各國造幣廠考成極嚴。造幣廠處罰章程。前經本部及幣制局會呈。奉批飭令修正。擬以幣制局裁撤。未經呈復。應

由本部即遵批修正。請公布施行。

三、幣成之後。更須抽驗。本部現設化驗處。聘有洋員。應令對於新幣。認真抽驗。每星期將所驗新幣成色公差列表。公布於政府公報。並譯成洋文。刊登洋文報紙。

四、造幣廠與中國銀行購換銀兩新幣。務先宜行妥商。確定鑄費。使新幣對於銀兩。在造幣廠與中國銀行之間。先有定價不隨市價上下。然後可準此定價。推行於外國銀行。此項定價。一經外國銀行承認。則新幣與銀兩便合爲一。市價決不能長存。如果中國新幣。經西洋專門師提煉於前。復經洋員抽驗於後。則外國銀行之信用。當然不難取得。在外國銀行。未肯遵用此項定價以前。中國銀行與外國銀行交易。尙暫時稍受虧貼。應准其作正開銷。但新幣成色分量。故極精確。決不至長受制於市價也。

——財政部幣制彙編——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

民國六年七月

張公權

我國通用洋元。有外國銀元。有中國龍洋。外國銀元之中。有墨西哥英洋。有西班牙洋元。有美國洋元。有日本洋元。有香港洋元。有安南洋元。中國龍洋以省而別。有奉天。有吉林。有北洋機器。有造幣總廠。有江南。有湖北。有安徽。有雲南。有四川。有廣東。有大清銀幣。有袁世凱像新幣。種類複雜。莫可究詰。惟近年以來。最通行而最占勢力者。不外英洋與新幣兩種。近以英洋進口絕跡。抑且紛紛出口。內地人民。漸漸習用龍洋。故龍洋之勢力。駸駸乎駕英洋而上之。今後英洋能否繼續流通。保其固有之勢力。抑竟爲龍洋所驅逐。實一研究之問題。茲略述英洋與龍洋之沿革及今後之趨勢。以供國人之研究焉。

一 英洋勢力偉大之原因

英洋之鑄告。始於一千四百九十七年。當時發行之後。北美各洲。無不通用。至一千六百年左右。菲列濱及中國各口岸。如甯波、廣東、廈門之類。無不通用。英洋勢力。跨亞美美洲。世界貨幣流通之廣。勢力之大。罕有其匹。如菲列濱未歸美國以前。該島所流通之英洋。約有三四千萬元。如日本如香港。每地均在數千萬元以上。北美洲法律規定認爲法定貨幣。即如中國各通商大埠無不重尙英洋。故在十八十九兩世紀。英洋幾認爲一種國際之貨幣。試觀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止二十二年間。墨西哥英洋出口之數。即可知各地需要英洋之殷。足證明其勢力之大。錄表如左。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止	墨西哥出口英洋	計二百九十二萬萬〇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止	同上	計四百十九萬萬一千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止	又	計四百六十八萬萬六千一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止	又	計四百六十八萬萬一千二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止	又	計四百三十七萬萬九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止	又	計四百九十三萬萬三千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止	又	計四百九十萬萬〇七千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止	又	計六百〇三萬萬八千萬元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止	又	計六百二十六萬萬八千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止	又	計四百三十四萬萬二千六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止		計七百五十六萬萬六千一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止	又	計八百八十萬萬〇四千五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止	又	計八百萬萬〇〇八千四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止	又	計九百五十萬萬〇二千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止	又	計一千一百萬萬〇〇二千二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止	又	計一千一百七十七萬萬八千四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止	又	計一千三百八十萬萬〇六千八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止	又	計一千四百八十四萬萬四千八百萬元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年止	又	計一千五百八十二萬萬四千八百萬元
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〇一年止	又	計一千五百八十萬萬〇〇九百萬元
一千九百〇一年至一千九百〇二年止	又	計一千六百八十萬萬〇四千一百萬元
一千九百〇二年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止	又	計一千九百七十七萬萬二千九百萬元

以上表觀之。僅二十二年間。而輸出之數。乃有二萬〇〇八十六萬萬五千六百萬元之鉅。推其所以能推廣之原因。厥有數端。

(一)墨西哥產銀之多 蓋銀礦發見於墨西哥爲最早。在一千四百九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間。墨西哥所產之銀數。幾占全世界產銀五分之四。查全世界所產之數。共有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萬基羅格來姆。而墨西哥產數占六千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基羅格來姆。銀之出產既鉅。則鑄數自多。足以供世界無限之用。此推廣之一原因也。

(二)西班牙商業之盛 十六世紀以後。共三百年間。西班牙握世界海權。商業普徧全球。墨西哥係隸屬西班牙之下。故墨西哥洋隨商業而廣。流通區域遂日漸擴張。此推廣之又一原因也。

(三)分量百分之正確 墨西哥洋成色。本含純銀千分之九百三十。至一千七百二十八年。成色減爲千分之九百十六。重量亦減輕成色之一五。此以當時鑄費增加。不能不略減成色。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成色又減爲千分之九百〇二又九分之七。成色並無改動。自此以後。成色永無增減。蓋自一千四百九十七年至今日止。其成色上下不過百分之五五九。可見其分量重量。較爲正確。故信用亦厚。即與當時各國所造銀元相比。亦以英洋成色爲高。如美國洋元。西班牙洋元。印度洋元。及香港日本安南等各地銀元。均不過占純銀千分之九百。是均較英洋爲低。宜英洋之爲世界所尊貴。此推廣之又一原因也。

查英洋成色。以墨西哥法律規定。因爲千分之九百〇二又九分之七。但我國造幣廠化驗各國銀元成色。雖略有不同。而大致尙屬相近。茲將化驗之成色比較表。列述於左。

墨西哥	重庫平七錢二分八厘四	純銀庫平六錢五六厘九	含銅七分壹厘半
又	重庫平七錢二分二厘二	純銀庫平六錢五三厘四	含銅六分八厘八

站人 重庫平七錢二分一厘五 純銀庫平六錢五〇六 含銅七分〇九

又 重庫平七錢二分二厘 純銀庫平六錢四九厘四 含銅七分二厘六

香港 重庫平七錢二分四厘三 純銀庫平六錢四分七厘八 含銅七分六厘四

日本 重庫平七錢二分一厘三 純銀庫平六錢四分七厘三 含銅七分三厘九

查宣統二年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流通在中國者。有十一萬萬元。此十一萬萬元之中。流通區域。當以英洋為最多。雖不能得正確之數。大致當占三分之一。其數當在四萬萬元左右。然自中國龍洋鑄造之後。英洋漸漸驅逐。近來英洋勢力。日漸減少。故論英洋勢力之消長。不可不考求中國龍洋鑄造之沿革也。

一 中國各省龍洋之開鑄

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國銀圓。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誠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厘。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厘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為中國仿造銀元之始。故各省鑄造銀元。實以廣東為嚆矢。繼之者則為湖北。故光緒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元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同年正月。江督劉以制錢缺乏。不敷周轉。洋元行銷。利權外溢。仰給外省。終非久計。因遵照戶部議復陳侍御條陳。沿江沿海各省自行仿辦之案。即行撥款遴員購機建廠。仿鑄銀元。於二十三年開鑄江南龍洋。故兩廣湖北之後。繼之以江南。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嗣後直隸、安徽、浙江、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開鑄。故見之於奏章者

。則中國龍洋之開鑄。始於廣東。繼之以湖北江南。再繼之以其他各省。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戶部奏中言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之銀元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圖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準量分量成色。專由總廠製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云云。以是觀之。似各省龍洋之鑄造自此停止。但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財政部忽又議准滇省仍鑄舊式銀元。故各省鑄造銀洋。自光緒十三年始至三十一年止。前後共十八年。其所鑄造之數目。難得確數。惟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元局。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為止。共二萬萬〇六百〇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茲列其成色如左。

地名	年	代	種類	重	量	純	銀	純	銅
廣東	光緒	年	一元	庫平七錢二分四厘五絲	六錢五分四厘	七分〇五絲			
湖北	同	上	又	庫平七錢二分二厘六絲	六錢五分三厘	六分九厘六絲			
同	上	宣統	年	又	庫平七錢二分六厘一絲	六錢五分四厘七絲	七分一厘四絲		
江南	光緒	戊戌	年	又	庫平七錢二分四厘六絲	六錢五分三厘八絲	七分〇五絲		
同	上	光緒	壬寅	年	又	庫平七錢〇七厘四絲	六錢三分八厘六絲	六分八厘八絲	
北洋機器局	光緒	二十四	年	又	庫平七錢二分八厘九絲	六錢四分九厘二絲	七分九厘七絲		
北洋	光緒	三十三年	又	庫平七錢三分九厘六絲	六錢五分八厘二絲	八分一厘四絲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又	庫平七錢二分四厘七絲	六錢二分〇七絲	一錢〇四厘
奉天	癸卯	又	庫平七錢〇七厘四絲	五錢九分五厘九絲	一錢〇九厘七絲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又	庫平七錢一分九厘九絲	六錢四分	七分九厘一絲
吉林	光緒庚子年	又	庫平六錢九分八厘八絲	六錢一分七厘八絲	八分一厘
同上	乙巳	又	庫平六錢九分七厘七絲	六錢二分四厘九絲	七分二厘八絲
四川	光緒	又	庫平七錢一分七厘九絲	六錢四分三厘七絲	七分四厘二絲
安徽	光緒戊戌年	又	庫平七錢二分三厘九絲	六錢四分七厘七絲	七分六厘二絲
總廠	光緒	又	庫平七錢〇二厘九絲	六錢五分二厘一絲	六分八厘八絲

三 將來代替英洋袁世凱像之新幣

上段所述各省龍洋均以省別。成色分量。參差不一。雖能各省通用。而市價不一。故往往行於此省者不能行於彼省。即如財政部奏中所謂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南北通行。故其鑄造之數。雖有二萬萬之鉅。然人民均不樂用此幣。故其勢力終不能敵墨西哥銀元。宣統三年。雖有大清銀幣之鑄造。然不久武昌起義。所有鑄成銀幣。為數極微。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造幣總廠開鑄袁世凱像新幣。江南幣廠繼之。此項新幣。花樣卓新。分量劃一。人民異常歡迎。近來不論通商口岸及內地各處。無不通行。從前無錫紹興等處。絲繭用款。均用英洋。近則均改用新幣。其他如天津漢口等處。本為通用龍洋之地。故推行新幣。尤為容易。故英洋勢力。雖有萬萬龍洋與之競爭。稍見減色。然終未能消滅。自新幣發生。推測目下情形。大有取英洋而代之勢。此為吾輩所不可不注意者也。查國幣條例。規定一元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內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既鑄新幣。自宜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但當時政府以財政困難。不願加重成色。

且謂當時北洋幣流通甚廣。若須收回舊幣。改鑄新幣。而新幣成色較舊幣爲重。則政府被累太多。恐財政不足以濟之。於是即主張改爲按照北洋成色含純銀八九成銅二一成。即較之國幣條例。減低百分之一。惟公差仍照國幣條例。定爲千分之三。故新幣成色。即最高限爲八九二又六七。最低限爲八八七又三三。自津甯兩廠開鑄之後。漸漸流通及於上海。因與上海中交兩行。及錢業公所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自民國四年陽曆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一律取消。每日祇開新幣行市。茲將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所來往信件。附錄於左。

中交兩銀行致錢業公所函

敬啓者。前奉惠函。詢及以舊龍洋掉換新幣一節。茲敝行等定於陽曆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爲度。由貴錢業各莊。自由來行掉換。除銅洋挫邊不收外。准以各種龍洋照換新幣可也。至逐日所開龍洋行市。請照原議。亦於八月一日起永遠取消。特此函達。即希分別轉致各莊查照爲荷。

錢業公所復中交兩銀行函

逕復者。接奉惠函。誦悉種切。承示各種舊龍洋掉換新幣。定於陽曆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爲度等因。具見貴行統一幣制之至意。欽佩莫名。敝處遵於昨日邀齊各莊會議。一致贊成。惟每日共以四萬元爲度。誠恐或有不敷。擬以陰曆七月一日實行。照尊議僅遲十日。而貴行已積存四十萬元之數。自不虞求過於供。祇恐掉換擁擠。周轉不靈。議定江南、湖北、廣東、及前清一元銀幣四種龍洋。暫與新幣一律通用。先將其他各種龍洋。逐日掉換。一俟新幣充裕。再行一律辦理。諒貴行定以爲然也。並請登報。俾衆咸知。至於龍洋行市亦於舊曆七月一日起取消。每日祇開新幣及英洋兩種行情。特函奉復。即祈察核准照施行。

自各種龍洋取消。新幣見愈通行。其詳細鑄數。雖不能得。但大約兩年以來。津甯兩廠所鑄新幣。富在八千萬以上。其中以舊幣改鑄者約占四分之一。祇以幣廠財政竭蹶。不能廣為改造舊幣。而添鑄新幣。又限於成本。非在市價七錢二分五厘以上不能開鑄。故流通之數。不見寬裕。實為一大憾事耳。茲將新幣與各種舊幣成色比較表錄之於左。

袁世凱像新幣	八九〇、〇	天津總廠	九〇〇、三
北洋分廠	八八八、九	北洋機器局	八九〇、〇
大清銀幣	八九四、五	東三省	八八九、五
奉天機器局	八四五、五	吉林	八八九、四
安徽	八八七、二	湖北	九〇〇、一
江南	八九九、五	四川	八八六、八
四川軍政府	八七八、六	廣東	八九九、六
雲南	八八八、八	站人爛幣	八九九、五
墨元	九〇〇、四	奉天	八四三、五

四 英洋自然消滅之趨勢

自各省龍洋鑄造。英洋勢力已逐漸衰微。今自新幣通行。加以各省中交二行之鈔票。漸漸普及。英洋漸有排斥之勢矣。茲先述英洋在各國自然消滅之先例。以知英洋之必不能久存也。

美國在十八世紀以前。西班牙洋及墨西哥洋充斥全國。無異法幣。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美政府決計按照西班牙洋元式樣分量。鑄造美國洋元。六七十年間。約鑄造二百餘萬元。但當時外國洋元。勢力甚大。美國自鑄洋元。極難通行

嗣後政府竭力設法推廣。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北美各洲。各宣布不認西班牙墨西哥洋爲法幣。自此英洋之勢力大減。漸漸消滅矣。美政府且開鑄一種新幣。以與英洋競爭。當時適值美國發見銀礦。政府爲輔助礦商起見。允礦商以現銀向造幣廠易鑄洋元。准其輸出。出口免稅。且使分量成色。勝於英洋。於是東方各國。大爲歡迎。均願用美國洋元。如香港、新加坡、安南、中國各口岸。無不見美洋蹤跡。此種美洋。名爲美國貿易洋元。六十年間。共鑄出三千六百萬元。此三千六百萬元大半均在東方各國。即英洋所占之地位。今爲美洋取而代之矣。

日本亦爲英洋勢力極盛之國。屢思設法驅除英洋。而最初進行。極爲困難。曾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左右。開鑄洋元。成色分量。仿照英洋。且定爲法貨。以期代替英洋。唯以成色略次。不易推行。乃提高成色。不意成色一高。紛紛出口。政府乃復改低。加以銀價漸跌。出口日少。幣廠鑄數日增。於是通行日廣。英洋逐漸消滅矣。且日本洋元亦如美國洋元之紛紛出口。計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出口共一萬一千萬元。均往中國、朝鮮、安南、新加坡、南洋羣島。蓋自此日本之英洋。不特爲日洋所驅逐。即在中國等各地之英洋。亦漸爲日洋所排擠矣。

安南亦通行英洋之地也。自爲法人占據後。法人造一種法國洋元。式樣與英洋相仿。成色則與美相同。以抵制英洋。十年間約造一千三百餘萬元。唯當時以成色高於英洋。普通人民。均願收藏或鑄燬。以致流通數目。日漸減少。法政府乃減其分量。於是藏者鎔者減少。流通市面。日漸加多。英洋遂爲之驅逐。

香港、新加坡亦英洋通行地也。英人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租有香港後。即以本國銀元推行於香港。然以本位不同。人民均不樂用。不得已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設廠於香港。鑄造一種銀元。式樣、分量、成色、與英洋大致相仿。唯成色較英洋稍次。共鑄出二百萬元。唯香港渡人民。以其成色稍次。行用均須貼水。故一時暫行停鑄。嗣後英洋漸缺。人民漸漸喜用。英國政府乃囑印度造幣廠。再開鑄印度銀元。仍照從前香港洋元成色。共造一萬五千萬元。香港遍地。均

用此種洋元。於是英洋之勢力大減。至後鄰近香港新加坡各地。均改用印洋。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新加坡且禁止英洋進口。自此英洋遂絕跡於新加坡矣。

綜觀以上各國先例。如美國、如日本、如安南、如新加坡、如香港。皆英洋勢力極盛之地。其後美國、日本、安南、各有本國洋元之鑄造。香港新加坡有印度洋元之鑄造。各與英洋競爭。英洋遂漸漸失其地位。再加以政府之種種限制。有如美國之不認英洋爲法貨。日本之限定本國洋元爲法貨。新加坡之禁止英洋進口。則英洋之淘汰更速。不特此也。各國鑄造洋元之後。彼此流通。彼此侵入。如美國洋元流至日本、安南。日本、美國、安南、洋元流至香港新加坡。而香港新加坡之印度洋元。復流至安南。蓋各國不特以其本國自鑄之洋元與英洋競爭。且有他國洋元以爲之助。故英洋之消滅。日速一日矣。

英洋之在中國。其情形與在各國相同。始則有各國洋元如本洋、杖洋、日洋等輸入中國。與之競爭。繼則各省自鑄銀元。人民均樂用中國銀元。英洋勢力。日漸衰微。今查中國各省中。北部各省如東二省、直隸、山東、河南、甘肅、陝西、山西等。均用龍洋。安徽本用本洋。革命之後。亦改用龍洋。貴州間有英洋。其數甚微。雲南、四川、亦用龍洋。雖間用英洋。其數亦不多。湖北亦通用龍洋。其英洋流通最廣者爲湖南、江西、江蘇、廣東、福建、浙江各省。然此數省中近三年來。亦漸改用龍洋。如江蘇之江北各州縣。已全用龍洋。卽江南各州縣中如無錫蘇州。已有以新幣代替英洋之勢。其流通較廣者。唯上海附近各縣而已。浙江全省。英龍勢力。約各佔其半。一二年後。恐英洋均運至上海。將全省改用龍洋。廣東近來毫洋充斥。所謂光洋卽英洋。頗不易得。福建則有日洋及各種爛洋。播滿全省。故英洋之流通日少。湖南自紙幣充斥之後。所有現貨。均運往各省。流連者均係紙幣。雖民間尚有藏現英洋。而流通於市面者則爲數已不多。江西各州縣。固大半均用英洋。自日洋侵入之後。漸漸亦減去其勢力。此後大有漸漸改用新幣之勢。由是觀之

。英洋之在中國。其勢力較盛者。僅浙江、江西、及上海鄰近各地而已。願浙江、江西。不久即將全用龍洋。且目下市面流通。爲數亦不多。故毋甯謂今日英洋之根據地。僅上海鄰近各縣而已。故予敢謂今日英洋之在中國者。已不達二萬萬矣。更查近三年英洋進出口數。

民國三年	進口	四百五十七萬〇〇七元
	出口	三百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
民國四年	進口	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
	出口	一千〇三十六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民國五年	進口	三百三十九萬六千〇三十四元
	出口	六百〇二十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

如是民國四年淨出口。共七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民國五年淨出口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今年正月起至上月十五止。出口已千餘萬元。更查上海爐房熔去之數則如左。

民國三年	約熔去五百五十五萬元
民國四年	約熔去五百八十萬元
民國五年	約熔去二百〇五萬元
民國六年七月半止	約熔去五百五十萬元

由是可知英洋出口之數。多則有七百萬元。少則二百萬元。平均計之。年約四百萬元。熔燬之數。多則五百萬元。少則二百萬元。平均計之。年約三百餘萬元。二者合計之。每年英洋減少之數。約七百萬元。若全國英洋以二萬萬元計

之。則三十年間。必絕跡於中國矣。此後若新幣推行日廣。英洋價必日賤。則熔燬之數更多。消滅更速。故消滅之期。恐尚不必待至三十年後也。夫英洋自然消滅之先例既如彼。逐年減少之趨勢又如此。則英洋之不能久存。雖三尺童子知之。况英龍並用。在人民則嫌其複雜不便。在商家進出則多所區別。在銀行錢莊則多一種準備。其有損無利。人人共知。竊願政府及握金融牛耳者。加以助力。速圖排除。以鄙見言之。邇來英洋價格日賤。政府大可收買改鑄。俟流通漸少。即宣布不認法貨。一面禁止進口。則不數年內。英洋不難絕跡矣。雖然。最奇者。上海各中外銀行。不知英洋自然消滅之趨勢。尚深閉固拒。以英洋爲本位。此則鄙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民國六年七月上海銀行週報第六一八號——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卽爲統一國幣之先聲

民國八年六月

徐寄頤

我國自通商互市以來。各埠通用墨西哥英洋。當時英洋勢力之偉大。幾莫與匹。非但我國爲然。卽北美各洲。日本、香港、菲律賓、第處。亦甚流通。迨前清光緒間。我國始有鑄造龍洋之舉。隱然與英洋爭競勢力。於是我國進用銀元。除英洋外。復有各種龍洋矣。茲將本報第一卷第六號至第八號所載。節錄如左。

前清光緒十三年間。粵督張之洞。奏請於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而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是廣東爲鑄造龍洋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湖北繼之。二十三年。江南又繼之。二十四年以後。山東、直隸、安徽、浙江、奉天、吉林、等省又繼之。陸續鑄造。爲數亦巨。惟以所鑄銀元。型式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其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英洋之南北通行。故三十一年七月間。戶部奏定整頓圓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準成色、分

量、專歸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型。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云云。似各省龍洋之鑄造。因此停止矣。泊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政府忽又議准滇省仍鑄舊式銀元。故各省鑄造龍洋。自光緒十三年始至三十一年止。前後共十八年。其所鑄造之數目。雖旋鑄旋停。難得確數。而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浦、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元局。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為止。共二萬萬零六百零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茲列其成色如左。

地名	年代	種類	重量	純銀	純銅
廣東	光緒年	一圓	庫平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	〇・〇七〇五
湖北	同上	同上	庫平〇・七二二六	〇・六五三	〇・〇六九六
同上	宣統年	同上	庫平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江南	光緒戊戌	同上	庫平〇・七二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同上	光緒壬寅	同上	庫平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同上	庫平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七七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同上	庫平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同上	庫平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〇一〇四
奉天	癸卯	同上	庫平〇・七〇七四	〇・五九五九	〇・〇一九七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同上	庫平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	〇・〇七九一

吉林	光緒庚子	同上	庫平〇・六九八八	〇・六一七八	〇・〇八一
同上	乙巳	同上	庫平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〇・〇七二八
四川	光緒	同上	庫平〇・七一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安緒	光緒戊戌	同上	庫平〇・七二三九	〇・六六七七	〇・〇七六二
總廠	光緒	同上	庫平〇・七〇二九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上段所述各省龍洋。成色、分量。參差不一。且均以省別。以致行於此省者。不能行於彼省。故其勢力絕不及南北通行之墨西哥英洋耳。宣統三年大清銀幣開鑄。此項銀幣。不以省名。而以朝號名者。窺其意無非為統一國幣計。不久武昌起義。所有鑄成之幣。為數無多。即所通行者。其勢力亦復有限。至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造幣總廠。開鑄袁世凱像新幣。江南造幣廠繼之。此項新幣。花樣卓新。分量劃一。人民樂為行使。不論通商口岸及內地。無不通行。幾有凌駕英洋而上之之勢。自津、甯兩廠開鑄後。漸漸流通及於上海。因與上海中交兩行及錢業公所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故自民國四年陽歷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一律取消。每日祇開新幣行市。茲將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所來往信件。附錄於左。

中交兩行致錢業公所函

敬啟者。前奉惠函。詢及以舊龍洋掉換新幣一節。茲敝行等定於陽歷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為度。由貴錢業各莊。自由來行掉換。除銅洋挫邊不收外。准以各種龍洋照換新幣可也。至逐日所開龍洋行市。請照原議亦於八月一日永遠取消。特此函達。即希分別轉致各莊查照為荷。

錢業公所復中交兩銀行函

逕覆者。接奉惠函。誦悉種切。承示各種舊龍洋掉換新幣。定於陽歷八月一日實行。每日各以二萬元爲度等因。具見貴行統一幣制之至意。欽佩莫名。敝處遵於昨日邀齊各莊會議。一致贊成。惟每日共以四萬元爲度。誠恐或有不敷。擬以陰歷七月一日實行。照尊議僅遲十日。而貴行已積存四十萬元之數。自不虞求過於供。祇空掉換擁擠。周轉不靈。議定江南、湖北、廣東、及前清一圓銀幣四種龍洋。暫與新幣一律通用。先將其他各種龍洋。逐日掉換。一俟新幣充裕。再行一律辦理。諒貴行定以爲然也。並請登報。俾衆咸知。至於龍洋行市。亦於舊歷七月一日起取消。每日祇開新幣及英洋兩種行情。特函奉復。即祈察核。准照施行。

上段所述新幣流通。其趨勢甚盛。惟限於造幣廠財政竭蹶。既不能廣爲改鑄舊幣。又不能添鑄新幣。則新幣之見於市面者。爲數無多。其勢力亦漸漸縮小。而對於勢力偉大之墨西哥英洋。安能與敵。故當軸者當時鑄造新幣。以爲國幣之張本者。今亦不過於市面上多添一種銀幣而已。非但於統一國幣之計畫。礙難達到目的。即使驅逐英洋。而扶植新幣。亦談何容易耶。近年來墨西哥停鑄英洋。兼之自民國三年起至現在止。每年出口約四百萬元。上海爐房鎔辛之數。每年約二百餘萬。二者合計。每年約七百餘萬元。則英洋日稀一日。其何而立足耶。且年來如無錫、紹興、嘉興、等處。絲繭用款。均改用龍洋。中國各省中通用龍洋者。十之八九。凡向之英洋在中國通行較盛如上海鄰近各縣者。今亦以龍洋需用多英洋需用少一年之中而價值亦幾相等也。今年六月六日。爲青島問題。始之以京兆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十一日開市。洋元甚荒。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取消英洋。其通告錄之如左。

滬埠英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吾國鼓鑄龍洋。藉資流通。比年以來。商界稱便。諒爲貴銀行所深悉。現因市上英洋。已屬少數。若英龍行情。再分上落。則英洋供不應求。今則敝同業公決。自今

日爲始。無論英洋龍洋及各新幣。一律並用。無分軒輊。用特專函奉達台端。此後英洋行情。已歸取消。統希察照爲荷云云。

推錢業公會之意。敢於毅然出此者。一因英洋市面日稀。無可購買。二以絲繭用去之龍洋。均在內地。尙未回復。市面亦甚稀少。如再壓低。深恐無從購買。三以外國銀行所存英洋無多。該行等所發行之紙幣。向之兌換英洋者。今亦不得已而兌龍洋矣。噫、此正千載一時之機會。豈可交臂失之乎。上海銀行公會得此消息。次日即在公會集議。各行均極贊成。先於華商銀行團與各錢莊即日實行。卽由銀行公會會長宋漢章君與匯豐銀行大班史締芬君商議。史君亦極贊成。史君言次。并甚願有以北洋銀元一律通用之語。次由錢業公會鍾飛賓君致函麥加利銀行。該行亦頗贊成。并甚願有以香港站洋亦一律通用之語。英洋之在今日。可謂天然淘汰。但鄙人對於此事。不得不以極端積極之主張。略貢獻數言。以爲涓埃之助。

一錢業公會宜永遠不開英洋市價也 此次洋荒。各錢莊嘗深受苦痛。十四日下午開市。售出英洋者。絕無其人。兼以各業買賣。無論巨細。均係英龍並用。是直接受之人以者爲各業。間接受之人民者卽爲錢莊。向之英龍價格雖不同。而人民並無何等影響。無非由各業轉入錢莊之手。吃虧餘水而已。而當絲用繭用之時。內地均用龍洋。價格且高出英洋之上。是英洋之用場。限於上海一隅者。漸漸有日就消滅之勢。各錢莊當可統然悟矣。

二銀行公會之在會各銀行宜極力互相維持也 華商各銀行。均以銀元爲本位。所有顧客存款。向之僅收銀兩者。嗣亦兼收英洋矣。久之龍洋市面日多。向之僅收英洋者。嗣亦英龍並收矣。且中交兩行對於官廳所納之稅款及雜項。均爲龍洋。而對於軍隊上應發之軍餉。亦均爲龍洋。是華商各銀行。爲時勢上營業上種種關係。其勢亦不得不以龍洋爲本位。中交兩行發兌換券甚多。宜一律兌換龍洋。以爲之倡。上海錢業及華商各銀行爲時勢所迫。而有今日英龍同一市價

之機會。宜由錢業公會及銀行公會聯絡進行者。其必要之條件有四。

一對於外國銀行之洋元交易宜不必收解英洋也。外國銀行向來所推重之英洋。因上述種種之原因。日少一日。且滙豐、花旗、正金。台灣等各國銀行發行之紙幣。為數亦甚巨。向之以英洋兌現者。嗣後不得不以龍洋兌現矣。聞豐銀行兌出紙幣。已有以龍洋兌換之說。此亦為時勢所也。凡華商各銀行及各錢莊。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及兌換紙幣。宜均用龍洋。外國銀行亦無不樂為贊成也。

二對於兌換錢莊宜嚴重取締也。滬上居民。向來兌換小銀元及銅元。龍洋與英洋比較。每元約少銅元一枝。當時英龍價格相差之時。固不足怪。今英龍同一市價。猶恐各兌換錢莊。仍對於滬上居民。有貼水之舉。須由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印發傳單。刊登廣告。凡兌換錢莊無論以英洋龍洋向銀行錢莊購作規元者。不分畛域。而滬上居民。亦知英龍價格相同。不再為兌換錢莊所欺瞞也。

三對於舊幣宜由中交兩行陸續收回改鑄新幣也。滬上龍洋。除新幣外。通行者惟有大清銀幣、廣東、江南、湖北、四種。其餘如奉天、吉林、安徽、四川、雲南、站人等。均不大通用。現在英龍既開同一市價。未便於各種龍洋中再分別市價。但各洋種類。如此混雜。強人以向不通用之奉天、吉林、四川等省各種龍洋。作同一之市價。於理既有未合。於勢亦有所不能。應由中交兩行。每日定一限度。准各華商銀行及各錢莊以奉天、吉林、四川、等幣。定一極短時期。掉換新幣。中交兩行收回後。逐日分運造幣廠改鑄。此次匯豐銀行之要求北洋銀元一律通用。麥加利銀行之要求站人銀元一律通用。均應允其所請。陸續收回。改鑄新幣。迨奉天、吉林、四川、等幣市面漸稀。再將向所通用之大清銀幣、江南、廣東、湖北、四種龍洋及英洋。准各華商各銀行及錢莊陸續掉換新幣。如此數年之後。滬市既有惟一之新幣。彼時即不認為法貨。亦不可得矣。但改鑄新幣一事。即發生鑄費問題。宜由中交兩行及華商各銀行錢莊。會同

聯名。陳請財政部轉飭造幣廠立案。所有鑄費。統歸財政部承認。以鄙人管窺之見。財政部爲統一國幣。歷有年所。種種困難。未達目的。今以滬上趨勢。而有此統一國幣之機會。對於區區改鑄舊幣之鑄費。自應均以負擔。質之財政當局。必不河漢斯言。至造幣廠無論添鑄改鑄新幣。成色、分量。自應劃一。毋爲外人藉口也。

四對於洋元宜確定統一名詞也。洋元之以龍洋名者。係英龍對待之名詞。此次英龍既開同一市價。無論英洋及各種龍洋。自應確切定名。鄙意以銀幣二字爲最確當。際此過度時代。既未便統稱國幣。亦不可沿用舊名。當局者須亟亟注意。俟將來新幣通行。各種龍洋完全消滅。即改銀幣二字爲國幣也可。

爲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

民國八年六月

徐永祚

——民國八年六月上海銀行週報第一百零四號——

吾國貨幣之複雜而無制度。爲世界各國所未有。上海雖屬通商大埠。而通用貨幣之複雜。尤較內地爲甚。大宗貿易多用銀兩。而實際行用。則爲銀元。銀元種類繁多。舉其著者。有墨西哥英洋、有湖北龍洋、有江南龍洋、有廣東龍洋、有北洋、有大清銀幣。有袁世凱像新幣。種類既多。則其重量、成色、自難一律。行用之時。均各有其市價。龐雜紊亂。莫可究詰。政府雖屢議幣制。頒佈條例。而以政變頻承。限於財力。迄今尙未收統一之效。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上海中交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後。將以前所開各種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凡江南、湖北、廣東龍洋、及大清銀幣等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而其他各種龍洋。則可隨時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從此上海銀元市價。化雜爲整。僅有英洋與新幣兩種行市。相沿至今。迄未更動。本年二月中。（即陰歷正月錢業開市之時）錢業中人有鑒於（一）內地各省均多通用新幣及龍洋。（二）自墨西哥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後。英洋早經停鑄。其流通於吾國之額。逐日減少。有自然消滅之勢。（三）近年來英龍洋兩種行市。又漸趨於平。錢業公會乃有劃一英龍洋市價之建議。後以未得外國銀

行團之贊同。卒未果行。上星期因上海罷市風潮。銀元需用浩繁。洋底枯竭。英洋缺乏尤甚。外國銀行亦同感此苦。所發行之紙幣。且有不能兌換英洋之勢。乃由中國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會商。提議英龍洋一律通用。劃一布價。經外國銀行團贊同。而於上星期起實行。從此上海英龍洋市價劃一。僅開一種行情矣。斯誠千載一時之機會。貨幣統一之先聲也。吾國商民整理幣制之熱心。卽此已可知其一斑矣。故者樂爲文以論列之。

夫由國權及幣制言。英洋爲墨西哥國所鑄之貨幣。其模型、重量、成色。皆非吾國法律所規定。今乃爲上海之通用貨幣。不猶爲幣制改革之梗。抑亦吾國民之恥也。挽救之道。要在設法消滅英洋之勢力。而劃一銀元市價。則可使英洋絕跡於中國。蓋英洋之重量、成色。稍較優於龍洋。此實無可諱言。倘使其用同一市價。而一律行用。則其結果。必爲古勤襄氏貨幣法則 (Gresham's Law) 卽實價不同之兩種貨幣。以同一市價。行用於市面。則其實價高者。必爲實價低者所驅逐殆盡。所支配。英洋必逐漸熔化爲生銀。或流出於外國。而被龍洋驅逐殆盡。此實貨幣學上萬古不磨之原則。世界各國屢試而屢驗者也。故劃一英龍洋市價。其效果可使英洋絕跡於中國。而雪吾國民行用外幣之恥。雖然、若任其自然而受古勤襄氏法則之支配。則需時久而收效緩。故當再加以人爲之驅逐。蓋英洋之熔化爲生銀或流出於海外。必於市價較低於實價時而始有之。上海爐房之熔化英洋。往往在市價七錢二分以下時行之。若市價高過於實價。而在七錢三分或七錢二分以上時。則熔化之反有虧損。孰肯出此下策哉。若以洋熔銀。以銀向造幣廠改鑄國幣。則因英龍洋成色之相差甚微經此兩種手續。恐其所得。且不能抵消其勞費。必無利益之可圖。以今日時局之變亂靡常。金融一時決難寬緩。而以內地通用銀元區域之廣大。此後銀元之需用。將日增一日。則其市價未必驟跌至七錢二分以下。而英洋亦斷不致爲爐房所熔化。或流出於海外。且爐房溶於資本。卽英洋市價在七錢二分以下時。亦不能廣爲收買熔化。故其收效甚緩。非有長久之時日。不能將英洋消滅殆盡。故今日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尙應進而研究從速消滅英洋之方法。以鄙見所及

。則宜倣照民國四年之辦法。由各銀行及錢莊向中交兩銀行協商。將每日所收之英洋。隨時可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再由中交兩行向南京造幣廠協商。不取鑄費。隨時將所收之英洋。運往南京。改鑄國幣。則一年之內。英洋必可消滅殆盡。中交兩行有整理幣制之天職。雖因此而稍負擔費用。亦義無可辭也。英洋既經肅清。然後再收回各種龍洋及大清銀幣等。以改鑄新幣。如此則貨幣統一。而幣制始可逐漸整理。

若從商人之利害言。則多一種貨幣。因其成色、重量之不同。必多一種市價。商人即預多一重準備。當金融緊急之時所受市價高下之損失。爲害尤烈。上海當年繭、絲、茶、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龍洋。故龍洋市價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帳時。因外人重視英洋。故英洋必漲。此兩種市價之一漲一落。商人實受損不淺。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擔物價漲落、及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僅就國際幣制本位之不同言之耳。若更深論之。則因銀兩與銀元並行之故。尚須負擔兩元市價高下之危險。因英洋龍洋市價不同之故。尚須負擔英龍市價漲落之危險。在在可慮。層層剝削。商人多意外之顧慮。及不當之損失。中國商業安有發達之望。至於小商人及上海居戶。因英龍洋市價之不同。而受兌換店之勒索貼水。其害亦巨。今劃一英龍洋市價。商人即可少一重之準備。省一種之顧慮。並無不當之損失。實於中外及大小商業。均有莫大之利益也。雖然。因幣幣制本位之不同。而商人所負擔之危險。非改用金本位不能去之。一時尚難辦到。至於因兩與元並用之故。而所負擔之危險。則今日已可設法祛除之。即廢棄規銀本位。而大小貿易均改用銀元是也。惟上海所以保守其銀兩習慣。至今尚未消滅者。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堅固之理由。則爲通用之銀元。種類甚多。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市價自難一律。不能以一種銀元爲標準。統率其餘銀元。故仍以規銀爲本位。而表示各種銀元市價之高下。大宗貿易。逕以規銀計算。藉以免銀元市價高下之危險。故內地雖多改用銀元爲本位。而上海銀兩之習慣。依舊存在。今日英龍洋市價。既經劃一。則銀兩習慣。實無保存之必要。以免商人多一重準備。或負擔危險及損失

。蓋今日銀元市價之有高下者。因與銀兩相比之故。倘廢業銀兩。而祇用銀元。自無價高下問題之發生。當銀元需用較繁時。則唯有增加金利。反之而當需用不多時。亦唯有低減金利而已。安有因市價之漲落。而負不償之損失。及意外之危險哉。故銀行與錢莊既劃一銀元市價之後。應再進而謀劃除銀兩習慣。庶幾幣制可以整理。其嘉惠於商業。厥功尤偉。記者對於此問題。前於民國六年蘇筠尚君建議貿易改用銀元時。曾爲文以論列之。其辦法。宜由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協商妥善後。建議於總商會議決。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告各該國商人。定期實行。而以實行前一月。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南北商會、及外國銀行團等各派代表。公議定之。凡所有收付。以銀兩計數者。均按照公定之價折合銀元。一面並通告國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其實行時期。最好定爲陽歷或陰歷年底。庶幾較爲從容。現在須從事準備。一方應徵集各業意見。而籌一妥善之辦法。一方應請造幣廠加鑄銀幣。以便將來改用銀元時可以敷用。此事關係於商業極巨。深望吾銀行及錢業領袖諸公急起而研究之也。

——民國八年六月銀行週報第一〇四號——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

民國八年八月

徐寄頓

滬上自六月間罷市後。洋元缺乏。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以期維持。當時鄙人曾草一文。其題曰。『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卽爲統一國幣之先聲』頗得我金融界之同意。但以我國銀幣種類之複雜。非設法統一。不足以資久遠。故極端主張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其辦法均詳前文。今忽忽兩閱月矣。我金融界寂寂焉無聞。不得不以一得之愚。貢獻於我金融界。

查我國銀幣。向以省別。而一省之中。所鑄之年代不同。而成色、重量。卽有差異。自民國紀元以來。益以孫總統之開國紀念幣。黎總統之紀念幣。袁總統之新幣。四川軍政府造之四川幣。計其種類約在二十種以上。揆之泉幣學原則

。豈不大相矛盾。況除少數新幣外。大抵行之此省者。不能行之彼省。幣制之混亂。流通之阻碍。為世界所未聞。財政當局。以年來歲出入不敷甚巨。幾瀕破產。亦無意為此久遠之圖。今幸滬上英龍既已合併。是不啻驅逐英洋扶植龍洋之朕兆。各業無論矣。即錢業公會銀行公會。亦均為積極之維持。各外國銀行。亦以英洋之供不應求。欣然樂從。噫、此何時乎。此非我國幣統一之極好時機乎。然論目前統一國之方法。舍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外。其道末由。謹臚列管見。與我金融界同志一商權之也。

(一)由財政部令造幣廠逐日改鑄也。現在造幣廠鑄造新幣。以南京一廠而論。幾以營業為目的。每日鑄造十八萬元。南京中交兩行各四萬元。上海中交兩行各四萬元。鹽業銀行二萬元。該行等每日運去現銀。掉回新幣。其洋厘比錢市低渡一厘。以為該行等之手續費。若洋厘在七錢二分四厘以下。收入利益。不敷鑄本。即行停鑄。而遑論市面新幣之盈缺哉。且滬市為我國首埠。每日區區十餘萬新幣。奚足支配。而造幣廠不顧也。而財政部不問也。而國家銀行之中交兩行。亦無能為力也。鄙意為根本計。所有鑄費。應由財政部估算。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為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督令造幣廠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准各銀行及各錢莊自由購買或掉換。一二年後。所有舊幣。勢必全數消滅也。

(二)由中交二行陸續收回改鑄也。中交之為國家銀行。其責任較他人為重。其義務亦應較他人為多。統一國幣之計畫。中交當道。亦必贊同。鄙意如上列(一)項。不能辦到。宜由中交兩行與造幣廠商訂改鑄合同。每日以極少之數改鑄若干。每萬元鑄費最廉若干。此項鑄費。由中交兩行與財政部擔任。每年由歲出臨時費項下支之。或由中交兩行特別提出若干以補助之。其辦法仍由中交兩行。每日定一極小限度。准各銀行及各錢莊掉換。數年之後。亦未有不見成效。民國四年。曾規定各錢莊每日以舊幣二萬元為度。向中交兩行掉換新幣。迄未實行。殊足惜也。

(二)由各華商銀行及各錢莊自由向造幣廠改度也。如以上兩項不能辦到。不得已而降思其次。查現在我國銀幣。種類如此其混雜。成色如此其參差。江南之幣。不能行之於湖北。北洋之幣。不能行之於廣東。豈非貽人笑柄乎。即就上海一隅而論。此次英龍合併。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集議。仍以新幣、大清銀幣、江南、湖北、廣東、英洋六種爲通用貨幣。而滙豐銀行所指之北洋銀行。麥加利銀行所指之站人銀幣。以及奉天、吉林、雲南、四川、等幣。均不得列入。此何以故。無非藉口於成色之高低。重量之軒輊。噫、此等現象。當爲我金融界之缺點。若准各銀行錢莊。陳請財政部。准予自由改鑄。則向不通用之銀幣。不得不犧牲鑄費。向造幣廠請求改鑄。南京一廠。倘以鑄數之繁。日不暇給。宜由滬添設分廠。當時杭州本有分廠。旋因事停辦。現在以杭移滬。其便利良多。且內地尙以英洋及新幣統率市面者。今以英洋短缺。新幣不敷。上述省別之銀幣。既不流通於滬、漢、津、粵之巨埠。內地尤不必言。年來內地花繭上市。輸運洋元。爲數甚巨。即通州一隅。本年春間。其數必在數百萬以上。鄙意各銀行錢莊犧牲最廉之鑄費。於內地輸運現金上亦有利益。數年之後。無論商埠內地。則新幣勢必不脛而走矣。

上述三項。能擇其一。於統一國幣。即可逐漸實行。但我國人劣根性。即在於始勤終怠。鄙意應向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各推舉董事二人或四人。會同監督。務使按照國幣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成色不致高低。重量不致軒輊。庶幾外國銀行。無所藉口。各界交易。亦不致以向之視各省舊幣者視之。迨國幣統一後。進而謀輔幣之推行。未知我金融界同志其亦起而贊助也否。

——民國八年八月上海銀行週報第一百十三號

國幣型式管見

民國九年三月

徐滄水

歐洲歷史學門有古錢學(Numismatics)之一科。將古代貨幣蒐而集之。以研究其類別系統與沿革。并藉此觀察當時

帝王之偉業、宗教之變遷、美術之盛衰、風俗之醇否、及文物工藝之隆替。其裨益於史家之考證者殆非淺鮮也。吾國好古錢者不乏其人。惜視爲娛樂僅供消遣。致不能成爲一種專門學科。苟自歷史上觀之。則吾國古錢在歷史上之位置。其沿革垂四五千年。較歐洲各國其古多矣。歐洲因古錢學之成爲獨立學科。於是由此創出花紋學(Heraldry)近來各國對於貨幣之型式。類均詳加審酌以制定其花紋。蓋一國之貨幣型式。必需表示其當時之文化與美術。夫文化與美術之淵源。東西各國。彼此至異。歐洲之事物。在彼國人觀之。雖傑體美人亦無足爲異。而吾國國徽在前清季世采用龍紋。則他人且以迷信目之矣。故國幣型式殊不可不加以研究。

查國幣條例第七條云。『國幣之型式以教令定之』型式者何。卽花紋(Diagram)與直徑(Diameter)及重量。成色。之總稱。但重量與成色已明白規定於條例。茲之所謂型式。僅限於花紋及直徑耳。今國幣條例不明白規定型式。吾人認立法上比較大清銀幣則例爲妥當。蓋一國之貨幣型式。既重在表示當時之文化與美術。自必隨時代以變遷。因貨幣流通上之便否及製造技術上之進步。其型式自當合乎時代之潮流。決不可強以法律規定之也。如美國當時會明白規定於憲法。其後因貨幣型式無美術的意味。因由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將憲法第三千五百十條提議修改。規定每二十五年得更改型式一次。其貨幣型式之圖樣。須先由財政總長之認可。因此遂不受憲法上之束縛矣。吾國條例規定以教令定之。但其型式如定之不當。是豈國家之光榮耶。

又按大清銀幣則例其第六條云。『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線銅幣倣此』當前清時銀幣型式定爲龍紋。蓋吾國以龍爲禱祥。有表示天子之意味。故如國旗及郵票與寶星等。殆無一非龍。此純粹爲帝王時代之迷信思想。今已不成問題矣。但貨幣型式必須統一。蓋成色、重量、之軒輊。不過金融業中人知其詳細。藉此挑剔以獲餘水耳。而吾國銀元所以通用而不通用并爾疆我界者。實以型式不統一爲其最大之缺陷也。今觀新幣(袁世凱肖像之

銀元)之型式。其進步之要點可言爲三。

一、前清鑄造銀銅幣。係省自爲政。故其型式各不相同。並各標明鑄造省別。此實型式上表面不統一之缺陷。今造幣廠均由部直轄。其祖模亦係由部頒發。故如新幣型式均能統一。全國亦能通用無阻。可見型式不統一各標鑄造省別。實係缺陷之一。此係型式上之進步一。

二、國幣表面參列英語。此實貨幣上之污點。銀行兌換券係具有商業票據之性質。其用英語以爲表示。猶可謂爲謀商業上授受之便利。即日本銀行兌換券亦如此。故一面用英語猶可言也。若國幣則關係國體之莊嚴。絕對無有參用外國語。照今新幣表面已不列英語。此係型式上之進步二。

三、國幣重量載明於法律。各國貨幣從無有將其重量載明於型式上者。吾國銀元多註明「庫平七錢二分」字樣。推其用意。蓋以人民習於秤量。似非明白載出。不足以維持其法價。然其結果仍是不能當做七錢二分。今新幣表面未列重量。此係型式上之進步三。

以上三項係其進步之優點。吾人深望以後之國幣型式均以不列英語、不載重量、不標鑄造地爲妥善。尙有一問題需加以研究者。則國幣型式絕對不可採用當代貴人之肖像也。今先言其理由。

一、貨幣型式採用肖像。始於亞歷山大。其後歐洲君主國均做行之。但民主共和國均用理想的肖像。鮮有採用總統肖像者。如美、如法、如瑞士、是其徵也。今吾國既爲民主共和國。豈可以國幣爲個人作紀念肖像耶。

二、國幣型式既貴乎統一。設在袁世凱時代則以袁爲標準型式。使今後財政部專取媚於一時。是則易一總統卽新出一種型式。則數十年間其型式至少當在十種左右。如此則所謂統一型式者。較之「江南省造」「湖北省造」「北洋造」第雜種花紋。其型式上表面之歧異有何別耶。

如上所述。則對於國幣型式採用元首肖像。吾人所不能贊同。故國幣果用肖像，須用理想的肖像。如美國貨幣型式之一面爲自由女神。即其一例。又新幣之一面爲嘉禾。此面用意頗爲深遠。蓋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家邦本。而嘉禾則爲農事上之禎祥。藉以啓迪國民均知稼穡之艱難。故此面似以永遠勿易之爲是。按各國對於貨幣型式之製定。均懸獎金以爲徵求。由民間美術家及彫刻家各出心裁以製成圖樣。再由政府委員及學術團體分任評判公同審查。然後始決定採用之。決非委託洋技師隨意打樣竟貿然以教令公布之也。故希望國中人士對於國幣型式問題莫視爲無關緊要。

吾人既主張鑄造同樣型式之銀元以統一國幣。今既認新幣型式採用肖像之不當。趁此新幣流通未廣之際。急宜於此時加以改造。以製成一有關文化與美術之新形式。又主幣與輔幣各國均各定其型式。以防偽造而易識別。今吾國新幣型式其一元、半元、二角、一角等均同一型式。似宜因貨幣面積之大小以各定其型式也。

今上海正籌設造幣廠。將來所鑄造之銀元爲數必多。上海若首先改用新形式。則尤能風行遐邇。再由財政部通令各廠一律改用新模。且從來推廣銀元決無今日之現相可以希望其有好成績。爲驅逐英洋廢除銀兩統一銀元十進輔幣之諸種事情留一革新之紀念。希望即於此時改用新形式。要之國幣者國民之貨幣。必須全國人民均對於其型式表示滿意。吾人深望財政當局對於國幣型式之採用。須先打出圖樣。說明旨趣。以徵求輿論再決可否。如歷來「欽定式打樣」之公布。吾人所不能贊同者也。

——民國九年三月上海銀行週報第一百三十八號——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

民國九年三月

徐滄水

一國存在之貨幣。其流通貴乎迅速。蓋流通迅速則雖比較的少額亦能周轉。反是則其貨幣之需要額不得不大。吾國近因存銀缺乏洋釐飛漲。金融市場均受其影響。揆其原因約有兩端。一爲貨幣不能節約。二爲貨幣不能統一。貨幣之能

否節約。惟在提倡信用制度之發達。至於貨幣之能否統一。惟在廢除銀兩推廣銀圓。並將所有雜幣一概收回改鑄。夫吾國貨幣之複雜。何者謂之兩。何者謂之圓。恐除金融業中人以外。殆莫有能明其種類與意義者。故今日之急務。吾人苟言改革幣制。且緩談金本位。當先爲不整理之整理不統一之統一。始使目前所有之各種銀圓。確能統一其表面之形式。以成國幣條例之所謂國幣。進一步再推廣銀圓以推翻銀兩。俾得確定其銀幣本位。然後再言根本上之改革方易着手也。上海中交兩行前會函請錢業公會取消英洋市價。僅開單一之銀圓市價。近上海銀行公會又呈請在滬添設造幣分廠。以期就近鼓鑄銀圓。俾得隨時接濟市面。同時英國商會連合會議案。其關於吾國幣制改革上。有云

『力請中國政府設法不再以紋銀爲幣。并請於全國鑄用一式銀圓與銀銅輔助貨幣。又在上海開一造幣廠。鑄造銀圓。不收鑄費。其他造幣廠宜切實整頓。使貨幣標準常一律不變。』

外人渴望吾國改革幣制也久矣。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條約。又二十九年之中日與中美之條約。均將改革幣制載在條約之內。乃二十餘年以來。吾國之言改革幣制者。徒爭論本位而不將現有貨幣。先謀統一。以爲治標之計。此實一大缺陷也。今請分以論之。

(一)

一國行政上與金融上。其系統各自不同。吾國缺點。則每將經濟機關離開金融系統。以強置於行政系統之下。如造幣廠之設置卽其一端。上海爲吾國金融之中心市場。而江蘇省所設造幣分廠。不設於上海。獨設於南京。當前清季世以爲南京係屬省會。遂強置於行政系統之下。改革後遂仍其舊。此實一大缺陷。今上海設立造幣分廠殊爲必要。上海輸入缺之寶銀及需要之銀圓爲數特多。乃由滬運寶銀以往甯。又從甯運銀圓以來滬。其平日無意識之勞費。所耗固多。一旦需要殷繁鼓鑄遲緩。則尤不能坐收連絡之效。且造幣廠固爲國家機關。但其與金融上具有莫大之密切關係。固必受政府

之監督於上。尤必須與銀行接近於下。此上海設立造幣分廠。所不可緩圖者也。

(二)

吾國今日之貨幣可謂無本位。但觀國幣條例之立法內容。則係以銀圓爲本位貨幣。又條例上規定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是則吾國銀圓係屬自由鑄造。自理論上言之。姑以銀圓爲譬。自由鑄造之效果。卽銀幣之價值。得使其追隨生銀之價值。如無自由鑄造制度。則生銀之價值與銀幣之價值。必常生懸隔於其間。蓋一國貨幣之需要額。殊不易爲精確之測定。且因時時之消長。欲使貨幣之供給額與需要額常相適合。殊爲困難。如不設自由鑄造制度。凡本位貨幣悉由政府爲之。無論政府措施上如何之完密周到。殊不易觀察其供求之關係。今日吾國因銀幣缺乏。以致洋釐之市價飛漲。考其供求不能適合之原因。一則造幣局鑄造力薄弱。每日所出銀圓有限。再則造幣局殆係以營利爲目的。合算始肯鑄造。不合算立即停造。是則非以鑄造貨幣爲調節金融。乃視此爲獲利之財源。故貨幣之供求是否適合可不問也。且利其供求不相合而始可從中取利。政府對於造幣既以利益爲前提。如之何而求國幣之統一哉。

(三)

貨幣不統一。金融業尤感受其苦痛。從銀行資金運用之性質上以言之。在法律上係消費寄託之性質。在會計上係消費貸借之性質。譬如存款。銀行僅有償還與存款金額同一之通貨的義務。在吾國則因貨幣複雜之故。存銀兩者必須給以兩。在英龍未并用之際。同一存銀圓者。尙有英洋戶與龍洋戶之區別。卽以存款準備之一端而論。在他國不過一種通貨。在吾國必須兼備數種。今幸英龍合併。無所歧異。而其他雜種銀圓。亦非急謀改革造不可。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當時立

法之用意。未爲不善。惜乎政府無統一國幣之毅力。故遷延至今。其效果殆甚微末。要之收回舊幣改鑄新幣。或由政府先行鑄造以與民間交換。或由民間隨時持往造幣廠請求代鑄。今日非由政府積極進行不可。觀於英商會之議案。如必待友邦之督促。而後惟命是聽者。何如早謀之爲愈耶。

(四)

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廩先生言之甚詳。其所擬之辦法。約者三端。(一)由財政部令造幣廠逐日改鑄。(二)由中交兩行陸續收回改鑄。(三)由各銀行錢莊自由向造幣廠改鑄。竊以爲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殆無論何人均莫不贊成。其所以不能立收效果者。即鑄造上之損失費用。究竟如何担負也。統一國幣。責在政府。如由中交兩行負担。如由各銀行錢莊自己犧牲。皆非可以持久之計。今日政府所以不能積極進行或藉端推諉并放任不聞問者。無非財政困難耳。倘上海確能設立分廠。余以爲不如由各銀行共同募集若干萬元。專以借給政府。爲收回舊幣改鑄新幣之用。附陳其辦法於左。

- 一 由銀行公會各銀行共同借與政府若干萬元。其用途專爲收回舊幣改鑄新幣之用。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此項借款即以各種雜幣交付。將來以國幣償還之。利率及年限。臨時酌定。并得索取担保品。
- 二 各銀行對於造幣上。有隨時稽核及監督之權。其所鑄銀幣之成色、與重量。得隨時抽出化驗。
- 三 借款既由各銀行以雜種銀幣交付。造幣廠應即陸續改造。鑄成後隨即解交中交兩銀行。與各銀行錢莊交換之。交換時不收鑄費。由各銀行其訂交換辦法。
- 四 改造新幣上之損耗由政府負擔。從國庫支出之。至鑄造上所得之利益。政府不得提作他用。另立特別會計。以爲損耗之填補。
- 五 造幣廠除改造代鑄外。如有餘款得隨時購入寶銀以鑄造銀圓。其寶銀之購入。由各銀行代買。付造幣廠帳。

六 凡以生銀託造幣廠代鑄銀圓者。造幣局得不收鑄費。將生銀合成銀圓後。即出具證書。限期交付。屆時由中交兩銀行代爲發給。但中交兩銀行如銀圓庫存充裕時。得以貼現之形式買入其證書。酌取利息。先行付給。

七 按洋用浩繁洋釐上騰時。則需要銀元託請代鑄者方多。而造幣廠勢又不能立即鑄成以供其需要。故凡以前說之證書。預向中交兩行領銀元者。中交兩行得以兌換券與之。兌換券係爲代用貨幣。其效用在能自由伸縮一國之貨幣。其債要與供求之適合。在通貨能自由伸縮。并不在開全夜工以加鑄貨幣也。吾國積抬現錢之惡習。搬來搬去徒耗脚力。非逐漸矯正不可。但如行此法。則中交兩行益當力增其信用。方足以發揮兌換券之效能。不可視作取巧之計也。

按舊幣改鑄新幣之利益。其於金融業係無形的係永久的。但今日之金融業。其營利目的。凡屬有形之利益暫時之利益均不惜冒險以爲之。故欲使其犧牲現在以謀未來。事實上決難做到。故所擬之三條辦法。其二三兩項。在客順先先之意。係不得已而求其次。惜乎此事亦殆不易實行也。

要而言之。吾人對於幣制上之主張。第一步在收回舊幣改鑄新幣。務求一兩年間銀圓確能統一。第二步在鑄化寶銀改鑄銀圓。同時將補助貨幣務使其確能統一十進。第三步在推翻銀兩之計算貨幣。務使確能一律以銀圓爲本位貨幣。第四步吾人再討論根本上之改革。金本位也。金匯兌本位也。銀本位也。多年之懸案。或者可以解決於一朝。方不致又是無辦法之辦法也。今日惟希望政府犧牲國庫之負擔。以獨任其鑄造上之損耗。而全國銀行家尤當羣策羣力以督促其進行。然今日財政界之人才。恰如古勤襄氏之貨幣法則。良貨幣已爲惡貨幣驅逐殆盡。故吾人對於統一國幣之前途。正不敢抱樂觀耳。

銀之生產額減少。而銀之需要額增加。故大條銀市價緣以日見昂騰。歐美論者均以吾國與印度需要之殷與匿藏之多爲其原因之一。此說能否證實姑且置之不論。惟吾國匿藏貨幣之習慣。則吾人所不容自諱。此實貨幣不節約之缺陷也。今日各國之貨幣制度。均各定本位貨幣以充其表示價格之用。實際上則一國之通貨。并非以實幣居其多數。故本位貨幣之外尚有代用貨幣。紙幣與兌換券即其一端。而通貨中則以此佔其大部分也。通貨之要件甚多。如紙幣兌換券之類。代本位貨幣之用而得以流通之理由。固因其流通上不要費用。係經濟的手段。然通貨制度之要件。非僅節約其費用。此外則在對於社會上。能自由伸縮以供給之。能安全確實以流通之。若一國之通貨。皆如吾國今日之現狀。非盡以現洋授受而不可者。則其伸縮必難自由。所謂通貨之自由伸縮云者。即通貨對於需要之增減。而其供給上能隨時消長之意義。此貨幣制度所以對於本位貨幣。均定爲自由鑄造。故對於貨幣之需要增加。而供給有所不足時。則可將將生金持向造幣廠請求鑄造。以增加其供給。反是而供給有餘裕時。則可以過剩之生金輸出海外。俾得支持其全體需給之均衡。本位貨幣自由鑄造之精神即在此也。如上所述之自由鑄造。則其鑄造必須生金。而金又非立即可以取得。有時尙須從他處以輸入之。則其經過鑄造之手續而後方成其爲貨幣。因此以增加貨幣之供給時。必需費去若干之時日。當此之時。對於需給之調和。自非發行兌換券不可。一方面增發兌換券。以應其需要。俟其需要減少時。一方面收回兌換券。以減其供給。此兌換券所以具有伸縮力也。若一國信用制度不發達。不能利用兌換券之發行。以造出通貨而調和其需給者。其金融市場之程度可謂幼稚已極矣。

兌換券及紙幣。其在通貨中之效能。固在伸縮自由。尤必需價格確實。蓋價格不確實則不能發揮通貨之作用。故紙幣與兌換券。如其價格確實與本位貨幣同其價值以流通時。則即本位貨幣之代用貨幣。無論政府發行紙幣或銀行發行兌換券時。必負有兌現之義務。一國之通貨。當其膨脹之時。則兌現者必多。又在其收縮或收縮過度之時。則現金自爲之

吸收。於是又可增發紙幣或兌換券。大凡苟兌換之義務。則所發行之紙幣與兌換券。其價格自然確實。其伸縮之作用。恰如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得以隨時調和其需給之增減也。

從理論上以觀察吾國之現狀。吾國金融市場。時常發生緊急。不在貨幣之缺乏。厥在貨幣之不流通。考其不能流通之原因。則今日往來交易。均喜授受現洋。通貨中以實幣居大多數。吾國本位貨幣之銀圓。係屬自由鑄造。但失其自由鑄造之精神。故無從伸縮自由。又兌換券之流通不能推廣。無以利用之以調和其需給。一面好用現洋。一面又好匿現洋。以故現洋之供給愈少。其現洋之需要愈多。如此即督令造幣廠開全夜工以加鑄銀圓。結果仍不過維持一時之現狀。治本之策。惟在將京鈔開兌以恢復兌換券之信用。自今以往。發行銀行須確負現之義務。使其流通價格無所差異。然後方能利用兌換券之發行。以隨時對於需要之增減而伸縮之故兌換券之要件。非伸縮自由及價格確實之二者兼而有之。不能發揮通貨之效用。吾人從理論上言之。則今日之發行銀行。其發行上毫無利用兌換券以調劑金融之本能。不過爲一兌換券收付所而已。

(二)

貨幣之不能節約。其由於匿藏(Hoarding)之關係者亦甚大。吾國有用現洋之習慣。無論個人或家庭或機關推而之他。其平日臨時與經常之各種支付。必各自保有多少之貨幣於手中。英語所謂 Cash on hand 是。如上海之殷實商店。其保險箱存置數萬元現銀幣者實不稀奇。若在他邦則視爲笑談。蓋支之發出。不啻現金。如必匿藏於保險箱可謂迂矣。此項在手中之現金。往往停滯於一處。使人人各保有巨額之貨幣時。一國所需要之貨幣。其數量不得不大。反是各存出於銀行。僅自留零用必要之貨幣於手中。則貨幣之需要額減少。而其流通亦迅速。此即貨幣節約所生之效果也。貨幣節約之意義。即一國所要之貨幣。預防其數量之增加或減少。例如金融市場存在之貨幣向來必要一億圓。但因信用制度之發達

。雖減爲八千萬亦無妨礙。又因人口之增加及產業之進步。則一旦貨幣之存在有二億元之必要時。亦可因信用制度之關係。造出一億元之新通貨。以補充其不足。故一國之金融關係尙未進步時代。國民不過僅知兌換券代用貨幣之方便。尙不能利用支票以爲通貨之伸縮也。

譬如有百名商人。其手中各自保管現金二千元時。是則其總額二十萬元。必常停滯。尙能各留五百元於手中。以一千五百元存入於銀行。而銀行收入此十五萬元之總數後。亦并非死存於庫中。除以二萬元留充存款準備金外。即可以此十三萬元運用之。如此則銀行與商人之兩方面。所停滯在手中之貨幣。不過其僅七萬元而已。至於銀行以此十三萬元供其運用後。此百名商人其取存款。決無同時悉數取出之湊巧。一方面有取出。一方面又有存入。且因可以支票取出存款之故。而支票之授受。可以轉帳方法清算之。在清算之後。從其相互的債務關係。存款之總額無所增減。惟此百名之商人其各自存款額互有增減而已。更進一步以言之。大多數之銀行。又將其準備金之一部分。存入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亦得之運用之。并因交換所支票互相交換之關係。是則從金融市場以爲具體之觀察。全國殆無停滯之貨幣。而有一個貨幣。即得數個貨幣之用。此即貨幣節約之利益也。

在銀行存款發達之國。大概均以支票爲現金支付上之授受。蓋支票之發出。均因在銀行有活期存款之關係而發生。且在今日帳業發達之時代。銀行對於顧客以爲放款貼現之交易。顧客從銀行以融通之資金。大概無有索取現金積捨而去者。多用轉商手續以存入於自己之活期存款帳內。遇有需款之際。再發出支票。故在存款發達支票繁盛之國。均以支票代替兌換券。通貨占之大部分。社會公衆既能熟習利用銀行之方法。則銀行方能對於社會公衆。時相接近以謀公共之幸福。近世均以支票爲最便利之通貨。因支票普及之故。兌換券之需要。并緣以減少。從一國金融上爲具體之觀察。則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其勢力殆互相消長。支票之流通增。則兌換券之發行減。此乃自然之勢。吾國尙不能利用兌換券之

發行。以爲通貨之自由伸縮。更遑論利用支票之流通。以代替兌換券之用。要之近世爲信用經濟時代。支票與兌換券。現代商業上之往來。實佔其大部分。一國之金融組織。固以貨幣爲基礎。而支票與兌換券。則爲信用之基礎。經濟社會均賴多額之信用通貨。以爲支付用具。故如信用制度不發達之吾國。其金融組織。惟賴少額之現洋。其組織之基礎狹小。根本上不能安全。此一國之貨幣。不患其少。而患其不流通。扶植信用制度之發達。以獎勵支票之使用。并助長兌換券之推廣。此實治本上必要之舉。如英國之倫敦。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其貨幣存在額比較亦甚少。凡係中下社會之個人或家庭。殆皆將所有手中不必要之現金。悉以存入於銀行。而此等銀行亦除其營業上每日不可或缺之小額貨幣。所謂 *little money* 存在手中外。大概以之存入於英蘭銀行。因單一準備制度 (*One Reserve System*) 之效果。貨幣之流通。得以迅速。故倫敦金融市場之特色。卽因經濟上節約之關係。英國民得以比較的小額之貨幣。而可以充足其需要與供給。并無所懸隔於其間也。若如吾國之現狀。個人及商人。其保險箱均各置多額之現洋。銀行業因社會之習慣。其金庫中亦不得不各置多額之現洋。馴至凡百授受。均離去現洋而非此不可者。則雖以世界金融市場之倫敦。恐亦不能支持於永久也。

(七)

支票爲貨幣轉移之用具。其效力甚大。譬如隔地之交易。如必需裝運現洋。則運送中之現洋。必一時固定。其弊害仍如各自保有於手中。一國所要之貨幣亦必因以增加。故欲不裝運貨幣而有支付之方法。欲達此目的。以節約其貨幣。則非滙兌不可。吾國各銀行近年以來。滙兌業務甚爲發達。每年所獲淨利。滙水亦居其一部分。但今日銀行之滙兌業務。僅便利於社會公衆。而不便利於金融市場。大凡債權債務之相殺。不得不賴帳簿信用 (*Book Credit*) 以爲貨幣之節約。吾國各地間之金融業。其因交易上發生之貸借關係。大概非裝運現金不足以消滅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故貨幣之輸運爲

數甚多。其勞費固增加。其需要亦增進。故支票不流通。則在一地之內其貨幣必不能節約。各地票據交換所未設立。無從利用支票之轉帳制度以清結其兩地間之貸借關係。則在一國之內其貨幣必不能節約。不得謂非金融上之缺陷也。

要而言之。吾人從理論上以批評吾國之現狀。對於金融上有數種主張。一則國幣統一之後。必須利用兌換券之發行。推廣銀元之勢力以推翻銀兩之計算貨幣。二則各銀行應努力於存款之吸收。并設法獎勵支票之流通。以使存歐通貨得以自由增減。三則各地須設立票據交換所。利用轉帳制度。以清結本地或外埠之貸借關係。而免去運輸之勞費。此三者殆爲金融上治本之論。如不能逐漸謀其實行。則今日之禁銀出口與增鑄銀元之種種方策。皆係一時治標之計耳。

吾國之言振興實業者。莫不謂資本缺乏。故重視資本供給之數量。而不重視資本供給之組織。夫人一國之資本增加。非存在之貨幣。卽因之而增加。不過因信用發達之關係。造出新通貨以供給其資本耳。若必待採鑛冶金設廠造幣。然後散布於社會。匿藏於手中。始可謂爲資本增加者。吾國終於貧乏而已耳。銀行之所以爲金融機關。實在立於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自己計算上之責任。爲兩方面之信用交易也。故多增一家銀行。自金融統計之觀之。固增加一筆資金。實察上并非除現在所有貨幣之外。又可多出一筆貨幣。以故欲使銀行克盡金融機關之職務。社會當明白其所以利用之方法。故如將窖藏死守之現金存入於銀行。如將手中不必要之現金存入於銀行。以及矯除收用現洋之習慣。以免換券或支票代替貨幣之用。凡此種種均所以節約貨幣之需要。其效果則爲增加貨幣之供給。蓋非節約其需要。不足以增加供給。否則信用制度決不能發達。是則銀行除其固有資金之外。殊苦無從因信用制度以增加其營業資金而供給於一般社會也。是故吾國今日之現狀。非貨幣缺乏。非資本缺乏。弊在貨幣不能流通又不能節約。以致舉國均謂資本不足。吾人從金融理論上以言之。對於社會言資本之缺乏者。殊不便附和其說。實爲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也。

——民國九年三月上海銀行週報第一二九、號——

金融界應付銀根緊急之方策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徐滄水

(第一) 銀根緊急之由來 (第二) 近月滬埠存底之減少 (第三) 維持金融之集會與同業互助之辦法 (第四) 銀洋并解辦法之倡議 (第五) 銀兩合洋公定價格之計算及其理由 (第六) 銀行公庫兌換券之活用 (第七) 美國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制度之借鏡 (附錄) 銀行公會議決救濟金融辦法

(第一) 銀根緊急之由來

近旬以來。銀根異常緊急。銀拆常達七錢。此實近年罕見之現狀。即間或回小。實際亦係明鬆暗緊。考其原因。至爲複雜。蓋土貨尙欠發動。收款較少。而貨價頗昂。需款緣以稍鉅。近月大條到源甚稀。因孟買收集現銀不少。傳聞印度與香港。雖將有運來。但聞緩不濟急。因此市面梗塞。銀根未能鬆動。各銀錢業於本月中旬。即有注意及之者。雖各行本身資力。堪以應付裕如。惟此非銀錢業本身之片面問題。實因籌碼不敷。全市以及外埠。同感現銀之枯竭力。

目前上海市而習慣。仍係兩元併用。因此金融界必需兩種準備。銀兩存底。其減少固有影響。但實際授受。仍爲銀元。向來造幣廠鑄造銀元。悉賴大條銀以爲接濟。俾充鑄幣材料。近來大條到源既缺。存底亦稀。爲平定厘價起見。自有賴於擴張鑄數。但鑄數增加。又不免影響於銀底。惟銀兩存底固宜充實。然而市面上實際授受之用具。固爲銀元。銀荒固足以影響於存底。而洋缺則支付工具亦嫌稍有妨礙。此實金融緊急聲中極難研究之問題。此金融界主張採用銀洋并解方法。藉以維持金融之原委也。間嘗研究銀根緊急之由來。原非自近週爲始。要由於金融市場之組織狹小。信用制度之未能發達。硬幣之需給頻繁。劃帳之方法欠缺。故爲根本救濟計。殊有待於討論也。

(第二) 近月滬埠存底之減少

近月農產登場。因收成甚佳。及價值頗高之故。即以棉花一種而論。今年花價均在四十餘兩。假使前往各埠收花。如

收買一百萬擔。即非四千餘萬兩不可。滬埠商家分往內地收花。其需要現銀。已非細數。更何況今年各貨價格。均甚昂貴。則其需要資金之程度。自較往年為多也。近年滬埠銀底。悉賴海外大條銀之進口。俾資挹注。鑄幣材料尤取給於是。本年世界產銀數目有增。銀價并略下落。兩三月前。印度幫買進頗巨。中國所購略稀。其後倫敦銀價略高。印度棉花上場。孟買吸收現銀頗夥。中國方面失去買進機會。當時外國銀行曾將遠期先令放長。以期吸收現銀。華人復套進遠期不少。此亦銀底不能餘裕之原因也。茲者因供采辦土貨。以運往內地之現銀。一時尙無回籠之望。且內地商家。不免留以自衛。故銀拆雖因一時之調節。而漸有緩和之趨勢。但就近四星期以來。按照銀兩銀元大條三項進出口數及存底以觀之。如存底則每星期六之查倉報告。均已約略減少。惟在平日縱或減少兩三百萬。原係極尋常之事耳。又查進出口數。近三週銀兩均以有出無進。至銀元進出兩抵。亦均為出超。如大條則前週末并無到源。要亦可見其一斑也。

今將近月以來。滬埠銀行查倉及錢業街底。每星期六報告之存數。以及近月來銀兩銀元與大條三項進口數。分別列表於左。

幣別	十一月三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四日
銀兩存底	二五、六〇〇	二四、四三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
銀元存底	三七、五七〇	三六、六三〇	三五、四九〇	三三、六一〇
大條存底	—	二二二二	四八	一三三
銀兩				
進	一、七三五	一、一七二	一、九三五	一一二
出	—	—	—	—
進	—	—	—	—
出	—	—	—	—
進	一、四三四	二、一五〇	二、五四三	五五二
出	—	—	—	—

銀元			
出	四、〇八〇	三、一七七	二、五〇七
進	六八	二、三三八	六二六
大條			
出		三六〇	八四

尙有一說。在今日金融現狀之下。銀兩原爲計算之一種籌碼。銀元係爲一種支付之用具。因此必需兩重準備。有時銀底豐而洋底薄。則厘價堅俏。有時銀底稍減而洋底有增。則亦有銀荒之現象。其不使相同。而影響之所及無異。洋荒固賴運銀幣鑄幣。以謀補充之道。但銀荒則亦有幣幣爲銀之堪虞。爲目前救濟之計。固賴運現以接濟市面。至根本籌畫之圖。殆舍去提倡信用制度。利用票據交換之清結辦法。俾免解款搬運之勞。而使需給適合與否。得爲事前之準備。又實行研究廢兩用元之過渡辦法。俾由兩層準備與籌碼。變而爲一種支付之用具。則庶幾可使金融市場。入於坦途也。

(第三) 維持金融之集會與同業互助之辦法

上海銀行公會。因鑒於近週以來。銀根奇緊。銀行公會負有維持市面金融之職責。爲事前準備起見。自應共同集議。預擬辦法。俾同業間之營業方針。對外可以一致。因於本月十九日。由會員會議決。組織金融討論委員會。公推宋漢章、盛竹書、徐寄廩、陳光甫、李馥蓀、倪遠甫、謝芝庭、林康候、徐寶琪、諸君爲委員。連日集議便利金融之方法云。

又按上海銀元公會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委員會議決訂有公共準備金規則。其設立公共準備金之用意。係爲在會各銀行臨時不虞之需。故均以現金存儲。原定準備金交存之總額。係以規元三十萬兩爲度。但以近年會員銀行增加。其交存總額。已達於四十萬兩。查公共準備金規則第十條云。「設在會各銀行中。如有因市面牽動。或其他特別情形。需人維持。藉資周轉時。得以相當之抵押品。向公會抵押。其抵押數目。除該行交存之數外。應添抵押若干。及期限長

短。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表決之。」又十一條云。「如市面有風潮時。本公會亦可召集全體會員會議維持。惟仍由各莊號以相當之抵押品。向公會抵押。其數目時間利息臨時酌定之。」銀行公會於十九日開會之際。因依據此項規則。決定辦法。公同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即關於銀行公會所儲之公共準備金。設同業如有即需。前來商借之時。因臨時召集會員會議。恐迫不及待。故得由董事會相機行事。但其借用辦法。則決定凡係錢業前來通融。則由錢業公會出面。由法人負責歸還。如係本公會會員通融。則按照公共準備金規則辦理。即除以該會員之收據作抵。即原所交存之數外。此外則亦照繳切實之抵押品云。

(第四) 銀洋并解方法之倡議

關於維持金融。與救濟市面之方策。有主張銀洋并解方法者。即姑且擬定一種虛銀本位。并規定銀洋可以并交。在現銀缺乏。或不敷周轉之際。即兼用銀元以作籌碼。譬如其行市作為一三八〇。假使今需解交某銀行銀一千兩。如無銀兩可解。亦可權以銀元一千三百八十元代之。其受之者。自亦可按照此率轉解他行。至行市作為一三八〇之理由。因據目前計算。假定每銀元一千三百八十元。兌銀一千兩。核得洋厘為七錢二分四厘六毫三七一。此項折合率。即作為同業公議之一種公定價格也。

(第五) 銀兩合元公定價格之計算及其理由

按上海係為現銀碼頭。其與他處情形不同。故關於銀荒一層。雖應有救濟辦法。但以係屬現銀碼頭之關係。他項辦法。頗雖適用。目前治標之策。自惟有限洋并解辦法。惟實施以前之先決問題。則為公同認作適中之公定價格。前項每洋一千三百八十元。折合銀兩一千兩之數。據銀錢業以計算。此數已包含運費鑄費在內。尚稱適中。如此項公定價格決定後。則遇有解款。悉以此為折衷辦法。則其利益約有數端。由兩層準備與籌碼。變為一種支付用具。其利一。將來銀元

可以開洋拆利息。各處銀元均可運滬生息。其利二。嗣後造幣廠。可以常川鼓鑄。不必限於現洋之需要。及洋厘之合算與否。而或鑄或輟。其利三。以上方策。實亦救濟銀荒之一種切實辦法。但尙有待於研究者。則此項每洋一千三百八十元。拆合銀兩一千兩之公定價格。事前尙需考慮。以期妥善易行。事後尤不宜輕易變更。俾免紛歧。且定價尤需在銀價之下。以免回爐熔化。至若規定過大。則幣廠又將有利可圖。故既不可過高。亦不可過低。能如此辦理。則改兩爲元之時機。當爲期不遠。倘使外國滙兌掛牌。能按銀元爲拆合。則亦足以爲救濟銀荒之一助也。

(第六) 銀行公庫兌換券之活用

財政部前曾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其第一條。規定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細釋條例之內容。其用意固在統一未經特准之兌換券。而設立此項制度。俾謀調劑。但此項條例公布以來。迄未實行。其組織辦法。亦未經另行制定法規。值此金融緊急之際。傳說將由滙豐銀行發行一種遠期本票。其類爲一千萬兩。此項遠期本票之名稱。係屬假定。其名詞亦尙有待於討論。似尙嫌譯名未當。至其發行辦法。倡議者主張由銀行以貨物或押品。交由公共機關。共同保管。俾作發行之擔保。金融界彼此互劃帳款。得暫以此項本票抵用云。按此項信用制度。固有賴于提倡。惟審情酌理。則由銀錢業組織公庫。以發行銀行公庫兌換券。俾謀此項條例之活用。而爲安定金融及調劑市面之一種辦法。則亦有待於研究者也。

(第七) 美國票據交換所調劑金融之借鏡

自近日金融緊急以來。有倡由外國銀行發生遠期本票者。於此時機。殊感覺美國票據交換所救濟金融辦法之妥備。而爲吾國今後應行研究之問題。今述其辦法。以資借鏡。

交換所證券。在美國各地之交換所常發行之。頗有調劑金融市場。及救濟恐慌之效果。然此種證券之發行。獨不見

於他國者。蓋美國貨幣制度之不備。有以致之。美國因未設立中央銀行。向來對於交換餘數之支付。不能用轉帳方法以清結之。每值金融緊急之際。貨幣全無伸縮之能力。因此遂利用交換券所證券。爲一時救濟之特別方法也。交換券之證券。有二種。一係以金幣（在紐約波士頓包括金幣金券銀券及其他合法紙幣）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稱爲票據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係於平時發行。專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免去現金授受之勞。一係以特定擔保品。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稱爲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係於經濟界忽呈變動。或發此恐慌。以致金融緊急時。因發行以專供救濟之用。故二者均爲供交換餘額清結之用。但其發行之原因及結果。則迥異也。

美國之紙幣發行法。係採證券準備制。即國立銀行。須以資金三分之一以上。購入合衆國記名公債。繳存於財政部。以爲準備而發行兌換券。此種準備制。當一旦經濟界信用墮落。兌現風潮發生時。銀行現金準備。既然缺乏。則不外出公債證書。以吸收現金。但金融既呈緊急。公債市價。當然下落。則欲得現金。自不能不忍受多大之損失。反之在經濟膨脹。兌換券需要浩繁時。復爲發行總額所限制。兌換券之發行。不能隨需要而增加。此外證券準備發行法之缺點雖多。要以不能應時勢之需要。使兌換券有所伸縮。兌換券因難具有貨幣必要之伸縮方。故美國因發行制度之不良。無伸縮之自由。一旦金融緊急。銀行業者遭過提存兌現等事。陷於破產之悲境者。殊屬不少。因此交換所會員銀行。欲於金融緊急之際。圖貨幣之節約。以爲補救。乃採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策。即值金融緊急。各會員銀行。一面以有價証券繳存於票據交換所。一面受人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在會員銀行之間。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得以此爲現金之代替。而節約其貨幣之需要。使會員銀行之資金不致缺乏。可以此充作貼現放款。俾得調劑金融。惟貸款證券。僅能授受於會員銀行之間。不能流通於市場。即在會員銀行之間。除供交換餘數清結之外。亦不得使用於他途。

至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方法。美國於金融緊急。資金有需要時。票據交換所即行召集會員銀行總會。(The Meeting of Association) 迭出貸款委員 (Loan Committee) 五人。有決定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准否之權力。逐日檢查由會員銀行提出之担保品。以定給予該銀行貸款證券之成數。貸出證券之額面。因地而異。少者二角五分。多者達於二萬元。其在紐約票據交換所。則率以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為常例。而對於擔保品所貸出之成數。亦因物不同。少者照額面對折。多者即同於額面。以為貸出。貸款證券訂有一定之利息。由請求發行配券之銀行。對於因交換餘數之清結。而受進其貸款證券者。以支付其利息。其利率雖有種種。普通都為百分之六。但請求發行貸款證券之銀行。為免除其支付利息之不利。其於他處得有相當之通融時。得請求交換所委員為證券之交換。委員即以交換之意。通知收進貸款證券之銀行。若進過一定之時日。該受券銀行。不來交換。則貸款證券之利息。可不給與。

票據交換券貸款證券。在一八六〇年。紐約票據交換數始發行之。頗有調劑金融緊急之效。各地之票據交換所。逐漸做行。當一九〇七年。大恐慌發生時。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額。達於從來未有之巨額。雖在人口二萬五千以下之小都會。殆無不有該證券之發行。故美國屢屢發行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得以調劑金融。救濟恐慌。在當時殊為却中機宜之方法。但自聯邦準備銀行設立以來。形勢又一變矣。

(附錄) 銀行公會議決救濟金融辦法

公議三項辦法函致錢業公會共同研究

近週銀根奇緊。現銀來源稀少。銀行公會有鑒於此。曾於本月十九日。組織金融討論委員會。集議辦法。經數次集議。因擬定三項辦法。并函至上海錢業公會。共同加以研究。今將原函錄左。

逕啟者。查日來銀根奇緊。金融恐慌。惟厥原因。由於現銀來源日稀。兼以本埠所有各種營業。均以銀計。需用極繁

。而各銀行錢莊存銀又少。因之周轉不靈。頗感困難。銀荒之象已呈。補救之策乏術。然長此以往。無法以救濟之。不獨現銀告絕。而洋荒亦將立現。彼時其影響於上海市場。不獨吾銀錢業。首當其衝。即他種商業。亦在被害之中。其危險豈可勝言。本會身歷其境。目睹危險情形。因時召集會議。討論救濟方法。債上海一埠。向爲現碼頭。與各埠情形。略有不同。雖救濟銀荒之辦法果多。特限於現碼頭。故以他種替代辦法。均不甚適用。經數次會議討論結果。以下列之辦法。似尙可行。

銀兩並交 近來銀根奇緊。現銀缺乏。各有各種交易。應解銀者均無銀可解。以致愈迫愈緊。就現今救濟辦法。只有有銀解銀。無銀即以洋元代之。若照此辦理。其利有三。兩種籌碼。得以並用。市上運用。自然方便。其利一。銀洋既均有息。各埠及內地與滬上之金融。成爲一律。庶可呼吸靈通。流通亦易。其利二。鑄造洋元可隨時鑄造。不必限於需用現洋時。始行鑄造。其利三。有此數利。本會已一致通過。惟以洋元代解銀兩。必須有價格以折合之。不得不公議法定價格。

法定價格 價格一層。必須規定。如不規定。則流弊滋多。經本會數次討論。公定以洋一千三百八十元。合銀一千兩。假如應解銀一千兩。如無銀者。即以洋一千三百八十元付之。惟此項價格。關係頗鉅。所定之數。須不高不低。免多異議。故輕本會詳細討論。並由中交兩行核算。以此一三八〇數。實合銀七錢二分四厘六三七一。不偏不欹。最爲適中。似可採用。如彼此以銀兩易洋。即按此數核算。價格既已規定。而銀元之成色公差。須照國幣條例辦理。免致流弊。成色之化驗 又爲必要。查現在上海中交兩行。所鑄洋元之成色。歷來尙無參差。然既有法定價格。不得不預防流弊。蓋成色合格。信用自著。本會公議。自應設立化驗室一所。聘請專門化驗師一二人。以便甯杭兩造幣廠鑄出銀元。隨時化驗。並議決洋元成色。因與法定價格有連帶關係。務須同時進行。

以上三項辦法。本會以爲關於救濟目下銀荒。似尙可用。惟本會見聞鄙陋。又屬限於一方。深恐所議未週。特將提議辦法。筆之於右。請貴會予以研究。是否可行。尙希速復爲荷。此致錢業公會。(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銀業公會復銀行公會函

逕復者。接奉大函。內開日來銀根奇緊。金融恐慌。推厥原因。由於現銀來源日稀。存積枯薄。不獨現銀告絕。又恐洋荒立現。經貴會從長討論。擬以法定價格。銀洋並解。以救危急。並蒙不棄葑菲。徵集敝會意見。俱徵貴會諸君子關懷市面。統籌全局。偉論卓識。欽佩曷極。查上海一埠。向爲現貨碼頭。與各埠情形不同。救濟辦法。誠如尊言。他種替代。均不適用。今庚各處出產豐富。洋用甚繁上海洋積。本不甚厚。故中交兩行。爲調劑盈豐計。逐日裝往幣廠。鑄造銀元。以致銀底愈化愈薄。故有銀洋兩緊之勢。至尊擬銀洋並解辦法。以治其標。芳在洋底寬裕之際。暫時行之。未始不可解救危急。無如近日情形銀洋兩底。均在緊迫之中。若洋多便可售銀。銀多便可易洋。各界視同現貨。無取分別。上海銀本位行之已久。當此銀根雖緊。市面尙覺安靖。一經改絃更張。未免更形恐慌。至於各埠及內地。如有存洋。值此銀根緊迫。無須慮其不來。至幣廠方面。若果上海原料豐富。價格有合。亦毋須慮其不鑄。當其冬季銀根奇緊。亦歷年應過之趨勢。不二月華商銀行錢莊。即可反多。敝會全體。認爲時機未到。且俟幣制統一幣廠公開鑄。再行籌議改革。較爲周妥。愚昧之見。未悉有當高明否。此復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啓。(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上海銀行週報三二六號

上海之銀洋並用問題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馬寅初

我國欲發達商務。必須整理幣制。改用金本位。以與各國頡頏。欲改行金本位。當自統一銀本位始。銀本位制尙紊亂而無統系。焉望其能實行金本位制。欲統一銀本位。當先去銀本位統一之障礙。其障礙維何。即銀兩是已。規元。行

化。公法皆銀兩也。皆巍然居於其所在的面市之衝要地位而睨睥銀幣者也。故必推翻之而後可定洋元之一尊。銀國幣爲本位之勢力既一旦固。然後從事於金本位之建設。此爲必然之步驟。非可躡等以求也。

我國用銀兩之習慣。浸漬於社會上既深且久。而又平色龐雜。就地域分。則滬用規元。津用行化。京用公法。就機關言。則財政部用庫平。海關用關平。凡茲數者皆爲銀兩。舉足爲國幣統一之障礙。而其最有力者則爲規元。殲茲渠魁。則餘皆蕩平矣。

考規元勢力所以大者。因與外洋貿易用之之故。其詳細情形。余於三年前客滬濱時已爲一度之討論。曾論及去之之法當爲自由鑄造。前數日在中大講演『何謂九八規元』一題及本題共爲三篇。將來尙擬在華北大學講『公庫制與集中制之比較』爲第四篇。統此四篇都有相互關係。閱者宜取四者而參照之。則可瞭然矣。

今茲爲吾文之第三篇所欲論者。爲『銀洋並用問題』。然銀洋並用問題之歸宿。爲廢兩用元。而廢兩用元之先決問題。仍爲自由鑄造。蓋自由鑄造所以得推翻銀兩。推翻銀兩在先去規元。

至其所以用規元之原因。則以其成色一定不變。目今行使之洋元。則各省私行配合其質量。江南。湖北。安徽。北洋造。袁頭。成色彼此一。使用輒遭挫折。價值時有漲落。記帳殊感困難。而規元則否。此其受人歡迎。豈偶然哉。（關此可參閱何謂九八規元講稿）。

去規元當先使洋元之價值穩定。成色劃一。（我國之本位幣即袁頭像之國幣。使此幣之成色一律。價值不變）。否則不能驅逐規元而去之。因此非僅本國商人之問題。尙須看洋商之願否。蓋洋元之成色不一。價值不定。洋商決不肯棄穩固之規元。而用浮動洋元。以甘冒危險耳。欲使洋元之成色一律。價值穩固。當自由鑄造始。

何以言之。蓋貨幣之價值亦受需給律之支配。目今我國僅政府及數家銀行可以鑄造。其餘各團體雖於法律上有自由

鑄造之權。而實際上概無其例。是洋元之供給有限制。而每遇季節如絲茶及雜糧棉花等上市之時。洋元需要驟增。流入內地。以故洋釐飛漲。洋元價既大。則造幣廠與有鑄造權之銀行即趁機鑄造以博利。反之。洋元之需要少時。洋釐復落。似此漲落不定。如用洋元記帳。則折算不勝其煩。而贏虧亦難以預計矣。

若爲自由鑄造。則需要多時。人人皆可提供生銀於造幣廠請求鑄造。是供給可以增加。以適合需要。洋釐自不致漲。洋元需要少。則熔現洋爲銀塊。是供給亦可應需要之減而減。洋釐自不致落。需給相應。洋價一定。洋元自可爲規元之替代品。則規元不去而自去矣。(詳見鄙人演講集第一集內所載吾國關稅與幣制的關係講稿)。

近數週來。滬上現銀缺乏。即所謂銀根奇緊是也。考上海銀兩與洋元二者之行使情形。凡大宗買賣及中外通商均用銀兩。洋元僅一般零星小款。日常買賣用之。故銀子不絕進。近來之所以缺者約有約有三因

(一)即度吸收大條銀 印度用銀。素以吸收現銀之能力著稱。

(二)內地吸收洋元 當此雜糧棉花上市之時。滬上洋元流入內地。以故洋底不足。祇有運銀子至杭州及南京造幣廠去鑄洋元。銀子變爲洋元。於是現銀遂少。

(三)銀行吸收 上海用銀兩亦用洋元。銀行存款有銀款亦有洋款。普通辦法存戶以銀來存。則記銀兩帳。於是用銀兩準備。以洋元來存者。則記洋元帳。於是又須有現洋準備。以兩種準備之故。遇洋元需要多時。則銀行須厚集現洋準備以應提取。遇現銀需要多時。則須厚集現銀準備以應提取。目今銀根既緊。各銀行遂極力吸收現銀以厚準備。於是銀根遂愈擠愈緊矣。

職是之故。各銀行遂謀救濟之道。其道爲何。即近日盛唱之銀洋並用是已。銀洋並用之法由銀行公會議定。

1380元=1000兩(規元)

即以一千三百八十元當規元銀一千兩行使。每元按七錢二分四釐六三七一核計。

72.46371 × 1380 = 1000

其所以取此數者。蓋此數爲洋釐之折中數目。因洋釐漲落不一。故取其折中數而依之換算。有此規定。則有銀解銀。無銀可用洋代替。以濟其窮。良法美意。固堪欽佩。惟恐其不能見諸實行耳。

蓋數邇來銀拆高至七錢(拆息即銀子每千兩每日之利息)。一日七錢。十日七兩。一月二十一兩。一年二百四十二兩。約合二分五釐利息。不可謂不高。然此尙係明盤。因錢業公會規定拆息最高不得過七錢。實則暗中有至二兩者。依二兩算。則銀一千兩一年有七百二十兩利息。是合七分二釐息也。利息之高如此。買賣如何能做。故銀行公會特設此法。以爲銀利既高。可不用銀而以洋抵算。反之。洋少則用銀代。(鄙意以爲洋既可代銀。則銀亦可代洋)。彼此互相補救。自可免除恐慌。如是行之既久。則用洋之習慣已成。規元可以免去。而洋元之勢力遂統一矣。

如是而論理固不錯。事實不然。蓋錢業中人亦深有計慮者。持籌握算。豈讓銀行諸公。茲就兩方面所持之理由分述之。

(甲)銀行公會主持銀洋並用之理由有三。

(一)可以吸收內地洋錢 『豐年洋散於鄉。荒年洋集於市』。此語由來已久。蓋豐年內地收成好。其物產到上海。而上海之洋元遂入內地。荒年內地乏食。上海之糧食到內地而內地之洋錢遂集於上海。昔日此情景良確。而目今則局勢稍異。豐年洋散於鄉是真。而荒年則以賑災之故。洋元仍歸內地。不復集於市。則是洋元一入內地。便不復回。若何而召之使回乎。銀洋並用。則洋元亦有拆息(今日只有銀拆而無洋拆)。洋元有拆息。則內地洋元自來。洋元去而復返。銀根自不患緊。

(一)可無須兩種準備 兩種準備。殊不經濟。銀洋並用。有一即可。

(二)造幣廠可源源供給洋元 寧杭鑄造幣廠鼓兩洋元。向以洋釐漲落為轉移。洋釐漲時造洋有利。則極力加工趕鑄。洋釐跌時。無利可圖。則散工停鑄。今定洋釐為七二四六三七一。則造幣廠鑄幣自可隨時鑄造。

(乙)以上三種理由。極為充足。茲將錢業公會方面不贊成銀洋並用之理由。據吾所知。分別述之如下。

(一)對於造幣廠未必有信用 上海造幣迄今尚未成立。曩曾借款二百五十萬。不敷。欲續借三百萬。未成。前者之二百五十萬乃本國銀行借與者。後者尙未定。該廠創辦工程師為美國人。經手購買機器。風聞因有滋人疑慮之處。致驟信用。且廠長又受政局之影響。屢屢更動。以如是之造幣廠所造之洋元。其誰信之。

(二)錢莊之利喪失 上海各錢莊有銀帳而無洋帳。例如存戶以洋元來存。彼則照市價減一二五或二五折成銀兩。(因洋元無利息。故存戶亦願折合銀兩。以銀兩有拆息故也)此提取時。則照市價提高合算。出入之間。即得利益。若銀洋並用。廢止規銀。則錢莊不復能得此利益。宜其反對也。

(三)銀洋互換之法定比價恐不能維持 銀洋並用。其結果恐將與複本位制度之下金銀並用之結果相同。即金銀之間因有法定比價。致二者之一。其市價較法價賤者。輒為人所行使。金賤則用金。而不用銀。銀賤則用銀。而不用金。忽金忽銀。使法價不能維持。如銀價跌落過甚。致法價不能不破。觀美法往事可知。今銀洋並用。洋釐定為七二四六三七一。雖為公盤(法價)。然遇年關洋錢回籠之時。洋元底富。難免不有暗盤。暗盤恐較公盤下落。(即洋釐低於七二四六七三一)。反之。遇洋元底緊。暗盤恐上漲而高於法價。是銀洋並用。其法定比較維持之困難。一如維持金銀之法定比價。結果暗盤與法定比當相差太遠。則法價必至打破。不能維持也。(鄙意以為此層似可無慮。蓋金銀法價之所以不能維持者。因銀之產量加多。致銀價日趨下落。金銀之產量。彼此不相適應。因而金銀間之法價與市價差違過大。故不能

維持。至銀兩與洋元則爲同一之物質。苟洋元之成色仍按目今之成色鼓鑄。毫不減少。則法價可以維持。蓋誠如所言。有法定比價之二物。其市價較法價賤者爲人所使用。則是洋元市價賤於法價時用洋者必多。需要既增。則洋釐必復漲高。反之。洋元市價貴於法價時。則用銀者必多洋。元需要減。銀子需要多。則洋釐必下落。如是之作用可以維持法定比率。故可無慮其有過度之漲落。但最重要之前題。卽洋元。成色不變。若減少兩元之成色。則又須作別論矣。是故造幣廠辦理必須良善公正。化驗必須精密也。）

(四)上海將由現銀碼頭變爲紙碼頭 上海爲現銀碼頭。大宗買賣收付。計算均用銀子。銀子之需用多。故銀子缺少。而中外銀行間之借貸收付均以元寶大條往來搬運。但如果用銀兩鈔票。似可以補現銀之缺而省搬運之煩。惟實際上不可能。其故蓋有數端。日用買賣物價均採洋碼。只能用洋錢鈔票。一也。洋錢鈔票一元卽可兌得一個實質之洋元。銀兩鈔票每鈔票一兩無實質一兩之銀錠可以換得。(規元只當爲名稱。實質則爲五十兩一錠之元寶)二也。上海用規元。其他各埠則不用規元。而洋元則到處通用。三也。有此三因。故不能有銀洋鈔票。(今日有人提議用滙豐之遲期銀洋支票。專供上海劃帳之用。係另一問題)。若一旦銀洋並用。洋可以代銀。則發行銀行自可以多發鈔票。當茲政府不能實行取締之時。深恐滋濫發之弊。其結果將使上海由用銀碼頭成爲用紙碼頭。危險殊甚。此層理由。頗爲有力。

以上兩方面之理由已略述之。余對於銀洋並用非不贊成。所慮者不能實行耳。與其不能實行。不能達到廢兩用元之目的。不若直截了當。實行自由鑄造。以爲根本解決之爲愈乎。至其不能實行之理由。則因華商銀行之勢力不敵錢莊故也。蓋上海對外貿易權在外人。款在外國銀行。內國商人則與錢莊往來。華商銀行處此兩大之間。左右無依。於是惟有以買賣公債或套先令爲業。上海銀行入公會者有二十二家。其間並無多大往來。蓋其所收之票據。除外國銀行票據與中國銀行票據及錢莊票據外。彼輩自己之票據。則幾等於零。至於各錢莊有錢業公會。各錢莊每日至公會札帳一次。名曰

『札公單』。其辦法似清算所。華商銀行收得之錢莊票據。不能直接至錢業公會去札。惟有請託錢莊代辦。錢莊代辦。必須該銀行存款於其莊內方可。蓋恐銀行應付者多於應收之數時。錢莊既代札。必須代爲墊付。而錢莊對於銀行之來託者。只許存不許欠。各銀行亦無如之何。惟有俯首聽命耳。是故錢莊之勢力愈積愈厚。新聞之銀行欲營業。必須聯絡錢莊。如百萬資本即須有數十萬存於錢莊。否則不能週轉。尙何能營業。故多一新設銀行。錢莊即多一筆外財。行存不過三四釐。錢莊則以一分放出去。是利用銀行資本。做其自己生意。於此可見錢莊勢力之大也。

遂一步言。即令錢業公會在現狀之下。竟允肯銀洋並用。而尙有一外商可以從中作梗。不惟外國銀行勢力甚大。即海關每年數千萬稅款均用銀兩。其勢力亦至雄厚。故欲用洋代銀。於錢莊而外。尙須疏通外國銀行與海關。如何疏通。曰先實行自由鑄造。

就現狀言。能鑄幣者只少數有特權之銀行。鑄幣只此數家得利。當然招人之忌而莫肯就範。况初議創設造幣廠時。英人主張用英款。英技士。英人管理。還款由關餘扣。我國人則主張用華款華人管理。由鹽餘付。二主張完全不同。結果我國人占完全勝利。由華商銀行借款二百五十萬。尙短三百萬不易籌得。英人已不滿意。况其後聘技師。購機器。一切皆假手於美人。英人啣恨更深。而且美人所辦之機器買價過昂。尤招英人之忌。今日機器久已運到。無款交付。英人方靜待機會之來。參與造幣事宜。豈肯於未實行自由鑄造之先將規元廢去乎。抑尤有一層緊要者。今日國外滙兌皆以規元計算。而外國銀行運銀出口亦用寶銀。蓋其成色可靠也。若運銀元出口。則須照成色不足之數補貼。所受損失爲數不貲。以故今日購買國外滙兌。只能用規元。不能用銀元。若欲廢去規元。必須達到用銀元買外滙之地步。但欲用銀元買外滙。必須先實行自由鑄造。決非銀元並用之辦法所能奏效。

故吾謂此問題非華商銀行一方面之問題。須合各方面之力以赴之。庶乎可成。一方面由總商會。華商銀行公會與錢

業公會。他方面洋商會。外國銀行公會與關海聯合起來。協力同心。使上海有一完備之造幣廠。實行自由鑄造。果能成色好。價值定。彼外商亦何樂而不棄煩重而就輕便哉。試舉一例以證之。例如英美煙公司在北京張家口一帶每年可收千數百萬。須匯到外國。其手續煩重有如下述。(一)零售有銅子。輔幣。銅子票。小洋。均須折成大洋。(二)尙須以大洋買規銀。(三)以現元銀買先令(滙英)。如是折算。費事甚多。彼豈樂爲哉。故吾謂苟能劃一成色。確定價值。洋商亦樂用銀洋。藉以減少折合手續及損失。

近有人主張用公庫兌換券。由上海華商銀行組織公庫發行之。以救金融之急。此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擬專作一題以討論之。

銀洋並用未至其時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馬寅初演講集第二集

惺齋

上海夙推現貨碼頭。故與各埠情形不同。凡銀洋進出。立時可以收取現金。滬市日益繁盛未始不賴於此。每逢各處年成大熟。則向滬埠搬取現洋。往內地收買土產。如花米雜糧等類是也。故有熟年散洋於鄉。荒年聚洋於市之諺。歷年試驗。頗有效。致一逢秋冬兩季。洋價必好。銀根必緊。此應過之階級。無足爲奇。吾國鐵道全未通行。內地銀行曾偏設。悉做押匯。勢所不能。內地採辦土產。鄉人風氣未開。非現洋不可。各業資本有限。不得不向錢莊調用營運之款。而錢莊既負調劑盈虛之責。應其所需。故秋冬兩季。銀根因之而緊。迨至冬至節後。內地所辦土產。陸續運回。將貨售出。歸還錢莊調用之款。故每至陰歷年終。錢業銀根必寬。每有餘銀可以存放中外銀行。一至舊歷新春。現洋旺聚。彼時洋價。常在七錢二分左右。現在欲銀洋並用。恐非其時矣。然銀底何以枯薄。誰不知裝在寧杭兩處。鑄造銀幣之用。可知洋積並不充裕。已在銀洋兩緊之勢。若一經並用。可以救銀荒之急。吾未敢信也。然則銀荒既如是之急。治標辦法。惟

有將造幣廠之銀。暫時止裝。一面希望外國銀行。放遠大之眼光。犧牲鉅大之利益。速向外洋採辦生銀來滬。庶幾底積豐厚。不僅華商蒙其利也。若今銀兩並用。每千兩定價一千三百八十元。合價七錢二分四釐六毫三七一。照造幣廠成色、運費、工資、利息、在內。雖不相上下。但上海造幣廠成立以前。未能公開公鑄。尙談不到此。實之經濟學家。以爲何如。（轉載自新聞報經濟欄）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上海錢業月報第三卷十一號——

救濟銀荒之困難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型

自本埠銀市恐慌以來。銀行公會。爲維持市面起見。有銀洋並用之提議。錢業公會。以爲時機未到。不易舉辦。論者各具一見。夫銀洋並解。其對於金融業實際上之便利與困難若何。且置不論。但以目前情形觀之。採用銀洋兩解之法。是否足以救濟市面。亦殊一疑問也。

當市面平靜之時。銀洋市價之變化。恆呈相反現象。銀拆高則厘價疲。厘價高則銀拆小。因銀拆緊則以洋買銀。銀洋鬆則以銀易洋。近期以來。銀根雖緊。而厘價亦同見抬高。是可知洋用之暢旺。洋底亦單薄也。

又考此次金融界。發生恐慌之原因。由於銀底之枯竭。而銀底之枯竭。由於現銀紛紛裝赴幣廠。現銀用途。因洋用旺盛而增加。由此而推本溯源。銀市恐慌。未始非洋用增加之故。現銀之存底枯竭。現洋存底。亦並不見鬆。故現洋現銀。實處兩荒之勢。欲以銀元通解。而救濟銀荒。非但不足以救濟市面之危急。抑可釀成洋市之恐慌。其結果愈致市面於紊亂。此錢業公會所謂「在洋底寬裕之時。暫時行之。未始不可解救危急」也。

內地正當收成豐熟之際。不能停收現洋。幣廠在本埠洋用暢旺厘價高昂之時。亦不能禁其鼓鑄吾人對於銀根之緊。僅可聽其自然趨勢。所可設法者。惟有外國銀行。不惜犧牲。購買大條現銀。或吸收內地有餘之現貨。以供滬市之轉運而已。

金融欄)

。若以目前銀根緊急之時。謂爲統一幣制之機會。吾懼金融市面受其影響。而結果愈使人必惶恐矣。(轉載自商報商業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上海錢業月報第三卷十一號

金融緊急非變更本位所能救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楚聲

自此次銀根奇緊之後。一般論者。莫不視改用洋本位。爲緩和金融。救濟銀荒之計畫。驟視之。頗具見地。然亦有不適用於現勢者。竊不自量。敢申所見。以與閱者商榷之。欲解決此問題。請先言滬上銀根何以緊迫之原因。當此幣廠日夜鼓鑄之際。所需原料。其初尙有大條可以供給。十月份以來。大條來源幾絕。存底垂罄。于是不得不更裝現銀。以爲接濟。銀底遂致步減。又值九底放款。同行銀用亦見增加。由幾方面之需要。乃釀成此現底枯燥。市情丕變之影響。記者因決定。大凡滬市銀根之緊。無非由于(一)現銀走化。溢出常軌。(二)存底薄弱。準備空虛。有此兩因。而其窘况乃見。欲矯此弊。當不在本位問題之如何。而在能力問題之厚薄。總之當今之世。無論以洋元、銀兩、或其他金幣。爲本位。而現貨之足貴。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最近外國銀行。套先令。有三分月息可圖。是其明證。此項現象。豈改用洋本位。所能挽救乎。且滬市如果實行洋本位後。進出全數需現。遇內地物產成熟時。紛紛回滬運現。存底既枯。應付爲難。又不能開現升以資搜集。(現升杭市行之。殊不適用於申市)。則其恐慌危殆。寧不更倍于今日乎。若仍用滙劃名義。試思以洋元爲本位。是否即可以現款直解。如可直解。更何滙劃之有。再退一步言之。假定採取他種辦法。立一名目。由國家銀行發行鈔幣。以資流通。十足準備。勢所不能。但保準備。又奚可于發生擠兌風潮時。加以限制。是發行數愈多。而影響愈巨。其結果、且或不至實行貼現率不已。或不幸而爲馬克法郎之續。詎不可悲。非記者故作驚人之言。以洋本位而欲爲純粹的收現解現。勢有不能也。或曰。滬上滙劃銀兩。以洋厘爲升降。直與貼現率無異。此又不然。銀兩

易洋。雖有暗示貼現之意。而其實尚係視市情之需要。調劑其盈虛。本年洋厘以本月份七錢三分爲最高。而需用者不嫌其巨。售出者反較划算。以四月中七錢一分七厘五爲最低。而售出者不嫌其小。需用者得沾便宜。至于錢莊。本不過居間爲之介耳。以視直接貼現不同。即與居奇漁利者亦有別。

論者、動輒曰打破銀兩制。而不明其所以然之理。是誠舍本求末之談。則所謂謀社會上之福利者。亦徒有其名而已。至于洋銀並用一層。尤非切要之圖。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洋厘之有升降。需要使然也。需要既有不同。即不能以一度之規定。認作不易之鐵案。今假定有客幫需用現洋。搬運于滬。而錢莊無巨數現款供給。勢必向同行銀行掉進。而他家亦無現洋應付。則雖有餘銀。轉致無從化洋矣。是銀洋並解一說。如果實行。直不啻開百貨阻滯。商業壅塞之先聲。又何可哉。

總之本位之爲洋爲元。初不必拘執一偏之見。惟現底之準備。自不能枯燥。良以準備。爲接濟市面之後盾。使果竟用洋本位。而無巨數現洋以爲之備。則遇軋緊之際。其危象。恐將十倍于此日也。歷考滬市銀根之緊。洋碼亦往往爲之帶緊。其原因。亦非盡由于回爐。蓋供不敷求使然耳。

國內現金銀之缺乏。無庸諱言。各大商埠。莫不假籌碼本位。爲金融上盈虛之調劑。如漢口之洋例紋。天津之行化。北京之公法。蘇州之寶紋等是。顧其樞紐。則以申市爲總歸宿。良以銀兩本位。實於籌碼之中。含有現貨性質。相輔而行。所得益彰。較之北省所用之錢幣不同。非惟國內爲然也。即泰西各國。亦莫不如是。美國之先令。美國之美金。法國之法郎。日本之日金。亦皆以有價值之籌碼。流通市上。爲調和國內金融之唯一計畫。視需要之繁簡。爲市價之升降。若滬市改用洋本位之後。而仍設科目以輔劑之。試問於沿用銀兩何異。正不必急急更張。多此一舉也。記者於此。敢鄭重告于同業諸君子曰。以目前之情形而改用洋本位。決不能收經濟銀荒之實效。且必更感調劑籌碼上之困難。謂爲挽救

銀根上之窘迫。則不足。用以釀成金融界之壅塞。則有餘。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上海錢業月報第三卷十一號——

國幣條例公布後之銀元進化觀

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徐裕孫

吾國以銀供鑄幣之用始於宋。然僅熔成寶錠。未嘗范爲貨幣。且係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也。迨清之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乾隆寶藏銀錢。是爲我國以銀鑄幣之嚆矢。及至海禁大開。墨西哥英洋。西班牙洋元。英國洋元。日本洋元。安南洋元等。紛紛流入。民樂爲用。其中尤以墨西哥英洋之勢力爲最盛。蓋以其進口之數額既鉅。而其成色復極準確也。是也完全外國銀元流通時代。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國銀元。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厘。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并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付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厘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於是吾國流通之銀元中。始有我國自鑄之銀元。

其繼廣東而起者。首爲湖北。次爲江南。再次爲其他各省。惟形式雖同係龍洋。而成色參差。花紋互異。以致市價頗有高下。流通限於一隅。迨不及英洋之不脛而走也。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戶部曾奏定整頓圓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準成色分量。專歸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祖模。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云云。是當時各省所鑄銀元之龐雜。可以想見。至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條例。規定銀幣重量爲七錢二分。并奏進新幣樣幣彫刻祖模。三年五月。甯鄂兩廠。乃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擬於十月發行。爲實行幣制之始。施以國體變更。事遂中沮。而鑄成之大清銀幣。已陸續流行於市面。民國初元。總廠仍鼓鑄宣統元寶。川廠更鑄大漢銀幣等。迨民國三年二

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其等二條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〇四八）為價值之單位。定名為元」以後。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總廠即遵國幣條例。開鑄袁世凱像新幣。江南幣廠繼之。此項新幣。花樣嶄新。成色劃一。人民異常歡迎。頻年鑄數既多。流通愈廣。今則全國可以行用無阻。足為吾銀元史上開一新紀元。

先是自清季各省鑄開銀元而後。除成色相差過甚。甲地所鑄。乙地絕對不能流通者外。餘則亦須按成色之大小。以定厘價之大小。故各地銀錢行市表上。同一龍洋也。行市乃有江南、廣東、北洋等種種差別。龐雜紊亂至於莫可究詰。社會苦之。迨民國四年袁像新幣流通漸廣。滬上金融界遂首倡統一龍洋行市之議。嗣由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商結果。決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門新幣行市。其江南、湖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除銅洋挫邊之外。均由各莊隨時中交調換新幣。并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於是滬上龍洋行市。乃收化雜為整之效。而新幣僉利推行。雜幣日就漸滅也。及至民國八年二月錢業公會鑒於（一）內地各省。均多通用新幣及龍洋。（二）墨西哥自改用金匯兌本位後。英洋早經停鑄。其流通吾國之額。逐漸減少。有自然減消滅之勢。（三）英洋與新幣兩種行市。漸趨於平。（英洋行市向較各種龍洋及新幣為高）會建議劃一英龍洋行市。嗣以格於外國銀行團之反對而中止。迨六月初間。滬上發行罷市風潮。洋底枯竭。英洋尤甚。外國銀行發行之英洋紙幣。頗有不能兌換英洋之勢。乃由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會商。再議劃一英龍洋行市案。全體贊成。外國銀行團亦表同意。即於八年六月九日起實行。當由錢業公會發出通告。略謂「滬埠英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吾國鼓鑄龍洋。藉資流通。比年以來。商界稱便。諒為貴銀行所深悉。現因市上英洋已屬少數。若英龍行情。再分上落。則英洋供不應求。今則敵同業公決。自今日為始。無論英洋。龍洋及各新幣。一律並用。無分軒輊。用特專函奉達台端。此後英洋行情。已歸取消。統希察照為荷」從此滬上錢行每日所開洋厘行市。概為國幣之一種。綜觀滬上洋厘之一再變遷。實為銀元步趨光明之

氣象。而金融界改革之勇氣與毅力。尤足稱也。

世人對於銀元進步之最後希望。即在廢除銀兩。消滅洋厘。俾能完成其國幣條例上所謂「圓」之真意義是也。攷銀元盛行。銀兩猶能存在之原因。捨習慣問題而外。即爲銀元成色之差異。不得不藉銀兩以爲表示之標準。但月前市上雜項龍洋英洋等。已日漸絕跡，其最占勢而流通額亦最大者。祇乘袁像新幣之一種。開於袁像新幣之成色。近年外人雖往往肆意譏評。但類皆不負責任。如最近滬江大學教授梅皮博士化驗寧幣之事。蓋爲極顯之實例。果使各廠均能如甯廠之辦事認真。成色不苟。則洋厘無存在之必要。即銀兩無保留之餘地也。近聞北京滙豐銀行自一月一日起。毅然撤銷京公砵之換算匯價。改用銀元爲掛牌標準。例如每元應合英、美、日金等若干是也。其實行時之方法若何。及實行後有無困難發生。尙爲吾人所未悉。但廢兩改元說。因此得一有力之證據。則可無疑。願吾上海金融界注意及之。蓋對外匯價掛牌。不能改以銀元爲標準。亦爲廢除銀兩之大障礙也。總之將來銀元之進化。是否能達於極度。其最要點莫過於成色之能始終保持合法。其餘各項皆可逐漸排除。此吾人觀於銀元既往之進化而差堪確信之事也。最近三月三日。總商會寧幣公開化驗結果。甯廠爭回名譽之事小。而爲國家爭爲體面甚大。且此後人民。對於新幣之信仰。更可增進一層。於將來銀元之進化上。亦具有深切之關係。故吾希望甯廠之始終不渝。而尤願各廠勿任甯廠之猶擅其美也。

——民國十三年三月上海銀行週報三三八號——

